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275000)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十一冊

定價 國幣拾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在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羅常培代)

李濟

董作賓(常務)

# 元代的紙幣

## 全漢昇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元初紙幣價值的昂貴    第三章 世祖末葉以後紙幣價值的下跌——(一)下跌的原因——(二)下跌的情形    第四章 元末的通貨膨脹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章 緒論

中國的紙幣，開始於宋真宗時（998—1022）四川一地的發行，中經宋、金政府分別在南北印造流通以後，到了蒙古開始統治中國的時候，已經有二百多年的歷史了。積累了過去長期間發行紙幣的經驗，元代政府的紙幣制度比較以前改進許多。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特點，是不像宋、金那樣准許金屬貨幣（銀兩及銅錢等）伴着紙幣來流通，而只以紙幣為當日的本位幣，剝奪了銀與錢的貨幣的資格。這時紙幣，在法律上有強制流通的力量；凡人民買賣貨物，都須以紙幣為價值的單位，和交易的工具。如元史卷五世祖紀載中統三年（1262）七月，

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為准」（註一）。

又元典章卷二〇載至元二十四年（1287）三月的法令云：

應典質田宅，並以寶鈔為則，無得該寫解（穀？）粟絲綿等物，低昂鈔法；如違治罪。

又馬可波羅遊記云：

大汗令這種紙幣普遍流通於他所有的各王國、各省、各地、以及他權力所及的地方。無論何人，雖然自己以為怎樣權要，都不敢冒死拒絕使用。事實上，人們都樂於用牠，因為一個人不論到達大汗領域內的什麼地方，他都發（註一）續通考卷九同。

見紙幣通用，可以拿來做各種貨物買賣的媒介，有如純金的貨幣那樣(註二)。

又 Ibn Batuta 遊記云：

中國人不用金銀鑄成的錢幣來交易。……他們買賣所用的媒介，是一種大如手掌，上面印有皇帝玉璽的紙幣。這種紙幣二十五張稱爲-balisht (註三)，約等於我們的一個 dinar。……如果某人拿金銀到市上購買東西，人們是不會接受的；等到他把金銀換成 balisht 以後，人們才予以注意，他才買到他要買的物品(註四)。

紙幣的流通區域，據上引馬可波羅遊記所載，實與大汗的領域相等。這是不錯的，因爲當日的紙幣，絕不限於中國本部，就是漠北的和林（在今外蒙古庫倫西南），和西北的畏吾兒（今天山南路一帶），也一樣的流通使用。元史世祖紀說：

（至元九年，1272）五月戊午朔，立和林轉運司，以小雲失別爲使，兼提舉交鈔使。（卷七）

（十七年三月）辛未，立畏吾兒境內交鈔提舉司。（卷一一）

（二十年三月）辛巳，立畏吾兒四處驛及交鈔庫。（卷一二）

又新元史卷七四食貨志說：

（至元十七年）立畏兀兒交鈔提舉司。先是至元九年；立和林轉運使兼提舉交鈔。至是畏兀兒亦置提舉司。二十年，又立畏兀兒交鈔庫。蓋鈔法通行西北邊矣。

除此以外，甚至在南洋各國，元代政府發行的紙幣也可以通用；因爲在當日的海外

(註二)Yule and Cordier, *Travels of Marco Polo*, I, p. 424. 按馬可波羅於1275年（元世祖至元十二年）五月抵上都（又稱開平府，在今察哈爾多倫縣東南），於1292年初（至元二十八年末）離泉州西返。參考同書同卷 pp. 21—23.

(註三)Samuel Couling,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p. 42 云，“Balis, Balishi, 或其他拼法，是中古著作用來指某種數量的中國貨幣的名詞。這個字大約源於波斯語稱鞋或拖鞋的 Balik。因此無疑的，牠是指一錠的金，銀，或價值相當的紙幣。”按元代的紙幣通常以錠的多少來計算，當日來華外人所說的 Balisht 當即一錠鈔幣的意思。Ibn Batuta 於至正五年(1345)左右來華，這時行用的至元鈔，價值最高者二貫一張，二十五張便是五十貫，即一錠，與他的計算正合。

(註四)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I, p. 112—3.

貿易中，中國有大量的貨物出口，(註五)可用來支持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的價值。元史卷一三世祖紀載至元二十二年(1285)六月

丙辰，遣馬速忽、阿里齋鈔千錠，往馬八圖求奇寶。賜馬速忽虎符，阿里金符。

又同書卷三二文宗紀載致和元年(1328)九月，

中書左丞相別不花言，「回回人哈哈的，自至治間(1321—4)貨官鈔，違制別往番邦，得寶貨無算。法當沒官。……」

又島夷志略「羅斛」(註六)條云：

以貳子代錢流通行使，每一萬準中統鈔二十四兩，甚便民(註七)。

又同書「烏爹」(註八)條云：

每箇銀錢重二錢八分(原註：即『朋加刺』條所謂唐加)，准中統鈔一十兩，易貳子計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餘。

又同書「交阯」條云：

流通使用銅錢，民間以六十七錢折中統銀(註九)壹兩。

由此可知，元代的紙幣着實是當日最重要的一種貨幣，其流通狀況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註一〇)。

(註五)參考汪大淵島夷志略各條，及元典章卷二二市舶。

(註六)即今之 Lophuri. 在暹羅南部眉南河上。參考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注。

(註七)到了明代，暹羅還使元代的中統鈔。明信星棧勝覽卷一「暹羅國」條說，「以海貳代錢，每一萬箇准中統鈔二十貫。」

(註八)烏爹之說有二：一說謂即西域記的烏荼(Udra)，後世的 Orissa；一說謂等於烏土，即今緬甸一帶。見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注。

(註九)銀字當是『鈔』字之誤，因元代無『中統銀』，只有『中統鈔』；參看上引同書各條，當可推知。

(註一〇)固然，我們也不否認，元代除紙幣外，銀錢及貳子(一種貝的名稱，參考元史卷九世祖紀至元十三年正月丁亥條，卷二一大德九年十一月丁未條，卷一二五賽典赤瞻思丁傳，及通制條格卷一八至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條)都曾以貨幣的資格出現於市場上。可是，銀兩之作貨幣，只限於元初紙幣尚未獨佔及元末不能獨佔流通界的時候；銅錢的流通，只限於至大二年至四年(1309—1311)及元末至正十年(1350)以後；至於貳子的流通，則只限於雲南一地。故就流通的時間及空間方面說，紙幣的重要性都遠在當日其他各種貨幣之上。

當蒙古族僻處漠北，尙未在成吉思汗的領導下，擴展版圖，組成帝國的時候，他們還滯留在游牧社會的階段，生活簡單，雖然相互間偶然也發生商業買賣的行爲，但只限於物物交換，並沒有像他們南邊的隣居金國或南宋那樣的使用紙幣。

元朝祕史說：

朵奔篋兒干將得的鹿肉馱着回去，路間遇着一個窮乏的人，引着一個兒子行來。朵奔篋兒干問他，『你是什麼人？』其人說，『我是馬阿里黑伯牙兀歹人氏。我而今窮乏，你那鹿肉將與我，我把這兒子與你去』。朵奔篋兒干將鹿一隻後腿的肉與了，將那人的兒子換去家裏做使喚的了。（卷一）

帖木真、札木合兩箇到豁兒豁納黑主不兒地面，一同下了，想着在前契合時交換物的意思，又重新親愛咱，共說了。初做安答時，帖木真十一歲，于幹難河冰上打髀石時，札木合將一箇麕子髀石與帖木真，帖木真卻將一箇銅灌的髀石回與札木合，做了安答。在後春間，帖木真、札木合各用大小木弓射箭時，札木合將一箇小牛的角，粘做響髀頭，與了帖木真；帖木真也將一箇柏木頂的髀頭與了札木合。（卷三）

帖木真將篋兒乞惕處擄得的金帶與札木合繫了，又將擄得數年不生駒的馬與了。札木合也將篋兒乞惕歹亦兒兀孫處擄得的金帶與了帖木真，又將擄得有角的白馬與了。（卷三）

成吉思隨即起去，至巴泐渚納海子（註一一）行住了。那裏正遇着……阿三名字的回回，自汪古惕種的阿刺忽失的吉惕忽里處來，有羯羊一千，白駝一箇，順着額湍古涅河易換貂鼠青鼠，來至巴泐塔納海子，飲羊時遇着成吉思。（卷六）

其後，大約因爲與隣近文化較高的民族接觸的結果，始知使用銀兩作貨幣，以銀來買賣商品，或交給回回來經營高利貸和商業。李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卷一云：

（太祖辛巳年六月，1221）二十八日，泊窩里宋之東（此卽和林，今在土謝圖汗之內）。……黍米斗白金十兩。

（壬午年，1222—3）路逢征西人回，多獲珊瑚。有從官以白金二鎰易之，

（註一一）在俄國赤塔以南，幹難河以北。參考那河通世譯註成吉思汗實錄卷六。

近五十株，高者尺餘。

又宋彭大雅徐霆黑韃事略云：

其賈販則自韃主以至偽諸王偽太子偽公主等，皆付回回以銀，或貸之民，而衍其息。一錠之本，展轉十年後，其息一千二百四十錠。或市百貨而買遷，或托夜偷而責償於民。

霆見韃人只是撒花，無一人理會得賈販。自韃主以下，只以銀與回回，令其自去賈販以納息。回回或自轉貸與人，或自多方賈販，……

同時，中國北部自金末政府濫發紙幣，致紙幣價值狂跌以後，人民遂改用銀來交易(註一二)。因此，當蒙古政權最初出現於中國的時候，銀兩是在市場上最通用的貨幣。如元史卷一五〇張榮傳說：

(太祖丙戌年，1226—7)授金紫光祿大夫，山東行尙書省，兼兵馬都元帥，知濟南府事。時貿易用銀，民爭發墓刼取。榮下令禁絕。

銀兩並沒有使用多久。因為過去有宋、金長期間使用紙幣的歷史背景，蒙古統治者君臨中土不久以後，便學會了中國以前發行紙幣的辦法。結果，紙幣的流通越來越普遍，銀兩在流通界中的地位便被排擠出來。

關於元代紙幣流通的狀況，自世祖中統元年(1260)十月發行中統元寶交鈔以後，始有比較詳細的記載。但事實上，在此以前，蒙古統治下的中國之發行鈔幣，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了。在這個時期內，據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經世大典序錄所載，諸路有行用鈔的流通，但『行用鈔之法，文牘莫稽』(註一三)。不過，根據各種史實，我們還可以約略知道一些中統鈔發行以前紙幣流通的狀況。

遠在太祖丁亥年(1227—8)，當蒙古軍隊還沒有把金國全部佔領的時候，何實即已在博州(今山東聊城縣)以絲為準備金，發行會子，以便人民交易之用。元史卷一五〇何實傳云：

丁亥，賜金虎符，便宜行元帥府事。……博值兵火後，物貨不通。實以絲數

(註一二)金史卷四八食貨志。

(註一三)根據經世大典來修的元史食貨志也說『元初做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

(卷九三)

(註一四)印置會子，權行一方。民獲貿遷之利(註一五)。

其後，到了太宗八年（1236）正月，政府又復印造交鈔來流通使用。元史卷二太宗紀云：

八年丙申春正月，……詔印造交鈔行之。

又同書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云：

丙申春，……有于元者奏行交鈔。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二萬貫唯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鑒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再往後，到了憲宗三年（1253）夏，政府又印鈔以增加收入。元史卷四世祖紀說：

歲癸丑（憲宗三年）……夏……又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

又Rubruck 遊記說：

在契丹境內通用的貨幣是一種棉質的紙，(註一六)大如手掌，上面蓋有像蒙古汗玉璽上那般的印紋。(註一七)

這時紙幣流通的狀況，有兩個特點：第一是流通的數量不大。如上引元史耶律楚材傳所說，太宗八年紙幣的流通量不過一萬錠。其後，發行額究竟一共多少，因爲文獻有闕，我們不得而知。不過，到了憲宗末年，中統鈔將要開始發行的時候，以真

(註一四)按博州在金時屬東平府，而東平府『產……絲、綿、綾、錦、絹』(金史卷二五地理志)。

可見何實在博州印行會子，是利用當地比較豐富而又有價值的物資來支持牠的價值的。

(註一五)新元史卷七四食貨志略同，下加『是爲用交鈔之始』一語。

(註一六)Rockhill譯註Rubruck 遊記時，因見元代來華的其他外人如(Marco Polo 及 Cadoric 等)都說元鈔所用的紙由桑樹纖維造成，對於Rubruck以棉製的紙來作鈔票的說法，頗表懷疑(見 W. W. Rockhill, 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p. 201)。按元代最初的紙幣，多以棉質的紙充用。這有實物可以爲證。王樹楠新疆訪古錄『元中統元寶交鈔』條云，『曾炳燾云：宣統紀元春正，吐魯番伊拉里克戶民入山採薪，憩于沙磧水溝石圪中，有繡金綢袱，敗絮重疊，隱隱有字，獻諸廳署。啓視爲元世祖中統元寶交鈔，棉質，印文漫漶破烈。』『右元中統元寶交鈔，紙質純棉，……』在中統元年（1290）發行的紙幣既然以棉質的紙造成，比牠約早六七年印造的紙幣自然也是以棉質的紙造成了。故Rubruck的說法是很對的。

(註一七)Rockhill (tr. and ed), 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p. 201。按Rubruck於1258—5（憲宗三年至五年）東來。



定（今河北正定縣）爲發行中心，而一直流通至河北的燕、趙和河南的唐、鄧的銀鈔，一共也不過八千餘貫（註一八）而已。第二是各道有各道行用的紙幣，不得出境。

元史卷一四七史楫傳云：

以楫爲真定兵馬都總管，佩金虎符。辛亥（1251—2）……各道以楮幣相貿易，不得出境，二三歲輒一易。鈔本日耗，商旅不通。楫請立銀鈔相權法。人以爲便。

又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五四史公（楫）神道碑銘云：

辛亥歲……各道發楮幣貿遷，例不越境。所司較固取息，二三歲一更易。致虛耗元胎，商旅不通。公騰奏皇太后，立銀鈔相權法，度低昂而爲重輕，變滯而爲通便。

把這兩段材料合併起來考察，我們可以推知：當日政府的發行紙幣，以銀作準備金（鈔本）來維持牠的價值。因爲各道有各道通用的紙幣，不能越界行使，人民如果要往他道貿易，必須預先在本道把紙幣兌換爲現銀才成。這樣一來，因爲使用頻繁的結果，鈔本的銀自然越來越少，有如上引文字所說。這種情形，自憲宗辛亥年（即元年）史楫請立銀鈔相權法後，便漸漸發生變動；故到了憲宗末年，真定行用銀鈔之流通於燕、趙、唐、鄧之間者，已有八千餘貫之多。

上述是元代中統鈔發行前紙幣流通的狀況。這時期紙幣的流通，到了中統元年左右漸漸發生流弊。爲着要改革這種流弊，（註一九）元世祖即位不久以後，便於是年七月，做效何實以前在博州發行會子的辦法，以絲爲本，印造交鈔，規定絲鈔一千兩易銀五十兩（註二〇）。這種絲鈔的重要性，不久以後，便漸漸減小；因爲政府又於同年十月，另外發行一種紙幣，名叫『中統元寶交鈔』（註二一）規定諸路一律流

（註一八）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一〇『尚書劉文獻公』條，元史卷一六〇劉肅傳。

（註一九）元文類卷四〇經世大典序錄云，『世祖皇帝中統元年七月，創造通行交鈔，以革諸路行用鈔法之弊也』。但『行用鈔法之弊』究竟怎樣，現已不能詳細知道。

（註二〇）元文類卷四〇經世大典序錄，元史卷九三食貨志。新元史卷七四食貨志更多加一句，『蓋猶沿（何）實之辦法。』

（註二一）以下簡稱中統鈔。宣統元年（1909）正月，吐魯番伊拉里克戶民曾於沙磧水溝石圪中發見一張二貫文的中統鈔，其樣式見於王樹楠的新疆訪古錄『元中統元寶交鈔』條。王氏云。『右元中統元寶交鈔，紙質純棉，破裂不完，而字跡尚可辨識，印文尤鮮艷如新，其緣即以繡金紙裱裂而飾之。古色照人洵收藏家所僅見也！』參考註一六。

通，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行用。按照面值的大小，分爲二貫文、一貫文、五百文、三百文、(註二二)，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三十文、二十文、一十文，凡十等；其後，又添造五文、三文、二文三種釐鈔。中統鈔在最初發行的二十年內，價值昂貴，流通狀況至爲良好。及世祖末葉以後(約自至元十八九年起)，價值漸漸下跌。到了至元二十四年(1287)三月，爲着要提高紙幣的價值，政府另外發行一種面值較高的紙幣，名叫『至元通行寶鈔』，(註二三)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以一貫準中統鈔五貫，與中統鈔一同行使。再往後，隨着時日的推移，價值又復下跌。到了武宗至大二年(1309)九月，政府又另外印造一種面值較高的紙幣，名叫『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凡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并恢復銅錢的行使。但爲期不夠兩年，到了至大四年四月，又復停罷。自此以後，到了順帝至正十年(1350—1)，因鈔法虛弊，加以內亂迭起，開支大增，政府又改發大量的『至正交鈔』，又名『中統交鈔』，以一貫準至元鈔二貫，權銅錢一千文，同時並恢復銅錢的貨幣的資格。可是因爲發行數量太多，價值狂跌，各地多拒絕使用，以至於亡(註二四)。

上述元代紙幣流通的歷史，爲便利計，我們可以把牠劃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爲中統鈔最初發行的二十年，即約由中統元年(1260—8)起，至至元十六七年(1279—80)止。這時鈔幣價值昂貴，流通狀況至爲良好。第二個時期包括的時間較長，約由至元十八九年起，至至正十年(1350—1)止，中經至元鈔及至大銀鈔的發行，前後約共七十年。這時紙幣價值逐漸下跌，但因爲時間較長，故下跌的速度還

(註二二)新舊元史食貨志均無『三百文』一種，茲據王惲中堂事記卷上(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八〇)補入。

(註二三)以下簡稱至元鈔。現存的至元鈔有二貫文，壹伯文及參拾文三種，樣式均見於羅振玉四朝鈔幣圖錄。羅氏並考釋云，『右至元二貫寶鈔銅版，近年出土』。『右至元壹伯文及參拾文寶鈔二種，今藏俄京亞細亞博物館，乃得之我國甘肅，東友狩野博士直喜以影照本示予者。照時已縮小，其尺寸初不可知矣。其式與二貫寶鈔同。衡闌上有印文，已不可辨。右側斜捺合同印，亦漫漶，當是支錢路名。其制亦與金交鈔無殊也。……此鈔陰面初不知有無印記文字。東友羽田學士亨昨至俄京歸，言曾見博物館所藏至元二貫鈔，其陰實無文字印記云。』

(註二四)元史卷九三食貨志，元典章卷二〇，續文獻通考卷九。

不算快，我們可以稱爲輕微的通貨膨脹時期。第三個時期自至正十年起，以至於亡（1268），前後約共十八年。這時紙幣數量大增，價值一落千丈。假如前一時期是輕微的通貨膨脹時期的話，這一時期便應稱爲惡性的通貨膨脹時期了。現在按照時間的先後，把這三個時期紙幣流通的狀況分別探討如下。

## 第二章 元初紙幣價值的昂貴

當世祖中統元年十月，中統鈔最初發行的時候，中國的北部，即原來金國的疆域，早已完全爲蒙古族所統治。因此，配合着當日政治上的統一，中統鈔的發行便統一了各地行用的貨幣。爲着要保護舊鈔持有人的利益，政府以新鈔如數收換不再行用的舊鈔。王恽中堂事記卷上云：

省府爲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榜省諭諸路，其文曰，『……各路元行舊鈔並白帖子，止勒元發官司庫官人等依數收倒，毋致虧損百姓；須管日近收倒盡絕，再不行使。』

又元朝名臣事略卷一〇『尚書劉文獻公』條云：

上（世祖）即位，勵精爲治，置十路宣撫司，以總天下之政。公治真定。真定行用銀鈔，奉太后旨交通燕、趙以及唐、鄧之間，數計八千餘。中統新鈔將行，銀鈔之價頓虧。公私囂然，不知措手。公言救之之術有三：舊鈔不行，下損民財，上廢天子仁孝之名，依舊行用，一也；新舊兼用，二也；必欲全行新鈔，直須如數收換，庶幾小民不致虛損，三也。省議是之，從其第三策（註一）。

其後，世祖滅宋，下令禁用南宋舊有的銅錢，（註二）並以一與五〇的比價把南宋會子收回，換發中統鈔。元文類卷四〇經世大典序錄云：

（至元）十三年，江南平，左丞呂文煥首以主茶稅爲言，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註三）。

（註一）元史卷一六〇劉肅傳略同。

（註二）元史卷九及一一世祖紀。

（註三）元史卷九四食貨志，略同。長谷真逸輯農田餘話卷上云，『前元印造中統交鈔，……得江南初，以一貫準宋朝里（舊？）會三十五貫』。所說比價不同，疑誤。

又陸友研北雜誌卷下云：

宋會五十貫，准中統鈔一貫。

貨幣統一工作既告完成，中統鈔遂暢通於全國各地。

雖然元初人民還沒有忘掉金末政府濫發紙幣，以致價值狂跌的事實，(註四)中統鈔自發行以後，卻能在各地暢通無阻，長期間的保持着價值的穩定。當日中統鈔的發行，爲什麼能夠有這樣優良的成績？對於此點，王惲在中堂事記卷上曾列舉四個原因：

時(中統二年二月)鈔法初行，惟恐澁滯，公私不便，省官日與提舉司官，及採衆議，深爲講究利病所在。其法大約：(1)隨路設立鈔庫，如發鈔若干，隨降銀貨，卽同見銀流轉。據倒到課銀，不以多寡，卽裝垛各庫作本，使子母相權，准平物估。鈔有多少，銀本常不虧欠。至互易銀鈔，及以昏換新，除工墨出入正法外，並無增減。又中間關防庫司，略無少弊。(2)所納酒醋稅鹽引等課程大小一切差發，一以元寶(按卽『中統元寶交鈔』之省稱)爲則。其出納者，雖昏爛，併令收受。(3)七道宣撫司管限三日午前，將彼中鈔法有無底滯，及物價低昂，與鈔相礙，於民有損者，畫時規措，有法以制之。(4)在都總庫印到料鈔，不以多寡，除支備隨路庫司關用外，一切經費雖緩急不許動支借貸。……又當時鈔法有甚便數事：艱得，一也；經費省，二也；銀本常足不動，三也；僞造者少，四也；視鈔重於金銀，五也；日實不虛，六也；百貨價平，七也。

文中很扼要的舉出當日鈔法健全的原因，共有四個：(1)用作準備金的銀，常達鈔額百分之百，以供人民兌現之用；(2)各種稅收均須用鈔繳納，以增加鈔幣的需要或價值；(3)注意物價的變動而加以管制，以免因漲價而反映出鈔值的下降；(4)控制鈔幣流通的數量，以免因過多而價跌。末尾說到對於當日鈔法有利的數事中，『艱得』，『經費省』及『僞造者少』三事都與流通量有關，可歸併入(4)來討論；『銀本常足不動』一事，與準備金有關，可歸併入(1)來討論；『百貨價平』一事，

(註四)參考金史卷四八食貨志。當元初發行中統鈔於北方時，在南宋方面，正是通貨膨脹達到最嚴重的階段的時候。見拙著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集刊十本二分。

與(3)有關，亦可合併來看。現在再根據其他史料，把這四點詳加探討如下。

第一，元初紙幣的發行，不像宋、金末年紙幣那樣的欠缺準備金，而由政府預先存貯充份的金銀及其他有價值的物品——其中尤以銀為最主要——來作鈔母或鈔本，以支持牠的價值。如古今治平略（註五）云：

成宗時，（1294-1307）鄭介夫議曰，『……國初以中統鈔五十兩為一錠者，蓋則乎銀錠也，以銀為母，中統為子。……』

又元史卷一七二趙孟頫傳云：

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為本，虛實相權。……』（註六）

又同書卷一二五布魯海牙傳云：

中統鈔法行，以金銀為本，本至乃降新鈔。時莊聖太后已命取真定金銀，由是真定無本，鈔不可得。布魯海牙遣幕僚邢澤往謂平章王文統曰，『昔奉太后旨，金銀悉送至上京。真定南北要衝之地，居民商賈甚多。今舊鈔既罷，新鈔不降，何以為政？且以金銀為本，豈若以民為本？又太后之取金帛，以賞推戴之功也。其為本不亦大乎？』文統不能奪，立降鈔五千錠。民賴以便（註七）。

這些因發鈔而存貯於平準行用庫的準備金，專供鈔票持有人兌現之用。人民如果持鈔要求兌現，只消扣除百分之三的手續費，便可換到現銀或其他物品。如中堂事記卷上載中統二年正月，

省府為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榜省諭隨路，其文曰，『……如有諸人贖元寶交鈔從便卻行赴庫倒換白銀物貨，即便依數支發，并不得停滯，每兩止納工墨鈔三分外，別無尅減添答錢數，照依下項擬定元寶交鈔例行用。如有阻壞鈔法之人，依條究治施行。……』

其後，人民以鈔易銀所付的手續費減為百分之二上下。元典章卷二〇載有至元十九

（註五）引自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卷三五六『錢鈔部』。新元史卷一九四鄭介夫傳同。

（註六）趙孟頫松雪齋文集附錄楊載趙公行狀，及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九趙文敏公神道碑同。

（註七）文中說『以金銀為本，本至乃降新鈔』，可見當時發鈔的慎重。至於執政者王文統因布魯海牙的特別要求而發鈔，只是一種臨時變通的權宜辦法，不能當作常例來看。

年十月頒佈的『倒換金銀價例』，其中規定出入庫價相差的數目就是手續費：

課銀每定(原作『疋』，誤) 入庫價鈔一百二兩五錢；出庫價鈔一百三兩。

白銀每兩 入庫價鈔一兩九錢五分；出庫價鈔二兩。

花銀每兩 入庫價鈔二兩；出庫價鈔二兩五錢(分?)。

赤銀每兩 入庫價鈔一十四兩八錢；出庫價鈔一十五兩。

此外，關於以鈔兌換金銀或其他物品的記載，元典章卷二(一)亦云：

至元十九年九月，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照勸自至元十三年以後，倒訖金銀人等姓名，除百姓客旅依理倒換之數，不須追理外，……』

又馬可波羅遊記云：

凡王公貴人或其他人等需要金銀珠寶來製造器皿，腰帶或其他物品，可往造幣廠以紙幣照所開列者購買(註八)。

又魏源元史新編卷八七食貨志云：

中統建元，王文統執政，盡罷諸路交鈔，印造中統元寶，以錢為準，每鈔二貫倒白銀一兩，十五貫倒赤金一兩。稍有壅滯，出銀收鈔。恐民疑惑，隨路椿積元本金銀，分文不動。

當日這些預備給持鈔人兌換的準備金，在保管方面，關防至為嚴密。至元三年(1266—7)，因平準行用庫的銀兩出入有偷濫之弊，由於諸路交鈔都提舉楊湜的提議，政府把牠鑄造為錠來使用，計重五十兩，文曰元寶(註九)。同時，『有賈胡特制國用使阿合馬，欲買交鈔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為辭』，結果因戶部尚書馬亨的抗議而沒有實行(註一〇)。

第二，元初政府既然要發行紙幣，命令人民一律行使，便不得不以身作則，自己首先收受，以增加紙幣的需要或價值。因此，政府特地規定人民可以鈔繳納各種

(註八)Yule and Cordier. *Travels of Marco Polo*, I, p. 425. 文中所說的造幣廠，當即指平準行用庫而言。

(註九)元史卷一七〇楊湜傳。

(註一〇)元史卷一六三馬亨傳。這個外國商人活動的目的，很明顯的，在把當日國家發鈔之權奪到他們手裏。

租稅。關於此點，除見於上引中堂事記外，同書卷上亦載中統二年正月，

省府爲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榜省諭隨路，其文曰，『省府欽依印造到中統元寶交鈔，擬於隨路宣撫司所轄諸路，不限年月，通行流轉。應據酒稅醋鹽鐵等課程，並不以是何諸科名差發內，並行收受。……』

又元史世祖紀云：

（中統四年三月）己亥，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聽以鈔輸入。凡當差戶，包銀鈔四兩，每十戶輸絲十四斤；漏籍老幼鈔三兩，絲一斤。（卷五）

（至元十七年十一月）戊申，中書省臣議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卷一一）

又同書卷二〇六王文統傳云：

是年（中統元年）冬，初行中統交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稅賦並聽收受。

第三，因爲物價的升降足以反映出紙幣價值的高下，故元初政府一方面發行紙幣，他方面又同時設法管制物價，以謀幣值的穩定。上引中堂事記曾說，當中統鈔初發行時，政府命令各地方長官限期『將彼中鈔法有無底滯，及物價低昂，與鈔相礙，於民有損者，畫時規措，有法以制之。』到了中統四年五月，政府『詔立燕京平準庫，以均平物價，通利鈔法』（註一一）。次年正月，又『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註一二）。因爲在各種物價中，尤以糧價爲最重要，故政府又立常平倉（註一三），在平時收買大量的糧食，存貯起來，以備糧價上漲時控制糧價之用。王惲烏臺筆補（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八）論鈔息復立常平倉事云：

參詳合無亦將隨路平準行用鈔庫工墨鈔息增餘見在等鈔，分標州郡，作常平粟本，就令本路轉運司兼以提舉收糴勾當；續用逐年所得錢數，源源不已。則三年之間，百萬石之粟，可不勞而辦。是常有一年之蓄矣。……歲稍不

（註一一）元史卷五世祖紀。

（註一二）元史卷九三食貨志『鈔法』條，卷五世祖紀。

（註一三）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常平義倉』條。

豐，平價出糶，鈔本不失，人賴以安。

又同書爲蝗旱救治事狀云：

隨路交鈔庫鐵冶所，卽目若有見在物斛去處，亦宜取會見數，仰所在運司出榜，照依元價糶賣。

由於這兩段文字記載常平倉與發鈔機關聯繫的密切，我們可以想見當日政府管制物價以維持紙幣價值的情形。

最後，然而並不是最不重要的一點，當日紙幣價值所以昂貴，由於流通數量的不大。根據貨幣數量學說，貨幣價值的大小，與流通量的多寡成反比例。由於金末通貨膨脹的教訓，元初政府深悉此中道理，故很努力來控制紙幣流通的數量。上引中堂事記曾說，『在都總庫印到料鈔，不以多寡，除支備隨路庫司關用外，一切經費雖緩急不許動支借貸』。又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論鈔法云：

其鈔法初立時，將印到料鈔，止是發下隨路庫司換易爛鈔以新行用外，據一切差發課程內支使。故印造有數，儉而不溢，得權其輕重，令內外相制，以通流錢法爲本。致鈔常艱得，物必待鈔而後行。如此，鈔寧得不重哉？

又元史新編卷八七食貨志云：

中統建元，……印造中統元寶，……當時支出無本寶鈔未多，易爲權治。諸老講究扶持，日夜戰兢，如捧破釜，惟恐失墜。

說到流通的數量，遠在太宗八年，由於耶律楚材的提議，鈔幣的發行額不過一萬錠左右(註一四)。其後，越來印造越多，到了至元六年(1269—1270)，總共爲七十餘萬錠。王惲玉堂嘉話卷四云：

至元六年，行用元寶鈔止七十餘萬錠(註一五)。於時爲御史，曾照刷提舉司文按，故知。

按一錠爲五十貫，此數合算起來，不過三千五百多萬貫。這和宋末淳祐六年(1246-

(註一四)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參考第一章。

(註一五)把元史卷九三食貨志所載自中統元年至至元六年歲印鈔數加在一起，與此數恰恰相等。參考第三章第一節元代歲印鈔數表。



一7)紙幣流通量高達六萬五千萬貫(註一六)比較起來，真是渺乎其小了。自此以後，直至至元十三年，印造的數量也不算多，每年少者不過數萬錠，多者不過二三十萬錠(註一七)而已。物以少為貴，元初紙幣的流通量既然比較的小，價值自然比較昂貴。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元初政府於發行中統鈔的時候，為着要免蹈金末政府和同時的南宋政府濫發紙幣，以致價值狂落的覆轍，對於鈔幣價值的維持曾作過種種的努力：第一，貯備着充分的金銀及其他有價值的物品來作準備金，以供持鈔人兌換之用；第二，准許人民用鈔納稅，以增加鈔幣的需要或價值；第三，注意管制物價，以免鈔值因物價上漲而反映出下跌的現象；第四，控制發行數量，以防因流通過多而價值下跌。結果，由於政府在這幾方面的措施得當，中統鈔在最初發行的十多二十年內，流通狀況非常之好，價值也很昂貴。上引中堂事記曾說，當中統鈔初發行的時候，一般人士『視鈔重於金銀』。又元史新編卷八七食貨志亦說：

中統建元，……印造中統元寶，……行之十七八年，鈔法無少低昂。

鈔值昂貴在物價方面的反映，是一般物價的低廉，即鈔幣購買力的強大。上引中堂事記曾說，中統年間，『百貨價平』。又元典章卷一九說：

大德元年(1297)六月，江西行省據龍興路申，『……江南歸附之初(註一八)；行使中統鈔兩，百物價直低微。……』

又大元海運記(註一九)卷上載至大四年(1311—2)中書奏云：

三十年前海運創始之初(註二〇)，鈔法貴重，百物價平。

(註一六)見拙著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

(註一七)元史卷九三食貨志『鈔法』條。

(註一八)按至元十三年二月元兵入臨安，十六年二月陸秀夫負帝昀溺海死，宋遂亡。

(註一九)羅以智跋文云，「大元海運記二卷，胡書農學士輯自永樂大典本，蓋即經世大典之海運一門也。按天隆二年九月，勅翰林國史院官同奎章閣學士采輯本朝典故，準唐宋會要，著為經世大典八一卷。今已佚，僅散見永樂大典中。……海運為有元一朝規制。……幸學士輯存是編，俾傳抄行世，尙可參考而得其崖略云。」

(註二〇)按元海運創始於至元十九年(1282—3)(見元史卷九三食貨志『海運』條)，下距至大四年恰為三十年。

### 第三章 世祖末葉以後紙幣價值的下跌

#### (一) 下跌的原因

根據上述，我們可知在元世祖掌握政權(1260—1294)的最初二十年內，由於鈔值維持的努力，中統鈔流通的狀況至為良好，價值非常穩定。可是，這二十年來發行鈔幣的成績並沒有永遠保持下去，從世祖末葉(約自至元十八九年算起，包括他在位的最後十二三年)以後，鈔幣的價值便日漸下跌了(註一)。這時紙幣價值所以不能再像過去二十年那樣的穩定，主要原因是政府發鈔政策的轉變，或原來鈔值維持辦法的沒有繼續執行。為什麼自世祖末葉以後，政府漸漸放棄過去維持鈔值的政策？這與當日的財政問題有很密切的關係。因此，在說明世祖末葉以後發鈔政策的改變之前，我們先要把這幾十年的財政收支情形檢討一下。

元自世祖末葉以後，由於經費開支的增大，所入不敷所出，收支的不均衡遂成爲在財政上日趨嚴重的問題。當日開支所以增大，最重要的一個原因是軍事費用的激烈增加。世祖自平定南宋，統一中國以後，即屢次從事於海外的遠征，其中規模較大者約有五次：(1) 至元十八年，(1281—2)命阿塔海、范文虎、忻都、洪茶邱等率兵十萬渡海征日本，遇颶風破舟，喪師而回。其後仍擬再征，到至元二十三年，以安南寇邊，須集中兵力應付，乃止。(2) 至元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先後以索多、脫歡等征占城。(3) 及至元二十一年，以伐占城須假道安南，脫歡又舉兵擊之，凡三征，至三十一年始罷兵。(4) 至元十九年起，又征緬國，至二十四年緬始平。(5) 此外，又於至元二十九年遣史弼、亦黑迷失、高興等發舟千艘征爪哇，至次年始已。當日連年海外用兵的結果，戰費開支自然要激增起來。

當世祖下半葉的海外遠征告一段落以後，元室的財政又因諸王賞賜的激增和佛事用費的膨脹而開支大增。元帝對諸王貴族常有賜與，自中葉起賜與的金、銀、鈔、帛尤其增多。例如『武宗即位(1307)，命中書省臣議諸王朝會賜與，依成宗(1294—1307)例，比世祖所賜金五十兩者增至二百五十兩，銀五十兩者增至百五十

(註一)自世祖末葉開始的鈔值下跌時期，我們暫時規定至至正十年(1350—1)爲止；因爲自此以後，鈔幣特別濫發，踏入惡性的通貨膨脹時期，和至正十年以前的情形又復不同。

兩。以金二千七百五十兩，銀十二萬九千二百兩，鈔萬錠，幣帛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四匹奉興聖宮。賜皇太子亦如之。賜越王禿剌鈔萬錠。至大元年（1308—9），中書省臣言：朝會應賜者總三百五十萬錠，已給者百七十萬，未給者猶百八十餘萬，兩都所儲已罄。……』其後，『仁宗即位（1311），以諸王朝會，普賜金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兩，銀百八十四萬九千五十兩，鈔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九錠，幣帛四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匹』（註二）。故許有壬說，『至大以來，賞賜不貲，造作不節，與夫一切蠹財之事，不可枚舉，而經費始有不足之患矣』（註三）。復次，元代崇奉佛教（註四），從中葉以後，政府因佛事而花的費用也着實不小。如泰定元年（1324）六月，張珪說，『且以至元三十年（1293—4）言之，醮祠佛事之目，止百有二。大德七年（1303—4），再立功德使司，積五百有餘。今年一增其目，明年即指爲例，已倍四之上矣。……所需金銀鈔幣不可數計，歲用鈔數千萬錠，數倍於至元間矣』（註五）。又天隆二年（1329）正月，中書省臣說，『又佛事歲費，以今較舊，增多金千一百五十兩，銀六千二百兩，鈔五萬六千二百錠，幣帛三萬四千餘匹』（註六）。又元統二年（1334）四月，中書省臣說，『佛事布施，費用太廣。以世祖時較之，歲增金三十八錠，銀二百三錠四十兩，繪帛六萬一千六百餘匹，鈔二萬九千二百五十餘錠』（註七）。總之，元自世祖逝世以後，雖然軍費因海外遠征的終結而減少，政府經費的開支卻因諸王賞賜和佛事用費的增加而特別龐大。

由於上述的三個原因，世祖末葉以後的財政遂常常發生收支不能相抵的問題。例如至元二十九年（1292）十月，完澤等說，『一歲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五錠。今歲已辦者纔一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三錠，其中有未至京師而在道者，有就給軍旅及織造物料館傳俸祿者。自春至今凡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

（註二）新元史卷七八食貨志，元史卷二二武宗紀，卷二四仁宗紀。

（註三）許有壬至正集卷七七正始十事。

（註四）關於元代崇奉佛教的情形，參考趙翼陔餘叢考卷一九「時崇奉釋教之濫」條。

（註五）元史卷一七五張珪傳。

（註六）元史卷三三文宗紀。

（註七）元史卷三八順帝紀。

十三錠，出數已逾入數六十六萬二百三十八錠矣』（註八）。又大德十一年（1307）九月，中書省臣說，『帑藏空竭，常賦歲鈔四百萬錠，各省備用之外，入京師者二百八十萬錠。常年所支，止二百七十餘萬錠。自陛下（武宗）即位以來，已支四百二十萬錠，又應求而未支者一百萬錠。臣等慮財用不給，……』（註九）又至大四年（1311）十一月，李孟奏，『今每歲支鈔六百餘萬錠；又土木營繕百餘處，計用數百萬錠；內降旨賞賜復用三百餘萬錠；北邊軍需又六七百萬錠。今帑藏見貯止十一萬餘錠。若此安能周給？』（註一〇）又天曆二年七月，監察御史把的千思說，『若以歲入經賦較之，則其所出已過數倍。況今諸王朝會，舊制一切供億，俱尙未給』（註一一）。又至順二年（1331）九年，陳思謙說，『一切泛支，以至元三十年以前較之，動增數十倍。至順經費缺二百三十九萬餘錠』（註一二）因此，對於元中葉以來財政上的危機，柯劭忞在新元史卷六八食貨志中很扼要的說，『元中葉以後，課稅所入，視世祖時增二十餘倍，……而國用日患其不足。……夫承平無事之日，而出入之懸絕如此。若飢饉荐臻，盜賊猝發，何以應之？是故元之亡，亡於飢饉盜賊。蓋民窮財盡，公私困竭，未有不危且亂者也。』

元自世祖末葉以後入不敷出的情形，已如上述。當日政府彌補財政虧空的辦法，除卻增稅（註一三）和借債（註一四）以外，便是發鈔政策的改變，即漸漸放棄過去

（註八）元史卷一七世祖紀。

（註九）元史卷一二武宗紀。

（註一〇）元史卷二四仁宗紀。

（註一一）元史卷三一明宗紀。

（註一二）元史卷一八四陳思謙傳。

（註一三）如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云，『自時厥後，國用淺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文宗天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此外，關於茶鹽稅及商契本的增加情形，參考元史卷九四食貨志，元典章卷二二及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八書兩淮鹽運司使傅公去思詩後。

（註一四）當日政府借債的辦法，即豫賣鹽引，即以未來的鹽稅為抵押來借款應用；預買的人因已得到鹽引，屆時不必因販鹽而納稅。如元史卷二二武宗紀載至大元年（1306）二月，中書省臣說，『陛下登極以來，錫賞諸王，恤軍力，賑百姓，及殊恩泛賜，帑藏空竭，豫賣鹽引。』又卷二〇五鐵木真兒傳載他於延祐元年（1314—5）提議『預買（按當作賣）山東，河間來歲鹽引及各冶鐵貨，庶可以足本歲之用』，仁宗從之。

二十年來維持鈔值的辦法，以謀收入的增加。關於政府在這方面措施的情形，茲分別論述如下。

第一是紙幣準備金的動用。上面曾說，元初中統鈔的發行，有充份的金銀及其他物品作準備，以供持鈔人兌現之用；結果鈔值昂貴，人民甚至『視鈔重於金銀』。可是，自世祖至元十三年起，政府卻漸漸把存貯於各地平準行用庫的金銀撥作他用，以後增發的紙幣當然不會給牠預先存貯好準備金了。如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九○論鈔法云：

竊見元寶交鈔，民間流轉不爲滯，但物重鈔輕，謂如今用一貫，纔當往日一百，其虛至此，可謂極矣。究其所以，法壞故也，其事有四。自至元十三年以後，據各處平準行用庫倒到金銀，並元發下鈔本課銀，節次盡行起訖；是自廢相權大法，此致虛一也。

又元史新編卷八七食貨志云：

後阿合馬專政，……將隨路平準庫金銀，盡數起赴大都，以要功能。是以大失民信，鈔法日虛。每歲支遣，又踰躡者。所行皆無本之鈔，以至物價騰踊，奚止十倍。

同時，官豪之家又恃勢倒換平準行用庫的金銀。元典章卷二〇說：

至元十九年九月，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近爲各路平準行用庫元關鈔本買到金銀，倒下昏鈔並工墨息錢，不見起納，誠恐埋沒；及知窺利之人，倚賴權勢，將買下金銀，倒換出庫，中間作弊。爲此於至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奏准都省樞密院御史臺差官前去……照勸自至元十三年以後，倒訖金銀人等姓名。除百姓客旅依理倒換之數，不須追理外，官豪之家恃勢倒訖金銀，追徵本物納官，元買價折依數給主。若有阿合馬親戚奴婢人等買訖數目，其價錢不給。……』

結果，鈔幣的準備金越來越少，以致影響到牠的價值。元史卷一六八劉宣傳云：

(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求目前速効，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

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爲殷鑒。……』

爲着要補救這種流弊，當至元二十四年另發至元鈔的時候，政府對於鈔幣準備金的籌劃也很注意。元史卷二〇五桑哥傳云：

世祖嘗召桑哥謂曰，『朕以葉李言，更至元鈔，所用者法，所貴者信。汝無以楮視之，其本不可失。汝宜識之！』

同時又『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註一五）。可是，曾幾何時，到了至元三十一年八月，政府又下令把各地鈔幣準備金的絕大部份運往首都，移作他用。元史卷一八成宗紀載至元三十一年八月，

詔諸路平準交鈔庫所貯銀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兩，除留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兩爲鈔母，餘悉運至京師。

續通考作者在這段文字底下附按語云：

臣等謹按：銀悉斂而歸之上，而徒藉鈔爲流轉之資，此罔利愚民之隱痼，鈔所以日虛日輕，法所以屢變而不勝其弊也。

從此以後，金銀便有入而無出，人民不復能夠持鈔向發行機關兌換到現銀了。劉壘隱居通議卷三一云：

元貞（1295—7）新政，有北士吳助教陳定本十六策，其言雖若泛濫，至其條例時弊處，沈著痛快。今摘其要以示後，『今……金銀有入而無出，不在乎鈔之舊新。……布帛翔涌，而號寒者溢甚。米粟漸平，而啼飢者愈多。……窮則變，變則通，楮幣失母子相權之道。……』

當鈔幣因準備金的不足而價值下跌的時候，朝野上下曾提議由政府籌措大量的金銀來收回過多的鈔幣，以穩定鈔值。如張之翰西巖集卷一三楮幣議云：

天下之患，莫患於財用之不足。財用之患，莫患於楮幣之不實。夫楮幣裁方寸爲飛錢，敵百千之實利。制之以權，權非不重也；行之以法，法非不巧也。然未有久而不澀滯者，惟在救之何如爾。自中統至今二十餘年，……楮日多而日賤，金帛珠玉等日少而日貴；蓋不知稱提所致也。問：稱提有策

（註一五）元史卷九三食貨志。

乎？曰：有。今南北混一，此楮必用，不過自上貴信之爾。如出金以兌換，使之通行，一策也。……愚見若此，未審可否？惟詳擇焉。

又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九○論鈔法(註一六)云：

□謂救其虛，莫若用銀收鈔。大路止用得課銀一□□餘錠，小處一二百錠。民間鈔儉，必須將銀赴庫□倒鈔貨。是鈔自加重，銀復歸於官矣。今卻以鈔回□，則愈致子虛矣。何是(?)又官止重銀，不重其鈔，此復□虛一也。

但事實上，政府那裏有這許多金銀呢？結果，如上引秋澗集所說，只是發行新鈔來收回舊鈔而已。此外，當日又有人提議恢復銅錢的行用，以使用錢作鈔幣準備金來補金銀之不足的。如程鉅夫雪樓集卷一○銅錢云：

今國家雖以寶鈔爲幣，未嘗不以銅錢貫百爲數。然則鈔乃錢之子，錢乃鈔之母也；子母相權，乃可經久。實廢其母，而虛用其子，所以鈔愈多而物愈貴也。……今……合收拾民間見有銅錢，量宜立價，官爲收買見數，與寶鈔相權並行，庶使利權歸一，不啓僥倖之心，其於鈔法亦有補益。又兼即日行用庫皆以平準爲名，以官庫金銀與寶鈔相準立價故也。今既開禁(註一七)，民間金銀價愈騰踊，若不收拾銅錢爲鈔之平準，誠恐將來日久弊深，猝難整治。愚見如此，取自集議聞奏施行。

又黃潛黃學士文集卷二○國學蒙古色目人策問(註一八)云：

問：錢出於古，而交會創於近代。然所謂交會者，必以錢爲之本。蓋合券所以取錢，非以彼易此，使之捨實錢而守虛券也。方今鈔法獨行，而錢遂積於無用之地。立法之初，固有因有革。及其既久，亦宜有變通之道焉。請試言之，以待執事者之財擇。

可是，因爲元初以來不用銅錢，原有的錢多輸出海外，或銷毀作器(註一九)；如重新

(註一六)作於至元二十八年，見同書卷末附錄王公神道碑銘。

(註一七)金銀的開禁，事在至元二十二年正月，詳見後。

(註一八)約作於順帝初年(1333)，參考同書卷末附錄金華黃先生行狀。

(註一九)如雪樓集卷一○銅錢云，『民間爲見公家不用銅錢，所在凡有窖藏錢寶之家，往往充私立價，販賣與下海商船，及爐冶之家銷鑄什器。』其中關於銅錢的出口，元史卷二○八日本傳亦載至元「十四年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許之」。又同書卷九四食貨志云，『至元十九年，又用耿左丞言，以鈔易銅錢，令市舶司以錢易海外金珠貨物。』

鑄造，又因技術和原料等條件的不完備，以致成本太大，產額有限(註二〇)。結果，復行銅錢之議遂因事實上的困難而作罷。這樣一來，元初以來能夠兌換的紙幣，自世祖末葉以後便漸漸變為不兌換紙幣了。這實是元代紙幣的一大變動。

當日政府擁有的金銀既因經費開支的龐大而動用了去，以致影響到鈔幣的價值，政府便於至元十九年十月開始下令禁止民間金銀的自由買賣，規定人民買賣金銀，須以官價與政府交易，以便集中金銀來支持鈔法。新元史卷七四食貨志云：

至元十九年，中書省奏，『準治鈔法（元典章原文作准下項整治鈔法，較易明瞭）其通行條畫凡九事：……一、買賣金銀，付官庫依價倒換；私自買賣者金銀斷沒，一半給告捉人充賞（原作償，茲據元典章改正），十兩以下決杖有差。一、賣金銀者自首免本罪，官收給價；買主自首者，依上施行。一、金銀匠開張打造之家，憑諸人將金銀打造，鑿記名姓於上，不許自用金銀造賣；違者依私倒金銀例斷罪。一、拏獲買賣金銀人等私行買放者，依例追沒斷罪；放者罪與同科。……一、鈔庫官吏將倒下金銀添價倒出，更將本庫金銀捏合買者姓名，用鈔換出，暗地轉賣與人者，無論多寡，處死。一、諸人將金銀到庫，不得添減殊色，非理刁蹬；違者杖五十七罷職。然法雖嚴密，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不勝其弊也(註二一)。

又元史世祖紀云：

（至元二十年）六月丙戌，申嚴私易金銀之禁（卷一二）。

（二十一年十一月）勅中書省整治鈔法，定金銀價，禁私自回易，官吏奉行不虔者罪之（卷一三）。

初時政府向民間收買金銀所定的官價，據馬可波羅遊記所說，大約與市價相等，或甚至高些：

而且，由印度或他國來此的商人，他們帶來的金銀珠寶，一律不准售與任何

(註二〇)雪樓集卷一〇銅錢說，『鑄錢事重費多』。元史卷一六八劉宣傳說，『國朝廢錢已久，一

且行用功費不貲，非為遠計。』其後到了至大二年，雖然一度恢復銅錢的行用，但過了一

年多，『以貯藏弗給』，又復廢罷不行（元史卷九三食貨志）。

(註二一)此文節取自元典章卷二〇「整治鈔法」條。因元典章文字過於冗長，故引此文作代。



人，只能售給皇帝。他派十二個精明熟練的人來主持這種買賣；他們評定這些物品的價格，便以紙幣支付貨款。商人們都樂於接受，因為他們不能從他人得到那樣合適的價格，而且貨款又可立刻到手。他們在帝國各地都可以拿這種紙幣來購買任何想要買的物品，而且旅途攜帶這種紙幣又很輕便。……復次，政府每年數次向城中宣佈：凡藏有金銀珠寶的人，如賣給造幣廠，都可獲得善價。物主都樂於出售，因為他們找不到其他主顧會給那樣高的價格。雖然不願出售的人並不勉強，每年因此而換到的金銀珠寶，數量是很可觀的。這樣一來，全國的金銀珠寶便幾乎全部集中在大汗的府庫中了(註二二)。經過相當時日以後，集中於政府的金銀越來越多，藏於民間的金銀便越來越少。結果，金銀的市價便因民間存有量的減少而上漲；於是除官價以外。當日金銀還發生遠較官價為高的黑市價格(註二三)。這樣一來，鈔幣與金銀原有一定的比價(官價)便因黑市價格的發生而被破壞，從而影響到鈔幣的價值。因此，金銀自由買賣的禁令不過實行兩年多。到了至元二十二年正月，政府又復解除禁令，准許民間自由買賣金銀。元史卷一三世祖紀云：

(至元)二十二年春正月，以命相，詔天下民間買賣金銀。

又同書卷二〇五盧世榮傳云：

世榮既驟被顯用，即日奉旨中書，整治鈔法，遍行中外，官吏奉法不虔者加以罪。……世祖……乃下詔云，『金銀係民間通行之物，自立平準庫，禁百姓私相買賣。今後聽民間從便交易。……』(註二四)

(註二二)Yule and Cordier, op, cit, pp. 424—5。

(註二三)參考下引元典章卷二〇至大四年四月聖旨。

(註二四)趙翼根據此文，說元代民間用金銀作貨幣(廿二史劄記卷三〇云，『然有元一代，民間究以何市易？案……盧世榮傳：立平準庫，禁民間以金銀私相買賣。世祖詔，金銀乃民間通用之物，今後使民從便交易。是朝廷原未禁金銀也。既造交鈔，欲其流通，則賦稅不得不收鈔。而民間自用金銀。則實者常在下，而虛者常在上，於國計亦何補哉？』)，大誤。按文中說准許民間買賣的金銀，只是一種貨物的性質，並不是交易的媒介，因為當日人民交易用鈔不用銀。關於此點，一看下列兩個例子，便可明瞭。楊瑀山居新話云，『應中甫……取出，皆白銀也。往三橋銀鋪貨得鈔三十兩，以為祭物用。』又元口國寶羅李郎大鬧相國寺云，『(銀匠上)自個是個銀匠，清早起來開開鋪兒，看有什麼人來？(外上)一路上將盤纏馬疋都使盡了，則有這兩個銀子，拿去銀匠鋪裏換些錢鈔使用。(見科)哥哥，作揖。(匠)你待怎地？(外)我有一錠銀子，換些盤纏使用，你要也不要？(匠)將來我看！……』(見元明雜劇)

又續通考卷九云：

至元二十二年正月，詔民間買賣金銀弛其禁。

其後，政府因為另發新鈔，須集中金銀來穩定鈔值，民間自由買賣金銀的禁令還頒佈了兩次：第一次頒佈於至元二十四年三月，當至元鈔初發行的時候。元典章卷二〇云：

至元二十四年三月，尙書省奏奉聖旨定到至元寶鈔通行條劃，開具於後：  
……一、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買賣金銀，平准鈔法。私租（自？）買賣，並行禁斷。……今後若有人私下買賣金銀者，許諸人首告，金銀價值沒官，於內一半付告人充賞。

此次禁令實行起來非常擾民。如李朮魯神菊潭集卷二平章政事致仕尙公神道碑云：

（至元）二十四年，置尙書省。……時至元鈔始行，置寶鈔提舉司，隸都省，金與銀禁私易。小民挾威，張罟獲，飽饕餮，摧破民產，動再年。……或誣熊氏子買藏金尺，訊則無之。訊益酷，乞輸直，不聽。聚貸簪珥作新尺符其妄，迺已。劉氏子誣其弟貸利潛易金銀，獄久不絕。事皆類此。

故到了大德八年，又復准許人民買賣金銀。元典章卷二一云：

大德八年七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戶部呈，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備光熙行用庫申，『……湖廣行省咨，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金銀開禁，聽從民便買賣，欽此。……』

第二次頒佈於至大二年九月，當至大銀鈔初發行的時候；此次除嚴禁金銀的自由買賣外，並明令禁止金銀的出口，以便集中金銀來支持鈔法。元史卷二三武宗紀載至大二年

九月庚辰朔，……頒行至大銀鈔詔曰，『……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與販金銀銅錢綿絲布帛下海者，並禁之。……』

可是，實行不到兩年，到了至大四年四月，因金銀黑市價格高漲，又復解除金銀自由買賣的禁令，但仍舊禁止金銀出口。元典章卷二〇載至大四年四月聖旨云：

確（權？）禁金銀，本以權衡鈔法。條令雖設，其價益增，民實弗便。自今

權宜開禁，聽從買賣。其商舶收買下番者，依例科斷(註二五)。

由此可知，當日政府集中金銀，禁止自由買賣，以便支持鈔法的政策，雖然前後頒佈了三次，並沒有長期間的實行過；因為實行以後，除了金銀的官價以外，還要發生黑市價格，以致破壞原來金銀與鈔幣的比價，從而影響到鈔幣的價值。本來，這時政府如果能拋出已經集中的金銀來收回過多的鈔幣，金銀的黑市價格是可以消滅的。但事實上，當日政府因財政上龐大的支出，連原來用作發鈔準備的金銀都動用了去，這些因自由買賣的禁令而集中來的金銀自然也被動用，而不能充當鈔幣的準備金了。

第二是紙幣發行額的增加。上面說過，當世祖上半期中統鈔初發行的時候，紙幣的發行額不大，價值至為穩定。可是，自至元十三年財政大臣阿合馬增發大量的紙幣以後，情形便發生激劇的變化了。這時政府經費開支大增，所入不敷所出，故增發紙幣以資彌補。元文類卷五八李謙中書左丞張公神道碑云：

阿合馬當國，剏立宣慰司、行戶部於東平、大名，不與民事，惟印楮幣是務  
(註二六)。

又元史新編卷八七食貨志云：

後阿合馬專政，不究公私利害，出納多寡，每一支貼，有十有餘萬錠者。

又西巖集卷一三楮幣議云：

自中統至今二十餘年，中間姦臣柄國，惟聚斂貿易是務，其數十倍於初。楮日多而日賤，金帛珠玉等日少而日貴。

又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論鈔法云：

今……印造無算。一切支度，雖千萬錠，一於新印料鈔內支發，可謂有出而無入也。其無本鈔數，民間既多而易得，物因踊貴而難買。此致虛二也。

因此，到了至元二十五年，當中統鈔行用將及三十年的時候，由於連年發行的增加，鈔幣多到中書『省官皆不知其數』(註二七)。自此以後，因為各種費用的浩繁，

(註二五)通制條格卷二七同。

(註二六)事在至元十三年，見元史卷九世祖紀。

(註二七)元史卷一五世祖紀，續通考卷九。

政府還是不斷的增發鈔幣。如張養浩歸田類稿卷二時政疏（至大三年）云：

近年以來，稽厥廟謨，無一不與世祖皇帝時異者。……世祖皇帝時楮幣有常數，今則隨所費以造之。

又陸文圭牆東類藁卷四流民貪吏鹽鈔法四弊（註二八）云：

稱鈔法之策三：一曰住印造；二曰節用度；三曰禁奢侈。……今中統之造，五十餘年矣。物以少而貴，多而賤，賤則折閱，貴則寶重，此勢然也。易之以至元，以五準一，猶云可也。更之以至大，低昂太驟，民間惶惑，已行輒罷，亦勢然也。故慮楮之輕，莫若住造。民間鮮得，市價自平。取數既多，後何以繼？或慮經用之闕，則又有說矣。此印造不可不住也。……江南既平，……外而四方之朝聘，內而千官之俸秩，近而諸司之侍衛，遠而邊庭之供億，日增月盛，時異事殊。而況賞賜濫及於俳優，營繕力殫乎土木。商舶市寶，價莫能名。藏室翻經，費不勝計。山林莫供於野燒，海水終泄於尾閭。桑穀漸空，工役方急。楮輕物重，職此之由。真人踐阼，履躬節儉，力改前非；然財散不可復收，弊久未能損革，此用度不可不節也。

又元史卷三二文宗紀載天曆元年十月庚午，

監察御史言，「……邇者倒刺沙以上都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

（註二九）

又 Oderic 遊記云：

人們不必驚奇大汗怎能應付這樣大的開支；因為在他國內交易不用金錢，只用紙幣，當紙幣印發後無數的金銀財寶便流入他的手裏（註三〇）。

又 Soltania 大主教的著作云：

皇帝財庫的富裕，至為可觀，這是因為發行紙幣的原故（註三一）。

又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六災異建白十事（約作於順帝初）云：

（註二八）奏於延祐年間（1314—1320），參考新元史卷二三七本傳。

（註二九）續通考卷九略同。

（註三〇）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II, p. 240。按 Oderic 於 1321（至治元年）至 1328（天曆元年）來華。

（註三一）Yule, *op. cit.*, III, p. 98。按 Soltania 大主教的著作，約撰於 1330，即至順元年。

鈔法之行，歲久不能無弊。……爰稽造鈔以來元額已踰數倍，以致鈔日益輕，物日益實。

茲根據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並參考元史各本紀，把元代每年所印鈔數，列表如下：

年 份	鈔 名	印鈔數(以錠為單位)	累 積 數	根 據 文 獻
世祖中統元年(1260—1)	中統(下同)	73,352	同前項(下同)	元史食貨志(下同)
二年		39,139		
三年		80,000		
四年		74,000		
至元元年(1264—5)		89,208		
二年		116,208		
三年		77,252		
四年		109,488		
五年		29,880		
六年		22,896		
七年		96,768		
八年		47,000		
九年		86,256		
十年		110,192		
十一年		247,440		
十二年		398,194		
十三年		1,419,635		
十四年		1,021,645		
十五年		1,023,400		
十六年		788,320		
十七年		1,135,800		
十八年		1,094,800		
十九年		969,444		
二十年		610,620		
二十一年		629,904		
二十二年		2,043,080		
二十三年		2,181,600		
二十四年		83,200		
	至元(下同)	1,001,017	5,003,085	

元 代 的 紙 幣

年 份	鈔 名	印鈔數(以錠爲單位)	累 積 數	根 據 文 獻
二十五年		921,612	4,608,060	
二十六年		1,780,093	8,900,465	
二十七年		500,250	2,501,250	
二十八年		500,000	2,500,000	
二十九年		500,000	2,500,000	
三十年		260,000	1,300,000	
三十一年		193,706	968,530	
成宗元貞元年(1295—6)		310,000	1,550,000	
二年		400,000	2,000,000	
大德元年(1297—8)		400,000	2,000,000	
二年		299,910	1,499,550	
三年		900,075	4,500,375	
四年		600,000	3,000,000	
五年		500,000	2,500,000	
六年		2,000,000	10,000,000	
七年		1,500,000	7,500,000	
八年		500,000	2,500,000	
九年		500,000	2,500,000	
十年		1,000,000	5,000,000	
十一年		1,000,000	5,000,000	
成宗至大元年(1308—9)		1,000,000	5,000,000	
二年		1,000,000	5,000,000	
三年	至大銀鈔	1,450,368	36,259,100	
四年	至元	2,150,000		
	中統	150,000	10,900,000	
仁宗皇慶元年(1312—3)	至元	2,222,336		
	中統	100,000	11,211,680	
二年	至元	2,000,000		
	中統	200,000	10,200,000	
延祐元年(1314—5)	至元	2,000,000		
	中統	100,000	10,100,000	
二年	至元	1,000,000		
	中統	100,000	5,100,000	

年 份	鈔 名	印鈔數(以錠爲單位)	累 積 數	根 據 文 獻
三年	至元	400,000		
	中統	100,000	2,100,000	
四年	至元	480,000		
	中統	100,000	2,500,000	
五年	至元	400,000		
	中統	100,000	2,100,000	
六年	至元	1,480,000		
	中統	100,000	7,500,000	
七年	至元	1,480,000		
	中統	100,000	7,500,000	
英宗至治元年(1321—2)	至元	1,000,000		
	中統	50,000	5,050,000	
二年	至元	800,000		
	中統	50,000	4,050,000	
三年	至元	700,000		
	中統	50,000	3,550,000	
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5)	至元	600,000		
	中統	150,000	3,150,000	
二年	至元	400,000		
	中統	100,000	2,100,000	
三年	至元	400,000		
	中統	100,100	2,100,000	
四年	至元	400,000		
	中統	100,000	2,100,000	
明宗天曆元年(1328—9)	至元	310,920		
	中統	30,500	1,585,100	
二年	至元	1,192,000		
	中統	40,000	6,000,000	
文宗至順元年(1330—1)	至元	450,000		元史卷三三文宗紀
	中統	50,000	2,300,000	
二年	至元	890,050		元史卷三五文宗紀
	中統	5,000	4,455,250	
三年	至元	996,000		元史卷三六文宗紀

## 元代的紙幣

年 份	鈔 名	印鈔數(以錠為單位)	累 積 數	根 據 文 獻
順帝至元三年(1337—8)	中統	4,000	4,984,000	元史卷三九順帝紀
	至元	2,700,000	13,500,000	
至正元年(1341—2)	至元	990,000	4,960,000	元史卷四〇順帝紀
	中統	10,000		
十二年(1352—3)	至正	1,900,000	19,500,000	元史卷四二順帝紀
	至元	100,000		
十三年	至正	1,900,000	19,500,000	元史卷四三順帝紀
	至元	100,000		
十六年	至正	6,000,000	60,000,000	元史卷四四順帝紀

我們在參考這個表時，有兩點應加注意：(1) 除第一年外，某年所印鈔數，并不等於某年鈔幣的流通量，因為除卻某年所印外，還有過去各年印造的鈔幣在流通着；(2) 某年鈔幣的流通量，又不等於過去各年印造鈔數的總額，因為鈔幣流通較久，便因昏爛而不能行用，或由政府收回燒燬去了。不過，隨着時間的推移，鈔幣的流通量要因印造的增加而越來越多，卻是可以斷言的。

如果光是由於政府的大量印造，世祖末葉以後紙幣的流通量還不至於增加得太大。除此以外，當日私人的印造紙幣，又大大的增加了紙幣流通的數量，以致影響到牠的價值。私人的印造紙幣，有合法的，有非法的，但同樣可以增加紙幣的流通量。合法的私人印鈔，可以朱清和張瑄為例。朱，張因為創造海運，有功于元，政府特許他們自己印鈔流通，以賺取大量的財富。明葉子奇草木子云：

元海運自朱瑄張璧(註三二)始。……朝廷以二人之功，立海運萬戶府以官之，賜鈔印，職其自印。鈔色比官造加黑，印硃加紅。富既埒國，慮其為變，以法誅之(卷三)。

國朝初，朱、張二萬戶以通海運功，上寵之，詔賜鈔印，令自造行用。自是富倍王室。及事敗，死於京。(卷四)

又續通考卷九云：

(註三二)當改為『朱清張瑄』。按元史卷一六六羅璧傳云，「(至元)十九年，……立運糧萬戶三，而以璧與朱清張瑄為之。」葉氏大約因此誤記。



(至元)二十三年(1286)十一月，以張瑄朱清並爲海道運糧萬戶，賜鈔印。按朱清的自殺，張瑄的棄市，事在大德七年(1303—4)(註三三)。他們的印造鈔幣，始於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直至大德七年死時爲止，約共十七年左右。印鈔行用的時間既然那麼長，所印的鈔自然很多，怪不得他們能夠『富倍王室』了。朱、張死後，私人的印鈔行用並不因而停止，不過由合法變爲非法而已。當日人們違法印造偽鈔，可以得到鉅額的利潤。滋溪文稿卷六六災異建白十事云：

昔者世祖皇帝始立法制，遂行中統交鈔；其後又行至元寶鈔。夫行之既久，真僞不無。坐罪雖曰匪輕，獲利自是甚重。

故偽鈔的印造甚多。古今治平略載成宗時鄭介夫說：

惟鈔用本之輕，故僞造者紛然。立法雖嚴，終莫能戢。

又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云：

至正十年，……左司都事武祺嘗建言云，『……比年以來，……偽鈔滋多。』

……僕哲篤武祺又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爾』。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交鈔若出，亦有僞者矣。……』

這些僞造的紙幣與真鈔無異，連平準行用庫的官吏也不易辨識。至正集卷六二羅公(文煥)神道碑云：

(約順帝初)除膠州判官。……行用庫胥歲率徧擾，應者必破產。擇精識楮幣者十餘家，以次應求。

故江西鉛山人民僞造的鈔幣，當加上嚴密的組織後，曾經長期間流通於江、淮、河北一帶。元史卷一九二林祖興傳云：

鉛山素多僞造鈔者，豪民吳友文爲之魁。遠至江、淮、燕、薊，莫不行使。友文奸黠悍鷙，因僞造致富，乃分遣惡少四五十人爲吏於有司，伺有欲告之者，輒先事戕之。前後殺人甚衆，奪人妻女十一人爲妾。民罹其毒，銜冤不敢訴者十餘年。

除鉛山外，其他地方多大規模的僞造紙幣來行用。如虞集道園學古錄卷四一建寧路崇安縣尹鄒君去思之碑說福建山地的人民製造偽鈔云：

(註三三)元史卷二一成宗紀，新元史卷一八二張瑄傳。

國家立鈔法以通天下之利，幾百年矣。……而山谷之民，愚不知法，曠而狃利，偽造者滋多，亦四方之通患也。君之未至崇安也，民有阻險以爲奸，衽利刃以拒逮，大張聲勢，以恐公私。莫之勝者，或反爲之用。不測之憂，幾在旦夕，蓋六七年矣。

又同書卷三五新喻州重修宣聖廟儒學記說廣東海寇在海船上偽造紙幣云：

李侯……嘗至南海上（約順帝初），……沿海有大寇，維十數舟，近在岸谷，交結豪橫，私鹽偽鈔，汗漫不可收拾。復引小寇爲耳目，出入不可極。

此外，在仁宗時代，浙江諸暨『奸民以偽鈔鈎結黨與，脅攘人財』（註三四）。同時，在安徽，『徽州民偽造紙幣於僧舍』（註三五）。

第三是管制物價的疏忽。因爲物價的變動足以反映出紙幣的價值，元初政府發行中統鈔時，對於物價的管制非常注意，曾先後在首都及各路設立平準庫以均平物價，同時又創辦常平倉以控制糧價。可是，政府在這方面的措施，大約因財政上的困難，自世祖末葉以後便漸漸疏忽起來了。盧世榮在至元二十二年正月的奏疏中，曾說到當日常平倉及平準庫有名無實的情形：

今國家雖有常平倉，實無所畜。臣將……糴粟積於倉，待貴時糶之，必能使物價恆賤而獲厚利。國家雖立平準，然無曉規運者，以致鈔法虛弊，諸物踊貴。……（註三六）

盧世榮雖然說要充實常平倉以穩定物價，但事實上過了幾年常平倉還是一樣的空虛，故王暉復作充實常平倉的提議云：

常平倉設自至元八年，隨路收貯斛粟約八十餘萬。今倉廩具存，起運久空，甚非朝廷揀荒恤民本意。……如往年定時估以平物價，竟不克行，殊不若常平之有粟也；蓋低昂權在有司，兼併利無專擅故也。若復實常平，倘遇凶歉，出糶三二千石，穀價自平，楮幣亦復加重。（註三七）

（註三四）元史卷一八一黃潛傳。

（註三五）黃學士文集卷二六揭公（侯斯）神道碑。

（註三六）元史卷二〇五盧世榮傳。

（註三七）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三五上世祖皇帝論政事書。內言世祖在位三十年，知約作於至元二十六年左右。

這時政府人員不獨疏忽物價的管制，當鈔賤物貴的時候，他們的投機行爲更加促使物價上漲，鈔值下跌。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論鈔法云：

又總庫行錢人等，物未收成，預先定買，惟恐或者先取，故視鈔輕易添買。物重幣輕，多此之由。此致虛三也。

總括上述，可知元自世祖末葉以後，初時由於戰費的龐大，後來由於諸王賞賜和佛事用費的激增，經費開支浩繁，以致收支不能相抵。政府彌補財政虧空的一個主要辦法，是改變過去的發鈔政策，以增加收入：第一，元初發鈔有充份的金銀作準備金；此後卻因經費支絀而被動用了去。第二，元初紙幣的發行額非常有限；此後卻因財政上的困難而發行大增。第三，因為物價的上升足以反映出紙幣價值的下降，元初政府特地設立常平倉來存貯大量的物資，以控制物價；此後卻因開支太大而把這些物資撥作他用，總之，自世祖末葉以後，由於財政收支的不均衡，政府在紙幣政策方面的措施，與元初維持鈔值的辦法完全相反，故此後紙幣的價值便不能再像過去二十年那樣穩定，而日漸下跌了。

## (二) 下跌的情形

由於維持鈔值政策的沒有繼續執行，自世祖末葉以後，紙幣的價值便一反過去長期穩定的情形而向下跌落。如上述，自至元十三年伐宋時起，阿合馬即已大發紙幣及動用紙幣的準備金，紙幣價值的下跌當亦始於此時。故新元史卷一八五王磐傳云：

詔集百官問鈔輕物重事。磐言，「物貴則不足，物賤則有餘。要以節用而不妄費，庶鈔貨可平。」時方伐宋，……磐所奏每稱上意。

不過因元滅宋後，中統鈔流通的區域大增，多發一些也不要緊，故鈔值一時還不至於下跌得太利害，但下跌的趨勢卻已經開始了。以後再經過數年的變動，到了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當盧世榮開始執政的時候，鈔賤物貴的問題已相當嚴重；他上臺時宣言以解決這個問題爲己任，可是結果卻大大失敗，鈔值下跌的問題不獨沒有解決，反而愈加嚴重起來。元史卷二〇五盧世榮傳載至元二十二年四月，

監察御史陳天祥上章劾之，大概言，「……考其所行與所言者，已不相副。始言能令鈔法如舊，弊今愈甚（元文類及元史陳天祥傳均作『鈔今愈虛』）。

始言能令百物自賤，今百物愈貴。……」（註一）

丞相安童言，「世榮昔奏能……令鈔復實，諸物悉賤，民得休息，數月即有成效。今已四閱月，所行不符所言。……」

再往後，鈔值更爲低落，以致須另外發行面值較中統鈔高五倍的至元鈔。松雪齋文集附錄楊載趙公行狀載至元二十三年，

詔集百官於刑部議法。公（趙孟頫）適侍立左右，上命公往共議。衆欲以至元鈔二百貫贓滿處死。公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雖改中統爲至元，歷二十年後，則至元必復如中統。使民計鈔抵法，疑於太重。……欲以此斷人死命，似不足深取」。……刑部郎中楊某作色而起讓公曰，「今朝廷行至元鈔，故犯法者以之計贓。公以爲非，豈欲沮至元鈔耶？……」公曰，「……中統鈔虛，改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豈有是理哉？……」（註二）

又元典章卷一云：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欽奉皇帝聖旨，「鈔法之行，二十餘載，官吏奉法不虔，以致物重鈔輕，公私俱弊。比者廷臣奏請，謂法弊必更，古之道也。朕思嘉之，其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中統寶鈔通行如故；率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寶鈔五貫文。……」

至元鈔發行後，果然不出趙孟頫所預料，鈔值還是一樣的低跌下去。在至元二十八年，王恽說，「物重鈔輕，謂如今用一貫，纔當往日一百，其虛至此，可謂極矣」（註三）。當成宗時，鄭介夫說，「今鈔中明具錢貫，卽是銅錢之形。古者懷十文而出，可以飽醉而歸，民安得而不富？今則懷十文鈔而出，雖買冰救渴亦不能敷，民安得而不貧？」（註四）因此，到了至大二年，當至元鈔值下跌得太利害的時候，政府只好又另外發行面值較至元鈔高五倍的至大銀鈔。元史卷二三武宗紀載至大二

（註一）元文類卷一四陳天祥論盧世榮姦邪狀及元史卷一六八陳天祥傳略同。

（註二）圭齋文集卷九趙文敏公神道碑，元史卷一七二趙孟頫傳略同。

（註三）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論鈔法。

（註四）古今治平略。

年

九月庚辰朔，……頒行至大銀鈔詔曰，「昔我世祖皇帝既登大寶，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隳，亦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逮今復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迺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註五)

又滋溪文稿卷一一高公(昉)神道碑銘云：

特拜中奉大夫中書參知政事。……至大……二年，尙書省立，議更鈔法。公言，「鈔今已虛數倍。若復抑之，則鈔愈虛而物愈貴，非法之善也」。時不能用其言，出公爲浙江行省參知政事。

可是，鈔幣制度雖然改革，鈔輕物貴的問題還是一樣的嚴重，故過了一年多，政府又下令將至大銀鈔廢罷，仍舊行用中統至元二鈔。元史卷二四仁宗紀載至大四年四月

丁卯，詔曰，「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於茲矣。比者尙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屬帝(仁宗)御便殿，李孟進曰，「陛下御極，物價頓減。方知聖人神化之速，敢以爲賀。」帝蹙然曰「……至於秋成，尙未敢必。今朕踐阼，曾未踰月，寧有物價頓減之理？……」孟愧謝。

又農田餘話卷上云：

至大中，行銅錢：印造至大鈔，一貫爲錢一千文，準銀一兩，當中統二十五貫。數太多，物價騰踊，期年乃罷。

自此以後，直至至正十年，民間交易仍以中統，至元二鈔爲主。但因鈔值下跌之勢已成，故交易時鈔幣不免折閱，或甚至澀滯而不能暢通。如吳師道吳禮部文集卷一九又擬(策問)二道(註六)云：

國朝始行楮幣，一再變法，幣益輕而姦益衆。

(註五)續通考卷九略同。

(註六)按吳師道爲至治元年進士，由此推算，此策問約作於天曆至順間。參考元史卷一九〇本傳。

又李朮魯翀菊潭集卷二大都鄉試策問(註七)云：

鈔法久墮，農末交病，市擾不測，有無俱艱，僣倖者公私相欺，折閱者上下莫愬，其何術以平之？

又黃學士文集卷二四亦龔真公神道碑云：

(順帝初)遷山東東西道宣慰使。鈔法之不通……者，悉建白而更張之。

又同卷二七捏古斛公神道碑云：

(至正初)授大中大夫，濟南路總管。鈔法滯不行，首爲立變通之方。公私咸便之。

鈔值下跌在物價方面的表現是鈔幣購買力的低落，或物價水準的上升。元初自中統鈔開始發行後，由於維持鈔值政策的實施，物價曾經長期間的下降。可是，自至元十三年鈔值漸漸下跌以後，物價變動的曲線便一反過去下落的方向而慢慢開始向上升高；以後再經過相當時期的變動，到了世祖末葉，物價便較以前上漲許多。

松雪齋文集附錄楊載趙公行狀云：

丁亥(至元二十四年)六月，授奉訓大夫兵部郎中。公總天下驛置使客飲食之費，一歲之中，不過中統鈔二千定。此數乃至至元十三年所定。計今物直高下，與是時相去幾十餘倍。……請於中書，增至二萬定(註八)。

自此以後，物價雖或有漲有落，但一般物價水準總遠較世祖中葉爲高。如元典章卷一九說成宗大德元年物價較初平宋時增高數倍云：

大德元年六月，江西行省據龍興路申，「……江南歸附之初，行使中統鈔兩，百物價直低微。……目今百物踴貴，買賣房舍，價增數倍。……」

又大元海運記說武宗至大四年物價較至元十九年創辦海運時昂貴十倍云：

(至大四年中書奏)三十年前，海運創始之初，鈔法貴重，百物價平，……今則物重鈔輕，造船物料十倍價高。

再往後，到了仁宗時代，物價也是較前高漲得多。元典章卷二二云：

皇慶元年二月初十日，中書省奏過事內一件，「……如今比在前物價增了數

(註七)同書卷四蘇天爵朮魯公神道碑銘說他於「至順元年，同知禮部貢舉」。本策問當作於此時。

(註八)圭齋文集卷九趙文敏公神道碑略同。

倍……」

皇慶元年五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戶部備主事片呈，「……照得近年以來，物價湧貴，比之向日，增添數十餘倍。……」

這都是世祖末葉以後鈔幣購買力低落，或一般物價上漲的情形。現在再把當日各種物價，運費和工資上升的狀況分述於後：

(1) 米價——農田餘話卷上說自滅宋至世祖末葉江南米價上漲的情形云：

前元印造中統交鈔，……得江南初，以一貫準宋朝舊（原誤作里）會三十五貫，時米（原誤作來）沽一貫一石。後造至元鈔兼行，以一當五，……至是米值十倍於前。以其中統言之，十餘貫矣。

自此以後，到大德年間，江南平時米價爲十貫（即十兩）中統鈔一石，貴時更上漲至三十多貫一石。劉壘水雲村泯稿卷一四呈州轉申廉訪分司救荒狀云：

大德十年丙午歲春夏間，江浙大飢。……常年米碩價止中統鈔一十兩，糴戶猶曰艱難。今則價值日增，倍而又倍，……每碩乃成三十兩之上。

再往後，到了文宗天曆二年，江南米價又因飢荒而上漲，武昌城中曾貴至斗米萬文，即一百貫一石。揭傒斯揭文安公文集卷七董公（守中）神道碑云：

明年（天曆二年）天下大飢，武昌羣豪控諸米商閉糴，以徼大利。城中斗米至萬錢。

這固然是飢荒時特別貴的價格，但平時米價仍賣三四十貫一石。如杉村勇造元公牘拾零（註九）說至正六年五月的米價云：

粳米 上等每石（中統）鈔肆拾兩；中等每石鈔參拾柒兩伍錢；下等每石鈔參拾伍兩。

占米 上等每石鈔參拾柒兩伍錢；中等每石參拾伍兩；下等每石鈔參拾二兩。

(2) 田宅價——世祖末葉以後，各種田土和房屋的價格都一天比一天上漲。上引元典章卷一九曾說大德元年「買賣房舍，價增數倍」。又同書云：

（註九）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第五七一至五八三頁。按文中材料原記於元大字刊本大學或問及論語集注的紙背。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中書戶部承奉中書省劄付，「該東平路申，楊介等啜老百戶男三哥，強占原賣田業，議擬施行間，據御史臺，已前年份典賣田產房舍，其房親人等不曾畫字，爲物價均平，不行爭告。今比年添十倍之上，其尊長卑幼親隣人等乃以不親畫字，爲辭爭競（競？），致令詞訟不能杜絕。……」（卷一九）

大德六年二月口日，湖州路承奉江浙行省劄付來申，「陳天得告潘萬七，至元二十七年買訖卑幼田土，……即目地價比之往日陡高數倍，……今經一十餘年，田土價高，……」（卷一五）

大德七年三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來海北海南道宣慰司呈，「雷州路申吳糞狀告：至元二十四年，兄吳秋來將田四畝五分賣與唐政爲主，價錢三十兩。至元三十年，唐政添價一百兩，賣與王馮孫爲主。大德元年，王馮孫添價一百二十五兩，賣與韓二十爲主。……」（卷一九）

大德八年八月，欽奉恤隱省刑詔書內一款，「近年以來，田宅增價，……」（卷三）

至大四年四月，欽奉住罷銀鈔銅錢詔書一款，「近年田宅增價，……」（卷三）

(3) 金銀價——前引元典章卷二〇曾說至元十九年十月政府規定，「花銀每兩，入庫價鈔二兩，出庫價鈔二兩五錢（分？）」。又引元史卷九三食貨志說至元二十四年規定，「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如以中統鈔折算，則此時政府收買金銀價格爲花銀十貫一兩，赤金一百貫（或二錠）一兩。這雖是官定的價格，但據上引馬可波羅遊記第四二四至四二五頁所說，當日金銀的市價也差不了多少，并不比官價爲高。其後經過五十多年的變動，到了至正五六年，金銀市價都比以前上漲兩倍多至三倍。鄭玉師山集卷四頌葉縣丞平金課時估詩序云：

至正五年，市中金買兩以鈔計，才五錠有奇。

又杉村勇造元公牘拾零說至正六年五月的金銀價云：

金 赤色金每兩（中統）鈔陸定；九成色每兩鈔伍定貳拾兩；七成色每兩肆定貳拾兩。



銀 花銀每兩鈔參拾兩；九成色每兩鈔貳拾柒兩；七成色每兩鈔貳拾壹兩。

(4) 運費——隨着一般物價水準的上升，自世祖末葉以後，各地水陸運費也不斷的上漲。如元典章卷二六云：

至元三十一年正月，湖廣行省爲起運真州糧一十五萬石事，移准江西行省咨，『先爲年例攢運真州米糧舊例，每石下水百里，支鈔三分，船戶揭用不敷。本省議得每米一石，量添三分，通作六分。……相應依上添支去訖。又照得至元二十九年淮東米糧五萬石，三十年起運真州糧二十萬石，亦依前項脚力體例放支了當。……』

大德五年十二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兵部呈奉省判本部呈伯顏簽省言擾民不便事，內一件，『東平路起運諸物，元定千觔百里，中統鈔一十兩。草料湧貴，官吏脚價不敷。目今街下顧脚，千觔百里，該鈔一十七兩。若依街下脚價中統鈔一十七兩顧覓，不致擾民。曹州申：今後千觔百里脚價例，量添一倍。汀州路申：如蒙照依街市，兩平和顧相應。河南省咨河南府申：和顧脚力，元定千觔百里，山路一十二兩，平川一十兩。近來諸物湧貴，其得脚價不敷，合無照依目今各路車杖實該價錢，預爲支發，兩平和顧，似不擾民。……本部議得：山路脚錢一十二兩，平川一十兩，雖是在先已定通例，卻緣比年諸物湧貴，遞運額數，止循舊例，實是虧民。參除大都至上都並五臺脚價外，其餘諸路今後應有遞運諸物水脚價錢，比附行省所擬，上水添一兩，下水止依舊例六錢，旱脚山路作十五兩，平川一十二兩，於不以是何錢內隨即放支。……』

其中關於海道運費的增貴，大元海運記記載得更爲詳細：

至大元年四月初十日奏過，『海運糧脚價每石六兩五錢。如今糧食諸物湧貴，量添五錢，爲七兩。已後不與照依先體例與六兩五錢。』（卷下）

至大三年，准尙書省咨該本省咨，『至大三年，海運糧斛，差官召顧海船。即日諸物湧貴，春運脚價每石添作至元鈔一兩六錢。……今夏運糧船戶依准所擬，照依春運例，每石添支至元鈔三錢。咨請照驗本年脚價，糙白粳每石至元鈔一兩六錢，香糯每石至元鈔一兩七錢。』（卷下）

至大四年，准中書省咨該尚書省准本省咨，『講究拯治海運，至大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奏准運糧腳價，每石支至元鈔一兩六錢，如今添爲二兩；稻穀一石支至元鈔一兩，如今添爲一兩四錢至元鈔。本年爲頭腳價，糙白糧每石至元鈔二兩，香糯每石至元鈔二兩八錢，稻穀每石一兩四錢』（卷下）

（中書奏）三十年前海運創始之初，……運糧一石，支腳鈔（中統）八兩五錢，……今……雖蒙每石添作至元鈔二兩，其物價愈翔，不敷其用。……今量擬遠者溫台慶元船隻運糧，每石帶耗添至元鈔一兩，通作三兩；其餘船隻裝運糙白糧，每石添鈔六錢，通作二兩六錢；稻穀每石添鈔六錢，通作二兩。（卷上）

仁宗皇帝皇慶二年十月，增海運糧腳價浙東每石中統鈔一兩五錢，其餘處所每石一兩。中書省奏，『江浙行省言：今歲……造船物料，比之往歲，價增數倍。臣等議量其地理遠近，比元腳價之上，除浙東每石添中統鈔一兩五錢，其餘處所每石添一兩。』奏可。（卷上）

(5) 工資——由於各種生活費用的昂貴，世祖末葉以後的工資也跟着上漲。現因材料的方便，姑以公務員的薪俸爲例。據王士點、商企翁編元祕書監志（學術叢編）卷二，自至元二十年七月起，由於物價的騰貴，一部份低級公務員的薪俸即已增加百份之五十。計『令史月俸二十兩，今添一十兩；典書奏差月俸一十兩，今添五兩；公使人月俸五兩，今添二兩五錢』。到了二十二年二月，這種加薪的辦法更普及於一切內外官吏。元典章卷一五云：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欽奉詔條內一款，『設官頒俸，民(?)近年諸物增價，俸祿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公私俱不便益。自今內外官吏俸給，以十分爲率，添支五分。仰中書省依上施行。』

其後，到了大德七年，因物貴俸薄，政府又按官吏薪俸的多寡來增給俸米。元祕書監志卷二云：

大德七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准中書戶部關奉中書省劄付，『欽奉聖旨節該：官吏俸薄，不能養廉，增給俸米，欽此！都省與集賢大學士商議中書省事，一同議得：無職田官吏俸米，……內外官吏俸一十兩以下人員，依大德三年

添支小吏俸米例，每一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支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爲米一升扣算給付。……』奉聖旨，『依着恁商量來的與者，欽此！……』（註一〇）

再往後，到了至大三年，因薪俸又復趕不上當日高漲的物價，乃按官階的高下，把原來俸額的一部或全部改發至元鈔，同時俸米方面亦有一翻調整。南臺備要『行御史臺官吏俸給』條云：

至大三年二月初七日，准御史臺咨該奉尙書省劄付，『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官吏俸薄，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治效不修。尙書省從長計議頒給，欽此！』送戶部照議到各項事理。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天下諸衙門官吏俸錢不敷的上頭，交俺商量了添與者，么道行了詔書來。俺衆人商量來，隨朝衙門官員并軍官每，如今見請的俸錢內減了加五，改換與至元鈔，住支俸米。外任有職田的官員，三品的每年與祿米一百石，四品的六十石，五品的五十石，六品的四十五石，七品以下的四十石，俸錢改支至元鈔，將職田拘收入官。又外任宣慰司軍官雜職等官，俸錢十分中減去三分，餘上七分改支至元鈔兩。隨朝衙門行省宣慰司的吏員，俸鈔減去加五，其餘鈔數與至元鈔。至元鈔十兩以下，每月與俸米五斗。外任行的小吏每的俸鈔，依數改作至元鈔，俸米依舊與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註一一）

總括上述，可知自世祖末葉以後，因爲政府不再像元初那樣維持鈔值，鈔幣價值遂長期的低落下去。隨着鈔值的低落，各種物價，運費及工資等便向上升漲，處處都表現着鈔幣購買力的薄弱。固然我們也不忽視物品供求失調一因素，對於這幾十年物價上漲的影響，但鈔幣既是當日最主要的貨幣，牠的價值的下跌自然要反映於物價的變動上。

#### 第四章 元末的通貨膨脹

（註一〇）南臺備要『行御史臺官吏祿米』條，元典章卷一五略同。

（註一一）通制條格卷一三，元祕書監志卷二，元典章卷一五略同。

世祖末葉以後鈔值下跌的情形，已如上述。當日鈔幣的價值，有時雖然下跌得很快，但因經過的時間約有七十年那麼久，當和這個長時期配合起來，也就顯出下跌的速度是相當的慢了。這種鈔值變動的情形，從元末順帝至正十年後卻發生激劇的變動，因為自此時起，惡性的通貨膨脹時期就要開始了。

元代貨幣理論有兩大派別：其中一派主張專用紙幣，不用銅錢，這可以劉秉忠（註一）來作代表，元代的執政者多採用之。另外一派主張錢鈔並用，其代表在世祖時為程鉅夫，成宗時為鄭介夫，仁宗時為楊朵兒只，順帝初年為黃縉及揭傒斯。（註二）他們的主要理由是『以實濟虛』，或『輕重相權』，換句話說，是使實在貨幣的銅錢與鈔幣一同行使，以補救鈔法的虛弊。這一派的主張在武宗至大二年曾實行過，但實行不到兩年，因用錢的條件不完備（註三），到了至大四年又復廢罷。其後，到了至正十年，因鈔賤物貴問題的急待解決，這一派的理論反復抬頭，終於見諸實行。這時幣制改革的內容包括兩點：第一，恢復銅錢的行用；第二，除至元鈔仍舊流通外，又另外發行一種新鈔，名叫中統交鈔（註四），以新鈔一貫等於至元鈔二貫或銅錢一千文來行使。元史卷九七食貨志載至正十年，

下詔云，『朕聞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姦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拯弊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

可是這種錢鈔兼用的辦法實行以後，鈔值不獨不能穩定，反而狂跌起來。

（註一）陶宗儀輟耕錄卷二「錢幣」條。

（註二）雪樓集卷一〇銅錢及江南買賣微細宜許用銅錢或多置零鈔，古今治平略，元史卷一七六楊朵兒只傳，黃學士文集卷二〇國學，古色目人策問，卷二六揭公（傒斯）神道碑，圭齋文集卷一〇揭公墓誌銘，及元史卷一八一揭傒斯傳。

（註三）參考第三章第一節。

（註四）元史卷一三八脫脫傳，卷一八四韓元善傳，續通攷卷九及草木子卷三均作「至正交鈔」。

本來在幣制改革的前夕，呂思誠已經大加反對，深恐錢鈔並行後，人民『藏其實而棄其虛』，結果反爲不美。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云：

至正十年，右丞相脫脫欲更鈔法，乃會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集賢翰林兩院官共議之。……吏部尙書……僕哲篤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爲母，而錢爲子。』衆人皆唯唯，不敢出一語。惟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獨奮然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之達達人乞養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有故紙爲父，而以銅爲過房兒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虛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恐非國之利也。』（註五）

然而當日的執政者並沒有注意到這一點，仍舊實行錢鈔兼用的辦法。實行以後，其流弊果然不出呂思誠的預料；在有實在價值的銅錢之反映下，再加上當日鈔幣的濫發與無準備，鈔值一落千丈，結果人民要錢不要鈔，以至於亡。

在至正交鈔發行的前兩年（至正八年），方國珍即已起兵於浙東。及發鈔的次年（至正十一年），劉福通、韓林兒、芝蔴李、徐壽輝等紅軍領袖開始大規模的作亂於潁州、徐州及湖廣一帶。其後郭子興、朱元璋、張士誠、明玉珍、陳友諒等亦相繼割據稱雄，把元代的河山弄得四分五裂。這時軍費開支大增，政府爲謀收支的均衡，遂印造大量的面值較至元鈔高一倍的至正交鈔。如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云：

行之（指至正鈔）未久，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相運，軸輻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

又朱德潤存復齋續集送張德平序云：

邇者（至正年間）軍旅數起，鈔幣倍出，物重鈔輕，而官民困矣。

又草木子卷三云：

至正間，丞相脫脫……別立至正交鈔，……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以買（續通考卷九引作賞）兵，鈔賤物貴。無所於授，其法遂廢。

又農田餘話卷上云：

（註五）元史卷一八五呂思誠傳略同。

至至正庚寅，……印造中統交鈔，……後用兵，率印造以買軍需和糴米。說到印造的實在數量，在初時每年還只限於數百萬錠（註六）。但其後因為軍事費用激劇增加，『每日印造不可數計』，每年的發行額也就多到不可勝數了。印行既多，連鈔幣所用的紙張也惡劣起來，草木子卷三云：

至正交鈔，料既窳惡易敗，難以倒換，遂澀滯不行。

先是至正庚寅間，……造至正交鈔，楮幣窳惡，用未久，輒腐爛，不堪倒換，遂與至元寶鈔俱澀滯不行。物價騰貴。

元末紙幣的發行，不獨數量太多，而且又絕無準備金。自世祖末葉以後，因為財政困難，政府已經漸漸把紙幣的準備金動用了去。到了元末，當羣雄在各地割據，收支差額特別大的時候，政府大量增發的紙幣當然更談不到準備金了。關於此點，明人已經詳細指出。葉子奇在草木子卷三說：

元之鈔法，即周、漢之質劑，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為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澀而不行，職此之由也。必也欲立鈔法，須使錢貨為之本。如鹽之有引，茶之有引，引至則茶鹽立得；鈔法如此，烏有不行之患哉？當今變法，宜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詠四川行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為母，以引為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於貨輕之時，收之於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譬之池水，所入之溝與所出之溝相等，則一池之水動蕩流通，而血脈常活也。借使所入之溝雖通，所出之溝既塞，則水死而不動，惟有漲滿浸淫而有濫觴之患矣。此其理也，當時不知，徒知嚴刑驅窮民以必行，刑愈嚴而鈔愈不行。此元之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

又如富人糴穀以給批，行批得穀，其批行矣。貧人給批，以無穀，批乃虛文，又何以行之哉？

又丘濬銅楮之弊（黃訓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二四）云：

自宋人為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為鈔。所謂鈔者，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

（註六）參攷第三章第一節元代歲印鈔數表。

以售人千錢之物。嗚呼！世間之物，雖生於天地，然皆必資於人力而後能成其用；其體有大小精粗，其功力有淺深，其價有多少。直而至於千錢，其體非大則精，必非一日之功所成也；乃以方尺之楮直三五錢者而售之，可不可乎？下之人有以計取人如是者，上之人不能禁之，固已失上之職矣；況上之人自爲之哉？民初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已而黽勉從之。行之既久，天定人勝，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與其所費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禍。如元人者，可鑒也已。

元末一貫的紙幣既然只是花三五文錢的成本來造成的東西，自然沒有準備金之可言了。

由於上述的原因，元末紙幣的價值遂越來越低跌，以至於不可收拾；結果人民拒絕使用，改以銅錢或物貨來交易。孔齊(靜齋)至正直記卷一「楮幣之患」條云：

至正壬辰(十二年)，天下大亂，鈔法頗艱。癸巳(十三年)又艱澀。至於乙未年(十五年)，將絕於用。遂有觀音鈔、畫鈔、折腰鈔、波鈔、燒不爛之說。觀音鈔，描不成，畫不就，如觀音美貌也。畫者，如畫也。折腰者，折半用也。波者，俗言急走，謂不樂受即走去也。燒不爛，如碎絮筋查也。丙申(十六年)絕不用，交易惟用銅錢耳。

又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云：

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

又農田餘話卷上也說當日的紙幣，「民間貿易，不復顧視；至羣雄割據，遂無用矣。」

元末鈔值狂跌在物價方面的反映是物價的暴漲。關於元末物價暴漲的記載，除已見於上引各文外，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亦說至正鈔「行之未久，物價騰湧，價逾十倍。」

又王禮麟原前集卷五送王錄判補憲掾序云：

至正十五年正月，……當今時弊，……宜先楮幣(原誤作弊)通行，官民利賴。望而不流，自上壞之。物價翔踊，民不聊生。

其中關於米糧價格的飛漲，記載更多。陳基夷白齋稿補遺吳儂謠(至正十四年)云：

遂令斗米如斗珠，不貴楮幣貴青蚨。

又袁彥章書林外集卷一徵糧嘆云：

至正十七載，丁酉夏六月，江淮尚干戈，歲久未休息。……顧茲田野間，青黃曾未接。米船久無來，楮幣不堪糶。

又同書卷五丙申歲（至正十六年）云：

華髮鬢鬢五十餘，此生那見此艱虞！人情世上棄如土，米價年來貴似珠。

至於米糧的實在價格，卻因時因地而異，但都較前高漲得多。如至正十年，江南「米石價舊鈔六十七貫，至是六十七倍於國初」。（註七）十九年冬，杭州「城中米價湧貴，一斗直二十五緡」（註八）。差不多在這個時候，「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註九）。此外，柴、鹽、鷄及猪肉的價格，也都較前昂貴得多。如吳皋（註一〇）

吾吾類稿卷二正初始晴忽雪即事云：

東薪涌高價，無論桂與珠。

又周震震石初集卷五紀事云：

萬斛北鹽局海隅，邇來商販競南趨。去年（至正壬辰）今日城中價，一貫文纔十四銖。

山村肉價何須問，近日鷄豚倍北羊。（當年北羊二貫一斤，今豬鷄四貫一斤。）當日各種物品價格所以高漲，一部分固然由於供求的失調，但鈔值的狂跌仍不失為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

由上述，我們可知元末的紙幣，在有實在價值的銅錢之反映下，再由於發行額的激增，和準備金的缺乏，價值狂跌，從而物價暴漲，造成惡性的通貨膨脹的局面。紙幣既然越來越沒有價值，最後人們遂不復過問，而改用銅錢或物貨來交易。

## 第五章 結論

總括上文，我們可知元代紙幣的流通，差不多與元代的政權相終始。元代的統

（註七）農田餘話卷上。

（註八）輟耕錄卷一一。

（註九）元史卷九七食貨志。

（註一〇）元末人。



治者雖然原來是僻處漠北習慣於物物交換的游牧民族，入主中國後，由於過去宋、金長期間使用紙幣的影響，在太祖晚年，即開始在他們佔領下的山東博州一帶發行紙幣。往後，隨着版圖的擴張，紙幣流通的區域也漸漸擴大。過了三十多年，當元世祖即位以後，配合着當日政治上的逐漸統一，政府遂開始發行中統元寶交鈔來統一各地的貨幣。自此以後，因為政府很努力來充實紙幣的準備金，控制紙幣的流通量，注意物價的管制，及准許以鈔納稅，紙幣的價值非常昂貴，人民甚至「視鈔重於金銀。」結果物價下落，紙幣在市場上有很高強的購買力，流通狀況至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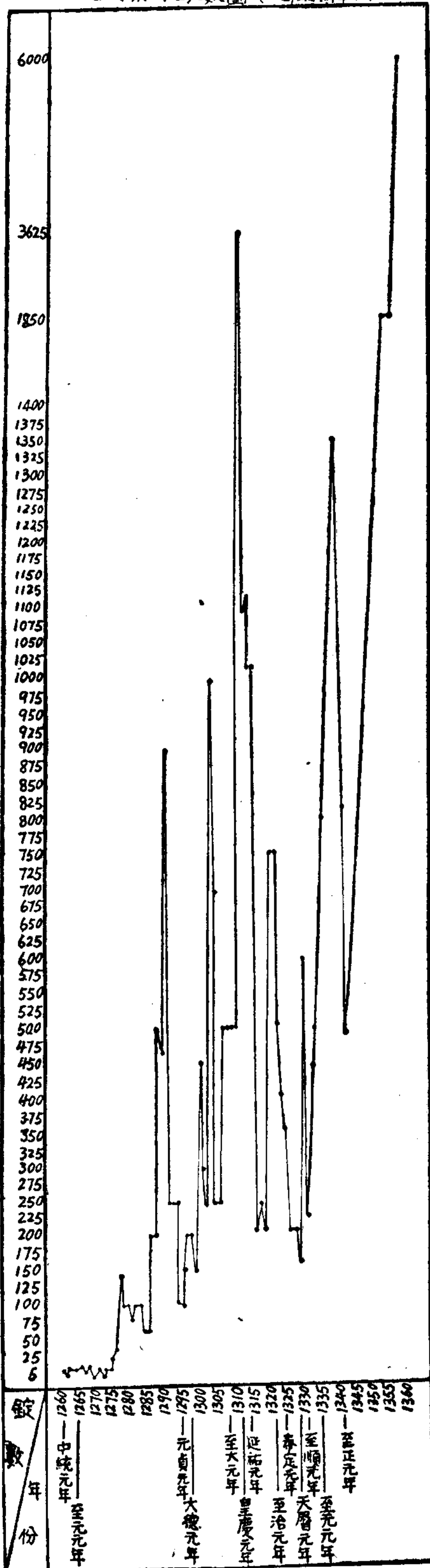
可是，元初紙幣價值昂貴的時期不過二十年左右，自世祖末葉以後，由於紙幣政策的轉變，牠的價值便漸漸下跌了。這時紙幣政策所以轉變，主要由於財政收支的不均衡。原來自世祖末葉以後，初時由於海外戰爭用費的激增，後來由於諸王賞賜和佛事用費的龐大，政府經費開支大增，差不多年年收支都不能相抵。政府解決財政困難的一個主要辦法是紙幣政策的轉變，即漸漸放棄以前維持鈔值的辦法，而作與此相反的措施。例如政府因為經費支出的龐大，便逐漸把元初非常充實的紙幣準備金動用了去，把因管制物價而存貯好的物資撥作他用，同時又不再像元初那樣的控制紙幣的流通量，而發行大量的紙幣。總之，自世祖末葉以後，由於財政收支的不均衡，政府在紙幣政策方面的措施，實在與元初維持鈔值的辦法完全相反。結果紙幣價值不再像過去那樣的昂貴而向下跌落，物價則相反的向上升漲。但因經過的時間約有七十年那麼久，當和這一段長時間配合起來，鈔值下跌和物價上漲的程度也就不見得如何的利害了。故這七十年雖然已經顯示出通貨膨脹的徵候，也只是輕微的通貨膨脹時期而已。

世祖末葉以後輕微的通貨膨脹時期，到了至正十年即告終止，自此以後便踏入惡性的通貨膨脹時期了。這時因為各地羣雄並起，把元代的河山弄得四分五裂，政府收支差額越來越大。為着要彌補收支的差額，政府不惜採用飲鴆止渴的辦法，無限制的發行沒有準備的紙幣。結果鈔值狂跌，物價暴漲，人民用錢不用鈔，以至於亡。由此可知，元末政權所以終被推翻，最後固然直接由於軍事上的崩潰，初時實種因於統治者在財政經濟奮鬥上的失敗。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李莊栗峯。

元代的紙幣

元代歲印鈔數圖 (以萬錠為單位)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

岑 仲 勉

## 目 錄

自序	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及學士姓名	一	玄宗	二	肅宗						
三	代宗	四	德宗	五	順宗	六	憲宗	七	穆宗	八	敬宗
九	文宗	十	武宗	十一	宣宗	十二	懿宗	唐翰林供奉輯錄			
附	開元至咸通間翰林學士辨疑附	德宗至懿宗翰學與宰相統計比較表附									
章執誼翰林院故事摘較附	姓名索引										

## 自 序

唐碑記題名之要者，傳於今凡三；曰御史臺精舍碑，曰尚書省郎官石記，曰重修翰林學士壁記。前二者石刻，清仁和趙鉞、勞格均曾合撰考證；郎官考材料尤豐富，官高而要，傳世事迹必較多，其勢然也。壁記墨書，易於昧沒剝落，（昧沒之詞，見丁居晦記，今記文寶應後之于益缺官歷，咸通之崔璆、李溥、豆盧瑑同，劉承雍只記其貶而不記其入，部曹之稱，月日之序，亦多空落。又乾符已後，雖漸亂離，題名之典，當猶未廢，可於昭宗時陸扈光院例（見學士院舊規）觀之，今一名不存，此為剝脫之確證）。察視鈔謄，以比搨本，舛奪之機大。然翰學時人號內相，要重超乎郎官，每名之下，率著遷除之階，拜罷之歲，其為助於參讀史乘，視御史碑，郎官柱之僅具姓名者，實不侔矣。顧自宋已還，作家代興；迄未聞理董之者。

丁丑七月，余抵南京，重新整錄郎官題名既竟，（見本所集刊八本一分。）即擬著手為之校注。無何，抗戰軍興，本所播遷，是歲歲底居湘，翌年入滇，時所中圖籍在轉運中，乃據知不足齋鮑本，就手存參考書一一鈎稽，畫分為十二宗，粗成注補兩鉅帙，皮之行篋。今歲季夏，小瘡初愈，覆閱舊稿，略事修綴。隨檢南京國學圖書館目，則鮑本外尚有兩本；一說鄂本，本所未入藏，二學海類編本，本所之

類編未收此種。惟所中圖室別存羣碧樓經度之鈔本一，編首題「校正宋本翰苑羣書古鹽氏鈔藏」，取鮑本，則如錢徽下之十一月作年，杜元穎下之十二年□月作二月，劉瞻下之十月作十年，均與余先經校正者符合，非無一節可採。亦有年月日上之數目字，鮑本原空而此本（以後省稱鄧本。）不空者，然均乏他證，難爲必信。外此則舛誤之處，平均視鮑本猶多，惟鮑本丁記千千萬齡，英華（卷七九七，全唐文卷七五七同。）作使千，使與千字形不類，獨鄧本作于千，可證鮑本千千實于千之訛。說郭、類編兩本，余雖未見，意亦不能特佳於鮑本也。

翰林院之壁記，據李肇翰林志（元和十四年作。）云，「北廳五間，東一間是承旨閣子，並學士雜處之，題記名氏存於壁者自呂向始，建中已後，年月遷換，乃爲周悉」，然依貞元二祀，韋執誼撰翰林院故事，則貞元前學士名姓，乃執誼所追敘也。洎李肇作志之明年，修葺院署，北閣學士舊記遂移於前廳。（見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及杜元穎翰林院使壁記。）又明年，（長慶元。）元稹充承旨，復別爲承旨學士廳記，專紀承旨充罷，題在東廡之右。及開成二年，宦官意別有注，（說見下。）強合兩記而一之，概名曰重修承旨學士廳壁記，按之則名實弗符，直應云重修翰林學士院壁記也。（玉谿年譜會箋二開成三年二月之柳瓊，箋四大中三年二月之令狐綯，四年二月之畢誠，六年七月及十年正月之庾道蔚，八年五月之蕭寘，均誤稱爲翰林學士承旨，即因本記標題弗合而誤會者。）

建中已後，年月遷換，本可周悉，故丁記所敘學士姓名，無非集合此等史材及翰林院故事而詳書之。記作於開成二年五月十四日，（丁氏記文，本至開成表號之二年五月十四日記句止，可由英華所收見之，其下有此本據院中壁上寫並無大歷天寶學士姓名十八字，乃後人從壁上鈔出後所附注，今本用大寫連於丁記之後，誤也，已辨見注補中。）目錄家都統題全編曰丁居晦撰，繩以嚴義，殊未盡合；蓋丁氏紀述，應至作記日止，過此則後來入院者各自續題。丁卒於開成五年三月，今記其名下有「其月二十三日卒官，贈吏部侍郎」語，寧能自記身後事乎，又能記及武、宣、懿三朝翰學六十九人事乎。

我國學者往往過持輕信古人態度，丁以翰學記其本署前聞，復有本據，人皆以爲無大缺憾矣，而抑知有極謬不然者。原題至德後四人，勘諸故事，乃失收趙昂一

人。寶應後原以張涉、于肅、于益爲序，徵諸故事及史乘，當以益、涉、肅爲序。然猶可諉曰鈔寫錯誤，傳刻失錯也，獨有一大快焉，則余發見者刊削王涯兩入及鄭注、李訓、顧師邕三人姓名是。

唐有兩大獄，曰王叔文黨案，曰鄭注、李訓黨案，其情勢略類清末康、梁之案，所異者唐在除宦官，清在制母后耳。康、梁獄成，不兩周即肇庚子之變，幸而早發，倘彼暴倭兵力已盛，其禍不徒亡滿清，且將亡我中國也。永貞之事，叔文實主之，（或亦順宗所默許，然其時已病不能興。）憲宗中宦官計，惑於不願立太子之譖，切齒叔文，（十七史商榷七四程異復用條謂「憲宗睚視其父所任用之人，居心殆不可問，」猶未澈見其私慾。劉禹錫子劉子自傳謂上素被疾，詔下內禪，宮掖事祕，功歸貴臣，於是叔文貶死云云，即欲爲叔文此案辨護，不過劉氏晚年深自引晦，故有匣劍帷燈之隱耳。）文人需次稍久鬱鬱不得志如韓愈輩，（陳祖范文集一記昌黎集後云，「退之於叔文、執誼有宿憾，於同官劉（禹錫）柳（宗元）有疑猜」，又云，「罪狀王、韋，實有私心」，正誅心之論，亦持平之論，吾人不能因彼負文名而從恕也。）更詆以新進，（按柳、劉同於貞元九年舉進士，歷十二年而授員外，尚非甚躁進者。）從而羣吠之，釀成君臣猜忌、舊新軋轢，閣寺乃隱身幕後，含笑而作漁人。然叔文暨八司馬輩，非真醜類比周、黨邪害正，（語本前引商榷條。）大有公論在也。（除前引祖范文集及商榷條外，如商榷同卷順宗紀所書善政條，卷八九王叔文謀奪內官兵柄條，均言甚詳盡，足爲叔文黨案平反。容齋續筆四柳子厚黨叔文條雖左祖韓愈，然續筆七匡文用事條又盛稱其善政，是柳、劉之交叔文，不得爲柳、劉過也，洪特欲代愈解嘲，故弗能自圓其說。）

論大和之謀去宦官，則與永貞情形迥異，文宗實主之，（帝立志欲除宦官，觀新書二〇七仇士良傳載其對周墀所語，即情見乎辭。光化四年雪王涯等十七家詔云，大和元（九）年故宰相王涯以下十七家，並見陷逆名，本承密旨，遂令忠憤，終被冤誣，六十餘年，幽枉無訴，所謂本承密旨，道其事之實也。玉谿生年譜會箋一云，「甘露之變，發難訓注，而謀則斷自文宗，」實得我心。十七史商榷九一，「僖宗光啓四年正月，下詔昭雪王涯以下十七家，詔曰，……此詔見王明清玉照新志，舊紀、傳皆不載，新書涯傳未云，昭宗天復初大赦，明涯、訓之冤，……至甘

露之難，至光啓四年，僅五十四年，而詔文亦云六十餘年者，傳寫之誤，當作五十餘年。」余按通鑑二六二、天復元年四月，「丁丑，赦天下，改元，雪王涯等十七家」，胡注、「崔胤將誅宦官，故先雪王涯等」，由大和九數至天復元爲六十六年，正與詔文合，丁丑始改元天復，故亦得云光化四年，光化、光啓相去僅十載，易於互訛，王氏乃強欲易詔文六十爲五十，緣未參通鑑也。）鄭注、李訓等輔成之。閹寺處此，上無所施其主君搖惑，下無所煽其兩派交爭，泊弘志杖殺，守澄賜酖，事機日逼，兔死狐悲，遂不得不挺而走險，是釀甘露之變。然閹宦之怒鄭、李、王、顧諸君子，（十七史商榷九一訓注皆奇士條辨新傳詭譎貪沓之訊，語最公允。當日閹人勢盛，士夫固多爲作鷹犬者，新書第據舊籍轉錄，正王氏所謂史官曲筆，不可盡恃也。通鑑二四五、「訓注本因守澄進，卒謀而殺之，人皆快守澄之受佞而疾訓注之陰狡，」又二六三評云，「况李訓、鄭注反覆小人，欲以一朝譎詐之謀，翦累世膠固之黨。」按處變用權，聖賢所許，因守澄而進，固未能定訓、注終身，舊說謂訓、注反覆，無非爲謀殺守澄，然文宗既與鄭、李有密謀（見通鑑二四五）則請問頭巾書生，應背守澄以從君父乎，抑念私恩而忘國事乎？大義尙可滅親，以謀守澄而目鄭、李曰反覆，直不啻爲宦官洩憤。行譎詐之謀，猶不克翦，而謂憑三數人之公言，（充其量不過一劉蕡。）可以翦惡乎。狄仁傑薦張柬之，論者極稱其保唐有功，夫五王，武后所用，而幽武后者五王，未聞責五王之背武后也。（司馬之論鄭、李，與新書之論叔文，同一鼻孔出氣，甚矣迂儒之不可與言大事也！）猶未息也，卽翰學之小小留題，亦芟除務盡，藉口曰文字昧沒，美稱曰粉繪耀明，（皆丁記中語。）讀史者稍一不察，便爲居晦之曲筆所蒙，閹寺之用心，不既陰狠乎，閹寺之手段，不既毒辣乎！文宗得不至滅燭之弑，（敬宗）少陽之幽（昭宗）者，徒以外乏與援，（如劉從諫表請王涯等罪名。）有所顧忌耳。幸奸邪雖熾，正誼終存，寺人之陰狠刻毒，可以掩當日之目，不能盲後世之心，可以箝百官之口，不能斷史家之腕，吾人生千百年下，猶得發其覆，揚其私，使鄭、李、王、顧諸君子之名，不至終於「昧沒」，補缺猶雕蟲之小技，誅奸昭論世之至公，謂非一大快事乎。

或曰，王涯之既削矣，何以叔文、伾不削？夫叔文早貶死，且當時閹宦與爲敵

者大都物故，彼之恨叔文、伾，不如恨鄭、李等之甚也。或又曰，宋申錫何以不削？按申錫之對手爲王守澄，守澄既死，仇士良原與守澄不協，故申錫之名得存也。如謂非欲削去諸君子名而假手重修，何以王涯兩入，均見故事，而重修記偏獨遺之？李、鄭、顧大和八九年相繼入，只前兩三年事，何以開成重修遽爾忘之？然則芟削之留迹，不啻闖入於其嘗賢擅政，自畫供招也，是以爲一大快事也。

翰林、唐開元前未之有，（見故事。）張說恩制賜食於麗正書院宴詩東壁圖書府，西園翰墨林，（說之集五）泛言儒林耳。（參補翰學記自序）舊典、中書掌詔旨制敕璽書策命，開元中雖設翰林學士，然止於唱和文章批答表疏，其於樞密，輒不預知。肅宗在靈武、鳳翔，翰林之中，始掌書詔，賦權日重，於是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大誅討、免三公、宰相、命將，皆出於斯。（均見翰林志。）洎貞元之政，多參決於內署，（見本編韋綬條）時人謂之內相。當政令未頒際，可以封還詞頭，補救事先，（如白氏長慶集四論炭綬、孟元陽兩狀）視諫官徒作事後爭論者，爲效迥異。或遇國家鉅變，如衛次公之倡言立嫡，（舊一五九本傳，「二十一年正月，德宗昇遐，時東宮疾恙方甚，倉卒召學士鄭絪等至金鑾殿，中人或云，內中商量所立未定，衆人未對，次公遽言曰，皇太子雖有疾，地居冢嫡，內外繫心，必不得已，當立廣陵王，若有異圖，禍難未已，絪等隨而唱之，衆議方定」）韋處厚之決定制置，（見本編處厚條，並參舊一五九本傳）宰相視之，猶有遜色，王鳴盛氏謂翰學不可不書，（見補翰學記拙自序引）凡以見其職任重要也。叔文、李、鄭志除宦官，皆引居內署，叔文且再三力爭，非視翰學重於宰相耶。

重修壁記、清代學者向未重視，或以爲一陞官圖譜耳，依余考之，則大不然。宣、懿兩朝宰相除拜之年月，新書往往與舊書異，而通鑑率同新書，蓋後兩者之所據，與宋敏求補唐實錄同出一源，（參補翰學記拙自序）宋氏鈎稽羣籍以成書，重修壁記卽其重要史源之一，試觀蔣伸，（記作十二月二十九日，新書作十二月甲寅，卽二十七日，九、七字近，今本之九或七訛，否則宋時見本或作二十七也）杜審權、楊收，（舊紀一九上、收相於咸通四年三月，與記異，新書與記同，通鑑僅先差一日）路巖、劉瞻、韋保衡（記作四月二十五日，新書四月丙午，卽二十四日，此許轉算偶誤）之拜相年月日，與記幾全同，便可想而知之。宋人所搜晚唐記載，

猶是片段零文，非爲紀年長編，不過彼未明記其鉤稽方法，後人遂失諸眉睫耳。又如令狐綯之相，記作大中四年十一月三日，舊紀書於十一月，則月分同，而新書、通鑑均作十月二十七辛未，此或別有據依，然有記文在，吾人即不能信新書之是、舊書之非也。新傳（唐語林三同）記仇士良之陵轢文宗，崔慎由之緘膝密祕，（見本編慎由條）有聲有色，人唯賞其文之奇詭，遂不問事之有無，今據記證之，則開成之世，慎由尙未充翰學、而小說家爲虛構，類是者厥例不一，具詳本編注中，其爲信史，價值遠在私家筆記上，孰謂可蔑視如陞官圖譜耶。翰林官制，五代、兩宋承之，遼、金、元採之，東北而高麗，亦設翰林承旨一職，其源遠矣。迄明與清，始名存實亡，鄧邦述氏跋翰苑羣書（從鄧本錄出）云：

自有唐以來，以玉堂爲清秩，明時非翰林不得拜大學士，國朝因之，而士以躋玉堂爲榮者蓋千餘年矣。唐、宋翰林皆知制誥，而有明至今則僅與修國史，康、雍、乾、嘉之際，惟南齋翰林得與機要，然敬守溫室之義，外人靡得而詳，近亦惟揮毫染翰而已。然且制科久廢，翰苑僅存，十數年後，或有不知玉堂之足貴者。余自戊戌通籍，忝列史官，丙午乞外，九年於茲，讀洪氏是編，恍若塵夢，世事遷轉，未知所極，區區之榮，又何足云。

按清制翰林院掌祝辭、冊文、碑文、祭文之屬，（見清通典二三）仍唐代翰林所掌之一部，然其閑要相去綦遠矣。歐洲之 Academy，清人常翻曰翰林院，白鳥闕特勤碑銘考亦稱 Radlov 曰魯國翰林學士；考清代庶吉士入院後，月有館課，三年考試，乃各別授職，其業務固與 Academy 異，而用意則稍相類，民十七本院成立，山陰蔡公即以前清編修首任院長，固事實之恰巧者。回憶光緒之末，家二兄官翰署，仲勉北從游學，苑中名公，時獲晉接，惜學識淺陋，不能記拾舊聞，效法鄉賢黃公佐翰林志之作，詳敘舊制，今唯憑其一知半解，妄冀於千載上玉堂故事，有所補苴。得無自顧而汗顏也歟。

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暨元慎翰林承旨學士記，皆丁氏本據之一；承旨記已別爲注補，故事起開元，訖元和，足與丁記相參證者尤多，爰摘其異同之處，略加校注，附錄卷末，庶兩書相得而益彰云。時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抗戰五週年紀念日，順德岑仲勉自識。



重修承旨學士壁記 丁居晦

余按元稹之承旨學士壁記，係專記承旨學士，此壁記兼及學士、侍講學士、侍書學士等，而命名曰承旨學士壁記，殊嫌名實不符，直應云重修學士院壁記也。（解題六作重修翰林壁記，甚是。）

尚書元稹承旨學士廳記，舊題在東廡之右，歲月滋久，日燦雨潤，牆屋罅缺，文字昧沒，不稱深嚴之地。院使郭公、王公皆以茂器精識，參掌院事，顧是言曰，吾儕釐務，罄盡心力，細大之事，人謂無遺，而茲獨未暇，使衆賢名氏，翳不光耀，失之不治，後誰治之。遂占工賦程，不日而成，峭學平，粉繪耀明，玉粹雲輕，隨顧而生，貫列豪英，千千萬齡，無缺無傾。工告休，命予紀完葺之美，舊記所載，今皆不書。開成表號之二年五月十四日記。

此文亦收英華七九七、全唐文七五七，茲合校於下。

廳記、英華全文均作廳壁記，此脫壁字。

失之不治，英華、全文失今，是也。

占工、英華全文作召工，占字訛。此下八句是四言韻語，故峭上空一格，本所圖書室有鄧邦述經藏鈔本，面題「校正宋本，」（已下省稱鄧本。）峭字上不空，非是，峭學平三字費解，英華、全文作峭麗齊平。

耀明、英華注「或作目。」全文耀目；按明字是韻，作自非。

千千當訛。英華、全文使千，鄧本于千。

工告休，英華、全文均工役告休，英華役下注。「一無此字。」

完葺、英華全文完緝，英華注，「一作葺。」

舊書一六六、元稹官至檢校戶部尚書武昌軍節度，其文在本集（五一）中題「翰林承旨學士記，」翰苑羣書收入者題「承旨學士院記，」考翰林志，「北廳五間，東一間是承旨閣子，竝學士雜處之，題記名氏存於壁者自呂向始，」故此曰廳壁記。

翰林志又云，「有高品使二人知院事，每日晚執事於思政殿，退而傳旨，」

翰林學士記云，「內給事李常暉、內謁者將王士玖竝掌院事，近乎十年，」記之郭公、王公，卽中使也。

全詩十函七冊、韓偓雨後月中玉堂閑坐詩自注，「禁署嚴密，非本院人雖有公事，不敢遽入，至於內夫人宣事，亦先引鈴，每有文書，卽內臣立於門外，鈴聲動，本院小判官出受，受訖授院使，院使授學士。」

高宗名治，然唐制已祧之廟不諱，與後世異，元龜三云，「至寶歷元年正月，太常寺禮院上言，玄宗廟諱准故事祧遷後不當更諱，制可之，」故文內兩用「不治，」「治之」字，考古質疑一謂治、顯兩字，韓、柳文用之非一，則由未知元和時高、中兩宗皆已在祧遷之列也。

丁氏記文，應至「二年五月十四日記」句止，英華、全文皆然，後再說明之。

#### 學士姓名

按此四字應另行提起，今本接於記文之下，非是。

此本據院中壁上寫，竝無大歷、天寶學士姓名。

按此十八字係後人從壁上錄出時所附注，可從「此本據院中壁上寫」一語見之，如係居晦之詞，固當於記文中說出也。後人不會，誤以大寫接於「學士姓名」字之下，應亟刊正。

沈該翰苑題名序云，「翰苑自唐寶應迄於大中，學士官族，皆刻石龕之屋壁」詳記及注，實是寫題，並非刻石；又題名起開元，盡咸通，亦非始寶應迄大中也。

解題六云，「重修翰林壁記一卷，唐學士丁居晦撰，開元（成之訛）二年也。所記姓名，迄於咸通，而獨無天寶、大歷學士，爲不可曉。」其言亦猶注之言，然天寶、大歷自有學士，不過今題名以「開元後」統天寶，「寶應後」統大歷，讀之者不察，遂謂天寶、大歷無學士，此吠影吠聲之談也。又開成二年五月十四日已前題名，是居晦作記時一同寫出，已後則陸續題續，故書例頗不整齊，今謂全書爲丁居晦撰，亦離乎事實，下文將分別辨出之。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一 玄宗

原書本不分卷，茲爲便檢閱起見，將每朝所任各畫爲一卷，於原文無若何變動也。

開元後八人

說詳後。

呂向、中書舍人充供奉。

向祇新書二〇二有傳，云，「以起居舍人從帝東巡，……久之，遷主客郎中，……向終喪，再遷中書舍人。」按舊書一九四、闕特勤之喪，向以都官郎中使突厥，事在十九年末，則向遷中舍，最早不得過開元二十年，其供奉翰林，似在二十年之後。但新書二〇〇趙冬曦傳又謂，「坐事流岳州，召還復官，與祕書少監賀知章……入集賢院修課，是時……翰林供奉呂向、東方顯爲校理，」事在開元十年，（參拙著金石證史一五頁）與此記頗相抵觸。繼檢慶唐觀銘碑陰，（山右石刻六）則開元十七年九月向之結銜，固作「勅建造摸勒龍角山紀聖碑使、朝議郎、守尚書主客郎中、集賢院學士、翰林院供奉、輕車都尉、贊諭皇太子、兼侍慶王忠王棣王鄂王榮王光王儀王穎王永王文章、臣呂向奉勅題陰并建碑年月日，」此爲向供奉翰林在擢官中舍已前之確證。本文「中書舍人充供奉者，」蓋在翰林院既建（開元二十六年）後題其見官，不復追書前歷耳。翰林志云，「建中已後，年月遷換，乃爲周悉，」是年月遷換，在李肇元和末年，已不盡可考，更無論居晦時矣。

翰林院故事云，「呂向自中人充供奉，」與此同，然則題名不題名，當日固不就供奉字論，而就職事不職事爲論也。抑故事又云，「由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別旨，於是中書舍人呂向、諫議大夫尹愔首充焉，雖有密近之殊，然亦未定名，……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知二十六年已前並無學士之稱，而向、愔二人皆二十六年已前充者。

貞元續開元釋教錄中，「故金剛智三藏行記一卷，右灌頂弟子正議大夫行中

書舍人、侍皇太子諸王文章、集賢院學士呂向敬師三藏，因而紀之，」此未知何年所著，據宋僧傳一，智於開元二十年八月寂化，記似是智卒後所撰，故其官稱中書舍人。

出院拜工部侍郎。

故事云，「出爲工侍，」新傳云，「改工部侍郎卒，」考實刻類編三著錄向書五碑；其三龍興寺法現禪師碑，天寶元年九月立，其四長安令韋堅德政頌，天寶元年，其五壽春太守盧公德政碑，天寶二年建，則向殆卒天寶初年者。

全文四四七竇泉述書賦下注云，「呂向、東平人，……翰林待詔，……官至給事中、中書舍人、刑部侍郎，」作刑侍小異；同書五〇六權德輿三藏和尚影堂碣，「初先大師之滅也，呂工部向、杜衛公鴻漸爲之記，」作工近是。

尹愔諫議大夫充。

愔祇新書二〇〇有傳，傳云，「拜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開元末卒」，不言其嘗居翰林，依前呂向條所引故事，愔當開元二十六年前入充也。故事云，「尹愔自大諫充供奉，」可互證，此文似應照補「供奉」二字。

全文九二七愔撰五廚經氣法序，未署「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京肅明觀道士臣尹愔上，」不言翰林供奉，則入充最早似在二十四年。

劉光謙起居舍人充。

光謙·舊新書均無傳，故事云，「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遂建學士，俾專內命，太常少卿張垆，起居舍人劉光謙等首居之，」是光謙似開元二十六年充也。唯全文三四五收李林甫進御刊定禮記月令表，依登科記考九，係天寶五載所上，表內稱光謙爲直學士、起居舍人，又集賢記注、劉光謙開元二十九年，以習藝館入內院校理，按校理之職務，下於學士，是開元二十六年光謙斷未官至起居舍人，彼爲此官，乃約爲天寶五載，故事祇謂二十六年改供奉爲學士，非光謙卽於是歲自起居入充學士也。

累遷司封郎中。

故事云，「累改司中又充，」司應作封，今郎官柱封中有光謙，次於楊玄章之前，據郎官考五、天寶九載，玄章尙是殿中侍御史，則光謙官封中，當在天寶後半葉。郎中下應補「充」字。至光謙是否因天寶亂出院，或其他事故，不得而詳。

張垞太常卿充。

垞舊書九七、新書一二五均附見其父說傳。據故事文，垞係開元二十六年自太常少卿充，（引見前劉光謙條。）顧題名內又稱「自太常卿充，」所職不符。考舊書九七、「天寶十三年正月，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入朝，……及祿山還鎮，……帝怒，盡逐張垞兄弟，出均爲建安太守，垞爲盧溪郡司馬，淑爲宜春郡司馬，歲中召還，再遷爲太常卿，」新傳略同，則謂垞被貶召還後始除正卿。考通鑑二一五、天寶四載五月下，稱垞方爲兵部侍郎，就官階言，侍郎低於太常少卿一階，太常卿三階，唯兵侍爲要官，常少是閒員，自常少改兵侍，未得謂之貶。

復次舊紀九、天寶十三載，「三月丁酉，（朔）太常卿張垞貶盧溪郡司馬，垞兄憲部尙書均貶建安太守，」又謂垞自正卿外貶，欲溝合其同異，似垞初自太常少卿入充，後遷正卿仍充爲較合事理；蓋開元二十六年至天寶十三載，後先凡十七年，垞未必毫無升轉也。故事垞名下有「貶盧溪郡司馬」一句，本記缺，合而校之，可補文曰，「天寶十三載三月一日，貶盧溪郡司馬出院。」

翰林志云，「天寶十二載、安祿山來朝，玄宗欲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命張垞草制，不行，及其去也，怏怏滋甚，楊國忠曰，此垞告之也，遂貶盧溪郡司馬，兄均建安郡太守，弟淑宜春郡司馬，」與舊紀作十三載異。按舊書二〇〇上祿山傳，「十三載正月，謁於華清宮，……三月一日歸范陽，」正與舊紀垞貶日符，作「二」者特傳刻之訛耳。

張淑給事中充。

亦說子，垞之弟也，附見說傳，翰林志及舊、新傳新表均作淑，郎官柱金外作淑，故事及本記作淑，按兩兄均、垞字俱土旁，則原作淑者近是。淑既自

給中充，新傳又謂「淑自給事中爲宜春郡司馬，」則其入翰林當在天寶末葉，故事云，「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竇華等相繼而入焉。」淑之貶，舊紀不書，以事理揣之，應與均、垺等同日也，故本條可補文曰，「天寶十三載三月一日，貶宜春郡司馬出院。」

張漸中書舍人充。

漸、舊新書均無傳。故事稱其自中舍入充，已引見前張淑條。考嚴州重修圖經一、天寶九載十月□日，漸自饒州刺史拜嚴州刺史，新書二〇六楊國忠傳，天寶十載，拜劍南節度，開幕府，引張漸等自佐，又舊書一一五趙國珍傳，楊國忠兼劍南節度，屢喪師徒，中書舍人張漸薦國珍有武略，則知漸官中舍，在十載已後，換言之，卽入翰林亦在十載已後也。

新國忠傳又言翰林學士張漸等俱走山谷，民爭其貲，漸坐誅，是漸充翰林，至十五載六月玄宗幸蜀時止。

後乃檢得皇第五孫女墓誌銘並序，前題「中大夫行中書舍人、翰林院待制、上柱國臣張漸撰，朝議郎行太子宮門郎、翰林院供奉臣劉秦書，」誌云，「以天寶十三載歲次甲午、十一月七日丁酉，恬然委順，時春秋二十一載」，（夢碧簃石言二）與前引兩種史料無忤。惟中大夫從四品下，中舍正五上，（開元十三年集賢殿例，五品已上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漸猶稱待制，則似當日不盡稱學士，待制卽與學士相當，（與後來之待制異。）劉秦之供奉，始爲不職事之差遣也。（朔閏考三、是歲十癸亥，十一壬辰，閏十一壬戌，此誌七日丁酉，則十一應辛卯朔，豈當日官歷固如是歟，抑原誌「七」字轉錄或訛歟，附識於此。）

竇華中書舍人充。

華、舊新書均無傳，考姓纂、戒盈青州刺史，生庭芝、庭華，庭華中書舍人，生叔展、申、昱，庭華卽華也。新表七一下、戒盈之從子曰庭蘭、庭萱，而姓纂止作萱、蘭，唐人名字，時或增減無定，小異殊不足疑。舊書一〇六、楊國忠典選，中書舍人竇華等諷選人於省門立碑，以頌國忠銓選之能，同書九、天寶十二載二月，選人鄭懟等以國忠銓注無滯，立碑於尙書省

門，則十二載初華已官中舍。

通鑑二一六、天寶九載二月下，稱中書舍人竇華，殆因事類帶絃，非必是年華已官舍人之證。

舊國忠傳又云，「國忠之黨翰林學士張漸、竇華、中書舍人宋昱、吏部郎中鄭昂等，憑國忠之勢，招來賂遺，車馬盈門，財貨山積，及國忠敗，皆坐誅滅，」華充翰林，固至玄宗出奔時止。此與前條張漸，故事暨本記均不注所終，蓋有由也。

裴士淹給事中充，知制誥。

士淹、舊新書均無傳。舊紀九、天寶十四載三月，「癸未，遣給事中裴士淹等巡撫河南、河北、淮南等道，」又新書二二三上，「帝之幸蜀也，給事中裴士淹以辯學得幸，」兩相推勘，似玄宗幸蜀時士淹始以給諫進充也。

此文應「充」字斷句，故事亦云、「自給中充」也，「知制誥」為職務名稱，其上似須添一「加」字方合。

本記不著士淹出院，故事則云「出為禮侍，」唐語林八、累為主司者春官小宗伯裴士淹再，至德二年、三年，登科記考一〇至德二載下注云，「疑此玄宗在蜀知舉，」如此，則士淹當因知貢舉而出院，其時為至德元載（即天寶十五）秋冬間也。

憑前文證，則呂向、尹愔二人，開元入而約出或卒於開元末者也。劉光謙、張垆二人，開元末入而天寶始出者也。張淑、張漸、竇華、裴士淹四人，皆天寶後半葉始入充者也。故事於此八人，止以「開元已後」統之，未見其非天寶學士，本記改題曰「開元後八人，」乃稍滋誤會矣。附注暨解題不復細考，夫安怪其以天寶無學士為疑訝乎。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二 肅宗

至德後四人

依故事尚有趙昂一人，本記漏，應正云「至德後五人」方合。

⑩ 董晉祕書省校書郎充。

晉、舊書一四五新書一五一有傳。昌黎集三七晉行狀云，「宣皇帝居原州，公在原州，宰相以公善爲文任翰林之選聞，召見，拜祕書省校書郎，入翰林爲學士，」舊傳云，「至德初，肅宗自靈武幸彭原，晉上書謁見，授校書郎、翰林待制，」韓集注云，「至德元載十月，肅宗幸原州，」則晉約以至德元載十月入充。行狀又云，「三年出入左右，天子以爲謹愿，賜緋魚袋，累升爲衛尉寺丞，」舊傳云，「再轉衛尉丞，」本記及故事均未載，今可約補文曰，「賜緋，累遷衛尉寺丞仍充」也。

故事云，「出爲汾州司馬，」（舊傳同。）行狀云，「出翰林，以疾辭，拜汾州司馬，崔圓爲揚州，詔以公爲圓節度判官，」韓集注云，「貞（乾訛）元二年二月，以前汾州刺史崔圓爲淮南節度使，」合觀之，晉當以乾元元年出院，故行狀曰三年出入左右，本記可補文云，「乾元元年，出爲汾州司馬。」

于可封補闕充。

可封、舊新書均無傳，參據姓纂及新表七二下，乃祕書監汪之子也。故事亦云自補闕充。

遷禮部員外郎知制誥。

此節故事失載，今郎官柱禮外已殘缺，無由揣知其何年也。

除國子司業出院。

故事亦云「出爲司業。」按寶刻叢編一〇引金石錄、「唐國子司業于立政碑，撰人姓名殘缺，陳道正（遺玉之訛）八分書，調露元年十二月，」其後又引諸道石刻錄云，「國子司業于可封碑，弟淑之撰，調露元年立，」蓋認立政、可封爲同人也。考立政、可封雖同是于謹之後，然可封比立政晚兩輩，可封出自于實，立政出自于義，祖系、時代各不同，編金石者第因國子司業之偶合，遂誤認爲一人，復再誤可封碑之立於調露也。今由其碑題觀之，與姓纂新表合，則可封卒於司業無疑。又寶刻類編二、「陳遺玉國子司業于立政碑，弟叔之撰，八分書，調露元年十二月，耀，」按姓纂、新表，志寧子止有立政、慎言，無叔之，況金石錄所見，已稱立政碑撰人名殘缺，類編不過



纂輯而成，何由知是叔之，（亦與叢編作淑之異。）此當因叢編引混二碑爲一，故類編更誤將可封碑之撰人，併作立政碑之撰人矣。使非叢編此條幸存，吾人直不明類編之如何致誤。

舊紀一一、廣德元年十月，「戊寅，吐蕃入京師，立廣武王承宏爲帝，仍逼前翰林學士李可封爲制封拜，」近人龔道耕舊唐書札逸云，「聞人本李作于，御覽（百十二）引亦作于，邪王守禮傳、子承宏，廣德元年，吐蕃立承宏爲帝，以于可封、霍瓌等爲宰相，則作于者是，」按李應作于，亦由故事及本記知之。姓纂、新表均列汪子六人，其序則公胄、庭順、庭誨、庭謂、負、（姓纂訛藁）可封，又表負字叔遐，不著可封弟淑之之名，然姓纂排列不定依倫序，（新表又本自姓纂。）淑之是公胄等任一之字，抑別有其人，或更爲從弟，皆不可知。其官司業，殆繼蘇源明，參下條。

#### 蘇源明中書舍人充。

源明、新書二〇二有傳，云，「肅宗復兩京，擢考功郎中知制誥，……後以祕書少監卒，」略其中間歷官。考舊紀一〇、至德二載九月癸卯，廣平王收西京，十月壬戌，廣平王入東京，通鑑二二〇、至德二載十月，擢國子司業蘇源明爲考功郎中知制誥，正與傳合，然則源明之正除中舍，——推之入翰林——最早不過乾元元年也。故事亦云「自中書舍人充，」但訛爲元明。

新書五九，「玄晉蘇元明太清石壁記三卷，乾元中劍州司馬纂，失名，」崇文總目祇稱「太清石壁記三卷，蘇元明撰，」同日道書類中又收「龍虎還丹通元要訣二卷，蘇元明撰，」「青霞子寶藏論一卷，蘇元明撰，」「青霞子神仙金銀論一卷，蘇元明撰，」又「龍虎金液還丹通元論一卷，蘇元明撰，」金錫鬯云，「按書錄解題、通考並題羅浮山蘇真人撰，宋志作青霞子，即元明也，」此蘇元明是道士，因源明或訛元明，故並辨別之。

出守本官。

此不詳何年，故事且失載。

●趙昂自左金吾衛倉曹充，賜緋，太博又充。

昂、今壁記失載，此據故事補入，舊新書均不詳其人。考劉奉芝誌，上元二

年正月十一日丁酉前作，昂已是宣義郎行左金吾衛倉曹參軍、翰林院學士、賜緋魚袋，（金石補正五九。）

故事祇云自太博充，然倉曹正八品下，常博從七品上，據此以推，昂入翰林，斷在上元二年即寶應之前，且非自太博始充也。賜緋一節，亦可補缺。

祠外又充，卒於駕外。

均見故事。

潘炎右驍衛兵曹充。

炎，舊書一六二新書一六〇均附見其子孟陽傳。右故事作左。

累遷中書舍人，出守本官。

故事云，「累改駕中又充，中人又充，出守本官，」所記雖多駕中一階，仍甚缺略，舊傳則祇著其名，新傳亦不過自大歷末右庶子敘起，故炎之初年仕履，難以稽考。

新傳云，「史亡何所人，」按姓纂、「唐監察御史潘玠，世居信都，稱相樂之後，玠生炎，禮部侍郎，」與故事所載，均可以補傳之闕。

唐語林三，「潘炎德宗時爲翰林學士，恩渥極異，」誤也。舊紀一一、大歷十二年四月，「癸未，以右庶子潘炎爲禮部侍郎，」此後並無再入翰林之事，其充翰林，計當肅、代兩朝耳，語林所輯翰林故實，多舛訛，讀者宜詳之。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三 代宗

寶應後六人

寶應後云者，即指代宗一朝。

④常袞右補闕充。

袞，舊書一一九新書一五〇有傳。舊傳云，「累授補闕，起居郎，寶應二年，選爲翰林學士，」合觀本記，是袞寶應二年自補闕入充也，元龜五五〇謂自起居郎入充，沿舊傳之誤。

## 累加工部員外郎知制誥。

依前引舊傳，袁似由補闕遷起居郎，因補闕祇從七品上，起居郎則從六品上也。故事云，「遷考中又充，」舊傳云，「考功員外郎中知制誥依前翰林學士，」合而觀之，故事與本記各有誤漏，故事應云「累遷考中知制誥又充」，本記應云「累加考功員外郎，郎中知制誥仍充，」非工部員外郎也。英華五八八寶應二年謝除考功郎中知制誥表，奉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恩制，授臣考功郎中餘如故；按舊傳言袁寶應二年方入翰林，若如英華所記寶應二年進表，則是寶應元年十二月袁已除考中知制誥，前此之起居，考外兩遷，更應推前，非特與舊傳不合，亦與本記列袁於寶應已後入者不合。因假謂袁於寶應元年初入，未及一歲，固不應經過三遷也。復次舊傳云，「永泰元年，遷中書舍人，」考前行郎中知制誥者，滿歲便可正授中舍，故苟舊傳之紀年不誤，斷未必寶應元年（壬寅）末已知制誥，越三歲至乙巳而始予正除也。職此兩因，余極疑英華寶應是廣德之訛，如是則知誥後一年正除中舍，較合事理矣，書之以俟徵實。

全文九一六慧靈仁王護國經道場念誦軌儀序，「迺大興善寺大廣智三藏不空與義學沙門良賁等一十四人，開府魚朝恩以翰林學士常袞等，去歲夏四月於南桃園再譯斯經，至秋九月，詔資聖、西明兩寺各五十人，百座敷闡；」按舊紀一一，永泰元年九月，「時以星變、羌虜入寇，內出仁王佛經兩輩，付資聖，西明二佛寺，置百尺高座講之，」知譯經是永泰元年事，惜序未記袞之本官。又貞元續開元釋教錄上亦云，「爰命……翰林學士常袞等於大明宮南桃園詳譯仁王……至（永泰元年）四月十五日譯畢送上。」（亦見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一五）。

## 出守本官。

故事云，「出知制誥，」據前引袁謝表則初爲考中知誥時仍充，其後乃出守本官也。

卯伉祕書省校書郎充。

伉、舊新書均無傳，姓纂，「馮翊諫議大夫伉，」則馮翊人也。困學紀聞一

四引登科記，伉乾元元年進士。

累加太常博士，諫議大夫，依前充。

故事云，「自校書郎充，出鄂縣尉改太博又充，兵外又充，大諫又充，尋丁憂，」伉出鄂尉，遷兵外及最末丁憂出院，本記均失書。舊紀一一、廣德元年，「十一月辛丑朔，太常博士柳伉上疏，以蕃寇犯京師，罪由程元振，請斬之以謝天下，」伉之入院，斷在此前。困學紀聞一八、「新唐史程元振傳云，太常博士翰林待詔柳伉上疏，以翰林故事考之，伉是時爲學士，非待詔也，」其辨正新書甚是。何焯紀聞箋乃云，「唐時翰林院待詔，凡山人僧道皆是，非官名，」意似譏王氏者；殊不知學士、待詔，皆是差而非官，惟學士掌內翰，有一定之事務，待詔則否，清要迥異，不能混爲一稱，何氏特昧昧耳。

宋僧傳三飛錫傳，「代宗永泰元年四月十五日，奉詔於大明宮內道場同義學沙門良賁等十六人，參譯仁王護國般若經並密嚴經，……不空與錫等及翰林學士柳伉重更詳定，」按伉應作伉，得此又知伉之出院，應在此後。貞元新定目錄一五訛柳枕。

張涉靖陵太子廟丞充。

涉、舊書一二七有傳。同書一〇七、玄宗第六子琬，天寶末贈靖恭太子，此作靖陵誤，應依故事作靖恭也。（玄宗母初葬號靖陵。）

全文三五四，蘇頌嗣虢王邕同知內外閑廐勅，「宜與張涉同知內外閑廐，」此爲別一張涉，且時代不同。

全詩五函一冊，戴叔倫有張評事涉秦居士系見訪郡齋卽同賦中字詩，此張涉未敢決是同人；古刻叢鈔張中立誌，「學士（張懷瓌）生池州長史、贈金州刺史諱涉，嘗以文學登制策科；」或卽評事張涉。

累遷左散騎常侍，依前充，敕停。

舊書涉本傳，「稍遷國子博士，……德宗在春宮，授經於涉，及卽位之夕，召涉入宮，……翌日詔居翰林……自博士遷散騎常侍，」又元龜一二七，「德宗卽位初，以國子博士，翰林學士張涉爲左散騎常侍，仍爲學士，」自

廟丞歷多階而後爲國博，故曰累遷依前充也。

抑就傳文觀之，似涉入德宗朝始充翰林者，與元龜文異，然故事暨此記均謂最初自廟丞充，廟丞國博，相去廿階，則知傳之失辭也。

涉傳載詔云，「宜放歸田里，」舊紀一二、建中元年三月辛未，左散騎常侍翰林學士張涉放歸田里，」故曰敕停；辛未，三月六日。

全詩六函五册孟郊奉報翰林張舍人見遺之詩，按依翰林院故事及重修壁記，元和末已前張姓翰林曾充知制誥或真除中舍者唯張仲素一人，然孟郊卒元和九年八月，（昌黎集二九）則與郊不相及，其餘涉、周、聿三人，史乘皆未言其曾知制誥，故此詩之考證，尙須存疑。

#### 李翰左補闕充。

翰舊書一九〇下新書二〇三有傳，翰林院故事闕翰名。按梁肅唐左補闕李翰前集序（文粹九二）云，「其後以書記再參淮南節度軍謀，累遷大理司直，天子聞其才，召拜左補闕，俄加翰林學士，」又翰所作淮南節度行軍司馬廳壁記，（同上七三）末署大歷五祀夏五月丁丑，記內言「翰獲庇於有禮之俗，」是大歷五年夏翰尙參淮幕也。元龜六三五、大歷八年十月，勅左補闕李翰等考吏卻選人判，是大歷八年冬時見官左補闕也。新書二〇三、「翰累遷左補闕、翰林學士，大歷中病免，客陽翟卒，」是翰於大歷末官終此職也。以大歷充，以大歷免，而附注猥謂無大歷學士姓名，失考之甚也。

前集序又云，「及夫入宣室而揮宸翰也，方用人文，以飾王度，則因疾罷免，……君既退歸，居於河南之陽翟，」又全文五一八梁肅送李補闕歸少室養病序，「今天子用人文化成，亦以君有相如之才，擢居諫職，且掌宸翰，……是以長卿屢去其官，而君亦以疾退息，……故乞身之表七上而後賜告，有以見聖王之愛才也，」此補闕亦即李翰，陽翟少室，地相鄰也。

于肅比部員外郎充，累遷考功郎中、給事中知制誥，並依前充。

肅、舊書一四九新書一〇四附見其父休烈傳。故事柳伋後爲于益，益後爲張涉，涉後爲于肅，舊傳云，「嗣子益、次子肅，相繼爲翰林學士，」新傳云，「二子益、肅，及休烈時相繼爲翰林學士，」（休烈卒大歷七年九月，

見舊紀一一。均先益後肅，今本壁記列寶應後六人，有後先失序之處，下文總詳之。

故事云，「自比外充，考中又充，給中又充卒，」舊新傳均言肅終給事中，本記蓋漏記其卒官。又本記謂累遷考中，則非自比外選考中者，知故事亦有漏略，蓋通制員外先遷中後行郎中，乃轉前行也。（考中爲前行郎中。）  
比、鄧本訛北。

于益。

益爲休烈嗣子，說見前，今本壁記奪去入充官歷。故事云，「自駕部員外充，大諫又充，卒」，是益亦卒官也，考永泰元年立之白道生碑，（萃編九三）撰人結銜爲朝議郎行尚書禮部外郎、翰林學士、賜緋魚袋于益，則益之入院，應在此前，故事不舉禮外，未知駕部是禮部之訛否，抑脫禮外充一節也。賜緋一事，亦可補缺。

觀上各條考證，便知故事所列常袞、柳伉、于益、張涉、于肅之順序，多半不誤，而本記以常袞、柳伉、張涉、李翰、于肅、于益爲次，顯有顛倒。如將于益上移於柳伉之下，張涉之前，兩書即復相合。惟李翰一人，故事漏去，益既永泰元年早充學士，翰則大歷五年猶居淮幕，依此思之，翰諒當次張涉之後，于肅之前也。

次列已定，而常袞、柳伉、于益三人入院斷在大歷之前，亦獲明證，今所待研究者涉、翰、肅三人耳。翰斷入自大歷，亦無庸疑，肅後於翰，則不得在大歷前，益於永泰元年尙官員外，永泰之翌年即大歷，則張涉多許是大歷入充；約言之，涉、翰、肅三人皆大歷學士也，附注與解題猥謂大歷無學士，是失考也。

不寧唯是，肅宗年號，至德外尙有乾元、上元，代宗年號，寶應外（代宗初立，仍承用肅宗之寶應，至二年七月始改廣德。）尙有廣德、永泰，今附注者不曰無天寶、乾元、上元、廣德、永泰、大歷學士，而獨曰無天寶、大歷學士，得毋以此二號皆亘十四年，時間較長，故有此疑乎，夫天寶、大歷皆有學士，史文歷歷可證，附注者顧謂獨缺，足知其並非詳考史傳，灼知乾

元、上元、廣德、永泰之確有學士，然後發爲此問，特未予詳考而妄疑之辭耳。翰林志不云乎，「建中已後，年月遷換，乃爲周悉，」年月不周悉，試問如何能畫分孰爲開元，孰爲天寶？若朝代則稽考較易，是故開元後者玄宗朝之謂也，至德後者肅宗朝之謂也，寶應後者代宗朝之謂也，建中以還，年月周悉，德宗朝乃有建中、興元、貞元之分，蓋舉最初之號以概其餘。比觀自見，孰謂天寶、大歷無學士乎哉。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四 德宗

建中後八人。

張周大歷十四年六月、自洛陽縣尉充。建中二年，改河南府兵曹參軍。興元二年六月，除虢州司馬，依前充。

周、舊新書均無傳，事迹少可考。故事「自洛陽尉充」之下，多「改河南縣丞又充」一句，本記漏。又虢州司馬依前充之下，同是不著其出院，豈卒官歟？

大歷十四年六月，德宗雖已卽位，尙未改元，且依下文李吉甫、裴垍之仍入永貞，李德裕、李紳、庾敬休、韋處厚、路隋、柳公權之仍入元和，則當以年號爲斷，不以卽位爲斷，周應列於寶應後之內，今入建中後計，於例不純。

河南洛陽縣丞之漏，更有石刻可證。金石續編九涇王妃韋氏墓志，題「給事郎行河南府洛陽縣丞、翰林學士、賜緋魚袋臣張周撰，」據志末，妃以建中三年二月庚申(七日)葬，是在此已前，周所官係洛陽縣丞，從七品上，(舊書四二)但文散官給事郎祇正八品上，(同前)何以稱行，(行者階高官卑)。豈洛陽丞應屬正八品下之「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丞」一類，而非如舊志以洛陽丞屬從七品上之京縣丞歟？河南府下復有河南縣，故事之河南縣丞，應正爲洛陽縣丞。又賜緋一節，亦可補故事之缺。

⑩姜公輔建中元年自左拾遺充。

公輔、舊書一三八新書一五二有傳。舊傳云，「應制策科高等，授左拾遺，

召入翰林爲學士，」與記符；新傳作右拾遺，殆誤。

四年四月，改京兆府戶曹參軍。

戶、鄧本訛尹。參軍下當補「依前充」三字。舊傳云，「歲滿當改官，公輔上書自陳，以母老家貧，以府掾俸給稍優，乃求兼京兆府戶曹參軍。」考異六〇云，唐時翰林學士無品秩，但爲差遣，故常帶它官，支其俸給。公輔本以左拾遺入翰林，歲滿改官，乃兼京兆戶曹參軍，元和初白居易亦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及當改官，引公輔例除京兆戶曹參軍，蓋拾遺雖爲兩省供奉官，秩止從八品，京府參軍秩正七品，俸給較厚，故恬退者喜居之。居易爲左拾遺賦詩云，「歲愧俸錢三十萬，及兼戶曹賦詩云，俸錢四五萬，月可奉晨昏，廩祿二百石，歲可盈倉困，此實錄也。」余按秩滿升遷，俸給自必較厚，此無待言，錢氏所論，猶未得竅。蓋拾遺秩滿，常轉補闕，（如下文之章弘景、李紳。）秩從七品上，其優超者可得員外，（如下文之趙宗儒。）秩從六品上，既不優超，則循例升轉，不過補闕等類，亦是冷官；且唐人輕外重內，外補秩可稍高，外官祿亦較厚，此急於濟貧者所以求外不求內也。嘉話錄、「姜爲京兆尹功曹，充翰林學士，」作功曹誤。

拜諫議大夫平章事。

舊紀一二、建中四年十月十三日，「丁巳，……諫議大夫姜公輔並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又舊傳，「從幸至奉天，拜諫議大夫，俄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按新書七、新表六二均作京兆府戶曹參軍、翰林學士姜公輔爲諫議大夫同平章事，與故事及本記合。（舊紀係用省書之法。）非如舊傳所云先擢大諫後乃入相也。拜諫議之上，可補「十月十三日」五字。

⑩趙宗儒建中元年自左拾遺充。

宗儒、舊書一六七新書一五一有傳。舊傳云，「補陸渾主簿，數月，徵拜右拾遺，充翰林學士，」新傳略同，此作左，殆誤。元龜七八二亦作右。建中，鄧本訛建元。

明年，加屯田員外郎，依前充。

舊傳云，「建中四年，轉屯田員外郎，內職如故。」



十一月，出守本官。

故事同。舊傳云，「居父憂，免喪，授司門、司勳二員外郎，」按舊書一八七下趙曄（驩）傳，「建中四年冬，涇原兵叛，曄竄於山谷，尋以疾終，」宗儒如非以父憂出，亦不久丁父憂也。

歸崇敬建中元年自國子司業充。

崇敬、舊書一四九新書一六四有傳。舊傳云，「建中初，又拜國子司業，尋選爲翰林學士。」

四年，遷左散騎常侍。貞元七年六月，除檢校戶部尚書兼本官。

舊傳云，「遷左散騎常侍……檢校戶部尚書，遷工部尚書，並依前翰林學士。」

貞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翰林學士左散騎常侍歸崇敬，見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一七。

七月，遷正工部尚書，依前充。

舊紀一三、貞元七年，「八月己丑，以翰林學士歸崇敬爲工部尚書」己丑是朔日，此作七月，小異。

八年，除兵部尚書致仕。

舊紀一三、貞元八年七月甲寅朔，「以翰林學士歸崇敬爲兵部尚書致仕」，元龜八九九、「歸崇敬爲散騎常侍、翰林學士，……以年老乞骸骨，改兵部尚書致仕，」謂由常侍改兵尚，非也。

⑩陸贄建中四年三月自祠部員外郎充。

贄，舊書一三九新書一五七有傳。權德輿翰苑集序，「德宗皇帝春官時知名，召對翰林，即日爲學士，由祠部員外轉考功郎中，」舊傳略同，依本記似先轉祠外，後乃召入翰林，序用省書之法。

其年十一月，轉考功郎中。

舊紀一二、建中四年十二月，「乙丑，以祠部員外郎陸贄爲考功郎中……翰林學士並如故，」乙丑係十二月二十二日，此作十一月，殆誤。

興元二年六月，遷諫議大夫。

翰苑集序，「公自行在帶本職，拜諫議大夫，中書舍人，」又舊紀一二，興元元年六月癸丑，「考功郎中知制誥陸贄……並為諫議大夫，並依前充翰林學士，」此作二年誤。因貞元元年正月朔改元，無興元二年，且其時早還京師，不得云行在也，癸丑為六月十四日。中間曾加知制誥，本記亦失載。元龜九九，「德宗建中末，陸贄為翰林學士，艱難中贄為內職，行止輒隨從，精潔小心，未嘗有過誤，帝特所親信，待之不以嚴，侍見從容言笑，至或脫御衣以衣之，或以姓第呼為陸九，同職莫敢望之，初帝自奉天適梁州，山路危險，往往與從官相失，夜至驛，求贄不得，驚悲涕泣，募於眾曰，有能得贄者吾與千金，久之贄乃至，帝喜，皇太子以下皆賀。」舊傳略同。

十二月，轉中書舍人。

舊紀一二、興元元年十二月，「辛卯，以諫議大夫陸贄為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辛卯乃二十四日，依此益證前作元年之訛。

貞元三年，丁憂。

翰苑集序，「丁韋夫人憂去職。」元龜四六二，「陸贄為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母卒，持喪於河南豐樂佛寺，四方賻贈為詞，厚致金帛，贄絲毫無所受，唯與劍南節度使韋皋布衣友善，皋以事奏聞，每有所致，輒稱詔以授之。」舊傳略同。按贄此時出院，至六年終喪乃再入。

六年遷兵部侍郎，又加知制誥。

舊紀一三、貞元六年二月，「丙戌，以中書舍人陸贄權兵部侍郎，」舊傳云，「免喪，權知兵部侍郎，依前翰林學士，」故事亦作權兵侍，丙戌二月十九日，按贄三年丁憂，並未奪情起復，此實再入也。

七年，出守本官。

舊紀一三、貞元七年八月丙申「翰林學士陸贄為兵部侍郎，罷學士，」丙申八日也。

吳通微建中四年自金部郎中充。

通微、舊書一九〇下新書一四五均附見兄通玄傳。翰林院故事，「吳通微金外充，」舊傳，「建中四年，自壽安縣令入為金部員外，召充翰林學士，」

合觀下條引舊紀，此作郎中顯誤。（元龜七八二亦訛郎中。）

累遷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卒官。

翰林院故事，「職中又充，知誥又充，賜紫改大諫又充。」按舊紀一二，建中四年十二月乙丑，「金部員外郎吳通微爲職方郎中，翰林學士並如故，」是通微十二月二十二日遷職方郎中也。會要五五、貞元四年二月，加知制誥。舊傳云，「尋改職方郎中知制誥，……（貞元）七年，改禮部郎中，尋轉中書舍人，」比故事多禮中，中舍二轉而缺大諫一轉。凡職中、知誥、禮中、改大諫四事，皆本記所失載者。通微卒不知其時，然據全文五〇九權德輿祭徐給事文；「維貞元十四年歲次戊寅，八月戊寅朔，十日丁亥，右諫議大夫裴佖，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吳通微……，」總在十四年八月後矣。

宋僧傳一五藏用傳，「貞元中，左司正郎王絹，南臺崔公繼和之，如是數公將議標題，兵部正郎程浩作都序，職方正郎知制誥吳通微書之，四年戊辰歲也，」敘貞元四年通微見官，與舊書合。

復考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一七，於貞元四年下書云，「至（八月）二十九日，翰林學士左散騎常侍歸崇敬，金部郎中吳通微……同來瞻禮，」撰人圓照爲當時人，似不應誤，是貞元四年八月時通微已改官金中；然郎官柱金中一欄，今全完好，又無通微名，貞元錄亦或有誤也。

楚金禪師碑，吳通微書，其結銜爲正議大夫行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柱國，東海男，賜紫金魚袋；張墳吉金貞石錄一云，「此於二十一年題銜曰翰林學士，是德宗於通微特以恩禮相終始者已，本傳通微未嘗行中書舍人，通玄以不得此職，怨望及禍，則通微之行中書舍人，其在通玄死之後也。」余按此碑實分兩部；前部爲本碑，後部爲建塔國師奉勅追諡號記。記言貞元十三年四月，奉勅賜諡大圓禪師，二十一年七月摸刻；詳此言之，碑應撰於十三年賜諡已前；賜諡後又經七年而始上石，卽分爲撰、諡、刻三箇時期是也。如謂不然，則賜諡一節，正應載入本碑以爲禪師榮寵，何反別爲後記？撰與諡、刻非同時，則通微以何時書此碑，大有疑問；（東海下應有縣開國三字，今結銜無之，亦可疑。）易言之，通微諒未必至永貞尙生存，且仍官學

年也。抑通微官中舍，見舊傳，張謂不見本傳，蓋專檢新書之故，舊傳於七士下稱「尋轉中書舍人」，亦未必在通玄死之後。

又授堂金石跋跋此碑云，「據碑文題銜爲翰林學士時已行中書舍人，不應改禮部後始轉此官也，」武氏蓋不知翰林是差事，禮中、中舍是實職，故於史文妄生疑惑。「行」字對散官而言，正議大夫爲正四品上階，中舍不過正五品上，「職事卑者爲行，」（舊書四二）故曰行中書舍人也。禮中祇從五上，唐制率經郎中一級後始得遷中舍，武顧謂不應改禮中後始轉中舍，是直未嘗翻閱職官或百官志者。余嘗謂清代金石家多非自專史出身，故論多隔膜，武氏其一例也。

吳通玄建中四年自侍御史充。

通玄卽前條通微之兄，鮑本諱改元，鄧本側校玄，舊新書均有傳。舊紀一二、建中四年十二月乙丑，「以侍御史吳通玄爲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正言之，通玄自起居舍人充也。舊傳謂「貞元初召充翰林學士」者誤。

累遷起居舍人、諫議大夫、賜紫金魚袋。

翰林院故事云，「起人又充，又知制誥，又賜紫，又大諫充，」會要五五、貞元四年二月，自起人加知制誥，舊傳亦云，「遷起居舍人知制誥，……七年，自起居郎（？）拜諫議大夫知制誥，」此漏載知制誥，

舊紀一三、貞元八年四月丁亥（依沈本改）貶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吳通玄爲泉州司馬，乙亥，三日也，本記亦失書。

全文七三八柳晟行狀云，「貞元六年，改嘉王府長史，歲餘，翰林舍人吳通玄謫死，公爲疏陳雪，再進不得命，公之季止公曰，上方怒，寧可爲也，公不聽，公章卒三貢，於是德宗寤之，謂公見義不回，賜書寵勞，竟雪通玄。」

翰苑集序，「翰林學士吳通玄忌公先達，每切中傷，陰結延齡、互言公短，宰相趙憬，公之引拔，昇爲同列，以公排邪守正，心復異之，羣邪沮謀，直道不勝，十年，退公爲賓客罷政事，」此不過歷言贊受小人之排擠，若贊罷相時通玄已外貶也。

顧少連建中四年自水部員外郎充。

少連、新書一六二有傳，云，「德宗幸奉天，徒步詣謁，授水部員外郎，翰林學士，」全文四七八杜黃裳東部留守顧公神道碑，「變輅時巡，公節見艱危，步至行在，……拜水部員外郎，翰林學士。」

貞元四年二月，加知制誥。

翰林院故事，「水外充，禮中充，」會要五五，「四年二月，以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吳通微、禮部郎中顧少連、起居舍人吳通玄、左拾遺韋執誼並知制誥，」是少連前此已遷禮中，此記失載，勞氏郎官考一九謂貞元上有脫文，是也。考舊紀一二、興元元年六月癸丑，「水部員外郎顧少連爲禮部郎中，並依前充翰林學士，」癸丑十四日。

神道碑又云，「隨難南梁，遷禮部郎中，加朱紱銀綬，學士如故，……尋以本官知制誥，賜金印紫綬，遷中書舍人，公在翰林，僅將一紀，」是遷禮中後賜緋，此亦失記。

七年，遷中書舍人，八年四月，改戶部侍郎賜紫金魚袋出院。

依前引神道碑，賜紫在遷中書舍人之前，此在改戶侍之時，與碑異。

新傳則云，「再遷中書舍人，……歷吏部侍郎，」漏戶侍一轉。河東集二二送苑論登第後歸觀詩序云，「八年冬，……是歲小司徒顧公守春官之缺而權擇士之柄，」注謂指少連也。

興元後二人

奚陟興元元年自起居郎充，病免。

陟舊書一四九新書一六四有傳。夢得集二八奚公碑云，「居後喪，將闋，是歲建中四年，京師急變，黃屋順動，狩於巴梁，公徒行間道，以歸王所，既中（？）月而詔授起居郎，充翰林學士，創鉅愈遲，病不拜職。」故事云「起郎充，病不入，」蓋陟未嘗拜職任事也。寰宇記一二則云，「奚陟、亳州人，不肯受翰林院學士。」

吉中孚興元元年自司封郎中知制誥充。六月，改諫議大夫。

中孚、新書二〇三附見盧綸傳。舊紀一二、興元元年六月十四日癸丑，「司

封郎中知制誥吉中孚並爲諫議大夫，……並依前充翰林學士。」

貞元二年，遷戶部侍郎出院。

舊紀一二、貞元二年正月癸丑，「諫議大夫知制誥、翰林學士吉中孚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兩稅，」癸丑二十二日。

貞元後十二人

按併余所補王涯計之，應十三人。叔文，伾兩員，係順宗嗣位後所授。

⑧韋執誼貞元元年自左拾遺充。

執誼、舊書一三五新書一六八有傳。舊傳云，「拜右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元龜五五〇、新傳略同，會要五五則與本記同作左拾遺。

執誼翰林院故事云，「自立院已往，五紀於茲，連飛繼鳴，數逾三十，而屋壁之間，寂無其文，遺忤簡略於析編，求名時得於邦老，溫故之義，於斯闕如，羣公以執誼入院之時，最爲後進，紀敘前輩，便於列詞，收遺補亡，敢有多讓，其先後歲月，訪而未詳，獨以官秩、名氏之次，敘於故事，庶後至者編繼有倫，貞元二年龍集景寅冬十月記。」照執誼所敘，貞元二年冬已前，翰院元無壁記，西京屢經兵燹，故牘亦多散失，純是執誼收補遺亡，約略編定，玄、肅、代三朝不能按年號分列，職是之故。今丁氏重修壁記之前部，蓋即根據故事，且自建中而後，稍增考其歲月者。又據本記、開元後八人，至德後四人，寶應後六人，建中後八人，興元後二人，連同今記漏去之趙昂暨執誼自身，數恰三十，故事謂數逾三十，或並李泌等而計之也。

二月，加知制誥，賜緋魚袋。

會要五五，「（貞元）四年二月，以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吳通微、禮部郎中顧少連、起居舍人吳通玄、左拾遺韋執誼並知制誥，故事舍人六員，通微等與庫部郎中張濛凡五人以他官知制誥，而六員舍人皆缺焉，」是少連與執誼同時知誥，今上文少連條亦作「貞元四年二月加知制誥，」可見本文二月上奪四年二字。

或曰，翰林院故事首題起居舍人知制誥韋執誼，末題貞元二年龍集景寅冬十月記，此得非貞元二年十月前執誼已知誥之證乎？殊不知今本翰林院故事，

已有羸增，非盡本來面目，（參拙著翰林院故事校訂）前之結銜，特後人以其翰林終官追題耳。

遷起居舍人，丁憂。

此不知其年。舊傳云，「俄丁母憂，服闋，起爲南宮郎，」若以郎官柱吏中之次序推之，執誼官吏中當在貞元十九年，如服闋即授，母喪應在十六、七年間，顧舊傳又著「俄」字也，待考。

元龜九四三、「韋執誼與王叔文同爲翰林學士，德宗載誕日，皇太子獻佛像，德宗命執誼爲畫像贊，帝令太子賜執誼縑帛以酬之，」按叔文爲學士時，執誼早已出院，元龜下半節係轉錄舊執誼傳，特編纂不善，故誤謂二人同時爲學士耳。

梁肅貞元七年自左補闕充。

肅、新書二〇二附見蘇源明傳。肅撰修禪道場碑，結銜稱右補闕翰林學士，（萃編一〇六）載之集二四陸參誌稱故右補闕安定梁寬中，（肅字寬中）李文公集一感知己賦，「謁于右補闕安定梁君，」新傳云，「轉右補闕、翰林學士、皇太子諸王侍讀卒，」又全文五一七肅自撰述初賦序云，「會明詔以監察御史徵我，轉右補闕，……閒一歲，加翰林學士，領東宮侍讀之事，」皆作右，此作左訛。

全文五一九梁肅吳縣令廳壁記，「大歷十一年，天官精選可以長民者，於時范陽盧公由太原府祁縣令爲之，……下車三年，……時十四年二月甲子，翰林學士梁肅記，」循其文，信是十四年作，唯時肅未入內署，則翰林學士四字當後人追加。又是歲二月壬申朔，月內無甲子，月日亦當有誤。

兼皇太子侍讀、守本官、兼史館修撰。

全文四八〇崔恭唐右補闕梁肅文集序，「朝廷尚德，故以公爲太子侍讀，國尚實錄，故以公爲史館修撰，發誥令，敷王猷，故以公爲翰林學士，三職齊署，則公之處朝廷不爲不達矣。」

感知己賦，「貞元九年，……十一月，梁君遘疾而歿，」又載之集祭故梁補闕文，「維貞元九年歲次癸酉，十一月朔日，左補闕權德輿等……敬祭於故

右補闕贈禮部郎中梁君之靈，」肅蓋以貞元九年十一月卒官，此失書。

全文五二三崔元翰右補闕翰林學士梁君墓誌，「唐右補闕、翰林學士、皇太子諸王侍讀、史館修撰梁君諱肅，字寬中，……貞元五年，以監察御史徵還臺，於是備諫諍而侍於大君，傳經術而授於儲后，典文章於近署，垂勸戒於東觀，授赤袂銀印之錫，聞者榮之。九年冬十有一月，旬有六日，寢疾於萬年之永康里，享年四十有一，詔贈禮部郎中，賻以布帛，……位未及於褒贈之典，然而天子憮怛悼痛，恩有加焉，」則中間曾賜緋。

韋綬貞元七年自左補闕充。

綬、舊書一五八新書一六九均附見其弟貫之傳。同時別有一韋綬，舊書一六二、新書一六〇有傳，非此人也。新傳云，「德宗時以左補闕爲翰林學士，」與記同。樊川集八韋溫誌則云，「吏部生右補闕、翰林學士、右散騎常侍致仕贈司空綬，」字作右異。

十六年十月，丁憂。

新傳云，「出入八年，而性謹畏甚，晚乃感心疾，罷還第，」按自七年至十六年十月，最少可九年，而傳祇云八年，又據記綬初以母憂解，非初以疾解，亦小異。（據新傳、父肇卒代宗時，故知爲母憂，）

溫誌云，「當貞元中，常侍公事德宗爲翰林學士，帝深於文學，明察人間細微事，事有密切，多委之，歲久憂畏病心，帝曰，某之心，我其盡之，以致仕官屏居西郊，」舊傳云，「貞元之政，多參決於內署，綬所議論，常合中道，然畏慎致傷，晚得心疾，故不極其用。」

⑩鄭綱貞元八年自司勳員外郎知制誥充。

綱、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六五均有傳。舊傳云，「無幾，擢爲翰林，轉司勳員外郎知制誥，」據本記，似先授勳外知誥乃充翰林也。翰林院故事作封外誤。

五月，賜緋魚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遷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

順宗實錄、「壬戌，……又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知制誥鄭綱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壬戌二十二日。舊傳云，「德宗朝在內職十三年，小心兢謙，上



遇之頗厚，」綱與後文衛次公同，即李肇翰林志所謂「有守官十三考而不遷」者。舊傳又云，「憲宗監國，遷中書舍人，依前學士，」按綱遷中舍時正順宗初立，憲宗並未監國，舊傳誤。又據承旨學士記，此記失載加承旨一節。

十二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承旨學士記云，「其年十月二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按舊紀一四、新紀七、新表六二均系於十二月壬戌，即十二月二十七日也，承旨記月上漏「二」字。

⑩鄭餘慶貞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自庫部郎中充。

餘慶、舊書一五八新書一六五有傳。舊傳云，「貞元初入朝，歷左司、兵部員外郎、庫部郎中，八年，選為翰林學士。」

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遷工部侍郎知吏部選事。

舊紀一三、貞元十三年五月，「壬子，以庫部郎中翰林學士鄭餘慶為工部侍郎知吏部選事，」壬子是二十七日，與此差一日，舊傳作十三年六月誤。

衛次公貞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自左補闕充。

次公、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六四有傳。舊傳云，「貞元八年，徵為左補闕，尋兼翰林學士，」載之集三五崔衛二侍郎詩集序，「從周以本官入為翰林學士，」從周次公字。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司勳員外郎賜緋魚袋。

補闕階從七品上，員外階從六品上，次公需次十三年，至德宗崩始遷，此即翰林志所謂「有守官十三考而不遷」者。

三月十七日知制誥。

舊傳云。「轉司勳員外郎，久之，以本官知制誥，賜紫金魚袋，仍為學士，」此却失載賜紫。又假本記之年月不誤，則加勳外與加知誥相去未及一月，久之疑應作頃之也。載之集三五云，「從周復以外郎掌誥。」

元和三年正月，拜權知中書舍人出院。

舊傳云，「權知中書舍人，尋知禮部貢舉，……真拜中書舍人，仍充史館修

撰，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復兼翰林學士，」又載之集崔衛二侍郎詩集序，「從周以本官入爲翰林學士，處仁累以尙書郎知制誥，既而處仁西垣卽眞，從周復以外郎掌誥，洎處仁遷小宗伯而從周卽眞，俄掌貢舉，實爲之代，元和三年秋，處仁爲吏部侍郎，從周爲兵部侍郎，」處仁崔邠字，西垣、中書也。次公以貞元二十一年（卽永貞元）三月由勳外掌誥，（見前文）邠則元和元、二兩年知舉，（登科記考一七）元和元年知舉者永樂大典載蘇州府志作中書舍人崔邠，登科記考一六云，「按是年豐陵優勞德音有禮部侍郎崔邠，見唐大詔令集，當以本傳爲是。」按舊紀一四、元和元年七月十一日壬寅，始葬順宗於豐陵，知舉是歲初事，安知邠遷小宗伯不在元年知舉之後？况廣卓異記引登科記云，元和二年崔邠爲禮部侍郎，連放二榜，不云元年爲禮侍，亦邠元年知舉時未遷禮侍之證。據此以論，余謂蘇州志未必誤，而邠遷小宗伯應介乎元年初知舉與同年七月豐陵優勞之間也。

復次依載之詩集序，次公應元和三年知舉，但唐例翌年知舉者率於上年八九月除出，（可於舊宣、懿、僖紀見之。）又由翰林知舉者不復留院，（可於本文見之。）使如記文謂次公元和三年正月始拜權知中書舍人出院，則與三年知舉一事不能相容，是知三年字之必有悞也。唯據前條推論，邠於元年中遷禮侍，次公於二年正月拜權知中書舍人，斯合乎權序「處仁遷小宗伯而從周卽眞」之語矣。（知制誥卽拜中舍之先聲，故曰卽眞。）次公以二年秋命知貢舉，斯合乎權序「俄掌貢舉」之語矣。次公三年知舉後，於其秋遷兵部侍郎，斯合乎本記下文三年六月自權知兵侍復充翰林之題壁矣。若以爲三年正月方出院，固違權序，知舉事尤無從安插，故知今記三年字必爲二年之訛。

④李程 貞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自監察御史充。

程、舊書一六七新書一三一有傳。舊傳云，「二十年，入朝爲監察御史，其年秋，召充翰林學士，」與此符。舊紀一三、貞元二十年下云，「十一月丁酉，以監察御史李程、祕書正字張聿、藍田縣尉王涯並爲翰林學士，」丁酉乃二十六日，在九月亦然，則未知本記之九月與紀之十一月孰正也。因話錄宮部，「德宗嘗暮秋獵于苑中，是日天色微寒，上謂近臣曰，九月衣衫，二

月衣袍，與時候不相稱，欲遞遷一月，何如？左右皆拜謝。翌日命翰林議之而後下詔，李趙公吉甫時爲承旨，——李相程初爲學士。獨不署名，——由是與吉甫不協。」唐語林二略同，此妄說也，吉甫永貞元年末方入翰林，程之入先餘一年，新程傳亦採因話錄此節，唯刪去吉甫不提。然德宗翌年正月即崩，程以翰林事德宗，不容有兩季秋，豈舊紀此節果錯簡歟。（參下王涯條）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加水部員外郎。

舊傳云，「順宗即位，爲王叔文所排，罷學士，」今據本記，則程并未罷，然翰林院故事祇記至水外而止，何也？

元和元年九月，加朝散大夫，賜緋魚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轉司勳員外郎。

新傳云，「再遷司勳員外郎，」與此合，舊傳作三遷爲員外郎，小異，加散官亦得謂之遷也。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知制誥。其年出院，授隨州刺史。

知制誥一事，舊、新傳皆缺。

張聿貞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自祕書省正字充。

聿、舊、新書均無傳。舊紀作十一月二十六日授，說見前李程條。建中進士，見全詩五函七冊。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遷左拾遺。元和元年十一月，加朝散大夫，賜緋魚袋。二年正月，出守本官。

已上均無考。聿後來由中散大夫行尚書工部員外郎上柱國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出除衢州刺史，見白氏集三一中書制誥；又同集二〇歲暮枉衢州張使君書并詩因以長句報之注，「張曾應萬言登科，」詩爲在杭州時作，張即張聿也。又同集三八翰林制誥，授張聿都水使者制云，「前湖州長史張聿，頃以藝文，擢升朝列，嘗求祿養，出署外官，……喪期既畢，班序當遷，俾領水衡，以從優秩。」又杭州永福寺經石，長慶四年建，輸錢者有衢州刺史張聿，見元氏集五一。又「張聿，寶歷□年□月□日，自屯田郎中拜，」見嚴州圖經一。

⑩王涯貞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自藍田縣尉充。

涯、舊書一六九新書一七九有傳，本記失載，茲據翰林院故事及舊紀補入；紀作十一月，說見前李程條，程、聿、涯三人是同時授充，茲故依本記李程條月日書之。舊傳云，「貞元二十（此字據沈本補）年十月，召充翰林學士，」又與舊紀異，然十月內無丁酉，如非「九」之訛，即「十一」之奪。全文六〇八劉禹錫王涯先廟碑，「貞元中德宗聞其名，自藍田尉召入禁中視草。」

全詩六函三册，劉禹錫逢王十二學士入翰林因以詩贈注，「時貞元二十二年以藍田尉充學士，」按年上之「二」字衍，貞元無二十二年也。

全詩四函十册，竇庠冬夜寓懷寄王翰林，（一作翰林王補闕。）此王翰林當即涯。

拜右拾遺、左補闕、起居舍人、並依前充。

據舊傳補，故事祇云「補闕供奉又充。」右拾遺，新傳作左。

昌黎集一赴江陵途中寄贈王二十補闕李十一拾遺李二十六員外翰林三學士詩注云，「王二十補闕名涯，李十一拾遺名建，李二十六員外名程，……詩永貞元年秋作，」則永貞元年秋前涯已改補闕；考建改拾遺，程改員外，均在元年三月十七，涯其亦同時受命歟。

元和三年四月十三日，守都官員外郎出院。

舊傳、「元和三年，爲宰相李吉甫所怒，罷學士，守都官員外郎，再貶虢州司馬；」又登科記考一七引會要云，「四月乙丑，以起居舍人翰林學士王涯爲都官員外，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爲果州刺史，先是策賢良，詔楊於陵、鄭敬、李益與貫之同爲考官，是年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無所畏避，考官考三策皆在第，權倖或惡其詆己，而不中第者乃註解其策，同爲唱誹，又言涯居翰林，其甥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故同坐焉，居數日，貫之再黜巴州司馬，涯虢州司馬，楊於陵遂出爲廣州節度使，裴垍時爲翰林學士，居中覆視，無所同異，乃爲貴倖泣訴情罪於上，上不得已，罷垍翰林學士，除戶部侍郎，」新傳略同舊傳，乙丑是十三日，此皆言涯先守都

外再貶司馬者也。唯是今聚珍本會要七六此條，祇云其年四月，無乙丑字，而舊紀一四則云，「乙丑，貶翰林學士王涯虢州司馬，」以爲自學士逕貶司馬，無中間出守都外一節。試詳以當日情事，於陵除廣州節度，在四月二十三日乙亥，（舊紀）垺除戶侍在四月二十五日，（本記下文）應以十三日涯先除都外，越數日再貶司馬爲近是，舊紀特從省文敘之耳，茲故依登科記考書之。

舊書一七六李宗閔傳，「憲宗中不獲已，罷王涯，裴垺學士，垺守戶部侍郎，涯守都官員外郎，吏部尚書楊於陵出爲嶺南節度使，吏部員外郎章貫之出爲果州刺史，王涯再貶虢州司馬，貫之再貶巴州刺史，」所敘情節先後，似有顛倒，當是先貶涯等，及涯等再貶而於陵，垺乃同出也。

李建貞元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祕書省校書郎充。

建、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二有傳。舊傳云，「選授祕書省校書郎，德宗聞其名，用爲右拾遺，翰林學士，」新傳云，「貞元中補校書郎，……帝喜，擢左拾遺、翰林學士，」依下文則擢拾遺乃在順宗即位後，舊、新傳均失實。元龜五五〇祇云，「選授祕書省校書郎，德宗聞其名，擢充翰林學士。」全文六三一、呂溫祭座主顧公文，貞元（二）十年甲申作，稱祕書省校書郎李建。「二十」，鄧本奪「十」字。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遷左拾遺。

新傳同，舊傳及元龜五一三作右，按白氏集二四、李建碑，「公官歷校書郎，左拾遺，詹府司直，」疑舊傳誤。

改詹事府司直。

白集李建碑云，「翰林時以視草不詭隨，退官詹府，」不言何時。新傳云，「順宗立，李師古以兵侵曹州，建作詔諭還之，詞不假借，王叔文欲更之，建不可，左除太子詹事，」據舊紀，永貞元年二月十二日壬子，李師古以兵寇滑之東鄙，二十二日壬戌，（據沈本改）叔文爲翰林學士，新傳倘不誤，則建之出院，當在遷拾遺後不久，顧考諸元氏集五四，則新傳所云，似屬誤會。元慎李建誌，「使居翰林中，就拜左拾遺，會德宗皇帝崩，鄆帥絃師於

曹，詔歸之，公不肯與姑息，時王叔文恃幸，異公意，不隨，卒用公意，鄆果怙，後一年司直給（詹之訛）事府，會朝廷以觀察防禦事授路恕治於鄆，恕即日就，公乃自貳降拜，」明師古之詔，卒用建意，非以是降官也。誌之後一年，似應指元和元年，路恕節度鄆坊，據舊紀一四爲元和三年二月；今舊傳云，「元和六年坐事罷職，降詹事府司直，」岑刊校記五二云，「張本元和六作永貞元，云據新書坐忤王叔文事改，按下文云，高郢爲御史大夫，奏爲殿中侍御史，今考高郢傳云，元和元年冬，復拜太常卿，尋除御史大夫，數月轉兵部尚書，……六年七月（卒），是郢爲御史大夫在元和元年二年之間，至六年則已卒矣，安得有奏建爲侍御史之事，當從張本。」按舊書六年字誤無疑，但行寫元、六二字，筆勢相近，疑舊書或作元和元年，則與元集暗合。忤王叔文事祇據新書，新書似將白碑之視草不詭隨，元誌之不肯姑息，混爲一譚，不足據也，太子詹事正三品，詹事府司直正九品上，新傳乃謂「左除太子詹事，」豈非文省之過歟。

凌準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六日自侍御史充。

準、新書一六八附見王叔文傳。舊紀一三、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丙子，以浙東觀察判官凌準爲翰林學士，」丙子卽六日：此作侍御史者，節度判官率帶檢校內職，侍御史其卽檢校之官歟。

三月十七日，改都官員外郎。五月九日，出守本官判度支。

準改官兩事均無考。

王叔文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自起居舍人充。

叔文、舊書一三五新書一六九有傳。舊紀一四、貞元二十一年二月壬戌，（據沈本改）「以前司功參軍翰林待詔王叔文爲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壬戌，二十二日也，順宗實錄亦稱壬戌，（洪慶善云，史作寅誤。）「蘇州司功王叔文可起居舍人、翰林學士，」

全文六〇五、劉禹錫子劉子自傳，「至是起蘇州椽，超拜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

三月十六日，以本官加度支鹽鐵轉運副，依前充。

舊紀一四、貞元二十一年三月戊子，「以翰林學士王叔文爲度支鹽鐵轉運使副，」戊子是十九日，順宗實錄則作景戌，十七日也，本記副下應補使字。實錄云，「起居舍人王叔文……可度支鹽鐵副使，依前翰林學士本官，餘如故，」翰林院故事謂出爲度支副使，非是。

禹錫自傳云，「遂陰薦丞相杜公爲度支鹽鐵等使，翊日，叔文以本官及內職兼充副使。」

五月二十四日，遷戶部侍郎，餘依前。

順宗實錄云，「辛卯，以王叔文爲戶部侍郎，職如故，賜紫；初叔文欲依前帶翰林學士，宦者俱文珍等惡其專權，削去翰林之職，叔文見制書，大驚，謂人曰，叔文日時至此商量公事，若不得此院職事，即無因而至矣，王伾曰諾，即疏請，不從，再疏，乃許三五日一入翰林，去學士名，」辛卯，二十三日，舊紀一四同。按學士是職，既去學士名，雖許三五日一入翰林，然已無是職矣，實錄之「職如故」三字，殊犯語病，當云仍許三五日一入翰林以昭其實也。本記謂「餘依前，」亦非是。元龜一五三載永貞元年八月貶制云，「前守尚書戶部侍郎、充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等副使、賜紫金魚袋王叔文等，……叔文可守渝州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曰「前，」則知貶官時叔文方丁憂：銜內無翰學，知其職早已開去也。

丁憂，貶渝州司戶參軍。

按此係已罷學士後之事，不應書。

王伾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日自散騎常侍充。

伾、舊新書均附見叔文傳。順宗實錄云，「壬戌，制殿中丞、皇太子侍書、翰林待詔王伾可守左常侍，依前翰林待詔，」舊紀一四、貞元二十一年二月壬戌，（依沈本改）「以太子侍書，翰林待詔王伾爲左散騎常侍，充翰林學士，」與實錄異。按實錄三月下又云，「辛未，以翰林待詔王伾爲翰林學士，」蓋左常侍與翰學非同日授充，舊紀省併爲一也。辛未乃三月二日，由是知本記之二月，應正作三月。翰林院故事云，「改常侍賜紫，」本記亦失書賜紫。

貶開州司戶。

順宗實錄、「壬寅，制王伾開州司馬，」舊紀一四、永貞元年八月，「壬寅，貶右散騎常侍王伾爲開州司馬，」舊、新傳均作司馬，叔文始貶司戶耳，此戶字誤，壬寅，八月六日也。舊紀前文作左散騎常侍，順宗實錄及舊、新傳均同，此作右訛，岑刊校記亦失校。元龜一五三載貶制云，「銀青光祿大夫守散騎常侍、翰林學士、上柱國，富陽縣開國男王伾，……伾可開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五 順宗

永貞後二人

按李、裴兩人，皆憲宗嗣位後所除授。

④李吉甫永貞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充。二十七日，遷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

吉甫、舊書一四八新書一四六有傳。舊紀一四、永貞元年八月三十日，「丙寅，以饒州刺史李吉甫爲考功郎中，……並知制誥，」又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壬戌，「以考功郎中知制誥李吉甫爲中書舍人，……並充翰林學士，」今據本記，則先入翰林乃遷中舍，舊紀蓋併而一之。舊傳云，「憲宗嗣位，徵拜考功郎中知制誥，既至闕下，旋召入翰林爲學士，轉中書舍人，賜紫，」是也。據承旨學士記及裴裴裴傳，遷中舍加承旨，此失載，錢氏考異六〇云，「李吉甫傳不云爲承旨」未詳考也。

元和元年十二月，加銀青。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舊紀一四、元和二年正月己卯，「以中書舍人侍郎學士李吉甫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是年正月己丑朔，月內無己卯，岑刊校記七云，「沈本作己酉，依新紀改，張氏宗泰云，己卯正月二十一日，」張說誤，前文有乙巳，乙巳後應是己酉也。全文五六、憲宗授李吉甫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制，「銀青光祿大夫行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上柱國李吉甫，……可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⑩裴垪永貞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自考功員外郎充。二十七日，遷考功郎中知制誥，賜緋魚袋。

垪、舊書一四八新書五六九有傳。舊傳云，「轉殿中侍御史，尙書禮部考功二員外郎，……元和初召入翰林爲學士，轉考功郎中知制誥，」新傳亦云元和初，蓋概言之，實永貞末也。舊紀一四、永貞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壬戌，「以考功員外郎裴垪爲考功郎中知制誥，並充翰林學士，」亦併合兩事記之，與前李吉甫條同。

千唐孫夫人盧氏誌，以永貞元年十一月五日葬，撰人結銜爲「裴氏甥將仕郎守尙書考功員外郎垪撰，」時垪猶未入內禁也。

元和元年十一月，加朝散大夫，賜紫。二年四月十六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尋遷中書舍人：」下文又云，「初垪在翰林承旨，屬憲宗初平吳、蜀，勵精思理，機密之務，一以關垪，垪小心敬慎，甚稱中旨。」承旨記亦稱四月十六爲承旨，此記漏去。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出院，拜戶部侍郎。

舊傳云，「三年詔舉賢良，時有皇甫湜對策，其言激切……垪居中覆視，無所同異，及爲貴倖泣訴，……罷垪翰林學士，除戶部侍郎。」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六 憲宗

按永貞之裴、李、已是憲宗所除，茲姑依記以紀年別之，下做此。

元和後二十四人

按併余所補王涯計之，應二十五人。

⑩李絳元和二年四月八日自監察御史充，加主客員外郎。

絳、舊書一六四新書一五二有傳，夢得集二三唐故李相國集紀云，「擢拜監察御史，未幾，以本官充翰林學士居中，轉尙書主客員外郎，」舊傳云，「元和二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未幾，改尙書主客員外郎，」又全文六八四蔣偕李司空論諫集序，「公元和二年四月，以監察御史選充翰林學士，未幾，改主客員外郎，依前充學士，」合三說觀之，當非入充之日，卽加主客

員外，記文加主客上當有漏奪，翰林院故事作「水外又充」者誤。

四年四月十七日，加司勳員外郎知制誥。五月十九日，賜緋。五年五月五日，加司勳郎中，依前充。

舊傳云，「逾年轉司勳員外郎，五年，遷本司郎中知制誥，皆不離內職，」據承旨壁記、四年四月十七加承旨，此失書。郎中下亦應補知制誥三字。舊書一四八裴垵傳，「垵因從容啓言，從史暴戾，有無君之心，今聞其視承瓘如嬰孩，往來神策壁壘間，益自恃不嚴，是天亡之時也，若不因其機而致之，後雖興師，未可以歲月破也。憲宗初愕然，熟思其計，方許之。垵因請密其謀，憲宗曰，此唯李絳、梁守謙知之，時絳承旨翰林。」按舊紀一四、盧從史以元和五年四月被執。

舊一六六白居易傳，「（元）稹自監察御史謫爲江陵府士曹掾，翰林學士李絳、崔羣上前面論稹無罪，」按稹被貶在五年春。

故李相國集紀云，「歷司勳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略去勳外一轉；論諫集序則云，「逾年轉司勳員外郎，來年，改本司郎中，依前充學士。」

十二日遷中書舍人，賜紫。

會要五七云，「五年十二月，以司勳郎中知制誥李絳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翌日，又面賜紫衣金魚，」承旨壁記亦云「十二月正除，」此之十二日乃十二月之訛。

論諫集序云，「自始直內署，周旋凡五年，……是時因抗言論事，面命授中書舍人，賜之金紫。」元龜一〇一云，「憲宗元和五年，翰林學士司勳郎中知制誥李絳面論吐突承瓘用兵無功，合加顯責，又承瓘於軍中立聖政碑，非舊制，不可許，帝初甚怒，色變，絳前語不已，辭旨懇切，因泣下。上徐察其意直，色稍和，卒大開悟，遂以絳爲中書舍人，學士如前，亟命軍中曳去所立碑，曰，微絳言、不知此爲損我。翌日，又面賜絳紫衣金魚，親爲絳擇良笏，勉之曰，爾他時在南面，無易此心。」又同書五四九，「李絳元和二年爲司勳郎中充翰林學士，嘗因浴堂北廊奏對，違忤上旨，指切時病及論中官縱恣方鎮進獻事宜。……上遽宣宰臣，命與改官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

士，翌日面賜金紫，帝親爲絳擇良笏。」按謂絳始充翰學在元和二年，可也，若以勳中充翰學時言，則應在五年後，引一條之二年，乃五年之訛。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出院，拜戶部侍郎。

舊紀一四、元和六年二月癸巳，「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李絳爲戶部侍郎，」癸巳、二十八日。故李相國集紀云，「一旦召至浴堂門，與語半省，曰、將柄用子，大宜稔熟民聽，遂出爲戶部侍郎，」舊傳則云，「六年，猶以中人之故罷學士，守戶部侍郎判本司事。」

⑩崔羣元和二年十一月六日自左補闕充。

羣、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六五有傳。舊傳云，「累遷右補闕，元和初召爲翰林學士，」新傳略同，此作左，未詳孰是。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加庫部員外郎。五月五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

按加庫外後未及旬而遷郎中知誥，加知誥後足四年而乃正除舍人，頗背遷轉常例，疑五月上或奪年分。尤可證者，羣以二年十一月六日與居易同日入，同以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初次改官，而居易二次改官在五年五月五日，羣亦同日二次改官，斷無可疑，是五月上奪「五年」兩字也。由是越兩年乃正除中舍，斯不爲太緩矣。

十二月賜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歷中書舍人。」白氏集三七除崔羣中書舍人制係僞文，說見拙著白氏長慶集僞文篇。

據承旨記、羣於六年二月四日加承旨，此失書，唯月分恐訛，參承旨記校注。

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出院，拜禮部侍郎。

舊傳云，「遷禮部侍郎。」

白居易元和二年十一月六日自盩厔縣尉充。

居易、舊書一六六新書一一九有傳。故事云，「盩厔尉授集賢校理充，」舊傳云，「授盩厔縣尉集賢校理，……二年十一月，召入翰林爲學士，」白氏集三〇云，「元和二年十一月四日，自集賢院召赴銀臺侯（候）進旨，五日

召入翰林，奉勅試制詔等五首，翰林院使梁守謙奉宣，宜授翰林學士，」蓋五日宣旨，六日入院也。全文七八〇李商隱居易碑云，「元年，補盩厔，明年，……帖集賢校理，一月中詔由右銀臺門入翰林院，試文五篇，明日，以所試制加段佑兵部尚書領涇州，遂爲學士，」此記略去集賢校理。

紀事三九，「憲宗元和元年，……冬十二月，尉盩厔爲集賢校理，……是月，召入翰林爲學士，」謂元年十二月入翰林誤。

元氏集一二詩註，「元和四月爲監察御史，樂天爲翰林學士，」「爲」猶云方爲，非始爲也。全詩七函三冊、白居易代書詩一百韻寄微之注，四年微之復拜監察，予爲拾遺學士也，」文義一同。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遷左拾遺。

舊傳云，「三年五月，拜左拾遺，」考白氏集四一初授拾遺獻書云，「五月八日翰林學士將仕郎守左拾遺臣白居易，……臣伏奉前月二十八日恩制，除授臣左拾遺前（兼之訛）充翰林學士者，臣與崔君（羣之訛）同狀陳謝，」同集四二謝官狀內列「新授朝議郎守尚書庫部員外郎、翰林學士、雲騎尉臣崔羣」之名，前條崔羣下亦作四月二十八日，舊傳作五月者誤。

白氏集二三祭楊夫人文，「維元和二年歲次戊子，八月辛亥朔，十九日己巳，將仕郎守左拾遺翰林學士白居易，……」二年應作三年，全文六八一同誤。

紀事三九，「元和二年爲拾遺，」亦誤。

居易碑云，「右拾遺滿，將擬官，請掾京兆以助供養，授戶曹，」作右誤。

五年五月五日，改京兆府戶曹參軍，依前充。

白氏集四二奏陳情狀云，「右今日守謙奉宣聖旨，以臣本官合滿，欲議改轉，知臣欲有陳露，令臣將狀來者，……伏以自拾遺授京兆府判司，往年院中曾有此例，資序相類，俸祿稍多，」又謝官狀云，「況前件官位望雖小，俸料稍優，臣今得之，勝登貴位，」此卽余謂外官祿亦較厚也。（參前姜公輔條）舊傳云，「五年當改官，上謂崔羣曰，居易官卑俸薄，拘於資地，不能超等，其官可聽自便奏來，」與陳情狀小異。

丁憂。

舊傳云，「六年四月，丁母陳夫人之喪，退居下邳。」

居易碑云，「在職三年，……五年會憂，掩坎廬墓，」「三年」「五年」字均誤。

紀事三九，「五年以母喪解還」誤。

居易丁憂出院，與今本白氏長慶集羈入偽文多篇，饒有關係，余已別爲「白氏長慶集羈文」論之，茲不贅。

衛次公元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自權知兵部侍郎充。

次公已見前，此再入也。載之集三五崔衛唱和詩序，元和三年秋，處仁爲吏部侍郎，從周爲兵部侍郎，六月二十五日已在夏末，故概言曰秋也。承旨記云，「衛次公、元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兵部侍郎入院充，」舊傳祇云，「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復兼翰林學士，」與本記均漏卻承旨一節，記文充下應補「承旨」兩字，新傳則並再入亦略之。

七月二十三日，加知制誥。

承旨記同。

四年三月出院，除太子賓客。

承旨記亦失日。舊傳云，「與鄭絀善，會鄭絀罷相，次公左授太子賓客，」

按元龜三三三、鄭絀以是年二月丁卯（二十一日）罷。

錢徽元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自祠部員外郎充。

徽、舊書一六八新書一七七有傳。此記入充之職，與翰林院故事異，說見後故事摘校。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加本司郎中。八年五月九日，轉司封郎中知制誥。

白氏集三八有授祠部郎中翰林學士錢徽司封郎中知制誥制，係偽文。

十一月，賜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

舊書本傳、「九年拜中書舍人，」與此異。新書本傳，「三遷中書舍人，加承旨，」按承旨學士院記、崔羣以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出院，王涯以十一年正月十八日入院，承旨一職，中間空懸年餘，則疑新書之有據而元丁兩記殆漏

也。

十一月，出守本官。

舊傳「十一年，王師討淮西，詔羣臣議兵，徽上疏，……憲宗不悅，罷徽學士之職守本官，」舊紀一五、元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庚辰，翰林學士錢徽、蕭俛各守本官，以上疏請罷兵故也，」韓子年譜亦稱十一年罷，鄧本正作年，此作十一月誤，且漏記月日。元龜一八一云，「除右庶子罷內職，」新傳云，「徙太子右庶子，出虢州刺史，」是也。若元龜四五八云，「錢徽爲翰林學士，上疏請罷兵，忤旨，出爲虢州刺史，」其文側重再降刺史，故略去庶子之授（香山詩集一八有錢虢州以三堂絕句見寄因以本韻和之，係居易十三年底改忠州刺史後作。）非謂徽出內署後即授虢刺，讀史者若以辭害意，斯失之泥矣。

全詩六函三册、劉禹錫途次華州，陪錢大夫登城北樓春望，因觀李、崔、令狐三相國唱和之什，翰林舊侶，繼踵華城，山水清高，鸞鳳翔集，皆忝宿眷，遂題此詩；詩有云，「壁中今日題詩處，天上同時草詔人，」按錢、錢徽、李、李絳、崔、崔羣、令狐、令狐楚、皆嘗任華州，見本傳。

韋弘景元和四年七月一日自左拾遺集賢院直學士充，九日轉左補闕。

弘景、舊書一五七新書一一六有傳，鮑本鄧本皆諱改宏。舊傳云，「元和三年，拜左拾遺，充集賢殿學士，轉左補闕，尋召入翰林爲學士，」新傳云，「以左補闕召爲翰林學士，」依此記則先充翰林，乃轉補闕。

全詩七函五册、白居易喜與韋左丞同入南省因敍舊以贈之詩，「早年同遇陶鈞主，利鈍精粗共在鎔，」注、「憲宗朝與韋同入翰林。」

七年二月五日，遷司門員外郎。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守本官。

舊紀一五、元和八年十月戊戌，「翰林學士司封員外郎韋弘景守本官，以草（蘇）光榮詔漏敍功勳故也，」岑刊校記七云，「司封員外郎、冊府（五五三）封作門，」郎官考六云，「案舊傳……罷學士改司門員外郎，……紀作司封誤。」余按今郎官柱封外之憲宗時員名，大致完善，并無弘景，亦足供一證。又舊紀之戊戌，乃十九日，與記差數日，考紀、光榮授官在戊戌，蓋

制下後發覺漏敍，弘景始出貶，舊紀特省敍於一日之內耳，後檢元龜五五三果云，「是月辛丑，詔弘景守本官落職，」辛丑二十二日，紀作二十三，即詔下之翌日，義亦可通，又或許是二十二之訛。復次弘景遷司門，在罷學士前一年有八月，既罷之後，乃出守司門本官，舊傳之「罷學士改司門員外郎，」一若至八年十月始遷門外者，殊犯語病。

獨孤郁元和五年四月一日自右補闕史館修撰改起居郎充。

郁、舊書一六八新書一六二有傳。昌黎集二九獨孤郁誌云，「四年遷右補闕，……五年，遷起居郎爲翰林學士，」冊府五四六作左補闕，當訛。

九月，出守本官。

郁誌云，「權公旣相，君以嫌自列，改尙書考功員外郎，復史館職，」舊紀一四、元和五年九月三十日，「丁卯，翰林學士獨孤郁守本官起居，以妻父權德輿在中書避嫌也，」十七史商榷七四云，「居下脫郎字，」是也。

白氏集一四有翰林中送獨孤二十七起居罷職出院詩。

⑩ 蕭俛元和六年四月十二日自右補闕充。

俛、舊書一七二新書一〇一有傳。舊傳云，「遷右補闕，元和六年，召充翰林學士，」舊紀一四、元和六年正月下亦稱右補闕蕭俛。惟白氏集三七除蕭俛起居舍人制云，「左補闕翰林學士蕭俛，……記事之官，一時清選，俾膺是命，以弘勸獎，」謂俛自左補闕改官起居，與本記異；考補闕從七品上，起居與員外同是從六品上，疑六、七年間俛並未經此改官而制是僞作也，別於拙著白氏長慶集屢文內詳之。

舊書一七二令狐楚傳云，「楚與皇甫鏞、蕭俛同年登進士第，元和九年，鏞初以財賦得幸，薦俛、楚俱入翰林充學士，」按俛入翰林在六年，鏞猶未得勢，舊傳誤。

七年八月五日，加司封員外郎。

按前引白氏集之制，係自補闕遷起居舍人，此云加封外，異，如謂轉舍人在封外之後，則制不應敍前官補闕也，可見此制僞撰，舊傳亦云「七年轉司封員外郎。」

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駕部郎中。

翰林院故事謂免自駕中充學士者誤。

十二月十日，加知制誥。十二日，賜緋。

十二日，鄧本訛十二月。免以十一年正月十四罷守本官，引見前錢徽條，此失載。舊傳云，「九年改駕部郎中知制誥，內職如故，坐與張仲方善，……憲宗怒，貶仲方，免亦罷學士，左授太僕少卿，」按舊紀一五、元和十二年三月戊辰，貶度中張仲方爲遂州司馬，是仲方貶時免出院已年餘矣，想必因仲方之故左授太僕少卿，非因仲方罷學士也。

白氏集二八答戶部崔侍郎書，「又知兵部李尚書同在南宮，錢、蕭二舍人移官閑秩，」侍郎卽羣，錢、蕭卽錢徽蕭免，篇首云，「奉八月十七日書，」則十二年八月也，知制誥得稱舍人，自郎中知制誥改太僕少卿，故曰閑秩。

劉從周元和八年正月二十七日自左補闕充，卒。

從周、舊新書均無傳，元和姓纂，劉子玄生鍊，河南功曹，生贄，贄生從周，左補闕，卽此人，蓋知幾曾孫也。白氏集三八有除盧士攻劉從周等官制云，「前監察御史劉從周頃佐宣城，奉公守政，……從周可右補闕，」當係僞文。若劉沔子從周，見唐文拾遺三二劉氏幼子葬銘，時代不同。

全詩八函一冊，李紳過吳門詩注，「貞元中，余以布衣多游吳郡中，章夏卿首爲知遇，常陪宴席，段平仲、李季何、劉從周、綦毋咸十餘輩日同杯酒，及余以大和七年領鎮會稽，則當時賓客、羣吏、樂徒、里客無一人存者，」

獨孤郁元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駕部郎中知制誥充。

郁已見前，此復入也。郁誌云，「八年，遷駕部郎中，職如初，權公去相，復入翰林，」舊傳云，「其年十月，復召爲翰林學士，」與此差兩月，昌黎集二九注云，「元和八年，德輿罷相一月，復以郁爲翰林學士，」按德輿八年正月罷相，一月之「一」字必誤。

昌黎集二八王適誌，「中書舍人王涯獨孤郁、吏部郎中張惟素、比部郎中韓愈日發書問訊，顧不可強起，不卽薦，明年九月疾病，輿醫京師，其月某日卒，年四十四，十一月某日卽葬京城西南長安縣界中，」據朱校集傳，誌係



元和九年作，然郁初未真除舍人，因知制誥即主舍人事，故亦稱舍人耳。

(參下文王涯條)

病免，改祕書少監。

誌云，「九年以疾罷，尋遷祕書少監，」舊傳云，「九年以疾辭內職，十一月改祕書少監，卒。」

徐晦元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自東都留守判官都官員外郎充。

晦、舊書一六五有傳。翰林院故事云，「都外充，賜緋，」此失記賜緋。

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轉司封郎中。

今郎官柱封中題名，徐晦正繼錢徽，據上文徽以七月二十三日自封中遷中書舍人，故以晦代徽也。

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出守本官。

舊傳祇言「歷殿中侍御史、尚書郎，出爲晉州刺史。」

⑩令狐楚元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自職方員外郎知制誥充。

楚、舊書一七二新書一六六有傳。舊紀一五，元和九年十月，「甲寅，以刑部員外郎令狐楚爲職方員外郎知制誥，」甲寅十一日；又同年十一月戊戌，「以職方員外郎知制誥令狐楚爲翰林學士，」戊戌，二十五日，此作七月，殆誤。至下文賜緋或轉本司郎中之月日上，疑有奪去某年字樣之處，今未易確考矣。

全文六〇五、劉禹錫唐故相國贈司空令狐公集序，「未幾，改職方知制誥，……適有旨選司言高第者視草內庭，宰臣以公爲首，遂轉本司郎中，充翰林學士，」謂楚自職中入充，亦病後先略倒。元龜五五〇、「令狐楚爲職方員外郎知制誥，撰元和辯謗略，書成，帝嘉其該博，轉職方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謂楚自職中入充，與壁記及舊紀、傳異，與劉序同。復考舊紀、元和十二年十月，「癸酉，內出元和辯謗略三卷付史館，」會要三六、元和「十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沈傳師等奏元和辯謗略兩部各十卷，一部進上，一部請付史館，從之，」今本會要之年月，訛舛頗多，十二月之二字殆衍文，然無論爲十月或十二月，楚已早出翰林，謂楚以此書獲知，其誤顯然。

又元龜一七二、「令狐楚爲職方員外知制誥，善於牋表制誥，……憲宗聞其名，召見，擢爲翰林學士，」亦固謂自職外入充也。

涉於辨謗略一書，有可附言者；崇文總目云，「元和辨謗錄三卷，李德裕等撰，憲宗時命傅師楚等撰元和辨謗錄十卷，太和中德裕以其文繁，刪爲三卷（據錢繹所見舊本。）錢繹云，「按舊本太和譌作元和，今據玉海所引及宋志校改，書錄解題。錄作略，傅師楚作令狐楚，讀書志亦作略。」余按舊紀固作元和辨謗略三卷，卷數雖與會要不符，然德裕之書，如係刪存，人或追溯始原，仍稱元和，未嘗不可。總言之，則五代及宋初似有元和辨謗三卷之說，其當否自爲別一問題，不定是總目傳鈔之訛也，傅師應正作傅師。

舊書一九〇下唐次傅「（次）乃採自古忠臣賢士遭羅讒謗放逐，遂至殺身，而君猶不悟，其書三篇，謂之辨謗略，上之，德宗省之……。憲宗即位，……嘗閱書禁中，得次所上書三篇，覽而善之，謂學士沈傳師曰，唐次所集辨謗之書，實君人者時宜觀覽，朕思古書中多有此事，次編錄未盡，卿家傳史學，可與學士類例廣之。傅師奉詔，與令狐楚，杜元穎等分功脩續，廣爲十卷，號元和辨謗略。其序曰，……乃詔掌文之臣令狐楚等，上自周漢，下洎隋朝，……編次指明，勒成十卷。」蓋此書本傅師、楚、元穎等合撰，及書成而楚已出院，由傅師領銜上之，故會要三六專署傅師名，崇文目作傅師、楚，固較解題爲詳確。若如元龜六〇七，「令狐楚爲翰林學士，憲宗以自古賢臣多受讒謗，以至危亡，因詔楚纂集歷代名臣受謗者爲十卷，名爲元和辨謗略，書成，帝嘉其該博，」不過片面之辭耳。

書錄解題五云，「大和辨謗略三卷，唐宰相李德裕撰，初憲宗命令狐楚等爲元和辨謗略十卷，錄周、秦、漢、魏迄隋忠賢羅讒謗事迹，德裕等刪其繁蕪，益以唐事，裁成三卷，太和中上之，集賢學士裴潏爲之序，元和書今不存，邯鄲書目亦止有前五卷。」考舊紀一七下，大和八年九月，「己未，宰臣李德裕進御臣要略及柳氏舊聞三卷，」同書一七四德裕傳，「記述舊事，則有次柳氏舊聞、御臣要略、伐叛志、獻替錄行於世，」初無大和辨謗略之撰進，可疑者一。反之而德裕記述四部，著錄於崇文總目、書錄解題者，祇

有柳氏舊聞、(解題有次字。)會昌伐叛記、文武兩朝獻替記(解題無文武二字，新志有。)三部，獨缺御臣要略，可疑者二。大和中牛李黨爭方盛，忠賢罹謗，正是御臣要規，顧名思義，可疑者三。柳氏舊聞、各家著錄均止一卷，舊紀所謂三卷，疑專指御臣要略言之，而解題著錄之大和辨謗略亦適三卷，可疑者四。根此四疑，余謂大和辨謗略實即舊書之御臣要略，御臣要略又即德裕刪削元和辨謗略而成者，新志五九謂御臣要略卷亡者，純因其不能匯合考定。斯說果不誤，則大和辨謗乃北宋人命名，(見新書五九)無寧稱爲元和辨謗略三卷之尙協乎始，錢繹校改元和爲大和，殊未見其愜當也。草前說既竣，繼檢全唐文七〇七李德裕太和新修辨謗略序，中云，「伏維皇帝陛下……惡淫哇之亂聽，疾紫色之眩目，聖其譏說，常詠格言，臣等將順天聰，綴緝舊典，發東觀藏書之室，得元和辨謗之文，辭過萬言，書成十卷，以其廣而寡要，繁則易蕪，方鏡情僞之源，尤資詳略相當……使播揚有所消其象，萋菲無以成其文，忠臣得納其誠，武臣得盡其力矣，於是徵之周秦，覃及聖代，必極精簡，有合箴規，特立新編，裁成三卷，謹繕寫封進。臣等上奉宸謀，竭其鑽仰，敢不虔序聖旨，冠於篇首云。」文之忠臣得納誠，武臣得盡力，即御臣也，刪繁緝要，即要略也，由是益知後人所謂大和辨謗略，即御臣要略無疑。夫曰「謹繕寫封進，」顯是上書之表，而後人顧以「序」名之，足見其上之「大和新修辨謗略」七字，亦不過後人依文義標署，今表中並未擬定書名。御臣要略大約進上後由文宗所錫，故舊紀——實錄——及德裕傳以此名著於篇也。郡齋讀書志二上云，「大和辨謗略三卷，右唐李德裕撰，先是唐次錄周秦迄隋忠賢罹譏謗事，德宗覽之不悅，後憲宗以爲善，命令狐楚等廣之，成十卷，至大和中文成，上之，」以爲楚等所廣，至大和始成，已是隔闕，且既云廣爲十卷，何以文成時祇三卷，亦說不通，則晁氏於德裕之序，似亦未嘗涉獵而妄言之也。

十一月十一日，賜緋。十二月七日，轉本司郎中。

此兩柱月日，——尤其是後一柱——疑有奪誤，說見前。郎中下似應補「知制誥」三字。十一月、鄧本作十二月，又十二月、鄧本作十一月，亦不合。

十二年三月，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遷職方郎中、中書舍人，皆居內職，」承旨記楚以是年二月二十四日加承旨，三月二十日正除中舍，此漏敘承旨事及遷官日期。

劉禹錫令狐公集序，「滿歲，遷中書舍人，專掌內制，」全文五四三令狐楚盤鑑圖銘記，「元和十三載二月八日，予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按楚十二年八月出院，斷無疑義，則十三載或十二載之訛；十二載二月八日楚雖未真除中書舍人，然既知制誥，或得以是自稱，否則二月字亦有誤。又據舊傳，「元和十三年四月，出爲華州刺史」在十三年二月，楚雖仍是舍人，然已非學士矣。

八月四日，出守本官。

舊傳云「楚草（裴）度淮西招撫使制，不合度旨，度請改制內三數句語，憲宗方責度用兵，乃罷逢吉相任，亦罷楚內職，守中書舍人，」按逢吉以九月二十一日丁未始罷相，楚出院在先也。元龜五五三云，「十二年七月丙辰，以中書侍郎平章事裴度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充彰義軍節度、申光蔡等州觀察、淮西宣慰處置等使，其制翰林學士中書舍人令狐楚所草也，度以是行兼招撫，請改其辭中未翦其類爲未革其志，又以韓弘爲都統，請改更張琴瑟爲近輟樞軸，又改煩我台席爲授以成算，憲宗皆從之，乃罷楚學士，」丙辰，卽楚出院前五日也。

令狐公集序云，「會淮右稽誅，上遣丞相卽戎以督戰，公草詔書，詞有涉嫌者，相府上言，有命中書參詳竄定，因罷內職歸閣中：」

紀事四二，「楚自翰林學士拜相」誤。

郭求元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自藍田尉史館修撰充。

求、舊新書均無傳，唯元和姓纂京兆望下云，「求校書郎，」蓋元和七年時見官也。求之事迹，略見勞格讀書雜識六；勞云，「案壁記年月有誤，」蓋壁記係依入院先後爲序列，今下文張仲素、段文昌二人均於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入院，使求是同年十一月入，何爲居張、段之前，如謂是傳刻錯簡，則翰林院故事亦次求於令狐楚後，王涯、段文昌、張仲素前也。况京縣尉下於拾

遺一階，（舊書四二）求既十一月由藍田尉充，下文之「八月遷左拾遺，」當不是同年事，再下之「十一月八日出守本官，」更不應是同年事，否則求入院祇一日耳。是故勞氏之說雖未詳，而其所言固可信。今試以拙補王涯（見後）一條推之，涯之復入，在十一年，此處之「十一年，」殆「九年」之誤，而下文「八月」之上，殆奪「十年」二字也。

八月，遷左拾遺。十一月八日，出守本官。

新書一六九章貫之傳云，「故罷爲吏部侍郎，於是翰林學士左拾遺郭求上疏申理，詔免求學士，出貫之爲湖南觀察使，不三日，韋顛、李正辭、薛公幹、李宣、韋處厚、崔韶坐與貫之厚善，悉貶爲州刺史。」按舊紀一五、貫之於十一年八月九日壬寅罷爲吏侍，九月十四日丙子再貶湖南，同月十九日辛未韋顛等外貶，則求罷學士，似當在八九月間而不能遲至十一月也；職是之故，余疑遷左拾遺在十年八月，而「十一月八日」則十一年八月之訛，姑記其疑，以待徵實。

⑩王涯元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自中書舍人入充承旨。

涯已見前，此復入也，本記亦有意削去，茲據翰林院故事及承旨記補，可參承旨記校注本條。舊書一六九本傳、「七年，改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九年八月，正拜舍人，十年，轉工部侍郎知制誥，加通議大夫、清源縣開國男，學士如故」所云「學士如故，」不知自何時計起。新書一七九則云，「以兵部員外郎召知制誥，再爲翰林學士，」又似在知制誥後。翰林院故事次涯名於郭求之下，段文昌之前，然李記郭求一條，已有訛文，頗難專據；約言之，總當比令狐楚入院（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較後，則可斷也。故事又云，「中書舍人充，」考舊紀一五、元和七年七月（月依沈本補）九日，「乙丑，以兵部員外郎王涯知制誥，」九年閏八月十八日，「壬戌，以中書舍人王涯、屯田郎中韋綬爲皇太子諸王侍讀，」又元和姓纂序末稱「元和七年壬辰十月，中大夫行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涯述，」均未帶翰林學士，新傳特敘事簡括，涯復入翰林，應爲九年閏八月後也。

舊傳「正拜舍人」一句，張宗泰校云，「據上文罷學士之語及下文學士如故

之語，參以新書所言，當作復拜學士。」（岑刊校記五六）殊不知知制誥者試用舍人之謂，正拜緊承知制誥而言，涯曾正授中舍，有舊紀九年閏八月一條可憑，（引見前）若依張氏所改，仍是漏敘一遷，無救乎捉襟肘見也。故謂舊傳漏敘復拜學士則可，謂應改正拜舍人為復拜學士則不可。

英華九八七韓愈祭虞部張員外文，稱元和十年中書舍人王涯。昌黎集九、酬王二十舍人雪中見寄詩注，「或云王涯為舍人，見王適募誌，本傳略之，今作仲舒非。」陳景雲韓集點勘云，「按題下注皆方氏語，其說良是。至涯為舍人本傳略之二語，初疑其未諦。按王適誌文云，中書舍人王涯、獨孤郁，考二人本傳皆止以郎官知制誥，未嘗官舍人，而誌文與詩題云爾者，蓋唐代凡知制誥官例得稱舍人，以制誥本舍人典之，而以佗官兼知，即職與之同，故亦得稱之，如劉夢得哭郁詩亦稱舍人，此尤可證。然韓集中祭虞部張員外文，文苑英華詳具年月日，下并列同祭姓名六人，首云中書舍人王涯，次云考功郎中知制誥韓愈，未嘗以二人俱掌外制並稱舍人，則方云涯為舍人而本傳略之者，其說亦是也。」又云，「涯傳無為舍人事，而仲舒官詳見碑誌及史傳，或本題誤注仲舒蓋由此。又柳子厚集中稱仲舒為舍人，（獻弘農公詩自注。）而仲舒除此官在子厚歿後，此又知制誥得稱舍人之一證也。」

余按陳氏之說，亦未盡澈。彼謂通常行文中得稱知制誥為舍人，自是不易之論。至涯官舍人，新傳雖略而舊紀、傳則見之，注之本傳，專指新書，陳氏未免沿而失考。王適誌雖作於九年，然所說王涯、獨孤郁是八年事，於時涯未真除，而誌合郁同稱為中書舍人，此普通文字代用之慣例也。若祭虞部文所列是具官，近於應制文字，不能妄以「典稱」代入，故涯書中書舍人，愈書考功郎中知制誥，此具官文字正稱之必要也。既知兩種文體之攸別，即知愈萬不能以同掌外制自稱舍人，陳說於體裁流判，似尙未了澈。再就酬雪中見寄詩題言之，則屬普通文字一類，在涯知制誥時或正拜已後，皆得稱為舍人，故詩為何年所作。尙難約定也。

二十四日，賜紫。

據承旨記補，故事作賜緋誤，亦有下引拜相制可證。

同年十月十七日轉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據承旨記補，舊傳作十年，當誤。

十二月十六日，守中書侍郎平章事。

據舊紀及英華四四八補，紀作丁未，即十六日。王涯先廟碑云，「厥後三典書命，再參內庭，憲宗器之，付以國柄。」

英華四四八王涯拜相制稱，「通議大夫、尚書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上柱國、清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王涯。」

廣記一五五引續定命錄云，「唐吏部侍郎衛次公早負耿介清直之譽，憲宗皇帝將欲相之久矣，忽夜召翰林學士王涯草麻，內兩句褒美云，雞樹之徒老風烟，鳳池之空淹歲月，詰旦將宣麻，案出，忽有飄風墜地，左右收之未竟，上意中輟，令中使止其事，仍云麻已出即放，未出即止，由此遂不拜，終於淮南節度。」按舊一五九次公傳「改尚書左丞，恩顧頗厚，上方命為相，已命翰林學士王涯草詔，時淮夷宿兵歲久，次公累疏請罷，會有捷書至，相詔方出，憲宗令追之，遂出為淮南節度使，」是次公不得相，由於累諫用兵，時官左丞，非吏侍。據舊紀一五、次公出除淮南，在十二年十月甲申，（二十八日）所謂捷書，或即是月壬申（十六）李光顏、田布敗賊之役。但涯先於上年底入相，續定命錄及舊傳乃謂是翰學，大誤。

張仲素元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自禮部郎中充。

仲素、舊新書均無傳，其事迹略見郎官考五。翰林院故事郎中作員外郎，勞考祇於禮中補仲素，禮外不補，考全詩五函九冊、楊巨源張郎中段員外初直翰林報寄長句云，「秋空如練瑞雲明，天上人間莫問程，」張郎中即仲素，段員外即文昌，秋空如練，言其以八月入充也，則作郎中者可信。

新書一六九韋貫之傳云，「帝以段文昌、張仲素為翰林學士，貫之謂學士所以備顧問，不宜專取辭藝，奏罷之。」按貫之十一年八月九日罷相，同月十五日張、段兩人始充，奏罷二字，殊嫌語病；蓋帝初欲有是命，貫之阻之，及貫之罷，乃申命耳。舊書一五八貫之傳云，「同列以張仲素、段文昌進名為學士，貫之阻之，以行止未正，不宜在內庭，」又一六七文昌傳云，「憲

宗欲召文昌爲學士，貫之奏曰，文昌志尙不修，不可擢居近密，」是也，宋氏臆改舊文，遂致以辭害意，益見修史不易易。

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二月十八日，賜紫。

承旨壁記，二月十八日賜紫充承旨，此漏「加承旨。」會要五七、「十三年二月，上御麟德殿，召對翰林學士張仲素、段文昌、沈傳師、杜元穎、以仲素等自討叛奉書詔之勤，賜仲素以紫，文昌等以緋，」又舊紀一五、元和十三年，「二月乙亥，御麟德殿，宴羣臣，大合樂，凡三日而罷，頒賜有差，」乙亥二十一日，仲素等賜紫，卽大合樂前之事也。

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遷中書舍人。

承旨壁記、三月二十八日正除，又翰林志云，「元和十二（三）年，肇自監察御史入，明年四月，改左補闕，依舊職守，中書舍人張仲素……在焉。」

卒官，贈禮部侍郎。

承旨壁記稱其年卒官，而文昌、元穎二人又於十五年閏正月一日同承旨，則仲素之卒，似在十四年年底。承旨壁記又云，「至於張則弄相印以俟其病閒者久之，卒不興，命也已，」張指仲素也。

⑩段文昌元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自祠部員外郎充。

文昌、舊書一六七新書八九有傳。舊傳云，「元和十一年，守本官充翰林學士，……至是貫之罷相，李逢吉乃用文昌爲學士，」據舊紀一五、貫之以八月九日壬寅罷也。

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加本司郎中。二月十八日，賜緋。

舊傳云，「轉祠部郎中賜緋，依前充職，」賜緋又見會要五十七，引見前張仲素條。

十四年四月，加知制誥。

舊傳亦云，「十四年加知制誥。」

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穆宗卽位，正拜中書舍人，」按舊紀一五、憲宗以正月二十七日庚子崩，依此，則穆宗尙未卽位也。



閏正月二日，賜緋。

按舊紀一六，「丙午，即皇帝位於太極殿東序，是日，召翰林學士段文昌、杜元穎、沈傳師、李肇，……對於思政殿，並賜金紫，」丙午是三日，（參岑刊校記八）與此差兩日。廣記一五四引續定命錄，「元和十五年春，穆宗皇帝龍飛，命二公入相，段自翰長中書舍人拜，」按翰長即承旨，承旨壁記亦稱文昌與杜元穎閏正月一日同承旨，本記失書。

八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舊紀一六，「辛亥，……守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武騎尉、賜紫金魚袋段文昌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辛亥、閏正月八日，八月乃八日之訛。英華四五〇杜元穎授制稱，「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武騎尉揚（衍文）賜紫金魚袋段文昌，……自掌文苑，列籍金門，出入五年，恭勤一致，……可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全文七二四無揚字，但奪金字。）

沈傳師元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自左補闕，史館修撰充。

舊書一四九本傳，「遷司門員外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新書一三二本傳亦云，「遷司門員外郎知制誥，召入翰林為學士，」一似自司門員外入充者。惟樊川集一四吏部侍郎沈公行狀云，「授太子校書、鄆縣尉、直史館、左拾遺、左補闕、史館修撰、翰林學士，」則簡而不失其序矣。

十三年正月十三日，遷司門員外郎。

依此，則官司門員外時並未知制誥，舊傳（引見前）誤，新傳又承舊傳而誤也。

二月十八日，賜緋。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加司勳郎中。閏正月一日，賜紫。

會要五七記賜緋，見前張仲素條。舊紀一六作三日丙午賜紫，見前段文昌條。

二十一日，加兵部郎中知制誥。

知制誥自此始，非自司門員外始也。郎中，樊川集及舊傳同，翰林學士記誤侍郎。

長慶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遷中書舍人。二月十九日，出守本官判史館事。

集古錄跋八，「按穆宗實錄、長慶元年二月，傅師自尚書兵部郎中翰林學士罷爲中書舍人史館修撰，其九月，愈自兵部侍郎遷吏部，」（黃本驥本）按愈於二年九月自兵侍遷吏侍，絕無可疑，「其九月」是承上而言，則前文當爲「長慶二年，」黃本作元年，訛也。（昌黎集三一注，「按穆宗實錄，長慶二年二月傅師爲中書舍人史館修撰，」可證。）但傅師遷中書舍人，早在元年二月，二年不過出守本官，歐跋謂自兵中罷爲中書舍人，亦悖事實。考元稹長慶集四五、沈傅師授中書舍人制云，「守尚書兵部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上護軍，賜紫金魚袋沈傅師，……可守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非罷爲中舍，一也。依本記長慶元年初穎方充翰林行內制，然其年十月便已遷工部出院，可見此制斷非二年所行，二也。傅師於元年二月二十四日遷中書舍人，既認爲不誤，則出守本官應在其後，今接云「二月十九日，」豈非尙在遷中舍之前，由前引穆宗實錄觀之。乃知二月十九日之上，固奪「二年」兩字也。

舊書一四九本傳，「時翰林未有承旨；次當傅師爲之，固稱疾，宣召不起，乞以本官兼史職。」樊川集一四，「歲久當爲其長者凡再，公皆逡巡不就，上欲面授之，公奏曰，……臣以死不敢當，願得治人一方爲陛下長養之，因出稱疾，特降中使劉泰倫起之，公稱益篤，故相國李公德裕與公同列友善，亦欲公之起，辭說甚切，公終不出，因詔以本官兼史職，出歸綸閣。」考承旨學士記，元稹以長慶元年十月十九日拜工部侍郎出院，卽缺承旨，維時官學士者，依重修壁記有沈傅師、李德裕、李紳、庾敬休、韋處厚、路隋、柳公權等，而以傅師資歷爲最久，（元和十二年起充。）故謂次當傅師也。

⑩杜元穎元和十二年□月十三日自太常博士充。

舊書一六三本傳，「元和中，爲左拾遺、右補闕、召入翰林充學士，」新書九六本傳，「稍以右補闕爲翰林學士，」與此記及故事自太博起充不相合。考白氏集二六代書云，「予佐潯陽三年，……爲予謁……翰林杜十四拾遺，——三月十三日樂天白，」居易十年貶江州，如謂計至十二年爲三年，又假定元穎於二月十三日入充，則驛使往來，至居易發書之日，消息當已達到。

如謂計至十三年爲三年，則元穎早已改官，其稱謂更與記文不合。循此詳之，元穎殆以拾遺（從八品上）改太博（從七品上）召入，隨復改官補闕，居易於時尚未得其詳，故仍稱曰拾遺也。舊新傳皆出以概括之文，本記殆最得其實。文饒別集七、掌書記廳壁記云，「丙申歲，丞相高平公始自樞衡以膺謀帥，以右拾遺杜君爲主記，明主惜其忠規，復拜舊職，尋參內庭視草之列，」丙申卽元和十一年，舊紀一五、是歲正月三日己巳，弘靖自中書侍郎出守太原，可以互證。

白氏集一六有初到江州寄翰林張、李、杜三學士詩，按居易以十年秋貶江州，數年間張、李、杜、三姓學士，唯張仲素十一年八月充，杜元穎十二年充，李肇十三年七月充，是冬居易亦改忠州刺史矣，未知是「初到忠州」之訛否？不然，則「張杜李」之姓有誤。

二十日，改右補闕。□月十八日，賜緋。

舊傳，「吳元濟平，以書詔之勤賜緋魚袋」，按會要五七、張仲素段文昌沈傳師杜元穎於十三年二月同日分賜緋紫，（引見前張仲素條）而本記張、段、沈三人均稱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賜，此條日期亦同，然則月上奪去「十三年二」四字無疑矣。舊紀一五、元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己卯，李愬入蔡州，淮西平，由此知元穎之入，總在十月已前，沈傳師以十二年二月十三入，年日相同，二人蓋同時授，翰林院故事元穎次傳師前，亦可作證，（例如仲素、文昌同日入，故事以文昌居前，本記以仲素居前）。前□月上所空當爲「二」字也。余作上考證既五年，始檢對鄧本，果作十二年二月，是亦考訂家一小小快意事，惟賜緋鄧本作「四月」則非。

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

舊傳云，「轉司勳員外郎知制誥，」新傳同，唐制率先知制誥乃正拜中舍，今元穎十五年遷中舍，知此處奪「知制誥」三字，承旨壁記亦然。

十五年閏正月一日，賜紫。

舊紀一六作三日丙午，見前段文昌條。又元稹承旨壁記云，「杜元穎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一日，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充，賜紫金魚袋，」是賜紫同時加

承旨；惟舊傳則云，「其年冬拜戶部侍郎承旨，」舊傳特撮敘其事耳。然無論先後，此記要漏載加承旨一節。

二十一日遷中書舍人。

即元稹記所謂「二十一日正除」也。

正月十七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英華三八四、元穎授制稱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護軍、賜紫金魚袋杜元穎，可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翰林學士。

白氏集三五杜元穎等賜勳制、稱「中書舍人杜元穎等，（類全文六五八正作穎。）按元穎十一月已遷戶侍，居易十二月丙申（二十八日）方知制誥，疑此項賜勳，有司據元穎之前官開列也。

長慶元年二月十五日，以本官拜平章事。

按元穎之相，舊紀一六作二月十日壬申，新紀八、新表六三俱作二十日壬午，舊傳又作元年三月，均與此異；舊傳之三月當誤。

全文六四、穆宗授元穎平章事制，「朝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上柱國、建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杜元穎，……可守尚書戶部侍郎平章事，散官勳並如故。」

新傳，「自帝即位，不閱歲至宰相，縉紳駭異」，糾謬九云，「今案本紀穆宗以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丙午即帝位，至次年長慶元年二月壬午，元穎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爲相止，踰年矣，閱之言歷也，更也。」

李肇元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自監察御史充。

肇、舊新書均無傳，據新表七二上，則華之子也。翰林志云，「元和十二年，肇自監察御史入，」十二乃十三之訛，於下引文「明年」字見之。

十四年四月五日，遷右補闕。

翰林志云，「明年四月，改左補闕，依舊職守，」字作左，未詳孰是。明年承上十三年言，故知作十二者非。

五月二十四日，賜緋。十五年閏正月一日，賜紫。

舊紀一六作閏正月三日，說見前段文昌條。

二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長慶元年正月十三日，出守本官。

此均無考。新表書肇大理評事，乃元和七年修姓纂前見官。廬山記一，「經藏碑，元和七年歲次壬辰，九月丙辰朔十五日庚午，朝請郎試太常寺協律郎李肇撰，」同書五、東林寺經藏碑銘并序下略同，協律比評事高三階，當是七年新改之官。後終舍人，見下文李德裕條。

舊紀一六、長慶元年十二月戊寅。貶司勳員外郎李肇澧州刺史，又白氏集四三論左降獨孤朗等狀，長慶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奏封還司勳員外郎李肇授澧州刺史詞頭，按是歲十二月甲子朔，戊寅十五日，蓋白居易先封還詞頭而後來卒予黜降也。

④李德裕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十三日自監察御史充。

德裕、吉甫子，舊書一七四新書一八〇有傳。舊紀一六、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依張宗泰補）甲寅，「以監察御史李德裕、右拾遺李紳、禮部員外郎庾敬休並守本官充翰林學士，」甲寅是十一日，小異。

全文七三一，賈餗贊皇公李德裕德政碑，「釋褐，詔授校書郎，累至監察御史，元和十五年，以本官召充翰林學士。」

二月一日賜紫。

舊傳云，「穆宗即位，召入翰林充學士，……是月召對思政殿，賜金紫之服」，承旨壁記作賜緋疑，德政碑亦云，「時穆宗皇帝初嗣位，對見之日，即賜金紫。」

二十日，加屯田員外郎。

舊傳云，「踰月，改屯田員外郎。」舊紀一六、長慶元年正月，翰林學士司勳員外郎李德裕上疏云云，郎官柱考八即引舊紀、（見下文）傳、本記及賈餗贊皇公李德裕德政碑「遷屯田員外郎、考功郎中，」以紀作司勳為誤，按今郎官柱勳外題名尚完好，並無德裕，勞說是也。

德政碑，「遷屯田員外郎，考功郎中知制誥，其侍從如故。」

長慶元年三月二十三日，改考功郎中知制誥。

舊紀三月二十三日，「己未，以屯田員外郎李德裕為考功郎中，……並依前

知制誥翰林學士」「並依前」三字誤，說見下李紳條。

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加承旨。

承旨壁記作元年誤，此蓋沈傳師力辭不就，故以德裕充也。

二月四日，遷中書舍人。

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二月，「丁卯，以考功郎中知制誥李德裕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丁卯五日，舊傳亦云，「二年二月，轉中書舍人，學士如故。」

德政碑，「又遷中書舍人，專承密命，」密命者承旨之謂。

十九日，改御史中丞出院。

舊紀、二月辛巳，「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李德裕爲御史中丞，」辛巳卽十九日，舊傳云，「而逢吉之黨深惡之，其月罷學士，出爲御史中丞。」

德政碑，「會邦憲任缺，帝難其人，乃拜御史中丞。」

④李紳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十三日自右拾遺內供奉充。

紳、舊書一七三新書一八一有傳。舊紀一六作閏正月十一日甲寅充，引見前李德裕條，白氏集七〇李紳家廟碑，「拜右拾遺，歲餘，穆宗……召入翰林，」舊傳略同，新傳省文爲「穆宗召爲右拾遺，翰林學士，」稍失實。全詩八函一冊，李紳南梁行注，「元和十四年，故山南節度僕射崔公奏觀察判官，蒙以書奏見委，常戲拙速，」又云，「是歲五月，蒙恩除右拾遺，」又趨翰苑遭誣搆注，「穆宗聽政五日，蒙恩除右拾遺，與淮南李公召入翰林也，」崔公、山南西崔從，淮南、德裕也；十四年所除乃右拾遺內供奉，入翰林時始真授，故注兩言除右拾遺。

紀事三九、載紳南梁行詩注，十四年五月蒙恩除左拾遺，左字訛，又詩注如不誤，則家廟碑之歲餘召入翰林，亦弗盡合。

文饒別集七懷崧樓記，「元和庚子歲，予獲在內庭，同僚九人，丞弼者五，數十年間零落將盡，今所存者惟三川守李公而已。（已殘者西川杜公，武昌元公，中書韋公，鎮海路公，吏部沈公，左丞庾公，舍人李公，」其記開成元年作，舊紀一七下，是歲四月李紳爲河南尹，卽三川守李公也。已卒者則

杜元穎、元稹、韋處厚、路隋、沈傳師、庾敬休、李肇七人，皆與德裕同時居內署者。嘉定赤城志八、大中七年八年李肇爲台州刺史，如非傳述之誤，卽是姓名偶同耳。

二月一日，賜緋。二十日，遷右補闕。

賜緋見承旨壁記。舊傳亦云，「尋轉右補闕，」舊紀一六作左，（見下文）小異。

長慶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加司勳員外郎知制誥。

舊紀一六、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己未，以屯田員外郎李德裕爲考功郎中，左補闕李紳爲司勳員外郎，並依前知制誥翰林學士，」據本記則德裕與紳均至此始加知誥，不得云「並依前知制誥，」應乙爲「並知制誥依前翰林學士」方合，李公家廟碑又作「特授司封員外郎知制誥，」郎官考八云，「司封、司勳之誤，」按今郎官柱封外題名、穆宗朝無李紳，勳外有之，合觀元氏壁記及舊傳，勞說是也。

二年二月十九日，遷中書舍人承旨。

舊紀、二月十九日辛巳，「司勳員外郎知制誥李紳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承旨壁記亦云二月十九日充承旨。

全詩八函一册、紳憶夜值金鑾殿承旨注，「二年，」指長慶二年也。

全詩八函六册、朱慶餘上翰林李舍人詩，「記得早年曾拜識，便憐孤進賞文章，免令汨沒慙時輩，與作聲名徹舉場，一自鳳池承密旨，今因世路接餘光，雲泥雖隔思長在，縱使無成也不忘，」由末句觀之，時慶餘未得第，（慶餘寶歷二年進士。）第五句似舍人充承旨者，苟此詩與上蔣防同時，（見後蔣防條。）則其人應是李紳，紳早年曾至越，於首句情勢亦合。

二十三日，賜紫。

同承旨壁記。

三月二十七日，改中丞出院。

承旨壁記作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按舊傳云，「二年九月，出德裕爲浙西觀察使，乃用僧孺爲平章事，以紳爲御史中丞，」僧孺於三年三月七日壬戌始入

相，（據新紀、表。）若紳出院在二年，與傳不合，一也。韓子年譜七引實錄云，「三年六月辛卯，吏部侍郎韓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勅放臺參，後不得爲例，時宰相李逢吉與紳不協，及紳爲中丞，乃除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仍放臺參，」如紳二年已爲中丞，則與逢吉亟亟相排之情不合，二也。故知本記月上實奪「三年」二字，若李公家廟碑「俄拜御史中丞戶部侍郎」之「俄」字，乃撮敘文字，不必泥。全詩八函一冊、紳憶春日太液池（一作東）亭（一作亭東）候對注，「長慶三年，」尤爲強證。

舊書一四九于敖傳云，「昭愍初卽位，李逢吉用事，與翰林學士紳素不叶，遂誣紳以不測之罪，逐於嶺外，紳同職駕部郎中知制誥龐嚴、司封員外郎知制誥蔣防坐紳黨，左遷信、汀等州刺史，」按紳等之貶，雖在敬宗卽位後，但紳已於上年出禁林，不應仍稱學士，否則須作前翰林學士方合。

庾敬休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十三日自禮部員外郎充。

敬休、舊書一八七下新書一六一有傳。舊紀一六作十一日充，引見前李德裕條。

二月一日，賜緋。二十一日，加左司郎中。

舊傳云，「俄遷禮部員外郎，入爲翰林學士，遷禮部郎中，罷職歸官，又遷兵部郎中知制誥，」罷職歸官者罷學士之職出守本官也，中間並無嘗遷左中之文。白氏集三六云，「朝散大夫尙書禮部郎中上柱國庾敬休，……可尙書兵部郎中知制誥，」此記「左司」兩字蓋誤文，應正言曰「禮部，」郎官考一以庾敬休入補遺內，蓋承訛不察也，應移入附存目下。尤可旁證者，元氏集五〇贈韋審規父漸等制云，「朕嗣立之二月五日，在宥天下，澤被幽顯，……而守尙書左司郎中韋審規父大理卿漸等，」郎官考一云，「蓋元和十五年也，」余按舊紀一六、是歲二月五日丁丑，大赦天下，勞考甚確，然則十五年二月初旬審規固官左中矣。又白氏集三一、韋審規可西川節度副使御史中丞等制云，「故吾命文昌爲帥長，俾鎮撫專，次命審規爲上介，俾左右焉，是審規於長慶元年二月始外除。今郎官柱左中審規之後爲樊宗師，中



間亦無闕泐，（參拙著郎官署題名新著錄。）皆足表示記稱左司之誤者也。

長慶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守本官。

即舊傳所謂罷職歸官也，引見前。

⑩韋處厚元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自戶部郎中知制誥充侍講學士。

處厚、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四二有傳。其所爲翰林學士記云，「處厚與司勳郎中路隋職參侍講，」夢得集二三章公集記云，「徵拜戶部郎中，至闕下，旬歲間，以本官知制誥，穆宗新即位，注意近臣，召入翰林充侍講學士，」此外舊紀一六、元龜五五一及舊、新傳均作侍講，元龜五五〇、六〇七及鮑本學士記題銜作侍讀者誤。昌黎集二一有韋侍講盛山十二詩序云，「及此年韋侯爲中書舍人，侍講六經禁中，」而集注引唐史翻作侍讀，亦誤。

三月十日，賜緋。

舊紀一六、是月十日壬子，與路隋同賜緋，引見後路隋條。

二十二日，遷中書舍人。

韋公集紀云「初授諫議大夫，續換中書舍人、侍游蓬萊池，延問大義，退而進六經法言二十編，優詔答之，賜以金紫，」舊傳云，「換諫議大夫，改中書舍人，侍講如故，」此言先授大諫而次改中舍也。舊紀一六、長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癸未，「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隋進所撰六經法言二十卷，賜錦綵二百疋，銀器二百事，處厚改中書舍人，隨改諫議大夫，並賜金紫，」（按元龜六〇一引此事誤長慶三年，銀器二百事，元龜六〇一，六〇七作二事，可信舊紀之「百」字當衍。）則無初授大諫之說。復次依紀所載，遷中舍與賜紫二事，相去甚近，今記以遷中舍爲十五年三月，賜紫爲長慶二年五月，非特與舊紀不符（本記路隋遷諫議在二年，與舊紀略合，所差祇日數耳。）揆諸前後各條賜紫之例，亦云未合。大抵下文「長慶二年」四字，乃此處所錯簡，其下復脫「四月」兩字，依此改正，則處厚以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遷中舍，越半月而賜紫，事制允合，記與紀前後相差一日，各條中往往見之，不足異也。繼檢昌黎集二一章侍講盛山十二詩序注云，「（處厚）長慶二年四月爲中書舍人，」益證長慶二年四字今本錯簡，南宋人見本當不爾

也。

長慶二年五月六日，賜紫。

長慶二年四字乃上文所錯簡，說見前。元龜六〇一亦云，「處厚賜紫金魚袋，錫服遷官，皆以撰六經法言獎之。」

閏十月八日，加史館修撰。

舊紀一六作十二日己亥，引見下文路隋條。

全文四八二路隋上憲宗實錄表，「長慶二年，詔監修宰臣杜元穎命翰林侍講學士臣處厚、臣趙暨史官沈傳師、鄭瀚、宇文藉等分年編次實錄，」臣趙乃臣隋之訛，觀下路隋條知之，又瀚，應作澣，見下鄭澣條。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權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侍講學士兼史館修撰。

韋公集紀云，「尋遷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侍講、史館修撰，」權下當補知字，承旨記亦作權知。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加承旨。

「十」字衍，「月二」兩字乙，依承旨壁記廳正言曰四年二月十三日也。如謂不然，下文何須重言十月十四日，且何以十四日敘於二十三日之後。韋公集紀云，「長慶四年春，敬宗踐祚，內署故事與外庭不同，凡言內翰學士，必草詔書，有侍講者專備顧問，雖官爲中書舍人或他官知制誥，第用其班次爾，不竄言於訓詞。至是上器公，且有以寵之，乃使內謁者申命去侍講之稱，慮未諭於百執事，居數日，降命書重舉舊官，以明新意，」觀此，知唐制學士與侍講學士之別，又知處厚中間曾一度改學士，與後條路隋同，而本記失書也。

又元龜五五〇云，「韋處厚爲翰林侍讀學士、權知兵部侍郎兼史館修撰，敬宗初卽位，以侍讀及修撰書詔事繁，不可兼他職，乃罷侍讀爲翰林學士，」同書五五一，「韋處厚穆宗時爲中書舍人侍講學士，敬宗嗣位，詔以本官充翰林承旨學士。」

十月十四日正拜兵部侍郎。

與承旨壁記同。集紀云，「尋真拜夏官貳卿，」舊本傳云，「處厚正拜兵部

侍郎，謝恩於思政殿，……處厚因謝從容奏曰，……上深感悟其意，賜錦綵一百匹，銀器四事。」

廣記三〇八引唐統紀，「穆宗有事於南郊，將謁太清宮，……帝至宮朝獻畢，赴南郊，於宮門駐馬，宰臣及供奉官稱賀，遂命翰林學士韋處厚撰記，令起居郎柳公權書於實井之上，名曰聖瑞感應紀，」據文似是長慶元年正月事。復次御覽一八九引唐書，「長慶中長安主簿鄭翦主役太清宮御院，忽於院前西序見一白衣老人云，此下有井，正直皇帝過路，汝速實之，……有詔命翰林學士韋處厚紀述以表其異，」舊唐書逸文三云，「冊府二十六，長慶中作敬宗寶歷元年正月乙卯，……會要五十敘此事亦在寶歷元年，新書敬宗紀，寶歷元年正月己酉朝獻於太清宮，舊書敬宗紀、寶歷元年正月乙巳朔，以是推之，己酉乃正月五日，乙卯乃正月二十一日，疑御覽長慶乃寶歷之誤。」余按穆宗在位四年，唯長慶元年正月己亥朔始親薦獻太清宮及赴南郊，若二年則罷元會，三年則以疾不受朝，四年祇御殿受朝，（均據舊紀一六。）今御覽引文既云「長慶中」鄭翦見白衣老人，則言外非長慶元年正月朔以前之事，公權長慶四年出翰林猶是補闕，（從七品上）舊、新本傳雖未著其曾經起居郎（從六品上）一遷，然見舊紀一七上寶歷二年十二月下，況會要五〇即著「遂命翰林學士兵部侍郎韋處厚撰記，」若在長慶元年，則處厚是翰講學士，非翰林學士，且更未遷兵侍，循此推之，逸文以屬寶歷元年，說當不誤。唯御覽之長慶，無須改作寶歷，統紀之穆宗，則敬宗之誤也。

寶歷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舊紀一七上、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庚戌，以正議大夫尙書兵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柱國、賜紫金魚袋韋處厚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全文六九授制略同，唯勳官作上柱國，非柱國，小異。

集紀云，「由是內庭詞臣無出其右者，凡密旨必承乎權輿，故號承旨學士，」按處厚加承旨，早在長慶之末，禹錫敘事，嫌後先倒置。集紀又云，「寶歷季年，宮闈間一夕生變，人情大駭，雖鼎臣無所關決，惟內署得預參

畫，羣議闕然，俟公一言而定，戡難纒服，再維乾綱，今上繼統，策勳第一，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全文六三三韋表微翰林學士院新樓記，「樓成之月，學士韋公秉國鈞，」韋公、處厚也。

全文六四〇李勣祭中書韋相公文即處厚也，文云，「君居翰林，遭國之病，建立詔制，所頒未定，決危疑於一言，討篡逆以從正，橫兵刃以森列，述王心而革命，伏羣情於頃刻，咸屬目以生敬，既名遂而衆安，乃登庸而輔聖，」

④路隋元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自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充侍讀學士。

隋、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四二均有傳，舊傳作隨。唐人於隋朝之隋，亦常寫作隨也。韋處厚翰林學士記，「處厚與司勳郎中路隋職參侍講，」舊傳。「與韋處厚同入翰林爲侍講學士，」（新傳略同。）此外如舊紀一六（引文見下）元龜五五六、五五七、五九九及郎官考七引本記均作侍講，此作侍讀訛。

三月十日，賜緋。

舊紀一六、元和十五年三月，「壬子，召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隋於太液亭講毛詩關雎、尚書洪範等篇，既罷，並賜緋魚袋」壬子、十日也。

二十二日，轉本司郎中。

舊傳云，「穆宗即位，遷司勳郎中、賜緋魚袋，與韋處厚同入翰林爲侍講學士，」若以事之先後次之，應云，「穆宗即位，與韋處厚同入翰林爲侍講學士，賜緋魚袋，遷司勳郎中，」方合。

長慶二年五月四日，遷諫議大夫。

舊傳云，「拜諫議大夫，依前侍講學士，」舊紀一六系於四月二十三日癸未之下，（引見前韋處厚條。）與此異，殆終言之也。元龜六〇一云，「隋自司勳郎中爲諫議大夫，依前充侍講學士，……皆以撰六經法言獎之。」

閏十月八日，加史館修撰。

舊傳云，「自補闕至司勳員外，皆充史館修撰，」蓋充侍講之日，解修史職，至是復加也。舊紀一六長慶二年閏十月，「己亥，勅翰林侍講學士、諫

議大夫路隋、中書舍人韋處厚，充史館修撰憲宗實錄，仍更日入史館，實錄未成，且許不入內署，仍放朝參」己未乃十二日，與此差四日。又元龜五五四，「長慶二年十月，勅隨處厚嘗在史館，才行可稱，伏以憲宗實錄未修，切資論撰，宜兼充史館修撰，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錄，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內署，仍放朝參。」（此條同卷中凡兩見，文字小異。）

元龜五五七，「唐路隋爲翰林侍講學士，與中書舍人韋處厚同撰憲宗實錄，內永貞元年九月書河陽三城節度使元韶卒，不載其事迹，隋等皆立議曰，凡功臣不足以垂後而善惡不足以爲誠者，雖當貴人第書其卒而已。」

四年四月十四日，改充學士。五月二十四日，賜紫，二十七日，拜中書舍人。

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朝議郎守諫議大夫，充翰林學士、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路隋可守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可見隋改學士及賜紫在拜中舍之先，舊傳云、「敬宗登極，拜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仍賜紫，」（新傳略同。）以先後律之，翰林學士四字，應乙在中書舍人之上爲合乎事實也。

寶歷二年正月八日，遷吏部侍郎知制誥

依此、則隋轉兵侍，在寶歷二年之初，舊傳以「轉兵部侍郎知制誥」在文宗卽位後，新傳以「遷兵部侍郎」在進承旨後，與此均不合。

舊紀一七上，寶歷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庚戌，以正議大夫尚書兵部侍郎……韋處厚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翰林學士路隋承旨，」舊傳亦云，「文宗卽位，韋處厚入相，隋代爲承旨」均非正月。考學士院新樓記，「樓成之月，學士韋公秉國鈞，……明年正月，學士路君遷小司馬爲承旨，」是隋遷兵侍加承旨，在大和元年正月。復考舊、新紀，大和改元在二月十三日乙巳，（舊紀據沈本）就當時人書壁記，正月時固仍稱寶歷三年，記文「二年」實三年之訛，後世淺人不察，以爲寶歷無三年，遂妄改三作二也。幸有表微之記，不然，寶歷二年正月處厚方任承旨，何復用隋耶？承旨缺出，往往不卽補，可於承旨記見之，依此校證，本文應云「寶歷三年正月八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原脫加承旨三字，舊紀敘隋代承旨於十二

月，乃終言之之詞。元龜五五〇、「路隨爲翰林學士承旨，文宗大和元年四月晡後，召隨已下對於太液殿，各賜錦綵銀器。」

大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舊紀一七上、大和二年十二月，「戊寅，詔以兵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路隨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新紀八、新表六三同，戊寅、十二月二十七日也，二月上奪「十」字。全文六九有授制。

柳公權元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自夏州觀察判官太常寺協律郎拜右拾遺賜緋，充侍書學士。

公權、舊書一六五新書一六三有傳。舊傳云，「李聽鎮夏州，辟爲掌書記，穆宗卽位，入奏事，帝召見，謂公權曰，我於佛寺見卿筆蹟，思之久矣，卽日拜右拾遺，充翰林侍書學士，」按舊紀一五、元和十四年五月，庚辰，以李聽爲夏綏銀宥節度。

錢氏考異六〇謂侍書學士始柳公權，非也，元和姓纂陸東之崇文侍書學士，則唐初固有之，惟崇文、翰林異耳；張懷遠又嘗爲翰林侍書學士，見下翰林供奉輯錄。

長慶二年九月，改右補闕。

舊傳云，「遷右補闕。」

四年，出守本官。

舊紀一七上、寶歷二年十二月九日癸未下稱起居郎柳公權，則其出翰林在此已前。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七 穆宗

長慶後七人

⑩元稹長慶元年二月十六日自祠部郎中知制誥充，仍賜紫。十七日，拜中書舍人。

英華三八四白居易授制，朝散大夫守尚書祠部郎中知制誥、上柱國、賜緋魚袋元稹，去年夏拔自祠曹員外，試知制誥，可守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云云，是翰林、中舍二職同授，故制有「一日之中三加新命」之

語，此分列兩日，小異。又種所著壁記同日加承旨，白氏集六種墓誌亦云，「擢授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翰林學士承旨，」今記漏載此節。

全詩七函五册，白居易諡思未盡詩注，「予除中書舍人，微之撰制詞，微之除翰林學士，予撰制詞。」

十月，遷工部侍郎出院。

舊紀一六、十月壬午，以種爲工部侍郎，罷學士，壬午，十九日也，可補入。

高錢長慶元年十一月八日自起居郎史館修撰充，二十八日，賜緋。

錢，舊書一六八新書一七七有傳。元氏集四七高錢授起居郎制云，「錢可守起居郎，依前充史館修撰，」舊傳云，「累遷至右補闕，充史館修撰，……十五年，轉起居郎，依前充職，……長慶元年，穆宗憐之，面賜緋於思政殿，仍命以本官充翰林學士。」

錢、舊書一五五崔郾傳作鉞，岑刊校記五二云，「張本鉞作錢，云依本傳及新書改，按御覽作錢，會要（五十七）敘此事亦作高錢對曰，張氏所改，固非無據，然冊府（四百六十）作中書舍人高越曰，越卽鉞字之誤，高錢、本傳諸書所引亦有作鉞者，未可定以鉞字爲誤也，」余按今郎官柱戶中題名固作錢，鉞之誤似無可疑，元龜殊多訛文也。舊紀一七下、大和七年四月，吏侍高鉞爲同州刺史，八年六月同州刺史高鉞卒，又舊紀一八下、大和二年十月刑部侍郎高鉞、鉞、沈本皆作錢。白氏集三一授起居郎高錢亡母滎陽郡太君鄭氏等制作錢，亦非，同集二四李建碑正作錢。此外如舊一五六于頔傳右補闕高鉞上疏，元龜一〇一、元和十四年四月右補闕高鉞上疏，同卷長慶四年十二月鉞諫敬宗，御覽五六八引唐書補闕高鉞上疏、均誤鉞，不復枚舉。

二年五月二日，加兵部郎中。

舊傳云，「二年遷兵部員外郎，依前充職，」此記作郎中誤，起居郎雖與員外同階，而員外率爲起居換轉之官，如柳公權、宋申錫長慶四年均官起居郎，（見舊紀一七上。）其後均換員外，是也。

三年十一月七日，遷戶部郎中知制誥。

舊傳云，「四年四月，禁中有張韶之變……翌日賊平，賞從臣，賜錢錦綵七十匹，轉戶部郎中知制誥，」與本記遷戶中在變前者異；但舊傳中轉戶中一語，未必即承上翌日而言，新傳乃云，「張韶變與倉卒，錢從敬宗夜駐左軍，翌日進知制誥，」則更失於呆實矣。

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賜紫。十二月十二日，拜中書舍人。

舊傳云，「十二月，正拜中書舍人，充職如故，」與此合。唯會要五七云，「其年（長慶四）十月，……中書舍人高錢於思政中謝，」十月必十二月之奪，蓋依記、傳，十月尚未正拜中舍也，參下文崔鄴條。

寶歷二年三月四日，出守本官。

舊傳亦云，「寶歷二年三月，罷學士守本官。」

蔣防長慶元年十一月十六日自右補闕充。

防、舊新書均無傳。舊書一六六龐嚴傳，「嚴與右拾遺蔣防俱爲（元）稹（李）紳保薦，至諫官、內職，」以前蓋自拾遺遷補闕也。

英華四五〇收蔣防授李鄴門下侍郎平章事制，末署元和十二年十月。按元和防未入內署，英華當誤收。

二十八日，賜緋。

與上文高錢同日賜。

全詩五函五冊、王建和蔣（一作滕）學士新授章服云，「五色箱中絳服春，笏花成就白魚新，……翰林同賀文章出，驚動茫茫下界人，」翰林學士無滕姓，以時代計之，殆賀蔣防賜緋之作。

二年十月九日，加司封員外郎。三年三月一日，加知制誥。

文粹六五、防撰連州靜福山廖先生碑銘云，「長慶末，余自尚書司封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得罪，出守臨汀，尋改此郡；」余按舊紀一七上、長慶四年二月，「丙戌，貶翰林學士、駕部郎中知制誥龐嚴爲信州刺史，翰林學士、司封員外郎知制誥蔣防爲汀州刺史，皆（李）紳之引用者，」與此記同作封外，不作封中。又吳興志、刺史張仕偕，長慶三年三月六日自司封郎中拜，是三年三月前張士階固官封中，不容防與同官，且今郎官柱封中題名，自孟



簡至張士階一段尙完好，無防名，而封外則有之，由此可決文粹之司封郎中，應是司封郎之衍或司封員外郎之訛奪也。後檢全文七一九此文，果無「中」字。

全詩八函六册、朱慶餘上翰林蔣防舍人詩，「清重可過知內制，從前禮絕外庭人，看花在處多隨駕，召宴無時不及旬，馬自賜來騎覺穩，詩緣得後意長新，應憐獨在文場久，十有餘年浪過春，」防加知制誥，故稱舍人。（此詩亦收九函四册賈島。）

四年二月六日，貶汀州刺史。

舊紀作丙戌，（引見前）卽六日也。

章表微長慶二年二月二日自監察御史充。

表微、舊書一八九下新書一七七均有傳。舊傳云，「元和十五年，拜監察御史，逾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

四日，賜緋。五月三日，遷右補闕內供奉。三年九月三十日，拜庫部員外郎。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賜紫。二十七日，加知制誥。

舊傳云，「遷左補闕，庫部員外郎知制誥，」此作右，未詳孰是。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朝議郎、尙書庫部員外郎、充翰林學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章表微，可守本官知制誥，依前翰林學士。

寶歷元年五月二十五日，拜中書舍人。

舊傳云，「滿歲擢遷中書舍人，」是也，新傳作「久之，」語未洽。

二年正月，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俄拜戶部侍郎，職並如故，」似與記符。新傳獨云，「文宗立，獨相處厚，進表微戶部侍郎，」則以爲寶歷二年末或大和元年初之事。考表微學士院新樓記，「明年正月，學士路君遷小司馬爲承旨，表微泊王、宋二舍人皆遷秩加職，」前路隋條之寶歷二年，應作寶歷三年，經余證明如上，此處之二年正月，亦應準前文作三年正月，同是後世妄人所誤改也。又此處缺日，疑與隋同是正月八日所命，（據叢編七，碑記立於大和元年十二月。）說見下王源中條。

大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加承旨。

按路隋以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相，而記訛爲二月，余已校正如前，處厚相而隋代承旨，隋相而表微翌日代承旨，事適銜接，可斷此處二月乃十二月之奪文。

三年八月二十日，以疾出守本官。

新傳云，「以病痼罷學士。」

龐嚴長慶二年三月二日自左拾遺充。

嚴、舊書一六六新書一〇四有傳。舊傳云，「長慶元年，……拜左拾遺，……明年二月，召入翰林爲學士，」作二月，小異。全文六四有穆宗授龐嚴等左右拾遺制。

四月賜緋。十月九日，遷左補闕。

舊傳云，「轉左補闕。」

三年三月一日，加知制誥。十月十四日賜紫。

舊書一六、長慶三年十月，「召翰林學士龐嚴對，因賜金紫。」

元龜四八二、「李紳爲戶部侍郎，與龐嚴友善，長慶中穆宗召嚴爲翰林學士，又賜以金紫，皆紳引之也，」今舊紀敘嚴賜紫，正在紳改戶侍之後。

十一月九日，拜駕部郎中知制誥。

舊傳云，「再遷駕部郎中知制誥。」

四年二月六日，貶信州刺史。

舊紀一七上同，（引見前蔣防條。）舊傳作「出爲江州刺史，」殆誤。

崔郾長慶四年六月七日自給事中充侍講學士。

郾、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三有傳。樊川集一四崔郾行狀云，「遷給事中，敬宗皇帝始卽位，旁求師臣，今相國奇章公上言曰，非公不可，遂以本官充翰林侍講學士，命服金紫，」此記失載賜紫。又郾與高重頗疑同日遷授，今本條稱六月七日而後文重條稱六月四日，使兩均不誤，則以入院先後爲次，高重應列於崔郾之前也。（參下高重條。）

侍講、元龜四六〇、五四九、五五〇及玉海二六均作侍讀，玉海所謂寶歷初應正作敬宗初。

十二月十一日，改中書舍人。

杜牧撰行狀云，「旋拜中書舍人，仍兼舊職。」又舊紀一七上、寶歷元年七月、「乙丑，侍講學士崔邠、高重進纂要十卷，賜錦綵二百匹，」可見邠與高重至出院時仍是侍講學士，未嘗改學士，故高承簡等三碑均特命制詞也，承簡碑云，「乃詔翰林侍講學士中書舍人臣邠俾纂述其績，刻於貞珉。」舊傳云，「轉中書舍人，入思政殿謝恩，奏曰，陛下用臣爲侍講，半歲有餘，未嘗問臣經義，今蒙轉改，實慚尸素，有愧厚恩，」自六月至十二月，故曰半歲有餘也。顧會要五七乃云，「其年（長慶四）十月，翰林院侍講學士諫議大夫高重、侍講學士中書舍人崔邠、中書舍人高錢於思政殿中謝，崔邠奏陛下授臣職以侍講，已八箇月，未嘗召問經義」（八箇月、元龜五九九作八望。）按自六月起至十月祇前後五月，今觀本記，重、邠、錢三人均於十二月遷除，故同時入謝，是會要之十月，斷爲十二月奪文之證，但雖如此，仍不得云「已八箇月，」（是歲無閏。）則會要又不如舊傳「半歲有餘」之翔實矣。復次錢以十一日除中舍，重、邠以十二日遷除，同日入謝，錢因得進言，新傳竟謂「高錢適在旁因言……」云云，殊不知思政召對，於制錢不應旁侍，宋氏臆改舊文，往往出乎事理之外，謂當正作高錢適同入謝因言……」也。

杜牧行狀又云，「侍帝郊天，加銀青光祿大夫，」按舊紀一七上、敬宗以寶歷元年正月朔南郊，加銀青記亦失載。

寶歷二年九月四日，出守本官。

行狀云，「歷歲，願出守本官，辭懇而遂。」舊傳云，「其年轉禮部侍郎，」按傳前文敘邠進諸經纂要，乃寶歷元年事，而舊紀一七上、寶歷二年十月壬戌，以邠爲禮部侍郎，傳之「其年，」乃二年或明年之誤。

全文六三三韋表微翰林學士院新樓記，「經構之始，侍講崔學士出拜小宗伯。」

高重長慶四年六月四日自司門郎中充侍講學士。

重祇新書附見九五士廉傳，云，「進累司門郎中，敬宗慎置侍講學士，重以簡厚惇正，與崔鄴偕選，」是鄴、重二人似同日授，今一作七日，一作四日，而四日授者反序列在後，意「七」「四」兩字任一當訛，今不可考矣。

十二月十一日，遷諫議大夫。寶歷二年正月六日，出守本官。

重遷諫議大夫，引見前崔鄴條。元龜六〇七、「崔鄴爲翰林侍講學士，寶歷元年七月，與高重進纂要集十卷，各賜綵錦二百疋，銀器五事。」

翰林院新樓記，「樓成之月，學士韋公秉國鈞，旬日，侍講高學士拜文郎，」按處厚以十二月十七拜相，記於處厚相後稱旬日，則似重非十一遷大諫者，豈「旬日」字只就相距言之，非含先後之意耶。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八 敬宗

寶歷後二人

王源中寶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自戶部郎中充。十一月二十八日，賜紫。

源中祇新書一六四有傳，「元年」字疑，參下宋申錫條。

二年正月二十八日，權知中書舍人。

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守尚書戶部郎中、充翰林學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王源中，可權知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二年」及「二十八日」字，余早疑其誤，說辨見下宋申錫條，後得學士院新樓記讀之，更決所疑不妄，記有云「，明年正月，學士路君遷小司馬爲承旨，表微洎王、宋二舍人皆遷秩加職，」明年爲寶歷三年，路君卽隋，說明具見前路隋、韋表微兩條，王、宋二舍人者，源中、申錫也，源中權知，申錫加知制誥，故皆稱舍人；路加承旨，韋、王、宋各遷秩，同是一日恩制，故本文應正云「三年正月八日權知中書舍人。」

大和二年二月五日，正拜。十一月五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翰林學士、中散大夫、中書舍人、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王源中可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翰林學士。

叢編七引集古錄目，「唐左威衛將軍李藏用碑，唐禮部侍郎翰林學士王源中撰……，碑以大和四年立，」按禮侍爲知舉之官，遷此者即須出院，據石林燕語，源中之結銜，實爲中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集古目作禮部誤。

十二月，加承旨。

唐摭言一五，「王源中、文宗時爲翰林承旨學士。」按前引藏用碑係大和四年立，而不稱承旨，如謂碑撰於二年十二月已前，似去立碑時稍遠；尤可疑者，此柱有月無日，頗露脫文之迹，又章表微充承旨至三年八月二十方以疾出院，更不應同時承旨二人。合此以推，余謂十二月上最少當奪「三年」二字。

八年四月二十日，出院。

舊紀一七下，八年四月，「乙巳，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王源中辭內職，乃以源中爲禮部尚書，」乙巳爲廿四日，此作二十，先四日。又記、傳均不言轉兵侍，未審其漏略抑舊紀之訛也。御覽八四六亦云，「王源中爲戶部侍郎翰林承旨學士，……遂終不得大用，以眼病求免所職，」出院上應增「遷禮部尚書」五字。

⑩宋申錫寶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自禮部員外郎充侍講學士。

舊書一六七本傳「寶歷二年，轉禮部員外郎，尋充翰林侍講學士，」按記下文之「三年，」如是二年之訛，（說見下文。）則此處作元年似不誤，而舊傳之「二年」或應正作元年，但此問題並非如是單簡，說詳後。

新書一五二本傳，「以禮部員外郎爲翰林學士，敬宗時拜侍講學士，」大誤，蓋申錫初拜侍講學士，後乃改充學士，學士比侍講職較要也。

十一月二十八日，賜紫。十二月十九日，改充學士。

李虞仲授申錫之制，（見下節）不云侍講學士而云翰林學士，是申錫之改充學士，應在遷戶中之前。舊紀一七上，寶歷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庚戌，「侍講學士宋申錫充書詔學士，」十七或十九相差二日，記與紀、傳間往往見之，據記爲寶歷元年，據紀爲二年，相差一年，而紀則與舊本傳相應也，究竟癡

誤所在，將於下節再申臆見。

三年正月八日，遷戶部郎中知制誥。

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朝議郎行尚書禮部員外郎、充翰林學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宋申錫，可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如故，制無侍講字，可見其轉學士在此前，英華之侍郎，應是郎中之訛，蓋員外上去侍郎九階，必無超遷之理，而誤郎中爲侍郎者書本上不少見，如禮部侍郎韓雲卿其著例也。（拙著唐集質疑。）

復次、申錫遷戶中知制誥，與王源中權知中書舍人同制，（此等文章，未必兩篇相混。）據前源中條，源中以寶歷二年正月二十八日權知中書舍人，似此處之「三年」或「二年」之訛，特「二十八日」或「八日」未審孰是耳。但果如上考定，則與舊傳之寶歷二年轉禮外不符，尤與舊紀之二年十二月庚戌充學士、舊本傳之「文宗卽位拜戶部郎中知制誥」不相容，因依授制具官，改學士應在遷戶中之前也。

余思之久，頗以爲源中條及本條之寶歷元年（因其月日全同。）均二年之訛，（如承旨學士壁記，韋處厚確以寶歷二年相，而今本作元年，可爲比例。）又源中條之二年是三年之訛，如是則源中、申錫同制，與英華合，申錫二年自禮外充侍講；三年（卽大和元年）拜戶中，與舊傳合，二年十二月改充學士，與舊紀合，而源中權知中舍，越年正拜，（非越兩年。）亦不過遲也。（參下文）文宗以大和元年二月乙巳始改元，故當日題名稱寶歷三年正月，殊不足怪，苟非如上校改，則諸書之說，殊難調協矣。

後讀學士院新樓記，知余前此所疑，絲毫不妄，此文之三年正月八日，並未有誤，知誤在王源中條也，說見前；玉海二六亦記寶歷二年禮部員外宋申錫充侍講學士。

大和三年六月一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太（大）和二年，正拜中書舍人，復爲翰林學士，」作二年，與此異。按初入中書者往往試以知制誥，既試之後，乃實授中書舍人，如依記作三年，是申錫試用幾二年半而後正拜也。考舊紀一六、長慶三年七月二十

七日，」乙卯，勅員外郎知制誥(誥之訛，岑刊失校)二年後轉郎中，又二年後轉前行郎中，又一年即正除；諫議大夫知同前，郎中、給事中並翰林學士別宣知者不在此限，」同書一七下，大和四年七月，「乙酉，勅前行郎中知制誥者，約滿一周年即與正授，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餘依長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處分，」又一八九下韋表微傳，「時自長慶寶歷，國家比有變故，凡在翰林，遷擢例無滿歲，」源中、申錫皆以翰林學士前行郎中知制誥，自不須待至二年始行正授，三年應依舊傳正作二年。余前謂源中條寶歷二年乃三年之訛，得此益可多獲一旁證矣。

至舊傳所云「復爲，」即授制「充如故」之意而擇詞不明，新傳失其旨，遂有「以禮部員外郎爲翰林學士、敬宗時拜侍講學士、……再轉中書舍人、復爲翰林學士」之一誤再誤，其實申錫初拜侍講，次改充學士，直至正授中舍時未嘗出院，觀本記甚明也。

四年七月七日，遷尙書右丞出院。

舊傳云，「未幾拜左丞，踰月加平章事，」新傳略同。按舊紀一七下、「秋七月癸酉朔，癸未，詔以……尙書右丞……宋申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紀八及新表六三同，舊傳作左訛，岑刊亦失校。又癸未是十一日，如記之「七月七日」不誤，則相隔只四日，非踰月也。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九 文宗

大和後二十八

按併余所補李仲言、鄭注、顧師邕計之，應二十三人。

鄭澣大和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自中書舍人充侍講學士。

澣、舊書一五八新書一六五有傳。舊傳云，「餘慶子澣，澣本名涵，以文宗藩邸時名同，改名澣」。 岑刊較記五三云，「案冊府（八百五十二）澣作澣，考上文目錄正作澣，冊府他卷（四百五十九、五百四十九、六百一、六百二、六百七、六百五十一。）所引之文，大率與此傳合而皆云鄭澣，然則澣爲誤字明矣」。按舊紀一七下，開成四年作鄭澣，今郎官柱題名封中，考

中兩曹均作鄭涵，元氏長慶集四六有鄭涵授考功郎中制，蓋其時尚未改名也。舊傳又云，「累遷中書舍人，文宗登極，擢爲翰林侍講學士」。新書五七上，「澣本名淳」，亦誤。文饒別集四和德裕題劍門詩稱兵部侍郎鄭澣，廣記一六五引闕史「鄭澣以儉素自居，尹河南日，……」皆作澣。白集三八翰林制詔有鄭涵等太常博士制，或非僞文。

廣記一七〇引芝田錄，「劉瞻之先，寒士也，十許歲在鄭綱左右主筆，十八九、綱爲御史巡荆部，……比迴京闕，戒子弟涵、瀚已下曰，……」按舊書一七七瞻傳，「瞻太和初進士擢第」，登科記考二二引作大中，由傳下文「咸通初登朝、累遷太常博士」觀之，則作大中爲可信。綱未嘗爲御史，貞元八年已入翰林，惟大和二年曾官御史大夫，三年卽卒，距瞻登第亦幾二十稔矣，且瀚當澣訛，涵卽一人，澣餘慶子，綱與餘慶南北異房，而曰子弟，皆闕言也。

元龜五九九、「大和元年三月，文宗召張(仲)方與給事中高重、中書舍人鄭澣、度支郎中許康佐對，並以將選侍講學士故也，是月，以澣守本官，康佐爲駕部郎中，並充翰林侍講學士」，按是月卽三月，與本記作四月不符；學士院新樓記，「夏四月，中書鄭舍人、駕部郎中皆以鴻文碩學爲侍講學士，有詔賜宴，始觴於斯」，舍人卽澣，玉海二六稱「大和元年三月中書舍人鄭澣駕部郎中許康佐」，「三」字訛。

二十八日，賜紫。

舊傳云，「上命撰經史要錄二十卷，書成，上喜其精博，因摘所上書語類，上親自發問，瀚（澣）應對無滯，錫以金紫」，新傳略同（元龜六〇一作十二卷。）按二十三加侍講，二十八賜紫，中間數日，豈能成二十卷之書，賜紫或與成書無關也，參下康佐條。

二年六月一日，遷禮部侍郎出院。

舊傳云，「太(大)和二年，遷禮部侍郎」，澣蓋未嘗改學士者。

許康佐大和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自度支郎中改駕部郎中充侍講學士。

康佐、舊書一八九下新書二〇〇有傳。舊傳云，「累遷至駕部郎中，充翰林



侍講學士」。又元龜五九九，自度中改駕中充，（引見前鄭澣條。）均與記合，新傳所云「以中書舍人爲侍講學士」者誤。

學士院新樓記，「夏四月，中書鄭舍人，駕部郎中皆以鴻文碩學爲侍講學士」，駕部下脫許字，卽康佐也。（說見勞格英華辨證補。）玉海二六訛三月，見前鄭澣條。

其月二十八日賜紫。

舊傳云，「仍賜金紫」，康佐與鄭澣同日充講學，又同日賜紫，可見此賜特隆其典制，非因澣編書告成而特賜也。

二年六月一日，遷諫議大夫。

舊紀一七上，二年五月下云，「帝與侍講學士許康佐語及取蝻蛇膽生剖其腹，爲之惻然」。

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改充學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改中書舍人，充侍講學士兼侍講。

兼侍講之「侍講」兩字殊可疑，余以爲「學士」之訛也。蓋既充侍講學士，無取乎兼侍講之職，惟康佐前已改爲學士，此時若不兼學士，則有如劉禹錫所云「不竄言於訓詞」矣，舊傳云，「歷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皆在內庭」，記下文言加承旨，故知康佐仍兼學士也，元龜六〇七，「許康佐爲翰林學士，太（大）和九年進纂集左氏傳三十卷」，可證。

七年七月十五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八年五月八日，加承旨。九年五月五日，改兵部侍郎出院。

舊傳云，「爲戶部侍郎，以疾解職，除兵部侍郎」。

唐語林，「文宗……乃詔兵部尙書王起、禮部尙書許康佐爲侍講學士，中書舍人柳公權爲侍讀學士，……時謂三侍學士」。按舊康佐傳，由兵侍轉禮尙後，未嘗再充侍講，起以兵尙充講學，是開成四年三月後事，上距康佐出院已四年，侍讀應侍書之訛，公權加舍人兼侍書，在大和九年九月，亦康佐出院之後，此段筆記雜亂書之，不足據爲典要也。同書二又有文宗時王起、許康佐爲侍講一條。

⑩李讓夷大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左拾遺改史館修撰。

舊書一七六本傳，「太（大）和初，入朝爲右拾遺，召充翰林學士，轉左補闕，」新書一八一本傳，「與宋申錫善，申錫爲翰林學士，薦讓夷右拾遺，俄召拜學士，」與此作左異。改字疑兼字之誤，緣史館修撰是事務，非實職也。末亦應補「充」字。

六月二十七日，賜緋。

前文著元年十二月，下文著二年二月，中間不應有六月，「六」殆「其」或「同」之訛。

二年二月五日，遷左補闕。三年十一月五日，加職方員外郎。

英華三八四李虞中（仲）制，翰林學士朝議郎行左補闕賜緋魚袋李讓夷，可行尙書職方員外郎，依前充翰林學士，舊傳亦云，三年遷職方員外郎。

五年九月十六日，守本官出院。

舊紀一七下、五年九月下云，「翰林學士薛廷老、李讓夷皆罷職守本官，廷老在翰林終日酣醉，無儀檢，故罷，讓夷常推薦廷老，故坐累也，」按記下文廷老以九月四日出院。至舊傳之「左司郎中充職」六字，應有奪誤，讓夷進左中當五年後事，且已出翰林，充職不得指仍充翰林而言也。

元龜九二五、「先是薛廷□□林，以終日酣醉，不事檢密，達於上聽，故轉官罷職，讓夷與之友善，廷老之入，讓夷實推拔之，故坐是爲累，罷守本官」，所空兩格，當補「老在翰」三字。

柳公權大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自司封員外郎充侍書學士。

公權已見前，此再入也。舊傳云，「遷右補闕，司封員外郎，」余按舊紀一七上、長慶四年十二月，王播厚賂貴要，求領鹽鐵，起居郎孔敏行、柳公權、宋申錫等抗疏論之，則中間歷官，舊傳從略也。

三希堂帖公權題王大令送梨帖，末署「大和二年三月十日司封員外郎柳公權記，」此爲未再入前所記。

二十三日，賜紫。十一月二十一日，改庫部郎中。五年七月十五日，改右司郎中出院。

舊傳云，「公綽在太原，致書於宰相李宗閔云，家弟苦心辭藝，先朝以侍書見用，頗借工祝，心實恥之，乞換一散秩，乃遷右司郎中，累換司封、兵部二郎中弘文館學士。」余按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三月，公綽自刑尙出河東節度，六年三月，還爲兵尙，又五年時正宗閔執政，傳之所記，時事相符。惟傳載封中，不載庫中，考今郎官封中雖有殘泐，惟大和開成之際，碑尙完好，並不見公權之名，集古錄目昇元劉先生碑，大和七年四月立，結銜仍是右司郎中，實刻類編四彙輯公權結銜，亦但有庫中、兵中、右中、無封中，則余信司封實庫部之訛，公權官庫中本在右中前，傳又錯敘於右中後也。復次集古錄目、「唐王播碑，……翰林學士承旨柳公權書，……碑以大和四年正月立，」金石錄九、建立年月同；按依此則公權充承旨應在大和四年初，（舊紀一七下、播四年正月十九日甲午卒，新表失書。）但據本記、王源中自大和二三年起充承旨，直至八年，中間未嘗隔斷，不合者一。公權再入，猶是侍書，充承旨者必先改學士，而記、傳均無其文，不合者二。且承旨，亞相也，使公權曾充者，何來公綽恥借工祝乞換散秩之請，不合者三。由是可斷集古必誤，惜播碑已亡，不能引作見證耳。否則應在開成四年，（如同目元錫碑，開成四年七月立，翰林學士承旨工部侍郎柳公權書。）方與本記相合，顧何以金石錄亦同作大和四年也。

丁公著大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自禮部尙書充侍講學士。改正戶部尙書、浙西觀察使。

公著、舊書一八八新書一六四有傳。按舊紀一七上、大和二年五月十一日乙未，公著自吏侍爲禮尙，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乙巳，自禮尙、翰林侍講學士出爲檢校戶尙浙西觀察，「改正」二字，應有誤奪，餘見拙著唐史餘藩新丁公著傳之紕繆條。

元龜五九九、「丁公（著）爲禮部尙書，大和三年四月，充侍講學士」，同書六七一，「文宗以浙西災疫，詢求良帥，命公著檢校戶部尙書爲浙西觀察使。」

④崔鄂大和三年五月七日自考功郎中充。

鄆、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三有傳。舊傳云，「三遷考功郎中，大和三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

鄆、鄆（見前文）之弟也，全文六一〇，劉禹錫崔公神道碑云，「崔氏之門六人，……二翰林學士」。

八月十二日，加知制誥。四年九月十六日，拜中書舍人。

舊傳云，「轉中書舍人」。

六年，以疾陳請，出守本官。

舊傳云，「六年罷學士」。

⑩鄭覃大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自右散騎常侍充侍講學士。

覃、舊書一七三新書一六五有傳。舊傳云，「文宗即位，改左散騎常侍，三年，以本官充翰林侍講學士」，按舊紀一七，與此記同作右散騎常侍，（引見下文）傳作左殆訛，元龜五九九及玉海二六作大和五年充，亦訛。

四年三月三十日，改工部尚書。

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四月，「丙午，以右散騎常侍、翰林侍講學士鄭覃爲工部尚書」，丙午二日，與此差兩日。唯舊傳云，「四年四月，拜工部侍郎，……五年，李宗閔、牛僧孺輔政，宗閔以覃與李德裕相善，薄之，時德裕自浙西入朝，復爲閔、孺所排，出鎮蜀川，宗閔惡覃禁中言事，奏爲工部尚書，罷侍講學士，」（新傳略同）則以爲覃四年先改工侍，五年乃改工尚，與記及舊紀均不符。考宗閔三年相，僧孺四年相，傳稱五年閔、孺輔政，猶可諉曰揭指當年情事，若德裕自浙西入朝在三年，去五年更遠，舊傳此節常有不盡信之處。復次。元龜五五〇云，「鄭覃爲翰林學士，大和四年七月，文宗於太液亭召覃已下對，賜之錦綵」，使元龜之月分不誤，又可與舊傳五年罷講學之說相印證，孰非孰是，未能遽決，然覃是講學，元龜稱翰林學士，要有誤處。

六月十七日，出守本官。

舊傳與此異，說見前。

路羣大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自右諫議大夫充侍講學士。

羣、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均附見其子巖傳。舊傳云，「太(大)和二年，遷諫議大夫，以本官充侍講學士，」蓋二年遷大諫而三年充講學也，覃、羣同日授，以前後各條年月次第檢之，知本記之三年不訛。

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改充學士。

舊傳云，「四年罷侍講爲翰林學士」。

五年九月五日，改中書舍人。

舊傳云，「五年，正拜中書舍人，學士如故」。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守本官。

舊傳云，「八年正月病卒，」羣殆以疾罷者。新傳云，「累官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承旨」，按依上文王源中條，源中以大和二年十二月加承旨，至八年四月二十始出院，中間不容有兩承旨，且本記及舊傳均無此說，新傳當誤。

薛廷老、大和四年自御史充。

廷老見舊書一五三及新書一六二。舊傳云，「文宗卽位，入爲殿中侍御史，大和四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御史上當據補「殿中侍」三字。

卓異記、「唯廷老翰林時座主庾公拜兗海節度，廷老爲門生，得爲麻制，時代榮之」，按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十一月，「癸巳，以左丞庾承宣爲兗海沂密等州節度使」，癸巳二十三日，則廷老入內廷當在是日已前。

五年九月四日，改刑部員外郎出院。

舊紀一七下、五年九月甲辰，「翰林學士薛廷老、李讓夷皆罷職守本官，廷老在翰林，終日酣醉無儀檢，故罷」，甲辰爲九日，與此小異。舊傳云，「五年罷職守本官，……尋拜刑部員外郎」，以爲出守本官後始改刑外，與此謂改官出院者亦復不同。

元龜九一四、「薛延(廷)老爲殿中侍御史、翰林學士，因飲酒沉醉，文宗聞之，以爲失於敬慎，遂罷翰林。」

⑩李珣大和五年九月十九日自庫部員外郎知制誥充。

珣、舊書一七三新書一八二有傳。舊傳云，「大和五年，李宗閔、牛僧孺爲相，與珣親厚，改度支郎中知制誥，遂入翰林充學士」，新傳云，「僧孺還

相，以司勳員外郎知制誥爲翰林學士」，東觀奏記上云，「李宗閔爲相，……擢掌書命，改司勳員外、庫部郎中，文宗召充翰林學士」，四書所記各異。郎官考一三云。「案舊傳度支當從奏記、壁記作庫部，壁記員外郎當從舊傳、奏記作郎中」，余按員外率賜緋，郎中乃賜紫，且由員外超拜中舍，不合唐代升轉之制，勞謂員外郎當作郎中，是也。唐語林三李珣「擢知制誥，改司勳員外郎，庫部郎中，文宗召充翰林學士，……累遷戶部侍郎承旨，天子屢欲以爲相，鄭注以方術爲侍講學士，李訓自流入內廷，……訓、注交譖，貶江州刺史，」卽本自奏記者。

其月二十三日，賜紫。二十八日，拜中書舍人。

舊傳云，「七年三月，正拜中書舍人」，二十八日之上，當有脫文。「其」鄧本作「三」非，如非逾年，九月後不應敘三月。

全文六三六、李翱與翰林李舍人書，「翱思逃後禍，所冀全身，惟能休罷，最愜私志，……王拾遺是桂州舊僚，頗知此志，若與住來，伏望問之」，按舊書一六〇翱傳、大和五年，出爲桂管觀察，七年改湖南觀察，審閱書詞，當作於離桂之後，又舊傳謂翱會昌中卒於山南東道任所，據沈炳震說會昌中應是開成初之誤，大和末李姓以舍人居翰林者惟珣一人，而珣又以九年八月外貶，合此推之，其書殆七八年間湖南任內未徵拜刑侍前所發，不然，同居京華，乞休之意，儘可面暢，不必請李翰林便問王拾遺也。書又云，「年已六十有一，比之諸叔父兄弟爲得年矣」，今假七年是六十一，則翱享年六十四，假是八年，則爲六十三，大約不出此數，翱之年齡，諸書均無所記，故特及之。

九年五月六日，加承旨。十九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九年五月，轉戶部侍郎充職。」

八月五日，貶江州刺史。

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八月戊寅，「貶翰林學士守尙書戶部侍郎知制誥李珣爲江州刺史」，戊寅五日，與此合。舊傳云，「七月，宗閔得罪，珣坐累出爲江州刺史」，七月似改作八月更合；蓋宗閔六月首貶明州，七月再貶虔，

八月三貶循，傳云七月，亦非始言之也。

元龜四〇、開成元年十一月，「翰林學士李班奏正之名」，余按舊書一六八馮定傳，「太(大)和九年八月，爲太常少卿，文宗每聽樂，鄙鄭衛聲，詔奉常習開元中霓裳羽衣舞，以雲韶樂和之，舞曲成，定總樂工閱於廷，定立於其間，文宗以其端凝若植，問其姓氏，翰林學士李珣對曰，此馮定也」，依此則元龜之李班乃李珣訛，正爲定訛。但開成元年十一月珣不在翰林，若依舊傳八月定爲常少，則同月五日之前，亦不能遽成樂曲，況定又未必五日前已授常少乎。此節如非事跡失實，卽屬時月錯誤。

⑩鄭覃大和六年三月十四日自工部尙書充侍講學士。

覃已見前，此復充講學也。舊傳云，「六年二月，復召爲侍講學士」，與此作三月異。

七年六月十六日，改御史大夫出院。

舊紀一七下、大和七年六月壬申，「以工部尙書翰林侍講學士鄭覃爲御史大夫」，壬申十六日，與記合。舊傳云，「七年春，德裕作相，五月，以覃爲御史大夫」，五月誤，應正作六月。

⑪陳夷行大和七年□月自吏部員外郎充。

夷行、舊書一七三新書一八一有傳。舊傳云，「四年獻上，轉司封員外郎，五年遷吏部郎中，四月召充翰林學士」，以爲自吏部召充也。新傳云，「以勞遷司封員外郎，凡再歲，以吏部郎中爲翰林學士」，殆據舊傳而簡言之者。郎官考三云，「案壁記失載遷吏中事」，勞氏蓋確信舊、新傳之不誤也。余按今郎官柱吏中題名，大和朝尙完好，惟無夷行，而吏外，封外則有之，可疑者一。舊、新傳歷官有吏中，無吏外，依題名柱、亦失記吏外一轉，可疑者二。使五年已遷吏中，七年時不應降爲吏外，如確註誤左降，傳何不書，可疑者三。著作郎與郎中雖同階而吏中之職較重，苟非左授，不應反轉著作郎，可疑者四。合而參之，本記所謂吏外，實與舊、新傳所謂吏中相當，待決者孰是孰非耳，依記則有郎官柱石刻可據而祛上述之四疑，是知舊、新傳之郎中，乃員外之誤也。在文吏外得稱吏部郎，舊傳誤加中字；新傳復承之，不

足怪也。

復次舊傳以爲五年四月入充，而新傳遷封外後著「凡再歲」三字，新傳之文，余以爲撮自舊傳，若然則宋氏見本舊書，似不作五年，因四年至五年非再歲；循是而思，復疑夷行六年轉吏外，七年以本官入充學士，月上所空月分，或即舊傳之「四」也。鄧本漏「□月」兩字。

八月二十三日，授著作郎知制誥兼皇太子侍讀。八年九月六日，賜緋。

舊傳云，「八年，兼充皇太子侍讀，詔五日一度入長生院侍太子講經，上召對，面賜緋衣牙笏」，謂八年始兼侍讀，與此異，依本記則侍讀年餘後始賜緋，似非尊重東宮師傅之禮，故疑「八年」兩字應乙在八月上也。

七日，遷諫議大夫。

舊傳云，「遷諫議大夫知制誥。餘職如故。」

九年二月十六日，罷侍讀。開成元年五月二十二日，改太常少卿。二十九日，兼太子侍讀。

舊傳不載一度罷侍讀事。又記既言大和九年，下文復有開成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則兩「開成元年」中必任一爲衍誤也。考舊傳云，「九年八月，改太常少卿知制誥，學士侍講如故」，按前文祇稱侍讀，講乃讀之訛，舊紀一七下、九年七月十五日戊午，貶工部侍郎充皇太子侍讀崔侑爲洋州刺史，考功郎中皇太子侍讀蘇滌忠州刺史，夷行復兼侍讀，似在崔、蘇既貶之後，舊傳作九年八月或近是，而此記月分有訛也，書以俟考，（參下文）草前文數月後，檢得元龜七〇八云，「王起爲兵部尚書判戶部事，大和九年七月，以起及翰林學士、太常少卿知制誥陳夷行並充皇太子侍讀，仍每五日一入長生院對皇太子」，知推測尙不謬。考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八月甲戌朔，以起爲兵部尚書判戶部事，太子侍讀或不至缺員月餘，則元龜之七月更爲可信。依此以校，開成元年四字衍，五月應正作七月，夷行兼侍讀在七月底，舊傳書八月，所差一兩日，固本記與史文比較時常見之事也。

開成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承旨。

依本記夷行係繼歸融爲承旨，（參拙著補承旨學士記。）此處年月日當不



誤，由此又可推前文「開成元年」之爲衍文也。

六月二十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八月七日，賜紫。二年四月五日，出守本官平章事。

舊紀一七下、二年四月五日，「戊戌，詔將仕郎守尚書工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兼皇太子侍讀、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陳夷行可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傳云，「開成二年四月，以本官同平章事」，張宗泰云，「據上文則本官係太常少卿，然考唐時同平章事罕有以太常少卿爲之者，據新書、通鑑，本官當作工部侍郎」，按夷行本官爲工侍，觀本記及舊紀甚明，不煩引新書、通鑑也，今舊傳蓋有奪文。全文七〇授制亦云，「翰林學士、將仕郎守尚書工部侍郎知制誥、兼皇太子侍讀、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陳夷行，……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唯學士下脫承旨字，又將仕郎係散官最低之級，此及舊紀必有誤。

使相 鄭涯大和七年四月八日自左補闕充。八年九月七日，加司勳員外郎。十六日，賜緋。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加知制誥。十二月十五日，守本官出院。

涯、據新表七五上，覃之從兄弟也，舊、新書均無傳，郎官柱勳外題名有之，其事迹略具郎官考八。舊紀一七下、覃於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癸亥入相，涯之出院，豈避親歟。

高重大大和七年十月十二日自國子祭酒充侍講學士。

重已見前，此復充講學也。新傳不詳，唯元龜五九九云，「高重、開成七年十月，以國子祭酒充翰林侍講學士，詔令每月一日十日入院，不絕本司常務」，開成、大和之訛，開成無七年也。

九年九月十八日，改御史大夫、鄂岳觀察使。

舊紀一七下、九年七月，「辛酉，以鄂岳觀察使崔郾充浙西觀察使，以國子祭酒高重爲鄂岳觀察使」，辛酉、十八日也，若在九月、則辛酉爲十九日，然則記之九月必七月之訛。

元晦大和八年八月九日自殿中侍御史充。

晦、舊新書均無傳，其事迹略見郎官考三。

九月十六日，賜緋。九年八月二十日，加庫部員外郎。九月十一日，出守本官。

郎官考三、「案李德裕授元晦諫議大夫制云，往在內庭，常感先顧，奮發忠懇，不私形骸，俯伏青蒲，至於雪涕，數其工之罪，不蔽堯聰，垣平之詐，益彰文德云云，蓋忤李訓輩故罷內職也。」（垣上奪一字。）

柳公權大和八年十月十五日自兵部郎中弘文館學士充侍書學士。

公權已見前，此三入也。舊傳云，「累換司封、兵部二郎中、弘文館學士，文宗思之，復召侍書」，封中辨見前。

九年九月十二日，加知制誥，充學士兼侍書。開成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遷諫議大夫，俄改中書舍人，充翰林書詔學士」，據記則先改學士知誥，繼真除舍人，未乃改大諫，並非由大諫改舍人，舊傳誤也；（新傳不誤。）且下文又云，「極知舍人不合作諫議，……翌日降制，以諫議知制誥，學士如故」，然則公權嘗兩除大諫乎，遷諫議大夫五字應刪却。抑舊傳之書詔學士，意謂侍書兼草詔之學士也，但唐代並無此官稱，且令讀者或誤會書詔爲寫詔，究不如依本記作「充學士兼侍書」，新傳此處沿用舊傳，亦欠斟酌。

舊傳又云，「從幸未央宮，苑中駐輦，謂公權曰，我有一喜事，邊上衣賜久不及時，今年二月給春衣訖。」按舊紀一七下、開成二年正月庚寅，戶部侍郎判度支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略序曰，「……今計天下租賦一歲所入，總不過三千五百餘萬，而上供之數三之一焉，三分之中，二給衣賜，自留州留使兵士衣食之外，其餘四十萬衆仰給度支焉」，二月給春衣訖，疑卽二年之事。

二年四月，改諫議大夫知制誥。

舊傳，「便殿對六學士，上語及漢文恭儉，帝舉袂曰，此澣濯者三矣。學士皆贊詠帝之儉德，唯公權無言，帝留而問之。對曰，人主當進賢良，退不肖，納諫諍，明賞罰，服澣濯之衣，乃小節耳。時周墀同對，爲之股慄，公權辭氣不可奪。帝謂之曰，極知舍人不合作諫議，以卿言事有諍臣風彩，卻授卿諫議大夫。翌日降制，以諫議知制誥，學士如故」。依本記公權以四月

改大諫，是使殿對六學士應爲四月事也，然以本記勘之，則兩書不符者二：（一）在二年四月五日已前，充學士者祇有陳夷行、柳公權、丁居晦、黎埴四人，五日已後，夷行出相，存者更祇三人，並無六學士之數。（二）周墀入充學士，在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四月時不應在學士同對之列。至元龜五五三載此節，以「大和中爲中書舍人翰林書詔學士」揭起，亦不合，因其事明屬開成，且大和年間公權未遷中舍也。考元龜五六〇、「周墀開成二年二月爲考功員外郎集賢殿直學士，兼權知起居舍人事，文宗每御紫宸殿，與宰臣決事，多召左右史問所宜施行，墀屢承顧問，既改尙書郎，復兼左史」，則意所謂六學士者不盡是翰林學士，兼集賢等學士言之也。舊傳所載問答一節，通鑑二四五敘在開成二年四月甲辰，卽十一日也，今記失日，可依通鑑補之。

三年九月十八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居晦之記，作於開成二年五月十四日，公權本條自此已下，乃後來所續題也。舊傳云，「開成三年，轉工部侍郎充職，……累遷學士承旨」，新傳略同，依本記則遷工侍與加承旨同時，非累遷也。

墨藪云，「文宗開成三年，以諫議大夫柳公權爲工部侍郎，依前翰林侍書學士」，謂其以翰學仍兼侍書則可，謂所充祇翰林侍書學士則非也。

雲麓漫鈔收上柳學士書、上柳侍郎書各一首，唐文拾遺六一跋云，「案雲麓漫鈔云，柳公權親筆啓草，前輩俱跋爲柳筆，但啓中有筆諫之語，豈他人上柳啓而自書之耶。愚案公權歷官工部侍郎、學士承旨，雲麓以爲他人上誠懸啓，是也，今收入缺名」。余按後書有「潤飾洪猷、承迎中旨」語，顯指承旨言，承旨往往出相，故書又云「今則行執陶鈞，坐登台輔」也。

元龜四〇、開成「三年，帝夏日與學士聯句，……柳公權曰，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同書五五一、「柳公權爲翰林學士，文宗嘗因夏日與學士聯句，……公權續曰，薰風從南來，殿閣生微涼，時丁、袁五學士皆屬繼」，注云，「臣欽若等曰，時丁居晦、袁郁竝爲學士」。按如依元龜四〇是開成三年夏日事，則袁郁（都訛。）已以二年三月十一日丁憂出院，（據本記）

不得屬和。倘謂袁學士與其列，則唯開成元年初夏，始足學士五人之數，——即陳夷行、丁居晦、歸融、黎埴、袁郁（都訛。）——因大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袁始入院，而歸融又於開成元年五月五日（說見下歸融條。）出院也。

五年三月九日，加散騎常侍出院。

舊傳云，「武宗即位，罷內職，授右散騎常侍。」

公權書撰之碑如

李有裕碑 工部侍郎知制誥柳公權書，開成四年立，見集古錄目。

柳尊師誌 翰林學士諫議大夫柳公權撰并書，開成二年立，見集古錄目。

其結銜均與記符。

⑩ 李仲言 大和八年十月十七日自國子監四門助教改國子周易博士充侍講學士。

仲言後改名訓，舊書一六九、新書一七九有傳。按大和一朝專充侍講者，如鄭澣、丁公著、鄭覃、高重諸人，本記均已著錄，獨李訓、鄭注不收，於例不純，且舊、新傳固謂訓改學士也，豈丁氏畏宦官之勢故削其名歟，茲特補入。

舊紀一七下、八年十月（據沈本補）甲午，「以助教李仲言爲國子周易博士，充翰林侍講學士」，甲午十七日也。舊傳又云，「大和八年，自流入補四門助教，召入內殿，面賜緋魚，其年十月，遷國子周易博士，充翰林侍講學士」，元龜五九九作翰林侍講周易博士，唐語林六，「鄭注以方術進，舉引朋黨，薦周易博士李訓，召入內署爲侍講周易學士，……時鄭注任工部尚書、侍講學士。」

二十五日，賜宴，宣法曲。

舊紀，「壬寅，翰林院宴李仲言，賜法曲弟子二十人奏樂以寵之」，壬寅。

二十五日。

十一月三十日，奏請改名訓。

舊紀、十一月，「丙子，李仲言奏請改名訓，從之。」

元龜八二五，「李仲和 大和八年爲翰林侍講學士、周易博士，奏以名與堂叔

祖下字同，請改名訓，從之」，仲和、舊新傳均作仲言。

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加兵部郎中知制誥。

舊紀、七月二十一日，「甲子，以周易博士李訓爲兵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翰林侍講學士」，此謂依前充也。舊傳則云，「九年七月，改兵部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新傳略同，此謂改充學士也。二說未詳孰是，余則頗以紀爲可信。（參下文。）

九月二十七日，守禮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紀、九月，「己巳，詔以……朝議郎守兵部郎中知制誥、充翰林侍講學士、賜緋魚袋李訓，（依沈本改。）可守尙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賜金紫」，己巳、二十七日，仍作講學，與紀前文相符，故余頗信紀也。新紀八作翰林學士、兵部郎中，與新傳同；若新表六三作兵部侍郎，必郎中涉筆之誤，因郎中一級，殆升轉所必經，且兵要於禮，由兵改禮，近乎降矣。

全文六九授李訓同平章事制亦稱，「守兵部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賜緋魚袋李訓，……往者朕究大易，皆訓之義也，尙未終卷，政事之暇，宜三兩日一度入翰林，……訓可守尙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賜紫金魚袋，」但兵中之上不署散官，（同制舒元輿署朝議郎。）則文必有奪。

丁居晦大和九年五月三日自起居舍人集賢院直學士充。十月十八日，賜緋。十九日，遷司勳員外郎。

居晦、鄧本訛君晦，舊、新書均無傳，郎官柱勳外、封中有題名。丁記作於開成二年五月十四日，已後之事，皆各人所續題也。

全文七五七、丁居晦「大和中官起居舍人集賢院直學士，擢拾遺，改司勳員外郎」，按起居舍人、員外郎均從六上，拾遺止從八上，平添擢拾遺三字於起人、員外間，大誤。

開成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三年八月十四日，遷中書舍人。十一月十六日，拜御史中丞出院。

舊紀一七下、三年十一月，「庚午以翰林學士丁居晦爲御史中丞」，庚午。

十六日。又元龜一〇一，「十一月庚午，帝於麟德殿召翰林學士柳公權、丁居晦對，因便授居晦御史中丞，翼日制下。」

全文七七六李商隱爲濮陽公賀丁學士啓，年譜會箋一云，「案丁學士、丁居晦也，此賀其轉司封郎中知制誥，故有墨丸赤管、豈滯於南宮、黃紙紫泥、聊過於禁掖、鳳池甚邇、鷄樹非遙語，在未拜御史中丞前。」按南宮、尚書省，不滯南宮，言其自郎中遷去也，知誥已是準中舍，聊過禁掖，言其自知誥授中舍也；況前文有「允謂當仁、果從真拜」語，真拜恰切知誥改中舍，如由勳外遷封中，何所謂真拜乎，張釋誤。

歸融大和九年八月一日自中書舍人充。

融、舊書一四九新書一六四有傳。舊傳云，「六年，轉工部郎中，充翰林學士，八年，正拜舍人」，郎官考一〇云，「案六年上脫紀年，蓋是太(大)和六年也，又案重脩承旨學士壁記，……則融以九年入翰林，非六年。」余按前條丁居晦以九年五月入，後條黎埴以九年十月入，由其序列觀之，記稱九年八月入充殆不誤。

□年□月五日，加承旨。

據余考證，融應以九年八月五日加承旨，（參拙著補承旨學士記。）又上文之「九年八月一日」字樣，殆可信其不誤，是既充翰林後數日即加承旨矣，「□年□月」當衍，鄧本作十年五月，更是淺人妄填，大和無十年也。

八月二十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

上文均是九年八月事，此處「八」字疑誤，否則「八月」字亦是衍文矣。舊傳云，「九年轉戶部侍郎」，新傳同，郎官考一〇云，「又戶部作工部，疑傳誤」，余按舊紀一七下、開成元年十二月丙申朔，「以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歸融爲京兆尹」，亦稱戶侍，則「工」字之誤無疑，非傳誤也。

二十四日，賜紫。開成元年五月十五日，出守本官兼御史中丞出院。

舊傳亦云，「開成元年，兼御史中丞」，舊紀一七下、五月，「癸卯，以翰林學士歸融爲御史中丞」，癸卯是五日，則十五日之「十」字衍。

⑧鄭注大和九年八月四日自太僕卿改工部尚書充侍講學士。

鄭注一條原缺，茲新補，說見前李仲言條注，舊書一六九、新書一七九有傳。舊紀一七下、九年八月，「丁丑，以太僕卿鄭注爲工部尚書，充翰林侍講學士」，丁丑四日。

九月二十五日，出爲檢校右僕射、充鳳翔隴右節度使。

舊紀、九月丁卯，「以翰林侍講學士、工部尚書鄭注檢校右僕射充鳳翔隴右節度使」，丁卯、二十五日。

黎埴大和九年十月十二日自右補闕充。

埴、舊新書均無傳，據姓纂乃黎幹之孫，燿之子，彼訛作植，事迹略見郎寬考八。九年、鄧本訛元年。

開成二年二月十日，加司勳員外郎。

今郎官柱勳外有埴名。

拓本唐故河南府士曹參軍黎公(燿)墓誌銘并序，係開成二年丁巳二月乙未朔廿日葬，仍題「第七姪翰林學士、朝議郎、右補闕內供奉、上輕車都尉埴撰」，蓋燿葬洛陽，寄題在前，故未稱勳外也。

新一八。李德裕傳，「起爲浙西觀察使。後對學士禁中，黎埴頓首言，德裕與宗閔皆逐而獨三進官。帝曰，彼嘗進鄭注而德裕欲殺之，今當以官與何人。埴懼而出。」按德裕以開成元年十一月除浙西。

三年正月十日，加知制誥。其年十二月十八日，賜緋。其月二十一日，加兵部郎中。四年十一月六日，遷中書舍人。五年二月一日，賜紫。三月十六日，拜御史中丞出院。

自「三年」已下，皆居晦作記後各人所續題也。會要、開成五年見御史中丞黎埴。後官右常侍，見元和姓纂。曾出福建觀察，淳熙三山志在大中八年。

④顧師邕大和末自水部員外郎入充。

新紀八、大和九年，「十二月壬申，殺左金吾衛將軍李貞素、翰林學士顧師邕。」按師邕名、舊紀一七下及同書一六九甘露諸臣傳均不載，唯新書一七九云，「顧師邕，字睦之，少連子，……累遷監察御史，李訓薦爲水部員外郎、翰林學士，訓遣宦官田全操、劉行深、周元稹、薛士幹、似先、義逸、劉

英訓、按邊，既行，命師邕爲詔賜六道殺之，會訓敗，不果，師邕流崖州，至藍田，賜死」，茲據補。

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獄。

通鑑二四五、大和九年十一月下云，「丙寅，以師邕爲矯詔，下御史獄」，丙寅、二十五日。通鑑又云，「十二月壬申朔，顧師邕流儋州，至商山，賜死」，按新傳云，「李貞素……流儋州，至商山，賜死」，今通鑑不著貞素，或誤貞素之罰爲師邕之罰歟。

李訓、鄭注之題名，余謂爲宦官所惡，故被削去，師邕亦猶是也。然千載而後，余猶得掇而補之，可見公論終有伸張之一日，小人之勢，不足畏也，書竟，不禁色然喜。

復次全文四七八、杜黃裳顧少連碑，貞元二十年作，云，「有子曰師閔，……以拔萃甲科歷咸陽尉，次曰師安，太常寺太祝，次曰宗彘、宗憲」，無師邕，豈爲後來改名歟，抑少連之姪行而新傳誤曰子歟。登科記考一九云，「永樂大典引蘇州府志，長慶三年顧師邕登第。」

袁郁大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禮部員外郎集賢院直學士充。開成元年正月十四日，轉庫部員外郎。二年三月十一日，丁憂。

兩唐書無袁郁，考元和姓纂四，「生滋，中書侍郎、鄭滑節度，生都、郊」，舊書一八五下滋傳，「子都，仕至翰林學士」，若依舊書，則郁乃都之訛也。（郁都易於互訛，如元龜九九〇郁射設作都射設。）新書一五一滋傳，「子均，右拾遺，郊、翰林學士」，若依新書，則郁又郊之訛也。新表七四下滋五子，「焜、江陵戶曹參軍，寔、河中功曹參軍，均、太子典膳郎，都字之美，右拾遺，郊字之乾，虢州刺史」，與新傳稱均右拾遺亦異。假使表上所錄皆各人終官，拾遺卑於員外郎，充學士者自以郊爲近是，顧新表往往參用誌、狀之文，或不過一時之職，非必其人之終官也。最末、新書五八藝文志、袁郊二儀實錄衣服名義圖下注云，「字之儀，滋子也，昭宗時翰林學士」，持此亦可主張郁爲郊訛。但考舊紀一五、滋卒於元和十三年六月，去昭宗初元七十二年，其子安得至昭宗時官學士，是昭宗顯文宗之訛，



謂字之儀，復與表異，寥寥十餘字而舛異者已兩處，志之言寧盡可恃乎。總之「郁」字必訛，論字形則舊傳之「都」近，將以俟徵實也。

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內侍少監第五從直碑，唐袁郁撰，……開成元年立」，諒卽其人，而字亦作郁，與本記同，類編五作袁郃撰，郃字顯誤。溫庭筠詩集五經故翰林袁學士居云，「劍逐驚波玉委塵，謝安門下更何人」，庭筠廢於咸通初，（楊收執政時。）而郊九年尙生存，（見下文）則此故翰林袁學士殆非指郊。同集六又有「開成五年秋，以抱疾郊野，不得與鄉計偕至王府，將議遐適，隆冬自傷，因書懷奉寄殿院徐侍御、察院陳李二侍御、回中蘇端公、鄂縣韋少府、兼呈袁郊、苗紳、李逸（四）三友人一百韻」，徐、陳、李、蘇、韋諸人皆稱其官，唐代翰林最爲清貴，使先數年郊已居翰苑，此題斷不直斥其名，由是可斷本記之袁，斷非袁郊也。

全詩八函八册，許渾有寄袁校書詩，一作袁都校書，今檢千唐禮記博士趙谷直墓誌，葬大和九年四月，題「將仕郎守右補闕，集賢殿直學士袁都撰」，斷爲此人無疑，都郊之孰是孰非，得此誌乃一言而決，真快事也。因話錄三、「李宗閔知貢舉，門生多清秀俊茂，唐冲、薛庠、袁都輩時謂之玉筍班」，時爲長慶四年。

元龜五五一、「文宗嘗因夏日與學士聯句，……時丁、袁五學士皆屬繼」，同書四〇以爲開成三年之事，與本記袁二年三月出院不符，已辨見前柳公權條。

書錄解題六、「服飾變古元錄，唐翰林學士汝南袁郊之儀撰，郊、宰相滋之子，唐志作一卷」，蓋沿新志言之。

都郊舊籍旣常互訛，故并撮記郊之事跡如後。

紀事六五、「（袁）郊咸通時爲祠部郎中，有甘澤謠九章，與溫庭筠酬唱，庭筠有開成五年抱疾不得預計偕時寄郊云，逸足皆先路，窮蛟（郊）獨向隅，是也」。

書錄解題一一，「甘澤謠一卷，唐刑部郎中袁郊撰，……咸通戊子自序」，所題刑中，如是咸通九年見官，則去開成元年官庫外時已三十二載，亦可爲

官翰林者非袁郊之旁證，但作刑中，又與紀事祠中異。

開成後十四人。

自此已下，皆居晦作記後各人續題，非丁氏原文所有，讀者當分別觀之。

柳璟開成二年七月十九日自庫部員外郎知制誥充。

璟舊書一四九新書一三二有傳。舊書目錄作「柳登弟冕子璟」，依他目比勘，璟如是冕子，似應作「冕子璟」方合。惟傳文先敘登，次敘冕，冕傳之末，繼云，「子璟，登進士第，亦以著述知名，璟、寶歷初登進士第，……」又似璟爲冕子者。岑刊校記五一云，「張本但有登子璟三字，云璟自有傳，不應於冕傳末預言，今據新書刪改」。按北宋人見本舊書，當較今完善，新傳稱璟爲登子，似可信也。舊傳云，「開成初，換庫部員外郎知制誥，尋以本官充翰林學士。」

全詩八函八冊，許渾有贈柳璟馮陶二校書詩。

二年四月十四日，加駕部郎中知制誥。二月九日，遷中書舍人。

按二年七月之後，不應敘「二年四月」，二年當三年之訛，如是，則加駕中後約經兩年（參下文）正除中舍，與長慶二年七月之勅（見前宋申錫條）相符矣。又四月之下，不應敘二月，考舊傳云，「五年，拜中書舍人充職」，則疑二月上本有「五年」字而今誤錯於下文也。玉谿生年譜會箋二、開成三年云，「二月，翰林學士承旨駕部郎中知制誥柳璟遷中書舍人，……案壁記作二年，然其上已云開成二年七月自庫部員外郎知制誥充矣，則此二年必三年之訛，今改正」，按璟並未加承旨，張引大誤。以二年爲三年訛，尙有見地，但三年四月之後可書三年二月乎，是得一而失一矣。

冊府元龜六二一、開成「四年閏正月，翰林學士柳璟奏，今月十二日面奉進止，以臣先祖所撰皇宗永泰新譜，事頗精詳，令臣自德宗皇帝至陛下御極已來，依舊式脩續，伏請宣付宰臣，詔宜令宗正寺差圖譜官與柳璟計會脩撰，仍令戶部量供紙筆，璟續成十卷，以附前譜」。（參同書五六〇）因話錄宮部，「文宗對翰林諸學士，因論前代文章，裴舍人素數道陳拾遺名，柳舍人璟目之，裴不覺。上顧柳曰，他字伯玉亦應呼陳伯玉。」（語林三略同。）

又因語錄商部，「尙書（公權）與族孫璟開成中同在翰林，時稱大柳舍人、小柳舍人。自祖父郎中芳以來，奕世以文學居清列，舍人在名場淹忽，及擢第，首冠諸生，當年弘詞登高科，十餘年便掌綸誥、侍翰苑，……記錄此書後二年，柳公方知舉。」（語林四前文略同。）

全文七七八李商隱獻舍人河東公啓，玉谿年譜會箋二云，「案舍人河東公，柳璟也」，據合狐綯傳、綯服闋復爲左補闕，而璟五年十月改禮侍，張編此啓於開成五年，良合。

五年十月，改禮部侍郎出院。

「五年」字疑是上文所錯簡，說見前。舊傳云，「武宗朝轉禮部侍郎，再司貢籍，時號得人。」

⑩周墀開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自考功員外郎知制誥充。

墀、舊書一七六新書一八二有傳。舊傳云，「轉考功員外郎，仍兼起居舍人事，開成二年冬，以官知制誥，尋召充翰林學士」；樊川集七周墀誌，「數月，以考功掌言，謝日，帝曰，就試翰林，公辭讓堅懇，帝正色，以手三麾之，遂兼學士。」

唐摭言三，「周墀任華州刺史，武宗會昌三年，王起僕射再主文柄，墀以詩寄賀，……曾忝木雞誇羽翼，又陪金馬入蓬瀛，（墀初年木雞賦及第，常陪僕射守職內庭。）」言開成三年五月至五年正月間，起與墀同居翰林也。

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加職方郎中。

依制、郎中下應補「知制誥」三字。舊傳云，「三年，遷職方郎中。」

四年□月十二日，賜緋。

□月、鄧本作九月。依制、必遷舍人而後得轉侍郎，墓誌云，「遷職方郎中、中書舍人」，舊傳云，「四年十月，正拜中書舍人，內職如故」意賜緋當在遷舍人前，（月上祇空一格而遷舍人在十月，此亦小小旁證。）賜緋下奪去十月遷舍人事及「五年」字樣也。

五月十三日，改工部侍郎知制誥。

四年十月，始遷舍人，改工侍應在其後，斷知三月上奪「五年」二字。

六月十日，守本官出院。

墓誌云，「武宗即位，以疾辭，出爲工部侍郎、華州刺史」，由此亦見前文必奪「五年」字。

全文七七四、李商隱爲河東公與周學士狀，「某自領藩條，屢蒙朝獎，皆因學士每於敷奏，輒記姓名」，按河東公、柳仲郢也。仲郢於德裕貶後，始外典州郡，而翰林學士周姓者惟墀、敬復兩人，均早已出院，未審學士之姓誤否？舊書一六五仲郢傳稱郢治鄭州，周墀過境，甚獎其能，及入輔政，遷河南尹，豈卽與周墀之狀歟。繼閱玉谿年譜會箋二，則同卷所題爲河東公上楊相公等八狀，張氏決河東皆濮陽之訛，且皆開成三年作；再勘之狀文「學士時仰高標、世推直道」語，頗切墀之爲人，而「深憂李廣之不侯，……方限征行」等句，又近於茂元之身世，然則此篇之河東，亦可例推爲濮陽訛無疑矣。

④王起開成三年五月五日自工部尙書判太常卿事充皇太子侍讀充侍講學士，依前判太常卿事充。

起、舊書一六四新書一六七有傳，未嘗爲相，特使相耳，應依前鄭涯條改正。舊紀一七下、開成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壬午，以兵部尙書皇太子侍讀王起兼判太常卿」，舊傳云，「轉兵部尙書，……乃兼太子侍讀判太常卿，……三年，以本官充翰林侍講學士」，新傳略同，均作兵尙，此稱工尙，疑誤。又文旣云「充侍講學士，」則末句之「充」字當衍。

四年三月十二日，授太子少師兼兵部尙書。

舊傳云：「四年遷太子少師判兵部事，侍講如故。」

四月二日，賜給少師俸料。五年正月七日，加金紫光祿大夫守本官出院。

舊傳云，「以其家貧，特詔每月割仙韶院月料錢三百千添給」，按起在院時始終充講學，未爲學士。

元龜九七、「武宗嘗私撰數字，以示侍講王起，起曰，臣書中所不識者唯八駿圖中三五字而已，今此字臣未知出於何書，武宗笑而奇之，故待如師友，因（目？）曰當代仲尼」，按文宗正月四日崩，武宗即位，七日起卽解侍

講，武宗或文宗之誤。

高元裕開成三年五月五日自諫議大夫充侍講學士。

元裕、舊書一七一新書一七七有傳。蕭鄴元裕碑云，「（鄭）注方倚恩自大，恚不能堪，遽出公爲閩州刺史，注敗，復入爲諫大夫兼充侍講學士」，（萃編一一四）舊傳云，「復徵爲諫議大夫，開成三年，充翰林侍講學士」，元裕亦始終充講學未改學士者。

八月十日，出守本官兼光祿大夫。

碑有「尋兼太子賓客，……未幾擢拜御史中丞」之殘文，舊傳亦云，「乃兼太子賓客，四年，改御史中丞」，考舊紀一七下、四年閏正月甲申朔，「以諫議大夫高元裕爲御史中丞」，不稱講學，則信乎於上年解去此職矣。又全詩八函三冊、姚合和高諫議兼賓客時入翰苑詩，「紫殿講筵鄰御座，青宮賓榻入龍樓」亦和元裕兼賓客之作。按唐制兼字只對實官用之，（初唐閒有用兼讀如古念反者，亦對實官立言，見舊志四二及拙著唐史餘藩。）光祿散階，言兼不可通。況光祿是最高散官，（從二品）非重臣不授，今元裕碑只

任承旨之證。假如勞說六月上有奪文，而上文既有開成五年，則最早不過會昌元年，（因開成止五年）。但謂會昌元年十一月素始加承旨，則與碑文不合，故知六月上並無脫文。

十七日卒官，贈戶部侍郎。

勞格氏謂素當卒會昌，十七日上有脫文，（引見前）是也。蓋依修未央宮記，則會昌元年二月素尚生存，素卒斷在此已後，復依本記下文、李褒以元年十二月加承旨，素卒又似在此已前，豈素卒於會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因涉上文十一月以致脫去會昌元年字歟？寶刻叢編七引復齋碑錄、唐修漢未央宮碑，裴素撰，會昌二年十一月六日建，按此當即英華所收之文，蓋元年作記而二年始立也，不足爲素二年尚生之證。

丁居晦開成四年閏正月自御史中丞改中書舍人。

居晦已見前，此再入也。舍人下應補「充」字。元龜五一五云，「丁居晦爲御史中丞，頗銳志當官，不畏強禦，然而措置或乖中道，執政請移易，遂復舊官，帝疑與當軸者不叶，故復舊職。（居晦前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全文七七三、李商隱爲濮陽公與丁學士狀，「自學士罷領南臺，復還內署」，言居晦自中丞改中舍也。後檢玉谿生年譜會箋二所釋略同，不備引。

五年二月二日，賜紫。其年三月十三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其月二十三日卒官，贈吏部侍郎。

全詩八函十册、劉得仁有上翰林丁學士，山中舒懷寄上丁學士。（自注，「學士有禁中詩，早春曾命和」。）又哭翰林丁侍郎詩，皆居晦也。

高少逸開成四年閏正月十一日自左司郎中充侍講學士。

少逸、舊書一七一新書一七七有傳，元裕（見前）之兄也。舊傳云，「遷諫議大夫，代元裕爲侍講學士」，（新傳略同。）元龜七七一、「開成四年，遷諫議大夫，代元裕爲翰林侍講學士」，今據記。則先充講學而後遷大諫也。復次元裕於三年八月出守本官，少逸以四年閏正月入，亦相距半載。

其年八月一日，遷諫議大夫。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賜紫，守本官出院。

說見前。

李褒開成五年三月二十日自考功員外郎集賢院直學士充。

褒、舊新書均無傳，其事迹略見郎官考一〇，今郎官柱考外有褒名。全文七三六、沈亞之旌故平盧軍節士文，「（元和）十四年，余與李褒、劉濛宿白馬津，俱聞之於郭記室」，當卽此李褒。

其年六月，轉庫部郎中知制誥。十二月十二日，賜緋。會昌元年五月，拜中書舍人。十二月，加承旨。六日，賜紫。二年五月十九日，出守本官。

王彥威代李紳鎮宣武，方鎮年表二系開成五年九月；樊南文集六爲絳郡公祭宣武王尙書文，「公昔分茅，愚當視草，」吳氏考證上注，「此謂李褒爲翰林學士在彥威出鎮時」，是也。

全文七七七、李商隱爲舍人絳郡公上李相公啓，「遂俾南憲、中臺，屢承闕乏，內庭、西掖，比辱昇遷，……竟使禍因福過，疾以憂成，外雖全人，中抱美疾，……及正名綸閣，收跡翰林，……旋屬虜帳夷氛，壺關叛伐，絳臺北控，有元戎大集之師，鄭國東臨，過列鎮在行之衆，……周旋三郡，縣歷兩霜，……今幸四海無塵，六州嚮化，……直以攝生寡妙，舊恙無全。」按舊書一七六李讓夷傳、開成元年，起居舍人李褒以痼疾請罷，與啓言美疾舊恙合，比觀前證褒蓋出歷絳、鄭等三州刺史，此李相公當德裕也。同卷又有爲絳郡公上史館李相公啓，「況又此州管叔舊國，帝鴻遺墟」，亦鄭州任內所上，考舊書一七三李紳傳，累遷門下侍郎監修國史，此李相公殆紳也。其後更有爲絳郡公上崔相公啓，卽鉉也。數書皆約會昌四年作。（樊南文集詳註三說略同，見本在後，不復引。）玉谿年譜會箋三云，「又按英華有授李褒虢州刺史制，當是褒後所歷官」，按此制見英華四一一，署名錢珣，郎官考一〇「疑標題之誤」，是也。余疑褒刺虢在絳、鄭前，故狀云「周旋三郡」，會箋引作二郡，遂生在後之說耳。

唐文續拾五、李潛尊勝經幢後記，末署「唐會昌四年歲次甲子十二月己卯朔十九日丁酉孤子李潛泣血長號書」，記有云，「若先君志行盛業，先妣懿德門風，具在鄭州刺史李公褒所撰石誌」，此會昌四年褒已轉知鄭州之證。後檢千唐各拓，知潛所謂李褒撰誌，卽會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立之李正卿誌，

正卿是年四月十一日卒於綿州，至十二月返葬，誌題「朝散大夫使持節鄭州諸軍事守鄭州刺史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褒撰」，恰爲上證得一確據。

全文七七六李商隱與陶進士書，「前年乃爲吏部上之中書，歸自驚笑，又復懊恨周、李二學士以大法加我，夫所謂博學弘辭者豈容易哉」，李亦當是褒，周則墀也。繼檢馮浩樊南文集詳註八云，「按周，周墀也，見代爲表，李未知何人，疑爲讓夷，舊書傳、讓夷太和初爲右拾遺，充翰林學士，轉左補闕，三年遷職方員外郎、左司郎中充職，九年拜諫議大夫，開成元年以本官兼知起居舍人事，二年拜中書舍人，讓夷既先充翰林學士，則轉郎官必如周墀之兼內職，開成時爲舍人，亦與學士同職也。」按周爲墀抑敬復，余初未有所擇，及觀馮註，商隱既有爲汝南公華州賀赦諸表，則周爲墀斷無誤。至馮疑李當讓夷，卽不能不加以辨正。讓夷早於大和五年出翰苑，有學士壁記等可憑，至舊傳之「左司郎中充職」句，實有奪誤，已於前讓夷下辨正，馮未及比較諸書而誤信也。或曰，馮著年譜，以開成三年爲商隱舉弘詞不中，亦卽與陶書之「前年」，當無異議，於時墀固翰學，褒則非也，吾子何以解此。余對曰，褒五年三月帶集賢直學士入內署，此其充職，殆可上推於三年，舊文「學士」字不定指翰林，（參補翰學記。）是褒得膺此稱也。讓夷於商隱有所扶助，玉谿詩文中未獲片證，吾人既可因代汝南公諸表，決周之爲墀、非敬復，安見不可因代絳郡公諸啓及其上李舍人狀，而決李之爲褒、非讓夷耶。玉谿年譜會箋二則認李爲李回，商隱上李相公狀稱回爲座主，回蓋於開成三年充弘詞考官，又回以庫部郎中知制誥而文稱學士，必係兼翰林或集賢學士，然傳既不載，無可徵實云云；以李學士爲回，說頗近似，尙缺確證，當懸以俟考。若張駁馮註謂讓夷已拜舍人，不得渾稱學士，殊未能難馮也，丁居晦既遷舍人，集亦祇題學士，（見前）何不可之有。

全文七七五李商隱上李舍人狀云，「伏承已卜江南隱居，轉貼都下舊宅，道心歸意，貫動昔賢」，按褒自舍人出院，大中三年由禮侍知舉，（語林七。）又晚年修道居陽羨川石山，（語林四。）事迹與上狀所言相類，則李舍人卽褒。全詩八函九冊、李商隱鄭州獻從叔舍人褒詩，「蓬島烟霞闋苑鐘，三官



箋奏附金龍，茅君弈世仙曹貴，許掾全家道氣濃，絳簡尙參黃紙案，丹爐猶用紫泥封，不知他日華陽洞，許上經樓第幾重」，見襄之早好修道也。

周敬復開成五年三月三十日自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充。十二月十一日，賜緋。

敬復、舊新書均無傳，其事迹略見郎官考四。

會昌元年二月十三日，轉職方郎中知制誥，中書舍人。

按知制誥卽中書舍人之試用，試用而可者約周年乃正除舍人，唐制如是，可於各條見之，斷無同日授知誥復授中舍之理，此處中書舍人四字是衍文，抑其上有奪文，今難確定，然二者必居其一則無疑矣。抑敬復曾歷中舍。見下引杜牧文，但未知在院時所遷抑出院後乃遷也。

二年九月十八日，守本官出院。

此亦無考。

全文七三三楊紹復授周敬復尙書右丞制，「振風績於南宮，奮華輝於翰苑」，同書七五〇杜牧代人舉敬復自代狀，有掌綸言於西掖，參密命於內庭，珥貂代侍，主鑰東門等語。

同書七七八李商隱謝鄧州周舍人啓，據余考證，應是敬復，說詳玉谿年譜會箋平質。

④鄭朗開成五年四月十九日自諫議大夫充侍講學士。

朗、舊書一七三新書一六五有傳，覃之弟也。舊傳云，「四年，遷諫議大夫」，略講學事，新傳則云，「累遷諫議大夫，爲侍講學士。」

其年五月四日，賜緋。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守本官。

此無考。

盧懿開成五年四月十九日自司封員外郎充侍講學士。

懿、舊新書均無傳，其事迹略見郎官考三，今郎官柱封外有懿名。

其年四月，賜緋。

按懿與前條鄭朗同日入爲講學，則其賜緋似亦同時，今朗以五月四日賜而懿

以四月，殆任一有誤，四月近於四日之訛，其誤或在本條也。

會昌元年二月九日，出守本官。

無考。

李訥開成五年七月五日自左補闕充。

唐有兩李訥，一開元時人，見郎官柱勳外；此則建（見前）之子也，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二均附見建傳，惟本記所載歷官均從略，可以補闕。

會昌二年四月十六日，遷職方員外郎，十一月二十一日，賜緋。三年四月□日，出守本官。

均無考，鄧本作四月五日，亦未詳。

英華四五五有李納授盧弘正韋讓等徐滑節度使制及授薛元賞昭義軍節度使制，唐方鎮年表均引作李訥，據表二及三，弘正（止）讓之授在大中三年，據表四，元賞之授亦在三年，此兩制下接授陳君從鄭州節度使塞門行營使制，不署撰人，表一亦引爲訥作，（據全文四三八。）且著其除授於大中六年，（？）但本記訥以會昌三年出，大中三至六年間未嘗再入內署，蓋此等命將之制，大中時曾一部移至中書起草，而訥是時方官中舍也。（參下沈詢、蔣伸條。）訥自禮中知制誥晉中書舍人，見英華三八二崔暉行制。

玉谿年譜會箋三云：「又案補編，鄭州李舍人狀及上李舍人狀皆爲李襄也，惟上李舍人第一狀云。及二十三叔歸闕之時，又云：去冬二十八叔拜迎軒騎，已託從者附狀起居，又云：自春又爲鄭州李舍人邀留比月，考諸狀皆稱李襄爲十二叔，此稱二十三叔，且有鄭州李舍人語，則此李舍人必非李襄，襄由舍人出刺鄭州，罷官居洛，見第七狀，此舍人則實官舍人也，狀云：今則假道選曹，復登綸閣，可以互證，其先云：固辭內廷，屈典外郡者，乃述其從前敷歷耳。」按張所辨甚精，余嘗再求之，竊謂舍人必訥，訥曾入內廷，以會昌三年四月出，而此狀是四年作，舊書四三，吏部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曹在選曹之南，故謂之南曹，又一人掌判曹務，訥後來官吏外見郎官柱，所謂假道選曹也，訥至大中初尙掌制誥，具詳前引，所謂復登綸閣也，合此推之，訥當於會昌三年冬，自郎官出守外郡，（即拜迎軒騎之時，）四年復召爲吏部員外郎知制誥者，唐人同姓，便稱翁叔，故狀曰二十三叔。狀末又云：「況某早奉輝光，猥至成立，」是訥於商隱有舊恩也。

⑩崔鉉開成五年七月五日自司勳員外郎充。

鉉、舊書一六三新書一六〇有傳。舊傳云，「會昌初，入爲左拾遺，再遷員外郎知制誥，召入翰林充學士」，依此，當云開成末入爲左拾遺，再遷司勳員外郎，召充翰林學士也。郎官柱勳外有鉉名。

會昌二年正月十二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其年九月二十七日，加承旨，賜紫。十一月二十九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累遷戶部侍郎承旨」，新傳云，「遷中書舍人、學士承旨」，舊紀一八上作兵部侍郎，新紀八、新表六三與新傳同，均祇稱中書舍人，待考。

集古錄目「唐左神策軍紀聖德碑，唐翰林學士承旨崔鉉撰，……武宗嘗幸神策軍，勞閱軍士，兼統三軍，上將軍仇士良請爲碑以紀聖德，鉉等奉勅書撰，碑以會昌三年立。」

三年五月十四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新紀、新表均作五月戊申，二十日也，通鑑二四七作壬寅，與本記同，舊紀則書於四年八月十八日戊戌之下，云，「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崔鉉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與此記及新書紀、表、傳迥異，據本記下文，白敏中以三年十二月加承旨，疑舊紀誤。玉谿年譜會箋二云，「舊紀在四年八月誤，考濮陽公遺表稱宰相已有鉉名。」（茂元卒三年。）

唐摭言一五，「李石相公鎮荆，崔魏公在賓席，未幾，公擢拜翰林，明年登相位，時石猶在鎮」，魏公卽鉉後來進封者，今依記，鉉以開成五年入銜至會昌三年始拜相，摭言謂明年登相，乃傳聞之誤。

敬皞開成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自兵部員外郎史館修撰充。

皞當作暉，依姓纂，其昆仲昕、晦、煦均從日旁也。姓纂以昕、晦、暉爲序，新書一七七則云晦兄昕、暉，弟昕、煦，又祇稱暉終右散騎常侍，餘均不詳。

會昌二年八月六日，出守本官。

亦未詳。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十 武宗

會昌後八人

⑩韋琮會昌二年二月十五日自起居舍人史館修撰充。

琮，新書一八二有小傳，祇云「世顯仕」，不詳所出，按通鑑唐紀六三，琮、乾度之子也，乾度爲韋肇三從弟，見元和姓纂，是琮固逍遙公房世康之後也。錢氏考異五〇云，「又宰相表有韋琮相宣宗，此表失載」，（此表指世系表。）今得此證，又知琮應補入逍遙公房矣。

新傳又云，「進士及第，稍進殿中侍御史，坐訊獄不得實，改太常博士」，今精舍碑不見琮名。復按殿史、太博皆從七品上，起居舍人從六品上，則充翰林當在官太博之後。

其年十月十七日。加司勳員外郎。

今郎官柱著琮名，新傳不載。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轉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四年四月十五日，轉兵部郎中，九月四日，拜中書舍人，竝依前充。

於制、郎中下當補知制誥三字。已上歷官，新傳俱不載，抑此處不言琮以何時出院，顯有脫文。考舊紀一八下、大中元年三月丁酉朔，（原作二月丁酉，據岑刊校記九改。）詔令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韋琮重考覆堪放及第三人，會要七六及元龜六四一、六四四敍於元年正月之下，（徐松主從正月，見其所著登科記考二二。）今無論正月、三月孰是，然大中元年初琮已進充承旨及戶部侍郎，則可斷也。至琮約以何時進充承旨，別詳拙著補唐承旨學士記。舊紀一八下、大中元年，「秋七月，制以正議大夫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承旨，柱國，賜紫金魚袋韋琮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紀八及新表六三均以爲三月事，且云拜中書侍郎，（萬氏唐將相大臣年表誤琮爲琮。）新傳亦云，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新、舊書不符之處，前人均未校及，今別無他證，亦未能定其是非（通鑑二四八，琮自戶侍爲中書侍郎，附敍於二月後。）本記韋琮之上固著⑩，琮之入相，亦無可疑。

集古錄目、唐商於驛路記，翰林學士承旨章琮撰，碑以大中元年正月立。  
全文七六六薛逢上翰林章學士啓，「嘗聞通義相公爐冶新開，陶甌是切」，  
 按同書七七四、李商隱有爲滎陽公上通義崔相公狀云，「門下相公出鎮坤  
 維，相公進扶宸極」，滎陽公，鄭亞也，大中元年門下李回出守西川，是歲  
崔元式爲門下，通義殆指元式，說果不誤，則章學士卽章琮，琮之入相，由  
逢書觀之，當在元式後，非如新表爲同時，通鑑以數事附敘二月後，正見未  
 得其確月，故有此從權之書法耳。後檢玉谿年譜會箋三引錢氏云「此崔相公  
 別無事迹可尋，惟篇首云門下相公出鎮坤維，相公進扶宸極，考大中元年八  
 月李回出鎮西川，崔必代其位者，維時崔鉉尙鎮河中，崔郾自西川移鎮淮  
南，獨元式於是年同平章事，此時繼爲首相，理爲近之，北夢瑣言有云，唐  
通義相國崔魏公鉉鎮揚州，鉉卽元式兄子」，乃知狀上元式，說確不易，錢  
 猶未檢及新表也。門下侍郎在唐爲首相、定制兩員，回以會昌五年除，資在  
元式之上，回旣去斯元式代居首揆，故曰進扶宸極也。長安志九、西二街通  
義坊，荆南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魏國公崔鉉宅。

綜上考證，則本文約當補「後加承旨、賜紫、遷戶部侍郎、大中元年□月，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等字。

魏扶會昌二年八月八日自起居郎充。

按扶後亦入相，見下文，故魏扶上應補㊟字以示一律。扶、兩唐書無傳，郎  
官柱封外有名，員外郎與起居郎同爲從六品上，扶官封外，或在三年五月。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賜緋。五月二十九日，加知制誥。四年四月十五日轉考功郎  
 中。

今郎官柱考中有扶名，未應補知制誥三字。

九月四日，拜中書舍人，竝依前充。

此未言何時出院，漏也。考舊紀一八下、大中三年四月，（新紀、表作乙  
 酉。）「正議大夫行兵部侍郎判部戶事，上柱國、鉅鹿縣開國男、食邑五百  
 戶、賜紫金魚袋魏扶可本官平章事」，不稱翰林學士，則其出院應在此前。

㊟白敏中會昌二年九月十三日自右司員外郎充。

敏中、舊書一六六新書一一九有傳，居易從父弟也。新傳云，「再轉左司員外郎」，左字誤，勞氏郎官柱考二已辨之。舊書一六六本傳，「會昌初爲殿中侍御史，分司東都，尋除戶部員外郎還京」，元龜五五〇、「開成末爲戶部員外郎」，應在此前。

劇談錄，「白公以庫部郎中入爲翰林學士，未踰三載，卽掌鈞衡」，據記，敏中非以郎中入翰林，且亦未歷庫中一職，自入翰林至作相，已逾三年。語林七又云，「（李衛）公曰誰，曰倉部郎中崔駢作酒錄事，不容倉部員外白敏中，……衛公不悅，遣馬屈白員外至，曰，公在員外藝譽時稱，久欲薦引，今翰林有闕，三兩日行出，尋以本官充學士」，依記敏中亦未嘗官倉外。

（郎官考倉外補遺無敏中。）說部多誤，往往類此，不可輕信。

其月十五日，改兵部員外郎。十一月二十九日，加知制誥。

舊傳云，「卽日知制誥召入翰林充學士」，據此記則先充學士而後知制誥也。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職方郎中。十二月七日，加承旨，賜紫。四年四月十五日，拜中書舍人。

職中一官，舊、新傳均略。郎中下應補知制誥三字。舊傳云，「遷中書舍人」。

九月四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

未言何時出院，漏也。敏中此後轉兵部侍郎，仍依前充，六年四（五？）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出院，參看拙著補承旨學士記。

封敖會昌二年十二月一日自左司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充。

敖、舊書一六八新書一七七有傳。舊傳云，「會昌初，以員外郎知制誥召入翰林爲學士」，依記，則敖入翰林時未知制誥，新傳作「以左司員外郎召爲翰林學士」，是也。

其月三日，改駕部員外郎。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加知制誥。四年四月十五日，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拜中書舍人」。

九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新傳云，「三遷工部侍郎」。

五年三月十八日，三表陳乞，蒙恩出守本官。

舊傳云，「德裕罷相，敖亦罷內職」，按五年三月德裕尚未罷相，舊傳當誤，新傳云，「未幾，拜御史中丞」。

英華四六六收敖批宰臣賀下誅迴鶻德音表，四六七收批宰臣賀石雄破賊陣表，批宰臣賀正月一日河中陳許行營破迴鶻表，批宰臣賀太原破迴鶻奪得太和公主表，均會昌三年初所行，（參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二〇五——六頁。）同卷批百寮賀王宰破陽城縣賊表，亦三、四年事，又批敬昕謝上表，在三年九月戊申昕除河陽節度（通鑑二四七）後，批盧鈞謝上表，在四年八月劉稹平後，皆敖居內署時事。惟批鄭涯謝上表，據方鎮年表五，涯授荆南節度約會昌四年，時期亦合。

樊南文集爲山南薛從事傑遜謝辟啓云，「尙書士林圭皋，翰苑龜龍」，馮浩詳注三云，「此府主曾職翰林也。細檢翰林諸人，王源中太和八年辭內職，十一月出鎮，九年十月爲刑部尙書，見紀文，鄭瀚（澣訛，下同。）開成二年十一月出鎮，四年春卒，王起會昌四年秋出鎮，大中元年卒，封敖大中三年正月出鎮，十一年拜太常卿，皆見紀，傳。……今思王源中似太早，瀚爲宰相餘慶子，餘慶曾鎮山南，瀚來復繼前美，起四典貢舉，此啓中皆無其意，則似封敖無疑也。」余按起以僕射出除，此稱尙書，則必非王起。若敖則大中六年蓬果平寇後始加尙書，（參方鎮年表四及拙著全唐文札記。）亦難確定其爲敖。澣自刑尙出除，然啓文不頌先德，誠如馮云弗類。源中自禮尙出，於時商隱已歷居令狐，崔戎之幕，徒曰太早，未克祛疑：惟啓有云，「其後從事梓潼，經塗天漢，……自爾以來，懷恩莫極」，則府主在任，似總一年已上，源中官山南不足一年，殆非是也。此外曾充翰林而鎮興元者尙有鄭涯，其時期當爲大中元至四年，（方鎮年表迄三年不確。）惜涯以何官除授，未有所知，（涯、舊新書都無傳，啓祝頌詞少，亦頗相類。）封敖之證，猶有存疑也。

④徐商會昌三年六月一日自禮部員外郎充。

商，舊書一七九新書一一三有傳，彥若之父也。舊傳云，「大中十三年及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累遷侍御史，改禮部員外郎，尋知制誥，轉郎中，召充翰林學士」，登科記考二一云，「李隲徐襄州碑，公名商，字秋卿，始舉進士，文宗五年春考登上第，……按大中十二年商已爲襄州刺史，本傳誤」；又依本記，舊傳之「召充翰林學士」句，應乙在「改禮部員外郎」下方合。

徐襄州碑又云，「會昌二年，以文學選入禁署」，按前條封敖之入，已是二年底，疑碑之「二」字誤。碑又云，「嘗任殿中侍御史，丞入中書白事，執政因問徐殿中果何如人，丞曰，今之賢人也，執政曰然，禮部員外郎缺，……卒以禮部與公」，是商由殿中改禮外，非由侍御史改禮外。

四年八月七日，加禮部郎中知制誥，其年九月四日，遷兵部郎中，竝依前充。

兵中之遷，舊傳略去，祇云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判本司事。徐以何時出院，記亦漏去，考徐襄州碑，「宣宗以北邊將帥，懦弱不武，戎狄侵叛，公時爲尚書左丞，詔以公往制置安撫之，歸奏稱旨，尋授河中帥節」，據方鎮年表四、商約大中八年帥河中，又左丞官比戶侍高，戶侍判本司者似須出院，豈商從戶侍出院歟，亦姑妄言之而已。

孫穀會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自左拾遺充。四年九月十日，遷起居郎，依前充。

穀、舊新書均無傳，據新表七三下，乃孫逖弟逖之曾孫也，祖會，常州刺史，（亦見姓纂。）父公，睦州刺史，穀字子相，河南尹。

因話錄商部，「開成三年，余忝列第，考官刑部員外郎紇干公，崔相國羣門生也，……是年科目八人，繼昇朝序，……勅頭孫河南穀先於雁門公爲丞」，（語林四略同。）登科記考二一云，「疑穀當作穀」，是也。千唐會昌元年十二月孫府君繼夫人裴氏誌，撰人結銜「第九姪孫將仕郎守京兆府鄠縣主簿直弘文館穀撰」。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兵部員外郎。

舊紀一八上、六年二月，「壬辰，以翰林學士、起居郎孫穀爲兵部員外郎充



職」，壬辰、二十一日，穀乃穀之訛。

其年四月十五日浴殿賜緋。其月十七日，守本官知制誥。六月十日，遷兵部郎中。大中元年十二月七日，加承旨，思政殿賜紫。其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二年七月六日，特恩遷戶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河南尹兼御史大夫。

大中、鄧本誤大和，二十六作二十一，未詳。郎中下應補知制誥字。

全文七七五、李商隱上孫學士狀，「纔逾壯室，榮入禁林，況自近年，仍多大政，藩方逆豎，夷虜餓戍」，末兩句正會昌時事，且同時孫姓學士止有穀，此爲上穀書也，玉谿年譜會箋三說同，惟訛穀爲穀。

同人(七七五)賀翰林孫舍人狀，「伏承榮加寵命，伏惟感慰，舍人文苞稚誥，道叶皇猷，……載遷星次，爰奉夏官，……聊用望郎，以爲假道」(唐詩望郎字，郎中、員外都可用，)玉谿年譜會箋三以爲穀改兵部員外時，且云，「此狀有某厚承恩顧，未獲趨承，欣賀莫任，瞻戀斯極語，豈義山是時尙未至京耶，抑祕閣事繁，未由趨賀，故先之以狀耶，抑或代人之作而題首闕書爲某某耶。」

唐語林一、「孫侍郎穀在翰林，父爲太子詹事分司東都，穀因春時遊宴歡，忽念溫清，進狀乞省覲，……自內廷徑出，時皆稱之，至華陰，拜河南尹」，據記是十二月除河南，則非春遊時也，小說不可盡信，依新表穀似官終河南尹，然表亦不可確恃。

⑩劉瑑會昌六年六月二日自殿中侍御史充。

瑑、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二有傳，新傳云，「鎮國陳夷行表爲判官，入遷左拾遺，……大中初擢翰林學士」，按會昌六年六月宣宗雖已卽位，然尙未改元，舊傳且漏充學士一節。廣記一九九引鄭處誨所撰瑑碑云，「大中初爲翰林學士，是時新復河湟，邊上戍事稍繁，會院中諸學士或多請告，瑑獨當制，一日近草詔百函，筆不停綴，詞理精當」，蓋新傳所本，然碑祇帶言之，求其實則應云會昌末也。

七月九日，三殿賜緋。大中元年閏三月十二日，加職方員外郎，十一月二十七日，

加知制誥。

舊傳云「會昌末，累遷尙書郎知制誥」，會昌末三字誤。

雍錄四云，「三殿者麟德殿也，一殿而有三面，故名三殿也，三院卽三殿也。」

二年七月六日特恩加司封郎中。

今郎官柱封中有瑒名，郎中下當補知制誥三字。

三年六月十四日，拜中書舍人。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惟記於大中初之前則誤。

金石錄補二一、「唐王巨鏞碑，右碑翰林學士中散大夫守中書舍人劉瑒撰，先石林公燕語云，唐翰林學士結銜或在官上，或在官下，無定制，如太(大)和中李藏用碑云，中散大夫守尙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王源中撰，則在官下，與此碑異，而瑒不稱知制誥，殊不可曉，不應當時官名升降，龐雜乃爾也」，余按知制誥猶云司制起草之事務，是中書舍人本職，惟以他官代執舍人事務時用之：一爲官卑於舍人者，如員外、郎中等皆曰知制誥，既真除舍人，則知制誥正其本務，故不復用此三字。二爲官高於舍人者，舍人既擢諸司侍郎等而仍命執行舍人事務，則不曰兼中書舍人而以知制誥字易之，其實一也，葉氏不明舍人本職，故以不稱知制誥爲訝矣。復次葉氏著錄此碑，尙有可疑者二；侍郎正四品下，中散大夫正五品上，源中稱守戶侍，宜也，舍人正與中散同階，不應言守，考散階名稱與中散近者有朝散，葉氏轉錄誤否，存疑者一。觀瑒之結銜，王碑約應撰於大中三、四年、今葉錄以次大中十四年法雲禪院碑之後，咸通二年范隋告之前，則以錄不著建碑年月，未知編次合否，存疑者二。因及此碑，並附言之。

十二月二十七日，三殿賜紫，竝依前充。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守本官兼御史中丞、充西討伐党項行營諸寨宣慰使，依前充。

新傳云，「會伐党項，詔爲行營宣慰使」，又新書二二一上党項傳，「宣宗大中四年，內掠邠寧，詔鳳翔李業、河東李拭合節度兵討之，宰相白敏中爲都統，……不閱月，羌果破殄」，瑒之宣慰，殆不久卽回也。

舊傳云，「大中初刑部侍郎，瑒精於法律，選大中以前二百四十四年制勅可

行用者，……議其輕重，別成一家法，書號大中統類」。又元龜六一三，「(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瑑)等奏勅修大中刑法總要勅六十卷，起貞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四十四年」。(新傳則云「由武德訖大中」按高祖以武德元年五月二十日甲子即皇帝位，元龜作貞觀及六月者訛。又由武德元年起，計至大中五年，恰二百三十四年，舊傳及元龜作二百四十四，舊紀一八下作三百四十四，均誤。)故如本記瑑出院之日不誤，則未出院前應經刑部侍郎知制誥一轉，而本記為漏奪。

瑑以何時遷刑侍，亦約有可推者；據舊紀一八下，「五年四月癸卯，刑部侍郎劉瑑奏」癸卯朔日，是瑑遷刑侍必在四月巳前。又新傳敍遷刑侍於行營宣慰之後，而舊紀四年八月有刑侍魏蕃，蕃似繼令狐絢為戶侍，瑑或即繼蕃為刑侍，則其遷轉當在四年年底也。

五年五月，守本官出院。

瑑在五年四月以前，應經刑侍一轉，具如上說，故本記之出院月分苟不誤，則守本官者非守中書舍人也。東觀奏記中「河東節度劉瑑在內署日，上深器異，」上指宣宗言。

裴諗會昌六年六月二日自考功員外郎充。

諗、舊書一七〇新書一七三均附見其父度傳。新傳云，「藉蔭累官考功員外郎，宣宗訪元和宰相子，思度勳望，故待諗有加，為翰林學士」。

八月十九日，加司封郎中。

英華三八四崔嘏制，翰林學士、考功員外郎裴諗授司封郎中依前充職。

大中元年二月三十日，加知制誥。

英華三八二有崔嘏授裴諗知制誥制。

二年七月二日，三殿賜紫。其月六日，特恩加工部侍郎知制誥。

英華三八二有崔嘏授裴諗中書舍人制，稱「翰林學士、司封郎中知制誥裴諗」，中舍位侍郎下，是元年二月三十至二年七月六日之間，諗尙經一遷，此記漏載也。

新表七一上、度子「譔，字宜業，翰林學士、工部侍郎」，「諗、權知刑部

侍郎」，按本記無裴譔名，舊傳祇云長慶元年進士，而翰學、工侍皆諗所歷官，蓋新表誤析諗之歷官爲譔之歷官也，應刪正。

復次新表之權知刑侍，當本自舊傳：傳云，「大中五年，自大中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御史大夫、宣州刺史宣歙觀察使、上柱國、河東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入朝權知刑部侍郎」，舊紀一八下、五年九月作左散騎常侍、權知兵部侍郎。考樊川集一七授制，與舊紀同，（牧以五年入知制誥，見後曹確條。）即同一事，而制中有「官副夏卿、舉以授之、予亦何怪」之語，則「刑」字——推而右字——是誤，抑新傳有云，「後爲太子少師」，則權知兵侍亦非諗之終官也，表應改補。

十二月二十六日，加承旨。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出院。

唐語林七，「宣宗多追錄憲宗卿相子孫：裴諗、度之子，爲學士加承旨」。

唐方鎮年表以爲裴諗即於大中三年出官宣歙，待考，

東觀奏記上，裴諗爲學士，一日加承旨，上幸翰林諗寓，值便中謝，上曰，官加之喜，不與妻子相面，得否，便放卿歸，諗聽謝卻召？上以御盤果實賜之，諗即以衫袖張而跪受，上顧一宮嬪領下。」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十一 宣宗

大中後二十九人

⑩蕭鄴大中元年二月二十六日自監察御史裏行充。

英華三八四崔嘏制，監察御史蕭鄴授翰林學士，新書一八二本傳，「累進監察御史、翰林學士」，舊書無傳。

十一月二十一日，遷右補闕。十二月二十七日，三殿賜緋。二年七月六日，特恩遷兵部員外郎。十一月十三日，加知制誥，竝依前充。

已上均無考，前之「十一月」，鄧本誤十二月。

二年九月十四日，責授衡州刺史。

按上文二年十一月加知制誥，則不應九月外除，況上文已提二年，亦不應復述，準此，知二年殆三年之訛也。（參下崔慎由條）新傳云，「出爲衡州刺

史」。

宇文臨大中元年閏三月七日自禮部員外郎充。

臨、舊書一六〇附見其父藉傳，云，「大中初登進士第」，按唐人登進，率循資遞升，臨如爲大中初——極其量元年——進士，必不能於元年閏三月之前官至禮外，（登科記考亦不著臨何時進士。）殆翰林學士之訛，否則大中二字必誤也。英華三八四崔嘏行制云，「是用輟自儀曹，置於翰苑」，即言自禮外充也。

其年四月，守本官出院。

沈詢大中元年五月十二日自右拾遺、集賢院學士充。

詢、舊書一四九新書一三二皆附見其父傳師（見前）傳。英華三八四崔嘏制，右拾遺、集賢殿直學士沈詢可守本官充翰林學士。同卷有沈詢授曹確充翰林學士制（大中五年），又四五六有沈詢授紇干象嶺南節度使等制，皆沈詢之訛。

舊一七八鄭畋傳，「尋加知制誥，又自陳曰，臣會昌二年進士及第，大中首歲書判登科，其時替故昭義節度使沈詢作渭南縣尉」此爲詢拾遺前所官。

二年正月二日，思政殿召對，賜緋。其年七月六日，特恩遷起居郎，竝依前充。十月二十日，守本官知制誥出院。

已上舊、新傳均從略。

按紇干象嶺南節度使制係大中五年，（吳表七）白敏中邠寧節度使制未署大中五年十月，康季榮徐州節度使、鄭渭昭義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四及三）杜棕淮南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五）白敏中西川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六）李景讓襄州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考證）韋損鄆州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三。按景讓移山南東，損代爲天平，今吳表前作七年，此作六年，殊自衝突。）盧鈞太原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四）李業鄭滑節度使、契苾通振武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二及一）畢誠邠寧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一）韋慤鄂岳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六）李彥佐鄜坊節度使制，據吳表一係大中二年？崔珙鳳翔節度使制係六年，（吳表一）韋博淄青節度使制係六年，

(吳表三) 裴休 汴州節度使制未署大中十年六月七日，李玘鳳翔節度使制係三年，) 吳表一) 除彥佐、休兩制外，皆詢出守知制誥後所行，是大中時授除節鎮由中書起草之又一例也。(參李訥、蔣伸兩條。)復次大中九年詢已自中舍知舉，見南部新書，同年自禮侍授浙東觀察，見嘉泰會稽志，裴休十年之制，非詢所行，英華誤系。

宇文臨大中元年十二月八日自禮部郎中充。

臨已見前，此復入也。英華三八四有崔緄授禮中宇文臨翰林學士制，依唐代遷轉法，臨任禮外，當在會昌之末，益證舊傳大中初進士之不確矣。

其月二十八日，加知制誥。二年正月二日，思政殿召對，賜緋。其年六月七日，特恩遷中書舍人，竝依前充。三年九月十四日，責授復州刺史。

已上皆無考。

⑩令狐綯大中二年二月十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充。

綯、舊書一七二新書一六六有傳，楚(見前)之子也。舊傳云，「會昌五年，出為湖州刺史，大中二年，召拜考功郎中，尋知制誥，其年召入，充翰林學士」，余按舊紀一八下、大中元年六月，「以中散大夫，前湖(據沈本改)州刺史、彭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令狐綯行尚書考功郎中知制誥」，合下綯表及吳興志觀之，舊紀書元年六月誤，自湖州赴闕，固不需半年已上也。東觀奏記上，「上延英聽政，問宰臣白敏中曰，憲宗遷坐景陵，龍轅行次，忽值風雨，六宮百官盡避去，唯有一山陵使胡而長，攀靈駕不動，其人姓氏為誰，為我言之。敏中奏景陵山陵使令狐楚。上曰，有兒否？……敏中曰，緒小患風痺，不任大用，次子綯見任湖州刺史，有台輔之器。上曰，追來，翌日授考功郎中知制誥，到闕，召充翰林學士，間歲遂立為相」。依此及舊紀、綯表，考中、知誥是同時授，舊傳分作兩截殆非。

唐語林二，「令狐綯自吳興除司勳郎中，入禁林」，司勳字誤；大中十三年綯為其子澹求應進士舉表，固云「至大中二年，猶未成名，臣自湖州刺史蒙先帝擢授考功郎中知制誥，尋充學士」(見舊傳及元龜六五一)也。吳興談志一四，「令狐綯、大中元年三月二十一日自右司郎中授，二年四月二日，

除翰林學士，十日拜相」，「四月二日」與本記不合。又「十日」字誤，絢之入相，可參下文。抑志謂大中元年拜湖州，復與舊傳弗符，都難確考。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特恩拜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三年，拜中書舍人，襲封彭陽男，食邑三百戶」，新傳略同，按依舊紀所書，元年絢已襲封矣。

其年五月一日，遷御史中丞，賜紫，出院。

舊傳云，「尋拜御史中丞」。

鄭顥大中三年二月二日自起居郎充。

顥、舊書一五九新書一六五附見鄭綱傳，綱（見前）之孫也。舊傳云，「遷右拾遺內供奉，詔授銀青光祿大夫，遷起居郎」，不言爲學士，考異五五云，「史之略也」。

其年四月十日，加知制誥。閏十一月四日，特恩遷右諫議大夫知制誥。

舊傳云，「歷尙書郎、給事中」，誤也，新書一七三高璩傳，「近世學士超省郎進官者，惟鄭顥以尙主而璩以寵升云」。

四年十月七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五年八月二日，授口庶子出院。

傳均從略。

鄭處誨大中三年五月二十日自監察御史裏行充。

處誨、舊書一五八新書一六五有傳，餘慶之孫，澣之子也，（均見前）兩傳均略去學士一節。舊傳云，「轉監察、拾遺、尙書郎，」按拾遺從八品上，監察正八品下，今依記則處誨自監察遷屯外，其官拾遺當在此前，傳拾遺兩字謂應乙在監察上，方昭其實，且正官序也。

七月十八日，遷屯田員外郎，依前充。閏十一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緋。四年八月五日，守本官出院，

舊紀一八下、大中三年十一月，「以職方員外郎鄭處誨兼御史知雜」，據記、處誨是時官屯外，非職外，且未云兼侍御史知雜事，樊川集一七鄭處誨守職方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制云，「朝議郎行尙書職方員外郎上柱國賜緋魚袋鄭處誨，御史中丞韋有翼上言曰，……乞爲副貳，以佐紀綱，以爾處誨常

居內庭，草具密命，自以疾去，於今惜之」，杜牧大中五年末始入爲知制誥，則此當五、六年事，同集又有韋有翼除御史中丞制，今舊紀與處誨之遷同書於三年，誤也。處誨以病出院，亦得於此制知之。誨、集作晦，當非是。

全詩八函七册杜牧詩引，「道一大尹、存之庭美二學士簡於聖明，自致霄漢，皆與舍弟昔年還往，牧支離憔悴。竊於一廡，書美歌詩，兼自言志，因成長句四韻呈上三君子」，按存之、畢誠字，庭美、鄭處誨字，鄭以四年八月出，畢以四年二月入，則牧此詩約作於是年春、夏間。（道一當是鄭魯字，觀東觀奏記中及新書一六〇崔鉉傳知之。）

處誨後來官歷，可參方鎮年表考證上宣武條。

⑩崔慎由大中三年六月八日自職方郎中知制誥充。

慎由、舊書一七七新書一一四有傳。舊傳云，「大中初，入朝爲右拾遺、員外郎知制誥，正拜舍人，召充翰林學士」，依本記當云「員外郎、郎中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正拜舍人」也。新傳云，「入爲右拾遺，進翰林學士」，蓋甚略言之。

唐語林三，「崔慎由以元和元年登第，至開成已入翰林，……慎由尋以疾出翰林，遂金滕其事，付其子垂休」，登科記考二〇據舊傳「大和初擢進士第」，謂「元和卽大和之誤」，余按依本記則慎由大中始入翰林，開成又大中之誤也。

新書二〇七仇士良傳，「始士良、弘志憤文宗與李訓謀，屢欲廢帝。崔慎由爲翰林學士，直夜未半，有中使召入，至祕殿，見士良等坐堂上，帷帳周密。謂慎由曰，上不豫已久，自卽位政令多荒闕，皇太后有制更立嗣君，學士當作詔。慎由驚曰，上高明之德在天下，安可輕議，慎由親族中表千人，兄弟羣從且三百，何可與覆族事，雖死不承命。士良等默然，久乃啓後戶，引至小殿，帝在焉。士良等歷階，數帝過失，帝俛首。既而士良指帝曰，不爲學士，不得更坐此。乃送慎由出，戒曰，毋泄，禍及爾宗。慎由記其事：藏箱枕間，時人莫知，將沒，以授其子胤，故胤惡中官，終討除之」。按此



與前引語林實同一史源，元和、開成，已辨正見上，慎由入內署，去文宗崩餘九年矣，說者無非因詹討宦官，故生臆造，宋氏好採小說，恆不加考覈，遂至大中學士，移作開成，無怪爲世所詬病也。

九月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初慎由與蕭鄴同在翰林，情不相洽」，故知前文蕭鄴條之「二年九月十四日」乃三年之訛，否則兩人無由同居翰苑也。

十二月九日，守本官出院。

語林謂以病出，見前引文。

⑩令狐綯大中三年九月十六日自御史中丞充承旨。

綯已見前，此復入也。新傳云，「再遷兵部侍郎，還爲翰林承旨」，依記則還爲承旨後乃遷兵侍。

其月二十三日，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四年十一月三日，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紀一八下、綯相在十一月，與此同；新紀八、新表六三、通鑑二四九均作十月辛未，二十七日也。又新紀、表均稱兵侍，與此同，舊紀云，「以戶部侍郎判本司事令狐綯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又舊傳云，「四年，轉戶部侍郎判本司事，其年，改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均謂中經戶侍一轉，未詳孰是，

唐摭言一五，「令狐趙公大中初在內庭，恩澤無二，常便殿召對，夜艾方罷，宣賜金蓮花送歸院，院使已下謂是駕來，皆鞠躬街下，俄傳吟（令？）曰，學士歸院，莫不驚異，金蓮花燭柄耳，唯至尊方有之」。趙國公，綯後來進封也，此事新傳採之。東觀奏記上則云，「上將命令狐綯爲相，夜半幸含春亭召對，盡蠟燭一炬，方許歸學士院，乃賜金蓮花燭（一作炬）送之。院吏忽見，驚報院中曰，駕來，俄而趙公至，吏謂趙公曰，金蓮花乃引駕燭，學士用之，莫折事否，頃刻而聞傳說之命」，所記大同小異。

雁利題名一則云，「後十六年與緘、綯同登，忽見前題，黯然而悽愴，時方忝職禁署，大中四年二十三日，」劉承幹玉谿生年譜序云，「考令狐綯大中三

年九月充翰林承旨知制誥，大中四年十一月始同中書平章事，與題名忝職禁署合」。余按新表七五下、緘是定子，絢不著。

鄭薰大中三年九月十八日自考功郎中充。

薰祇新書一七七有傳，事甚略，云「歷考功郎中、翰林學士」。

薰大和二年進士，見拙著唐史餘瀋。張公洞壁記有「前檢校戶部郎中兼興元少尹攝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楊漢公，嶺南監察推官試祕書省校書郎鄭薰」題名，（古刻叢鈔）按舊書一七六、漢公「爲李絳興元從事，絳遇害，漢公遁而獲免」，據舊紀，絳被害在大和四年二月，此題名似在大和四、五年，（參郎官考一一）知其時薰佐幕嶺南也。

閏十一月二十七日，特恩加知制誥。

朔閏考三大中三年云，「按通鑑目錄……閏十一作閏九，並不合，今推閏十一，與通鑑合，宋本目錄並不譌」，今記作閏十一，尤強證也，

四年十月七日，拜中書舍人，竝依前充。十三日，守本官出院。

此無考。

⑩畢誠大中四年二月十三日自職方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充。

誠、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三有傳。按前條鄭薰三年九月入充，後條蕭寘四年七月入充，以序列觀之，此作四年二月殆不訛。顧舊紀一八下，大中二年下云，「八月戊子，朝散大夫、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上柱國、平陰縣開國男、食實封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畢誠爲刑部侍郎」，是二年已自學士改刑侍，與此記前後差四年。考舊傳云，「宣宗卽位，德裕得罪，凡被譴者皆徵還，誠入爲戶部員外郎分司東都，歷駕部員外郎、倉部郎中，……改職方郎中兼侍御史知雜，期年，召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宣宗卽位至二年八月不過二年餘，減去期年之後，更不過年餘，謂誠已歷戶外、駕外、倉中、職中數遷，殊非升轉之常，今舊宣宗紀多闕略，六年七月已後，無隻字記載，此必六年之文而誤錯簡於二年者也；惟六年八月戊子爲二十五日，亦與記不符。舊唐書疑義三云，「按誠爲刑部侍郎在宣宗大中二年，（……）至四年八月，居是職者爲魏謩，（紀刑部侍郎御史中丞魏謩云云。）五年四月爲劉

璩，（紀刑部侍郎劉璩奏云云。）則璩已擢他官，特紀，傳均失書」，其誤良由過信舊紀，忽略本傳及未參壁記之故。

全文七七六李商隱爲度支盧侍郎賀畢學士啓云，「伏以振域中之綱紀，屬在南臺，極河內之文章，歸於西署，……郎中學士……纔端風憲，俄上雲衢，昨暮繡衣，尙遺蒼鷹出使，今晨綵筆，遂令丹鳳銜書」，皆言誠自侍御史知雜入充也。玉谿年譜會箋四云，「啓有坎軻藩維及徒用映淮之月語，是義山大中四年徐幕作，則（舊）傳紀疑誤。惟盧弘正（止）由度支侍郎除義成節度使，又徙武寧，而題猶稱其京銜，殊不可解，豈義山追錄時臆記之訛歟」。余按度支侍郎當尙書之誤，張氏所疑是也。

六年正月七日，三殿召對，賜紫。

舊紀稱賜紫，引見前。

其年七月七日，授權知刑部侍郎出院。

舊傳云，「遷刑部侍郎」。按舊紀、傳於職中刑侍之間，均謂誠曾歷中舍一遷，（引見前）蓋郎中從五上，中舍正五上，侍郎正四下，歷比各條，揆諸官制，均甚合理；新傳雖不記舍人，但彼以省文之故，常略歷官，不能依據，故余謂此記於誠之升轉，必有奪文也。樊川集一七畢誠除刑部侍郎制云，「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柱國、平陰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畢誠，……可權知尙書刑部侍郎，散官、勳，封，賜如故」，又千唐刑部郎中盧就誌，以大中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立，撰人結銜題「翰林學士、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柱國畢誠撰」，均爲強證。誌不書賜紫，則撰文或在此前，但由誌可知誠曾晉舍人，乃授權知刑侍，宣宗用人，素以循資稱，如未經舍人一階，當不超授侍郎也。

舊傳云，「自大中末党項羌叛，屢擾河西，懿宗召學士對邊事，誠即援引古今，論列破羌之狀，即用誠爲邠寧節度、河西供軍安撫等使」，通鑑考異二二，「（大中）六年六月，畢誠除邠寧節度使，舊傳懿宗召問邊事，今從實錄」，謂懿宗爲宣宗訛，司馬之說是也。依此而推，大中末三字亦不可通。考舊書一九八党項羌傳，「至大和、開成之際，……遂相率爲盜，靈鹽之路小

梗，會昌初，上頻命使安撫之……久而無狀，尋皆罷之」，舊唐書疑義三云，「考宣宗紀……五年五月有白敏中充邠寧節度觀察東面招討党項等使之文，則党項叛已久，不俟至大中末明矣，……故新書傳文去大中末而以懿宗召對爲宣宗，誠是也」，故大中當作大和，（或開成、會昌。）否則末字改作初字方合。抑通鑑二四九又云，党項復擾邊，上與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畢誠論邊事，誠具陳方略，六月，壬申，先以誠爲刑部侍郎，癸酉，除邠寧節度使，亦堪證今本壁記之脫漏中舍。然六年六月丙申朔，（朔閏考三）月內無壬申，壬申乃七月七日，於此又見壁記七月七日授刑侍之不誤，而通鑑作六月之誤前一月也。舊籍中往往互有得失，擷長補短，是在乎讀而通之者，必偏主一方，烏乎可。

會要五七，「（大中）十年，党項屢擾河西，上召翰林學士問邊計，學士畢誠即援引古今，論列破羌之計」，依前所論，「十」應正作「其」，因前條是大中六年也，若十年則誠已自邠寧移昭義節度矣。

文苑英華四五六沈珣（詢）授畢誠（誠）邠寧節度使制，亦稱權知刑部侍郎畢誠。

舊唐書疑義三云，「至邠寧授節，當替白敏中，在大中七年，（……敏中傳云，……七年，進位特進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等使，則誠替敏中，當在是時也。）」，按誠以六年六月除邠寧，敏中以同年四月移蜀，除通鑑外尚有盧求成都記序可據，序云，「大中六年四月，詔以丞相太原公有驅制戎羌之成績，由邠寧節度拜司徒同平章事鎮蜀」，舊敏中傳甚簡，殆因七年進位特進而連類書之。

④蕭寘大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自兵部員外郎充。

寘、舊書無傳，新書祇附見一〇一復傳之末，云，「復子湛，湛子寘，咸通中位宰相，無顯功，史逸其傳」，然苟從本記撮其仕履，尙可得數十字，何修書諸臣竟未一翻閱也。英華三八四崔瑤制、朝議郎行尙書兵部□□□蕭寘可守本官充翰林學士，依此記則所空之格乃員外郎三字，朝議郎正六品上，員外郎從六品上，故曰行。（全文七五七有員外郎三字。）

十月七日，加知制誥，五年□月十四日，加駕部郎中，六年五月十九日，拜中書舍人，七年十月十二日，三殿召對，賜紫，八年五月十九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九年二月十七日，加承旨。十年八月四日，授檢校工部尚書，浙西觀察使。

郎中下應補知制誥三字。寘官浙西至十二年止，入判戶部，可參唐方鎮年表，餘無考。□月、鄧本作十月，未詳。

全文七七七有李商隱爲舉人上翰林蕭侍郎啓，按寘、鄴二人同時在內庭，且均遷戶侍而後出院，未詳所上者某人也。後檢馮浩樊南文集詳注四云，「新書蕭鄴傳，……必卽此人，……此亦爲柳璧作，而以兄珪得第考之，則當在大中七、八年矣」，余按鄴七年六月遷戶侍，八年十二月出，寘八年五月遷戶侍，十年八月出，以遷戶侍言之，則鄴在先，然亦難必其爲鄴而非寘也。玉谿年譜會箋四云，「若蕭鄴則八年十二月已守本官判戶部出院矣，此啓是應舉時代作，似於寘較合」。按鄉貢進士例於上年十月二十五日集戶部，生徒亦以十月送尚書省，正月乃就禮部試，（見登科記考凡例）則薦行卷之文，早應於秋、冬間試爲之，柳璧九年登第，此啓最遲是八年作，又未見於寘較合，張說仍未有以難馮氏也。

東觀奏記下，「晁美人薨，上震悼久之，美人上在藩邸時承恩遇，實生鄆王、萬壽公主焉，薨後，詔翰林學士蕭寘爲志文，皆刻其事」，按美人之卒，史未詳某年，依奏記則應在大中四至十年。

東觀奏記中，「上聽政之暇，多賦詩，多令翰林學士屬和，一日賦詩，賜寓直學士蕭寘、曹確令繼和。寘手狀謝曰，陛下此詩，雖湘水日千里，因之平生懷，亦無以加也，明日，召學士韋澳問此兩句。澳奏曰，宋太子家令沈約詩，寘以睿藻清新，取方沈約耳。上不悅曰，將人比我，得否。恩遇漸衰，執政乘之，（闕文）出爲浙西觀察使。

蘇滌大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右承入。

滌、舊新書均無傳，據元和姓纂，晁之子也，事迹略見郎官考九。按樊川集一七及舊紀一八下均稱滌學士承旨，（引見後）疑滌卽於四年十二月入充承

旨而本記失書者，說詳拙著續承旨學士記。

其月十八日，加知制誥。五年六月五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六年六月九日，上表病免。□年十一月，守官出院。

樊川集一七滌除左丞制云，「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武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蘇滌，……近以微恙，懇請自便，……滌可行尚書左丞，散官、封如故」，舊紀一八下、大中七年七月，「以銀青光祿大夫行兵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蘇滌爲尚書左丞」，是滌出爲左丞，非守本官出院也。紀系出院於七年七月，記作□年十一月，月分不符，（鄧本作七年）。如謂六年六月已上表告病，延至七年十一月乃允其請，亦未合乎除制「近以微恙」之意。惟是滌除左丞，與崔瑑刑尚、崔瓌兵侍同制，依舊書一七七，瑑、瓌均以七年除是官，則舊紀之作七年，亦未能遽疑其錯簡也。

舊紀八年五月下又云，「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上柱國、武功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蘇滌檢校兵部尚書兼江陵尹御史大夫、充荆南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按前引樊川集無仍充學士之文，則滌嘗出院無疑，今紀八年仍稱學士承旨，如謂滌後來復入，則與後條蕭鄴充承旨之時期不相容，余謂此特舊紀誤敘其前官，且訛兵爲戶耳。又封爵稱子，亦與樊川集稱男異。

⑩蕭鄴大中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自考功郎中充。二月一日，加知制誥。七月十四日，遷中書舍人。

鄴已見前，此復入也。新傳云，「大中中，召還翰林，拜中書舍人。」

集古錄目，「唐嶺南節度韋正貫碑，唐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蕭鄴撰，……碑以大中六年立」。

全詩八函七册、杜牧早春閣下寓直、蕭九舍人亦直內署、因寄書懷四韻，按蕭九是鄴抑寘頗難定，疑前者近是，牧詩則六年春作也。（六年春寘官駕中知誥，亦得稱舍人。）

六年正月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七月二十七日，加承旨。七年六月十二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

金石錄一〇高元裕碑，「蕭鄴撰，柳公權正書，大中七年七月」，中州金石記三及萃編目錄均作七年十月，然萃編一一四錄其文則作「廢朝□日□□□□□□年十一月十日歸葬於□南府□□縣□□之南原」，姑先舍年不論，而葬月爲十一月，固與目錄異矣。金石補正七五又考定石刻爲「廢朝一日，贈尚書右僕射，其年十一月十日，歸葬於河南府伊闕縣白沙之南原」，因定碑之立年爲大中六年十一月十日，考撰人蕭鄴之結銜，補正作「翰林學士承旨朝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上□□□□□□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以鄴歷官推之，戶部下闕兩字當爲侍郎無疑，然依本紀則七年六月始遷戶侍，其碑似不得立於六年十一月也，本記載鄴之升轉，由六年七月順遞到七年六月，似無訛誤痕跡。碑文前稱元裕卒大中六年，（據補正訂，萃編訛四年。）究以何年葬立，著要在「年十一月十日」上所闕之一字，陸氏定爲「其」，故曰六年，然金石錄之作七年，亦必據此一字，依是而思，恐趙氏認「其」字爲「七」字而陸氏轉錄有誤也，余所見拓本，此字甚泐，但不類「其」而或得爲「八」，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舊書一一七崔慎由傳云，「十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及慎由作相，罷鄴學士，」余按新紀八、慎由以大中十年十二月壬辰相，（新表六三訛十一月，月內無壬辰也。）今鄴以八年底罷學士，事隔兩年矣。況繼鄴爲承旨者在九年二月，尤足證鄴確於八年出院，舊傳當傳聞之誤。

章澳大中五年七月二十日自庫部郎中知制誥充。

澳、舊書一五八新書一六九有傳。舊傳云，「墀輔政，以澳爲考功員外郎，……不周歲，以本官知制誥，轉召充翰林學士」，與新傳均未載庫中一轉。

六年五月十九日，遷中書舍人。八年五月十九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

舊傳云，「累遷戶部、兵部侍郎學士承旨」，新傳云，「累遷兵部侍郎，進學士承旨」，此作工部，未詳孰是。又大中八、九年間蕭鄴、蕭寘繼爲承旨，澳已罷而寘猶未出，舊傳之承旨殆誤，元龜五五三及新傳則沿訛不察也。

七月二日，三殿召對，賜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京兆尹。

舊紀一八下、八年「五月，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韋澳爲京兆尹」，按依記及本傳，澳係由侍郎出尹京兆，舍人乃其前官，舊紀誤。全文八三一錢珣爲集賢崔相公論京兆除授表，「宣宗皇帝求理之切，常輟翰林學士韋澳，授以此官」，東觀奏記中，「而召翰林學士韋澳，授京兆尹，便令赴，上賜度支錢二萬貫，令造府宅」。同卷，「上每孜孜求理，焦勞不倦，一日，密召學士韋澳，盡屏左右，謂澳曰，朕每便殿與節度、觀察使、刺史語，要知所委州郡風俗物產，卿宜密探訪，撰次一文書進來，雖家臣輿老，不得漏洩。澳奉宣旨，卽與十道四蕃志傳更探訪，撰成一冊，題曰處分語，自寫而進，雖子弟不得聞也」，按此事通鑑二四九附書大中九年。同書下又云，「韋澳在翰林，極承恩遇」。

⑩曹確大中五年八月十一日自起居郎充。

確、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一均有傳。英華三八四沈(詞)詢制，起居郎曹確可守本官充翰林學士，舊傳云，「歷聘藩府，入朝爲侍御史」，侍御史比起居郎低一階，蓋在此前。

全詩九函七冊、曹鄴將赴天平職書懷寄翰林從兄；按曹姓翰林惟確，此必確無疑。

十月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緋。六年五月十九日，加兵部員外郎，七年四月十一日，加知制誥。

舊傳云，「以工部員外郎知制誥」，與此作兵部異。

八年五月十九日，加庫部郎中。

郎中下應補知制誥三字。八年、鄧本訛八八。舊傳云，「轉郎中，入內署爲學士」，不著其曹，若承上讀，類於工部之郎中矣，至此始著學士，亦先後失實，竊謂翰林學士四字應記於「入朝爲侍御史」下。

九年閏四月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十年五月十三日，三殿召對，賜紫。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賜金紫。」

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授河南尹出院。



舊傳云，「權知河南尹事，入爲兵部侍郎，」舊紀八下、十一年八月，  
「以翰林學士、朝散大夫、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曹確權知河南尹。」

庾道蔚大中六年七月十五日自起居舍人充。

道蔚、舊新書均無傳。舊紀一八下、大中三年九月，「以起居郎庾道蔚、禮部員外郎李文儒並充翰林學士」；勞洛郎官考八云「，案與壁記不合。樊川文集十七有庾道蔚守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等制，稱將仕郎守起居舍人庾道蔚，與壁記正同。又考杜牧於大中五年冬始自湖州刺史拜考功郎中知制誥，則道蔚之充年月，亦當從壁記爲定，舊紀誤。又案杜牧制云，自侯府升爲諫臣，蓋□由方鎮從事入爲御史遺補者」。按庾李同制授學士，今下文李淳儒條亦著六年七月十五日，舊紀之誤無疑。

全詩八函九冊、李商隱贈庾十二朱版，原注，「時庾在翰林，朱書版也」，十二當卽道蔚，朱鶴齡註亦疑然。

其年十二月十九日，召對，賜緋。七年九月十九日，加司封員外郎。

今郎官柱勳外有道蔚名；勞考八謂封疑勳誤，是也。

九年八月十三日，加駕部郎中知制誥，竝依前充。十年正月十四日，守本官出院，尋除連州刺史。

東觀奏記中，「翰林學士、駕部郎中知制誥庾道蔚勅曰，以藝文擢居近密，□乖檢慎，難處禁林，宜守本官。續連州刺史。鄭朗爲御史大夫，道蔚以事干之，乞庇罪人者，朗銜之，朗既大用，積前事盡聞於上，故及此罪。」

李淳儒大中六年七月十五日自禮部員外郎充。

舊新書均無傳，舊紀一八下作文儒，（勞考二〇引作淳儒，未審何據。）英華三八四同；樊川集一七作汶儒，唐詩紀事五三同，大和五年進士，按憲宗後唐人諱淳，此作淳，當誤。杜牧制：朝議郎、行尙書禮部員外郎、上柱國、賜緋魚袋李文儒，可守本官充翰林學士，與庾道蔚同制。

七年十二月五日，加禮部郎中知制誥。九年十月十二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十年十月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紫。十一年正月五日，守本官出院。

已上均無考。

孔溫裕大中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自禮部員外郎、集賢院直學士充。

溫裕、舊書一五四新書一六三祇附見其父戣傳，事迹略見郎官考六。新書一〇一蕭倣傳，「宣宗力治、……侍講學士孔溫裕曰」云云，按本記及舊紀一八下（引見後。）均不稱溫裕是侍講，此殆因懿宗未曾充侍講而誤，參拙補孔溫裕條。

其年三月三日，加司封員外郎知制誥，十二年正月十八日，遷中書舍人。

舊紀一八下、十二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朝議郎守尚書司勳郎中知制誥、賜緋魚袋孔溫裕爲中書舍人充職。」郎官考六云，「東觀奏記中，孔溫裕自禮部員外改司封員外入內廷，二十五箇月改司勳郎中知制誥，與紀正合，壁記失載，蓋有脫文。」余按官制、員外郎不能超遷舍人，其爲脫文無疑，賜緋亦然。依奏記二十五箇月計算，溫裕遷勳中似在十一年二、三月也。唐語林二，「宣宗厚待詞學之臣，於翰林學士恩禮特異，……皇甫珪自刑部員外郎召入改司勳，計吏員二十五箇月，轉司封郎中知制誥，孔溫裕自禮部員外郎改司封召入，二十五箇月改司勳郎中知制誥，」當本自東觀奏記，但訛吏部爲刑部。

其年八月三十日，除河南尹出院。

此無考。

于德孫大中十年正月三十日自職方員外郎知制誥充。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加駕部郎中充。

德孫、舊新書均無傳，據元和姓纂，邵生人聞，人聞生德孫：新表七二下、人聞作人文，德孫字承休，吏部侍郎。駕部之駕，舊紀作工，參下文。郎中下當補知制誥三字。

十二年閏二月，遷中書舍人，竝依前充。

舊紀一八下、十二年二月，「以工部郎中知制誥于德孫、庫部郎中知制誥苗恪、並可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是德孫、恪二人同日遷，今下文苗恪條作閏二月十三日，此處當奪十三日二字，紀附二月下，亦不如記作閏二月之可信，非特因德孫、恪兩條相同，且以今舊宣紀最爲陵亂也。又紀作工

中，與記異。

其年十月十四日□□□□□□□充。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御史中丞出院。

闕七字，未詳。咸通十、十一兩年，德孫官吏侍，見舊紀一九上。咸通初鄂岳觀察，見拓本咸通五年王譚誌。

皇甫珪大中十年六月五日自吏部員外郎充。其月七日，改司封郎中。

珪、舊新書無傳，據新表七五下，宰相鏞之子也，字德卿。東觀奏記中，「皇甫珪自吏（唐語林二吏訛刑。）部員外召入內廷，改司勳員外，計吏員二十五箇月限，轉司封郎中知制誥，……動循官制，不以爵祿私近臣也」，郎官考四云，「案壁記前司封郎中，當從奏記作司勳員外郎」。余按今郎官柱勳外有珪名，且記下文稱加司封郎中，一官不應再授，勞說是也。依二十五箇月推計，珪殆於九年九月授吏外者。

十一年正月十一日，三殿召對，賜緋。其年十月二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

至此始加封中，足證前文司封郎中之誤。

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

元和姓纂，「鏞、宰相，生煥，中書舍人、福建觀察使」，庫本注云，「又鏞子珪，字德卿，此作生煥誤」，證諸本記，則中書舍人是珪所歷官。

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賜紫。其年八月二十九日，加朝請大夫。其年十一月，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末「其年」字可衍。

十四年十月，改授同州刺史。

此無考。

⑩蔣伸大中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自權知戶部侍郎充。

伸、舊書一四九新書一三二有傳。按前條皇甫珪十年六月入院，後條苗恪十一年正月入院，以序次言之，此不應為十一年八月，可疑者一。此既書十一年，下文不應再用十一年字樣，可疑者二。加承旨似繼蕭寘之後，而寘以十年八月出院，可疑者三。合此三點，余謂十一年應正作十年也。新傳云，「入知戶部侍郎，九年，為翰林學士，進承旨」，則與蕭寘之承旨衝突，亦

不可據。

舊傳云，「歷佐使府，大中初，入朝右補闕、史館修撰，轉中書舍人，召入翰林爲學士，」岑刊校記五一，「張氏宗泰云，上已云入朝，下又云召入，疑中脫爲邠寧副使事，當以新書補。」余按前之入朝，對歷佐使府言之也，後之召入，對外廷言之也，唐人常稱翰署曰內廷，張說殊昧昧。

英華四五五及四五六收仲所行節鎮制多通，茲據唐方鎮年表，分考其年分如下：

授 <u>李珣</u> 揚州節度使制	表五、 <u>大中</u> 三年。
授 <u>鄭涓</u> 徐州節度使制	表三、 <u>大中</u> 四年。
授 <u>孫範</u> 青州節度使制	同上。
授 <u>王宰</u> 河陽節度使 <u>李拭</u> 河東節度使制	表四、 <u>大中</u> 四年。
授幽州留後 <u>張元仲</u> 充節度使制	同上，
授 <u>田牟</u> 靈州節度使制	表一、 <u>大中</u> 五年。
授 <u>鄭光</u> 河中節度使、 <u>鄭朗</u> 汴州節度使制	表四、 <u>河中大中</u> 五年，表二、 <u>宣武</u> <u>大中</u> 四年；按二人同制，除授不應後先差一年， <u>吳氏</u> 誤。

是仲行此等制詔，在大中三至五年，然其時仲未入內廷，前引舊傳既云大中轉中舍，新本傳亦云，「轉駕部郎中知制誥，白敏中領邠寧節度，表仲自副，」敏中領邠寧在五年三月，然則仲知制誥固當與上舉時期（三至五年）相當，授命節鎮之制，於時蓋有一部由中書起草者，（參前李訥沈詢條。）此亦考翰林、中書分權所應知者也。

九月二日，拜戶部侍郎知制誥。

前祇權知，此正拜也，

十月二日，加承旨。

蕭寘以十年八月四日自承旨出院，故余疑此是十年十月。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拜兵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

鄧本脫拜字。此如與入院同是十一年事，依各條書例，當云「其年，」今特書十一年，益見前稱十一年爲十年之訛。

舊紀一八下，十一年十二月，以「翰林學士承旨、通議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蔣仲爲兵部侍郎充職。」

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鄧本脫日字。新傳作「十年改兵部侍郎判戶部，」與記不符，殆誤。又記例，出院後遷轉不復書，後一節當爲驛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依記、此是出院後事，不應書。新紀八、新表六三及通鑑二四九，仲以二十七日甲寅相，與此小異。舊紀一八一下，十三年，「四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蔣仲本官同平章事，其結銜及年月當均有誤。」

苗恪大中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自庫部郎中充。

恪、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七五上、恪字无悔，不著歷官。宣宗時曾自司勳員外除洛陽令，見東觀奏記中。昌黎集二五有苗蕃誌，樊汝霖云，按「世系表苗襲夔生延嗣，延嗣生含液，含液生穎，穎生蕃，蕃生著，著生愔、惲、恪、愔生合符，惲生廷義。」又按登科記。愔長慶二年，惲大和五年，恪八年，合符大中八年，廷義乾符三年，皆相踵登第。然有可疑者，世系表以愔、惲、恪爲蕃之孫，誌謂蕃卒於元和二年，男女皆幼，自元和二年至長慶二年甫十五年，豈遂有孫登第耶？然則世系表蕃之下所謂著者誤矣。疑愔、惲、恪卽蕃之子，而執規、執矩、必復者蕃死時幼而未名，特其小字云爾，其後遂名愔、惲、恪也。」（著、百衲本同，殿本作署，又廷義、兩本均作廷义。）余按樊氏所疑甚合，誌有云，「男三人，執規、執矩、必復，其季生君卒之三月，」季卽必復，亦卽恪，生元和二年丁亥，大和八年甲寅登第，則二十八歲也。尤有證者，千唐咸通十二年，「長兄鄉貢進士義符撰」之苗景符誌，「唐揚州錄事參軍諱穎，卽君曾大父也，太原參軍贈禮部尚書諱蕃，卽君大父也，先大夫諱惲，與伯、季、鱗射進士策，著大名於世，」稿見惲爲蕃子。誌又云，「吾與仲弟廷义，」則作义者是。

千唐殿中少監苗弘本誌，結銜稱「姪朝議郎行尚書司勳員外郎、充集賢殿直學士、柱國恪撰，」誌立於大中九年閏四月。恪名亦見郎官柱勳外。

四月十五日，加知制誥。十二年閏二月十三日，遷中書舍人，竝依前充。

舊紀一八下作二月遷舍人，引見前于德孫條。

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賜紫。其月二十九日，加朝請大夫兼戶部侍郎知制誥。其年十二月十三日，加承旨。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改檢校工部尚書、山南西道節度使兼御史大夫。

已上均無考。

楊知溫大中十一年九月八日自禮部郎中充。

知溫、舊書一七六新書一七五附見其父汝士傳。舊紀一八下、十一年九月，「以禮部郎中楊知溫充翰林學士。」

十二月十九日，加知制誥。

舊紀同年十二月，「禮部郎中楊知溫本官知制誥，充翰林學士，」舊傳云，「累官至禮部郎中知制誥，入爲翰林學士，」概言之也。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三殿召對，賜緋。十月十一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召對，賜紫。十四年十月，拜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舊傳未載舍人一遷。傳又云，「戶部侍郎轉左丞，」則未詳戶、工孰正，抑後來由工侍轉戶侍也。此云依前充，是知溫未出院。其下顯有奪佚。考舊紀一九上、咸通六年五月，以左丞（依沈本改）楊知溫爲河南尹，未言翰林學士，或於轉左丞時出院歟？咸通元年十一月始改元，故此書大中十四年十月也。

全詩十一函一册徐夔經故翰林楊左丞池亭詩，當指知溫。

嚴祁大中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自左補闕內供奉充。其年九月十二日，加駕部員外郎。十三年七月八日，加知制誥。八月二十九日，加新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改庫部郎中，餘如故。咸通二年四月，改中書舍人出院。

祁、兩唐書均無傳，餘亦未詳。此特書封爵，與各條異，蓋居晦重修而後，續入者各隨己意書之，故體例并不畫一。鄧本供奉下脫充字。

會要六、宣宗女西華公主降嚴祁，新書八三祁爲刑部侍郎，主薨大中時，卽此人。

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五月，工部尚書嚴祁貶郴（據聞沈本改）州刺史，岑刊校記九云，「沈本祁作郊誤，通鑑亦作祁。」

⑩杜審權大中十二年自刑部侍郎充。

審權、舊書一七七新書九六有傳。舊傳云，「十年，權知禮部貢舉，十一年，選士三十人，後多至達官，正拜禮部侍郎，其年冬，出爲陝州大都督府長史、陝虢都團練觀察使，加檢校戶部尚書、河中尹、河中晉絳節度使，懿宗即位，召拜吏部尚書，三年，以本官同平章事，」一若十一年冬出察陝虢後至懿宗立而後召回者。沈炳震云，新書紀在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拜，舊書紀在咸通元年二月，此三年誤。岑刊校記五九云，「按冊府與舊紀合，通鑑（二百四十九）與新紀合。」余按唐大詔令五〇、授杜審權平章事制，「洎司文柄，……號爲得士，甘棠廉問，衆著謳謠，秋卿恤刑，事無枉撓，先皇帝……擢處禁林，」司文柄、知貢舉也，甘棠廉問、觀察陝虢也，秋卿恤刑。充刑侍也，先皇帝擢處禁林，則宣宗生時召入翰署也，由是知本記十二年自刑侍充學士之不訛而舊傳敘事爲蒙混。唐方鎮年表四、陝虢觀察大中十三年下仍系審權，則更疎於考證矣。依前條嚴祁以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入院，審權入充當在五月或五月已後，下文曰「其月，」則原文年下有月分可知，其爲傳刻脫誤無疑。

涉河中節度一節，舊紀一九上、大中十三年，「十二月，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杜審權爲檢校禮部尚書、河中晉絳節度等使，」與舊傳不同者戶尙作禮尙，又自戶侍出除，非由陝虢遷轉，得此、足徵舊傳失載入充學士也。然紀咸通元年二月下又云，「以河中節度使杜審權爲兵部侍郎判度支，尋以本官同平章事，以門下侍郎守司徒同平章事令狐綯檢校司徒同平章事出鎮河中，」考新表六三、大中十三年十二月丁酉。綯爲河中節度，舊紀十二月一節，或中有漏奪，合綯、審權二事而一之歟？且前文既誤，故復於咸通元年二月下作解鈴語歟？

其月二十八日，轉戶部侍郎知制誥承旨。

此稱其月，則前文顯脫去月分，蔣伸承旨以五月十三出院，審權入內署，頗

疑非五月卽六月也。

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加通議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承旨。其年十二月三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新紀九、新表六三均作甲申相，卽三日也，關於舊紀傳之同異，說已見前。授制云，「翰林學士承旨、通議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杜審權，……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唐語林四，「杜相審權，……在翰林最久，習於慎密」，按審權十二年入，十三年底卽出相，處翰林不過年餘，非最久也。

⑩高瓌大中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自右拾遺內供奉充。

瓌、元裕（見前）之子，舊書一七一新書一七七均附見元裕傳。新傳云，「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與此作右異。

其年九月三日，召對，賜緋。十一月三日，特恩遷起居郎知制誥，依前充。

拾遺從八品上，起居郎從六品上，故曰特恩。

十四年十月六日，特恩拜右諫議大夫，依前充。

新傳云，「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擢諫議大夫，近世學士超省郎進官者惟鄭顥以尙主而瓌以寵升云」，中間略起居郎一轉。考異五五云，「拾遺官從八品則上，諫議大夫則正四品下，計超七階」，（應作十七階，奪「十」字。）

因盲從新傳，未考本記，其實自起居遷諫議，祇超九階耳。

二十六日，召對，賜紫。咸通二年七月十九日，加承旨。八月七日，遷工部侍郎，依前充。三年二月二十日，特恩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依前充。八月十九日，加檢校禮部尙書、□川節度使。

新傳云，「懿宗時拜劍南東川節度使」，英華四五三有授高瓌劍南東川節度使制，知所缺一字是東字也。制云，「翰林學士承旨、朝議大夫守尚書金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高瓌……改命廷臣，俾嗣仁化，按節而去，自春徂秋，旣以疾聞，則宣（宜）代用，……可檢校禮部尙書、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充劍南東川節度副使知節度事、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合觀之，知本記工部侍郎及兵部侍郎之下，各脫「知制誥」三字。制又云，「俄



參起部之榮，遂陟夏官之貴」，則制中金部乃兵部之誤。惟記稱朝散大夫，制稱朝議大夫，後者比前者高兩階，不詳孰正，（觀下文楊收條，似朝議不誤。）抑後再加恩而記失載也。制之「徂秋」，亦與記八月外除相符。

李貺大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權知右拾遺內供奉充。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召對，賜緋，加右補闕。十月二十六日，召對，賜紫。咸通二年三月十一日，加左補闕，依前充。三年二月二十日，加職方員外郎知制誥充。九月十四日，守本官出院。

貺、兩唐書均無傳，籍貫亦不詳。惟前條高璩以大中十三年四月入，此之十二年疑十三年之訛，否則貺應移在璩前矣。賜緋、鄧本誤賜紫，賜紫不應有兩次。

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五月，給事中李貺貶蘄州刺史，又一九下、乾符二年十月，以祕書少監李貺爲諫議大夫，皆貺出院後可知之事。

⑩劉鄴大中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自左拾遺充。

鄴、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三有傳。舊傳云，「咸通初，劉瞻、高璩居要職，以故人子薦爲左拾遺，召充翰林學士」，依記下文，咸通六年劉瞻猶是太常博士，舊傳所記瞻薦當誤。大中十四年十一月始改元咸通，故此仍稱大中也。舊紀一九上、咸通元年二月，「以右拾遺劉鄴充翰林學士」，會要五七又云，「（大中）十四年三月，勅左拾遺劉鄴充翰林學士」均與此小異。唐摭言六，「永寧劉相鄴，……咸通中自長春宮判官召入內廷，特勅賜及第，中外賀緘極衆，唯鄆州李尚書灋一章最著」，登科記考二三以鄴賜第附咸通十年下，且注云，「按新、舊書本傳，咸通初劉瞻、高璩居要職……，宰相表、十年六月劉瞻同平章事，故附於此」，徐氏卽爲舊傳「劉瞻」兩字所誤者。殊不知咸通十年，鄴已久居侍郎，豈尙以區區賜第見輕重，誠以鄴非自進士出身，故於初入翰林時特賜以重之。長春宮判官、卽未授拾遺已前所職，傳作咸通初，時代正合，摭言之「咸通中」，特傳聞未的之混詞耳。唐方鎮年表考證李灋下引摭言，并云，「按當在柳仲郢前、裴識後」，其年表則系灋於咸通三、四年之間，比諸徐考，較爲近傍，但余以爲賜進士必在

初入翰林之際，種正應繼裴識後系於咸通元、二年之間也。

其月二十六日，召對，賜緋。咸通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遷起居舍人，依前充。

通鑑考異二三，「裴旦李太尉南行錄載咸通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右拾遺內供奉劉鄴表，……則上此表在咸通元年，非二年也。……李太尉南行錄鄴此時未爲翰林學士，因上此表，敕批便令內養宣喚入翰林充學士，餘依奏」。按南行錄作右，與本記、舊傳及會要異，與舊紀同，然多內供奉字，復同中有異也。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正是遷起人之前一日，時鄴入內廷已一年，南行錄傳聞小誤。依考異改元年，則正在入充翰學之前矣。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依前充。七月二十九日，召對，賜紫。

十一月八日，遷中書舍人充。

舊傳云，「轉尚書郎中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岑刊校記五九云，「按冊府（八一四）無中字」，以記勘之，冊府是也，鄴蓋超郎中一階，乃唐末官制漸亂之故。

五年九月五日，遷戶部侍郎，依前充知制誥。

按「依前充」三字應乙於「知制誥」之下，蓋依前充者指學士言，中書舍人既進侍郎而仍掌制誥，則加知制誥字樣，官制然也。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承旨。十二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充諸道鹽鐵等使。

舊傳云，「鄴尋以本官領諸道鹽鐵轉運使」。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十二 懿宗

咸通後三十二人

張道符咸通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戶部郎中賜緋充。

道符、舊新書均無傳，可參閱郎官考五。今郎官柱戶中有道符名。

二年二月六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今郎官柱封中有名。

四月二十一日卒官。至五月二日，贈中書舍人，仍賜贈布絹及賜絹三百匹。

無考。

⑩楊收咸通二年四月十八日自吏部員外郎充。

收、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有傳。舊傳云，「時故府杜琮，（琮之訛，岑刊校記未改正。）夏侯孜皆在洛，二公聯薦收於執政，宰相令狐綯用收爲翰林學士，」按令狐綯之出鎮河中，（舊紀一九上、咸通元年二月，新表六三、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杜琮之相，（舊紀咸通二月，新表、二年二月。）舊、新書雖有不同，然收入翰林時固琮執政而綯居外也，傳文不盡信。

其月二十一日加庫部郎中，依前充。七月八日，加知制誥。

舊傳云，「以庫部郎中知制誥。」

十月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紫。三年二月二十日，特恩遷中書舍人充。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賜金紫，」今觀此記，賜紫在先。

九月二十三日，加承旨。其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充，兼知制誥。

舊傳云，「轉兵部侍郎、學士承旨。」

四年五月七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英華四四九、咸通四年五月楊收加恩（按似應作「入相」）制，「翰林學士承旨、朝議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柱國、賜紫金魚袋楊收，……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全文八三作上柱國。）新紀、新表稱五月己巳，即七日也，通鑑作戊辰。

⑪路巖咸通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自屯田員外郎入。

巖、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有傳，父羣已見前。新傳云，「咸通初，自屯田員外郎入翰林爲學士。」此處下當補充字，後做此。

玉泉子「初（崔）鉉以巖爲必貴，常曰，路十終須與他那一位也，自監察入翰林，鉉猶在淮南，」謂鉉猶在淮南：是也，謂自監察入則誤。

十一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屯田郎中知制誥充。四年正月九日，遷中書舍人充。五月九日，賜紫。其月十六日，加承旨。九月十八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充。

舊傳云，「累遷中書舍人、戶部侍郎。」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充。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

事。

新紀九、咸通五年十一月，「壬寅，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路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表六三同，壬寅、十九日也。舊傳、「咸通三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年始三十六，在相位八年，」岑刊校記五九云，「沈本三作五，張氏宗泰云，『據新書宰相表及通鑑，三當作五，一本作七亦非，』按册府（三百二十二）與一本同。」余按本記作五，可證；況巖以十二年罷，由五年起計，方符八年之數，作三者顯傳刻之訛矣。舊紀一九上、咸通七年十一月，「以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路巖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即張氏所謂一本作七也。

趙隲咸通二年八月六日自右拾遺充。

隲、舊書一七八有傳，新書一八二亦附見其兄隱傳。（新傳之「與兄隲，」據舊傳乃「與弟隲之訛。」）

十一月二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緋。三年二月二十日，遷起居舍人充。四年八月七日，改兵部員外郎，特恩知制誥。

舊傳云，「咸通初，以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失載充學士一節。

五年正月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七月八日，加駕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戶部□□、依前充。其月三十日，改禮部侍郎出院。

舊傳云，「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六年，權知貢舉，七年，選士多得名流，拜禮部侍郎，」又舊紀一九上、咸通六年，「九月，以中書舍人趙隲權知禮部貢舉，」依此、知本記九月十七日上奪「六年」二字。（七月八日一節，仍是五年事，其理由見下文。）否則舊紀五年「十月丙辰，以中書舍人李蔚權知禮部貢舉，」舊書一七八李蔚傳，「咸通五年，權知禮部貢舉，六年拜禮部侍郎，」使隲於五年九月改禮侍出知貢舉，何能與蔚相容耶。抑五年九月小建，六年九月大建（朔閏考三）五年九月安得有三十日。登科記考二三引壁記而不正其誤，實不能自完其說也。

登科記考引此記所空兩字作「侍郎，」（鄧本同。）且云「是隲以禮部侍郎知舉，傳以爲中書舍人、誤也」，徐氏對於本記，未嘗深切討究，故有誤會。

按前條路巖、四年之間，自員外郎躍登揆席，升轉之速，當莫彼若，而屯中之後，猶轉中舍，始改侍郎；今徐氏謂隲由駕中超遷戶侍，與官制不合。況假是戶侍，其下尤應有「知制誥」三字，今記僅空兩格，更屬可疑。余以爲「戶部」字誤，原文當云「加朝散大夫、中書舍人、依前充，」蓋五年七月加駕中知制誥，依制一年後可正除中書舍人，（此即前文所云七月是五年七月之證。）且既除舍人，則不用知制誥字樣，與記文合，與官制合，尤與舊紀、傳合，紀、傳所謂權知貢舉者即隲以中書舍人權知禮侍，記文特省權知字耳。

劉允章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起居郎入。

允章、舊書一五三新書一六〇均附見。入下可補充字。

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授歙州刺史。

此無考。

獨孤霖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右補闕賜緋入。

霖、舊新書均無傳，可參閱郎官考八。唐文粹七四、咸通十二年十二月，霖稱宣州刺史，亦見寶刻叢編一五引復齋碑錄，此則勞氏所未徵者。

四年閏六月十九日，特恩加司勳員外郎充。

今郎官柱封外有名。

十二月二十一日，加知制誥。五年五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紫。七月八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六年六月五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工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應補知制誥三字。餘無考。

七年三月十七日，三殿召對，面宣充承旨。八年正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一月四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年九月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此亦無考，參補承旨記。

李瓚咸通四年四月七日自荆南節度判官、檢校禮部員外郎、賜緋充。

瓚、舊書一七六新書一七四均附其父宗閔傳。舊傳云，「令狐綯作相，特加

獎拔。瓚自員外郎知制誥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由本記觀之，翰林學士四字應乙於員外郎上也。新傳云，「令狐絢作相而瓚以知制誥歷翰林學士，」其顛倒與舊傳同。復次絢以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出爲河中節度，瓚入翰林時絢罷相久矣，新傳亦承舊傳之誤而不察。

今郎官柱祠中第八行有李纘，次錢徽後，（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依本記、徽於元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自祠外加本司郎中，八年五月九日轉封中，纘官祠中，自是元和八年事，郎官考二一認爲李勉之子，時代本合。顧勞氏又引「新傳咸通中制誥」一條，殊不知纘從系旁，瓚從玉旁，前者勉子，後者宗閔子，名字、時代，均不相同，勞氏誤矣。

其月十日，遷右補闕內供奉充。九月十八日，加駕部員外郎充。十二月二十八日，加知制誥。

觀此，知舊、新傳先敘知制誥之不合官序。又瓚入充時祇是檢校禮外，非實職，故先遷補闕而後再加駕外也。

五年六月一日，改權知中書舍人出院。

舊傳云，「絢罷相，出爲桂管觀察使，」新傳云，「絢罷，亦爲桂管觀察使，」按絢既罷相而後瓚得內職，具辨如前，據唐方鎮年表，瓚觀察桂管在僖宗乾符二、三年，距其離去翰林時餘十年矣，舊、新傳皆誤。又瓚咸通六年觀察福建，可參方鎮年表六。

⑩于琮咸通四年六月七日自水部郎中賜緋入。

琮、舊書一四九新書一〇四有傳，肅（見前）之孫也，舊傳略其歷官，新傳云，「咸通中，以水部郎中爲翰林學士。」入下可補充字。

八月七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充。五年七月八日，遷中書舍人充。

新傳云，「遷中書舍人。」

九月二十七日，改刑部侍郎出院。

新傳云，「閏五月，轉兵部侍郎判戶部，」蓋先遷刑侍而後轉兵侍也。

侯備咸通五年六月五日自吏部員外郎賜紫充。

備、舊新書均無傳，今郎官柱吏外有名。

其月八日，加司勳郎中充。

今郎官柱勳中有名。

九月五日，加知制誥。十二月二十六日加承旨。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五月二十□日，遷戶部侍郎，依前知制誥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充。七年三月九日，授河南尹出院。

已上均無考。「二十□日，」鄧本二十一，未詳。

裴璩咸通五年六月六日自兵部員外郎入。

璩、舊新書均無傳，可參看郎官考一一。入下可補充字。

六年正月九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充。

今郎官柱戶中有名。

五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紫。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中書舍人充。八年正月二十七日，遷水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水部侍郎當卽工部侍郎，前後各條都無此稱法，應正作工部。

其年九月二十三日，除同州刺史。

無考。北夢瑣言、裴司徒璩廉問江西，此事郎官考未徵及。

劉允章咸通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自倉部員外郎守本官再入。

允章已見前，故書再入。入下可補充字。

六年正月九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

今郎官柱倉外、戶中均見允章名。

五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紫。八年十一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其年十一月十六日，改禮部侍郎出院。

舊紀一九上、八年十月，「以中書舍人劉允章權知禮部貢舉，」與此作十一月小異。於制，郎中知制誥必正除舍人而後遷侍郎，記由戶中超遷工侍，可疑者一。前既題八年十一月，後又題其年十一月，於義爲複，可疑者二。咸通朝以舍人出知舉者居多數，改禮侍者猶云權知禮侍也，與前趙儵例同，登科記考二三云，「按丁居晦承旨學士壁記、……是允章以禮部侍郎知舉，並未爲中書舍人也，本紀誤，」蓋猶未達乎官制，且更不知壁記之常有訛舛

也。若夫咸通壁記，已在居晦死後二十餘年，猶署爲丁氏之文，則清儒失檢者比比皆是，不必獨責徐氏矣。

舊傳云，「累官至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咸通九年知貢舉，」據記前文，咸通七、八年充承旨者爲獨狐霖，舊傳承旨字殆衍文。

鄭言咸通六年正月十日自駕部員外郎入。

言、兩唐書無傳，事迹略見郎官考一九，入下可補「充」字。

四月十日，加禮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其月十九日，中謝賜紫。八年十一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竝依前充。

按郎中知制誥，依敘遷之法，應經舍人一轉，言由禮中超升工侍，疑有脫文。九年六月十八日，守戶部侍郎出院。

新書五八，「言字垂之，……咸通翰林學士、戶部侍郎。」

⑩劉瞻咸通六年十月八日自太常博士入。

瞻、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一有傳。舊傳云，「咸通初升朝，累遷太常博士，劉瑑作相，以宗人遇之，薦爲翰林學士，」按新紀八及新表六三，瑑卒於大中十二年五月，下去咸通六年已七年，謂瑑薦爲學士誤，新傳誤同。錢大昕糾謬案語云，「傳稱劉瑑執政，薦爲翰林學士，考瑑以大中十二年拜相，次年卒，而瞻於咸通六年方入翰林，則非由瑑薦，其不合四也」按瑑即於入相之年卒，錢氏引爲次年卒，亦誤。

其月二十六日，加工部員外郎，依前充。

舊傳云，「轉員外、郎中，」岑刊校記五九，「沈本外下有郎字，張氏宗泰云，未言司名，俟考，」依此，則轉下可增「工部」字，惟合觀下文復入條注，瞻未歷郎中，豈彼條有缺文歟，抑衍「中」字歟。

七年三月九日，授太原少尹出院。

通鑑考異二三，「（玉泉子）聞見錄又曰，（楊）玄翼爲鳳翔監軍，瞻即出爲太原亞尹，鄭從讜爲節度使，殊不禮焉，洎復入翰林而作相也，……按舊傳，瞻自戶部侍郎承旨出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瞻爲學士，若非以罪謫，恐不爲少尹。」錢大昕糾謬案語云，「傳稱河東節度，記稱太原少尹，則非



節度之職，其不合二也。」勞格讀書雜識一云，「考北夢瑣言三、劉瞻授河中少尹，有命徵入、以水部員外知制誥，相次入翰林，以至大拜，與壁記大致略同……據舊紀，從讜節度河東，在咸通七年三月，壁記瞻授少尹，正是同時，可證非誤。」三說中、考異過信舊傳，錢又所辨未盡，勞說最爲得之。

李隲咸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自太常少卿，弘文館直學士入，

隲、舊新書均無傳，郎官考二二祠外李隲下引新表七二上、吏部員外郎華子隲，不詳歷官云云，誤也。如新表之行序不誤，則隲長於肇，而肇已於四十餘年前（元和末）入禁林，不合一也。據新書二〇三、華大歷初卒，是隲觀察江西時最少已期頤之歲，不合二也。隲題惠山寺詩序，大和五年四月，予自江東將西歸涪陽，路出錫邑，因肄業於惠山寺，居三歲，隲果華子也者，年儘在周甲外矣，而猶曰肄業，不合三也。繼檢曲石藏唐志「進士清河崔暉撰並書」之「亡室姑臧李氏墓誌銘并序」云，「亡室姓李氏，諱道因，其先隴西成紀人，……曾王父僑，官終相州成安令，娶清河崔庭曜女，王父應，官終岳州巴陵長，累贈戶部尙書，娶清河崔少通女，顯考隲，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出拜江西觀察使，薨于位，贈工部尙書，夫人清河崔氏之出，外王父名鄆，終于浙西觀察使；」（夫人乾符三年丙申卒，葬於戊戌，墓附北邙大塋。）此李隲與李華子同姓名，不待辭而決矣。

英華八七〇李隲徐襄州（商）碑，咸通六年二月，襄之父老請詞於公之舊軍副使、太常少卿、弘文館學士李隲，則先年隲已官常少也。常少、正四品上，依會要六四、長慶三年七月，弘文館奏請准集賢史館元和中定例，其登朝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以下充直學士，是隲之結銜，應如碑稱學士，本記直學士之「直」衍。

二十七日，加知制誥。七月，遷中書舍人。

中書舍人正五品上，比常少尙低四階，而曰遷者，正如考異五四所云，唐中葉以後，寺監爲散地也。

十月二十五日，三殿召對，賜紫。九年五月十六日，除江西觀察使。

全文七二四、題惠山寺詩序，末署「咸通十年二月一日，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中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兼洪州刺史、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隲題記，」序有云，「去年蒙恩，自禁職出鎮鍾陵；」又麟角集黃璞王郎中榮（榮）傳、「李公隲時擅重名，自內翰林出爲江西觀察使，辟爲團練判官。」

盧深咸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自起居郎入。

深、舊新書均無傳。

七月一日，加兵部員外郎充。十月二十五日，三殿召對，賜緋。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加知制誥。其年八月八日，召對，賜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今郎官柱戶中有深名，但前文既見八年，則十一月上之八年字衍。

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遷戶部侍郎依前知制誥。

應云「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也，蓋既真除中舍，便銷去知制誥字，安得云依前知制誥。

其年十二月卒官，贈戶部尚書。

深、除戶中一官外，餘俱無考。

崔珮咸通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自監察御史入。二十五日守本官充。

珮、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三附見其父鄺（見前）傳，新書七二下則云，鄺子珮，字聲諫，是認珮爲鄺姪。既珮自監察御史入，越兩日又云守本官充，題記殊不明，豈珮本檢校監察，既入內署，乃改真除，故曰守本官充歟？

九年正月二十一日，賜緋，其年七月二十一日，加工部員外郎，依前充。十二月七日，賜紫。十年三月十三日，改考功郎中出院。

舊傳祇云，「瓌、珮、璆官至郎署給諫，」新傳祇云，「瓌、珮俱達官，」

今郎官柱考中殘缺，未見珮名，餘亦無考。

⑩劉瞻咸通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潁州刺史不赴任，再入，召對，其月二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紫。

瞻已見前，此再入也。依前文七年三月授太原少尹，殆由少尹改潁州者，本傳未載。又瞻既留京再入，且至九年五月乃拜中書舍人，中間必當改授別官，如北夢瑣言所記之水外知制誥，且尤須經過舊傳所謂郎中一級，方能上躋中舍，今記文不詳，顯有漏奪，未知究是某司郎中耳。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九月十二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承旨。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承旨，出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入拜京兆尹，復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新傳亦云，「拜中書舍人，進承旨，出爲河東節度使。」按舊紀一九上、咸通七年三月，以鄭從讜兼太原尹充河東節度使，十年十二月，詔從讜赴闕，以康承訓兼太原尹、充河東節度使，十一年正月，承訓貶，復以崔彥昭代之，丁此數年間，瞻安得有充河東節度之事，蓋涉前文太原少尹而誤會也。據此以推，「入拜京兆尹」諒亦烏有，舊傳文當云，「出爲太原少尹，逾年，復入充學士，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承旨，」新傳文當云，「出爲太原少尹，復入翰林，拜中書舍人，進承旨。」

糾謬九云，「今按懿宗紀……竝無爲河東節度使一節。」大昕案語云，「據壁記則出尹河東西（時？）尙未爲承旨，及再入翰林，乃進承旨，旋即拜相，又無出鎮河東之事，其不一也。」勞格讀書雜識一云，「吳鎮（續訛）糾謬九疑瞻無爲河東節度使一節，雖未考之舊書，有入拜京兆尹、戶部侍郎、翰林學士一節，因疑紀、表與傳不合，然瞻未鎮河東，壁記年月甚明，實足爲證。」

十月十七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紀一九上、咸通十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劉瞻守本官同平章事，舊傳稱十年以本官同平章事，不著月，新紀九、新表六三皆系瞻入相於十年六月十七日癸卯下，並無作九年入相者。合勘之，乃知記文之「十月」，殆「十年六月」之奪文，如是，則記與新紀、表全符。若新傳「咸通十一年」之「一」字亦衍文。鄧本作「十年十七日」則又奪去月份，然可證余謂

當作「十年」之不妥。

錢大昕糾謬案語云，「記（紀訛）瞻拜相在十年六月，傳作十一年，據壁記乃是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其不合三也，」似頗信壁記月日，殊未中肯；引記九年十月爲九年十一月亦誤。繼讀勞格讀書雜識一云，「惟壁記瞻相在咸通九年十月十七日，則字有脫誤，新紀、宰相表瞻入相在咸通十年六月癸卯，按長歷十年六（月）丁亥朔，十七日正是癸卯，壁記當作十年六月，脫二字耳，」知余所考證之一節，勞氏已先見之。

④鄭畋咸通九年五月二十日自萬年令入。

畋、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五有傳。舊傳云，「劉瞻鎮北門，辟爲從事，入朝爲虞部員外郎，……畋復出爲從事，五年，入爲刑部員外郎，轉萬年令，九年，劉瞻作相，薦爲翰林學士。」按瞻於入相前止爲太原少尹，未嘗鎮北門，（即太原）具辨見前劉瞻條，此一誤也。畋如隨瞻赴太原，當在七年三月，（見前劉瞻條。）何下文又謂咸通五年入爲刑外，是知先後不合，此二誤也。劉瞻十年入相，非九年作相，其說亦詳前文，詳其情，特瞻再入翰林薦畋同升耳，此三誤也。末一誤新傳亦沿之。復考劉瑑於大中十、十一兩年間曾爲河東節度（唐方鎮年表四。）與畋「外困賓筵」時正合，前一瞻字當瑑訛。

勞格讀書雜識一云「舊鄭畋傳、咸通中令狐綯出鎮，劉瞻鎮北門，辟爲從事，下又有五年云云，如果劉瞻鎮太原，則當在五年之前，然據懿記、（紀訛）鎮河東者大中十三年爲裴休，咸通元至四爲盧簡求，四年爲劉潼，不應又有劉瞻，或疑是劉潼之誤，因下文有劉瞻作相云云，因亦誤作瞻耳。」按余謂劉瞻是劉瑑訛，似與傳咸通中不合，但居朝與入幕異，綯縱得君，謂畋不克仕於朝，可也，能一手遮天，並衆諸侯之路而絕之乎。瑑於大中十、十一年間鎮河東，綯以十三年底出除，時代相近，則傳述或訛。且「咸通中令狐綯出鎮」二句，以事理測之，謂應放在「辟爲從事」之下，「入朝爲虞部員外郎」之前，如是，則綯出畋入正遙遙相應，史文事實倒敘，固數見之，此舊傳咸通中一語之不必過泥者也。畋既自從事入爲虞外，遭鄭薰之拒而

出，至五年復入，似已經過數年，若劉潼則四年始任，中間似不敷安排時間，此瞻爲潼訛之略違事實者也。職此兩因，故余仍主劉瑒之說。

英華四五七收畋授李師望定邊軍節度使制，據通鑑二五一，是咸通九年六月事。

二十四日，改戶部郎中充。

舊傳云，「轉戶部郎中，……因授官自陳曰……咸通五年，方始登朝，……臣任刑部員外郎日，累於閣內對敷，去冬蒙擢宰萬年，又得延英中謝，……陛下過垂採聽，超授恩榮，擢於百里之中，致在三清之上，纔超翰苑，遽改郎曹，」傳前文之「五年入爲刑部員外郎，」當據畋陳狀，然敍於劉瞻鎮北門（實太原少尹）之後，則後先不合，可見劉瞻字之有誤也。

八月十一日，守本官知制誥；依前充。十年六月四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尋加知制誥，……俄遷中書舍人。」

其年十一月十一日，遷戶部侍郎。

舊傳云，「十年，王師討徐方，禁庭書詔旁午，畋灑翰泉湧，動無滯思，……尋遷戶部侍郎，」按侍郎下當加「知制誥」三字，參下舊紀引文。

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加承旨。

舊傳云，「龐勛平，以本官充承旨，……因謝承旨自陳曰，禁林素號清嚴，承旨尤稱峻重，……今之宰輔四人，三以此官騰躍，」按是時四相爲路巖、于琮、劉瞻、韋保衡，除琮外皆由承旨拜相也，勛以十年九月平。陳狀又云，「再周寒暑，六忝官榮，由郎吏以至於貳卿，自末僚而遷於上列，」由九年五月至十一年四月，再周寒暑也，自萬年令入充學士，改戶中。加知誥，遷中舍，擢戶侍，進承旨，六忝官榮也。

九月二十七日，授梧州刺史。

舊紀一九上、十一年九月丙辰，「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鄭畋爲梧州刺史，」丙辰是七日，與此差二十日。舊傳載其責詞云，「且居承旨，合體朕懷，一昨劉瞻出藩，朕豈無意，爾次當視草，過爲美詞，……徒知報瞻效唾之惠，誰思蔑我拔擢之恩。」又賜紫當在入翰林

後，記失書。

寰宇記一六四，「咸通末，鄭畋自翰林承旨學士謫官蒼梧太守。」

舊紀一九下、咸通十四年九月，「前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承旨鄭畋爲左散騎常侍，」蓋由梧州刺史召還而追書其前官者。唐語林七，「劉瞻自丞相出鎮荆南，鄭畋爲翰林承旨，草制云……路巖謂畋曰，侍郎乃表薦劉相也，出爲同州刺史，」作同州誤。

英華四五九有畋所行與韓君雄書、與張文裕及魏博軍書兩通是同時發，書末均言秋涼，前書云，「何全皞……致三軍之怨怒，乘馬匹以奔逃，」後書云，「若合羣情，權可主其留事，更俟奏報，當有指揮，」依新紀九、全皞被殺在十一年八月，又依通鑑二五二、九月庚戌朔，以君雄爲留後，此兩書蓋發於八月者。

張楊咸通九年六月十三日自刑部員外郎入。

字書無楊字，依郎官柱及通鑑，其名應作楊，今舊書一七八本傳从易，鄧本作楊从示，皆非也。舊傳云，「大中朝（于）琮爲翰林學士，俄登宰輔判度支，琮召楊爲司勳員外郎判度支，尋用爲翰林學士，」據記前文，琮至咸通四年始入翰林，大中乃咸通之誤。郎官考八以本記不云勳外，疑舊傳不實，按琮八年七月自鹽鐵使相，則勳外亦可爲楊未入翰林時所官，惟是今郎官柱勳外題名全體完好，並不見楊；勞氏所疑近是也，元龜七七一所云，「張楊以宣宗大中中宰相于琮判度支，召爲司勳員外郎判度支，尋用爲翰林學士，」顯係撮自舊傳，故其誤亦同。

十五日加祠部郎中。

今郎官柱祠中有楊名。

九月十七日，知制誥，依前充。十月十六日，召對，賜紫。十年七月十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轉郎中知制誥，拜中書舍人，」依前文則郎中上可補「祠部」字。

其年十月遷工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應加「知制誥」字。鄧本「十月」與下「十一月」互倒。

十一月二日，加承旨。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一月十八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十一月二日五字疑誤，說詳拙著補承旨學士記。

舊傳祇云「戶部侍郎、學士承旨，」未載工、兵二侍郎。

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貶封州司馬。

舊紀一九上、五月十二日辛巳「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張楊貶封州司馬，……皆于琮之親黨也，爲韋保衡所逐。」又一九下、十四年九月，

「前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張楊爲太子賓客，」乃書其前官。

崔充咸通九年□月十七日自考功員外郎入守本官充。

充、羣子，羣已見前，舊書一五九附見羣傳，祇云，「子充，亦以文學進歷三署，終東都留守。」考前條張楊六月十三日入，依次序推之，月份上所缺字殆是六或七至九月也。鄧本奪「□月」字。今郎官柱考外充名已泐。

十月十六日，召對，賜緋。

依此，知充入應在十月已前。

閏十二月二日，三殿召對，賜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其年十一月十一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六月十日，宣充承旨。

已上均無考。

九月二十八日，加檢校工部尚書東川節度使。

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四月，「以東川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崔充爲河南尹，」與此作工部異，或後來改授歟。方鎮年表考證云，「薛能送崔學士赴東川詩，羽人仙籍冠浮丘，欲作鄧侯且蜀侯，導騎已多行劍閣，親軍全到近綿州，文翁勸學人應戀，魏絳和戎戍自休，惟有夜罇歡莫厭，廟堂五日少閑遊；此充由翰林學士鎮東川之證，薛能以十四年去京兆鎮徐，充鎮東川在其前。」

⑩韋保衡咸通十年三月十三日自起居郎、駙馬都尉入，守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承

旨。

保衡、舊書一七七有傳，新書一八四附見路巖傳。舊傳云，「累拜起居郎，十年正月，尚懿宗女同昌公主，……尋以保衡爲翰林學士，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兵部侍郎承旨，」記祇稱直入充承旨，無郎中、舍人兩遷，不審有脫文否，抑舊傳誤否。通鑑二五一咸通十年，「三月辛未，以起居郎韋保衡爲左諫議大夫充翰林學士，」（辛未卽十三日，）不言承旨，余因是疑充承旨之上必有奪文，說詳補承旨學士記。

通鑑考異二三、咸通十四年六月韋保衡斥王鐸蕭遘云，「舊傳曰，保衡以楊收、路巖在中書，不加禮接，媒孽逐之，按收獲罪時保衡未爲相，蓋保衡雖爲學士，懿宗寵任之，故能譖收也。」又通鑑二五〇咸通八年云，「右拾遺韋保衡復言收前爲相，除嚴譔江西節度使，受錢百萬，又置造船務，人訟其侵隱，八月庚寅，貶收端州司馬，」其考異亦辨舊傳之誤；今據記則保衡入爲翰學，更在收長流驩州（十年二月）之後，其尙主得寵應是十年正月已後事，舊傳固誤，考異所云，猶失諸未參本記也。

其年十一月十日，遷兵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似應有「知制誥」三字。

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紀一九上於十一年正月後、四月前，稱「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扶風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駙馬都尉韋保衡本官同平章事，」不著何月何日，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二均作四月丙午，卽二十四日也，與記後先差一日。

韋蟾咸通十年六月□日自職方郎中充。

蟾、表微子，表微已見前，舊書一八九下蟾附見表微傳，祇云，「咸通末爲尙書左丞」而已。蟾爲左丞，亦見舊書一七七盧瑑傳。「□日」鄧本作「十日，」未詳。

其年九月七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

今郎官柱戶中有蟾名。



其年十一月十一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紫。

兩「其年」字均可省。

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加承旨。十一月十五日，改御史中丞兼刑部侍郎出院。

舊紀一九上有十四年春正月丙寅朔御史中丞韋蟾奏云云。

杜裔休咸通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自起居郎入守本官充。

裔休、新書一六六附見其父杜悰傳，云，「懿宗時歷翰林學士、給事中。」

據唐摭言一三，裔休嘗官拾遺，蓋在咸通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九月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知制誥，依前充。

今郎官柱勳外有裔休名。

十三年二月九日，守本官出院。

舊紀一九上、十三年五月六日乙亥，「給事中杜裔休貶端州司馬，」出院後改官給諫也。

鄭延休咸通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自司封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充。

延休、涯（見前）之子也，舊、新書均無傳，事迹略見郎官考五。今郎官柱封中有名。

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紫。十一月十八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按工部侍郎祇一員，今前文韋蟾條於十二年正月遷工侍知制誥，至十三年十一月十五始改中丞出院，同時焉得有兩工侍？唐制雖常設同正或員外置之官，然不過位置閑員，非所以待禁林要職也，故知兩條中必任一有誤。

十三年正月四日，宣充承旨。

按前韋蟾條十三年十月十五加承旨，十一月十五改中丞出院，苟非兩人同充承旨，必任一有誤。

七日，遷兵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應補知制誥三字。

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加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丞知制誥，依前充。十五年正月十三日，除檢校禮部尚書充河陽三城節度使。

延休官河陽節度，見新書二二五下黃巢傳。

薛調咸通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自□部員外郎加駕部郎中充。

調、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七三下、薛萃子膺，婺州刺史，生調，不詳歷官，以時考之，當即其人。空格、郎官考一二疑即戶字，今郎官柱戶外有調也，鄧本作工部，不實。

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加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卒官。三月十一日，贈戶部侍郎。

唐語林四，「調爲翰林學士，郭妃悅其貌，謂懿宗曰，駙馬盍若薛調乎，頃之暴卒，時以爲中鴆，卒年四十三。」

韋保乂咸通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自戶部員外郎入守本官充。

保乂、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附見其兄保衡傳。唐摭言九云，「韋保乂咸通中以兄在相位，應舉不得，特敕賜及第，擢入內庭，」登科記考二三系於咸通十二年下，且注云，「按韋保衡於咸通十一年四月同平章事，十三年十一月拜司空，應附此年。」余按記十二年二月前，保乂已官尚書郎，安復應舉，摭言所聞，殆不實不盡，大抵保乂以兄有寵而賜第，非以應舉不得而賜第也。今郎官柱戶外有保乂。

三月十六日，特恩賜紫。五月十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舊傳云，「弟保乂，進士登第，尚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歷禮、戶、兵三侍郎學士承旨，」新傳亦云，「弟保乂，自兵部侍郎貶賓州司戶參軍。」錢氏考異五五云，「按唐承旨學士壁記，……是保乂未嘗爲兵部侍郎。」余按唐制郎中知制誥約一年便可轉中舍，況以唐末官賞之濫，而謂保乂越兩年餘而一無升遷乎。今記文末幅大多殘闕，此處之下，顯有佚奪，錢氏徒抱殘文以疑史書，見殊淺矣。今郎官柱戶中有保乂。至保乂曾否充承旨，以佐證太乏，尙難斷定。（參補承旨記）

十四年十月，貶賓州司戶。

新表六三、「九月癸亥，保衡貶賀州刺史，」癸亥朔日也，表如不誤，（通鑑不著日。）保父以緣坐而貶者，似不應遲至十月，通鑑二五二則於十月下書云，「韋保衡再貶崖州澄邁令，尋賜自盡，又貶其弟翰林學士兵部侍郎保父爲賓州司戶。」

劉承雍咸通十四年十月貶涪州司戶。

承雍、禹錫子，舊書一六〇禹錫傳附見，不詳歷官。通鑑二五二咸通十四年十月，貶韋保衡所親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劉承雍爲涪州司馬，郎官考二云，「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司馬作司戶，又失載戶侍及入充學士年月。」按前條保父是十二年二月十三入，承雍之入，非同時卽在其後。舊紀一九下、乾符三年七月，刑部侍郎劉承雍在汝州，爲草賊王仙芝所害，則承雍又嘗起復也，餘不得而詳。

唐文拾遺楊檢楊公女子書誌，「子書之諸姊，皆託華胄，如戶部侍郎、翰林學士劉公承雍五朝達，皆子書之姊輩，」可與通鑑稱戶侍相佐證。

### 崔璆

原注全闕。新表七二下有三崔璆；一屬博陵大房，武后相玄暉之子，一屬博陵二房，隋左武衛大將軍弘昇之曾孫，時代均不相合。惟鄆子璆字致美，相黃巢，正與其兄珮（見前，此依舊、新傳言之。）之入禁林，相去無幾年，應卽其人，但舊、新傳於璆之歷官，均從略也。（引見前）舊紀一九下、乾符六年五月，黃巢圍廣州，仍與廣南節度使李巖、（迢）浙東觀察使崔璆書求保薦乞天平節鉞，（此事亦見一七八鄭畋傳。）又舊鄭畋傳，廣明元年，賊自嶺表北渡江浙，虜崔璆，又舊紀、廣明元年十二月壬辰，巢以崔璆爲中書侍郎平章事，皆璆事迹可見者。據嘉泰會稽志，璆於乾符四年十二月自右諫議大夫授浙東，璆之出院，應在此前。至崔璆被虜，新紀九在五年九月，（惟誤璆爲琢，新二二五下黃巢傳固作璆。）時序與新黃巢傳合。新黃巢傳又謂巢脅璆言于朝，正應在被執之後，是舊紀敘璆薦巢於六年，亦不相背。惟此事與鄭畋、盧攜之罷相相關，通鑑考異二四徒因宋敏求多書，遂主張實錄之說，置諸五年五月，殊失考證之價值。若舊畋傳以被虜爲廣明元年，誤

殆無疑，因會稽太守題名記乾符六年十一月柳韜授浙東知之。

曲石藏唐志有唐故宿州長史博陵崔璆誌，卒長慶四年，享年七十二，乃河陽節度崔弘禮之兄，非此人。

### 李溥

原注亦缺。兩唐書又無傳。舊紀一九下、廣明元年十二月，黃巢陷京師，刑部侍郎李溥遇害，當即其人。

### ④豆盧瑑

原注全闕。瑑、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三有傳，茲約略補之如下。

自戶部郎中知制誥充。遷中書舍人。乾符中，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舊傳云，「咸通末，累遷兵部員外郎，轉戶部郎中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正拜中書舍人，乾符中，累遷戶部侍郎，學士承旨。」今郎官柱戶中有瑑題名。

六年五月八日，轉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出院。

舊紀一九下、六年五月，戶部侍郎，翰林學士豆盧瑑本官同平章事，岑刊校記一〇云，「冊府（七十四）在四月，」舊傳亦云，「六年，與吏部侍郎崔沆同日拜平章事，」惟新紀九、新表六三系於五年五月二日丁酉之下。又新書三六五行志三，「乾符六年五月丁酉，宣授宰臣豆盧瑑崔沆制，殿庭氛霧四塞，及百官班賀於政事堂，雨雹如鳧卵，大雷雨拔木。」糾謬九云，「今案僖宗紀、乾符五年五月丁酉，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豆盧瑑爲兵部侍郎，吏部侍郎崔沆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雨雹，大風拔木，宰相表亦同，又五行志第二十五卷（按即卷三五）常風門云，乾符五年五月丁酉大風拔木，又崔沆傳云，乾符五年，以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昕旦告麻，大霧塞庭中，百僚就班脩慶，大風雨雹，時謂不祥，又豆盧瑑傳云，歷翰林學士、（不言承旨。）戶部侍郎，與崔沆皆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宣告於庭，大風雷雨木，然則本紀、表、傳及五行志第二十五卷皆以爲乾符五年五月丁酉，獨五行志二十六卷以爲六年則誤也。」考瑑、沆入相，即盧攜、鄭畋二人罷相後之補充者，二事應爲同時，攜、畋罷相，或謂六年，或

謂五年，前說見舊紀及舊書攜、畋兩傳，後說不外出宋敏求所補實錄。（參通鑑考異二四。）但考異引實錄宋氏自注云，「舊史泊雜說皆云畋、攜議黃巢節制忿爭賜罷，而鄭延昌撰畋行狀乃云議蠻事，无可證之，然當時所述恐不謬，」使攜、畋果因議黃巢事而罷，則其罷應依舊書在巢圍廣州之年，——即六年——推言之，瑒、沆入相亦當在六年也、宋氏置諸五年，似不過據延昌行狀，然一則曰无可證，再則曰恐不謬，是攜、畋究因何事而罷，尙難取決，安見其必在五年乎，抑舊史與雜說又安知非本自當時人所記乎。考異徒謂宋氏多書，必有所據，殊乏考證價值，質言之，攜、畋罷相或瑒、沆入相之爲六年或五年，須取斷乎新書已外之別證，則因新紀、志、表、傳之五年說，諒同出於宋補實錄之一源也。茲故仍依舊紀、傳書之，丁酉即六年五月八日。

舊傳稱瑒以戶侍本官同平章事、同書一六三稱沆以禮侍本官同平章事、與新紀、表異；考晚唐制度，多以戶、兵二侍入相，帶吏侍，禮侍者極少，原爲戶侍者或轉兵侍，今瑒充承旨時已是戶侍，新紀表、謂其改兵侍入相，沆自吏侍改戶侍入相，中帶蟬聯之迹，比較可信，故從之。若舊紀稱沆自吏侍改兵侍，則紀、傳之間已相矛盾矣。

崔湜咸通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自殿中侍御史改司封員外郎充。

唐書有崔湜，然是中宗之相，世系表亦別無名湜者，郎官攷六趙氏因疑湜爲涓之誤。按今郎官柱封外崔涓之前兩人爲高湘、封彥卿，（參拙著郎官柱新著錄。）據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一年九月，湘已自右諫議大夫貶高州刺史，又十三年五月彥卿已自前中書舍人貶湖州司戶，是涓授封外，斷在十三年五月已前，而此崔湜則十四年十一月始改封外，其不能爲一人明矣。況現封外題名，崔涓之後，張讀之前，泐去五人，（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烏知此崔封外不卽在其中乎。

④盧攜咸通十四年十二月自左諫議大夫充承旨學士。十五年拜相。

攜、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四有傳。舊紀一九下，乾符元年五月，「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盧攜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九書攜相於同年

十月而不著日，新表六三作十月朔丙辰，舊傳云，「召拜諫議大夫，乾符初，以本官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乾符末，加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四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傳云，「累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乾符五年，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除新紀、表外，數說之中，互有同異。沈炳震云，「按（攜相）僖宗紀在元年，兩書傳皆誤。」錢氏考異五五云，「按宰相表、攜以乾符元年十月拜相，（舊僖宗紀在五月。）……舊史本傳，……其書入相差一（？）年，且乾符紀元終於六年，既乾符末矣，而其下乃書四年，其踳謬較之新傳尤甚也。」岑刊校記五九云，「按新書宰相表及通鑑（二百五十二）與僖宗紀合。」余按本記稱十五年入相，乾符元年十一月庚寅始改元，此亦足爲攜相在元年之證。攜以十二月入院，舊傳之「乾符初，」不過小小同異，無足深論，「乾符末」三字衍，「四年」謂應正作「其年，」（鄭畋與攜同時相，而舊畋傳亦作乾符四年，此殆本自同一之錯誤史料。）新傳之「五年，」又或沿舊紀元年五月而訛倒爲五年也。所未確知者，舊紀之五月，與新紀、表之十月，兩者孰是耳。

依舊、新書所載，攜入翰林後再歷中舍、戶侍兩遷，記文簡略，顯非完璧，承旨之上，當有奪文。

### 唐翰林供奉輯錄附

翰林院故事云，「其外有韓翃、闕伯璵、（璵之訛）孟匡朝、陳兼、蔣鎮、李白等在舊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翃、翰林志作紘。志又云，「至德宗已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代宗初李泌爲學士，而今壁記不列名氏，蓋以不職事之故也。」按

韓紘、舊書九八、韓休子法，上元中爲諫議大夫。元和姓纂，法，諫議大夫知制誥。全文三六七、賈至行制「襄陽太守韓洪、左補闕韓紘等，令德之後，象賢而立，……紘可考功員外郎知制誥，」紘、紘之訛，此制蓋獎敘韓休之後，郎官考一〇以韓法、韓紘爲同人，是也。法、紘草寫相近，但休諸子之名皆从彡，當作法爲是。宋僧傳一九、無相傳，「乾元三年，資州刺史

韓洙 撰碑，」洙亦法訛。會要五七訛韓雄。

閻伯瓊 崔湛誌撰人，題起居舍人翰林院待制閻伯瓊，其事迹可參拙著姓纂四校記。

孟匡朝 封氏聞見記八，「拾遺孟匡朝貶賀州，」今郎官柱左外及精舍碑有其名。

陳兼 新書二〇〇陳京傳，「父兼，爲右補闕、翰林學士，」河東集八陳京行狀，「父某，皇右補闕、翰林學士，贈祕書少監，」即指兼。

蔣鎮 舊書一二七有傳。

李白 舊書一九〇下、新書二〇二有傳。新傳云，「天寶初，南入會稽，與吳筠善，筠被召，故白亦至長安，往見賀知章，……言於玄宗，……有詔供奉翰林。」

李泌 舊書一三〇、新書一三九有傳。舊傳云，「代宗即位，召爲翰林學士，頗承恩遇。」

大抵開元已後，書畫僧道九流之輩，供奉（或稱待制待詔。）翰林者爲數頗多，觀順宗即位，便罷翰林陰陽星卜醫相覆碁諸待詔三（或作四）十二人，（昌黎外集六順宗實錄。）即可想見，今就所見聞，比彙於下，惟中葉已後明稱「翰林待詔」如戴少平、韓秀實、程修己等不復入錄焉。

東方顥 新書二〇〇、趙冬曦傳，「開元初，遷監察御史。坐事流岳州，召還復官，……入集賢院脩撰，是時……翰林供奉呂向、東方顥爲校理，」此約開元十年事，見拙著金石證史一五頁。

張懷瓘 新書五七、「張懷瓘書斷三卷，開元中翰林院供奉」，又述書賦注云，「張懷瓘兄弟懷瓌，盛王府司馬，並翰林待詔。」

張懷瓌 即懷瓘之弟，曾充翰林集賢兩院侍書侍讀學士，見古刻叢鈔張中立墓誌、及全文四四七述書賦下自注。

張均 均、張說子，曾供奉翰林院，見舊唐書九七。孟浩然集二上張吏部詩，「公門世緒昌，才子冠裴王，自出平津邸，還爲吏部郎，……夜直南宮靜，朝遶北禁長，……翰苑飛鸚鵡，天池待鳳凰，」當即上均之作，河岳英

靈集下作盧象詩，其題正爲贈張均員外也。今郎官柱吏外有張鈞，郎官考四云，「格案鈞疑當作均，張均見左外，」接會要七四、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宇文融上策，請吏部置十銓，……當時榜詩云，員外卻題銓裏榜，尚書不得數中分，（尚書裴灌、員外郎張均。）」均本傳雖略去歷吏外之職，然合孟詩與會要觀之，勞氏之疑，可釋然矣。北禁卽翰院，然則均供奉翰林，固早在開元中矣。

權同光 全文五〇一、權德輿契微和尚塔銘，「考同光，皇河南縣尉、長安縣丞、翰林詳定學士，」按下文又云，「翰林府君既捐館，母兄竟不能抑，遂以初筓之年，被服緇褐，至天寶元年，始受具於福先寺定賓律師，」是同光之爲翰林詳定學士，在開元時。

吳筠 待詔翰林，見舊書一九二本傳。陳舜俞廬山記五「簡寂先生陸君碑，中岳道士翰林供奉吳筠文並書，」據同記二，碑以上元二年九月建。

韓擇木 天寶元年翰林學士韓擇木，見集古錄目桐柏觀碑；又古逸叢書、徐靈府天台山記，天寶六載，郡守賈公長源立碑，翰林學士韓擇木書。

李荃 安天王銘，天寶七載五月建，題「左羽林軍兵曹參軍、直翰林院學士供奉、上柱國李荃撰，」（萃編八八）

蔡有隣 章仇元素碑，天寶七載十月建，題「翰林院學士內供奉、左衛率府□□□東（勉按東必軍之訛，此猶前條李荃之爲兵曹參軍，軍上可補曹參兩字，但未知是某曹耳。）蔡有隣書。」（萃編八八）

元庭堅 太平廣記四六〇引紀聞，「唐翰林學士、陳王友元庭堅者，昔罷遂州參軍，……在翰林撰韻英十卷，未施行而西京陷胡，庭堅亦卒焉，」南部新書戊亦云庭堅天寶翰林學士，新書五八，「玄宗韻英五卷，天寶十四載撰，詔集賢院寫付諸道採訪使傳布天下，」蓋庭堅主撰而以玄宗名頒行者也。惟十卷、五卷，兩書所記小異。

劉秦 天寶十三載供奉，引見前翰學張漸條。

包晁 全文五二九、顧況華亭縣令包公壁記，「惟皇六葉，鴻臚宣力於皇室，著作垂名於當代，起居祭酒聲隱鄙野，與翰林供奉晁析其流派，」則晁



亦玄宗時翰林供奉。

何思遠 杜光庭道德經注序有「直翰林道士何思遠作指趣二卷，玄示八卷」，次尹愔（開元翰學）後二人，但其下又著高宗時之太子司議郎楊上善，則光庭所引，固不盡循年代先後，惟翰林供奉實始玄宗，故附於此。

張學士 工部集一〇送翰林張司馬南海勒碑（相國製文詩），司馬本或作學士，錢注引黃鶴云，「翰林無司馬，玄宗置翰林院，延文章之士，下至僧道書畫琴棋數術之士，皆處于此，謂之待詔，今云勒碑，或鐫刻之流也。」按此卷詩注謂「避賊至鳳翔及收復京師在諫省出華州轉至秦州作，」年分未知是否一一無誤，肅宗時翰林無張學士，張涉則為時較後，唯天寶時張垞、張塏、張漸，其官似非司馬。復次復齋碑錄，「唐張九臯祭南海冊，天寶十載三月刻，」（叢編一九）事頗影響，然九臯未嘗入翰林，於時官或不止司馬。據全文九八七冊祭廣利王記，「逮天寶十載三月庚子，冊為廣利王，明盛禮也，分命義王府長史范陽張九章奉玉簡金字之冊，……」元龜三三亦云，「竝取三月十七日庚子一時致祭，申命……儀（義）王府長史張九章祭南海，」是九臯似九章之訛，然亦非翰林或司馬。唯全詩五函四冊、司空曙亦有送翰林張學士嶺南勒聖碑詩云，「使者翰林客，餘春歸灞陵，」翰林供奉不定限何官，張周便是司馬充翰林，則或肅宗時直翰林者之一歟。

黎幹 舊書一一八黎幹傳，「始以善星緯數術進，待詔翰林，」拓本宇文邕撰黎幹誌，「河朔初梗，天下徵兵，詔求非常之材，召公詣乘駟行在，肅宗師焉，初拜左驍衛兵曹參軍，旋拜太子通事舍人，翰林學士。」

張志和 唐才子傳三、張志和「嘗以策干肅宗，特見賞重，命待詔翰林，以親喪辭去。」

唯光 田尊師頌，寰宇訪碑錄以為大歷六年十月立，平津續記據新表以為廣德二年，題「翰林院內供奉唯光書並題額，」唯光當是道流。

武少儀 全文六一三少儀王處士引水記，「少儀忝公門客，竊跡翰苑，」則元和初年，少儀似曾入直翰林。

孫準 元龜五四、寶歷「二年三月戊辰，命與唐觀道士孫準入翰林。」

僧惟真 元龜一八〇、寶歷「二年十一月己卯，賜翰林僧惟真絹五十疋。」

### 開元至咸通間翰林學士辨疑附

唐、宋、元舊籍記唐代翰學，有未拜者，有疑似者，有謬誤者，茲循其時序，逐一分辨如後。

#### 姚元崇

開元天寶遺事，「明皇在便殿，甚思姚元崇論時務、……上令侍御者擡步輦召學士來，時元崇爲翰林學士，中外榮之，」容齋隨筆一云，「按元崇自武后時已爲宰相，及開元初三入輔矣。」按姚崇時未有翰林學士，具見韋執誼、李肇各撰著中，此之謬說，不值一辨。

#### 錢起

唐才子傳四，「大歷中爲大清宮使、翰林學士，」按舊書一六八、新書二〇三均未言起爲翰學，豈因其子徽而涉誤會歟，才子傳所云，當不可據。

#### 嚴綬

白氏長慶集一三、春送盧秀才下第遊太原謁嚴尙書詩結聯云，「墨客投何處，并州舊翰林，」此詩編入爲畿尉時作，卽元和初居易官盩厔尉時作也。據舊紀一三、貞元十三年，「八月戊午，以河東行軍司馬嚴綬檢校工部尙書、兼太原尹、御史大夫、河東節度使，」則嚴尙書卽綬無疑，并州舊翰林云者亦指綬無疑。顧考之元氏長慶集五五嚴綬行狀暨舊書一四六、新書一二九綬本傳，綬在元和已前所歷，除嘗一度召充刑部員外，皆任外職，唐代嚴姓曾充翰林者亦止有晚唐嚴祁，此詩翰林兩字，乃一般藻釋之辭耳。

#### 蘇景胤

#### 張元夫

唐摭言七，「大和中，蘇景胤、張元夫爲翰林主人，」按柳宗元奉酬楊侍郎丈詩，「翰林寂寞誰爲主，鳴鳳應須早上天，」翰林字是泛用，蘇、張兩人當日炙手可熱，此但言登科者多經其玉成耳，揚雄傳，「故藉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全文七七三李商隱爲滎陽公上弘文崔相公狀，「伏見

制書，伏承天恩榮加崇文館大學士，某竊尋舊史，常仰清門，魏齊以來，閱閱相繼，皆當代才子，翰林主人，」翰林主人之義，大概如是。

### 王直方

元龜四六四、「王直方爲右補闕，大和八年三月，爲鎮州冊贈副使，因令中使宣詔對於浴堂門，使令充翰林學士，辭讓不受，賜以錦綵，卻令進發，」又同書四八一，「大和九年，出爲興元府城固縣令，」按直方舊、新唐書均無傳，據文是口宣面辭，並未下詔也。

### 章溫

溫，綬（已見前）之子也。舊書一六八本傳，「鄭注誅、轉考功員外郎、尋知制誥、召入翰林爲學士，以父職禁廷，憂畏成病；遺誠不令居禁職，懇辭不拜，」又新書一六九本傳，「注誅，由考功員外郎拜諫議大夫，未幾爲翰林學士，先是綬在禁廷，積憂畏病廢，故誠溫不得任近職，至是固辭，帝怒曰，寧綬治命邪，禮部侍郎崔蠡曰，溫用亂命，益所以爲孝，帝意釋，換知制誥，」其敍命官之次序，互有小異，然除翰林學士而不拜，則兩書同也。樊川集八溫誌云，「當大和九年文宗思拔用德行超出者以警懼天下，故公自考功不數月拜諫議大夫，召爲翰林學士，遂欲相之，公立銀臺外門下，拜送疏入，具道先常侍遺誠子孫不令任密職，言懇志決，乃命掌書舍人閣下，公復堅讓，」因話錄宮部，「文宗欲以章宣州溫爲翰林學士，章以先父遺命懇辭，……上曰，溫父不令其子在翰林，是亂命也，豈謂之理乎，崔（蠡）曰，凡人子能遵理命，已是至孝，況能稟亂命而不改者，此則尤可嘉之，陛下不可怪也，」即新傳所本。溫命而不拜，與王直方同。

### 裴譔

新表七一上誤稱譔翰學，已辨詳裴諗條。

### 朱景玄

書錄解題一四，「唐朝畫斷一卷，唐翰林學士朱景元撰，」崇文總目亦作景元，新書五九作景玄，則作玄者是。總目、新志均不著其官，唯新志云，會昌人，今壁記不見景玄名，當是翰林待詔，如程修己之流耳。全詩八函十册

云，「朱景玄，會昌時人，官至太子諭德，」酉陽雜俎稱諮議朱景玄，叢編七引京兆金石錄千福寺碑，朱景玄撰，大中五年，同書八駱奉先碑，朱景玄撰，大和五年立，又唐朝名畫錄景玄自序不著年，其吳道玄條云，「景玄元和初應舉，住龍興寺，」程脩己條云，「大和中文宗好古重道，」文宗稱諡，則其書最早爲會昌作，今假應舉時年二十，則至會昌末年可六十，稱曰會昌人，殆因其書作於此時耳。（新志六〇又有朱景元詩一卷，當是同人。）

### 孫弘

唐摭言一五，「韋澳、孫弘大中時同在翰林，盛暑上在太液池中宣二學士，」按記孫姓充學士者祇孫毅一人，大中二年十二月已出院，澳則五年七月始入，亦不同時，兩書列傳及郎官柱、世系表均無孫弘其人也。

### 王歸長

### 馬公儒

東觀奏記中，「上每命相，盡出睿旨，人無知者，一日制詔樞密院，兵部侍郎判度支蕭鄴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仰指揮學士院降麻處分，樞密學士王歸長、馬公儒以鄴先判度支，再審聖旨，未識下落爲復仍舊，」王、馬二人，中官也，懿宗即位後誅死，見同書卷下，此應正云學士院使，今本當有關文。

### 王鐸

舊書一九〇下薛逢傳，「既而沈詢、楊收、王鐸由學士相繼爲將相，皆同年進士，」據舊書一六四、新書一八五，鐸未嘗爲翰林學士，新傳云，「累遷右補闕、集賢殿直學士，」乃集賢學士耳。

### 李蔚

元龜五五三，「李蔚爲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懿宗咸通十二年，……」按舊書一七八蔚本傳，「大中七年，以員外郎知臺雜，尋知制誥，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咸通五年，權知禮部貢舉，六年，拜禮部侍郎，轉尚書右丞，」與新書一八一均無嘗充學士且加承旨之說，元龜殆誤。

### 楊巖

舊書一七七本傳，「咸通中，累遷吏部員外，轉郎中，拜給事中，工部侍郎，尋以本官充翰林學士，兄收作相，封章請外職，拜越州刺史御史中丞，浙東團練觀察使，」新書一八四亦云，「累遷至工部侍郎，翰林學士，收知政，請補外，拜浙東觀察使，」殆即據舊傳刪削成篇，不足以證舊傳之無誤也。郎官考三云，「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咸通後翰林學士三十二人，無楊嚴名，又考唐會稽太守題名記，楊嚴、咸通五年九月自前中書舍人授浙東觀察使，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追赴闕，嘉泰志同，亦不云工部侍郎、翰林學士也，兩傳疑誤。又按舊懿宗紀，咸通六年二月，以給事中楊嚴為工部侍郎，尋召為翰林學士，則嚴入翰林又在觀察浙東之後；然九年十月書貶前浙東觀察使、越州刺史、御史中丞嚴為韶州刺史，則觀察浙東似又在六年之後，互相抵牾，未知孰是。」按重修壁記固有脫漏，勞引題名記作六年二月追赴闕，似又與舊紀相符，若唐方鎮年表五引會稽志作八年二月赴闕而列嚴鎮浙東於咸通五至八年，實吳氏臆改，其考證固仍引作六年也。惟志嚴之後為王湜，以八年二月授，如果湜代嚴任於楊收罷相之後，亦符事理，吳之臆改，不為無因。兄相而弟避嫌，止與權德輿相其壻獨孤郁出內署同例，（韋保衡既相，其弟保義仍入內署，此是保衡專擅行為，不可相比。）況據舊傳收臨死時上書，有「臣頃蒙擢在台衡，不敢令弟嚴守官闕下、旋蒙聖造，令刺浙東」之語，舊紀六年所書，當必有誤，假嚴曾為學士，亦在收相已前也，事應存疑。韶州、舊新傳均作邵州。（舊紀一九下、咸通十四年九月，「前宣歙觀察使楊嚴復為給事中，」亦誤，貶宣歙乃收，非嚴也。）

大歷已前翰學，近於侍從，茲自德宗起迄懿宗止，列為統計比較表觀之。

德宗至懿宗翰學與宰相統計比較表

	翰學	翰學位至宰相者	百分數	宰相	宰相中曾充翰學者	百分數
德宗	21	7	33	35	5	14
順宗	2	0	0	7	1	14
憲宗	20	9	45	26	9	35
穆宗	11	5	45	12	5	42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

敬宗	4	1	25	5	1	20
文宗	27	7	26	20	10	50
武宗	13	6	46	12	7	58
宣宗	26	10	38	22	13	59
懿宗	30	8	27	20	16	80
總計	154	53	32	159	67	42

表例除授所屬，皆由每帝即位日起至崩日止計之，故原記貞元後之王叔文、王伾，屬諸順宗，永貞後之李吉甫、裴垪，屬諸憲宗，餘類推。（宰相亦然。）德宗補王涯，故翰學二十一人，憲宗亦補王涯，去同朝再入之獨孤郁，故二十人。文宗補李訓、鄭注、顧師邕三人，去同朝再入之鄭覃、柳公權、丁居晦三人，故二十七人，宣宗去同朝再入之宇文臨、令狐綯、蕭鄴三人，故二十六人，懿宗去同朝再入之劉允章、劉瞻二人，又崔璆、李溥、豆盧瑑三人，不知入在懿宗崩前抑僖宗即位後，故假定爲三十人。若宰相計算之法，具詳補承旨記表例說明，茲不復。

翰學之任，貞元始重，故兩項比率均不著。順、敬兩宗在位甚促，亦無明顯之表示。文宗翰學二十七人，登揆席者僅七，其最弱也。憲、穆、武三朝數幾及半，則最盛者矣。若論宰相中翰學，文宗而後，日趨騰達，咸通之際，文學丞輔，乃至什八，可謂宰相須用讀書人。然卒無補於唐室之亡，海宇崩墮，夫豈呶唔咕嗶者所能爲力哉。百年中兩項平均比率，均近三分之一或稍強，是足與承旨記之比較表合觀也。

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摘校附

執誼所爲記文，今祇得全唐文（四五五）可校。又故事所敍各翰學歷階，實爲後來丁居晦重修壁記之先河，時足互相發明，亦閒與他書見同異，茲故摘出校注之，不一一錄入也。

開元初，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仙之目。

集仙、鄧本同，全文集賢；按曲江集一六，「集賢殿者本集仙殿也，」集仙

是溯厥初名，全文蓋有不知而妄改者。

自後給事中張淑。

淑應作淑，下同，說見注補。

其外有韓翊、閻伯璵。

翊誤，應作法，說見供奉輯錄。璵訛，鄧本、全文作璵是。

其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

翰林、雍錄四引作學士。又翰林志，「德宗……又嘗召對於浴堂，移院於金鑾殿，」雍錄四引作「移院於金鑾坡西。」合璧事類、翰苑新書均作坡。

洪荒以還。

以、鄧本訛一。

況此院之置，

此院、雍錄四引作北苑非，

右瞻彤樓，……夕宿嚴衛。

按翰林志，「東屋三院西廂之結麟樓，南西並禁軍署，」雍錄四引作「其東當三院、結鄰樓、鬱儀樓，即三院之東、西廊也，其西北並禁軍營，」同書又引道書登真隱訣及九真中經謂麟應作鄰。

備侍顧問。

侍、鄧本待非。

雖心有之。

心訛，全文必。

自立院已往，五紀於茲。

按執誼記作於貞元二年丙寅，逆數六十年，應爲開元十五年丁卯，但記前文云，「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又翰林志，「開元二十六年，劉光謹、（謙）張垵乃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皆謂二十六年置，則至貞元初止五十載耳。惟今翰林志又有一條云，「入門直西爲學士院，即開元十六年所直（置）也，」復作十六，與前引兩文異。

其先後歲月，訪而未詳，獨以官秩名氏之次，述於故事。

據文知翰林故事，貞元初已多失考，無怪乎丁居晦記之閒有缺誤矣。

貞元二年龍集景寅冬十月記。

二年、全文誤元年。觀此文，知執誼編述，僅至貞元二年冬止，今本故事敘至元和末者，乃後人編繼也，說詳下。

劉光謙○累改司中又充。

司中應作封中，因刑部尚有司門郎中也。

張垆自太常卿充。貶盧谿郡司馬。

前記文作太常少卿，說詳注補。重修記不著貶盧谿。

張淑自給中充。

淑應作淑，說見前。鄧本給中二字倒。

董晉○出爲汾州司馬。

重修記無汾州句。

于可封自補闕充，出爲司業。

重修記補闕下多禮外知制誥一轉。

蘇元明。

元應作源。

趙昂自太博充，祠外又充，卒於駕外。

重修記失載昂。據余所考，則昂官左金吾衛倉曹參軍時已充翰林學士，故事未盡詳也，說見注補。

潘炎自左驍衛兵曹充。

左、重修記作右。

常袞自補闕充，遷考中又充。

依舊——九本傳，補闕後尚有起居郎、考外 兩遷。

柳伉○出鄂縣尉改太博又充，兵外又充，大諫又充，尋丁憂。

出鄂尉、遷兵外及因丁憂出院，重修記均失書。

于益自駕部員外充，大諫又充，卒。

按白道生碑永泰元年立，撰人題朝議郎、禮部員外郎、翰林學士、賜緋魚袋



于益，駕部疑禮部之訛，否亦脫禮外充一節也，今重修記失書益官歷。

張涉靖恭太子廟丞充，遷左省常侍又充，卒。

太子廟丞官不過從九品下，散騎常侍乃正三品，（舊志四四及四二）不能一蹴而幾也。重修壁記作「累遷左散騎常侍，」是矣。（參看注補。）又依舊書一二七本傳，涉以受辛京果金見廢，元龜一七二所載同，重修壁記亦云「敕停，」此作卒誤，緣涉非終於翰林任內也，「卒」字應改為「免」字方合。

重修記有李翰，此失書，據余考訂，翰似次張涉後，于肅前，說詳注補。

于肅○給中又充卒。

重修記失書卒官。

張周○改河南縣丞又充。

此轉官重修記失書，但據余考訂，河南縣丞乃河南府洛陽縣丞之誤奪，且已賜緋，說見注補。

歸崇敬○戶曹又充，工書又充。

依重修記曹字誤，應正云「檢校戶書又充，」六部尚書雖同階，但以班言，則戶先於工，若自「戶書」改「工書，」是降官矣。

陸贄○權兵侍又充。

此與舊紀一三及舊一三九本傳合，重修記作遷兵侍，小誤。又依重修記，此下應云「出守本官。」

吳通微金外充，職中又充，知誥又充，賜紫、改大諫又充，與通元是兄弟。

金外、重修記誤金中。職中、知誥、改大諫三事，重修記均漏。但舊傳所載禮中一遷，重修記所載中舍一遷，本文復失敘，詳審之，「禮中又充」似應補於知誥之下。又依下吳通玄條「竝同年月日授，」知通微改大諫當在貞元八年通玄外謫前，而貞元十三、四年通微官中舍，則有碑刻及權德輿文可據，故「中舍又充、卒官」二句應補改大諫之下也。通元字清人諱改，下同，餘參注補。

吳通元○又知制誥。

亦見舊一九〇下本傳及會要五五，重修記失載。

顧少連〇禮中充，又中人充。

依重修記，禮中下應補「又知制誥。」

吳陟

奚陟之訛。

韋執誼〇又起人充。

此下應依重修記補「丁憂」字。

執誼之記作於貞元二年，記云，「庶後至者編繼有倫，」可知其記存內署，今本乃記至元和十三年李肇止，去執誼之貶已多年，是今本執誼已下，乃後人編繼也。肇居翰林日（元和十四）著翰林志，依此揣之，續編疑出自肇手，但乏確據。

梁肅補闕兼太子侍讀充。

自肅已下所敘多疎略，尤其是各人出院之故率弗詳，可參看重修記，今不具補，祇拈其較要者論之。

鄭綱封外知誥充。

依重修記，封外、勳外誤，今郎官柱勳外有綱名，封外無之，郎官考六云，「案舊傳，重修承旨學士壁記是勳外，此誤，」是也。

衛次公補闕內供奉充。

今重修記無內供奉字，或先爲內供奉而後正除歟。

王涯藍田尉充，補闕供奉又充。

今重修記無涯，是宦官當日特意刊去，說見卷首自序。

王叔文〇出爲度支副使。

叔文之加度支副使，並未出院，可參注補。

李吉甫〇裴垪。

今兩名下均無官歷，蓋傳鈔脫落者。

李絳〇水外又充，中人又充。

水外誤，應依重修記作主外，今郎官柱主外有絳名。復次依記未擢中舍已

前，尙經勳外知誥、勳中知誥兩遷。

白居易

居易後有衛次公，自權兵侍再入，此失書。

錢徽左補闕充，祠外又充。

按學士壁記「元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自祠部員外郎充，」舊書一六八本傳，「元和初入朝，三遷祠部員外郎，召充翰林學士，」新書一七七本傳，「入拜左補闕，以祠部員外郎爲翰林學士，」均不言自左補闕充，疑其自補闕改祠外入充也。

章宏景

宏應作弘，清人諱改。下闕官歷，與前吉甫、均同。

獨孤郁補闕充，病、拜祕書少監，卒、贈絳州刺史。

依重修記，郁自右補闕改起居郎充，出守本官，此初入也。復次劉從周後，自駕中知誥充，改祕書少監卒，此再入也。故事誤合書之。昌黎集二九郁誌亦云贈絳刺。

蕭俛駕中充。

據重修記，俛自右補闕充，遷封外又充，（今郎官柱封外有俛名。）其後乃加駕中。

劉從周○贈禮部員外。

重修記不著贈官，此下應補獨孤郁再入。

徐晦都外充，賜緋。

重修記失敘賜緋。

郭求藍田尉授集賢校理充。

重修記云，「自藍田尉、史館修撰充，」不著集賢校理。

王涯中書舍人充，又賜緋。

重修記不著涯再入，亦係宦官特意削去。賜緋、賜紫誤，涯時散官已逾五品，緋不必賜也，可參注補。此下復漏書轉工侍知誥及改中書侍郎平章事二事。

段文昌，祠部員外充。

此以文昌次仲素前，重修記則先仲素，因二人同日入也，就官階論，禮中高於祠外，先仲素爲是。又文昌至李肇，（除杜元穎。）均不記其再遷，故事之贖貂，尤類李肇成之。

張仲素禮部員外充。

重修記作禮中，依楊巨源詩，禮中當不誤，（引見注補。）豈自禮外改禮中入充歟？今郎官柱禮外一欄泐，無以證成其說也。

杜元穎太博充，遺又充。

遺上奪「拾」字，鄧本不奪。此以元穎先傳師，重修記則先傳師，因二人同日入也，就官班論，補闕前乎太博。

### 姓名檢索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二 畫	王伾	八五
丁公著	一二九	王叔文	八四，二一六
丁居晦	一三九，一四八	王直方（附）	二〇九
	三 畫	王起	一四六
于可封	六二，二一四	王涯（補）	八二，九九，二一六，二一七
于益	六八，二一四	王源中	一二二
于琮	一八八	王歸長（附）	二一〇
于肅	六七，二一五	王鐸（附）	二一〇
于德孫	一七六		五 畫
	四 畫	令狐楚	九五
元庭堅（附）	二〇六	令狐綯	一六四，一六七
元晦	一三五	包晁（附）	二〇六
元稹	一一六	白居易	八九，二一七
孔溫裕	一七六	白敏中	一五五
尹愔	五八		六 畫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吉中孚	七五	李貺	一八三
宇文臨	一六三，一六四	李溥	二〇二
朱景元，即景玄	二〇九	李肇	一〇六
朱景玄	二〇九	李德裕	一〇七
七 畫		李蔚（附）	二一〇
何思遠（附）	二〇七	李褒	一四九
呂向	五七	李翰	六七
吳通玄	七四，二一五	李隲	一九一
吳通微	七二，二一五	李瓚	一八七
吳筠（附）	二〇六	李讓夷	一二八
宋申錫	一二三	杜元穎	一〇四，二一八
李文儒	一七五	杜裔休	一九九
李白（附）	二〇五	杜審權	一八一
李仲言，即李訓	一三八	沈傳師	一〇三
李吉甫	八六，二一六	沈詢	一六三
李汝儒，即文儒	一七五	豆盧瑑	二〇二
李泌（附）	二〇五	八 畫	
李建	八三	周敬復	一五一
李珣	一三一	周墀	一四五
李荃（附）	二〇六	孟匡朝（附）	二〇五
李訓（補）	一三八	東方顥（附）	二〇五
李淳儒，即文儒	一七五	武少儀（附）	二〇七
李紳	一〇八	九 畫	
李訥	一五二	侯備	一八八
李程	八〇	姜公輔	六九
李絳	八七，二一六	姚元崇（附）	二〇八
			—219—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封敖	一五六	袁郊(附)	一四二
柳公權	一一六, 一二八, 一三六	袁都	一四二
柳伉	六五, 二一四	馬公儒(附)	二一〇
柳璟	一四四	高元裕	一四七
段文昌	一〇二, 二一七	高少逸	一四八
皇甫珪	一七七	高重	二二二, 一三五
苗恪	一七九	高錢	一一七
韋弘景	九二, 二一七	高鉞, 卽錢	一一七
韋表微	一一九	高瓌	一八二
韋保乂	二〇〇	十 一 畫	
韋保衡	一九七	唯光(附)	二〇七
韋執誼	七六, 二一六	崔充	一九七
韋處厚	一一一	崔涓(附)	
韋琮	一五四	崔珮	一九二
韋溫	二〇九	崔湜	二〇三
韋綬	七八	崔鄴	一二〇
韋澳	一七三	崔慎由	一六六
韋蟾	一九八	崔羣	八九
十 畫		崔鉉	一五三
奚陟	七五, 二一六	崔謬	二〇一
孫弘(附)	二一〇	崔鄆	一二九
孫準(附)	二〇七	常袞	六四, 二一四
孫穀	一五八	庾敬休	一一〇
徐商	一五八	庾道蔚	一七五
徐晦	九五, 二一七	張元夫(附)	二〇八
袁郁, 卽都	一四二	張仲素	一〇一, 二一八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張聿	八一	十 三 畫	
張均(附)	二〇五	敬暉	一五三
張志和(附)	二〇七	敬暉, 卽暉	一五三
張周	六九, 二一五	楊收	一八五
張垵	五九, 二一四	楊知温	一八〇
張涉	六六, 二一五	楊巖(附)	二一〇
張淑	五九	董晉	六一, 二一四
張淑, 卽淑	五九, 二一三, 二一四	路隋	一一四
張鈞, 卽均	二〇六	路羣	一三〇
張楊	一九六	路巖	一八五
張道符	一八四	十 四 畫	
張漸	六〇	裴士淹	六一
張揚, 卽揚	一九六	裴垵	八七
張學士(附)	二〇七	裴素	一四七
張懷瓌(附)	二〇五	裴諗	一六一
張懷瓘(附)	二〇五	裴璩	一八九
(僧)惟真(附)	二〇八	裴譔(附)	二〇九
曹確	一七四	趙宗儒	七〇
梁肅	七七, 二一六	趙昂(補)	六三, 二一四
凌準	八四	趙隲	一八六
畢誠	一六八	十 五 畫	
許康佐	一二六	劉允章	一八七, 一八九
郭求	九八, 二一七	劉光謙	五八, 二一四
陳夷行	一三三	劉承雍	二〇一
陳兼(附)	二〇五	劉秦(附)	二〇六
陸贄	七一, 二一五	劉從周	九四, 二一七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劉瑒	一五九	獨孤霖	一八七
劉鄴	一八三	盧深	一九二
劉瞻	一九〇，一九二	盧攜	二〇三
潘炎	六四，二一四	盧懿	一五一
蔣伸	一七七	衛次公	七九，九一，二一六
蔣防	一一八	錢起(附)	二〇八
蔣鎮(附)	二〇五	錢徽	九一，二一七
蔡有隣(附)	二〇六	閻伯瓊(附)	二〇五，二一三
鄭延休	一九九	十七畫	
鄭言	一九〇	蕭俛	九三，二一七
鄭注(補)	一四〇	蕭寘	一七〇
鄭畋	一九四	蕭鄴	一六二，一七二
鄭朗	一五一	薛廷老	一三一
鄭涯	一三五	薛調	二〇〇
鄭處誨	一六五	韓泐(附)	二〇四，二一三
鄭綰	七八，二一六	韓紘，即泐	二〇四
鄭覃	一三〇，一三三	韓擇木(附)	二〇六
鄭澣	一二五	十八畫	
鄭薰	一六八	歸崇敬	七一，二一五
鄭餘慶	七九	歸融	一四〇
鄭瀚，即澣	一二五	魏扶	一五五
鄭顥	一六五	十九畫	
黎埴	一四一	龐嚴	一二〇
黎幹(附)	二〇七	二十畫	
十六畫		嚴祁	一八〇
獨孤郁	九三，九四，二一七	嚴綬(附)	二〇八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竇華	六〇	顧少連	七五，二一六
蘇景胤（附）	二〇八	顧師邕（補）	一四一
蘇源（元）明	六三，二一四	二十二畫	
蘇滌	一七一	權同光（附）	二〇六

二十一畫



# 續貞石證史

岑仲勉

余前曾撰金石證史、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四期)貞石證史（集刊八本四分）兩篇，續於唐石有得，足盈一卷，因并以泛論貞石文字及集本碑誌數條附其中，仍概名曰貞石證史云。三十一年六月，順德岑仲勉識。

唐誌對層祖之稱例

父子同名例

唐高祖造象記

考訂學與全史

蔣孝璋

明嗣子之義因錄富吳體

金隣

越州參軍李堂造牟尼像龕專

陳孝義寺碑暨徐嶠之

蕭李遺文拾

王之渙誌

僞竹山聯句厚誣顏真卿（湯衡李觀附）

華嶽題名之李益

樊宗師遺文并糾昌黎集注

玄堂

張弘靖碑

張孝子常洸勅記銘贊

再記宋州刺史崔倬

唐誌對兄之稱例

石刻記載雷同踏駁之又兩宗

萬年宮銘碑陰補闕

長子縣宰朝散大夫

公士餘譚

訥之

錄安平夫人誌并校原誌異同

本願寺銅鍾銘撰人

天寶元載

左奉宸內供奉 供奉 檢校 攝

崔夷甫及其子契臣

李翱韋氏墓誌疑僞

行

鄭準世系及其同名者

落星石題名

劉希仁文集佚文

田雍文

李晝李庚

孫讜誌立年考

金石祛僞跋附

周齊王憲碑附

寇章

李共華非李華

輿地碑記目刊複

襲龍顏碑跋附

鄭常遷州刺史附

#### 唐誌對層祖之稱例

誌文所謂五代祖、高祖等，皆就誌主言之，此通例也。然亦間有就嗣子立言者，茲舉一爲例；如唐高岑誌，「府君諱岑，……高祖諱侃，……曾祖諱崇禮，……祖諱元琮，皇遂州司戶參軍，……府君則司戶公之元子也，」（芒洛四編六）通例祖之下自應是誌主之父，顧此誌「父」之地位，乃爲祖司戶之子，亦卽誌主高岑，故文中遂無父之一代，蓋就其嗣子幼成立言也。

去本身四世稱高祖，此通例也。然亦有稱四代祖者，如權德輿叔父華州司士參軍誌，「以至四代祖平涼公諱文誕，……曾祖滑州匡城縣令諱崇本，」（全文五〇三）又再從叔咸陽縣丞誌，「曾祖崇本，……自十二代祖……至四代祖平涼公，」（同上五〇四）今按新表七五下，平涼公文誕卽崇本之父，是高祖稱四代祖也，此種稱法，唐人文字中祇有數例，然德輿文人，在當時必非不經見之語也。

#### 唐誌對兄之稱例

千唐咸通十一年孫景裕誌，題「第二弟朝議郎前守尙書刑部員外郎柱國孫徽撰，」又「第五弟鄉貢進士孫綱書，」余按唐人習慣，以同高曾所出爲行次，如孫讜誌徽自稱第十九弟，書人孫瓘稱第二十五弟，（芒洛四編六）其行次應合高祖遜所出以計算也。然則所云「第二弟，」「第五弟」者，專就同父昆弟計算歟？是又不然。讜、景裕均徽親兄，則徽不得爲第二；新表七三下，簡八子，長景蒙，二景章，三讜，四景裕，五紆，六徽，七綌，八繼，景裕誌，「司馬府君卽太師第四子，」（誌不著景裕名字，余據新表證爲景裕誌也。）表、誌相合，依次數之，徽實第六。唯景裕之下尙有紆，第二弟云者，謂同父昆弟中論長幼，徽下於景裕二人也，表無綱，當簡之第九子，依前例，下於景裕五人，故云第五弟也。如此計稱，與通俗異，在唐人文字中亦未見相似之例，故特拈出之。

## 父子同名例

匄齋藏石記一九馬君之墓誌，「公諱珽，……父諱珽，隨開皇十九年任益州別將，」（馬珽卒顯慶二年，春秋八十六。）跋云，「珽父亦諱珽，不應父子同名，亦不應書寫錯誤至此，然……率略如此，則父名當亦出誤書。」今按余所見者，如

「君諱仁，字弘瞻，……祖達，隨鷹揚郎將，……父仁，唐朝上護軍、游擊將軍，……後任舒王府典軍。」千唐龍朔三年唐故舒王府典軍王君墓誌銘。

「君諱葵，字義，……顯考葵，仕隨爲相州長史，琅耶郡公，……君資神月秀，……春秋八十有二，粵以麟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奄然遷化。」同前乾封二年唐故上開封府董君墓誌銘并序。

「君諱恭，字懷信，……父信，皇朝虢州閿鄉縣丞，……君據道依仁，……龍朔三年，改授虢州閿鄉縣丞。」同上乾封二年唐故虢州閿鄉縣丞孫君墓誌並序。

「君諱通，字豐仁，……父通，任衛州黎陽縣令，……君稟性（下泐）。」同上咸亨元年唐故齊州歷城縣令庫狄君墓誌銘並序。

「□諱和，字才，……父和、……□君（？）雅量貞朋。」同上永淳元年唐故上柱國張君墓誌銘並序。

「公諱暎，字思亮，……父瑛，皇朝左衛勳一府勳衛，……春秋六十有七，以長安三年……。」同上長安三年周故左衛勳一府勳衛上柱國元思亮墓誌銘並序。

「公諱政，……曾祖覽，祖爽，父政，並家世清白，頗聞詩禮，公行高於時。」同上天寶三載唐故處士皇甫府君墓誌銘並序。

上舉王仁、元瑛兩誌，由文義觀之，所云父某，應屬前文就嗣子立言之例。董葵、孫恭兩誌，頗有疑問，前誌因葵生開皇四年，後誌因父子官同縣（誌之閿縣乃閿鄉縣之奪。）縣丞非必無之事，且父名信而恭字懷信，又不盡同也。若庫狄通、張和、皇甫政三誌，就文面論，似是父子同名，匄齋遽斷馬誌爲誤，所見猶未廣耳。

## 石刻記載雷同踏駁之又兩宗

山西通志九一論唐上元南溪縣令孟貞墓誌多與鄉正馬暎墓誌雷同云，「初唐誌

銘，率用駢儷一種通調，輾轉沿襲，而未有若此其甚者，且又生同地，葬同時，而千載後俱流散於世，豈不奇哉，」其說可與拙論安師誌與康達誌一條參看。（集刊八本四分五〇一頁）

曲石藏大周洛州淝鄉縣尉慕容昇誌，卒天籟二年，春秋三十三，誌云，「十三代祖、前燕武宣皇帝，十二代祖太祖文明皇帝，……十一代祖、前燕太宰太原王，高祖，魏尚書左僕射武威郡王紹宗，……曾祖三藏，隋淮南郡太守、和州刺史，祖正言，唐朝請大夫、行衛州長史、兗州都督府司馬，……父知敬，唐絳州司戶參軍事。」同前開元五年肥鄉尉慕容昇合葬誌云，「十一祖、燕太祖文明帝，十代祖恪，燕太原王，……高祖紹宗，北魏尚書令，……曾祖三藏，隨金紫光祿大夫、芳疊等七州諸軍事、河內郡公，……祖正言，皇朝兗州都督府司馬、衛州長史，」又云，「春秋叁拾伍。」碑誌敘先代官歷，互有詳略，殊不足怪，然前誌以皝（文明皇帝）爲十二代，後誌曰十一，前誌以恪爲十一代，後誌曰十，卽謂有連本身不連本身之分，然爲子孫者對於世數多寡，豈容隨時變更其計法，若曰操筆者之過，子孫獨不一察書乎。考慕容知禮誌云，「前燕高祖武宣皇帝之十一代孫，」知禮爲知敬親弟：（知禮卒顯慶四年，年十九，知敬卒總章□年，年三十二，亦有誌存。）其計世同後誌，合參姓纂，（見拙著校記）則前誌似不可信，此涉於世數之誤者一。前誌言春秋三十三，後誌叁拾伍，「伍」字顯與「三」異，則其一必訛，此涉於享年之誤者二。是亦可補入於余前論碑誌之信值者也。（集刊八本四分四九八頁）

### 唐高祖造象記

寰宇訪碑錄二著錄三碑：

- 一、鄭州刺史李淵爲子造象記，正書，大業元年五月，河南滎（滎）陽。
- 二、李淵爲子祈疾疏，正書，大業元年十一月，陝西鄠縣。
- 三、大海寺造象記，正書，大業元年，浙江仁和趙氏拓本。

按舊書一七一張仲方傳，「滎陽大海佛寺有高祖爲隋鄭州刺史日、爲太宗疾，祈福於此寺，造石像一軀，凡刊勒十六字以誌之，歲久剝缺，滎陽令李光慶重加修飾，仲方再刊石記之以聞，」（元龜五二略同，惟光慶作元慶。）則唐代所見祇十

六字，似卽勒於像上者，今所傳大海寺唐高祖造象記，據金石萃編四〇著錄，乃百四十二字，字數迥不侔。又萃編「大業元年」下泐三格，孫錄定爲五月，豈見本獨完歟。趙氏拓本，孫錄不著字數，若依題目，似卽與（一）碑同是一種，豈文字有不同歟。

金石錄三，「第五百十九、唐高祖造象記，太宗造像記附，大業二年三月，」又寶刻叢編五鄭州下引訪碑錄「隋鄭州刺史李淵造石像記，大業二年三月造，在滎陽縣，」均作二年三月，與萃編著錄之大業元年異。若（二）種則朱楓雍州金石記一有云，「李淵爲子祈疾疏，行書，今在鄠縣草堂寺，經宋人翻刻，」按祈疾疏共七十六字，亦與舊仲方傳異。疏云，「蒙弘恩力，其患得捐，」與造象記之「故就寺禮拜，其患乃除，」語意相同，疑卽宋人好事，酌採造象記語而創刻於其地者，未必是翻刻原有之本也。

總言之，依舊傳所云十六字及歲久剝缺，則今傳（一）本亦當非原刻，復齋碑錄，「唐大海寺玉像碑，唐張仲方撰，韓齊申分書并篆額，長慶四年正月立，」（叢編五）此碑惜已亡，未得詳知原刻之本來面目也。

#### 萬年宮銘碑陰補闕

永徽五年五月萬年宮碑陰，題名四十八人，大半完好，稍泐損者亦都經前人考定，惟尙有兩名：

左驍衛大將軍上柱國隴西郡王臣□□。

左武侯大將軍檢校右屯營上柱國鴈門郡開國公臣□達□。（萃編五〇）

跋者都未之及。余按前一名，李博父也，宗室例不書姓，當補「博父」二字。舊書六〇，「隴西王博父，高祖兄子也，……武德元年受封，」又同卷神通傳，「初高祖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威天下，皇從弟及姪年始孩童者數十人，皆封爲郡王，」是博父之爵祇郡王，舊、新唐書傳表於郡王往往略郡字，非徒博父然也。博父仕歷，拙著唐史餘藩已略爲考訂，此碑之官勳，亦可補傳文所略者。

後一名，梁建方也，小校經閣藏本梁字尙可見，建、達字肖，故萃編誤「達。」建方史無傳，惟舊紀四，永徽二年七月，武侯大將軍梁建方爲弓月道總管，通典一九九，永徽三年，左武侯大將軍梁建方破賀魯，會要二六，顯慶五年三月，左武侯

大將軍梁建方爲右軍，在立碑前後，其官均與此條同，復有「達」「建」之連系，則可補正作梁建方無疑。唯新書二一五下訛稱左武衛，余已於突厥集史七揭之。建方封爵，舊史似未嘗著錄。

### 考訂學與全史

近人有謂考訂之學無關全史者，然考訂史之部分者有之，考訂一史之全體者亦有之。吾人讀書，常發見若干資料之間，或且同史之內，互爲矛盾者，如曰闕疑，則不可勝闕，如曰擇善，則究何適從，是知整理全史之功，要不能離考訂而獨立也，今試以韓昭誌爲例，曲石藏「唐國左驍衛萬歲府折衝都上柱國韓府 □ □ 銘並序」云，「公諱昭，字昊，洛州河南縣人也，……祖□，周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虞二州諸軍事、二州刺史、新義郡開國公，祖淮，周開府儀同三司，左衛大將軍、洛宜華 □ 陝五州諸軍事、五州刺史、新義郡開國公，父擒，隨本郡太守、金紫光祿大夫，和永二州諸軍事、二州刺史、盧雲慶涼四州總管，上柱國、新義郡開國公，……以大唐咸亨三年十月 □ 六日終於東都 □ □ 里第，春秋七十有一，卽以其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河南縣之北郊芒山之陽，禮也，」誌題折衝都下漏一尉字。新書三八、陝州有萬歲府，羅氏折衝府考補拾遺云，「唐高德墓誌，俄遷陝州之萬歲府折衝，」今據此誌，萬歲屬左驍衛，新出諸石，其可補勞、羅、谷三家所未及者尙多也。

敘祖之前，應爲曾祖，今誌「祖淮」之上，又有「祖□」，考隋書五二韓擒（虎）傳「父雄，以武烈知名，仕周官至大將軍、洛虞等八州刺史，」誌之淮當雄之殘泐。「祖□」是否曾祖之略，因擒虎傳不敘厥祖，無可質證。誌稱祖□爲青虞二州刺史，」傳載雄爲虞州刺史，又誌稱祖淮爲洛宜華 □ 陝五州，傳載雄爲洛虞等八州，因虞州之相同及五、八之互異，似「祖□」與「祖淮」得爲一人之誤析。但六朝身後榮典，往往兼贈數州刺史，史傳簡略，常合贈官於實官，此可於拙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見之，是傳之洛虞八州，或兼贈官，不能據以說誌稱五州之不合也。傳又言擒虎「稍遷儀同三司，襲爵新義郡公，」誌稱淮新義郡開國公，與傳合。

傳又云，「後家新安，……周太祖見而異之，令與諸子遊集，後以軍功拜都督



新安太守，」即誌之本郡太守。傳云，「武帝伐齊，……進平范陽，加上儀同，拜永州刺史，……高祖作相，遷和州刺史，」（和原訛利，參拙著牧守編年表三二頁。）即誌之和，永二州刺史。但據傳，擒虎官新安、永州，實當周代，誌稱曰「隋」，此則後人未經詳考，亦不足以疑傳。

據本傳，擒虎祇曾官廬、涼二總管，（參牧守編年表一四七及八二頁。）誌之廬應作廬，亦許中間曾作雲、慶兩總管（慶州應參牧守編年表一二八頁。）而本傳略去，然傳不記卒後贈官，則亦難言其全是實官也。

誌之最可疑者莫如昭之享年；昭卒咸亨三年，（六七二）春秋七十一，上推則生於隋文帝仁壽二年。（六〇二）但隋書一、開皇十二年（五九二）十一月下，固明書「己未，上柱國新義郡公韓擒虎卒，」是擒虎卒後十年而始生，誌何以稱「父擒？」就此點論，可得下數種之猜度：

1. 誌既有「祖□，」復有「祖淮，」「父擒」或應為祖擒，昭是擒虎之孫，非擒虎之子。
2. 本傳云，「子世諤嗣，……楊玄感之作亂也，……世諤因得逃奔山賊、不知所終，」或因擒虎失嗣，後人別以他人子嗣之，然誌未之言。
3. 本誌既有訛漏，（如前舉「尉」字）。「七十有一」可為八十有一之訛，如此則昭恰生於擒虎卒年。
4. 本紀所書擒虎卒年或有誤，然擒虎當年名將，唐初人物曾與晉接者諒不乏人，況本紀承隋開皇起居注為書（六十卷，見隋書三三。）所差當不至十年之遠。且本傳云，「因寢疾數日竟卒，時年五十五，」又云，「僧壽字玄慶，擒母弟也，……（大業）八年，卒於京師，時年六十五，」是擒虎長僧壽十年，仁壽二年（即昭生年）僧壽已五十五，就令擒虎只長一歲，昭猶未必擒虎子，況不止此乎。傳又云，「洪字叔明，擒季弟也，……俄而萬昌弟仲通復叛，又詔洪討平之，師未旋，遇疾而卒，時年六十三，」曰季弟、則比僧壽更少，洪之卒年雖不確知，要當在大業七、八年間，（參牧守編年表九二頁。）有此兩人互相參核，傳記擒虎年歲，殆無可疑，如必信誌，則隋書紀、傳當同時有誤，竊以為隋紀不必疑也。

至於1、2、3、三條，孰為徵信，殊難斷言，吾人處此，其能無條件而接受昭為

揜虎子乎，史書類此者多，則不能不加以考訂，整理全史者果能脫離考訂而獨立乎。餘意未盡，今姑揭其凡耳。

長子縣宰朝散大夫

授堂文鈔一書白鶴觀碑後云，「案碑文下載垂拱二年，長子縣宰，朝散大夫高同營創基宇，造立尊容，百官志縣皆稱令，此獨云宰，亦異文也。又京縣令正五品，畿縣令正六品，考長子並不在京畿而稱朝散大夫，與志載從五品者同。」余按唐人行文，當稱州守曰岳，牧令之稱宰，厥例從同，乃文字上別稱，非官書中作是名謂，不得曰異文也。武氏引百官志，縣令祇有正五、正六品，乃曰「與志載從五品者同，」殊為憤憤。復考舊書四二職官志，萬年八縣令、正五品上，京兆等畿縣、正六品上，諸州上縣令、從六品上，諸州中縣令、正七品上，諸州中下縣令、從七品上，諸州下縣令、從七品下，又新書三九長子是繁縣，應從六品上，其相當之散官為奉議郎，然唐代之散官、實官常不相當，故高同結銜本應稱朝散大夫行長子縣令（行、守二字，即專為散官、實官不相當者而設。）但文字中「行」「守」字可省，故碑文內不復著也。武氏從高同之實官以求高同所授之散官，蓋未諳唐代散官制度者。

蔣孝璋

新書五九藝文志本草所注蔣季璋，余曾證其應從東本作孝璋。（聖心二期讀書記二四——二五頁。）千唐長安四年立「唐故尚藥奉御蔣府君夫匡劉氏墓誌銘并序」有云，「儀鳳三年二區十一☉，奉御府君俄先朝露……有子越府功曹參軍義弼，」按孝璋授尚藥奉御員外同正，在永徽六年八月，遣尚藥奉御蔣孝璋專看玄奘法師；在顯慶元年夏；此尚藥奉御蔣府君卒儀鳳三年，殆即孝璋。

公士餘譚

唐之公士，余前有說，（集刊八本四分五一八頁）續得資料，并記如下。

「大周故朝請大夫行陳州司馬上輕車都尉公士成公（循）墓誌銘并序。」萬歲通天元年立。（千唐）

「大周故中大夫使持節上柱國會州諸軍事守會州刺史公士尉之神樞。」（名不詳）萬歲通天二年立。（千唐）

「大周故滄州東光縣丞公士王府君（進）墓誌銘并序。」聖歷二年立。（千唐）

「大周故朝請大夫行陳州司馬上輕車都尉公士成君夫人平陽縣君耿氏誌銘並序。」長安三年立。（千唐）

匄齋藏石記二一云：「右唐故公士安令節墓誌，……新唐書、乾封元年正月，封泰山、禪社首，賜文武官階勳，民年七十以上至八十，賜古爵一級，又神龍元年九月，祀天地於明堂，賜文武官勳爵，民爲父後者古爵一級，安君爲公士，蓋曾賜古爵一級者也，」可補前引史料所未及。

#### 明嗣子之義因錄富吳體

余在貞石證史中，曾辨羅振玉氏釋嗣子爲入嗣之誤，今得讀安平崔公誌，則祐甫稱嗣子者嫡子也，成甫稱長子者庶子也，使早見此刻，無勞乎余之詞費矣，因亟錄之。

有唐朝散大夫守汝州長史上柱國安平縣開國男贈衛尉少卿崔公墓誌。

初安平公之薨也，以神龍元年十有一月二十四日假葬於邙山，晉陽縣尉吳少微、富同爲誌曰：

伊博陵崔公諱，歲十有八，呂門胄齒太學。明年，精春秋左氏傳登科，冠曰慈明。首雍州參軍事，次左驍衛兵曹，次蒲州司法。中書令李敬玄、侍中郝處俊，國之崇也，時元良監守，朝於李而暮於郝，呂率更職典刑禮，咨公爲丞，俾輯宮事。沛王府功曹，公之仲昆，京兆杜續，公之姊聲，以主客郎中終而兄亦早歿，公奉嫂及姊，盡祿無匱。其後相次淪亡，公家貧，庀喪莫給，迺鬻僮馬以葬，羣甥呱呱，開口待哺，公之數子咸孺稚，彼餐而馱以餬予子。時咸通歲關輔大飢，闔門不粒，幾乎畢斃，朝廷嘉之，遷尚書部員外郎，時年三十八。帝有恤人之命，特除公爲壽安令，日給都苑，大走關達，郵輶無留，賦訟咸理，使畿教不辱，故人頌石而德之。有後宰杜玄演及繼演者皆嫉我惠能，我圖篆、舉邑號護，訶怒驟撻而不能禁焉。會江介郡縣吏多貪慝，潭州司馬樂孝初、永州司馬夏侯彪之、暴猾之魁，黷賄無紀，憲評案發，皆不敢劾、公以剛直受命，南輶罪，親數二墨於朝，咸伏

其咎。姦祿者因憚公嚴正故直，徙爲醴泉令，而縣之義倉口多積穀，朝貴與州吏協謀僦餼，以傾我敖廩，公正言於朝，多所訐忤，遂左爲錢唐令。故老懷愛而憤冤、號訴而守闕者千有餘人，碁而得直。復爲舊黨所搆，卒以是免，閉門十年，寢食蓬蒿，終不自列之。乃事白，授相州小黃令，遷洛州陸渾令。南山有銀冶之利口監鼓者不率，公董之，復爲鑛民所閔，免歸，人交奔訴而又獲理焉。登除澠池令，遷潤州司馬，加朝散大夫、汝州長史，范陽盧弘擇，雅曠之守也，既舊既僚，政愛惟允，及盧公口亡，公哭之慟，因有歸歟之志。無何，張昌期迺莅此州，公喟然嘆曰，吾老矣，安能折鬻口此豎子，遂抗疏而歸，惡權兇也。皇聖中興，舊德咸秩，呂安平之三百戶爵公爲開國男焉。初公皇考雒縣府君儼在蜀之歲，公年始登十，而黃門郎齊璿長已倍之，與公同受春秋三傳於成都講肆，公日誦數千言，有疑門異旨不能斷者，公輒爲之辯精，齊氏之氏未嘗不北面焉。由是博考五經，纂乃祖德，則我烈曾涼州刺史大將軍詵、烈祖銀青光祿大夫弘峻之世業也，累學重光，於赫萬祚，公尤好老氏、道德、金剛、般若，嘗誡子監察御史渾、陸渾主簿沔曰，吾之詩、書、禮、易，皆吾先人於吳郡陸德明、魯國孔穎達，重申討覈，以傳於吾，吾亦以授汝，汝能勤而行之，則不墜先訓矣。因修家記，著六官通時論。神龍元年公七十有四，秋七月季句有八日，終於東都履道里之私第。公病之革也，命二子曰，吾所著書，未及繕削，可成吾志，伯殞季孟，敢守遺簡。乃於緘笥中奉春之遺令曰，吾家尙素薄，身歿之後，歛以時服，吾死在今歲，不能先言汝知之。公博施周睦，仁被衆艱，是以有文昌之拜，大惠不泯，是以有宜陽之歌，守正不回，是以有三塗之歸，海浙之遠。昔十歲，執先夫人之喪，十五、執先府君之喪，禮童子不杖而公柴病，孝也。嘗與博士李玄植善，植無所居，公亦窶陋，分宅與之，義也。性命之分，人莫之測，而公先之知，命也。銘曰：

古先聖宗，莫大乎炎農，今日世祿，莫盛乎禁族。中有齊子，受邑命氏，裔德明明，夏里長岑，瑗實洪懿之英英，以暨乎安平。北山莽蒼兮封案纍，蒿棘榛榛兮狐兔悲，城闕傾合兮洛逶迤，金歌劍蓋兮相追隨，嗟嗟大夫兮獨不

偶，已焉已焉終何爲。

安平公之元子渾，字若濁，居喪不勝哀，既練而歿。御史之長子孟孫，仕至向城縣令。嫡子衆甫，仕至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少子夷甫，仕至魏縣令。天寶之末年，夷甫卒，乾元之初年，孟孫卒，寶應之初年，衆甫卒，衆甫之子滿籟、貞固，並先衆甫卒。貞固之子公度又歿。今有孟孫之子煇，仕爲大理評事兼澧州錄事參軍事。夷甫之子契臣，未仕。安平公之次子沔，字若冲，服闋，授左補闕，累遷御史、尙書郎、起居、著作、給事中、中書舍人，祕書少監，左庶子、中書侍郎，魏懷二州刺史、左散騎常侍、祕書監、太子賓客，薨贈禮部尙書、尙書左僕射，諡曰孝。僕射之長子成甫，仕至祕書省校書郎，馮翊、陝二縣尉，乾元初年卒。成甫之長子伯良，仕至殿中侍御史，次子仲德，仕至太子通事舍人；少子叔賢，不仕，並早卒。今有伯良之子詹彥，仲德之一子未名，並未仕。僕射之嫡子祐甫，仕爲中書舍人，開元十七年，玄宗親巡五陵，謁九廟，將廣孝道，申命百辟，上其先人之官伐，悉加寵贈，僕射孝公時爲常侍，是以有衛府之命。初安平公之曾祖涼州刺史自河朔違葛榮之難，仕西魏，入宇文周，自涼州以降，三代葬於京兆咸陽北原。安平公之仕也，屬乘輿多在洛陽，故家復東徙。神龍之艱也，御史，僕射以先妣安平郡夫人有羸老之疾，事迫家窶，是以有邙山之權兆。自後繼代家於漣洛，及安平公之曾孫也，爲四葉焉。況屬兵興，道路多故，今之不克西遷也，亞於事周之不諧北葬，通人曰，禮非從天降，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此不用情，又惡乎用情。越以大曆十三年歲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孫婦隴西縣君李氏、介孫中書舍人祐甫奉安平公之襯，還窆於邙山之平樂原，以安平郡夫人王氏祔焉，禮也。

以九日乙酉窆

右誌凡兩石，一千七百餘字，敘系裔之詳，晚近出土所僅見者也。兩石各二十八行，行三十三字，前石標題占一行，引起占兩行，餘錄吳富兩家所爲誌文，至「公病之」字止。後石接前，由「革也」起至誌末共六行，銘占三行，餘十九行，自「安平公之元子渾」起，乃大曆十三年改葬時後記。蓋暉

初卒時情吳、富爲誌，及祐甫遷窆厥祖，轉錄舊誌而又附爲之記，近所出石往往見此體也。誌文分書，第一石行末頗有漫泐，適余見本紙尾不敷，工墨欠善，故闕泐十餘字待補。富下泐一字是嘉字，嘉謨，舊書一九〇中有傳，少微附見，傳云，「長安中累轉晉陽尉，與新安吳少微友善同官，」與引起符。傳又云，「先是文士撰碑銘，皆以徐、庾爲宗，氣調劣，嘉謨與少微屬詞，皆以經典爲本，時人欽慕之，文體一變，稱爲富、吳體，」今讀其文，誠繼陳拾遺而起之一派，韓、柳不得專美於後也。序、銘分作，初唐遺文間見之，此則兩人合作，亦是特例。依誌計歲，暉父儼應卒貞觀二十年，暉登科則永徽之元，遷員外郎則總章之二。咸通卽咸亨，避肅宗諱，總章二年之翌歲，始改咸亨，誌先提咸亨而後言年三十八，則前後差一年，豈計歲略有誤歟。舊紀五、總章二年，「十一月庚辰，發九州人夫轉發太原倉米粟入京，」似總章末已見荒象，誌舉咸亨，或概言之歟。新表七三上、盧弘澤汝州刺史，全文七八四穆員刑部郎中李府君墓誌，府君諱澥、卒上元元年，春秋四十三，以貞元三年合葬，誌末云，「夫人(盧氏)皇朝刑部郎中瀛汝二州刺史弘澤之孫，吏部員外郎汝州刺史僕之子，」其文蓋錄自英華九四三，郎官考四引新表七三上，「盧氏三房、汝州刺史弘澤，(一本澤)子僕、汝州長(一本刺)史，」作弘澤及僕刺史者與英華同，由誌觀之，弘澤卒汝州刺史任，表作澤及長史者均訛。後記本言以八日甲申還窆，嗣又改期，故未行別刻「以九日乙酉窆」六字。誌文遇敬稱處空一至三四格不等，今均略去。

誌言渾之長子孟孫，嫡子衆甫，衆甫嗣安平男，是嗣子之嚴義，嫡子應嗣封者之謂也。由是而沔之長子成甫，嫡子祐甫，其名別益明，祐甫或自稱嗣子，卽嫡子之異文也。

新表七二下記崔家世系，以此誌比之，誤漏頗多，說別見拙著唐石補新表。

抑祐甫上宰相賡，「祐甫天倫十人，身處其季，……長兄宰豐城閒歲，遭罹不淑，仲姊寓吉郡周年，繼以鞠凶，……宗兄著作自蜀來吳，……今茲夏末，宗兄辭代，」余嘗引之，以謂「天倫十人者同胞之謂也，合男女言之，」(集刊八本四分五五六頁)今審茲誌，同胞兩字誤，應是同祖。蓋安平之孫，孟孫最長，據

誌仕至向城（山南道鄧州）令，又據千唐大歷十三年行著作佐郎崔衆甫誌，題「從父弟中書舍人祐甫述，」衆甫自蜀之吳，卒洪州豐（即豐）城，時爲寶應元年，春秋六十五，兄子煢弟子契臣等，則孟孫顯視衆甫長，然孟孫所宰向城，非豐城也。宗兄著作即本誌所云「嫡子衆甫仕至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衆甫襲嗣祖爵，是爲大宗，故曰宗兄。渾子孟孫、衆甫、夷甫，沔子成甫，均比祐甫長，兼有衆甫（引見前）夷甫（文錄後）兩誌，均稱從父弟祐甫述可證，然則同祖之兄弟姊妹十人，男女各居其半，「天倫」兩字，前人用之，不專限同胞，又與後世異也。衆甫卒寶應元年夏末，牋上在同年夏末之後，依新書六二中宰相表求之，其時元載行中書侍郎，苗晉卿爲侍中，裴遵慶爲黃門侍郎也。

牋之仲姊，即千唐大歷四年魏州冠氏縣尉盧招夫人崔氏誌其人，誌有云，「益州雒縣令儼之曾孫，衛尉少卿暉之孫，右僕射孝公沔仲女，……屬中夏不寧，奉家避亂於江表，弟祐甫爲吉州司馬，以乾元二年九月七日寢疾，終於吉州官舍，春秋卅有三，……弟吏部郎中兼侍御史祐甫勒家人啓殯還洛，以大歷四年……。」按顏真卿崔孝公陋室銘記，嗣子祐甫，「累登臺省，至吏部郎中，充永平軍節度使尚書李公勉行軍司馬兼侍御史中丞，」又據舊紀——及舊書——李勉傳，勉以大歷八年（沈本）始授永平節度，中隔多年，則祐甫官吏中當非檢校。復依勞氏郎官考三次之，其吏中題名，應在韋元曾至房宗偃之間，但今石柱此段完全無關，不見祐甫名，殊不可解，然石柱亦常有錯誤，即如祐甫官勳外，其前二名乃爲開元時之張九齡，兩經改刻，時代顯多顛倒，則罅漏亦未必能免矣。

#### 訥之

匄齋藏石記二—神龍二年四月五日門下省行尚書省文刻石，有「正議大夫、行給事中、柱國、文安縣開國男臣訥之，」跋云，「訥之之名，不見史傳。」余按同書二五張璠誌，「曾祖淵，隨開府儀同三司、江南遼東二道行軍總管、衛尉卿、上大將軍、文安縣開國公，……祖孝雄，唐尚輦直長、湘源縣令、鄆府司馬，……孝敬之，侍御史、司勳郎中、乾封縣令、漢州刺史，太府卿、禮部侍郎，」太平廣記四三五引朝野僉載，「德州刺史張納之，……父雄，爲數州刺史，……雄薨，子敬之，爲考功郎中、改壽州刺史，……敬之薨，弟納之，從給事中、相府司馬改德州」

刺史，入爲國子祭酒，出爲常州刺史，「歷職給事中與爵號文安均相同，時代亦恰當，然則納之卽訥之，（寶顏堂祕笈本僉載作弟訥之。）廣記傳本訛也。依誌雄未爲刺史，祕笈本數州作荊州，更誤。敬之勳中非考中，又漢州刺史非壽州，今郎官柱勳中固見敬之，僉載記事常不實不盡，未可以其爲同時人而泥信也。匄齋跋又云，「其子孝雄，又與齋傳有子孝廉爲同輩行，」余按孝廉、孝雄固同輩行，僉載祇稱雄，或由隋、唐人常省二名爲一名之故，但誌下文之「孝敬之」，顯是「考敬之」之訛舛，非敬之與父同名也，

### 金隣

匄齋藏石記二一、大唐故廣府兵曹賈（黃中）墓誌銘並序云，「秩滿，補廣府兵曹參軍，……遂表奏攝韶州長史，……常以金隣地遐，石門天末，粉榆軫念，桑梓勞思，因訥入朝，謝疾罷職，」跋云，新唐書地理志，金隣唐羈糜州，儀鳳元年置，隸安南都護府，據誌則當開元時金隣曾隸韶州，可補史志之闕。」（誌開元六年立。）按金隣地方，余曾作詳細考證，（聖心二期南海崑崙二——四又三〇——三一頁。）此之「金隣地遐，」正余所謂「摛藻屬辭、無關考據」者，（同前引三一頁注。）直言之，猶云「南荒地遠，」金隣州與韶風馬牛不相及，跋乃謂曾隸韶郡，諺云「讀書入迷，」其是之謂歟。漢書七八上、揚雄傳校獵賦，「武義動於南鄰，」師古曰，「南方有金鄰之國，極遠也，故云南鄰，一曰鄰邑也，」南鄰自當作南方之鄰解，若以爲南方之金鄰，亦是望文生義。新唐書二〇七楊思勗傳，「開元初，安南蠻渠梅叔鸞叛，號黑帝，舉三十二州之衆，外結林邑、真臘、金鄰等國，據海南，衆號四十萬」，舊書一八四叔鸞作玄成，且祇云「與林邑真臘國通謀，陷安南府」，無金鄰字。已上兩事，舊文未引及、並補附於此。

### 錄安平王夫人誌并校原誌異同

有唐安平縣君贈安平郡夫人王氏墓誌

潁陽縣丞徐珙書

初夫人之終也，以開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權窆於邙山，族孫監察御史頌爲誌曰：

夫人姓王氏，諱瑗，字正一，太原晉陽人也。周儲慶靈，舊德光於百代，魏



后穴姓，高門冠於四海，勳賢必復，史牒與能，夫人卽後魏征虜將軍廣業之五代孫也。曾祖寶倫，北齊汾州司馬，祖仁緒，隨文林館學士，父惠子，不事王侯，德音孔昭，奕葉彌茂。夫人福履幽贊，靈和秀澈，孝敏自衷，寬明達禮，婦道檢身以柔立，家人宅心以潛化，周防無舛，含章幼成，乃歸我安平公博陵崔府君諱暉，時年十有三矣。貞純內炳，綉宣中教，夫人不逮事舅姑，府君友于兄弟，將順其美，率由好仁，刻意躬行，服勤利博，衣必命而後襲，膳有嘉而先饋，若奉所尊焉。久之，府君頻有天倫之感，夫人視養生姪，曲任惠和，宗族斂衽以歸仁，兒童易衣而莫辨。咸通之歲，關輔阻飢，府君爲率更寺丞，素業清約，位纔非隱，祿未充家，孤遺聚居，稚孺盈抱，夫人於是劬勞自嘆，推美分甘，至樂融而且康，衆心餒而無怨。府君利用進德，雖容禮闈，睦親行成，內舉義直，夫人次兄曰溫之，山東儒藝，國庠遊學，府君感夫人誠敬克家，益盡心推薦于代，向非輔佐有力，庇宗得所，孰能使六親邕邕，二儀交泰，故君子躉之。尋以外戚專朝，忠臣削跡，府君因事而退，拂衣就閑，夫人清靜無欲，聽從有裕，卽荆布而安，舍丘園而逸，是知德曜有隱居之具，於陵聽箕帚之言，高義充符故也。抑嘗深見淳薄，不慕榮盛，胄實稱美，姻則惟親，皆山東素門，罕涉權右，亦夫人雅志也。府君後起爲汝州長史，以安平縣開國男加朝散大夫，累踐通班，載榮中饋，受封安平縣君，昭寵命也。長子監察御史渾直指清立，慶長運短，丁安平府君憂，渾居喪孝聞，旣練而歿。夫人雅好釋理，會通衆妙，雖哭無晝夜，而心照玄空，情禮外敷，道精深入，爰□孤弱，濟於艱難，文伯之母，言不踰闕，展禽之妻，誅足旌行，古今有之矣。初□子沔除殿中侍御史，職多皇華，慮闕溫清，辭不拜職，夫人誨之曰，汝門緒不昌，令兄天喪，宜恭恩命，以承家業，朝廷孝理，亦將及於汝也。俄而大君歎美，有命憲曹，俾都留臺，兼遂忠孝，孝子懷舍肉之賜，母師遇登臺之渥，彰慈教也。前年，沔自祕書少監遷左庶子，加朝散大夫，夫人當進封太君，亟請申敘，夫人喟然而言曰，汝以我故也，國恩寬假，從容祿養，外無汗馬行役之勞，內無危言審審之節，而聖致榮進，將何以安之，吾承先大夫餘蔭，舊封縣君，不願有

所加也，卒不許斂，天下稱仁焉。故宜爾子孫，行光邦國，咸肅膺闡訓，允若家聲，教之味也。門閭可式，鄉黨稱悌，安土忘貧，滿堂常樂，味之至也。中表聞義而相睦，吉凶習禮而臻仰，德廣所及，豈止於燕翼哉。夫人本宗清貧，禮葬未竟，每撤甘旨，損服用，封對二尊，洎乎亡姊，舊喪畢舉，備物飾終，此又夫人之孝也。嘗於禪誦組紉之暇，精陰陽曆算之術，知來以數，自刻諱年；及初遘疾也，便命具湯沐，易衣裳，發篋中縑綵，遺親親告別，不營醫療，精爽自如，兒女進藥，銜悲固請，曰，強爲汝飲之，知無益也。寢疾凡二十六日，以開元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終於東都崇政里第，春秋七十有四，知命不憂，德全終始矣。銘曰。

帝子登僊，王家有後，秀生淑德，懿哉慈母，言歸有初，尙柔無逸，惟明言理，□晦元吉，大夫食邑，內主命朝，姬姜族配，禮樂榮昭。嗟我高行，永終茂祉，祭有仁粟，膳餘孝鯉，京兆蒼阡，蒸言遠日，邙山宿草，權封此室。

安平夫人次子沔，服闋，拜中書侍郎，開元十一年冬至，玄宗有事南郊，制詔侍從登壇官加一階，侍郎上言，請以加階之恩，追贈邑號，制贈夫人安平郡太君。至十七年，又以陵廟巡謁之禮，申錫類施及之私，侍郎時已還爲左散騎常侍，故有安平郡夫人之命，越以大曆十三年歲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孫婦隴西縣君李氏、介孫中書舍人祐甫奉安平郡夫人之襯，祔於安平公，禮也。以九日乙酉窆。

右誌亦兩石，與安平崔公誌同。石各二十四行，行二十九字。前石題書一行，引起二行，原誌文二十一行；後石原誌文十五行，銘三行，後記六行，此其大概。引起所云族孫監察御史頌，考今精舍碑監察御史欄有崔頌，勞氏題名考二曾徵兩事，其一，「顏真卿崔孝公陋室銘記，開元二十七年十一月崔公薨，故吏前監察御史博陵崔頌爲公行狀，」孝公卽沔，此崔頌系出博陵，與族孫符，又曾爲沔作行狀，則爲沔母作誌者當必此人。其二。「張九齡有司馬崔頌和晨出郡舍林下詩，」按詩有云，「天雲抗直意，郡閣晦高名，坐嘯應無欲，寧辜濟物情，」疑曲江貶荆時作，則在崔沔薨略前，亦必同一人，司馬比御史階高，真卿不稱司馬者，唐人重

內官故也。若新表清河小房崔頌，係豐之曾孫，生在唐末，別爲一人。

廣業爲太原王氏二房之祖，見新表七二中，云後魏太中大夫，誌書征虜將軍，兩可並存。若寶倫，仁緒，惠子，表皆未著。咸通卽咸亨，說見安平崔公誌跋及下文，厥後懿宗又改號咸通，由不悟前此已有諱改之名在也。

禮葬未克，集韻云，克古克字，字形小異，原誌（說見下）卽作克。

崔頌所爲原誌，今亦出土，惜略漫漶，試就其明確者校之，知徐珙所書，時有改竄原文處，錄如後：

舊德光於百代，原誌光乎魏后。穴姓、穴是定字。乃歸作迺歸。貞純內炳作內則。友于兄弟作兄姊。生姪作甥姪。曲任惠和作曲成惠和。咸通之歲作咸亨，可證徐爲肅宗諱。利用進德作德進。向非作嚮非。二儀交泰作二族交泰。充符作充苻，不从竹。渾居喪孝聞，無渾字。爰□孤弱是爰撫。初□子所泐是少字，尙隱約可識。俾都留臺是俾留都臺。舍肉作捨肉。夫人喟然而言曰無然字。汝以我故也作汝之以我故也。聖作坐。未育作未克。損服用作損諸服用。姊作姊。此又夫人之孝也，按備物飾終下祇餘一格，便是行底，夫人二字齊次行行頂，則「夫人」之前似非容「此又」兩字，況誌文於「夫人」字上皆空一格，知「此又」字是珙所增也。嘗於禪誦組紉之暇，暇作閑。及初遘疾原作及初不豫，珙書於大歷十三年，爲代宗諱，故特易之。發蔭中縑綵，作蔭从竹。強爲汝飲之汝下有等字。寢疾凡廿六日原作寢疾世有六日，其「世」字與原誌下文廿二日之「廿」字廣狹互異，此則改易而當失其真者。德全終始矣原作始終。此下原誌尙有「□其年歲次辛酉、十月乙亥朔、廿二日景申，權窆於都城□□五？里邙山南原、須後期、禮也，族孫頌纂述懿德，勒銘爲請，其詞曰」等四十九字，珙書刪去，易以「銘曰」二字，且以引起「初夫人之終也、以開元九年十月廿二日權窆於邙山、族孫監察御史頌爲誌曰」概括之。銘詞惟明言理似非言字。□晦元吉作用晦。膳餘孝鯉作泉餘，京兆蒼阡作舊阡。其餘舊誌漫泐者或尙有異同之處，夫徐珙固謂轉錄崔頌文者也，而所異者已如此之多，夫安怪古本傳流之輒多參錯哉。余之校此，一以存頌誌之真，亦以使事校勘者知傳本不同，有許多實經前人

肱改也。頌誌之題署，原作「□（？）唐故朝散大夫汝州長史安平縣開國男  
□□（崔公？）夫人安平縣君太原王氏墓誌銘並序」云。

越州參軍李堂造牟尼像龕專

開元十二年甲子，閏拾貳月吉日，節度使判官 | 越州司參軍李堂敬 | 造 牟  
尼一龕於越 | 稽山永安寺，雕鑿已就， | 色相星開，當願見在 | 長幼無災，大界  
蒼生 | 竝同受福，以存長壽。

專高十六公分，上廣十五公分，下廣十五公分半，厚四公分，陽文，右行，凡八  
行，行八九字，共六十七字，隸書。專左側刻「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吉日造」十二  
字，右側殘存「年四月作」四字，年上字已削平，亦隸書。按開元十二年閏在歲  
底，見舊新本紀。州字專刻作从，敦煌唐寫本尚書釋文、舜典十六二風，古文州  
字，今本風改州，吳氏士鑑謂說文从、古文州字，隸變作風。汗簡4部引尚書正作  
从云。越州爲中都督府，貞觀元年、督越、婺、泉、建、台、括六州，（舊書四  
〇）依制設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竝從七品  
上，（舊書四四）景龍三年，諸州加置司田參軍，開元中省，（通典三三）司下書  
刻時顯誤落一字，因連空格計之，前五行行九字，後三行行八字，頗整齊也。

李堂既知爲越州參軍，所云節度使判官，應亦指越州而言，或疑此時未聞浙江東道  
節度使之設，則不得不先略說節度使之沿革。

節度使原唐初都督所嬗化，其實同，而其末則參差互見。考州官之制，魏、晉爲刺  
史，任重者曰使持節都督諸州軍事，輕者曰持節，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  
無官位人。梁之刺史，行皆持節。後魏亦有都督諸軍事之稱。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  
總管，凡總管刺史——刺史帶總管者曰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通典三  
二）隋承周業，厥制從同，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隋書二八）煬帝集  
中權力，悉罷總管。唐興復舊，亦加號使持節，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通典  
三二）大都督從二品，中都督正三品，下都督從三品，竝爲職官，（舊書四二）其  
員別階級，一名稱，此初唐制度之較爲條理者也。新書四九下云，「其後都督加使  
持節則爲將，諸將亦通以都督稱，唯朔方猶稱大總管，」則未知（一）初唐總管、  
都督除制，靡不曰使持節總管或都督某某州諸軍事某某州刺史，並無加使持節或不加

之分。(二)貞觀之際，靈州亦稱大都督，朔方大總管云者，即通典三二謂有征伐則置於所征之道，以督軍事，新書五〇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非朔方一處，獨存總管之名，此須附帶聲辨者。

睿、玄繼統，官制漸紊，差遣尤繁，天寶之末，楊國忠身領四十餘使，（舊書一〇六）可以類觀。終唐之世，節度使未列品秩，故其除制猶曰，可使持節定州諸軍事兼定州刺史充義武軍節度使，（元氏長慶集四三）或曰，可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朔方靈鹽定遠城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白氏長慶集三七）與無品秩之翰林學士言充者同例；嚴義言之，是差遣，非正官也。既非如總管改都督，爲一律之易稱，復廢置無恆，缺釐定之條制，是以追溯其朔，往往書說不同。（參十七史商榷七八）新書五〇云，「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按初唐都督無不加使持節，具如前辨，然則依新兵志之言，固謂永徽以後，節度使爲都督之流行稱呼而已。如斯稱呼，是否起自高宗初期，無可確考，唯觀太極元年二月有令幽州都督裴懷古節度內發三萬兵赴大武軍之詔，（元龜二五九）於時幽州未設節度使；（會要七八）開元二年三月十八日制，有姚崇可持節靈武道行軍大總管管內諸軍咸受節度語，（文苑英華）又三年四月庚申詔，有郭虔瓘可持節充朔州鎮軍大總管和戎、大武及并州以北緣邊州軍咸受節度語，（元龜一一九）姚、郭之官，均非節度使；足知節度一詞，先、開前已爲流行術語，而新兵志之說當不謬。由是、節度使之通名漸彰，都督之正官愈晦，其實則本都督所嬗化，故杜佑以節度使當古之持節都督及近代之行軍總管也。（通典三二）然使是差遣，都督是官，其後來不置節度使者，仍常存都督之名，如開成三年齊君誌，題越州都督府戶曹參軍，（寶刻叢編一三）終唐勿廢，故前文謂其末參差互見也。明乎此，則越州之稱節度使，無庸以未見書說致疑矣。

或又謂節度使判官與越州司□參軍，可分作兩截，此更不然。節度使判官無品秩，與節度使同，差遣必帶官，參軍其官也。下文既著越稽山之越，此處便得省書，猶諸青城山常道觀勅，前文既有勅益州長史張敬宗，下文就簡寫爲節度使判官彭州司倉參軍揚躋，（金石續編七）明其是本土也。

李堂、新書宗室、宰相兩表均不見，里貫難以猜擬。仏即佛字，六朝石刻已見之。

越稽山者，越之會稽山也，括地志、會稽山一名衡山，在越州會稽縣東南一十二里，（史記封禪書正義）水經注四〇漸江水云，「秦始皇登稽山，刻石紀功，尙存山側，」朱、趙本同，全校有會字，然寶刻叢編一三引文亦作稽山；且如慧皎高僧傳七釋超進傳兩稱會稽爲稽邑，會稽可略作稽邑，則會稽山略作稽山，要不爲異。末行竝同受福四字，右偏各泐去多少，以餘迹及文義觀之，信如是也。廿七年秋九月，跋於昆明青雲街靛花巷三號。

右專係滇中某公所藏，往歲屬本所爲之考訂，於時所中藏籍未啓，窮一日之工，草上跋以應，今乘整理之便，略補數事，以足其意云。

李邕懷亮碑，「復拜公朔川（州？）軍副大使、節度河東道諸軍州兵馬，」（全文二六五）此見開元九、十年頃，「節度」字猶有用作術語而不入使銜者。

趙璜論修唐史奏，「唐初守邊，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卽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刺史多帶於使銜，郡閣（國？），更兼於軍額，」（全文八五四）此見節度使卽總管、都督之化身。

李肇國史補云「開元已前，於外則命使臣，否則止。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爲使。後其名號益廣，於是有爲使則重，爲官則輕，故天寶末有佩印至三十者，大曆中請俸有千貫者。今在朝，太清宮、太微宮、度支、鹽鐵、轉運、知苑、閑廐、左右巡、分察、館驛、監倉、監庫、左右街，外任則節度、觀察、諸軍、押蕃、防禦、團練、經略、鎮遏、招討、摧鹽、水陸運、營田、給納、監牧、長春宮，有時而置者，則大禮、禮儀、會盟、刪定、三司、黜陟、巡撫、宣慰、推覆、選補、禮會、冊立、弔祭、供軍、糧料、和糴，此其大略，經置而廢者不錄。官（宮）官內外悉謂之使，舊爲權臣所綰，州縣所理，今屬中人者有之。」此見節度本是差遣，非實官。十七史商榷八一以爲六典不載節鎮，因開元時情形與肅代以下大不同，說亦未諦。

李華衢州刺史廳壁記（寶應元年建寅月作。）云，「元惡天討，餘凶稔罪……乃分諸州，置節度以鎮之，州有防禦軍、刺史，俾與夫持節某州諸軍事名實副焉，」（全文三一六）同人常州刺史廳壁記云，「古有銅獸竹使符，太守不假節，刺史臨兵則持節；今雖無事亦稱使持節，戒不虞也，」（同前）「今」對「古」言，謂唐

制如是，此見唐制刺史已無持節或不持節之區別。

全詩八函一册李紳龜山詩引，「在鏡湖中，形如龜，山上有寺名永安，則元相所移置者，」詩有云，「舊深崖谷藏仙島，新結樓臺起佛局，」則永安寺長慶已前不在龜山，其所在地未能確考。

#### 陳孝義寺碑暨徐嶠之

金石錄六，「第一千七十五、唐孝義寺碑，陳徐陵撰，徐嶠之正書，開元二十二年正月；第一千七十六，唐孝義寺碑陰記，徐嶠之撰并正書；」其下第一千七十七為景陽井銘，開元二十二年三月立；金石錄目以年次先後編列，是知趙氏固謂孝義寺碑并陰立於開元廿二年。寶刻類編三則云，「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五日立，」（粵雅本）唯寶刻叢編一四引復齋碑錄亦作二十二年。

金石錄二六又云，「右唐孝義寺碑陰記，初陳徐陵為孝義寺碑，至開元二十三年，徐嶠之為湖州刺史，再書而刻之，因記其事於碑陰，」（三長物本）惟寶刻叢編一四引此作十三年。（十萬卷本）依前節所引，碑既立於二十二（或三）年，則作十三年者似誤，惟嶠之刺湖州，果在十三年歟，抑二十二年歟？

金石錄下文又云，「按陳書、陵以後主至德元年卒，距開元二十三年才百五十餘年，不應已有十世孫，」按至德元年（五八三）下去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確先後百五十三年，若為開元十三年，（七二五）則僅百四十三年耳，由此觀之，金石錄稱開元二十三年嶠之刺湖，似非刊本之訛。今考嘉泰吳興談志一八陳孝義寺碑下，雖祇題「唐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湖州諸軍事湖州刺史上柱國常侍十代孫嶠之書，」（據下文開元二十年後散階尚係中大夫，又左散騎常侍係廣德元年贈官，嶠之開元中結銜不應有此。）而同書一四郡守題名固云，「徐嶠之，開元十三年自吉州刺史授，遷洛州刺史，統記闕，」其下又歷記皇再從兄祈，開元十六年授，（統記二十二年。）韋明敷，開元十八年授，（統記二十四年。）張景遵，開元二十一年授，（統記二十七年。）徐暉，開元二十三年授，不之任，（統記二十九年。）則嶠之官湖乃十三年，非二十年，又似叢編所引為可信。況徐氏山口碣石云，「廣德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制復贈公嗣子故銀青光祿大夫洛州刺史上柱國嶠之左散騎常侍，洛州府君歷典趙、衢、豫、吉、湖、洛六州，開元二十四年薨，」（古刻叢鈔）

又元龜一二八、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探訪使舉洛（洛訛）州刺史徐嶠之，則金石錄之年分，未能認爲必合。萃編八四跋金仙長公主碑，據舊徐浩傳及兩唐書張守珪傳，謂「浩之丁父憂，亦距二十三年在前不遠，」今得山口碣口，知王氏所猜不符。復次金仙公主卒開元二十年五月，（見證史五〇四頁）碑題「中大夫守大理□（少）卿徐嶠之撰，」文又云，「筮年尚遠，權窆伊洛，今龜言既□，陪葬（下泐），」其改葬在二十一至二十四年，故嶠之歷官，是否由湖州入爲大理少卿再出刺洛州，抑自大理出刺湖、洛，抑自洛州入爲大理，史闕有間，殊難斷言。但吾人由此又知談志自吉州授湖州遷洛州之次序接續，亦未可據。考證之難，有如此者。

本願寺銅鍾銘撰人

本願寺銅鍾銘碑之撰書人題名，常山貞石志九擬爲「東京大福□寺沙□□□撰并書，」金石補正五六錄爲「東京大福寺△□□□撰兼書，」且以沈氏爲多空一口，余所見拓本極模糊，不能決其孰是。

貞石志又云，「碑立於開元二十六年，……案此文載唐文粹第六十七卷，獨孤及撰，案新書本傳……計其卒年，當在大歷四五年間，立碑時及年僅弱冠，當是居鄉時爲沙門所捉刀者。」余按及應生開元十三年乙丑，卒大歷十二年丁丑，說見拙著唐集質疑之獨孤通理系年錄條，沈氏謂卒大歷四五年間者誤。依沈推算，立碑之年，及約二十，故曰年僅弱冠，但依拙所推算，則及纔十四耳。況碑有云。「皇十有八年春仲月八日，是鍾也既成，卽其秋孟月上弦，茲臺也復構，」碑陰又云，「皇唐開元十七年，……爲國敬造神金之鍾，以十九年二月八日鑄成，其秋七月上旬，鍾樓亦就，至二十六年龍集景寅，春三月十五日，□碑方建，」（參據貞石志及補正）是鍾成樓就，又在建碑前七載，碑文未必卽撰於二十六年，而及之齡更稚也。梁肅毗陵集後序「文粹九三）未舉此碑。繼檢本所所藏文粹宋本，前篇爲及洪州大雲寺鍾銘，此篇則缺名，蓋後刻本誤蒙前人以爲及作耳。

蕭李遺文拾

（一）有唐開元二十九年六月甲寅，故大洞法師齊國田仙寮謝世，春秋五十有九，嗚呼哀哉。門人議曰，先生生十年而從道，自後十五歲而通易象、老、莊，疑景龍觀，名雄上國。開元初，天子御白馬樓，請先生昭宣道德章句，賜幣二十五兩，兩



十尋，綸言降於九霄，雲座臨於四達，振希聲之武勺，發至道之珠璣，惟皇帝尊祖而貴真，惟先生言善而光大也。國家肇開王迹，受神冊於玄元，攻位山川，爰圖象設，闕宮何許，瞻洛負邛，擇仙侶之疏明，奉祖廟之禋潔，以先生爲大德，實綱統之。天子遐想汾陽，閒遊茲嶺，拜手壇上，歸誠洞中，贊禮攝衣，祗承睿問，惟先生而已。若夫窮江湖之灝渺，盡日月之明白，言且有極，道其無倪，猗先生遺烈，天下所聞知也，豈衛賜能諭仲尼，子方敢稱東郭哉。仙子蔡瑋、楊景春、王景晉、敬口昌者，久遊大道之蕃，嘗入先生之室，思備豫於爲谷，痛何仰於隕山，趙郡李華請諡爲玄達先生而銘其墓曰，適道遺德，達生忘年，年無彭殤，任化者仙，德無堯桀，保真者賢，況我先生，名崇實全，默默則靜，謦謀則玄，年長匪壽，生也空然，翹舉瓊山，遠遊芝田，神去體留，光煌九泉，洞靈何有，雲鶴翩翩，曷日來歸，鳴簫紫煙，門人望泣，松深嶺顛。 銘一章，章二十二句。

范陽盧肅書。

右李華、遐叔文也。原無題識，凡二十一行，行二十二字，銘低一格，書人占一行。會要五〇，「元真觀、崇仁坊，半以東左僕射高士廉宅，西北隅左金吾衛。神龍中爲長寧公主宅，……韋氏敗後，公主隨夫外住，（依長安志八隨夫爲外官，住當任訛。）遂奏爲景龍觀，……天寶十三載，改爲元真觀。」又元龜五三，「（開元）九年三月，置石柱於景龍觀，令天台道士司馬承禎依蔡邕石柱三體書寫老子道德經，」卽田道所隸之景龍觀也。天子遐想汾陽，閒遊茲嶺，當卽開元十年玄宗幸東都時事。其大洞地位，則文云背邛面洛也。白馬樓在西京何許，宋志、徐考都未著錄，宣經一節，可補唐代尙玄史料。

（二）唐故沂州承縣令賈君墓誌銘并序。

登仕郎守河南府參軍蕭穎士撰。

君諱欽惠，字    ，蓋周之裔也。唐叔少子別封於賈，因而氏焉。厥後漢有梁王傅誼，魏有太尉詡，文章謀猷，名冠二代。其間或自洛陽遷武威，後家長樂，史牒詳矣。曾祖隨太學博士演，祖太學博士崇文館學（士）公彥，考大學博士詳正學士玄贊，儒雅弈世，令聞彰著，故君少以經術自命，不改其道。叔父禮部侍郎大隱特器之，目爲瑚璉，寄以門戶。解褐參汴州軍事，歷相州司戶，遷沂州丞令。其從事

也，細無不理，自微之著，本乎仁明寬惠，加之以正直，保此美？德而綏懷百里，農商安業，禮讓斯闡，宜蹤彼卓魯，高步台槐。道之將廢，胡寧天闕，以開元二載四月四日終於位，春秋卅有一。於戲，良宰云逝，誰其嗣之，聯寮雨泣，庶眈曷仰，輟春罷市，斯謂然矣。夫人、河東裴氏，隨御史大夫蘊之玄孫，皇貝州刺史聞喜公之第三女也，明懿淑慎，司南姻族，薤英搖落，先君卽世。長子司農主簿怡，茂才異行，觀光聖代；次曰雍縣尉勵言，連華名昆，亦克用譽，秀而不實，萼附雙隕，故周公之禮，未云舉也。勵言有子曰勝，與從父弟收，無念爾祖，聿追來孝，永惟先志，其不可諉也，克圖嗣之，以天寶十二載歲次戊（癸）巳，十月戊辰朔，十七日甲申，啓殯平樂里，葬於河南縣梓澤鄉邙山之北原，君子曰，孝子其加□□也歟。銘曰，匡彼大漢，文雄惟誼，實傳於梁，□忝厥位，文和籌畫，亦佐有魏，謀之孔臧，克掌太尉。代不曠德，慶鐘於君，孝仁允元，休有斯文。參佐汴相，幸於丞邑，存遺惠愛，沒有餘泣，曷云喪之，逝矣安及。我有令子，金友玉昆，命乎罕言，□是天昏，□禘之禮，施於孝孫，在洛之陽，於邙之原，卜云其吉，□□宅魂，猗嗟令名，萬古斯存。

姪棲梧書。

右蕭穎士，茂挺文也。誌凡二十六行，行二十五字，題識、撰、書人各占一行。「字」下原空兩格未刻，餘泐七字。「崇文館學」下奪「士」字，癸巳訛戊巳，則書者之草率也。舊書一八九上敘賈公彥甚略，稱「洛州永年人，」芒洛四編三錄賈玄贊殯記作「廣川人也，」考洛州卽漢廣平國，姓纂亦著廣平爲公彥郡望，殯記石本未見，不知羅錄訛否，此云長樂，又追溯其遠望也。演、玄贊記稱齊王府文學；又稱公彥弘文館學士，然上元二年始改崇賢曰崇文。（會要六四）與弘文各有淵源，公彥仕太宗及高宗初，應以作弘爲是，且開元七年已復弘文，（會要六四）亦不得曰諱避也。玄贊殯記爲妄人改刻，余已於貞石證史（集刊八本四分）詳辨之，今知其子欽惠實生上元元年，更不攻而自破矣。姓纂只著公彥子玄贊，大隱及大隱子幼知、日新，得此誌而其系益詳。開天之際，作者鵠起而蕭，李獨並稱，崇文總目錄蕭穎士文集十卷，新書六〇錄蕭穎士游梁新集三卷，文集十卷，今全唐所收不過二十七篇，陸氏拾遺李華補一篇，蕭亦無有，全唐收蕭文闕碑誌一類，此篇尤其片鱗

隻爪之可貴者矣。涉穎士之穎字寫法，年前曾寫日記一則，今再附案數語，錄諸後方。

顧廣圻致鮑廷博書論所刻新唐書糾謬云，「圻家向有一何義門校本，……（九卷）蕭穎士，文藝傳蕭穎士，（今本二穎字俱作穎。）何校改穎爲穎，……似有微長。」盧文弨覆鮑書論之云，「顧君以義門蕭穎士改穎爲穎，殆以晉書祖納傳有汝穎之士利如錐語耳，案穎字茂挺，則明是茗穎脫穎之穎，卽楊汝士字慕巢，亦無取乎利錐之語也。」（兩書均附刊糾謬後）按盧以蕭字茂挺，斷其文當從禾，雖屬近信，而引汝士作駁，則未免牽扯。須知汝士羣從有名穎士者，（別見拙著唐史餘瀋楊穎士條）既同本一語以爲名，斯不能同採其語以爲字，楊名應從水，斷無可疑，蕭此名誌當不致誤書，字固作穎，何、顧之疑，可以釋矣。

#### 天寶元載

金石文字記三，「御史臺精舍碑，……有自天寶元載以後七年，按天寶三年始改年爲載，不當云元載，恐是追書，」關中金石記三襲其說，謂「當亦因追書致誤。」按金石文字記同卷跋涼國長公主碑又云，「其文有云開元十二載八月辛丑，……按唐書天寶三年正月丙辰朔改年爲載，而此在其前二十年，已云載矣，蓋文字中偶一用之，後乃施之詔令符牒耳，」一疑追書，一謂偶用，豈因前碑去改載之年較近，故兩歧其說歟。考蘇頌張良娣碑，「粵景龍二載，」（全文二五七）程行謀碑，「以開元十四載春之孟，」（同前二五八）李邕鄧天師碣，「開元二十三載，」（同前二六五）韓賞告嶽神文又稱，「開元二十七祀，」此皆當日文人用字偶異而適逢其會耳，安用疑爲，（前條蕭文亦稱，開元二載。）

#### 王之渙誌

唐故文安郡文安縣尉太原王府君墓誌銘并序

宣義郎行河南府永寧縣尉□河靳能撰。

才人者自然冥數，軒冕者儻來寄物，故有修聖智術，講仁義行，首四科而早世，懷公輔道，蘊人倫識，官一尉而卑棲，命與時與，才與達歟，不可得而借歟。公名之渙，字季陵，本家晉陽，官徒絳郡，卽後魏絳州刺史隆之五代孫。曾祖信，隋朝請大夫、著作佐郎，皇蒲州安邑縣令。祖表，皇朝散大夫、陽翟

丞、瀛州文安縣令。父昱，皇鴻臚主簿，雍州司士、汴州浚儀縣令。公卽浚儀第四子，幼而聰明，秀發穎悟。不盈冠，則究文章之精，未及壯年，已窮經籍之奧，以門子調冀州衡水主簿，氣高廿時，量過於衆，異毛義捧檄之色，悲不逮親，均陶潛屈腰之恥，□於解印。會有誣人交構，公因拂衣去官，遂優遊青山，滅裂黃綬，夾河數千里，籍其高風，在家十五年，食其舊德，雅淡珪爵，酷嗜閑放，密親懿交，惻公井渫，勸以入仕，久而乃從，復補文安郡文安縣尉。在職以清白著，理人以公平稱，方將遐陟廟堂，惟茲稍漸磬陸。天不與善，國用喪賢，以天寶元年二月十四日遘疾，終於官舍，春秋五十有五。惟公孝聞於家，義聞於友，慷慨有大略，倜儻有異才，嘗或歌從軍，吟出塞，噉兮極關山明月之思，蕭兮得易水寒風之聲，傳乎樂章，布在人口，至夫雅頌發揮之作，詩騷興喻之致，文在斯矣，代未知焉，惜乎。以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葬於洛陽北原，禮也。嗣子炎及羽等哀哀在疚，戀戀其棘，堂弟永寧主簿之咸泣奉清徽，託誌幽壤，能忝疇舊，敢讓其詞。銘曰：

蒼蒼窮山，塵復塵兮，鬱鬱佳城，春復春兮，有斐君子，閔茲辰兮，于嗟海內，涕哀辛兮，矧伊密戚，及故人兮。

右之渙誌，曲石精廬李根源先生所藏，九十三種之一也。凡二十四行，題、撰各占一行，序銘占二十二行，行二十四字，有界格，末行不足四字。之渙旗亭佳話，早布藝林，然舊、新唐書未列專傳。唐詩紀事二六云，「之渙、并州人，與兄之咸、之貴皆有文，天寶間人，」今觀誌則之咸乃其堂弟，之渙卒天寶元年二月，更不得謂爲天寶間人矣。才子傳三云，「之渙、薊門人，」由誌則首稱徙絳，歿乃殯洛，薊門之籍，亦難信據。新文駢儷，未脫六代窠臼。夫文章之道，窮乃益工，斷非腦滿腸肥所能涉想，誌首「才人者自然冥數，軒冕者儻來寄物，」可爲古今來鬱鬱才子滌盡不平之氣，且可以補唐詩人傳也，茲之錄其全文，與前撰金石證史之錄程修己誌同。

金石錄九有「唐長安尉王之咸碑，于邵撰，韓秀榮八分書，貞元十年正月，」當卽之渙之堂弟。

左奉宸內供奉 供奉 檢校 攝

李楷洛碑，「授玉鈐衛將軍，左奉宸內供奉，」（補正六二）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左奉宸亦是衛名，而下云將軍，云內供奉，蓋又自有別，爲史所未詳矣。」補正六二云，「案百官志、左右翊中郎將府中郎將掌供奉侍衛，凡千牛、備身、左右以御刀仗升殿供奉者，皆上將軍領之，中郎將佐其職，……然則內供奉者即升殿供奉者之稱，千牛、備身、左右之類也，奉宸衛即左右千牛衛，云左奉宸內供奉者，左千牛衛所掌供奉之官也，其品在將軍下，故不云將軍也。」余按舊書四四左右千牛衛，「中郎將昇殿侍奉，凡侍奉禁橫過御前者，……」全條無供奉字樣，是新志所用「供奉」字，不過通用之詞，非此衛之職務專名也，所釋未合者一。

通典二八，左右領軍衛云，「各置大將軍一人，掌宮掖禁備督攝隊伍，……將軍各二人以副之，」楷洛既授玉鈐「即領軍」衛將軍，自有職掌，何爲更煩以刀仗事務，且受成於將軍（從三品）下級之中郎將，（正四品下）所釋未合者二。

尤不然者，依舊書四四，千牛備身及備身左右，在中候，（正七品下）司戈，（正八品下）執戟（正九品下）之下，是直不入品流之衛卒而已，以三品將軍等夷衛卒，殊擬不於倫，所釋未合者三。

舊書六，聖歷二年二月，「初爲寵臣張易之及其弟昌宗置控鶴府官員，尋改爲奉宸府，班在御史大夫下，」新書六一，長安元年六月，「夏官侍郎右奉宸內供奉李迥秀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充奉宸供奉者且可入相，以文例武，李楷洛之左奉宸內供奉，應屬於下舉第二義。

夷考唐制，太宗令馬周直門下省，直猶差遣，非正官也。其後又有裏行，供奉之別稱，而義無大異。然唐人所用供奉字，究有兩義，如舊紀一四，元和二年二月，「己巳，起居舍人鄭隨次對，面受進止，令宣與省供奉官，自今已後有事即進狀，次對官宜停，」此之供奉，帶值班之義，次對者替班也，謂值班人事假應進狀陳明，不必自取替班也。

他如舊紀七，神龍元年三月，「罷奉宸府官員，以安北大都護安國相王旦爲左右千牛大將軍，每大朝會內供奉，」又四三職官志註，「兩省自侍中，中書令已下盡名供奉官，」意與前同，皆屬執事之別稱，無等級之差，此一義也。

制詔集九，元巽崔益孫會均以侍御史內供奉授侍御史，（巽制原脫侍字，然唐

無單稱御史者。)巽制云，「宜從職員之正，式光風憲之選，」益制云，「宜正臺綱，以明朝獎，」會制云，「允是公選，正其命秩，」又全文四九七權德輿盧坦碑，「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真爲殿中侍御史，」皆以除去內供奉字爲正授。

封氏聞見記三，「高宗朝王本立，余衍始爲御史裏行，則天更置內供奉及員外試，御史有臺使，裏使，皆未正名也，」太平廣記二五四引國朝雜記云，「武后初稱周，恐下心未安，乃令人自舉供奉官，正員外多置裏行，」會要六〇，「侍御史四員，長安二年始置內供奉，在正員之外，」廣記二五〇引御史臺記云，「唐開元中置裏行，無員數，或有御史裏行，侍御史裏行，殿中裏行，監察裏行，以未爲正官，臺中詠之曰，柱下雖爲史，臺中未是官，」則內供奉非正職也。玄宗詔李白供奉翰林，世稱李供奉，又永仙觀田尊師頌之書人唯光，（疑亦道流）亦稱翰林院內供奉，是內供奉者無所專掌。猗覺寮雜記下云，「本朝御史資淺者爲裏行，唐有尙書裏行，太宗時張昌齡敕於通事舍人裏供奉，肅宗時元結爲監察御史裏行，本朝因之，」此又一義也。

含有兩義與供奉相類者，尙有「檢校」字樣。二十二史考異六〇云，「唐初檢校官，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故新史宰輔表，開元以前，檢校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者皆與正官同列，肅、代以後，檢校但爲虛銜，故檢校之三師三公，不入於表，」如說之集二五楊執一碑，「進檢校右金吾大將軍，尋而卽真，」又金石錄二五姚璿碑跋，「而碑云……檢校定州刺史，尋卽真，」卽屬第二例。

梁谿漫志二云，「檢校官蓋唐制，本以爲武臣遷轉之階，」是又不然。檢校字樣，六朝已見之，（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二七頁）如就唐末言，藩鎮武臣固帶檢校，然藩鎮幕下之文職，亦無不帶京官檢校，略翻碑誌，觸目皆是，固非專屬武臣也。

檢校字亦有只作料理解者，如通典一九八云「在單于檢校降戶部落，……會骨咄祿入寇，元珍請依舊檢校部落，」其例也。

此外更有稱「攝」者，殆猶清制所謂署理，如全文四一二常袞行制，有攝寧海軍副使周若冰，又魯公集一〇杜濟神道碑，攝殿中侍御史，尋正除殿中，則「攝」亦未真除之謂。

僞竹山聯句厚誣顏真卿（湯衡李觀附）

魯公集七、杼山妙喜寺碑，黃本驥考證云。「舊刻魯公文集載杼山寺碑，有評事湯衡，清河丞太祝柳察二人，留元剛撰公年譜，引此條作湯某、柳察，檢湖州府志進士表，代宗朝有烏程楊衡，注云，杼山集作湯衡，字仲師，大理評事，又石刻竹山連句凡十有八人，中有湯清河，一人也而姓名互異，一云湯衡，一云湯某，一云楊衡，一云湯清河。以杼山記文法論，柳察既以太祝書其官，即不應又加清河丞於其上，則清河二字應是湯君之名，故竹山連句適與之合，然則碑內衡丞二字皆衍文也。湖志所謂楊衡字仲師者，當另是一人。湯君之名，偶與清河縣名相同，傳寫者誤加丞字於下，校公集者以評事下僅存湯姓，因移烏程楊衡之名以實之，元剛撰譜，知衡字有誤，因以某字代其名。」按楊衡字中師，別是一人，黃說甚確。（參拙著全唐詩札記一〇九及一一三頁。）然謂衡非湯名則不爾，皎然詩題以潘丞述與湯評衡並舉，（全詩十二函二）源流各異，名姓恰符，此湯名衡之強證。黃又引石刻竹山連句，證似甚強，第據兗州續藁，雲泉安氏記，虛舟題跋等，此係絹本，明始出世，康熙間真定梁刻入秋碧堂法帖，雖載宣和書譜，但無祐陵御題及宣和瓢印，王世貞已揭其疑，徒謂經米友仁鑒定，遂信是真本，則不知市玩投人所好，或并鑒定而亦僞也。即如魯公年譜稱大歷八年潘丞聯句，安記言詩後書大歷九年，詩前書竹山聯句，今石刻顧作連句；其他多首皆云聯句，何此獨作連？（黃引謝世基謝朓有連句以解，要不能掩其僞跡。）絹本必頗鄭重，何以題潘氏書堂之題目，竟至脫氏堂兩字，變為義不可通之「題潘書？」卞山志言蠶頭鼠尾碑已刻在明月峽，何以猶留絹本？（參同集二七）凡此種種疑難，都非容易解辨，最足證其必僞無疑者，厥為前題「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魯郡公顏真卿敍並書」之結銜。按：

1. 于祿字書，大歷九年正月書，題「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書。」
2. 李元靖先生碑，大歷十二年五月建、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并書。」
3. 殷府君夫人碑，官湖刺時撰書，題「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文并書，」據河南府志著錄，有「開國」二字，萃編一〇一奪。

又據同集一七大歷十二年授真卿刑部尚書告云。

「金紫光祿大夫，使持節湖州諸軍事前湖州刺史……可刑部尚書，散官勳封如故。」

真卿由正三品散官金紫光祿大夫晉從二品光祿大夫，雖無確年，（拙意在德宗即位後。）但依上所舉數證，則斷在大歷十二年遷刑尚後，已甚明瞭，故無論竹山聯句在八年抑九年，都不得有光祿大夫之結銜，謂真卿九年真蹟自署光祿大夫，是誣真卿以僭竊也，其必僞者一。

真卿遺跡之可信者，除上舉外，如

4. 郭氏家廟碑，廣德二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5. 李光弼碑，同上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

6. 與郭僕射書，同上年，自稱「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

7. 臧懷恪碑，大歷三至六年，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8. 大唐中興頌，大歷六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前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書。」

9. 宋璟碑，大歷七年立，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10. 八關齋會記，同上年，題「金紫光祿大夫，前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11. 元結碑，同上年，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考唐制「國公」「開國郡公」等同為封爵名稱，「開國」兩字，題銜時必不可缺，試觀郭氏家廟碑陰凡十柱，均不略開國字便見，今認自題「魯郡公」者為真跡，是誣真卿以自己封爵名稱之未明也，其必僞者二。



余嘗思之，或者竹山聯句，留有殘搨，市賈牟利，遂添合以偽作真跡，彼惟知建中元年所立之顏氏家廟碑，署銜光祿大夫，因緣加入，而不知大歷九年之散官，尙未晉階也。又見夫舊、新唐書本傳只稱封魯郡公，便復沿用，而不知史傳可從略，在當日如此題法則不通也。絹本作偽者於史實猶是一知半解，無如肉食諸公，盲其心且盲其目，乃奉作奇寶，不徒惑後世，且重誣顏氏矣。湯衡必殘搨已失其名，淺人無術，強取「清河」字足之，黃援此以證，適反映竹山今本之偽而已。

黃氏較強之證，厥爲柳察書其兩官，在碑中無同例，但唐人重內輕外，今使察初與是役時官止清河丞，後乃行取入爲太祝，因而兩官並書，非無故也。

此本今見李觀名，兪州續藁云，「如處士陸羽、僧皎然、李觀、房夔輩皆知名士，」黃云，「李觀字元賓，趙郡贊皇人，洛陽丞，遷太子校書郎，」皆以爲卽元賓李觀。按本既偽造，則李觀姓名猶在存疑之列：就令不誤，其時猶八九歲耳，（集刊九本一分拙著內中唐四李觀條。）必非元賓其人，若強求以實之，或得爲御史李觀。

#### 華嶽題名之李益

趙宗儒等華嶽題名稱，「弘文館校書郎趙宗儒，……前鄭縣主簿李益，」萃編八〇云，「唐有兩李益、一宰相揆族，官禮部尙書，一官太子庶子，此未知孰是。」平津記七云，「李益，宰相揆族子，兩唐書本傳俱不言爲鄭縣主簿，唯全唐詩小傳言大歷四年登進士第，授鄭縣尉，久不調。」余按唐才子傳四李益，「大歷四年齊映榜進士，」蔣防霍小玉傳，「大歷中，隴西李益年二十，以進士擢第，」會要七六，大歷六年李益諷諫主文科及第。趙宗儒以何年登第，史無明文，舊書一六七本傳但云，「宗儒舉進士，初授弘文館校書郎，滿歲，又以書判入高等，補陸渾主簿，數月，徵拜右拾遺，充翰林學士，」據翰林學士壁記，宗儒「建中元年自左（右）拾遺充，」則其舉進士，約可假定爲大歷十年前後。又唐摭書一五，「長慶中，趙相宗儒爲太常卿，……衆論其精健，有常侍李益笑曰，僕爲東府試官所送進士，」據舊書一三七李益傳，益在大和初致仕前官右散騎常侍，則摭言之李益，當爲「文章李益」無疑，主簿祇高尉一階，既嘗爲鄭尉，便可爲鄭主簿，況同是文人，題名之李益，亦可決是「文章李益，」因宗儒官校書，益官鄭縣同爲大歷末

事，時代恰相當也。依才子，小玉兩傳計，益生天寶九載，（七五〇）又依舊宗儒傳計，（卒大和六年八十七）宗儒生天寶五載，（七四六）比益生略長，且題名先宗儒而後益生，撫言益生爲宗儒試官之說，或未盡信也。

益生從軍詩並序云，「君虞長始八歲，燕戎亂華，出身二十年，三受末秩，從事十八載，五在兵間，」按祿山以天寶十四載反，如謂是年八歲，則益生應生於天寶七載，（七四八）比上所推算早兩年。

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滎陽鄭氏墓誌，唐李益生撰，大歷六年，」維時益生祇二十二或二十四歲，故小玉傳謂其少有才思也。

#### 崔夷甫及其子契臣

唐朝議郎攝魏郡魏縣令□□（崔公？）墓誌銘□□。

從父弟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祐甫述。

於戲，仁義之道，如或試者，必於字眈矐，正風俗，是以前史言循吏皆牧宰焉。以之觀忠愛，以之辯條理，聖人之教行矣，君子之風見矣。天寶中承平歲多，寓縣豐侈，吏有徇於利者，單車述職，捆載而歸，有徇於名者，立威肆亟，視人如草，螫百姓而不謂之暴，掛法令而不罪其荒。於斯時也，崔公自左千牛衛錄事參軍事，出爲滄州東光令。滄州僻在海甸，東光卽其南鄙，控水津陸道，郵駟攸出，近魚鹽菹葦之藪聚，耕桑之外，又多業焉，由是富人通於濁吏，僕役貧困，浸以爲常。公潔身而清其本源，端本而壹其度量，明識內斷，沉幾外發，一之歲而徭賦平，獄訟息，二之歲而惇嫠有養，逋竄言旋，三之歲而市不二價，地無遺力，由是吏拱而待命，人蘇以得性，雖上有急征暴賦，風馳電集，我皆閑暇以應之，清明以濟之，是使國與人交暢也。於時安祿山爲河北採訪使，雖內苞兇慝，而外獎廉平，精擇能吏，唯日不足，遂奏公攝魏州魏縣令。惟茲大邑，萬商所暨，財雄氣使，玉食武斷者，自昔難禦之，公鋒刃所用，不見有盤根錯節，提其宏綱，衆目咸舉，下車未幾，有恥且格。旣而祿山幕府之吏，以推薦之故，固求交結，公曰，「吾之盡心理人也，行道而已，非有媚焉，進退之分，所稟於朝也，消長之時，所關於命也，焉皇皇於其閒哉，吾將居易而已。」由是執權者不悅，公受代焉。君子謂公爲政之方，鄭子產、密子賤、卓茂、魯恭之儔正也。公諱夷甫，字平孫，博陵安平人。漢

魏以來，文章正直之業，布在惇史。曾祖儼，皇朝維縣令，王父暉，汝州長史，安平縣男，贈衛尉少卿；考渾，右臺監察御史，咸有明德至行，遠圖高躅，位屈於時，功業不著。公生而警晤，氣和以整，機權幹略，見於童孺，好學懿文，卓爾有立。少以門蔭爲太廟齋郎。年未二十，調補澤州參軍事，轉陝州河北縣尉，丁艱去職，服闋，授千牛衛錄事參軍。旣去魏縣，屬祿山肆逆，陷洛陽，公提家族避地南遷，遘疾於路，以天寶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歿於汝陽溱水之上，春秋五十有三，卽其所而野殯，難故也。仁而不壽，才不大展，天之報善，其有耶，其無耶。爰以大歷十三年歲次戊午，十月癸酉朔，二十五日丁酉，返葬於邙山平樂原，從先塋，以夫人隴西李氏祔焉，禮也。夫人諱喬仙，字摩訶衍，皇朝倉部員外郎稚川之曾孫，元氏丞思言之孫，考城丞實之仲女。瓊華生於岷嶠，丹鳳鳴於朝陽，貞實高明，綽有餘地，養尊閑家，其儀不忒。享年卅一，以天寶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先終於東光縣之私館。嗣子契臣，生三歲而失慈母，七歲而違嚴父，克和克劭，遊藝踐言，孝因於心，喪致其感，楚塞遐遠，邙阜荒涼，繩纓匍匐，泣血挺蹙。祐甫生之不幸，煢煢獨立，陟彼崗兮，亦何及也，茹痛操筆，以銘幽戶。其詞曰：

敬以立身，惠以庇人，吾兄所履，教義之純。天其若何，作坎作羅，亂離瘼矣，嬰我□□。華宗淑德，薄言奉帚，貞明簡諒，約以自牖。百歲有歸，九泉無日，哀哀嗣子，此焉銜恤。

右崔夷甫誌一石，共三十二行，標題及撰人各一行，誌序二十八行，行三十二字，唯享年卅一「卅一」兩字合占一格，乃三十三字，銘兩行到脚，亦一小小循吏傳也。夷甫，新表不著，可與安平崔公誌合觀。祐甫所爲文，雖可示代宗時散文之一格，然亦無他奇。初余在滇閱本所庋藏唐誌，將竟而有遷川之行，以崔頌撰安平王夫人誌及此誌尙有考訂之資，特提置書篋，不期竟免宜賓之潰，抵川後書庫未啓，因假錄之，驚原拓下偏礪從心，考康熙字典非部繁云，「玉篇同權，」又權字下云，「按說文權從非次弟，市古弟字，玉篇別作整，廣韻別作權，材非，」誌之繁，斷卽權之別體，蓋取細切之義（音躋。）本、今俗書常作本，廣韻、本土刀切，與本字異，誌文本源作本源，是唐人已有此寫法。近年高本漢氏嘗考左傳「于」「於」字用法不同，誌之「于斯時也，」「于時安祿山。」「返葬于邙山，」都

用「于」字，則似此種區別，在唐雖已失傳，要未完全消滅也。至夫人李氏之世系，別於唐石補新表篇記之。

夷甫子契臣，千唐亦藏其誌，文頗簡，用並錄下方。

唐貞元十五年歲次乙卯，四月二十九日，有文儒之雅胤博厚之君子曰崔府君，即崩於茲。府君名契臣，字充苻，博陵安平人，年終五十，位至朝議郎，太子文學。汝州長史安平公暉之曾孫，監察御史渾之孫，魏州魏縣令夷甫之元子。不幸無嗣，自始歸全，至于反壤，實從父兄之子輔卿哀以莅事。必誠必信，罔愧詞焉。

誌凡十行，行十二字，輔卿別見拙著唐石補新表。契臣所撰文，有拓本「唐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博陵崔）公夫人隴西縣君李氏墓誌銘并序」，題「安平公第子朝議郎行太子文學契臣述」，李氏以貞元十一年葬，即安平公誌後記所謂嫡孫婦隴西縣君李氏，乃衆甫之妻，衆甫是嫡，契臣自稱「第子」者，殆對大宗言之。

樊宗師遺文并糾昌黎集注

大唐故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南陽樊府君墓誌銘并序

從孫宗師撰上

公諱況，字況，南陽郡高陽里姓樊氏。其先仲山甫以不吐剛不茹柔，光輔周宣，食菜於樊，因地建氏，遂著樊氏，其來尚矣。祖弘，皇太中大夫，金州刺史。父元珍，皇太中大夫光州別駕。公、第二子也，率性沉深，雅尚易簡，立事惟精，發言惟微，見賢思齊，剋己復禮，勞動膚革，研覈心力，所以窮理盡性也。於勞動之中，睹規矩之奧，於研覈之際，析去就之機，規矩去就，時流標準，立本生道，揚名益榮，可謂加於人一等矣。外削去其浮華，內包含其坦蕩，不惑趨於勢利，不馳馳於恠迂，被於櫟之休嘉，稟不慶之醇醴，蓄爲智謀，播爲文章。言談光明，識見清淨，議者奇公若開雲霧而觀青天也。解褐、授簡州金水縣尉，繇金水尉調授蜀州唐安縣丞，青城縣丞。時翬參之分宜安，戎蠻之心將化，故連帥高公適思彼卑下，辟公賢能，公籌策刀筆，當時居取，魏絳之功再舉，文翁之理復振，公有力焉。由是恩賜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凡歷理人之官者三，所屆之邑，皆以信謹節儉極其上，慈仁明察莅其下，上懷其德，下敢其恩，剽狡不斥而遁去，敦厚不

召而員來，可謂上下和矣，神祇孚矣。夫縣尉處部，仰承縣令，俯佐縣事，事劇位卑，務弊權輕，徇令則廢事，守事則忤令，其或徇令廢事，則下人胥怨，得無咎乎。其或守事忤令，則上情憤惋，得無咎乎。虐下，不仁也，違上，非禮也，公上重下愛，不其難乎。縣丞雖加尉之二等也，下監上承，猶不得顛斷，遇利不得而便致，遇屈不得而特伸。當清平之時，俗尚肆奢，人惟弄本，飲公化者廉潔。及艱虞已來，俗罕土著，時而狼顧，飲公化者泰寧。厥後升階遷官，賞勞績也。夫人富春孫氏，以蘭芬王炳，妍姿淑德歸於我，天桃無實，采繁不永。公少而恭恪，長而敦敏，先人後己，尊賢容衆，宜其胤嗣繁昌，不幸無子。以大曆十年五月三日遘疾，終於青城縣之私第，享年七十，家無十金，篋有萬卷，著文凡三百篇。洪範嚮用五福，公荷其一者攸好德，獲其一者考終命，其壽、富、康寧三者不知去公而適誰。書曰，天道福善、公貞明剛簡、獨遭不惠，又曰天命不僭，公密察精微，獨罹不吊。公始被病，常謂其左右曰，吾聞夫樂者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遲暮遠宦，不克旋歸，存既不獲以歲時而洒掃，歿又長恨乎道途之遼遠，吾今且死，魂魄長恨恨終，天地其誰知之。今則離乎蜀都，歸乎洛師，以貞元九年歲次癸酉，十月丁未朔哉生明之吉時，安固於邙山，夾輔其先塋，夫人孫氏永合祔焉，叶成周之禮，契孝思之至也。從孫宗師奉命上紀，佛徊怵惕，敢述銘曰：禮智義仁，以潔其身，孝敬恭恪，以奉其親，秉心方正，莅事精純，昊天不備，介福不臻，雄文否塞，不典綸言，直躬長隘，不登史官，昔之旅殯，蜀都岷巒，今也歸祔，洛師邙原，崇邙邇迤，洪河屈盤，拱木蔓草，壽宮斯安。

右樊宗師、紹述文也。誌共三十一行，題識及撰人各占一行，銘三行，行三十三字。序中凡敢恩爲感恩，似無所承。玉炳作王炳，則古體也。樊洙與宗師祖樊泳爲兄弟行，說見拙著姓纂校記。貞元九年澤方鎮山南東道，奉命上紀者奉父命也。昌黎集三四南揚樊紹述墓誌銘不著卒年月，集注曰，「歐陽文忠公云，退之與樊紹述作銘，便似樊文，誠不虛語。據宗師元和九年尙爲前太子舍人，未使南方也，見公與鄭相公書，元和十二年因（固）在京師，未出刺絳州也，見示郊（兒）詩及薦狀；自絳還朝，當在長慶初年，序不載其卒之年月，或法不必載邪。」按卒葬月日，無不必載之法，此語自是臆測。韓與鄭相公（餘慶）書稱太子舍人樊宗師，與

袁相公（滋）書稱朝議郎前太子舍人樊宗師，前書說孟郊卒後事，應是九年末，後書說袁賓位尙闕，似在八年。（據方鎮年表，袁以八年除山南東道，九年九月調。而前書又言宗師「比持服在東都，今已外除，」則其官太子舍人，應是持服前。新書一五九言宗師元和三年擢軍謀宏遠科，授著作佐郎，舍人比佐郎高兩階，則三年後之升轉也。至韓集三八薦樊宗師狀，件官爲「攝山南西道節度副使，朝議郎，前檢校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樊宗師，」副使是外差，水外、殿中是檢校，時宗師尙未登朝，則薦狀當上於授著作佐郎已前。（員外亦是從六上階，但檢校非實官。）集注乃云，「宗師字紹述，公薦之屢矣，因東野之葬，稱其經營如己，薦之鄭餘慶，後又薦之於故相袁滋，謂伏聞賓位尙有闕員，今又以狀薦於朝，」將此三事之時序，恰相倒置，誤矣。復次郎官柱左中，宗師名次韋審規後，審規係長慶元年二月隨段文昌出成都，（參勞考一）樊誌謂「一年徵拜左司郎中」者，此其時也。出絳未詳何年，然絳守居園池記明署「長慶三年五月十七日記，」則最遲出在是年，卒更在後，集注何未一參園池記而妄謂還朝在長慶初耶！韓氏卒四年十二月，頗疑樊卒亦同歲，誌爲韓晚作，故享齡卒時未及填入也。與袁相公書約在元和八年，書言其「年近五十」則樊之享齡，僅及六十，亦可約略推得。紹述誌，「從其家求書，得書號魁紀公者三十卷，曰樊子者又三十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表牋狀策書序傳記紀誌說論今文讚銘凡二百九十一篇，道路所遇及器物門里雜銘二百二十，賦十，詩七百一十九。」集注，「今以藝文志考之，皆有其目，獨銘、賦，詩亡焉，所謂表箋狀策等文凡二百九十一篇，曰樊宗師集二百九十一卷，數同而以卷爲篇，疑誌（志）之字誤也，」以篇爲卷，殆新志誤無疑。然新志所著錄，崇文目未之見，書錄解題一六云，「樊宗師集一卷絳守居園池記，唐諫議大夫南陽樊宗師紹述撰，韓文公爲墓誌，稱魁紀公三十卷，樊子三十卷，詩文千餘篇，今所存纔數篇耳，讀之殆不可句，有王晟者天聖中爲絳倅，取其園池記章解而句釋之，猶有不盡通者；孔子曰，辭達而已矣，爲文而晦澁若此，其湮沒弗傳也宜哉，」樊文失傳，誠如陳論，新志所錄，殆轉韓文，未必曾見其書也。（今全文四三〇只收園池記一篇）駢驪之品，極於唐初四傑，逮武后而漸變，今存陳拾遺，燕國曲江兩丞相，獨孤常州諸集，都可覆按，韓柳後起，獨享大名，樊雖以澁著，猶爲

韓所樂道，茲誌早歲作，循規蹈矩，無晦滯語，或奉命上紀之體如是歟，因亟存之。

李勣章氏墓誌疑偽

金石補正六七所錄大唐故朔方節度掌書記殿中侍御史昌黎韓君夫人京兆章氏墓誌銘，謂當陳留出土，李勣文也，見文公集一五。茲取叢刊景明成化本及南海馮刻，記其木石之異同者如次：

執婦道於昌黎韓氏，成本婦作嬪，又於、二本均作于。

自後魏尚書令安定恒王，恆、兩本及新表均作桓，豈唐宋人諱改歟？

六世生禮部雲卿郎中，雲卿二字、兩本均移郎中下，此以雲卿居中，唐文罕見此體，疑是偽刻。

禮部寔生府君 寔，兩本作實。

進士及第 第、兩本作第。

朔方節度 節從升，兩本均從竹作節，下同。

夫人時年始十有七矣 兩本均無時字，又年始二字乙。

歸於其父 於、兩本于。

歸於隴西 李勣 於、兩本于。

依於李氏焉 於、兩本于。

卒於汴州開封新里鄉之魚村 於、兩本于，魚作某。

李氏以其喪 李氏上兩本有隴西字。

葬於河陽 於、兩本于，但前文「葬之於」又同作「於」也。

惟君之歿 歿、兩本沒。

是以不克葬於河陽 於、兩本于，已下三於字同；但出於時、於是，及讖於，又同作於。

殿中君文行甚脩 脩、成本同，馮作修。

於是敍其弱女之悲 弱、兩本作孤。

全文六三九載此文，除「於」字外，大致與兩本同，故不再附校。

韋端玄堂誌，元和十五年立，古泉山館金石文編云，「此志不稱墓而稱玄堂，爲自來墓志所未見，淳化閣帖、唐宗敕，亦有使至知玄堂已成之語，想當時稱墓爲玄堂，猶滕公墓石之言佳城也，」金石續編一〇說略同。余按全文七八四、穆員祕書監致仕穆（公）玄堂誌，立於貞元十一年，同書七八五同人祕書監穆公夫人裴氏玄堂誌，立於貞元十三年，均遠在端誌前二十許年，當是依原誌錄出，則墓誌稱玄堂誌，尙非創見。端誌玄堂，當猶幽宅之義，今唐石拓本有開元十五年之「□君玄堂刻石記，」記猶誌耳。

### 行

金石補正七〇跋韋端誌云，「唐書宰相世系表中山王氏有真，葉令，真之子怡，戶部侍郎，當卽夫人之曾祖、祖也，夫人志稱真行有唐汝州葉縣令，與表合，惟其名不同，表載真之兄名子景，以子景例之，則此志稱子真者爲是，意夫人志真行之行，當屬下讀，言行葉縣令耳。」按唐人往往名字互用，名與字亦時有相重者，則子真、真行，可一爲名而他爲字。若官制中之「行」，應緊冠於官職之上，祇可作「有唐行汝州葉縣令，」並未見「行有唐某官」之書例：況「行」「守」字與散官爲對舉，今誌未言散官，厥義安着。如主陸說，應云行字倒互，但恐未必然也。

### 張弘靖碑

萃編一〇二張延賞碑跋云，「寶刻類編載張延賞子宏靖碑，亦登所書，宏靖卒於長慶四年，距書此碑又三十八年，則登亦躋高年矣。」匋齋藏石記二七延賞碑頌跋云，「登傳載登元和十五年卒，年六十七，顯有明文，而王氏昶謂……云云，不知登之卒尙在弘靖之前，王氏旣引登傳，何以未見此文，殊不可解。大約寶刻類編所稱宏靖碑，當是生存時頌德碑之類耳。」余按類編四歸登下只云「張弘靖碑，八分書，洛，」不記年分及撰人，則所見當是殘碑。舊紀一七上、長慶四年六月，「癸卯太保張弘靖卒，」弘靖卒年，亦無可疑。若弘靖碑則歐、趙兩家均未著錄，唯金石錄入於登所書延賞碑後，又著「唐張延賞碑，正書，元和八年十二月建，附，」豈類編誤此爲弘靖碑，因而彙錄於歸登所書之下耶？但八分書與正書亦異，當闕疑耳。

### 鄭準世系及其同名者



鄭準誌，大和四年立，云，「曾王父璿，河南少尹，王父溥，尚書右部郎中，歷青、邢、相、衛，兗、幽、懷七州刺史，入爲左庶子。皇考華駕部郎中，吉州刺史。」（古刻叢鈔）古誌石華一七云，「唐書宰相世系表，……華官太常博士，華官雖與誌異，其爲準之三代無疑，然表載華父子在璿右一行，不系於本行之下，以誌證之，知其誤矣。」余按新表七五上璿、溥、華相承一行，百衲本、殿本同，黃氏所據，當是誤本。顧太博祇從七品上，與刺史相差多階，誌、表互異，其必有故也。考準誌，準卒大和四年，春秋六十三，是生於大歷三年戊申，溥則玄宗初已仕，由蘇頲授溥殿中侍御史制（英華三九五）而知之，如謂華固晚達，元和初年尙官太博，新書據元和姓纂以入表，亦難置信，因誌稱準爲華之少子也。抑新表七五上溥別有弟平，官吉州刺史，此平當卽李林甫之壻，仕天寶時，豈叔姪嘗同刺吉州歟？余深疑表必有誤，意平實溥子而表誤爲弟，又字體「平」，「華」相肖，（例如薛平，薛萃常相混，萃甚與華近。）準誌錄自明人陶宗儀，顧今傳本尙極完好，顯由翻刻無疑，卽如唐制祇有右司郎中，未聞「右部」，平之誤華，許始自宗儀，翻刻者遂更馳謬，固意中事矣。

崇文總目五，鄭準渚宮文集十卷，新書六〇則云，「鄭準渚宮集一卷，字不欺，乾寧進士第，」唐詩紀事六一亦作渚宮集一卷。考北夢瑣言，「唐滎陽鄭準以文筆依荊州成中令，常欲比肩陳阮，自集其所作爲三卷，號劉表軍書，」似作一卷者非，新書所錄，或其殘存之本矣。全詩十八函八冊稱準「爲荊南成納推官，後與納不合，爲所害，」同書十二函三冊貫休有送鄭準赴舉詩，同函五冊尙顏峽中酬荊南鄭準詩，末聯云，「每喜沂流賓客說，元瑜刀筆潤雄軍。」又寄荊門鄭準云，「珍重荊門鄭從事，十年同受景升恩，」此皆唐宋之詩人鄭準，與前人同姓名者。

#### 張孝子常洧勅記銘贊

集古錄目四，（黃本）唐張常洧孝行碑並門閭勅旌表碣贊云，「貞元五年旌表張常洧門閭勅一道，并紀孝行碑，前許昌主簿高字撰，旌表碣贊，句容主簿承瓌撰，皆同時刻，不著書人名氏。常洧字巨川，句容人，居父喪廬墓過期，有芝草生墳上，故見旌表。」黃氏注云，案集古錄作貞觀五年，此作貞元，未詳孰是。」余按全文七四七高孚小傳，「孚，文宗時人，官許昌縣主簿，」名下收大唐吳郡張君紀孝行

銘一首，云「君名常洧，字巨川，句曲人也，

表上聞，優詔允答，復其徭役，旌其倚廬，三紀於茲，情不一異，」顯與集古所記爲同人。由其文觀之，則旌表三十餘年後乃作紀銘也。文末又有「孚雖庸愚，備知盛美」語，謂撰文者高孚，與集古稱高宇異。

全文同卷承瓌小傳，「瓌、太（大）和中官潤州句容縣主簿，」名下收張孝子旌表碑贊一首，略云，「況吳郡張生，……寢處苦塊，棄絕人事，凡三十一年，號泣終身，……又太（大）和六年，姪孫公珽繼亦廬于墓，時職留務於金陵日，御史譚公爲清時名士，深用褒焉，曰張家至孝，已傳三世，……會其諸兄之孫曰琢，……序滿歸鄉，經先人之舊廬，……咸取敕旨，勒于貞石，」其文當大和六年後作，於時常洧先卒，姪孫琢乃取旌敕等同刻之石，瓌爲作贊，故集古曰「皆同時刻」，然旌、刻並不同時，集古所記未詳，故黃氏遂誤編於貞元之下。

全文同卷李哲小傳，「哲官潤州句容縣令，」名下收吳郡孝子張常洧廬墓記，略云，「今年八月，觀察使御史中丞王公錄上尚書省，明詔未及，幽魂已慶。」余按自貞元至大和末，王姓官浙東觀察者兩人，（唐方鎮年表五。）一王緯，二王璠。舊紀一七下，大和六年八月，璠以檢校禮尚出除，則兼官不同。惟舊書一四六緯傳，「貞元三年，泌爲相，擢授緯給事中，未數日，又擢爲潤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十年，加御史大夫，……」王公當指緯言之：舊紀貞元三年八月「壬申，以給事中王緯爲潤州刺史，江西觀察使，」壬申應依沈本作壬辰（十二日。）

新表七二上趙郡東祖有李哲，常州錄事，時代可相當，未知卽同人否。

全文九八六，貞元五年二月旌張孝子牒，「准式令旌表門閭，孝子潤州句容邑人張常洧、居父喪廬墓，所生芝草一十二莖，……右禮部奏，得史館牒稱、得浙西觀察使牒，得句容縣申，得耆宿樊泌等狀前件人云，建中四年七月丁父憂，其年十月，便被髮徒跣，廬於墓側，哀毀過禮，號慟將絕，去八月中有前件芝草生，……勅旨宜付司，」牒之去八月，殆貞元三年八月，因至是常洧廬墓已逾三年也。由是而展轉申詳，哲記之今年八月，斷是四年八月，如曰三年八月，則王緯當未上任，如曰四年以後，則五年二月已得禮部旌牒，不得曰明詔未及，故知哲記作於貞元四

年。

繼檢景定建康志四九云，「張常洧，句容人，建中四年父歿，廬墓三年，墓側產瑞芝十二莖，太守樊泌表奏旌表，大和六年，姪孫公斑亦以孝聞，」此節故事，當由銘贊等輯出，足證予謂碑贊作於大和不妄，唯耆舊作太守，與旌表牒異，當誤。

輿地碑記目建康府下，「唐張孝子旌表碣，咸通十三年，」不署撰人及孝子名。考叢編一五、建康府引諸道石刻錄云，「唐孝子張府君旌表碑，唐王承福書，雷珍題，咸通十三年，」類編六作咸通十四年，（粵雅堂本。續古文苑注所引寶刻類編，乃叢編之訛。）續古文苑一九注云，「集古錄有唐孝子張常洧旌表碣，……以明年貞元五年己巳立此碑也，別有咸通十三年碑，予在句容張氏等義臺得其殘石一片，後有潤州句容縣令呂倕及咸通十□等字。」按旌表碣非立於貞元，業如前辨，孫氏既稱曰咸通十三年碑，何彼所著訪碑錄四、又列張常洧殘碑於咸通十年下也？嚴觀江寧金石記云，「此碑殆建中時縣令呂倕所立，故中有其名，碑側又有咸通時題名也。」金石補正七六云，「集古錄目張常洧……貞元五年旌表，是跋尾作貞觀者誤也。續古文苑……注云，孝子父建中四年癸酉歿，廬墓六年，以明年貞元五年己巳立此碑，案紀孝行碑云，三紀於茲，情猶一日，此碑亦有墓三載字，孫謂廬墓六年，未知所據。……此碑前半所載，即係紀孝行碑之文，後半所述，或重建祠宇而作也。江寧金石志謂建中時縣令呂倕所立，恐未必然。」余按嚴、陸兩跋均因未見承瓌碑贊，故立說不諦。

據旌牒言之，常洧父以建中四年卒，計至貞元四年地方申請旌表，恰先後六年：孫云廬墓六年，就請旌時言之則不誤，就終身言之則非，若殘碑「墓三載」字乃引原涉事，（說見下）於常洧無關也。

碑贊云，「而張氏世傳儒素，家唯四壁，大唐之璽書，文人之麗藻，雖傳諸子孫而未實於金石，」則知李哲之記，高孚之銘，雖撰作在先，而大和前並未刊勒：謂貞元五年上石，固失過早，若建中時則常洧父剛去世，地方且未上申，為誤更不待辨矣。

此殘碑，補正存十七行，並據江寧金石志補注之，云，「高廣不計，存十七行，行字不等，字徑五分，行書，在句容，」今據補正所錄行列測之，每行約自四

十七字至六十字不等，前存六行，補正謂即紀孝行碑之文，是也。

第七行、補正著錄爲「州真寧縣□□□□□剏立□□，」按通典一七三寧州羅川縣，天寶初改爲真寧，元和志三、新書三七同，唯舊書三八誤貞寧，則州上之字當爲寧字。碑贊云，「會其諸兄之孫曰琢……邠帥知之，辟主印真寧，……秩滿歸鄉，……咸取敕旨勒於貞石，」則此行蓋言寧州真寧縣主印張琢出資剏立石刻也。曰「剏立，」尤余謂大和前未嘗刊石不妄。

第八行、「墓三載人到□□稱之□吳郡生，」即碑贊之「昔原涉廬于墓三載、人至于今稱之，况吳郡張生」也。

第九行「□其道，很戾者爲之恭恪，悖謾者爲，」即「鄉里仰其道、狠戾者爲之恭恪、悖慢者爲之孝慈」也。第十行「□職是務□金□□□□御史諱□爲清時」，即「時職留務於金陵日、御史譚公爲清時名士」也。第十一行「□□□□□□□淮泗大君之□□文人之嘉□，」即「而張氏世傳儒素、家唯四壁、大唐之璽書、文人之麗藻」也。第十二行「□□□□□□□親愛以順交朋友以信□師知」，即「有貞介之行、有恭懿之德，事親愛以順、交朋友以信、邠帥知之」也。第十三行「□□□□□長□喟然嘆息□□□□□出琴」，「即經先人之舊廬、悼盛事之未樹、喟然嘆息，霑然涕洟、乃出琴書車馬以鬻焉」也。第十四行「□□□□□□□□惟孝有□□□□乎不朽君□，」即「使永不泯、夫建邦立家、唯忠與孝、有一於此、宜乎不朽、君斯舉也」也。第十五行「□□□□□□□□傾之□□百行□先 □□，」即「天經地義、其惟孝焉、六順之始、百行之先、哲人斯難」也。第十六行「□□乃立貞石 是昭是□ 豎碑旣□ □□，」即「深用惘然、乃紀貞石、是昭是宣、豐碑旣樹、厥美方傳」也。兩兩比讀，全文所錄，諒非盡合，但江寧志與補正之謬誤，要自不少；如八行之「吳郡生，」十行之「職是務」及「御史諱，」十一行之「淮泗大君，」十二行之「□師，」十三行之「長□，」十四行之「惟孝，」十五行之「傾之，」十六行之「豎碑，」當各有錯漏。又依補正行列攷之，贊文四字一句，每句下空一格，果若是，則十五行之第二、第七、第十二（即「百行」上），十六行之第二□格，皆應是空格，不是泐字也。

第十七行、補正著錄爲「潤州句容縣令呂倕□奉義郎行丞，」金石志行首尙

有「朝□郎」三字。按此行是承上碑贊，全唐文著錄碑贊爲承瓌作，謂大和中瓌官句容縣主簿，此其仕歷，必前人自碑上錄出，非涂氏別有依據。「承」雖古姓，在後世則極少見，况唐人常寫丞爲承，「承」是否所官，（此行有「行丞」字。）可疑者一。贊有云，「吾儕感此，深用惘然，」則題名贊後者似不一人，可疑者二。惜「瓌」字今不見著錄，呂僊非建中縣令，已可確定，承瓌果沿行丞而誤者，更可爲大和縣令，非咸通縣令也。

此後金石志又著錄「句容領副史裴斌錄，」「咸通十」二行，據諸道石刻錄說及殘存第七行之文觀之，又似張琢碑既立而壞，後四十年復上石者。今可決者，歐陽修所見仍是此碑，非有別本，蓋彼祇讀碑首之勅，故謂立貞元五年，集古錄中常有此失矣。

全文所收李哲廬墓記，當亦錄自此碑。由此以推，全碑必首錄旌牒，次李哲記，次高孚銘，又次碑贊，末乃題咸通刊勒事，今碑毀其前半段，故旌牒，廬墓記不可復見，如此說法，正與余所考定合。

總揭言之，李哲之廬墓記，作年最先，——即貞元四年——維時未奉旌牒也。次旌牒，下於貞元五年二月。旌表之後，再逾三紀，應當長慶、寶歷間，高孚（字）作紀孝行碑（銘）之時也。凡此皆贊所謂大唐之璽書，文人之麗藻者也。約後數年至大和六年，常洵兄孫琢始斥貲盡取而勒諸石，瓌爲贊以美之。更閱四十年，至咸通未復立石，王承福書之。張孝子碑之經過，大概如是。上稿成於二十九年居滇之日，來川後檢得小校經閣殘拓，知第七行文爲「寧州真寧縣主簿張琢剏立，」是琢所官乃主簿，其職監印，（通典三三）故贊稱主印。此外第八行至吳張三字，九行慢字，十行時陵日御史譚公七字，十一行素家唯四壁麗六字，十二行邠字，十四行泯夫斯三字，十五行地義兩字，十六行紀是宣三字，均頗明顯及可比較而確定者也。又九行猥戾，似以狼戾爲是。十行御史上，十一行大唐上，均空二格。十五行義焉始先四字下，與十六行然字下，各空一格，蓋空格以當銘詞之斷句者。十七行朝二郎是朝議郎，正六品上階，比縣令高，故曰行；推此，行丞之丞斷指句容縣丞，奉義郎即奉議郎，從六品上階，比丞高，故亦稱行，不著句容字者。承上縣令言也。承瓌之承，必非其姓，於是可斷言。

復次紀孝行碑之殘文，今以拓本及全文參勘之，一行之前行尙有「鄉」字，即「鄉黨稱其孝，」補正未著錄。一行補正「勸令飲，」二行「之憂匪唯一，」均不誤。三行當爲「兄之賢非仁兄，」四行「雖庸愚備知盛美竊，」五行「我唐篤生張君令名是，」唐下君下，均非空格。六行當爲「行不忒□節彼高墳巍然如崗，」忒下空一格，但墳下又不空，蓋書法弗齊一也；崗從山，非岡。（卅一年再識。）

落星石題名

落星石題名云，「□□石者晉穆帝昇平元年正月丁□□于□西南皇甫村□□□□爲石至大和□□□□百九年是年正月□五日因移在縣之後□長城元錫記，」（萃編一〇八）石今在興平。張埴吉金貞石錄（自序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一云，「凡以大和改元者有三；晉帝弈，後魏之孝文帝，唐之文宗。此之大和，後魏之改元也。昇平元年至後魏大和九年，是一百二十九年，此題名九字上當有脫字。」萃編云，「自晉穆帝昇平元年丁巳歲至唐文宗大和九年乙卯歲，凡四百七十九年，而此記大和下缺四字，下有百九年字，數不能合，所未詳也。」王以此石入唐，與張說異，與關中金石記同，然皆無以合乎百九年之數。余嘗思之，紀號近乎大和者尙有北周之天和，天和元年爲丙戌，如由昇平元年之翌年計起，至天和元年，恰二百九年，倘石刻漫爛，固可誤解天和爲大和也，頃未見拓本，先書所見以俟之。

韓琮詩序又有「興平縣野中得落星石移置縣齋」之語（全詩九函三冊）考琮以大中十二年官湖南觀察，疑其移石在前，上去大和未不過十許年耳，元錫既移於縣，豈如此短促時間，便又失在荒野，余不敢信唐大和爲是者，亦以有茲疑竇也。

再記宋州刺史崔倬

宋州刺史崔倬，余曾據蒿里遺文目錄續編邢州南和令崔渙誌，決其爲崔隱甫曾孫及崔漑子，又謂米芾書史之故祭酒崔綽，卽此崔倬，綽字訛寫；（集刊八本四分五八四頁）及今泛覽唐誌，更得數確證。

（一）千唐開成元年正月試左清道率府兵曹參軍崔洧誌云，「太保忠公之孫，南和府君之子」，題稱「堂姪前祕書省著作佐郎倬書」，南和卽渙，倬之祖與渙爲親昆仲，故對洧稱堂姪。

（二）千唐大中六年江陵縣尉崔芑誌云，「公皇考諱渙，忠公第□（七？）子，

官至南和縣令」，題稱「堂姪通議大夫前守宋州刺史上柱國倬撰」，芑是洧親弟，故亦稱堂姪。誌立於六年二月，已罷宋州，而顏魯公石幢事立於五年正月一日，時猶未罷宋州也。

(三) 千唐乾符元年 (即咸通甲午) 楚州盱眙縣令鄭瀆誌云，「夫人清河崔氏故國子祭酒倬之次女」，余前謂祭酒爲倬後來歷官，(同前引文)即亦不妄。

(四) 千唐大和九年八月會稽縣尉崔夫人鄭氏誌，題「崔氏堂姪宣德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集賢修撰倬撰」，試與(一)署銜校，知倬以是年罷去著作佐郎也。

郎官柱戶中有崔卓，勞格云，「無考」。余按戶中兩員，卓前二人之鄭薰，據翰學壁記應在大中三年九月已前任，後二人之韓琮，據玉谿年譜會箋四係大中五年任此官，又後四人之韓賓由杜牧行制除授，當大中六年任，合此推之，卓是大中初任戶中無疑，實即宋州刺史崔倬，特重刻時誤落「旁耳」。郎中常出典外郡，倬守宋州在戶中後也。

#### 劉希仁文集佚文

唐故朝議郎行陝州硤石縣令上柱國侯公墓誌銘並敘。

朝議郎行尚書膳部員外郎史館修撰上柱國劉軻撰。

公諱績，字夏士，上谷人。六代祖安都，陳司空，桂陽郡公。高祖稜，皇密州高密縣令。曾祖元皓，皇杭州司倉參軍。祖諱愉，皇進士出身，幽州固安縣令。父諱潤，皇京兆府三原縣尉，累贈左僕射。妣高陽許氏，贈潁川郡太夫人，皇兵部侍郎孟容之姊也。公生於士林，中外顯榮，冠蓋組黻，輝映鄉里，里人謂之禮樂侯家。公稟冲和之氣，恬澹寡欲，初習黃老之道，以存神守一，靜專動直，次入金人止觀之境，融冶真性，日誦(?)數千言，雖雪霜風雨，未嘗輒懈。此外讀書甚有文學，長於詩詠，每良辰美景，雅韻清發，忽有所得，便驚衆聽。公兄繼以文科入仕，公方以退靜爲意，不事趨競；故不取進士，時論高之。貞元十二年，明經出身。十五年，丁先府君憂，柴毀骨立。元和三年，釋褐授常州義興縣尉。十五年，授宣州宣城縣主簿。長慶四年，京兆胡公證奏授京兆府好時縣尉。大和元年，爲福建觀察使張公辟授監察御史裏行，充觀察推官。五年，勅授陝州硤石縣令；縣當大路，公以清白守官，儉恪尅屬，政尙寬間，人用寧息，應奉親朋往來公子，未嘗不

竭具所有，以充其欲，雖冠蓋憧憧，星使落驛，公處之有術，人忘其勞，此亦公之善政也。公方雅厚重，雅副名實，知之者以長者目之，其踐履教義，不落小人之窳，不譽浮薄之口，真守道君子也。九年夏，自硤石移疾於洛陽，八月四日竟不起，嗚呼哀哉，春秋六十六。夫人高陽齊氏，皇吏部侍郎，汴常潤濠等五州刺史，河南江東兩道採訪使，平陽郡太守，襲高陽公之曾孫也，皇大理司直掄之幼女，妣姑臧李氏，故太尉公逢吉之姑。柔明□（見本撕破一字）哲，母儀婦道，得（或傳？見本此字撕破）自家法，凡卅年作配君子，夫婦之道，恩敬兩極，自公之□，（見本撕破一字）夫人已骨立矣。及奉公喪，哀殞慟絕，感慟行路，長子案，次子彙，並挽郎出身，恭順端謹，頗極子道。以其年十二月十一日歸葬於河南府洛陽縣清風鄉張方里，從舊塋也。其孤以軻嘗陪公閩州同僚，情契頗至，故走僮來京師，俾余論譔，軻悲涕且久，敢無辭乎。文曰，自古皆有，聖狂共盡，莊墨柳跖，各臻其分，允矣侯公，堅白無磷，位未充德，壽逾耳順，悶於幽泉，友生孤憤，執筆酸惻，莫追風韻。

右拓本誌凡廿九行，行廿九字，題識及撰人各一行，銘三行，全誌只漫漶一字，餘則見本剛撕破，待覓完補。張公即張仲方。吏部侍郎齊即齊澣。

田雍文

近世唐誌出土，盈千累百，閱其文多按步就班，求能負卓犖不羈之材氣者甚鮮，有之則唯田在卞誌。

大唐故北平田府君墓誌銘并序。

延陵季子葬子於羸博之間，其墳高可隱，仲尼注觀而歎曰，季子於禮中載。君諱在卞，字楚臣，盧龍北平人也。因我大父太尉公南河北，蕩東平，致德，棣等廿餘州，先文皇帝初卽位，勸諸樹勳庸足以銘刻者，卽日詔受河陽懷州武德縣尉，以其年尙幼，不復從事。後至開成二年，甲授鳳翔府寶雞縣主簿，由其邁其珉繇□猷乎淪乎，建其□蹶蹶而將其十一乎，吾疇之不息，公將其雲□乎。俄有獄訟，決於命不可，其徒因趨入，將有說，公乃指曰，大道千里，百轍必由，其出列者爾其骨肉乎，四海乎，必將有出吾大道者，子其反之，無以感是，苛其刑，迫其毒，吾將不忍出吾大道者也，其徒於是頓首負愧，俱不復言。其後以上黨寇平之明年，公率然



有北思，扈于魏，魏帥何公因問曰，吾近以屬郡獻天子，版籍扈于貢，天下人謂我何。公關色對曰，天下人爲非也，公當氣其軍，勁其守，橫兵以南指則已矣；燕趙間聞其言，馳風以出位，愛君親以惡其後也。公爲人恢度少弄，九歲入大學，十三誦易，十五能言詩，每大論及世事，憤然若有望，以爲天下無其人，久而不得伸，卒與疾會，吁乎遂至。會昌五年太歲乙丑，六月十日，卒於齊州濟南郡，春秋三十二。噫，余聞敬仲大於齊，卒爲田氏先，今公復歸其故地，榮市間角之徒，果申於□而矣。遂以其年八月廿一日，葬于東都 縣 鄉 里，其墳□不輪，封不廣，除不破列，鑿不及泉，終季子之則，仲尼之志，禮也。於是季弟雍奉筆以指事書于石，俾公之德，載于億萬年。其銘曰：

□赫田氏，肇乎中古，於姬漢間，函秦掉楚，其後千載，英聲莫追，泱閩大風，不能四注，秩然我宗，枝于北封，俾熾其德，以鼓于公，休美（？）□□，和言克融，妙若神出，默與道冲，天發其粹，靈合其聰，將九漢（？）□□□路窮，嗚呼，自古令名，川也不終，陵谷將（？）盡，清風歿振。（？）

右千唐誌之一，凡二十六行，題識一行，銘四行，行二十五字，漫泐十餘字，前赫字，後泱字均以意補，縣鄉里上原各空兩格，唐藩鎮田氏生加太尉者有承嗣，卒贈太尉者有季安，唯弘正以六州請吏，又助平李師道有功，所謂南河北，蕩東平，致德棣廿餘州也，其卒亦贈太尉，故曰太尉公。據新表七五下，弘正孫有名在宥，在賓者，在卞以存聯名，其爲弘正孫可知，唯表缺不備，未知在卞與雍父何名耳。舊書一四一弘正子布，羣，牟，新書一四八同，新表以早、牟、布、章爲次。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正月，「以前棣州刺史田早爲安南都護，」沈炳震云，「新書作田羣，」則只據新傳言，未知表有異文，方鎮年表七主從舊傳作羣。

考白集三五，田羣可起復守左金吾衛將軍員外置兼澶州刺史制云：「前左武衛將軍田羣，……而燕薊之間，澶爲要郡，公侯之後，羣有令名，俾分符竹之榮，佇濟弓裘之美，宜奪情禮，起而用之，」是元和，長慶間羣已官澶刺。今舊傳云，「羣，大和八年爲少府少監，充入吐蕃使，歷棣州刺史，安南都護，」又新傳云，「羣，會昌中歷蔡州刺史，」敍其仕歷，皆後十許年，故是非尙待考定。新傳復言羣有兄

肇，是又舊傳、新表所未見者。澤潞平於會昌四年，魏帥何公指弘敬。田氏累世忠義，史家高之，燕趙古多悲歌慷慨士，雍之行事不可知，讀其文當與在卞鴈行媲美者，故亟表而出之。

### 寇章

余嘗引米芾書史「故祭酒崔十八丈綽常與寇章，賀拔碁皆以鑒賞相尋，……自會昌以來，時觀斯帖」，證綽當作倬，（集刊八本四分五八四頁）而於寇章未有所知。今考千唐大中四年正月立之唐朝散大夫守陝州大都督府左司馬寇章墓誌，（原目訛寇章，茲校正。）係前曹州刺史崔耿撰文。章系出名家，（見拙校姓纂。）卒大中三年，年七十五。誌稱「衆藝中尤嗜筆札，古今法書遺跡，見之迎辨真偽，二篆八分飛帛聯綿之流亦兼通」，足以證書史鑒賞相尋之說。又有拓本大和七年「（上泐）故鄭氏夫人墓誌銘並序」，題「前湖南觀察推官監察御史裏行寇章撰。」

### 李畫李庾

匄齋藏石記三四，「唐故萬年縣尉直弘文館李君墓誌銘，再從叔朝議郎行殿中侍御史分司東都庾譔並書」，（大中十年）誌云「庾季父程，……畫即其孫也。……又明年春，授祕書省校書郎，……未幾丁家禍，持喪於洛汭，至性毀哀，爲親族敬。三年服除，大梁率劉公八座辟爲掌書記，改試協律郎，每成奏記，公曰，愈我頭風。宰相崔公器之，大中八年，擢授萬年尉，直弘文館。……曾祖鸞，尙書虞部員外，贈司徒。……君乃長子也，……有子男六人，女二人，其季男曰八翁山，韋氏出。君字貞曜，……其弟弘舉、玄玉等泣以請銘」。跋云，「程父鸞伯，亦附見舊書程傳，誌作鸞，與傳異。程從子庾，畫弟弘舉，玄玉，史竝無徵，據誌畫官至萬年縣尉，直弘文館……舊書但言其登進士第而不著其官」。余按舊書校勘記五六云，「父鸞伯，張本作祖柏父鸞，云據新書世系表，柏官太僕卿，鸞官滁州刺史」誌當不誤：誌稱虞外者唐人重內官也。新表七〇上、柏子鶴，鶴孫「湖南觀察使兼御史大夫庾，字子虔」，其事跡亦略見方鎮年表湖南及考證，初非於史無徵。又唐語林「李相石從子庾，少擢進士第，石之力也」，依新表則庾爲石之從姪，比程尙疏，程石皆曾作相，不知果誰之力也。新表廓子首著濟，次著「萬年尉直史館書字貞曜」，依誌則「書」「耀」兩字皆訛，畫爲長子，非次子，表亦誤，第未知弘舉

或玄玉是否濟字耳。

跋又云，「據通鑑，大中朝崔氏作相者有鉉、龜從二人，三年四月，鉉以御史大夫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四年六月，龜從以戶部尚書判度支同平章事，而龜從於五年十一月出鎮宣武，是時晝在洛汭，尋蒙賞拔，則崔爲龜從無疑」，非也。龜從既罷相而鉉仍相，擢直弘文，應屬居朝者之力，況據方鎮年表二，劉公卽劉瑒，緣代龜從鎮宣武，晝既佐瑒幕，是居汴梁，亦非如持喪時居洛汭，代端方作跋者頭腦殊未清。

全詩六函三册，劉禹錫送李庚先輩赴選詩，「一家何啻十朱輪，諸父雙飛秉大鈞，曾脫素衣參幕客，却爲精舍讀書人，離筵維水侵杯色，征路函關向晚塵，今日山公舊賓主，知君不負帝城春」，雙飛乘鈞者謂程與石，石以大和九年末相，詩當作於開成時，庚、庾字近易訛，不知是同人否。（如舊紀一九上崔庚，新表作庾，白居易父季庚，集誤作庾是）。

末檢曲石藏會昌三年洪州武寧令于君夫人李氏誌云：「滁州刺史贈司空鸞之孫，太子洗馬贈金部郎儋之長女」，撰人題「再從弟荆南節度推官將仕郎試太常協律郎庾撰，」亦庾仕歷之可考者。

#### 李共華非李華

御齋藏石記三四，「唐故振武節度隨軍登仕郎試左武衛兵曹參軍上柱國李府君墓誌銘并序」云，「迄今累至隨軍之職」，隨軍與節度相去如霄壤，記竟題曰「振武節度李君墓誌」，失其名矣。誌又云「曾諱共華，曾任亳州司馬」，諱字並缺末筆，跋已舉出。顧跋又云，「曾祖諱華，曾任亳州司馬，按新、舊唐書並有李華傳，華字遐叔……大歷初卒，李君終於大中十年，上距遐叔之卒，約八十年，謂遐叔卽李君曾祖，時代尙合，唯遐叔未官亳州司馬，是否仍未敢定也」。余按李君之祖，誌明云諱「共華」，非諱「華」，名既不同，更何時代之足論，作跋者乃妄以牽傳於文人之遐叔，殊顛預。

與遐叔同時同姓名者，據余所知，有隴西李華，宗室也。拓本大歷十三年立李華誌云，「分自帝系，固其本技，曾祖景嘉，千牛大將軍」，又曲石藏前汝州司馬李華亡妻太原郭氏墓誌銘并序云，「夫人太原郭氏……適前汝州司馬隴西李華，

未遇中年，淹然長逝，以寶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構疾，終於常州晉陵之客舍，春秋三十有六，以大歷四年七月口日，遷窆於洛陽北原，……吾何不口，殃及於汝，臨櫬慟哭，汝其知之」，此妻誌固司馬李華所自撰者。

十七史商榷八三，「文藝傳華曾祖太沖，今世系表趙郡東祖下大沖，雖爲華曾祖一行，而華曾祖自名贊皇，太沖曾孫中無華，不合二也。文藝傳官祠部郎中，華官右補闕、而世系表太沖官雍王友，華無位，不合三也」。余按新表七二上、東祖之後，唐有兩李華，（其又一人屬北魏）。贊皇之曾孫華無位，大沖之曾孫華字遐叔，王氏既檢及大沖，顧於華字遐叔一格，竟若無覩，遂致混兩人而爲一，可謂失諸眉睫。若論入仕，則一人斷不止歷一官，傳言太沖太宗時擢祠中，不過舉其要者，（唐人重郎官）。表之雍王友或是其終官，（高宗太子賢曾封雍王。）不能以是詆表、傳之抵牾也。因論李華，故并及之。

#### 孫讜誌立年考

孫讜誌題第十九弟朝議郎守左補闕內供奉柱國孫徽撰，但失其卒與立之年，祇云，「未幾，復爲故易定節度使李公公度奏職，轉銜兼監察御史，不赴命，蓋避賢也。歲抄，獲薦於朝籍之士，授河南府士曹參軍，考終赴調，復任新安令。……蒙恩拔授蓬州刺史，郡罷東歸，……以其年五月五日，終於東都會節里之私第，享年六十。……以其年七月三十日，遷窆於河南縣北邙山杜原村」。（芒洛四編六）按李公公度節制易定，唐方鎮年表四列於大中二至八年。千唐孟州司馬孫景裕誌，咸通十一年六月八日卒，同年八月廿二日立，題「第二弟朝議郎前守尚書刑部員外郎柱國孫徽撰」，徽之散階，勳官，均與讜誌無異，補闕從七品上，員外郎從六品上，補闕於例一年便可遷員，故依此推測，徽之升轉若無別故罣礙，則讜之卒當在咸通十一年前不久。誌稱七月三十日，據朔閏考三，咸通七年，九年爲七月大，是讜之卒，似以咸通九年爲較近，惜景裕誌竟不著其享年若干，少去一重比覈耳。

#### 輿地碑記日刊復

輿地碑目所載各地碑碣，常有復出，今未暇逐條勘校，姑就所見及者正之。

常州下唐賀蘭夫人墓誌云：

「集古錄云，正元九年唐陸贄撰，或云贄書也，題曰祕書監陸公夫人墓誌

銘，而贄自稱姪曾孫。」

又寧國府下賀蘭夫人墓誌云：

「集古錄云，唐陸贄撰並書，碑以正元七年立。」

按集古錄跋七云：

「唐賀蘭夫人墓誌，貞元七年，……此石在常州」，

集古錄目四亦作七年。

鎮江府下武烈帝廟碑云：

「廟在城南一里，即隋司徒陳果仁之廟也，唐封爲……命徐鉉作碑。」

又江陰軍下武烈大帝廟碑云：

「在天慶觀之西，有顧雲爲銘，南唐封爲武烈大帝，命徐鉉撰碑文。」

前條之唐，應作南唐，文見全唐文八八二，題冊贈武烈帝碑，內著丙辰歲，即南唐保大十四年。

又鎮江府下岑植德政碑云：

「集古錄云，唐張景毓撰，僧翹微書，碑以景龍二年立，在潤州」。

而建康府下云：

「唐句容令岑公德政碑，景龍二年」。

據集古錄目二，碑應在潤州句容縣。

紹興府下復禹袞冕並修廟記云：

「在禹廟，元和元年，碑陰有薛萃祈雨唱和詩。」

又薛萃唱和詩云：

「集古錄云，唐薛萃詩，不著書人名氏，崔述等凡十七首」。

此即余貞石證史（五七二頁）之薛萃唱和詩，與修廟記應同作於元和三年。

道州下沅樽銘云：

「元結撰，瞿令問書。」

又壽昌軍下云：

「沅樽銘在武昌縣。」

按范成大騷錄又云，「泊衡州……合江亭……西廊外石磴緣山，謂之西

溪，有窪尊，」窪卽窳，則謂在衡州。

岳州下夏侯宋客墓碑云：

「夏侯宋客爲岳州刺史，墓碑見在華容鎮北一里，元次山文，事見鄂州舊圖經」。

又壽昌軍下云：

「夏侯宋客墓表，唐元結撰，在武昌縣」

南雄州下唐元傑開東嶺洞谷銘云：

「唐詩紀事云，元傑有滇陽果業寺開東嶺洞谷銘並序云。」

又英德府下云：

「果業寺開洞谷記，集古錄云，唐元傑撰，元和十一年立」。

據集古目四，此記應在廣州滇陽縣。

成都府下漢蜀太守何君造尊榭閣碑云：

「容齋隨筆云，在成都府，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

又雅州下云：

「尊榭閣記，建武中元二年，其碑在榮經縣西三十里景峪縣崖間巽巖，李燾有跋以辨正年號，且言按後漢紀建武二十三年夏四月，改爲中元，無建武字，又按祭祀志，改建武二十三年爲建武中元元年，以此知記與志合而紀失之矣。」

合州下季札墓銘云：

「在巴川縣，相傳以爲孔子所書，張從申記云，舊石湮滅，玄宗命殷仲容搨本傳之，大歷中再刻，此從申所記也，此刻不知何人所模」。

又昌州下云：

「吳季子墓碑在北山，相傳以爲孔子書，開元中殷仲容奉詔模搨，大歷中蕭定刊之潤州，有張從申題其後」。

按開元時仲容當已先卒，說有誤。

渠州下後漢車騎將軍馮緄墓誌銘云：

「墓在大竹縣古賓城雙石關西南一丈二尺，按後漢書，馮緄，宕渠人也，墓

銘碑尙在，碑額篆云車騎將軍馮公之銘，碑文作隸書，字猶可辨也。」

又蓬州下云：

「漢車騎將軍馮緄碑，蓬州志載在永睦縣之西八十里，緄薨於威帝之永康元年，其文瞭然可讀，其父煥亦有兩碑，斷裂不全，僅存大概。」

懷安軍下唐昌利觀記云：

「在昌利山延祥觀，開元中金堂尉沛國武捷撰。」

其後又云：

「金堂尉沛國武捷碑，在金堂縣東延祥觀，唐開元中立。」

閩州下顏魯公磨滅記云：

「在新政縣離堆岩下，歐陽公集古錄，唐顏真卿撰并書，碑以寶應元年立，在閩州」。

蓬州下又云：

「顏魯公書碑刻，顏魯公爲蓬州長史，在蓬四年，往來新政縣鮮于氏家……又大書磨崖碑，廣數丈，今皆在崖石間，自書崖石，故書體尤爲精妙」。

磨滅，磨崖之訛。

金州下唐僖宗碑云：

「圖經云，今碑子渡有唐僖宗一碑，云乾符四年漢陰縣助修道施主云云。」

又洋州下云：

「碑子渡碑，乾祐，真符兩界之間碑子渡，有唐僖宗時一碑二首，當中云乾符四年四月八日，餘題漢陽，長安兩縣施主名字耳。」

按唐漢陰縣屬金州，漢陽訛。

#### 金石祛僞跋附

金石祛僞一卷，太倉陸增祥撰，增祥卒光緒八年壬午，民十四年乙丑、由劉承幹將其遺稿刊附八瓊室金石補正之後。編中如以薩字定北齊朱氏造象（十頁）及唐黃葉和尚墓誌（十五頁）之僞造，都能就細微處着目。然考證之處有未確者，如郭雲志謂隋無相州，（十七頁）而相州則固數見隋書。（參拙著隋書牧守編年表五二——五五頁）。葬馬銘謂武德中無越州刺史之稱，（二十九頁）殊不知總管武官、

刺史文官，總管恆兼一州刺史，六朝已然，石刻稱「故越州刺史督都諸軍事」，非盡不合，特都督二字倒耳。陸氏又歷引哥舒沮，哥舒道元，（按均見元和姓纂五，）哥舒翰，以證哥舒府君及孤子季通，皆爲烏有先生；更不知姓哥舒者未必盡見於史。通典一九九永徽初西突厥之屬，已著哥舒闕俟斤及哥舒處半俟斤，王知敬既高宗時人，烏知無哥舒府君暨季通者，是故石刻之僞不僞，尙有待於審訂，若徒憑是以成讞，則難乎問執他人之口矣。

蜀王祭酒蕭勝墓志，陸氏亦目爲贗作，（十八頁）然除末行書款外無確證。陸氏云，「蜀王，高祖弟湛所封爵」，余按湛追封耳，前乎永徽而曾封蜀者有高祖子元軌，（舊書六四，武德六年封，八年徙吳）。太宗子恪，（參據舊書七六及校記三七，貞觀二年封，十年徙吳。）迄永徽而仍王蜀者有太宗子愔，（舊書七六、貞觀十年改封。）則所謂故蜀王西閣祭酒者不定指湛也。

斐復誌、古誌石華一五著錄，陸氏以爲僞而未舉其說（二十四頁）殆因二歷字皆誤止從日而云然，余以爲此必作僞者據韓集上石也。石與集本之異處，祇充郎作克郎，無外無私作無外無色，石華云，「三四句離家二字無韻，又無外無色，色當是內字之僞」。考昌黎集二四、「支分族離，各爲大家」兩句注云，「此銘以家叶離，方言羅謂之羅，羅謂之羅，蓋古普通也」，僞人以韓集上石，黃、陸均不之知，又妄爲猜議，疎矣。

#### 爨龍顏碑跋附

金石萃編補略一爨龍顏碑跋云，「劉宋篡晉以來。至大明二年，已三十八載矣，中年多故，寧州僻阻遠方，故祖爲晉寧，建寧二郡太守寧州刺史，父亦爲晉寧建寧二郡太守寧州刺史」。按碑有云，「舉義熙十年秀才，除郎中，相□西鎮，遷南蠻府行參軍，除試守建寧太守」，泐字金石續編一補作「征」，恐未必確。依下「歲在壬申」（元嘉九年——四三二）而譖其義，此句殆指義熙十一年（四一五）劉裕西討司馬休之於荊州，事平加領南蠻校尉之事。龍顏試守建寧，既早在宋初，則其祖若父之守建寧，更在其前可知。碑又云，「考龍驤輔國將軍，八郡監軍，晉寧建寧二郡太守，返諡寧州刺史，邛都縣侯」，按龍顏嘗爲寧州刺史，邛都縣侯，返諡猶返贈也，龍顏之父固未嘗爲寧州刺史。（返贈卽追贈）



新唐書二二二下，「西爨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梁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召詣荊州」，南寧，丁謙以爲建寧之誤，余嘗證之。（見隋書州郡牧收編年表四二頁）。由龍顏出身觀之，其祖仕爲建寧太守，或當晉孝武（三七三——三九六）以前，（龍顏生於三八六）又依三十年一世推算，自梁元帝（五五二——五五四）上推七世，約當晉之康、穆，兩者紀年甚近。顧王言氏又云「唐書所謂七世祖晉者，當是龍顏之子孫也，」以晉爲名，謬矣。

### 周齊王憲碑附

子山集一三齊王憲碑，「後魏二年，封涪城縣開國公，時年五歲也。……武成二年授……益州刺史，……公時年十有六。……宣政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薨，春秋三十有四。」由薨年上推，憲十六歲恰當武成二年，惟五歲則爲大統十五年，與後魏二年不合。

周書七本紀，記憲之卒年月日均符，唯一二本傳云，「武成初除……益州刺史，……憲時年十六，……乃縊之，時年三十五，」享年與集差一年，意史臣以武成元年作十六計，故被殺時乃爲三十五也。

### 鄭常遷州刺史附

英華辨證四云，「庾信字文常碑，羅州刺史，又鄭常誌（即字文常也，字文蓋賜姓。）遷州刺史，按隋地理志西魏時于竹山縣置羅州，宇文後周于房陵郡置遷州，隋並號房州，碑誌蓋互言也。」余按子山集一四宇文常碑，「即日賜姓宇文，與國同族，」同集一五鄭常誌，「賜姓宇文，與國同乘之榮，」宇文常、鄭常同一人，彭說無誤。第考隋書二九房陵郡竹山縣云，「梁曰安城，西魏改焉，置羅州，開皇十八年改曰房州，大業初州廢，」是羅州西魏始置，直至開皇十八年乃改房州，此房州又於大業初廢也。又房陵郡云，「西魏置光遷國，後周國廢，置遷州，大業初改名房州，是遷州後周始置，迨大業初既廢原爲羅州之房州，乃將遷州改名房州也。然則羅、遷兩州之改房，並不同時，祇屬承繼，且在信卒（大定元即開皇元，據疑年錄）後十許至二十許年，焉能知其並號房州而碑、誌互言，彭氏之說，曲

解甚矣。碑云，「保定三年，授都（督）羅州諸軍事羅州刺史，」誌云，「保定三年，授使持節都督遷州諸軍事遷州刺史，」六朝之制，當兼督數州，此云諸軍，意遷、羅接域，在常兼督之中，故碑、誌互言歟。鄭常附見周書三六鄭偉傳，云，「歷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司皮下大夫遷信東徐南兗三州刺史，」依文面讀之，信與東徐、南兗各爲一州，則「遷」乃遷轉之遷。顧由碑、誌觀之，常未嘗刺信州，信州之北卽隋房陵郡，豈信亦常兼督之一，後人誤讀「遷」如遷轉，遂衍「信」字歟。果若是，則誌作遷州，更可信矣。周書常傳雖寥寥七十餘字，然視碑、誌互有異同詳略，可參比觀之；其最異者，常碑父名項，誌作項，（叢刊本）傳作頂。（余別有考證）碑、誌亦不盡齊一，如初封、碑云五百戶，誌作千；則或傳刻之訛也。

# 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

岑 仲 勉

## 導 言

余草此篇，不禁發生兩種感想。

其一、史乘多誤，人皆知之，然常有本來不誤而後人疎於領會，遂以不誤爲誤者。晚近辨史之習，風起雲湧，余亦不能脫俗，三思而後行，竊願與今世考據家共勉之者也。

其二、史之爲學，不外摹寫實狀，故必先明瞭古今之社會實況，然後可以論史。英國憲法不成文，而民治爲舉世冠，我國文字無定規，其奧妙亦爲舉世冠；失句誤解，以余涉獵，則古今來著名之舊學家時或犯之，糟粕文言者更勢在不免，離乎事實之外而欲求其通，難矣。故欲明瞭古前社會者，必須先了解古人文字，早挾成見，（主觀）復憑參悟，（演繹）皆論史者所當懷戒。

唐集韓、柳、杜之外，後世治之最勤者莫如李商隱，三百年來可十餘家。（釋道源石林，朱鶴林長孺，程夢星午橋，姚培謙平山，徐逢源馮園，陳許廷靈茂，李世熊元仲，許昂霄蒿廬，徐德泓武源及陸鳴皋士澗，徐樹穀藝初及徐爛仲爛，多不傳。）自馮浩兩詳註出，世以爲崔頊題詩，然樊南遺文二百篇未得見，揣測自不無舛誤。錢振倫補編毀譽參半，（馮寶坻稱箋註精善，劉承幹序及會箋四均謂不逮馮氏。）惜書藏缺收，難爲衡量。張采田氏玉谿生年譜會箋四卷，民國初刊入求恕齋叢書，近取覽一過，其年譜部分，應有而有，弗蔓弗枝，誠不愧譜之正宗。史文每條下鈎稽條貫，曲達旁通，唐集人事之討究，自今已前，無有若是之詳盡，豈徒愛商隱詩文者須案置一冊，亦讀文、武、宣三朝史者必備之參考書也。劉序稱其學故長於史，不爲溢美。雖然，考訂方法，分應注重歸納，篇中如江鄉，巴蜀之遊，皆編年詩大

關鍵，張乃因沿舊說，取途參悟，遂使將次顯明之事實，復被層霧所翳陰：得毋令人生瑕瑜互見之感乎。

論商隱身世者，其誤導源於舊唐書，舊傳云，「商隱既爲茂元從事，宗閔黨大薄之，時令狐楚已卒，子綯爲員外郎，以商隱背恩，尤惡其無行，——而俱無特操，恃才詭激，爲當塗者所薄，名宦不進，坎壈終身。」按晚唐諸傳，率取材野史，其書又多爲牛黨所編撰或傳述，（詳拙唐史餘瀋牛李之李無黨條。）商隱全傳不過五百三十五字，而爲馮氏所糾謬者已八事，彼之詆譏，未可盡信也。新傳大致承舊書而略有修補，修補之中，「又自有誤者；」（馮說）即如「綯以爲忘家恩，放利偷合，謝不通，」馮云，「未至謝不通也，三字誤，」宋氏好自逞文筆，專改字句，「放利偷合」殆「惡其無行」之改本，亦即宋氏意中對商隱之責辭，後之論者輒曰無怪乎綯責其「放利偷合，」何盡信至於此極耶。論者又謂商隱一生有關黨局，夫德裕會昌秉政五年餘，商隱居母喪已超其三分之一，德裕微論無黨，（見同前引文。）就謂有之，然商隱二年書判拔萃，官止正九品下階之祕書正字，無關政局，何黨之可言。抑開成前王茂元四領方鎮，（邕、容、嶺南及涇原。）均非德裕當國時所除，會昌一品集請授王宰兼攻討狀云，「王茂元雖是將家，久習吏事，深入攻討，非其所長，」德裕又非曲護茂元如黨人所爲者。若曰德裕素厚遇，則白敏中與綯何嘗不爲德裕所厚，是不特商隱非黨，茂元亦非黨。（徐逢源說略同）善哉馮氏所云，「下此小臣文士，絕無與於輕重之數者也。」馮又云，「舊傳必先敘德裕與李宗閔、楊嗣復、令狐楚大相讎怨，乃修史者於一時朝局，心手熟習，贅及之耳，」蓋已洞達舊傳之無聊牽絃矣。

與陶進士書推功於令狐綯，然綯亦藉父廕者，是商隱得第，楚之力也。（見上令狐相公狀。）楚既去世，綯復居喪，且官不過補闕，無如何提絜力，商隱孤貧，一家所托，（祭姊文。）自不能不憑其文墨，自謀生活；擇婚王氏，就幕涇原，情也，亦勢也。然論者必曰「心懷躁進，遽記涇原，」（馮、張說）然則將令商隱全家坐而待斃，以俟乎渺無把握之令狐提絜，是責人出乎情理之外者也。「義山少爲令狐楚所賞，此適然之遇，原非爲入黨局而然，」（馮說）論誠破的，何張必謂「與入黨無異」耶。「箋三）箋詩之流常自詡得玉谿三昧，詳其實，則毀辱之，謾罵

之而已。依其所言，乃爲一患得患失輩，念念不忘子直，（絢字。）無絲毫自樹力量，「一不得當，則煩冤莫訴，如醉如迷，偶假顏色，則又將喜將懼，急自剖白，」（箋四）直如小孩哭笑，刻畫得不成樣子，商隱何取乎後世之「鄭箋」。豔情綺語，唐世不嫌，毋寧採朱熹「此亦淫奔」之例之尙近乎人情矣。張氏固云，「同一詩也，此解之而通，彼解之而亦通，則無爲定論，」（箋四）上之所述，余不敢斷商隱不如此，尤不敢信商隱必如此，與其唐突前賢，何若寧從蓋闕。夫史實之具在，散文之易通，張氏考據又其表表者，然下所列舉舛謬、疑誤、漏略之處，尙如此種種，況夫感觸百變，韻語多歧，今謂生千載後，一句一字，深得其情，恍曾鑽入當日玉谿心坎中，誰將信之。

商隱曾與往還之顯要人物，除茂元及令狐父子外，見現存詩文中者，計有

<u>任 晄</u>	<u>任 憲</u>	<u>宇文鼎</u>	<u>李 璟</u>	<u>李 回</u>
<u>李執方</u>	<u>李景仁</u>	<u>李 褒</u>	<u>李 訥</u>	<u>李貽孫</u>
<u>杜 悰</u>	<u>杜 牧</u>	<u>周 墀</u>	<u>周敬復</u>	<u>封 敖</u>
<u>韋 溫</u>	<u>韋有翼</u>	<u>韋 琮</u> （？）	<u>柳 璟</u>	<u>柳仲鄧</u>
<u>孫 穀</u>	<u>高元裕</u>	<u>契苾通</u> （？）	<u>崔 戎</u>	<u>庾道蔚</u>
<u>崔龜從</u>	<u>楊 倞</u>	<u>楊虞卿</u>	<u>鄭 亞</u>	<u>盧 貞</u>
<u>盧簡辭</u>	<u>盧弘止</u>	<u>盧 鈞</u>	<u>蕭 澣</u>	<u>魏 謩</u>
<u>李郎中</u> （ <u>璟</u> 兄）	<u>李郎中</u> （戶部）		<u>馬郎中</u> （水部）	
<u>賀拔員外</u> （ <u>恭</u> ？）	<u>劉舍人</u>		<u>鄭州天水公</u>	

大多不著牛黨色彩。其稟性也，詆之者曰「恃才詭激，」（舊傳）怨之者曰「負才傲兀，」（朱序）其賦感也，「於劉蕡之斥，則抱痛巫咸，於乙卯之變，則銜冤晉石。」（朱序，參邵氏聞見後錄引爲鄭州天水公言甘露事表）由是進推其爲人，太牢諸輩碌碌尸位，必素所弗滿，故非萬不得已時，不願依令狐爲活。此而目曰放利偷合，則必將朋比奸邪，擾亂朝政，如八關十六子所爲，然後得免於咎戾也。（酌用朱序語。）在絢則或特惡茂元，因而并及商隱，要之背恩云云。「僅一家之私事，」（馮說）兩人後半生交情落落，大抵如此。余不能詩，詩意尤難妄測，然愛玉谿者苟能循此軌以量之，則非爲過褒，亦不至甚貶，庶幾免乎「詩魂飲恨」也。

(箋二語)

箋中所擬爲舛誤諸事，茲約分六類質之。

剽誤 專就商隱生年立論。

承訛 沿襲舊文而誤者，計十五條。

欠確 考訂之大可疑者，十九條。

失鶴 所釋不中的者九條。

錯會 錯解舊文因而舛誤者，十六條。

缺證 未能證定或有漏略者，十七條，如蘄州李郎中名播，鄧州周舍人名敬復，李舍人名訥，河南崔尹名瓌，京兆李尹名拭，弘農公爲楊儵，於江陵府見除書狀應改題「賀□□□(或周學士)狀」，上張雜端狀應加「爲濮陽公」四字，爲河東公與周學士狀，河東應作「濮陽」，爲弘農公上兩考官狀之「爲弘農公」四字衍，其著要者也。

(甲) 剽 誤

(1) 商隱疑年 朱鶴齡譜以爲生貞元十一、二年間，徐樹穀以爲楚鎮河陽時當十六歲，(約生貞元十九)其妄不待辨。自馮浩以還，猶分三說：

元和八年 馮浩玉谿生年譜。

元和六年 錢振倫樊南文補編注。

元和七年 本箋。

檢其所根據，如驕兒詩，馮編大中四年，張編三年，詩云，「顛頓欲四十，」則不定爲三十八歲。又云，「況今西與北，羌戎正狂悖，」可兼用於三、四兩年。袁師之生，馮只云約會昌六年，張乃引蔡寬夫詩話袁師是樂天後身以實證之，齊東野說，果可據乎。(獻相國京兆公啓，「男小於稽康之男，」未知所小若干。)次斐氏仲姊誌狀曰，「至會昌三年，商隱受選天官，正書祕閣，將謀龜兆，用釋永恨。會允元同謁，又出宰獲嘉，距仲姊之歿，已三十一年矣。神符夙志，卜有遠期，而罪豐貫盈，再丁艱故，且兼疾瘵，遂改日時。明年冬，以潞寇憑陵，擾我河內，懼罹焚發，載軫肝心，遂泣血告靈，攝縗襄事，卜以明年正月日爲我祖考之次滎陽之

壇山。」錢氏補箋，「據舊書紀，澤潞之亂，在會昌三年四月，是年冬命將進討，四年八月平，此文既言會昌三年，至明年冬劉禎已平，不當更云潞寇憑陵。因改會昌三年爲二年，並引曾祖妣誌狀曾孫商隱以會昌二年由進士第判入等授祕書省正字爲證，由會昌二年逆溯三十一年，仲姊當歿於元和七年。」（據張氏節引。）考「二」、「三」僅差一畫，書本最易傳訛，如會要孟簡元和十三年罷浙西，箋一據太守題名記作十二年正之；全唐文李璣蔡襲傳，會昌二年劉禎據上黨反，箋二謂係三年之訛；全唐文七七七爲絳郡公上李相公啓，「周旋三郡，」箋三引作「二郡：」求諸張氏本箋，已不乏厥例，錢氏據改，實此狀最正軌之解釋。詎張竟妄逞臆見，強詞奪理，云，「此文會昌三年至距仲姊之歿已三十一年矣爲一段，罪覺貫盈至卜以明年正月爲一段，三十一年句直承會昌三年。中間商隱受選天官正書祕閣等語乃追敘之詞，罪覺貫盈謂丁母艱，義山丁母艱在會昌二年，所謂明年冬者承上文仍指三年而言。至卜以明年正月云云，始實指會昌四年也。三十一年若由會昌三年數之，則仲姊之歿，實爲元和八年。」其前、後兩截，尙無可議，惟通常所謂「承上文」自指會昌三年，三年之「明年」應是四年，今乃曰仍指三年，古來都無如此「承上」之解釋。年下追敘，史例極多，但商隱二年丁母艱，苟如此寫法，人將謂其奪情起復，商隱能文者，當不冒犯語忌也。（曾祖妣誌狀，「曾孫商隱以會昌二年由進士第判入等授祕書省正字，……尅以來年正月日啓夫人之櫬，」箋三云「來年謂後年。」殊不知「來年」係就請盧尙書代撰誌文時立言，箋三固編此狀於會昌三年，則「來年」亦作「明年」解；請人撰誌，須將葬期通知以免延誤，必不作模稜語。總由張氏先誤解「明年，」遂不惜多生枝節矣。）然則由會昌二年上溯卅一年，斐氏姊其卒於元和七年乎？余曰，是又不然，若如此解，則與後證斷斷不能相合也。原文之意，卅一年係從最初卜改葬期時上數之，此改葬期之時當在會昌三年，所可知者：（一）狀云，「卜有遠期，」遠字從會昌二年言，亦以便允元履任後從容辦理也。（二）李丁母艱在二年冬暮，（據箋二考定。）如卜在二年，或早已改葬，惟其在三年，故母卒之後，遂改日時。狀文會昌三（二）年至已三十一年矣一段，係指會昌二年而暗遞到三年，惟明年冬字仍指二年之明年，此與箋四所釋乙集敘，例同而小異，視張氏釋「明年冬」之說，遠爲自然矣。

裴氏姊卒元和八年，既如上說，次與此有關者爲祭裴氏仲姊文。文云，「靈有行於元和之年，返葬於會昌之歲，光陰迭代，三十餘秋，……奄忽凋遠，時先君子以交辟員來，南轅已轉，……澗水東西，半紀漂泊，某年方就傅，家難旋臻，……亦以靈寓殯獲嘉，向經三紀，……靈沈縣之際，殂背之時，某初解扶牀，猶能記面。」箋釋之云，「是姊亡未久，義山之父即赴澗辟，在澗六年，旋丁父憂也。義山之父赴澗，當在姊歿後一年，數至六年，義山九歲，與年方就傅語合。（方、將也，謂將及就傅之年也，不必泥看。）由此推之，姊歿時義山必已周歲，——扶牀記面，非周歲無此情景。義山既周歲姊歿，姊歿於元和八年，則義山之生，必在元和七年壬辰無疑矣。」余按常人兩歲已前事，長時恆不能記憶，又生八九月便可扶步，扶牀識面，直言之即及見其生，「不必泥看。」張曾云，「仲姊之歿，不詳何月，安知非八年冬暮，」（箋一、十三頁下）吾今敢以同樣語調答張氏曰，「商隱之生，不詳何月，安知非八年春初，」僅挾典藻之詞，無以證李必生七年也。抑依張說，李父於裴氏女歿後一年赴澗，從此起數六年，李亦祇八歲，非九歲。依馮說從元和八起數六年，李祇七歲，然馮譜固云，「三紀舉成數，不必細拘，」推之「半紀」亦舉成數（箋一、長慶元年下云，「在澗約六年有奇，」即所以自圓前說。）是「年方就傅」之文，依馮說生八年，同一可通也。

凡上所引，皆不涉商隱出生之確年，故上移下移，都可牽就。求諸見存樊南詩文中，其直接記商隱年歲者實僅上崔華州書一事，今試先徵其文而後論之。書曰：

「愚生二十五年矣，——凡爲進士者五年，始爲故賈相國所憎，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爲今崔宣州所不取，居五年間，未曾衣袖文章，謁人求知。」

錢說未有以證「二十五」之必誤，乃欲改爲二十七，強文從己，則元和六之擬，根本不能成立。所待論者，元和七或八之兩說耳。崔華州即龜從，宣州即鄂，衆無間言，其樞紐乃在乎此書爲某年所上。馮譜云，「崔龜從爲華州，紀在開成元年十二月，崔鄂爲宣州，在二年正月，書爲其時所上，而云愚生二十五年，今自元和八年至開成二年，數乃正符，此尤其朗然者，故斷以是年爲生年。」解釋純正，本無可訾，而張則獨生曲說曰，「舊紀，大臣除拜，往往據赴任時月，如令狐楚



傳，十一月除天平而紀書十二月，崔鄆當是開成二年正月赴宣歙觀察使任，其被命實在元年十二月，文所以稱今崔宣州也。」然「一」、「二」之差，與「二」「三」同，安見楚傳非「十二」之訛。張爲維持其曲說，不惜再三申言，如舊紀，元和十三年十一月丁未令狐楚爲河陽箋一云，「按傳云元和十三年四月出爲華州刺史，其年十月，皇甫鎛作相，其月，以楚爲河陽懷節度使，較紀所書差一月，蓋據被命時言也；」按鎛之入相，舊紀、新紀、表及通鑑皆在九月，舊傳庸可盡據乎。又大和三年楚除天平，箋說略同前文，不再引。及解至舊紀大和八年三月丙子以崔戎爲兗海觀察使，六月庚子崔戎卒兩條，而箋說窮矣。爲安平公兗州謝上表「即以今日五日到任上訖，」丙子二十五日，非五日也。箋一春游詩注云，「舊紀、崔戎移兗海在三月，詩又云五月至止六月病，蓋三月奉詔，五月到任，其起程當春杪，」何此處獨不書其上任時耶？如曰赴任指起程之日，則歷檢唐人文集，祇有謝除、謝上兩表。（例如本集爲兗海公兩表。）並無起程之表。今試再舉唐例反證之；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七月，「壬寅，出中書舍人白居易爲杭州刺史，」白集四四，杭州刺史謝上表「去七月十四日蒙恩除授杭州刺史，——今日一日到本州，當日上任訖，」壬寅即十四日，何嘗是赴任時耶。且歷朝實錄之纂修，必以每日詔令爲基礎，外臣除授，有不拜者，有未赴改官者，有中途追還或轉調者，有路上暴卒或賜死者，苟不依詔下之日，試問如何追書？張爲此說，非徒武斷史文，抑亦昧於史箴規律，見笑大方矣。箋又云，「若開成二年義山已得第，安用上書求舉者，」其言若甚辨。考唐時進士，正月就禮部試、通於二月放榜，四月送吏部，（見登科記考凡例，然放榜日似無一定，上令狐相公狀，「今日二十四日禮部放榜，某微徕成名，」又「前月七日過關試訖，——即以今日二十七日東下，」則開成二年放榜似在正月。）唐人視進士甚重，苟猶有一線之望，當不惜竭力干求，戎除華州在開成元年十二月十五庚戌，鄆除宣歙在二年正月十一乙亥，安見上崔華州書不在正月中旬？白集二七與陳給事書，「正月日，鄉貢進士白居易謹遣家僮奉書獻於給事閣下，——今禮部高侍郎爲主司則至公矣，而居易之文章可進也，可退也，切不自知之，欲以進退之疑取決於執事，」登科記考一四以爲即登第年之正月，是李正月上書，大有前例。張不審乎人情，考乎舊制，計乎時日，遂來安用上書之妄辨矣。

前引華州書之末節，尙有須辨釋者。考唐進士科，舉子先就府試，取錄則登於朝。謂之鄉貢進士；再就禮部試，得售則曰登第，曰進士。然「鄉貢進士」時亦省稱「進士」，（參拙唐史餘瀋）如白居易與陳給事書首署鄉貢進士白居易，（見前引）而文有云，「大凡自號爲進士者，無賢不肖皆欲求一第成一名，」又云，「迄今十年，始獲一貢，每見進士之中，有一舉而中第者，——又見有十舉而不第者，」所謂「進士，」皆鄉貢進士之省。唐文常稱「舉進士不第，」卽舉鄉貢進士而不第也，曾被鄉貢而不第者自稱曰「前鄉貢進士，」（清制之舉人，略類唐之鄉貢，故清人亦或稱舉人曰鄉貢進士，然舉人有大挑、改教等出身，唐鄉貢無之，清代一舉便可屢貢，唐制則否，其所異也。）華州書「凡爲進士者五年，」其「爲進士」與白書之「爲進士」同，猶云自初被鄉貢，於今已五年也。此一句是總揭，下三句是分疏，茲將此五年中商隱赴舉之經過，表列如次：

大和七年鄉貢，知舉賈餗，不取。

大和八年病，不試，知舉李漢。

大和九年鄉貢，知舉崔郾，不取。

開成元年無明文，當是府試已不取，知舉高鏐。

開成二年鄉貢，知舉高鏐，登第。

七年之鄉貢，府試雖在六年，然禮部試仍在七年正月，（說見前。）餘類推，馮譜不察，竟於六年下書「是年應舉，爲賈餗所斥，」八年下書「是年應舉，爲崔郾所不取，」殊未知賈餗、崔郾之不取，實七、九兩年春間事，若曰八年，則與知舉李漢忤矣。（參登科記考二一。）張譜尤而甚之，八年下竟書「義山應舉，爲崔郾所不取，隨崔戎自華至兗掌章奏，」殊未知商隱隨戎至兗，係八年春、夏間，及六月戎卒，隨赴府試，（八、九月。）獲得鄉貢，九年春間始爲禮試崔郾所黜，張譜直倒亂事序之後先矣。此五年中商隱得貢者凡三，故獻相國京兆公啓曰，「鄉舉三年，纔露下第。」華州書之「居五年間未曾衣袖文章謁人求知，」卽蒙上凡爲進士者五年言，謂在此五年中未嘗行卷以干荐也，全節文義本甚明。張竟不能理會，乃云，「據此則義山應舉始於大和二年，大和二年至六年正得五年，下云居五年間，則統計大和六年至開成元年也，」則不知未登鄉貢，弗得稱進士，且「始爲」之始

字無着，果大和六年之前既均不售，奚得曰「始爲。」在被擯數年內未嘗袖文求知，正是提高自己身分，若云兩擯已後，始不復干謁，然則前五年中固屢屢干謁而卒被擯乎？如斯說法，豈復是自重語氣。況前之「五年」爲大和二至六，後之「五年」又重自大和六起數至開成元，其計法複沓，苟非自加箋注，他人應莫之明，上長者書而謂商隱肯作是晦昧語乎。箋一東還詩注云，「義山自大和二年應舉，至此將十年矣，故云十年常夢采華芝也，」「十年」舉成，數與前「三紀」同，若必作「五年」……「九年」，非復詩人之詩矣。謂李大和二年始應舉，純是影響之說。

又商隱撰梓州道興觀碑銘云，「陸平原壯室之年，交親零落，」箋四大中五年下云，「用陸機歎逝賦序語，歎逝賦序云，余年方四十，而懿親戚屬，亡多存寡，昵交密友，亦不半在，隸典取此，時義山正四十矣，」張意蓋以影響其元和七年之說，顧編年文又編大中七年（四十二歲）下。按商隱在梓，後先五歲，大中五赴梓幕時有散關遇雪詩，則抵梓在秋末冬初，歲底復上西川，若擬爲五年作，其可能性殊甚少也。

討論既畢，是非漸明，依張說則可攻之隙甚多，依馮說，則仲姊誌狀之「會昌三年，」張與余雖主張不同，而由會昌三逆數至元和八爲三十一年，其結果無異，且馮說並無可抵之隙。故余敢一言以判之曰，涉商隱生年，在未有新佐證提出以前，仍應推馮說爲定案，即生元和八年卒大中十二，享年四十六歲也。

## （乙）承訛

（1）文宗時翰林學士崔慎由 箋一謂文宗廢立之危，間不容髮，是也。但引新書仇士良傳慎由一事爲證，則承新傳之誤而不察，慎由當日固非翰學也，辨見翰學壁記注補慎由條。

（2）五松驛 玉谿生詩詳註一云，「朱（鶴齡）曰，白氏長慶集有自望秦赴五松驛詩，此驛在長安東，」箋一承其說，編此詩入開成元年，云「義山東還過此所賦也。」余按白集八、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詩，「東道既不通，改轅遂南指，自秦窮楚越，浩蕩五千里，」同集四四、杭州刺史謝上表，「屬汴路未通，取襄漢路赴任，水陸七千餘里，」試彙合集八各詩題，

宿清源寺（在輞溪）。

自望秦赴五松驛馬上偶睡。

鄧州路中作。

登商山最高頂。

初下漢江舟中作。

自蜀江至洞庭湖口。

便見其當日所取之約略路徑。又初貶江州司馬時前段路程與上同，據白集一〇及一五，則有

初貶官過望秦嶺。

藍橋驛見元九詩。

初出藍田路作。（朝經韓公坂，夕次藍橋水）。

韓公堆寄元九。

仙娥峯下作。（商山）

發商州。

武關南見元九題山石榴花見寄。

題四皓廟。

再到襄陽。

襄陽舟夜。（下馬襄陽郭，移州漢陰驛）。

登鄧州白雪樓。

考通典一七五商州，「上洛、漢舊縣，有秦嶺山，」史記封禪書正義引括地志，「灞水、古滋水也，亦名藍谷水，即秦嶺水之下流，在雍州藍田縣，」是望秦嶺及五松驛在赴襄鄧路中，居長安東南，張顧探朱說以爲東還所經，里地、考史，兩俱失之。

（3）祭韓氏老姑文 箋二云，「玩文用鼂父趙母故實，韓威當更有獲罪賜死事，其得罪未必因羈延赴鎮之故，考舊紀 易定軍亂，不納新使李仲遷，立張璠子元益爲留後，則韓威赴鎮，或即討元益，因兵敗被貶死，惜史傳無可徵實也，」此乃拾馮說而衍之者。馮之誤，余已辨正於方鎮表正補，鼂父、趙母，無非表其有先

見，謂韓氏姑幸止威不令赴鎮，否則早如君賞之被逐，此等隸事，不易恰切，故爲斷章取義，猶之姑是女性而乃用量父典實耳。張箋常以不可泥看爲辭，此處反躬蹈其弊。

(4) 李德裕入相月 箋二系開成五年四月，云「案德裕入相之月，舊書傳曰，武宗卽位，七月，召德裕於淮南，九月，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舊紀亦同，新書亦無異辭，本集會昌一品集敕，唐葉十五帝諡昭肅，始以太弟茂對天休，旣三四日，乃詔曰，淮南伯父，汝來輔予，四月某日入覲，是月某日登庸，據此，則入相當在四月，非九月。考會昌一品集有宣懿太后祔廟制云，朕因載誕之日，展承顏之敬，又有宣懿皇后祔陵廟狀云，臣等伏以園寢已安，神道貴靜，光陵因山久固，僅二十年，福陵近又修崇，足彰嚴奉，今若再因合祔，須啓二陵，或慮聖靈不安，又以陰陽避忌，亦有所疑，臣等商量祔太廟不移福陵，實爲允便；宣懿祔廟事在六月，舊書武帝紀云，五月中書奏，六月十二日皇帝載誕之辰，請以其日爲慶陽節，祔宣懿太后於太廟，又云，初武宗欲啓穆宗陵祔葬，中書門下奏曰云云，其文卽節錄會昌一品集此篇，則其時德裕已登台席矣。若使七月內召，九月登庸，祔廟大禮，非所躬遇，安得有此等制狀哉。然則紀、傳時月，洵不足信也。」余按張氏所持最強之據，爲李商隱集序，但考通鑑二四六，「召淮南節度使李德裕入朝，九月甲戌朔，至京師，丁丑，以德裕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庚辰，德裕入謝，言於上曰，……」到京、入謝，各有的日，他書未之見；又下敕進言一段，與新德裕傳互有詳略，宋及司馬當日尙見德裕自著之文武兩廟獻替記，（考異曾引之。）上所云云，必本自此記，其爲強證，遠勝於商隱之序也。張引舊紀初武帝欲啓穆陵一節，今會要二一敕於開成五年二月追諡宣懿之下，可見各書記載有異，舊紀自武宗以後，失次者甚多，安見「紀傳時月洵不足信」之不可適用於此節耶。抑懿后祔廟制，會要一六又書在會昌元年六月，舊紀之紀年，亦難專信。「展承顏之敬」係針對下文太皇太后言，載誕之節，歷年皆有，尤不限於開成五年。合此以觀，所稱四月入相，殊未敢信。德裕入相先後，於牛黨之造謠排擠，極有關係，不可不詳審也。

(5) 開成末江鄉之遊 創自徐氏，馮氏而馮自疑之，余嘗力辨其非，（唐史餘藩）箋二亦云，「要之此段行蹤，篇什獨多，最難索解。」夫使本有其事，苟得綱

領，自易收迎刃之功，惟以無爲有，斯索解難矣，惜張氏之先入不悟也。馮所誤編，張原多所辨正，如云，「文集獻相國京兆公啓，京兆公爲杜悰，啓在東川時上，所謂東至泰山，空吟梁父，指大中四年慕遊徐州事，南游鄧澤，徒和陽春，指大中二年留滯荆門事，皆詳補箋中，江東、隋宮、南朝諸詩，則大中十一年充柳仲郢鹽鐵推官時詠古之作，懷求古翁詩則大中元年寓使南陵之跡，更與本年江鄉之遊無涉矣。」又云，「寄成都高苗二從事詩自注，時二公從事商隱座主府，座主指李回，……義山方隨鄭亞桂管，詩即寄於是時。」凡斯持論，皆足掃除紕謬，奈何其拒虎復進狼耶。以燕臺四章爲因嗣復而作，此種解釋，可任人安置，說各自圓，不值絮辨。嗣復出除湖南，張既定爲八、九月間，李赴湘幕，又據與陶進士書謂九月三日東下，則楊、李啓行約同時。使令狐綯果荐李於楊者，李何不與使節偕程？又何故李行如是遲遲，竟至抵湘之日、楊已再貶離去也。集有任弘農尉獻州刺史乞假歸京詩，明李雖忤孫簡，並未解職；「明日東去，」（陶進士書）正蒙上「今太守憐之催去復任」言，故仍自署弘農尉，張乃以此書爲在洛所作，大失厥指。抑唐代交通視今異，張意若謂由陝赴湘，循隴海、平漢之軌躅也；稽諸唐史，則自關中之荆楚，率取道商、鄧、江陵，之江西亦然，（參上五松驛條）如李遊江潭，當云南去，不當云東去。箋二有言，「唐時洛東乃相、澶等州，湘、潭皆江南地，即安、黃、襄、鄧亦伊洛之南，不得言東，況可遠及汴、昇、楊、潤耶，」夫洛東猶秦東也，同一「東」字而數頁之內所釋乖違，此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一。箋二復云，「唐時內外官從調者，不限已仕未仕，選人期集，始於孟冬，終於季春，……至會昌四年祭姪女寄寄文所謂赴調京下移家關中者，則罷尉後求調者也，由寄瘞泉骨五年於茲溯之，當爲開成五年。」夫移家而後從調，移家、箋系於五年之夏，則從調應在開成五之冬會昌元之春，明矣，顧又系南遊於開成五之冬，豈真商隱學仙具分身術耶。倘謂因南遊而輟從調，則後來會昌四年祭寄寄文，不應復以從調爲辭，此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二。箋又云，「潭州距京約二千五百里，而爲華、陝賀郊赦表，至遲亦當在正月之杪，然則春雪黃陵與司戶送別之時，其在正初歟，」今假日行百里，到京已在正月之杪，華、陝送遞，來去總需半月，賀表能閣筆以俟李返乎？且亦焉知李不中途留滯而延誤及時之申賀乎？此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三。此外如謝鄧州周舍

人啓，強爲編傳，無怪情景弗符。（別見）總之讀史方法，重在句稽，（歸納）若徒出以參悟，（演繹）空中樓閣，安在而不時生柄鑿耶。

（6）王茂元爲陳許 箋二依馮譜系會昌元，且云，「案祭張書記文在本年四月，時張氏喪夫，茂元尙在京，則陳許之除，或當在是年秋冬間歟？」據方鎮年表及考證，茂元代王彥威，彥威代李紳爲宣武，而紳去宣武在開成五年九月，則茂元除陳許當同年事。爲外姑祭張氏女文，「忽爾孀殘，旋移許下」，張卒時茂元雖在京；但祭張書記祭文，「今則列樹開封，揲著得吉，……將歸宿莽之庭，欲閉青松之室，」是葬前致祭，無茂元尙在京師之迹也。祭外舅文，「公在東藩，愚當再調，」東藩指忠武，再調在開成五年冬，（見前）亦一旁證。

（7）盧尙書 請盧尙書撰誌之盧尙書，箋二以爲簡辭，且云，「簡辭檢校工部尙書爲忠武節度使，在大中初，補編有請盧尙書撰諸誌文狀，事在會昌三年，時必已例加尙書矣，」謂是簡辭，初無片證。按唐制，尙書如非實授，則必外官雄鎮，始加檢校之銜，據方鎮年表，會昌三四年簡辭廉問浙西，樊川集祇稱盧大夫，又舊一六三本傳，「會昌中入爲刑部侍郎，轉戶部，」是簡辭當日非尙書，「例加」兩字，不能圖說過。揣錢氏之下此解釋，無非因商隱曾受弘止辟（簡辭弟）而云然，其實則不足徵也。據余所見，疑似者尙有兩人：（1）盧鈞，據舊一七七本傳，會昌初遷山南東節度，山南雄鎮，常帶檢校尙書。請撰曾祖妣誌文狀自注，「故相州安陽縣姑臧李公夫人范陽盧氏，北祖大房」文又云，「閣下我祖妣之族子，」依新表七三上，鈞固隸北祖大房，且又商隱弟義叟之外舅也。（2）盧弘止，請撰故處士姑臧李某誌文狀云，「閣下獨執文律，首冠明時，頃於篇翰之間，惠以交遊之契，」按偶成轉韻詩，「憶昔公爲會昌宰，我時入謁虛懷待，衆中賞我賦高唐，迴看屈宋由年輩，」是李與弘止以詩文相投契。會昌三年弘止雖非尙書，然固許編乙集時追稱也。之兩人者尤以弘止近信，錢釋簡辭，殊未敢苟同，上漢南盧尙書狀，「今幸假途輿壤，……豈期此際，獲奉餘恩，而又詢劉范之世親，問欒卻之官族，優其通舊，降以言談，」李與簡辭交誼如此生疎，豈四年前曾屢請代撰文之人歟。

（8）李執方爲陳許 馮譜系會昌四年，謂代王宰，箋三從之，且云，「上許昌李尙書……第二狀又述茂元喪事云：王十二郎十三郎扶引靈筵，兼侍從郡君，今年

八月至東洛訖，則執方之遷鎮，正當澤潞初平時，」此緣未參劉沔碑也。（方鎮年表二）茂元喪歸洛，或許遲至五年耳。

（9）孫學士 箋三沿舊紀作孫穀誤，應作穀，參壁記注補。

（10）終身 玉谿詩註二岳陽樓云，「借慨一自婚於茂元，遂終身不得居京職也，」箋三採之。按是時商隱未及四十，安得知「終身」事，此等語病，編中間見，聊一發之。

（11）自桂林奉使江陵途中感懷寄獻尚書 箋三沿馮說，謂「節鎮例兼尚書，史多不具，」「例兼」固非是，且桂管祇觀察，亞又是初授及外貶，無緣帶尚書也，辨見唐史餘瀋。又此詩應去江陵時作，若在歸途，似當題「江陵歸途，」惟去時表明已之不抱衾別向，則意深言重。若如箋言「南郡使歸途次所作，」人既遄歸，似無須多此一舉矣。

（12）大中二年往來巴蜀 承誤之甚者江鄉之遊而外，莫如往來巴蜀，斯二者皆編年詩之關鍵，不可不詳審也。馮謂返至東都，旋又出而行役，張已辨之。張最注意荆門西下一首，（「一夕南風一葉危，荆門迴望夏雲時，人生豈得輕離別，天意何曾忌嶮巖，骨肉書題安絕徼，蕙蘭蹊徑失佳期，洞庭湖闊蛟龍惡，卻羨楊朱泣路歧。」）箋三云。「案荆門詩而謂之西下，明指下蜀而言，……迴望夏雲則指前此留滯荊州之迹，荊州在荆門西南，」說詩執滯，遂多誤解。馮氏原註二云，「則西下者自西而下也，迴望二字，一章之主，洞庭蛟龍，亦從迴望及之，此解近似，惟中四句不兼桂管罷貶之嗟，轉類初經別離之態，此則可疑也，」已大概得此章三昧，惜後來補注反別趨歧途耳。其實荆門即「荊州」用典，猶云舟發荊州向東而下，以東向爲西下，古人自有此種語法，洞庭蛟龍則預計來途之嶮巖，並非迴望，鄭亞除桂管在二月，抵任在五月，過荆時約當四月，故云迴望夏雲。簡言之，此詩乃隨亞赴桂途次作。若入歸塗，方不日相會，何須「骨肉書題安絕徼，」可證馮、張兩說之窮也。更如北禽詩，「爲戀巴江暖，無辭瘴霧蒸，縱能朝杜宇，可得值蒼鷹，石小虛填海，蘆銛未破繒，」巴江隸東川管下，杜宇是兩川典故，不專限西川，尤非影射杜悰之姓，（箋三）詩起聯言隨仲郢來東川以求託庇，三、四言雖得仲郢辟置，恐仍難免牛黨排擊，五、六言仲郢力量不敵牛黨，安見爲說不見杜悰之故。梓潼望



長卿山至巴西復懷譙秀詩，果州由巴西分置，爲河東公復相國京兆公啓，「今遣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往渝州及界首已來，備具餼牽，指揮館遞，」（全文七七六）果州正由梓赴渝所必經，詩應此時之作。箋三云，「巴西、閬州也，蓋義山先赴東川謁杜悰而悰已遷鎮，故又欲南向成都，及折回巴西而有此詩，」按詩題景況是由梓州向東南行，若謂商隱從湘至梓謁悰，則來時先已經果州，其事勢適相逆。箋又云，「玩詩意當是義山先至梓州往謁而悰已離鎮矣，故更欲徑向成都，及巴西而始折回也，」殊不知梓州今三台縣，西南爲成都，東北爲閬，由梓州赴成都而向東北，正無異南轅北轍。況既至閬州，取漢中還長安，非特通途，尤屬捷徑，（李有赴東蜀辟至散關遇雪詩。）胡爲北旋之日，仍道荆襄，（陸發荆南始至商洛詩，馮、張均編桂管歸途。）迂路數千，無乃勞費，作此設想者直未曾揭開輿圖一閱矣。望喜驛在今廣元縣南，梓州在閬州西南，自長安赴東川任，係從漢中來，至廣元後則離嘉陵江而折向西南，望喜驛別嘉陵江水二絕，馮註二列入梓幕，極其貼切，張反以爲誤。夜雨寄北詩，「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剪西窗燭，却話巴山夜雨時，」巴山亦泛指東川，當梓幕時作，未見必留滯巴閬；若曰詩題或作寄內而商隱業賦悼亡，則唐人多姬侍，張固謂梓幕未攜家，不必其寄妻也。更有出乎情理外者，李回自西川責授湖南，東川杜悰徙代，箋三謂與鄭亞貶循同是二年二月事，說極可信。（參舊紀）若然，則悰遷鎮西川，商隱在桂時早於除書見之，（此種除書，性質與清之邸鈔相類。）何爲越四五月後猶向東川尋杜悰耶？凡此諸章，各有所從，牽強比傳，遂致授隙。今試依上辨論，則商隱是年行蹤，大概得如下述；即鄭亞二月貶循，（史不著日，爲滎陽公與前浙東楊大夫啓云，「以今月二十三日南去，」箋三謂是二月二十三日，然桂州去西京四千七百里，詔命之傳，最速需十餘日，職是之故，或得爲三月也。）維時商隱方攝守昭平，如其須待替人，則去桂在三、四月。（箋三謂涖昭不過數日，恐未必然。）由是五月至潭，節序相合，流連湘幕，當滯旬時，夫故有賀馬相公登庸啓之代撰。李回降湖南，以二月命，不容五月尙未抵任，箋三謂潭州詩爲「桂管歸途暫寓湖南遲望李回之作，」無題詩，黃鶴沙邊亦少留爲「與李回相遇荆州爲之少留」而回並未攜赴任所，」可謂無一字有來歷。（黃鶴沙在江夏，如可作荆州典用，則前文之荆門，安見必指江陵

巴西。)風詩來鴻別燕，歸舟天外，其續發已入秋令。夷音接下牢只言境地鄰接，並非巴、閩水程。再北而青辭木奴橘，(陸發荆南始至商洛詩。)鄧橘未全黃，(歸墅詩。)正深秋景象，是以有九月於東逢雪之什。箋三云，「舉家忻共報，是攜家赴選時，」夫深秋猶在商洛，(今商縣)由此東達洛陽，復由洛陽赴京，(此殊可疑，姑依箋說。)以古代陸程遲滯，時日豈敷分配。箋又云，「唐時自洛入京有兩途，一經潼關，商州爲閒道，題曰於東，當是由洛道武關所經」，夫函潼迄今爲陝、豫往來大道，商州祇用兵閒道，張竟有此嚮壁之「參悟，」真匪夷所思矣。(商於新開路詩、蜂房春欲暮，馮註一疑元年赴桂時作，設想甚合，惜又泥於新道早開，不能堅其信。箋四疑游江東時作，殊未知往江東者逕出洛陽，循淮域，無着假途至商於也。)是歲萍蹤，大端如是，其他枝節猜擬，勿庸細辨。夫今古情事，本無異致，離乎情事之外，欲求史迹之實，難乎其有中矣。陳寅恪兄曾謂「巴蜀遊蹤之說，實則別無典據，」「遇李回於荊州之說，亦非有佐證，」(集刊五本二分)但彼處祇就無題一詩設解，今故詳闢之。

(13)盧弘止 箋三作弘正云，「新傳弘正皆作弘止，世系表仍作正，」按郎官柱題名吏中，金中均弘止，作正誤。

(14)河南尹劉濬遷宣武 箋四承舊紀系大中九年十一月，按濬遷宣武，方鎮年表二正爲七年，已無可疑。啓之「去歲洛陽獲陪良宴，」正恰如馮註所謂濬尹河南約在大中六年。啓又云，「一昨伏承擁節浚郊，建牙隋岸，將求捧幣申好，裂裳就塗，」應是聞宣武命後不久所上，「樹有何依之鵲」，或因室家遠離，故欲改就，不得謂馮說小疏也。

(15)令公 天平公座詩之令公，箋四襲馮註以駁蛾術編，已於唐史餘瀋李溫詩注條辨正。

### (丙) 欠 稿

(1)王茂元臨邕管年 舊紀、大和二年四月壬午，以邕管經略使王茂元爲容管經略使，箋一云，「舊紀於大和元年四月書以前亳州刺史張遵爲邕管經略使，余疑遵卽代茂元者，而舊紀年歲必有一誤。」按官署一歲易三四入者事常有之，元年四

月授張遵，安見二年四月茂元改授之可疑，此論未免無的放矢。箋又云，「檢本紀、長慶二年十一月，以前安南都護桂仲武爲邕管經略使，而罷任年月無考，大要在長慶、寶歷之間，意者茂元之授邕管，卽代仲武爲使者耶。」按箋下文引劉禹錫祭桂尙書文，於仲武之爲邕或容，未能決定，余則斷爲仲武除容管，非邕管（方鎮表正補）是茂元代仲武之猜擬，亦復蹈虛也。

（2）崔珙非李黨 箋一引唐語林、李德裕擠崔珙於嶺外，駁舊洪傳德裕與洪厚之不信。按語林此文本東觀奏記，余作唐史餘藩別有辨，據舊書一七七、珙明爲崔鉉所擠，非德裕也。

（3）喜聞太原同院崔侍御臺拜兼寄在臺三二同年 箋二編開成四年，云，「馮編會昌四年，似未審，惟義山開成二年登第，同年縱早達，未必兩年中卽擢中臺，此則不無可疑耳；詩似夢得，恐非玉谿手筆，故附此。」余按令狐綯固早達，且藉先廕，然舉大和四年進士，猶五六年後始官從八品之拾遺，如謂登第兩年，卽授正八已上之職，在唐制殆不可能，況復兩三人乎。馮編會昌，遠較張爲穩。箋又云，「先生柳用陶令故事比縣尉，」此實張之根據，（箋一亦云，陶潛五柳，唐人往往用爲尉令典故，此詩必義山辭尉求調時作。）然大鹵平後移家到永樂詩亦有「依然五柳在」句，箋三固云「依然五柳在者以陶令閒居自比，」安見其必指縣尉乎（僧孺子藁、商隱同年，然據大中三年杜牧所作僧孺誌，其見官猶不過正八上之浙南府協律郎耳。）

（4）四皓廟 集有兩首，均七絕；其一羽翼殊勳棄若遺，馮編開成三年，其二本爲留侯慕赤松，馮編會昌六年，張皆從之，前者謂爲莊恪太子發，後者謂爲李德裕發。但今集已編次無序，縱使分咏兩人，獨不許事後同時追感乎。長安志一三，「四皓廟在（咸陽）縣東二十五里，」此種詩無寧同入不編年一類，勿強作解人也。

（5）李紳入相年 箋二據舊紀參傳書會昌元年二月壬寅，然余以爲紳入相在二年，固別有較強之證據，詳唐史餘藩。

（6）楊嗣復貶湖州司馬 箋二據舊紀。按沈本湖作潮，東觀奏記上謂五相擠嶺外，湖非嶺外，亦非遠竄之所，舊新本傳均作潮，近是。

(7)湖中 箋二云，「次章湖中實指貶湖之事，……吳歌點湖州，」按嗣復非貶湖州，說具前條，傳會而已。下文代贈云，「起用楊柳、湖上，是雙關法，」其誤同。

(8)王茂元移河陽節度 通鑑書會昌三年四月，箋二云，「考祭外舅文云，赤狄違恩，晉城告變，假三齊之餘醜，犯神州之近甸，懷邑營匪，河橋旆轉，知茂元之移鎮爲討劉稹也，五月朝廷方會議可誅可宥之狀，非四月。再合之會昌一品集，六月十九日請賜澤潞四面節度使狀，已有茂元名，則移鎮當在五月也。新傳云，徙河陽討劉稹，最得其實。爲濮陽公遺表敘移鎮事，但云當上黨阻兵之始，是孽童拒詔之初，乃略文，不及祭文先敘劉稹拒命事爲分明矣。」按討伐澤潞，廟堂必早有成算，預爲佈置，五月朝議可誅可宥，特官樣文章鄭重其事而已（討回紇時亦嘗令公卿集議，見一品集。）新傳敘事往往抹却後先之迹，張必揣爲五月，書生之見，未免太深，箋屢以「無庸泥看」爲解，不意躬蹈其弊也。

(9)戶部李郎中 馮詩註一以爲李丕，引一品集授丕晉州刺史充冀代行營攻討副使制，因詩題云送充昭義攻討也。箋二云，「考會昌一品集，授丕汾州刺史制已云忻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李丕，……豈丕出刺晉州又換郎中耶。」余按丕是昭義新降大將，本一武人，今詩云，「將軍大旆掃狂童，詔選名賢贊武功，……遠含雞舌過新豐，……早勒勳庸燕石上，佇光綸綍漢庭中，」所送明是文人，且非檢校官，當日贊助軍幕帶攻討衙者當不止李丕，不得因同是姓李而遽行傳會也。戶部戊籤作吏部，待考。

(10)宣武王彥威卒 箋三系會昌四年，似不如方鎮年表系五年之可信。

(11)李褒虢州刺史 箋三謂在會昌四年後，不確，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所引狀文周旋二郡，全文七七七固作三郡也。

(12)令狐綯出湖州 箋三據舊傳系會昌五年，但吳興志一四則書大中元年三月，應考。

(13)大中二年由桂歸洛陽 其說馮譜發之，以戊辰會靜一篇作證，然道家會靜，何地不可，誠如箋三云豈必定在洛中也。張雖駁其證，不駁其說，別提上韋舍人狀，「某淹滯洛下，貧病相仍，去冬專使家僮起居，今春亦憑令狐郎中附狀，」

以爲是桂管府罷返洛之確據。考會昌五年綯已爲郎中，（箋三書於會昌四年，云，「寄令狐郎中詩有嵩雲秦樹語，係會昌五年義山病居東洛時作。」）附狀不必其賀拜考中，欠稿者一。張氏之意，固主舊傳會昌五年綯出湖州，然不知吳興志固有駁文，（見前）欠稿者二。審閱狀文，通篇都無萬里歸來之意，而「無田可耕，有累未遣，蓆門晝永，或曠日方餐，蓬戶夜寒，則通宵罷寐，」純見久廢情景，欠稿者三。歸途商於，已屆秋深，（見前）赴選須以冬集，而狀云「淹滯，」中間時日，實不相容，且篇末何不預露入京趨見之辭乎？欠稿者四。余尤所注意者，狀有云，「今者運屬長君，理當哲輔，」此種口氣，應屬會昌六年三月宣宗即位後不久之時，若在大中二年秋，則即位已逾兩載，不應如此行文，故余絕不敢傳會爲大中二年作也。商隱入京，張固據上鄭州李舍人狀定爲五年，然亦嘗舉出可疑之點，箋三、會昌六年賀翰林孫舍人狀注云，「舊書紀，穀（穀）爲兵部員外郎充職書於本年二月，而義山入京則在去歲，上鄭州李舍人狀可證，此狀有某厚承恩顧，未獲趨承——語，豈義山是時尙未至京耶？」五年之譜，雖書「十月服闋入京，」大中二年之說，又謂「服闋入京則武宗已崩，」合觀上韋之狀，斯五年至京說大有可疑，或後來行期有變，至五年春末尙滯洛陽也。韋舍人，箋三疑有翼，然有翼是否二年官舍人，史無明文，苟依余所指，狀作於會昌六年，則韋舍人殆是韋琮；翰學壁記、琮於會昌四年九月拜中書舍人，惜下文闕佚，姑假其六年四月仍是中舍，不爲無理（參壁記注補。）總之，不論舍人確否爲琮，其狀斷不類大中二年作，此說果成立，則是年先返洛後赴京之主張，完全失其根據矣。上范陽公啓，「去年遠從桂海，來返玉京，」未及洛陽，可旁證也。

(14)大中三年京兆尹 箋四云，「馮氏曰，尹稱牛僧儒曰吾太尉，當是牛氏宗黨，與宏正(止)必不合；案舊紀，大中五年有京兆尹韋博罰俸事，或卽其人歟。」余按嘉泰會稽志，李拭大中二年二月自京兆尹授浙東。又劉沔碑，關中石刻文字二著爲大中二年十一月，撰人韋博結銜曰「朝請大夫守左諫議大夫，」新一七七博傳，「因行西北邊商虜疆弱，還奏，有旨進左大夫爲京兆尹，」舊紀一八下除前引外，尙有五年十月己亥京兆尹韋博奏京畿富戶爲諸軍影占一條，但細閱沔碑，沔卒大中二年十一月七日，其立碑斷應在後，寶刻類編作十二月。故苟會稽志年月不

誤，拭、博之間，尙有一人，博固許卽樊南文之京尹，然仍待確證也。

(15) 李珣召爲吏尙 箋四系大中四年，云「考舊紀，是年河陽節度使已有李珣，則珣之內召，必在三，四兩年間也，以補編有爲范陽公賀吏部李相公啓，姑載是年。」余按方鎮年表四，河陽大中三年著珣及拭，說當不誤，但所引樊南，樊川兩文，仍非確證。考會稽太守題名記，拭在浙東三年十月追赴闕，當卽代珣，故四年九月拭又自河陽遷太原也。（後一節見舊紀一八下。）賀珣啓又云，「有手足凋零之痛，」應是簡辭卒於三年，此可補舊、新傳之略。

(16) 山南薛從事傑遜之府主 箋四從馮說定爲封敖，但鄭涯亦有可能，參翰學壁記注補。

(17) 韓瞻以員外兼內職 迎寄韓魯州瞻同年詩，箋四依馮說改果州，系大中五年，云，「據留贈畏之詩自注，時將赴職梓潼，遇韓朝迴，有中禁詞臣尋引領句，證以赴職梓潼留別畏之員外同年詩，佳北聯翩一首，是韓瞻未出刺時當以員外郎而兼內職。東觀奏記載夏侯孜爲右相，以虞部郎中韓瞻聲績不立，改鳳州刺史，夏侯孜入相在大中十二年五月，則瞻早由果州還朝遷郎中矣。」余按中禁詞臣尋引領者，頌其有詞臣希望，應著眼「尋」字，翰學壁記既無瞻名，若是知制誥，又當稱舍人，故知張所揣不合也。今郎官柱勳外見韓瞻，當未出守時所官；又嚴州重修圖經刺史題名，韓大中十二年四月七日自州刺史兼本州鎮遏使拜，復據新表，孜於大中十三年八月方改中書侍郎（卽右相。）由此觀之，瞻或颺歷外郡，至大中十二年四月後方入朝爲虞中也。箋謂大中十年春畏之必亦由果州還朝，殆不確。

(18) 檢校工部郎中 爲河東公上西川相國京兆公書，「今謹差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住，」馮氏詳註八云，「本傳檢校工部郎中，此專曰侍御，是舉憲銜稱之，」是也。箋四乃云，「案補編爲河東公復京兆公啓，事在六年，亦稱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疑檢校工部郎中或當在七、八兩年間，此時尙未奏加也。」余按白氏集三一有韋審規可西川節度副使御史中丞，李虞仲崔戎姚向溫會等並西川判官皆賜緋，各檢校省官兼御史制，省官卽郎中或員外郎，可見商隱亦當爲檢校工中兼侍御史，猶諸節度使常檢校京官兼大夫，觀察使常檢校京官兼中丞，其帶憲銜者所以持法臨民也，張氏闡於官制，故而生疑。

(19) 王母廟兩詩 華嶽下題西王母廟，馮編會昌六年，箋從之，又華山題王母祠，馮不編年，箋四編大中五年。余按兩詩皆七絕，安見不同時作？若曰舊本已分，且題目小異，則須知集非原面目，多由後人掇拾來也。與陶進士書，「正以往年愛華山之爲山，——間者得李生於華郵，爲我指引巖谷，列視生植，僅得其半；又得謝生於雲臺觀，暮留止宿，旦相與去，愈復記熟；後又得吾子於邑中，至其所不至者，於華之山無恨矣。」則早年華山游踪甚密，竟無一首留題詩，吾斯未能信。詩意拙於參悟，不欲多論，姑一發之。

#### (丁) 失 鵠

(1) 三十六 舊本傳，「與太原温庭筠，南郡段成式齊名，時號三十六，」因三人俱行十六，故有是稱，易言之卽「李温段」之綽號耳。自新傳改爲「號三十六體，」添一「體」字，易指人而指事，已失原意。箋更云，「三十六體亦指文言，」謂其稱限於文，尤誤中之誤。

(2) 代諸郎中祭太尉王相國文 箋一云，「案此篇全唐文與劉禹錫互見，……論文格似近夢得，或非義山之文也。」按文云，「維大和四年月日某官等敬祭於……，元亮等，」元亮卽趙元亮，見郎官柱左中，諸郎中左中最高，故由元亮領銜，覈其時代正合。四年初禹錫方以郎中充集賢，必在與祭之列，所以由其秉筆。若商隱則是歲方居天平幕，無緣捉刀。倘謂千里外求教於年未弱冠之書生，南省中袞袞諸公，其能堪耶。故就事實論，可斷必非李文。

(3) 令狐楚卒日 舊紀書十一月丁丑，箋一云，「案劉禹錫楚集敘，開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薨於漢中宦舍，享年七十，紀書十一月辛酉朔，則丁丑非十二日，疑誤，俟考。」按此不誤也，唐實錄書法於外臣之卒，率以報到日爲準，固因追書不便，尤與廢朝有關，據通典一七五，興元去西京取駱谷路六百五十二里，快行五日自可達，丁丑、十七日也。

(4) 河陽李執方移易定 箋二書會昌元年；按方鎮年表四及考證，王茂元鎮河陽代執方，據通鑑在三年四月，應從之。

(5) 獻劉舍人啓狀 錢云，「文稱聖政維新，似會昌初作」是也。箋二誤辭尉

求調爲武宗初卽位時，（辨見前）因同編於開成五年，非是。箋又云，「狀有因緣一命，羈屑三年語，自開成二年登第數之，至開成五年辭尉求調，正三年，狀爲是年所作無疑。」按二年數至五年是四年，張謂是三年，古人無此計數法。且登第尙未入仕，惟開成四年釋褐後補弘農尉，始是一命之官，由四年至會昌元年求調，故曰羈屑三年也。張短於注釋駢儷，遠不逮其中表吳（廷燮）矣。抑德裕以五年九月至京，商隱以是月東去，而啓云，「卽日補闕令狐子直顧及，伏話恩憐，……方今聖政維新，朝綱大舉，徵伊臯爲輔佐，用襄向以論思，」狀云，「違闕稍久，結戀伏深，前月獲望門牆，值有賓客，」皆是商隱入居京邸口氣，殊不容系諸五年也。依此推之，獻舍人河東公啓亦應同改編會昌元年方合。

（6）嗣復自湘竄潮必過桂林 此箋河內詩，八桂林邊九芝草二句之辭也。按韓愈貶潮，經商鄧、宜城（襄州），昌樂瀧（樂昌）、始興江口等地（參韓子年譜七，）謂必經桂，乃闡於里地者之言也。

（7）爲濮陽公上白相公杜相公崔相公馬相公鳳翔崔相公賀正啓 箋三，大中元年下，「錢氏云，濮陽當作滎陽，案馬相公當係追稱，杜相公上當有西川字。」余按鄭亞居桂管先後只一年，則賀正必二年之正，今據新宰相表，元二年間之宰相，尙有韋琮，不應缺漏，馬植二年五月始相，相公雖可追稱，然試問啓中「伏惟相公……小甘茂之十官，倅叔敖之三相，」能適用於致植之箋乎。馬字直是「韋」訛，崔相公則兼門下之元式及河中之鉉也，時悰方在東川，作西川亦誤。

（8）未敍朝散 杜牧有新轉南曹未敍朝散初秋暑退出守吳興書此見志詩，李詩「人間惟有杜司勳，」馮註一云「惟旣轉南曹，何以仍稱司勳，豈以新轉未敍故耶。」箋四謂馮註似未確，但於未敍朝散語弗能加以詮釋。余按唐制章服依散階論，五品始得服緋，故散階未及者常有賜緋之舉，朝散大夫從五品下，一加朝散，便可服緋，無需乎特賜；散階之轉，除特恩外，常於改官時行之，牧所由云旣轉南曹未敍朝散也。白氏集一八，初除尙書郎脫刺史緋詩，「親賓相賀問何如，服色恩光盡反初，頭白喜拋黃草峽，眼明驚拆紫泥書，便留朱紱還鈴閣，却著青袍侍玉除，無奈嬌癡三歲女，繞腰啼哭覓銀魚，」同集一七又有初除官蒙裴常侍贈鶻銜瑞草緋袍魚袋因謝惠貺兼抒離情，及初著刺史緋答友人見贈兩詩，蓋刺史例得假緋以



重其臨民，解刺史後如散階未至，仍返衣綠，故曰刺史緋也。同集一九、重和元少尹詩，「白頭俱未著緋衫，……朝散何時得入衙，」酬元郎中同制加朝散大夫書懷見贈詩，「青衫脫早差三日，……五品足爲婚嫁主，緋袍著了好歸田，」初著緋戲贈元九詩，「那知垂白日，始是著緋年，」又有初加朝散大夫又轉上柱國詩，合觀之，足見唐官對朝散著緋之重視。至馮註所云牧「出刺江鄉，自有失意之歎，」則又不然，牧刺湖州，蓋力求而始得者也，參拙會昌伐叛集編證一一二頁。

(9) 鄭畋罷渭南尉 箋四云，「畋加知制誥自陳表云，臣會昌二年進士及第，大中首歲書判登科，其時替故昭義節度使沈詢作渭南縣尉，兩考罷免，楊收以結綏替臣……惟罷尉年月未詳。畋既與楊收相替，檢舊書收傳云，悰移鎮西川，管記室，宰相馬植奏授渭南尉充集賢校理，改監察御史，杜悰鎮西川在大中二年後，而三年義山正在京，則畋之罷尉，必在其時。」余按唐制一歲爲一考，兩考罷免，則畋表已明言大中三年罷矣。詢於大中元年五月已自拾遺充翰學，又馬植三年三月罷相，其奏授楊收應在前，兩合之而畋官渭南之期間益躍然矣。

## (戊) 錯 會

(1) 馬總贈僕射 箋一、長慶三年云，「案總二年已加左僕射矣，而新、舊傳皆云卒贈右僕射，補編爲馬懿公郡夫人王氏黃籙齋文書故戶部尚書贈左僕射臣馬總，紀、傳文疑互誤。」按舊紀一六，長慶二年十二月，「以前天平軍節度使馬總檢校左僕射，守戶部尚書，」所加者祇僕射虛銜，卒後所贈乃僕射實官，張未會檢校字，故云然，惟左、右必任一訛耳。箋三固知辨崔郾檢校右僕射與真除有別，何竟明於彼而闇於此。

(2) 王茂元衣朱 祭外舅文，「旋衣朱紱，入謁皇闈，」箋一云，「參以陳情表中旋帶銀章，似有入爲京職之事，當是於元和十三年由河中入朝，十四年出刺歸州也。」按唐文「銀章朱紱」卽「賜緋魚袋」之典語，此謂賜緋後入朝，非言充京職也。入朝亦得爲十四年，不定在十三年。

(3) 招國李十將軍 馮詩註一，「初疑執方本金吾衛將軍也，然開成二年六月出鎮河陽，與秋塵之字不合，且執方德望，豈宜瀆以狂言，當別是一人。」箋一附

開成二年，仍持執方之說以實羨婚王氏之解。余按上河陽李大夫狀及上忠武李尚書狀均稱執方二十五翁，是執方非行十，李十既非執方，則羨婚王氏云云，純出小人之腹矣。

(4) 爲濮陽公上陳相公第一狀 箋一云，「案狀爲陳夷行初入相時作，……惟是年義山實未入茂元幕，豈爲人所憑情而作耶。」按狀云，「伏見今月某日制書，奉承相公顯由顯部，光踐黃樞，唯彼秦宮（官），必加漢相，」據通典二一，「門下侍郎秦官有黃門侍郎，漢因之，……凡禁門黃闥，故號黃門，」門下侍郎，玄宗時亦嘗一度改稱黃門，黃樞卽黃門也。次狀又云，「昔荀悅榮登，止通左氏，張華寵拜，空對建章，」據後漢書六二及晉書三六，悅、華均曾拜黃門侍郎。凡此皆頌祝夷行進門下侍郎之詞，故狀下文復有「爰從正位」語，蓋前以工侍同平章事，猶是準相而已。新表六三，開成三年，「九月己巳，夷行爲門下侍郎，」此正三年入涇原幕後作，張氏殊疎於數典。

(5) 濮陽公賀丁學士啓 箋一誤爲開成二年賀居晦轉司封郎中知制誥作，已於學士壁記注補辨正。據壁記，開成三年八月十四日居晦遷中舍，與前條賀夷行正是同時後先之作，張兩失其的，無怪乎有「本年爲濮陽代作表狀，或者議昏時藉此爲媒贊」之想入非非矣。

(6) 開成三年二月翰林學士承旨柳璟遷中舍 箋二謂據壁記，但壁記璟並未加承旨，張引誤。璟遷中舍殆在五年二月，說見拙著壁記注補。抑璟此遷與商隱詩文無關，殊覺無緣闖入。

(7) 霜憲及風憲 箋二云，「再據官告狀云，榮假冬卿，顯分霜憲，官後狀云，往在番禺，已分風憲，及臨安定，又假冬卿，是茂元出鎮嶺南已加御史中丞。」余按唐制雄藩例兼御史大夫，觀察率兼中丞，此指大夫言，非中丞也。

(8) 韋溫除陝虢觀察 箋二附開成五年，云，「文集有爲京兆公陝州賀南郊赦表，……當太史撰日之際，猶立漢庭，及宗伯相儀之時，已辭魏闕，則溫之赴陝，當在會昌元年正月間，姑附此。」余按會昌元年正月九日辛巳南郊，大禮之預卜，儘在一月已前，溫之出陝，可決爲五年歲底也。

(9) 魏博節度何進滔卒 箋二云，「舊紀則書於十一月，考義山移家從調，以

贈別令狐補闕詩證之，事在本年夏初。補編有上河陽李大夫二狀，上李尚書一狀，皆移家時執方及駟馬賜物致謝之作，惟中一狀云，昨者故侯，實有逆子，敢因微策，密有他圖，人得而誅，天奪之魄，盡窮餘黨，半在中權，此際誠合絕涇水之波，腥長平之草，二十五翁曲分蘭艾，大別淄澠，飛魂不寃，枯骨猶媿，……所言即指弘敬事，使弘敬盜位果在十一月，則與義山移家之時不合，且十一月義山正留滯江潭，安得如此。……玩狀白露初凝朱門漸遠二語，寫景乃秋時，則弘敬事必更在前，斷非十一月，舊紀書此於本年之末，蓋亦不詳其爲何月耳。」余按通鑑二四六，進滔卒於十月，差雖一月，要不在秋前。狀文故侯一段，實承上執方處分河陽亂事言，故侯指李泳；通鑑云，「節度使李泳奔懷州，軍士焚府署，殺泳二子，」當即狀之逆子，史文過略，未得其情耳。故侯猶前侯，非已故之謂，如曰不然，狀方敘河陽亂事，如轉入魏博，自應特提，今云「昨者故侯，」於語安乎。重霸自知留後，朝廷且屬兩鎮使相勸，未敢討叛，商隱可遽稱曰逆子乎。執方，劉約之勸，重霸均不聽命，則蘭艾淄澠，更屬無着，試問執方有力處分魏博事乎。狀文本與移家不相觸，惟誤解故侯爲進滔則相觸；若夫江潭之遊，純是空中樓閣，前已辨之。

(10)何重順 箋二云，「又案舊紀，何重霸賜名重順，新傳則重順乃本名，賜名弘敬，考會昌一品集諸詔敕皆作弘敬，舊書進滔傳亦同，則紀文疑誤。」按一品集六固見重順名，餘參拙著唐史餘瀋。

(11)韋潘前輩 箋二云，「集有十字水（期）韋潘侍御同年，此稱前輩，未知是一人否。」余按唐人用「前輩」、「先輩」字甚泛，黃御史集有二月二日宴中貽同年封先輩渭詩，此稱同年爲先輩之例也。劉禹錫有送李庚先輩赴選詩，是開成末作（參拙著續貞石證史，）時禹錫年將七十矣。兩韋潘應是同人。

(12)裴休爲宣歙觀察 箋三系會昌六年誤，應依方鎮年表考證作大中元年，爲滎陽公上宣州裴尚書啓作於元年之初，所云李處士十一月初離此訖，係追述六年底事，其時休當在湘任，「託之好幣」者託致湖南，非託致宣州也，如此說法，情事便通。若張氏所據「唐語林載裴相爲宣州觀察，朝謝後閒行曲江，遇廣德令事，下云宣宗在藩邸聞之，常與諸王爲笑樂，」則說部不經之談，蓋休從湖南調宣歙，安得有朝謝閒行曲江之事？如謂追赴闕而後外除，亦與啓「辜負明時優游外地，」及

「託之好幣十一月初離此訖，」情節不相合也。

(13)東郊非洛陽 偶成轉韻詩，「明年赴辟下昭桂，東郊慟哭辭兄弟，韓公堆上跋馬時，迴望秦川樹如霧，」箋三代元城吳令暗爲答云，「時赴桂管，先至洛下，追感舊歡，假以寫怨，偶成轉韻詩所謂東郊慟哭辭兄弟，正此時矣，」以東郊爲洛陽，誤甚。唐人自關中至荆湘通道，具詳前五松驛條；卽就商隱此行言之，上度支盧侍郎狀稱「某行已及鄧州，」上漢南盧尙書狀稱「假途輿壤，」「前騰郢路，」可見是道出商鄧、襄鄧。玉谿詩註二亦云，「白香山集，韓公堆在藍橋驛南，商州北，長安志，韓公堆驛在藍田縣南，」自長安視藍田爲東南，故自東郊出發，詳言之則長安東郊耳。箋上文釋隋宮守歲詩消息東郊木帝迴云，「蒲在西京東北三百里，亦可謂之東郊，」何此處竟泥是洛陽。（東郊木帝是聯語，張實指永樂，亦不可信，姑執矛以攻盾耳。）更有強反證焉，商隱弟義叟登大中元年進士，進士通於二月放榜，（見登科記考凡例。）則是時義叟當仍在京，乃以爲赴洛走辭，直同夢嚙矣。

(14)周墀入相月 箋三系大中二年正月，云，「案樊川集，周墀墓誌，今天子卽位二年五月，以本官平章事，新紀同，舊紀則在三月。考牧之內召在大中二年，而上周相公啓有伏奉三月八日敕除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語，其時已稱相公，則墓誌五月疑係正月之誤。」余按牧上周相公啓，「不意相公拔自污泥，昇於霄漢，」則牧轉官斷在墀拜相後。墀相、新紀及通鑑均不著日，是啓之三月八日，亦得爲正月八日訖，所誤在彼不在此也。（新表書正月己卯。己卯上當奪五月字。）況樊川集三除官歸京陸川雨霽詩，「秋半吳天霽，……時節到重陽，」如果三月下詔，何至八、九月間始離陸任，「三」爲舛文，可無疑矣。

(15)翰林學士承旨 與一般翰林學士異，略見前柳璟條，元稹承旨學士院記，「始命鄭公綱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其文甚明，承旨猶諸清之軍機章京領班，今之祕書長。與章京、祕書不能混視也。今箋四、大中三年「二月翰林學士承旨令狐綯拜中書舍人，」此時綯實未加承旨；抑翰學是差非官，謂由翰學拜中舍，亦屬不辭，應正云翰林學士考功郎中知制誥……也。後此如四年二月之畢誠，六年七月之庾道蔚，八年五月之蕭寘，十年正月之庾道蔚，均誤翰林學士爲翰林學士承

旨，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自序。

(16)柳仲郢兵部侍郎充鹽鐵轉運使 舊傳、徵爲吏部侍郎，入朝未謝，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通鑑二四九系大中九年十一月，箋四據新宰相表裴休罷相出宣武在十年十月，謂仲郢代領鹽鐵，必在其時；然又引新表八年十一月休罷使，英華韋有翼授東川制結銜曰兵部侍郎鹽鐵使，唐語林韋有翼尙書判鹽鐵，疑仲郢入朝卽代有翼，其論矛盾殊甚。余按休之罷相年月，諸說紛紜，（參拙著方鎮年表正補）今且勿論，但宰相中間罷判，事所常見，會要之文，不可泥解。（參箋大中十年注。）唐制、戶部、度支、鹽鐵稱三司，皆以他官判，（說亦見箋三大中元年）舊傳之「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依常例自應一氣連讀，柰張氏先入爲主，必謂「入朝未謝改兵部侍郎是一事，充諸道鹽鐵又是一事，」己之失句而反譏馮氏誤讀，更諉於史家歧文，多見其捉襟見肘耳。

## （己） 缺 證

(1)平陽之郡 請撰處士李誌狀，「時重表兄博陵崔公戎，表姪新野庾公敬休、平陽之郡等，」箋一云，「句有譌脫。」察其文義，平陽是郡，與博陵、新野相對舉，則「之郡」當爲姓名之譌奪。元和姓纂、平陽路姓望，路羣、大和三年充侍講學士，累遷中書舍人，卽懿宗相路巖之父，由此校之，應正云「平陽路公羣等」也。

(2)上張禕端狀 文有保定賢弟昨至語，箋二云，「錢氏謂後有爲濮陽公補保定尉張鳴巡官牒，疑卽其人，是涇原時作。」按狀又云，「是觀玉季，如對金昆，……况不羞小官，無辭委吏，一枝桂旣經在手，五斗米安可折腰，侯館屈才，固難維繫，前籌佇美，卽議轉遷，端公厚賜眷知，又聯姻好，」與補保定尉張鳴巡官牒，「過蘭成射策之年，誠思屈跡，當陸展染髭之日，難議折腰，屬賓楊方施，使車旁午，假其候館，聊免沒階，」語氣正合。然「維繫」、「轉遷，」不切商隱身分，是此狀亦代茂元作，應補「爲濮陽公」四字也。祭張書記文列名「安定張某，」馮註六疑皆茂元壻，以「又聯姻好」句覘之，張某殆雜端子弟，惜皆缺其名矣。雜端余頗疑卽曾充牛僧孺淮南副使之張鷟，但乏確證。

(3) 蘄州李郎中 爲汝南公與蘄州李郎中狀，錢氏補編以汝南爲濮陽訛，箋二編開成五年，皆是也。唐詩紀事四七，李播登元和進士第，以郎中典蘄州，廣記二六一。唐郎中李播典蘄州，又劉夢得文集二八有送蘄州李郎中赴任詩，余嘗蒼合數證，謂播初典蘄應在會昌二已前；（參方鎮表正補荆南盧弘宣）今參此文，又知開成五年播已出守，與余前說合，此李郎中卽播，更無疑矣。樊川集九，進士龔紹誌，「會昌五年十二月，某自秋浦守桐廬，路由錢塘——時刺史趙郡李播曰，」同集一〇杭州南亭子記，「趙郡李子烈、播，立朝名人也，自尚書比部郎中出爲錢塘，」知播系出趙郡，字子烈，惟比中是典蘄已前所官，抑典蘄後又入爲比中，無可確考矣。

(4) 鄧州周舍人 箋二編謝啓於會昌元年，云，「義山大中元年隨鄭亞赴桂管，上盧侍郎狀有某行已及鄧州語，二年自巴蜀歸，陸發荆南詩有鄧橘未全黃語，一正春夏之交，一在秋，皆與此啓孤燭扁舟寒更永夜寫景不符，則當是開成五年湖湘歸途作矣。是時義山方赴嗣復幕，至則嗣復已貶，失意而歸，所謂始邂逅於江津，又差池於門字也，惟黃陵相別，乃係春雪之時，而文中所敘又似冬令，要無庸泥看矣。」余按鄧橘一句是歸墅詩，非陸發荆南詩，張引誤。橘至仲冬始全黃，不限於秋景，集有九月於東蓬雪，於鄧相近，寒更句亦不定表冬深。啓冠鄧州，是時周當官州刺，舍人者稱其前此之內官要職也，考翰學壁記，周敬復會昌二年九月守中書舍人出院，大中四年十二月自華州刺史授江西觀察，中間七年歷官不詳，余信此周舍人必卽敬復。蓋自西掖出歷數州刺史，邂逅江津，卽追溯李與周相識之始，於烏有之赴幕無關；循此推之，啓作於大中二年歸途，可無疑也。江鄉南遊，本是杜撰，何怪寫景不符。

(5) 李舍人 箋三謂上李舍人第一狀之李舍人非李襄，其說甚確。據余考證，舍人名訥，詳翰學壁記注補。

(6) 爲裴懿無私祭薛郎中哀文 箋三系會昌四年，解懿字爲戚懿，謂「裴與薛是戚懿或與義山亦有戚懿」云云，說極矯強，不可從。文本不著年，箋因疑薛郎中與劉稹將薛茂卿爲兄弟，又裴涉稹妻裴氏，故系之此年。余按郎官柱左外祠中有薛襄，（集刊八本一分拙著）浙西觀察使革子，吳興志一四，「薛襄會昌六年八月十

日自安州刺史拜，卒官，」其下一人爲令狐綯，大中元年三月授，則褒卒官似在二月。考祭文云，「漢榮出牧，晉議州兵，」言薛郎中之出守也。「橘稅旣集，茶征是親，鶴度雪而去遠，鶴下亭而唳頻，……終自膏肓，傳於骨髓，」征茶，雪水皆湖州用典，（元和志二五，「貞元以後，每歲以進奉顧山紫笋茶役工三萬人，累月方畢，」又雪溪一名茗溪。）言薛郎中之守湖而卒也。唐人重內官，故稱郎中，合比之，知褒爲褒之壞字，斷無疑矣。唯文言「翟虜氛興，殷楹夢起，」與大中元年不符，意吳興志之除授年月及接替，或不實不盡歟。文內殄灌宗，傾王氏二句，弗可泥看，至「將歡宋子，俄放湘南，……今則言去彬（郴）江，當移澧浦，稍脫疑網，猶羅罪罟，」不過言初謫郴州，今雖量移澧州，尙未還我本原耳，張謂因積妻牽累，恐未必然。

（7）於江陵府見除書狀 按此題不合，應云賀某某狀；其「於江陵府見除書」係狀內之詞，接下伏承「榮兼史職」而言，後人既佚其題，遂截狀首七字以代耳。十三丈（全文訛十三大）錢氏謂指周墀，箋三云，考周墀監修國史在二年拜相後，豈是年卽已兼領史館乎，傳無可證，或別是一人也。」余意錢說頗可信，墀或帶集賢學士，史館修撰，與拜相後之監修國史小異也。

（8）河南崔尹 方鎮年表陝虢考證，「杜牧（崔）瓌授刑部尙書制，……分憂陝服，尹茲東郊，……此瓌鎮陝在河南尹之前之證，以樊南文集補爲榮陽公與河南崔尹狀考之，瓌於大中元年爲河南尹。」按瓌是宰相洪介弟，故狀文稱十五丈。舊一七七本傳，「會昌初，出爲陝虢觀察使，遷河南尹，入爲御史中丞，轉吏部侍郎，大中初，……」其紀年不足據也。（參下條）

（9）京兆李尹 爲榮陽公與京兆李尹狀，箋三系大中元年，亦云未詳。余按狀云，「伏承榮膺新命，……然五歲之中，二都咸歷，東京圭表，已肅於殷頑，西雍山河，佇奔於晉盜，」據新一四六李拭傳，「仕歷宗正卿，京兆尹，河東鳳翔節度使，以祕書監卒，」又通鑑二四八，會昌五年，「夏四月壬寅，以陝虢觀察使李拭爲冊黠戛斯可汗使，」然拭並未行，（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二三六——七頁）又唐會稽太守題名記，「李拭大中二年二月自京兆尹除檢校左散騎常侍授，」是商隱文之京兆李尹，斷是李拭。但會昌五年正月河南尹尙爲盧貞，（見本箋）合觀上引通

鑑，拭尹河南應在同年四月後，由會昌五年數至大中二年，亦不過四年，則疑狀「五歲之中」應正作三歲，（三，五互訛，例如前舉樊川集。）簡言之，則拭因冊點戛斯未行，同年改授河南尹，越兩歲即大中元年改京兆尹，新傳甚略，故不詳河南尹也。拭去河南，璪繼其任，此狀與前一狀蓋同時發矣。

(10) 義成周墀入爲兵侍 箋三據舊紀系大中元年，云「案杜牧之所撰墓誌云，遷禮部尚書，鄭滑節度使，九歲入拜兵部侍郎度支兼戶部吏曹事，今天子即位二年五月，以本官平章事，九歲九字必譌。惟誌敘今天子即位於判度支後，又似判度支在宣宗即位之前者，考墀遷義成在會昌六年十一月，若如誌文，不應內召如是之速，豈史文有誤耶。」余按墀於大中元年行取入京，除「江陵府見除書狀」外，尙有一證：大中二年商隱賀相國汝南公啓云，「而契闊十年，流離萬里，」（全文七七八）商隱會昌二年之初，尙留連華幕，有爲汝南公賀慧星不見復正殿等表可證，三年東下，或因母喪未曾入謁，此後四年墀自華遷江西，六年改義成，均與商隱不相值，由會昌二數至大中二，前後七年，十年契闊或爲七年之訛，否則舉其成數亦可通。假如墀於會昌六年召入，則商隱未赴桂管前儘能相見，此墀大中元年二月後內召之旁證也。牧所爲墓誌，側重入相，故以「今天子即位」冠於作相之年，其實入拜兵侍，已在今天子即位之元年矣，讀古人文字，宜兼顧筆法，不能徒就表面泥解也。（古人撰文并非備爲我輩考訂之用。）九歲，文苑英華注九一作暮，然暮歲亦不可通，以余參之，當是「一歲，」「一」寫作「乙。」「乙」又轉訛「九。」如是則恰與會昌六年改義成大中元年召入相符矣。

(11) 李回賀州之貶 箋四云，「似在大中二年，與衛公貶崖相先後，」按通鑑二四八，大中二年九月甲子同書德裕貶崖回貶賀，史有明文也。（王秉恩序曾引大詔令爲證。）

(12) 李德裕歸櫬年 箋四始附大中九年，陳寅恪兄據晚近出土李濬撰郴尉李燁及燁自撰亡妻鄭氏兩誌，斷在大中六年，且釋無題詩「萬里風波一葉舟」爲此時作，說頗可信。今再由德裕自撰妻（非妾，別有說。）劉氏誌燁所附記「壬申歲春三月，扶櫬帷裳，陪先公旌旄發崖州，……首涉三時，途徑萬里，其年十月方達洛陽」推之，則過江陵當是秋中，（是歲閏七月。）惟無題詩若是活看，正不定商隱



親至江陵耳。

(13) 爲河東公與周學士狀 箋四云，柳幕作，不能詳其何年。余按箋三，開成三年下爲河東公上楊相等八狀，經張氏考定河東爲濮陽之訛，已無疑問，獨此一篇猶成漏網，其實亦代茂元作也，說詳翰學壁記注補周墀條。

(14) 上考功任郎中狀 箋四云，「案錢氏據華省名曹南臺雜事語，謂即本集上崔相國啓之任侍御憲，詳彼啓似爲幕僚，此狀所言確爲京職，唐郎官石柱題名戶部郎中度支郎中祠部郎中皆有任憲名，而考功郎中未載，其前後蒞官無考，不能定爲何年作也。余按全文七七五收此篇，題無考功字，然今郎官柱考中欄甚殘泐，不能斷其誤否也。據柱題名憲歷官祠外，祠中（非度中，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戶中，動中，狀之「華省名曹，南臺雜事，」賀任氏以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也，其爲憲可無疑，循題名次序，狀應晚年所作。

(15) 弘農公 集有爲弘農公上虢州後上中書狀云，「伏奉某日制書出守，以某日到任上訖，……某因緣儒術，塵汙郡符，」又爲弘農公虢州上後上三相公狀云，「豈意相公拔自曲臺，致之近郡，」錢氏補編疑楊知溫，箋四謂其未的，是也。箋云，「劉夢得集有寄楊虢州與之舊姻詩，首云「避地江湖知幾春，今來本郡擁朱輪，」必即其人，夢得外集又有祭虢州楊庶子文云，維大和六年月日，中敘楊之仕履甚詳，云歷佐侯藩，拾遺君前，克揚直聲，不愠左遷，五剖竹符，皆有聲績，南湘潛化，巴人啞啞，比陽布和，戰地盡闢，壽春武斷，姦吏奪魄，滎波砥平，士庶同適，朝典陟明，俾臨本州，靜治三載，臥分主憂，……則楊於大和六年卒於虢，而祭文言靜治三載，其出刺當在大和三、四年間，惜名無考耳。檢夢得詩集又有寄唐州楊八歸厚詩，合之祭文比陽布和二語，似虢州即爲歸厚也，……惟第二狀拔自曲臺語不符，或楊尚有入蒞京職事，祭文所敘從略歟。」按夢得集之楊虢州爲歸厚，誠屬無疑，（余別有考）然唐人重郎官，歷典五州，曾未省略，何此獨不言，是知李集弘農公之必非歸厚也。以余求之，此弘農公殆什九爲名傳於今而曾注荀子之楊倞；沈亞之送韓北渚赴江西序，「北渚賓仕於江西府，其友相與訊其將處者而誰歟，曰有弘農生倞耳，」倞爲汝士族子，（非汝士子，說見拙唐史餘瀋。）曾官主客郎中，其前一名爲高少逸，（郎官柱）約在開成中，則與曲臺（禮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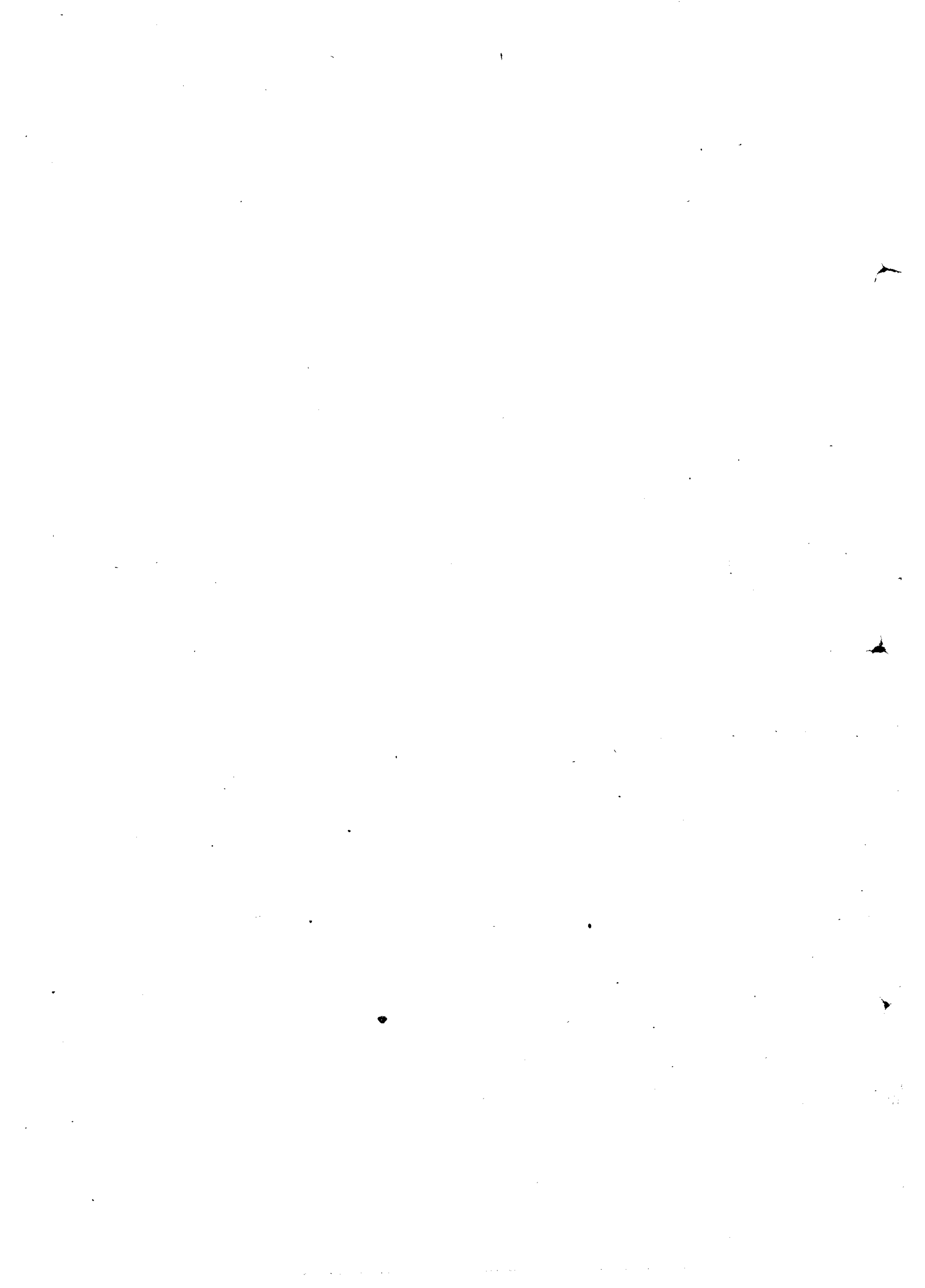
儵元和末注荀子，則與因緣儒術合。會昌四年葬之馬紆誌，撰人題汾州刺史楊儵，合諸郎官題名之時代，刺汾已前，當曾典守他州。循此推之，儵自主中出刺虢州，約當開成四、五年，（據新表、四年七月甲辰至五年八月庚午期內，宰相三人。）即商隱守弘農尉時代作，弘農虢州郭下，宜乎有此代勞矣。若在大和三、四年，則商隱猶未及冠，僅露頭角；今大和六年已前，尚無編年文可考，（代諸郎中一篇非李作，辨見前。）謝上表狀，詎竟委諸後生小子乎。考訂既竟，欣然有得，蓋由此知儒家之楊儵與詩人之商隱，曾發生一段因緣，前頭史家所未道及也。

（16）為弘農公上兩考官狀 狀云，「伏見前月十九日恩制座主相公登庸，某科等受恩，伏增榮怍，閣下同德比義，契重交深，載惟爰立之榮，佇見彙征之吉，下情不任迎賀踴躍之至，伏惟照察。」按前條兩表狀余既得厥解，唯對此狀頗涉惶惑，蓋以唐代制科常特派考官三、四人，與其選者率是清要，（如舊紀一七上，寶曆元年考官中舍鄭涵，吏中崔瑄，兵中李虞仲三人。）儵於元和，長慶間已入仕，則在開成中較為前輩，而開成四五年新入相者如崔郾、崔珙，當憲、穆兩朝並未躋清要，何忽來座主登庸也。忽悟樊南文題目，今多訛衍，狀末述己之地位，為舊體書啓應有之義，今狀末無典守州條語，況求諸新表，開成四五年郾、珙均非十九日登庸，惟新紀、表書李回入相於會昌五年五月乙丑，即十九日也，然則此狀乃商隱與其同年等所上，故曰「某科等，」商隱稱回曰座主，連張氏所舉兩例，合此而三矣。商隱是時尚居洛陽，故曰「前月恩制。」與回同為開成三年弘詞等制科考官之兩人，惜姓名無可考，（登科記考二一亦漏書回是歲為考官，可補入。）然一考官登庸而賀及其同寮，得此可略見唐人書牘酬應之繁瑣也。「為弘農公」四字應衍，並改編會昌五年。

（17）赤狄及翟虜 箋曾言唐文虜字或用指叛將，余按祭外舅文，「赤狄違恩，晉城告變，假三齊之餘醜，犯神州之近甸，」又祭薛郎中文，「翟虜氛興，殷楹夢起，」翟與狄通，皆指劉慎之反。從諫本漢人；史記匈奴傳正義引括地志，「潞州本赤狄地，」是指其地，非指其人，唐人隸事頗寬，義取斷章，若在後世，則譏其不切矣，箋求之及，故申述之。

卅一年九月中旬稿成，偶檢得近人朱僕氏李商隱詩新詮一文，（武漢文哲季刊六

卷三號)所附商隱年表，無非據張譜簡寫，不必覆論。朱云，「惟張氏解詩，往往以意逆之，牽強附會，在在皆是，故其編年詩所列，多由曲解間接推之，未足爲憑，」又云，「實則除詩題標明年代或實有事實可資證明外，編年詩頗不易爲，寧闕無濫，斯爲得耳，」所論稿中張氏之失。顧同人於無題等數十首，(同前引四號)又別掀一莫須有之獄，斷爲商隱與宮女言情而作，猶是五十步笑百步耳。「寧闕無濫，」竊願釋李詩者謹之。同年十一月下旬仲勉再識於南溪。



# 唐方鎮年表正補

岑 仲 勉

自道光中徐松氏著登科記考，近百年來，能於唐史一部分作有系統之整理者，莫吳廷燮氏方鎮年表若。（勞氏郎官柱題名考搜采之功勤，而編製之事少。）唐代制詔，除少數篇章外，率尙四六，糟粕舊文者輒視爲無足重輕，吳氏獨能出其所長，爲之疏解，以駢儷供考證之具，尤一般新史家所望而卻步。余年來涉獵唐史，間有參稽，亦便利弗少，此則吾人對吳書不能不深致歌頌者也。

吾國學術界流傳一錯誤觀念，迄於今莫能廓清，致爲文化進步之大礙，則所謂「爲賢者諱」是也。此種見解，施於箇人私德，吾無間然，若以律問學求知，夫豈孔門當仁不讓之旨。顧或知之而噤口不言，甚且曲予迴護，（前賢曲辨班史，是其著例。）遂使沿訛地謬，貽累無窮。間嘗謂覆瓿之文，猶可等諸自鄧，苟爲名著，則有應糾正者斷不宜拱手默爾。蓋古今中外，都無十分完全之書，其聲譽愈高，愈易得人之信受，辨正之旨，非抑彼以自高，亦期學術日臻於完滿而已。如方鎮表等，性屬參考工具一類，檢之者尤易據爲結論，弗事深求，則辨誤之更不可已者也。

民二十七、晤方君國瑜於滇，渠言吳表黔中一欄，錯處極多，曾成改稿，其文未得讀。余數年間隨時校正，頗累積成編，爰本前節主旨，次而第之，且撮舉全書可議之點，庶或爲翻閱吳氏書者之一助耳。

（一）吳書初刻爲景杜堂鉛字本，再刻爲二十五史補編本，後者除附增考證上下及小小改正外，兩本幾完全無異，因缺乏校勘，引文錯訛甚多，此爲檢對吳書者所須牢記之一事。

（二）自景雲迄天祐幾二百載，欲求每鎮之歷任起訖，都能考出，即在兩三雄藩，已幾爲不可能之事，而況其數殆八十乎。吳氏唯過於求全，遂蹈濫填之弊，（如邠寧、大中十二後，涇原、咸通五至七，義武及朔方咸通侯固等是，祇略舉一

二例，下倣此。 ) 唐末尤然，多不勝指。夫北宋修書，距唐遙近，而懿儔已後宰相拜罷，猶多失亂；況夫軍人專據，朝命夕更，其能盡量釐剔乎。故表中所列每任起訖，倘非附引明文或確經考證，吾人祇可視如一種概測，萬勿信泥，此爲引用吳表者最當注意之事。

(三)書之佳否，尙是第二問題，最不要同書之中，自相矛盾或取舍弗齊；屬於前一類者，如咸通三、四年邠寧，平盧之李璣，咸通七至九年朔方、義武之侯固是，其餘此鎮未卸而彼鎮已上者比比見，此表與表之相違也。又如鄜坊表著竇滄，考證以爲竇璟，宣武王鐸之去，考證謂不從舊紀，而表則鐸任至乾符二止，此表與考證之相違也。屬於後一類者，拜命未上或遙領不上，其名仍著於表，是矣；顧如西川、永泰元之郭英義，文德元之韋昭度，嶺南東、景福二之陳珮，則祇注中見之，邠寧、乾寧四之孫儲，則祇考證見之。又留後得書名於表，是矣；然如朔方、天寶十之李暉，永泰元之路嗣恭，則表中不著。若義昌李同捷無朝命而表列之，秦寧李同捷有朝命而表棄之，尤爲自亂其例。質言之，成書時各表間及表與考證間少去一重對核工夫而已。

(四)史見駁文而業具成說者引錄之，否者辨正之，凡所以祛舊籍之陰翳，蒼前修之成績，示後人以槩範也。今如涇原之不著李業，(說見邠寧會昌六)邠寧大中二、三年之張君緒，乾寧二、三年之蘇文達，夏綏開成三之高霞寓，朔方天寶六之張齊丘，宣武大中九之劉琢等，或事有失徵，或功差梳剔，類此者不勝詳也。

(五)非因別有取材，則凡屬某年之事，應引隸此年之下以免誤會，其正軌也。今如邠寧元和元之引白集，涇原光化三及天平大中三之引通鑑，均覺年限不清；揣吳氏意，殆取疏密勻稱而然，殊不知清楚遠較美觀爲重要也。他如邠寧大中十三之中斷，河陽大順元、二間之應空不空，亦其編製之小節可議者。

凡上數事，皆檢取吳表者所當注意。抑吾人每讀一書，須知其好處及壞處，然不知好處，弊止於箇人弗得益，不知壞處，則沿襲謬誤，害且無窮，本編之作，卽是意也。吳表卷八之安西、北庭兩鎮，錯漏固不少，將別於拙著西突厥史料證補改編之，故此篇不復論及云。時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夏至後一日，順德岑仲勉識於南溪板栗隘。

## 年 表 一

鳳翔，上元二年至廣德元年著高昇。按匄齊藏石記大中四年翟府君夫人誌云，「我先祖渤海修人也，曾祖權，皇太中大夫太子僕贈揚州大都督，祖昇，皇開府儀同三司鳳翔隴右節度觀察處置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紀國公集賢待制，」又舊紀——永泰元年，「三月壬辰朔，詔：……檢校刑部尚書王昂，高昇，……等十三人並集賢院待詔，上以勳臣罷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合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仍特給殮本錢三千貫，」（校勘記五，「通鑑注引宋白說無合字，書院下有待制二字，按合疑令字之誤，」余按合猶言聚合，文亦通。）此兩節均可補昇之事跡。

大中元年石雄，二年雄，崔洪，引「通鑑，大中二年九月前鳳翔節度使石雄除左龍武統軍，」意謂雄至九月始罷鳳翔也。但考通鑑二四八云，「前鳳翔節度使石雄詣政府自陳黑山烏嶺之功，求一鎮以終老，」似雄先已罷鎮為閒官，故有此請。尤可證者，全文七七六李商隱有為滎陽公（據錢氏訂正）上鳳翔崔相公賀正啓，鄭亞以二年貶，此啓斷是元年未作，（參玉谿年譜會箋三）是洪代雄在元年，不在二年也。

四年李業，引「通鑑大中四年十二月鳳翔節度使李業兼招討黨項使；」五年李業、李拭，引「舊紀，五月以河東節度使李拭為鳳翔節度使，李業為河東節度使。」余按千唐大中十一年鄉貢進士李耽（原目訛耽）墓誌，「次兄業，……五秉戎旃，首忝夏臺，轉岐隴，歷太原，移白馬，今秉天平軍節度使，」由岐隴轉太原，與史合。

六年李拭云，「郎官石柱題名，祠部員外郎李拭在盧弘上後一人，又見金部郎中。」按郎官柱祠外，並無李拭，金中題名拭正居盧弘止後，作弘上亦誤。

十二年李蟻，云，「郎官石柱題名，倉部員外郎李蟻，又見左司郎中，考功郎中。」據郎官考一，蟻名凡四見，左中，度外，倉中，倉外，後人誤以倉中蒙上作考中，並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集刊八本一分）

邠寧，元和元年高固下引白居易與高固詔云云，按吳表輯錄事實，往往不考年

編隸，是爲其書一大病。卽如居易二年十一月六日始入翰林，今將其文錄元年下，易使讀者誤會也。又依拙著白氏長慶集僞文，此詔當係與命高崇文代固同時發，卽元和二年十二月。又芒洛四編六，高岑誌，立於元和二年八月；誌有云，「長嗣，邠寧節度押衙兼右隄四廂兵馬使知邠州留後兵馬事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幼成，」依誌敘祖系，幼成與固同爲高偁之玄孫，惟未知親疏如何耳。

大和二年李進誠，引舊紀，六月辛巳進誠自靈武授；三年進誠，李聽，引舊紀，十二月辛未聽自太子少師授。余按舊紀一七上大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辛丑，「以左金吾衛大將軍劉遵古爲邠寧節度使」又一七下，四年正月十八日，（癸巳，以前邠寧節度使劉遵古爲劍南東川節度使，」是三年五月遵古代進誠，十二月聽代遵古也。表誤漏遵古，應補。

會昌六年李業，引「太平廣記，李業以黨項功除振武，邠涇凡五鎮。」業曾否鎮涇爲別一問題，（參下文）但吳表涇原既不著業，復未說明不著之故，要使閱者滋疑也。況考廣記引錄異記云，「李業舉進士，因下第，……業牽驢栓於簷下，左軍李生與行官楊鎮亦投舍中。……翁曰，……然三人皆節度使，某何敢不祇奉耶。業曰，三人之中，一人行官耳，言之過矣。翁曰，行官領節鉞在兵馬使之前，秀才節制在兵馬使之後，然秀才五節鉞，勉自愛重，既數年不第，業從戎幕矣。明年，楊鎮爲仇士良開府擢用，累職至軍使，除涇州節度使；李與鎮同時爲軍使，領邠州節度。」所謂行官卽楊鎮，所謂兵馬使卽失名之左軍李生，亦卽與鎮同時領邠州節度之李。說部記事，往往不能據以考證，可於拙辨壓倒元白，將兼比素，司空見慣（唐史餘藩）等見之。但吳氏既信其爲實事，以楊鎮著涇原開成五年及會昌元、二、三數年下，何以邠寧此數年間並無相當之左軍李生，是相違也。今依前文鳳翔下所引李耽誌考之，則李業并未鎮邠寧，其名應刪卻。李業既不盡真，斯所謂楊鎮除涇州，左軍李生同時領邠州者，都應在存疑之列矣。

大中二年，三年著張君緒，三年下引「通鑑，七月邠寧節度使張君緒取蕭關。」余按舊紀一八下，大中「三年春正月丙寅，涇原節度使康季榮奏吐蕃……歸國，詔太僕卿陸耽往喻旨，仍令靈武節度使朱叔明，邠寧節度使張景緒各出本道兵馬應接其來，」景緒當卽君緒，（校勘記九失校。）因同年六月下又作邠寧張君緒也。此



條分應引入以爲君緒二年已任邠寧之證。其考證上云，「今按通鑑，大中三年正月有邠寧張君緒，」但通鑑是年正月並不見君緒名。復次新書二一六下，「邠寧節度使張欽緒復蕭關，」君又作欽；凡此景緒，欽緒之異文，都應列於考證，方便稽核。更考敦煌本張延綬別傳注，「會昌時邠州節度張君緒能對御打毬，」李業既未鎮邠，具如上說，則君緒鎮邠，殆始會昌六年。故延綬傳稱會昌時。

十二年下引通鑑著劉異，十三年缺人，十四年及咸通元年下又著劉異。按異既不知罷鎮年月，則十三年已下全缺可也。異非再鎮，何爲中間獨缺一年，此等處多失檢。東觀奏記上載異爲邠寧事，亦可補注。

咸通六年下溫璋。按考證上溫璋條又云，「寰宇訪碑錄，華嶽咸通五年六月有溫璋題名，此璋是年已罷鎮之證，」是吳氏認璋五年已罷守邠寧，何六年猶著璋名，缺之可也。

十年下李平云，；「東觀奏記，李丕……卿宜改名，平舞蹈而謝，平後終於邠寧節度使，郎官石柱題名，度支郎中李平在王龜後一人；」又十一，十三兩年下亦著李平。按平是祠中，非度中，說見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吳氏引史，都無平於此三年鎮邠寧之證，不審何以知之。東觀奏記（依新書五八）成於大順中，所謂「後終，」並未指出年代。復次英華四五七，鄭畋授武臣邠寧節度使制云，「彰勇藝於轅門，顯勤勞於禁旅，」其人當出身環衛，鄭畋行制應在咸通九年五月至十一年九月之一時期，惜制已失名，無從於此補缺也。

乾符六年下李存禮。按新表七〇下作有禮，百衲本存禮，說見拙著唐史餘瀋。

乾寧二，三年下著蘇文建，引通鑑，二年十月以匡國節度蘇文建爲靜難節度，又十一月加文建同平章事二節。按英華四五八收崔遠授文建邠州節度使制云，「頃在禁宮，屢竭忠節，……洎委節旄，俾之鎮撫，當巨逆烏夷之後，是邠郊凋瘵之秋，而爾復茂政能，益堅撫字，未周星律，已播謳謠，方深倚注之懷，用安黎庶，旋屬干戈之患，每軫焦勞，既互有奏陳，慮多嫌隙，冀寧生聚，爰職改更，復以未戮奸兇，方思勳舊，殄寇既資於上略，總戎宜錫其名邦，……爾其便提驍果，亟赴征行，破其城社之祆，刷我宗祧之恥，然後仗茲龍節，蒞彼雄藩，」試與史文比勘，巨逆烏夷者二年十一月王行瑜被誅也，未周星律應是三年上半年，互有奏陳似

指李茂貞等違言，未戮奸兇蓋指討茂貞事，合此尋之，三年上半年文建曾奉命改官，及秋間討茂貞，又復授文建邠州，崔遠三年九月出相，於其行制時期正相符合。今吳氏竟避去此制不引，殊未盡考證之能學也。

四年下著李思諫，李繼徽二人。按吳氏考證上謂孫儲是年曾授邠寧，未赴即移鎮秦州，說屬可信，但本年下不著儲名，爲其未上任也。竊謂已命未上，仍當著於表中，下附說明；若從省略，體例殊不合，蓋思諫既以正月去，而七月始命繼徽，覽表者不知中間缺漏之故也。

涇原，長慶元年田布，楊元卿，祇引舊紀著二人之除，不著布之改官，應引舊紀，八月乙亥布授魏博節度一條以見其新職也。

大中二至六年著康季榮，八、九年又著季榮，九年下云，「按季榮無傳，合通鑑及諸書考之，季榮再鎮涇原。」余按通鑑二四九，大中九年，「右威衛大將軍康季榮前爲涇原節度使，擅用官錢二百萬緡，事覺，季榮請以家財償之，上以季榮有開河湟功，（胡注云，「季榮有功，見上卷三年。」）許之。給事中封還敕書，諫官亦上言，十二月庚辰，貶季榮夔州長史。」曰「前，」明季榮任涇原在先，曰右威衛大將軍，明季榮九年正居是職，且贓罪發覺，往往在數十年後，只據此文，安見再鎮痕跡，況吳氏所謂諸書者又空無指實乎，故季榮再任，斷應刪卻。千唐鄉貢進士李耽誌，（引見前鳳翔）大中十一年五月立，云，「次兄權，……拜涇州節度使，……無疾暴薨，」權拜涇州，斷應在十一年前，今表不見李權，豈即在大中八、九年間歟，待考。

咸通元年至四年著錄李璿，祇引英華（？）授璿平盧節度使制，顧卷三平盧，咸通三四兩年下又引全唐文同制著錄李璿，璿豈能同時兼平盧，涇原（前者在東，後者在西。）兩節度乎。五年至七年下著錄李宏甫，祇引舊紀，新表兩事，更不知其任起止何年，凡此之類，謂均應附錄各鎮之末，以待後考。吳氏唯不欲書多闕略，遂陷強填之病，（如是者甚多，不盡舉。）對人固患貽誤，對己則適損其書之價值而已；下文周寶起乾符元年，亦然。

鄜坊，廣德元年著王仲昇，引郭子儀傳渭北節度使王仲昇；余按舊一九六上吐蕃傳祇稱御史大夫王仲昇。

廣德二年永泰元年杜冕，只引通鑑、永泰元年（九月己酉命鄜坊節度使杜冕屯坊州」。余按貞元新定目錄一六有准永泰元年六月十八日勅，鄜坊等州都防禦使特進試太常卿使持節鄜州諸軍事鄜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鄭國公杜冕奏，此永泰元年上半年冕已官鄜之證。

大歷十四年著崔寧，建中元、二年兼著寧及李建徽，十四年下只引「舊紀、十一月癸巳、加崔寧兼靈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都護朔方節度等使出鎮坊州，」元年下只引「通鑑、大歷十四年十一月延州刺史李建徽知鄜坊丹延留後，」閱者仍未盡明。考舊紀下文有云，「以朔方節度虞候杜希全爲靈州留後，以鄜州刺史張光晟（爲）單于振武軍使東中二受降城綏銀鄜勝等軍州留後，延州刺史李建徽（徽字據沈本補）爲鄜坊丹延留後，楊炎素惡崔寧，雖授以三鎮，仍署此三人爲留後，奪寧之權也；」又舊書一一七寧傳，「制授……京畿觀察使兼靈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都護朔方節度等使兼鄜坊丹延都團練觀察使，……但令居鄜州，雖以寧節度，每道皆置留後，自得奏事，……杜希全爲靈州，王翊爲振武，李建徽爲鄜州，」此兩節自應完全引入，方見當日制置之故。又建徽既十四年所命，則十四年下應與寧並列，今只著於建中元、二兩年，此編制之欠調整也。又舊紀言居坊州，傳言居鄜州，亦小異。

建中四年著李建徽、渾瑊下引「通鑑、十月丁亥以渾瑊爲京畿渭北節度使，」（丁應作辛）興元元年復著李建徽，引「通鑑、三月乙丑李懷光遣人襲擊李建徽軍，建徽走免」。按舊書一三四瑊傳，「德宗幸奉天後三日，瑊率家人子弟自京城至，乃署爲行在都虞候檢校兵部尚書京畿渭北節度觀察使，」據通鑑二二八、瑊以己酉至奉天，己酉、辛亥恰前後三日，則瑊之此命，不過遙領，應加說明，方於建徽再見無礙也。

元和八年薛仵下引「白居易右金吾將軍薛仵鄜坊觀察使制；」按此是擬制，亦非白氏之文，不可爲典據，說見拙著白集僞文篇。

長慶二年王承元下引「舊紀、二月癸酉以鄜坊丹延節度使韓充爲義成軍節度使以代王承元爲鄜坊節度使，」文不可通。按舊書校勘記八云，「沈本、王承元下有以承元三字是，各本以承元誤在下滄州下，」今本又訛以承元爲以成元。

大中二至四年著李彥佐，其考證云，「沈詢（詢）彥佐授鄜坊制，比以雕陰重藩，羌渾小擾，通鑑、大中三年黨項叛，此是年彥佐為鄜坊之證」。按是年承三年言，表何以於二年先著彥佐名？況考通鑑二四八、大中三年下並無黨項叛之語，唯元年五月下，「吐蕃論恐熱乘武宗之喪，誘黨項及回鶻餘衆寇河西，」又四年九月下，「黨項為邊患，發諸道兵討之，連年無功，」彥佐之任，雖確在大中初，然起訖何年，初無的證，斷不應以影響之辭，混入耳目也。由英華四五六所收詢各制觀之，彥佐疑大中六年授，（是歲黨項擾邊，見通鑑二四九。）可參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沈詢條。又吳氏考證謂會昌六年六月彥佐自行太子賓客為太子太保分司，未詳所據；據詢制，彥佐係守太子少傅，從二品，太子太保從一品，此種閒職及散官，非有大過，罕聞黜降，殊不類。

六、七年著陳君從，引東觀奏記，白敏中充邠寧行營都統，將軍陳君從為都虞候，及李訥授君從鄜坊制二事。余按奏記稱君從將軍，若訥制君從前官是邠州刺史，兩者未見蟬聯之跡。況據吳氏考證浙東李訥條，訥大中六年八月自華州刺史任上授浙東，則君從之制，恐非六年所行而為三年所行。（參翰林學士壁記注補李訥條）若然，則彥佐與君從易位，亦不悖前條所說也。

咸通七至十年著竇滂，其考證則云，「羅隱有送進士臧漬謁竇鄜州詩，按竇氏為節度使者乾符年有竇滂、竇璟、竇滂、咸通年有竇滂，為鄜州者之名應考，按當為竇璟，」（本當別為一條，今附王行審條下）以為竇璟，與表不符，其起訖年分，亦無別據。

乾寧四至光化二年著李思敬，引吳融授李思敬節度使制；余按今英華四五八署名盧說，非吳融。

夏綏、原刻景杜堂本開成三年著高（缺名，）引「舊記、十月壬辰以右金吾衛將軍□□為夏綏銀宥節度使，」二十五史補編本則姓下已填入「霞寓」兩字。按今本舊紀固作霞寓，但考舊書一六二高霞寓傳，已卒寶曆二年，（亦見舊紀一七上）新傳一四一略同，初本不填名，當因此故。如舊紀不誤，則是姓名相同者。

千唐李耽誌「次兄業，……五秉戎旃，首忝夏臺，」（見前鳳翔）夏臺、據萃編一〇七使院石幢記，即夏綏節度也，此誌業為其亡弟自撰，當屬可信。今考證上

涇原李業云，「太平廣記、業以黨項功除振武、邠涇凡五鎮，按會昌六年四月有鴻臚卿李業，疑鎮涇在憲忠後，」又振武、會昌五、六年李業下云，「李業以黨項功除振武，見玉泉子，」然由誌觀之，則振武、邠、涇三鎮均不實，是知依說部以考史，往往蹈於大錯，新學者恆喜搜奇抉祕，期於創獲，當慎爲之也。現夏綏大中元二年及四年均缺名，三年之崔某，（失名）亦未確定，業於四年十二月已任鳳翔，既有可考，（通鑑）則其鎮夏或在大中元、二年歟，應補入。

朔方、吳氏據唐會要訛字，以爲開元元年十月十六日初置節度使，非也，辨見拙著唐史餘瀋。此外二年著王峻，三至五年著薛訥，五至九年著王峻。今以余考之，開元四年應薛訥、王峻並列，（舊書九三王峻傳、除并州長史之「明年，」默啜被殺，即開元四年也。）八年應王峻、韋抗、王峻並列，五年不應列薛訥，說均詳餘瀋。

十年著信安王禕，引「冊府元龜、開元十年十一月□申朔方軍節度大使信安王禕……」一節。余以史乘考之，元龜一三三所記年分有舛，約應是二十二、三年之事，說詳拙著突厥集史開元二十三年下，禕名應刪。

十五年著信安王禕，引「通鑑、開元十五年閏月辛巳以左金吾衛大將軍信安王禕爲朔方節度等副大使」。按副使非正官，但因玄宗當日以諸王遙領各節度大使，（見舊紀八、開元十五年五月。）故操實權者遂退而爲副，此種改制，謂應一度說明。

二十年著信安王禕，但二十八年牛仙客下又引「唐會要、開元二十年四月除牛仙客」。按會要年分多舛，不足依據，然既引之而不加說辨，是使覽者滋惑也，余疑會要文或「開元二十四年四月」之奪。

二十四年著牛仙客，無引文，按表八、河西同年下引舊書一〇三仙客傳，「開元二十四年秋，代信安王禕爲朔方行軍大總管，」應於此處見之。復次、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表仍著仙客；考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壬寅，「仙客爲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領朔方節度如故，」又二十八年，「十一月，罷牛仙客朔方、河東節度使，」兩節均應引注。不然，從安知仙客既入爲宰相，猶遙領外鎮耶。

千唐大曆八年張顏誌，父敬忠，兵部侍郎朔方節度太常卿，按敬忠任朔方當在開元，其年分待考。

天寶五載王忠嗣、張齊丘，引舊傳是歲四月忠嗣讓朔方，又會要十二月除齊丘，六至九載齊丘。按通鑑二一五、六載十一月，「以朔方節度使安思順判武威郡事充河西節度使，」與表有牴牾。

十載著李林甫，引通鑑，正月丁酉命李林甫遙領朔方節度使，以戶部侍郎（李）暉知留後事。依前文鄜坊崔寧、李建徽並著之例，謂應以暉名入表，其不知者乃闕之。

乾元二年著郭子儀、李光弼。考舊書一一〇光弼傳云，「加光弼太尉兼中書令，代郭子儀爲朔方節度兵馬副元帥，」應引注年下以見郭、李蟬聯之跡，且必如此而後下文上元二年謂光弼讓太尉中書令，方不致突如其來也。

永泰元年著郭子儀，引路嗣恭傳、爲郭子儀朔方留後，永泰二年檢校刑部尚書知省事。余按今本舊書一二二、新書一三八嗣恭傳均作永泰三年，舊書校勘記四四未校出，然永泰實無三年；新書殿本考證云，「舊書作大曆三年，」與今見本異；然舊傳下文又提「大曆六年，」則永泰似非大曆之訛。吳引強改「三」爲二，亦乏的據。依前例，嗣恭應與子儀並列。

大曆三年著郭子儀，引舊紀，「十月甲寅朔方留後靈武大都督府長史常謙光加檢校工部尚書，」依前例、謙光應著於表，又十四年引舊紀、閏月甲申，「以朔方右留後常謙光兼靈州大都督，」表仍不著謙光名；考舊紀、同日所命，尙有朔方左留後渾瑊，今下文振武既著瑊名，何此獨不著謙光以自亂其例乎。

十四年著崔寧，引舊紀、「以朔方節度（漏引虞候二字）杜希全爲靈州留後；」按希全應依前鄜坊李建徽例並列於表。

元和三年范希朝，注云，「白居易論希朝狀、右范希朝前在振武，威令大行，靈武比太原雖小，亦是要鎮，伏望便擇人相代，是希朝鎮靈武出於居易，」大誤。據馬本白集原注，狀上於四年三月，係與論嚴綬不可鎮太原同狀。其狀又云，「若太原要人，無出希朝之右，」是月綬即召入爲右僕射，以李鄴代，洎同年六月鄴卒，以希朝代。故謂太原嚴綬之去，希朝之代，出自居易則是，若居易上狀時、希

朝鎮靈武已及周年，狀所謂擇人相代，係代希朝爲靈武，吳氏誤解。

會昌二年注，「新表天德軍使賜號歸義軍節度使，尋廢」。余按會昌一品集授溫沒斯檢校工部尚書兼歸義軍使制有云，「褒納忠之顯效，錫歸義之美名，」此制余考定爲會昌二年六月下旬所行，（中大史學專刊二卷一期一五八——九頁）舊書一九五，「思忠充歸義軍使，」（依余校正，思恩是思忠訛，舊書校勘記六五謂「思恩二字衍」者誤）。新書二一七下，「以天德爲歸義軍，卽拜歸義軍使，」（余前疑其有誤者非是。）卽此時事。會昌集又有停歸義軍敕旨，余假定爲會昌三年三月至五月所行；（同前史學專刊一二〇頁）今因舊書一八上、三年二月石雄仍稱天德行營副使，則其停早在是年二月也。（通鑑二四七書三年二月停）。

大中八年著李彥佐、劉潼，九、十兩年著劉潼，十一年著劉潼、唐持，引舊紀、十一年六月潼貶鄭州刺史。顧考證則云，「潼之鎮靈武，當在大中七、八年，今系於自靈武貶鄭州之前一年，」然表則七年未著劉潼，自八年起著潼，亦非貶鄭州前一年，殊自矛盾。

咸通二、三年著裴識，其考證則云，「按當以薛宏宗除邠寧年移靈武，」今考邠寧表咸通七年始著宏宗，又自矛盾。

振武、大歷十四年著渾瑊、張光晟，按依前鄜坊例，此時應以崔寧、張光晟並列，說見前。

元和十五至寶歷二著張惟清，大和元至七著李泳，大和九至會昌二著劉沔。余按匄齋藏石記三四、大中十年振武節度隨軍李某（誌不刊諱）誌云，「去寶歷初，都護張司空以公夙蘊幹能，恪勤奉職，補署散駝使官，至大和中，節度使李公僕射補充正駝使官，後去開成三年中，都護劉太保改署節度要籍，」誌、表互勘，知張公卽惟清，李公卽泳，劉卽沔，沔以太子太保致仕，具見表、注，若惟清官至檢校司空，泳檢校僕射，則史所未著。

會昌五、六年著李業，引玉泉子。按依業所撰弟耽墓誌，業並未鎮振武，玉泉子誤，應刪卻，說見前夏綏節度下。大中八年契苾通，注云，「會昌一品集，」吳意蓋謂通名曾見一品集，非謂通鎮振武見一品集也。通爲節度，德裕已死，此注最易令人誤會。•匄齋藏石記三三，「唐左衛大將軍兼御史中丞契苾公妻何氏墓誌並

序」云，「始至其家，契苾公乃爲振武都頭，權握萬餘兵，致名最盛，往來賢士君子多遊其門……從良夫，歷數郡，……以會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於丹州，……時公將赴闕，遣子護喪歸葬，」跋亦認此爲義山集之契苾使君。按義山集之契苾，余曾證爲契苾通，（會昌伐叛編證上一九三頁）今觀誌言往來賢士多遊其門，更無疑於商隱之特有投贈矣。

九、十兩年著渾瑊，引元龜、元和四年鑷爲豐州刺史天德軍使坐賊貶兗州司戶，又引舊傳、開成三年入爲右金吾衛大將軍，鑷之事跡有年分可考者至此而止。鑷爲振武，雖見世系表，然吳氏從何斷其越十七年後乃爲此官，無可安置，乃強不知以爲知，解人固如是乎。況考舊傳下文「歷諸衛大將軍卒，」不著振武，新表多本姓纂，余已證之，鑷苟官此，疑應在元和七年前也。

咸通二、三、四年著高承恭，其考證則云，「文苑英華、玉堂遺範授高承恭振武麟勝節度使制，……在御史大夫鄭涯山南東道制後，則在咸通初，恐誤，今次於畢誠授昭義前」•按誠授昭義在大中十年，表與考證亦相違，豈吳氏未及改定歟。如依考證說，則承恭應在渾瑊之地位，卽此可見前條安排渾瑊於大中九、十兩年之無當也。抑制有云，「爾先父勤勞王家，戡定庸蜀，」是承恭固崇文之子，今舊書一五一、新書一七〇崇文傳唯附見子承簡，此固可以補其略也。咸通間之振武高宏，殆亦一家。

廣明元年吳師泰下引「通鑑、五月丁巳以汝州防禦使諸葛爽爲振武節度使，」按爽雖未上，亦應依表二、宣武會昌六年劉約例，列名於表以見蟬蛻，且於例方齊一也。

中和元年契苾璋。按舊紀一九下、中和二年五月，「從譚求援於振武，契苾通自率兵來赴，」岑刊校記一〇「張氏宗泰云，新紀通作璋，」作璋是也；此去通鎮振武時已三十年矣。璋殆亦何力之裔。新書一六五鄭從譚傳亦訛通，應說明。乾寧元年石善友下注云，「按石善友振武制在崔允（胤）武安節度使制前，張鐸彰義節度使制後」。余按今英華四五七石善友制後並非崔胤武安制，此乃吳氏誤記全唐文（八二七）也；然全文編次之先後，不能爲時代先後之據。

九國志七孫漢韶傳，「漢韶、太原人，祖昉，唐嵐州刺史，父存進，振武節度



使，」今表無存進。

## 年 表 二

宣武、大和（大原訛太）七年楊元卿，引「舊紀、閏七月乙丑以前宣武軍節度楊元卿爲太子太保」。按拓本開成五年桂州員外司戶鄭當誌云，「翌歲楊公薨於鎮，」楊卽元卿，是楊未至京而卒。

大中四、五年著鄭朗，引蔣仲授制。余按英華四五六仲授鄭光河中、鄭朗汴州同制，今表四、河中於五年始著鄭光，是相差一年而自相違也。

九年著劉瑑，十年著劉瑑、裴休；九年下引「舊傳、十一年五月加檢校禮部尚書河東節度使。」按依舊傳則瑑自宣武遷太原，徵諸唐大詔令授劉瑑平章事制，「尹正洛師，擁旄梁苑，……重委北門，輯茲王業，」亦復相同。今表既謂十年休代瑑，表四又著瑑十年授河東，是舊傳之十一年應誤，（舊書校勘記五九未校。）顧吳氏乃引而不辨，殊令讀者無所適從。

十年裴休，引「文苑英華，授裴休宣武節度使注大中九（十訛）年六月七日，○新表，十月戊子裴休爲檢校戶部尚書同平章事宣武節度使，○舊傳，十年罷相充宣武其年冬守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其考證云，「休除宣武年月日，通鑑、新表、舊紀互異，今從新表」。余按舊紀一八下、休除宣武在九年二月，新紀八、書十年「十月戊子裴休罷，」與新表同。通鑑二四九、書十年「六月戊寅，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裴休同平章事，充宣武節度使，」據朔閏考、十年六月壬甲朔，戊寅是七日，英華今本雖多訛舛，然輯於宋初，自有根據，所注年月日恰與通鑑相同。由是合參，休之罷相出鎮，似以通鑑十年六月戊寅爲近是，吳顧取新表，猶未細加比核也。抑舊傳謂十年冬分司，則休卽以同年罷鎮，吳既引傳而未有所辨，何以十一年下又著休名耶。

乾符元年王鐸，二年王鐸，穆仁裕；其考證則云，「舊紀、鐸遷右僕射復相在乾符二年，通鑑、新表在乾符四年，司空圖王公行狀，……此鐸四年復相之證，今不從舊紀，」說與表相違，亦表之未及改定者。

義成初名永平，永泰元年令狐彰，引「通鑑、九月諸道節度滑濮李光庭各出

兵，按新舊唐書、通鑑令狐彰時鎮滑州，應考。」余按通鑑二二三胡注云，「李光庭恐當作李光進，」以舊紀一一，舊一二〇新一三七郭子儀傳及通鑑下文「己酉……李光進屯雲陽」觀之，胡說是也。但舊，新光弼傳均未言光進鎮滑，此或遙領，否則通鑑有誤。

考證云，「張鎰、新傳除永平，不拜。」余按舊書一二五鎰傳，「尋除河中晉絳都防禦觀察使，到官數日，改汴滑節度觀察使，……以疾辭，逗留於中路，徵入，養疾私第，未幾，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鎰以建中二年七月相，又舊紀一二，建中二年正月十七日，丙子，以汴宋滑亳陳潁泗節度觀察使，……李勉爲永平軍節度汴滑陳等州觀察等使，」合此觀之，知鎰自河中除永平，當在元年末。（參河中張鎰條）迨鎰不上，故二年正月又除李勉。然鎰雖不上，建中元，二年間要須表列其名以存真也。舊書一三一勉傳，「及滑亳永平軍節度令狐彰卒，遺表舉勉自代，因除之，在鎮八年，以舊德清重，不嚴而理，」蓋勉自大歷八年除永平，計至建中元年恰八年。此後朝命以鎰代，鎰辭不赴，二年又復命勉，今表不列鎰而勉任乃連亘十二年，讀史者苟不細察，則幾疑舊傳之「八年」爲訛文矣。鎰名不可不列表者其一。舊紀，同年七月庚申，「以前永平軍節度使張鎰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宰相表，通鑑二二七略同，今不著鎰，則參考者無所資。鎰名不可不列表者其二。自亂編例，猶屬次要耳。

貞元十五年著姚南仲、盧羣，引「唐會要、貞元十五年九月義成軍節度使盧羣卒輟朝；」十六年又著姚南仲、盧羣，引「舊紀、四月己丑以昭義軍節度使姚南仲爲右僕射，」及「舊紀，四月辛卯以義成軍行軍司馬盧羣爲滑州刺史兼御史中丞義成軍節度使九月羣卒」。按兩人於連續兩年中作同一節度之相互交替，在方鎮表中殆已無此巧例，況如會要言羣已十五年卒，十六年又焉能起死復生乎。會要年分舛訛甚多，十五顯是十六之誤，再觀舊紀兩條，便見羣於十六年代南仲，非十五年，表此處之誤，殊太疏忽。

元和八年薛平，引白居易除薛平鄭滑節度使制云云；按此是僞制，說是拙著白集僞文篇，不能援爲典據。

長慶三年高承簡，引「崔郾義成節度高公德政碑巨唐二百廿載穆宗皇帝詔工

部尙書高公承簡建節義成軍，」又考證云，「除鎮年據舊傳。」按唐自武德建元（六一八）至長慶三年，（八二三）實二百六載，廿當六訛。

大中元，二、三年盧弘正，云，「通鑑作弘止，」考證亦作弘正。余按郎官柱吏中，令中皆弘止，勞考三云，「案弘止，舊紀傳作弘正，新紀傳作弘止，資治通鑑唐紀六十四同，考異曰，實錄作弘止，」弘止官吏中約開成，會昌間，去大中改刻郎官柱時不過十餘年，當不致兩攔皆誤，作弘止爲是。

乾符元至三年李種，引「舊紀，乾符二年五月王仙芝進陷濮州節度使李種出兵擊之爲所敗，」其考證云，「舊紀作鄭州節度使李種，按鄭州非節度治所，卽義成節度領鄭、滑、潁三州者也，種據諸書應作種。（崔嘏有李種授殿中侍御史制。）」余按舊書檢勘記一〇，「沈氏炳震云，節度使三字疑誤，蓋以鄭州無節度使也；按鄭州節度使李種，當作天平節度使薛崇，通鑑，攻陷濮州曹州，衆至數萬，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爲仙芝所敗，卽此事也」與吳說異，但其謂鄭州無節度使則相同。然考太平御覽有一節，（見下天平乾符二年）與舊紀年分情事相同，其文則作「鄆州節度使李種，」天平節度駐鄆，鄆、鄭字近，濮州又在天平轄下，非義成轄下，舊紀之鄭字或訛。果如是，則種未嘗鎮義成，其名應退入存疑之列也。（參下文天平乾符二三年）

忠武大中九、十年著馬植，十一年裴識，前者引「舊傳，……出爲忠武節度使大中末遷宣武節度使，」後者引舊紀，十一年「四月以鳳翔節度使裴識充忠武節度。」識既四月始代植，則十一年初仍應著植名，況前文宣武、大中十一年亦先裴休（參上文宣武）而後馬植，明植遷宣武在年中，今忠武十一年不著植，非徒與識弗接，亦與前宣武表不榫合也。

### 年 表 三

天平、開成三至五年李彥佐，會昌元年李彥佐、薛元賞。考下文感化，（卽武寧）開成元年至四年薛元賞，五年薛元賞、李彥佐，其天平考證云，「通鑑，會昌三年五月有武寧李彥佐，唐文薛元賞除昭義制，臨於彭城，移旆鉅野，此與彥佐易鎮之證。」（又云，「鉅野，鄆州縣。」）顧前者著二人相代於會昌元年，後者乃

著二人相代於開成五年，是兩表間相差一年也。

會昌二年薛元賞、狄兼謨，三年，四年狄兼謨，引「新傳、武宗子峴封益王命兼謨爲傅俄領天平節度使辭疾以祕書監歸洛陽，……新紀，會昌二年十月封子峴爲益王，」又考證云，「白詩，七老會詩序，會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白家履道宅同宴，時祕書監狄兼謨……雖與會而不及列，……然則兼謨鎮鄆在三年，罷鎮在四年。」余按衛公集四有授狄兼謨兼益王傅制，據元龜七〇八引唐年補錄，事在會昌三年二月，兼謨出鎮天平，應在此後，吳氏所猜尙合，顧表則二年下已著兼謨，殊與考證相背；此蓋由吳氏謂「舊紀，會昌三年元賞自司農卿爲京兆尹，則爲天平當在三年前，今係二年，」（見李彥佐考證下。）誤認元賞之去在二年，遂不得不將兼謨之任，推上一年矣。今考舊紀一八上、元賞自司農爲京兆，實四年五月，非三年，故此表二年只應著元賞，三年當兼著元賞、兼謨二人。（參考證義昌劉約條）

大中三年田牟下引「通鑑、四月同平章事馬植爲天平，貶常州，按未之鎮。」余按通鑑二四九著於四年四月，今乃引在三年下，殊令讀者誤會，吳表引文如此者多，不勝舉也。植雖未上，於例仍應著名表中。敍植罷相再貶事，新書一八四最爲詳盡，其文云，「植震恐，具言狀，於是罷爲天平軍節度使，旣行，詔捕親吏下御史獄，盡得交私狀，貶常州刺史，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謂當引注條下也。抑植之罷相，舊紀一八下，三年，「四月，以正義大夫守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馬植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新紀八稱三年三月「馬植罷，」新表六三亦云三年三月「植檢校禮部尙書天平軍節度使，」通鑑獨書四年四月庚戌，與舊、新紀新表不同而考異未著，或特有所據歟。舊書一七六植傳，「遷中書侍郎兼禮部尙書，敏中罷相，植亦罷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按敏中出鎮在五年三月，舊紀、傳亦不自相符，合新傳觀之，植當是由常州貶所召回爲賓客分司，舊紀傳皆誤。

九至十一年孫景商，考證云，「大中五年景商自諫議大夫爲庶子，見通鑑，當在（韋）損後（杜）勝前。」余按千唐、大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李耽誌，題「親兄天平軍節度使朝請大夫檢校兵部尙書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業撰，」誌又言業自白馬移天平，（引見前文鳳翔）依前表，業鎮義成（即白馬）至大中八年止，是業似由八年至十一年鎮天平，最少亦十一年業鎮天平也，景商在鎮年分，斷應再考。

復次芒洛四編六，大中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孫二十九女墓誌稱「第卅四兄守給事中賜紫金魚袋景商書於貞石，」更從知景商出鎮，在六年五月已後矣。

咸通元年裴識，引「新傳、識徙忠武天平邠寧，」二、三年楊漢公、五、六年柳仲郢，其考證云，「裴識史無年月，按當在漢公後，柳仲郢前，」而表乃在漢公前，何也？「後」字其誤衍歟。抑忠武表著識於大中十二、三年，邠寧著識於咸通元年，又宣武著漢公於咸通二年，（引「新傳，漢公自同州更宣武天平二節度，東觀奏記大中十三年漢公為同州。」）依吳氏表列，識固不得後漢公也。

三、四年李彊，引「摭言、永寧劉相鄴咸通中自長春宮判官召入內廷，特旨及第，中外賀緘極衆，惟鄆州李尚書穉一章最著，乃福建章尚書岫之辭，於是章佐鄆幕。」（原表誤綴元年裴識下。）余按翰林學士壁記，「劉鄴，大中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自左拾遺充，」故苟摭言之說可信，——摭言事實多誤——則彊鎮天平應列咸通元（即大中十四）二年間，何表又隸三、四年間也。

八至十一年孔溫裕，引「金石萃編，新修曲阜縣文宣王廟記皇帝御寓之十年歲在己丑夫子三十九代孫魯國公節鎮汝陽之三載道清政成云云，」其考證云，「則似溫裕以咸通八年鎮鄆，存參。」余按千唐，咸通九年十一月八日魏虔威誌，「至丁亥歲，鄆魯尚書自東都留守節鎮天平，」丁亥即咸通八年；溫裕鎮鄆始八年，有此兩箇來源不同之憑證，自可無疑。溫裕係自留守改官，得此更可補新傳之略也。表又引「中書門下牒，鄆曹濮觀察使……咸通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牒，十一年三月十日建，」表於十一年仍列溫裕者，蓋謂建之日孔尚在鎮也。表又於十一年溫裕後列高駢，引「通鑑，九年六月駢為右金吾大將軍，考異駢為金吾半歲，始除天平，」其考證云，「高駢據通鑑考異。」余按果依考異說，則九年八月（吳引訛八為六。）之後半歲應是十年二月，即謂駢赴任道上滯留數月，亦與吳表相差一年，而吳氏竟謂據考異，何耶。表又引「通鑑，咸通十年十二月考異高駢時為鄆州節度使，」表則十年未列駢，亦不相應。竊謂建碑不必溫裕尚任，孔紆誌云，「僕射太常公罷鎮居洛中，……僕射徵拜司戎貳卿，拾遺由侍行，乃赴職，越一月，今許昌太傅相國襄陽公為河中，奏署觀察判官假監察御史」誌明謂紆隨溫裕西行赴萬年尉職，越一月而審權始改河中，審權改河中為咸通十一年正月甲寅朔，則溫裕之罷天平，斷在

十年，當從通鑑考異。

乾符二年引「太平御覽，乾符二年王仙芝陷濮州俘丁壯萬人鄆州節度使李種出兵擊之爲所敗，」但不著種名，殆因前文咸通三四年已據撫言著李種，不信種之再臨也。同年下別著薛崇，引「通鑑，六月辛未王仙芝攻陷濮州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爲所敗。」按舊書校勘記一〇謂舊紀之鄭州節度使李種，應依通鑑改天平節度使薛崇，兩者實是一事云云，究竟舊紀，通鑑，孰是孰非，尙難斷定。所須論者，御覽之文與舊紀全同，（均見前文義成乾符二年。）其異者祇鄭，鄆一字，以職責言之，又鄆字近是。（今本舊書多訛文）況吳氏既採舊紀同文爲李種義成之據，今又取御覽同文注於天平，存而不辨，比較之功，失諸淺矣。

四至六年張揚，云，「舊紀，二年七月張揚自京兆尹除天平，恐誤。」按舊書校勘記一〇，「沈氏炳震云，張揚傳，三年揚拜華州刺史，其年冬徙節天平，案紀，四年三月黃巢陷鄆州，殺（勉按紀實作逐。）節度使薛崇，則揚是時尙未拜天平，疑此乃出華州，而天平之徙當在薛崇之後，即傳所云冬亦誤也，」文可引參。

六年又云，「按楊損傳，除天平未行復留在此時。」余按損雖未上，仍應列名表內。

廣明元年曹全晟中和元年全晟及曹存實，二年存實及朱瑄，都據通鑑。按錢氏考異五五謂乾符四年以後，鄆帥祇薛崇，崔君裕，曹全晟，（晟晟同音。）曹存實及朱宣五人，（說長不備引）與前引沈炳震說異，當參看。復次九國志二朱瑾傳，「光啓元年，汶陽曹全晟遇害，鄆城無帥，鄆兵共推瑾兄瑄爲留後，」其紀年更與新紀，通鑑異，亦史之駁文也。

泰寧即兗海，元和十五年曹華，引「通鑑，十四年七月甲辰以棣州刺史曹華爲沂海兗密觀察使；」今十四年表只列王遂，誤奪華名，應補入。又寰宇記二一，兗州萊蕪縣，元和十四年六月，兗海節度使曹華奏請併入乾封縣，詔從之云云，舊志三八，會要七〇作元和十七年，均訛；新志三八作元和十五年是也。

寶歷元年王沛，引「舊紀，寶歷元年七月癸卯兗海王沛爲忠武，是月癸丑右金吾大將軍張茂宗爲兗海，」今表元年漏列茂宗。

太（大）和元年張茂宗，引「通鑑，五月丙子以李同捷爲兗海節度使不受詔，

舊紀，八月庚子前兗海張茂宗復爲兗海。」按同捷雖未上，但既有朝命，自應列表，今義昌（即橫海）之同捷，無朝命而表著之，泰寧之同捷，有朝命而表棄之，吳氏固舊學者，亂臣賊子之義，豈未之明耶。就曰事唯求實，然烏重胤卒於天平，吳知之，烏既未上橫海，何以表著其名，李聽未上感化，吳固引通鑑，何以表亦著錄，凡此取棄，均無義例可言也。

八年李文悅、崔戎、崔杞。按舊戎傳言理兗一年，新傳言至兗歲餘，均誤；又馮注玉谿詩，疑白集送兗州崔大夫駙馬赴鎮之大夫爲戎其實白所送者乃崔杞，俱辨見張氏玉谿生年譜會箋一，可參看。

大中十二年劉莒，引山左金石志，山東志兩證，皆有大中十三年兗海觀察劉莒字樣，今著莒於十二年而十三年反缺名，何也。

天復三年葛從周，引「薛史本傳，太祖以從周抱疾既久以康懷英代之。」但天祐元年，二年仍著葛從周。二年下引「舊紀，天祐二年二月壬子泰寧軍節度檢校司空葛從周致仕；」同年又著劉仁遇，引舊紀四月丙午之命，其考證云，「葛從周，舊紀天祐二年二月從周罷，通鑑，乾符三年十月從周罷，以通鑑劉鄩事考之，從周蓋於劉仁裕後再鎮泰寧，」余按乾符是天復誤，「劉仁裕後」是「劉仁遇前」誤，否則文不可通也。通鑑二六四於從周既降劉鄩，即接敘云，「葛從周久病，全忠以康懷英爲泰寧節度使代之，」此殆據薛史本傳連類而書，未必即十月事。但通鑑既如此敘去，則並無仁遇直代從周之證，不知吳氏從何領會得來也。抑舊紀二〇下全文云，「泰寧軍節度檢校司空兗州刺史御史大夫葛從周檢校司徒兼右金吾上將軍致仕，從周病風不任朝謁故也，」薛史一六全文云，「太祖以從周抱疾既久，命康懷英代之，授左金吾上將軍，以夙恙不任朝謁，改右衛上將軍致仕，」前者以爲由金吾上將軍致仕，比後者之右衛上將軍少卻一轉。夫紀謂不任朝謁，則從周前此已在洛陽，非逕由泰寧本任致仕可知，況從周致仕在二月二十三壬子，仁遇之命在四月十八丙午，亦不類逕代從周者；舊紀之泰寧軍節度，殆漏書「前」字。職是諸因，謂天復三年，天祐元年間，仍應據通鑑著康懷英爲近是也。

九國志七、焦彥賓傳，「彥賓字英服，滄州清池人，父軫，唐兗海節度使，」今表無焦軫。

感化卽武寧，開成五年薛元賞，李彥佐。按前天平，會昌元年著李彥佐，薛元賞，與此差一年，說見前。

會昌三年李彥佐，四年田牟。按鄜坊考證田牟條云，「牟改武寧，史無年月，以三年七月李彥佐改朔方考之，牟代彥佐鎮徐，」依此，則三年應并著田牟。

大中十一年田牟，康季榮，十二年康季榮，十三年康季榮，田牟，「東觀奏記，大中十二年武寧康季榮投於嶺外上以金吾大將軍田牟曾任徐州特開延英召對再命建節，」又引「通鑑，大中十三年四月武寧節度使康季榮不卹士卒士卒逐之以金吾大將軍田牟爲武寧節度使。」按吳於十一年先著季榮者，謂奏記言其十二年投嶺外也。但考奏記卷下書此事並未著年分，則吳爲誤引。今假依吳所誤引，十三年豈復能著季榮，何竟無一語辨及。又假通鑑之十三年不訛，則舊紀一八下，大中十二年二月左領軍大將軍分司康季榮檢校右（非左）僕射兼左衛上將軍分司一節，亦不能如吳氏考證斷其爲誤也。

咸通二年溫璋，引「通鑑，三年七月徐州軍亂逐節度使溫璋。」按舊紀一九上，三年七月，「徐州軍亂，……前年壽州刺史溫璋爲節度使，……不期月而逐璋，上是以（王）式代璋，」此節亦當引入參考。又舊書一六五璋傳，「咸通末爲徐泗節度使，……入爲京兆尹，」校勘記五五云，「沈本末作初，張本同，云據本紀及他本，」此尤不能不辨；（考異二三引舊傳已作咸通末。）因前邠寧表固依通鑑璋自秦寧移邠寧，非入爲京兆尹也。

九年王晏權，引「舊紀，正月晏權爲武寧在十年，」十年缺名。按晏權旣十年始受命，則其名不應九年先見，應移入十年。

乾符元年薛能，云，「郎官石柱題名，倉部郎中薛能在楊知退後二人。」按此實主中誤蒙倉中，見勞考二五主中，與唐詩紀事六〇合。

六年支詳。按拓本，西川少尹支訥誌，以乾符六年五月二十五葬，誌有云，「仲弟詳，見任武寧軍節度使，」據此，則詳殆五年繼薛能而任者。復次吳氏考證郭銓條，據通鑑，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更名感化軍，因謂銓爲感化，非武寧；今訥誌亦作武寧，豈沿用其舊名歟。

天復二年王敬堯。按新一八八楊行密傳，天復二年，「詔朱瑾爲平盧節度使，



繇海州取青齊，馮弘鐸爲感化節度使，出漣水攻徐、宿，」錢氏考異五五云，「此行密承制遙授，不惟不能有其地，亦並未出師，故瑾、弘鐸傳俱不載」。

九國志二、高澧傳，「澧、越州人，祖實，唐武寧軍節度使，父瑰，湖州刺史，」今表建中三至貞元四有高承宗及其子明應，又大和六、七年有高瑀，無高實。復次吳興志一四，「高彥，乾寧四年十月授招討使，明年授刺史，卒官；高澧，天祐四年十二月，起復襲父位，權知軍州事，」是澧父名彥不名瑰，與九國志異。

平盧，大中元、二、三年著鄭光，云，「新傳、光自平盧徙河中、鳳翔，以玉泉考之，光爲鳳翔在河中前」。考前鳳翔四年著鄭光，引「玉泉子，鄭光除河中宣宗問卿在鳳翔使官先是何人，」此吳氏主鳳翔在先之說也。但考後河中大中五、六、七年著鄭光，引蔣伸授光河中制，只云「鎮青方而謠謠未息，總緹騎而績効已宣，」何不云「鎮青岐。」又引東觀奏記、上親舅鄭光卽位之初，連任平盧、河中兩鎮節度，亦未舉鳳翔。玉泉子常不可信，（如前文之李業五鎮。）新傳又雜採說部，光鎮鳳翔，當在存疑之列也。

咸通三年封敖、李遂，四年李遂。按此與涇原衝突，說已見前。其考證云，「全唐文闕名授遂平盧制，……此制當在咸通四年，」是遂名固不應列咸通三年也。

乾符五年宋威，引「通鑑、九月平盧奏節度使宋威薨辛丑以諸道行營招討使曾元裕爲平盧節度使，」考證亦謂楊損在曾元裕後，今表失列元裕。

龍紀元年王師範，引「舊紀、十月己未青州節度使王敬武卒三軍以敬武子師範權知兵馬事太子少師崔安潛檢校太傅兼侍中平盧節度使；」又大順二年王師範，引「舊紀、二月新授平盧崔安潛歸朝，」則此三年間應並著安潛名。又天復二年下可參前感化引文。

## 年 表 四

河陽、貞元四至六年依賜名著李元淳，是矣；乃七至十四年又著李長榮，十五年仍著李元淳，何耶。

元和十四年著令狐楚、魏義通。按因話錄商下，「相國令狐公楚自河陽徵入，……到京，公旋大拜，時魏義通以檢校常侍代鎮三城，」義通檢校常侍，未見他書，應補入引注。

大中三年李珣、李拭，可參玉谿年譜會箋平質。

咸通三、四、五年著王式，無證。按舊書一六四、新書一六七及新表七二中均不載。

九、十年崔彥昭，引「舊傳、咸通十年檢校禮部尙書孟州刺史河陽節度使，」則不應於九年先著之。

龍紀元年朱崇節，引「通鑑考異、編遺錄八月甲寅馮霸殺朱（李訛）克恭請河陽帥朱崇節領兵入潞」。按此八月是大順元年八月，未必龍紀元年崇節已爲河陽帥也。又大順元年朱崇節，引「陸扈授朱崇節河陽節度使制前昭義軍節度使朱崇節……其後孟津分閫上黨臨戎……」。按舊一七九陸扈傳、扈大順二年三月方自監察御史入充翰林，則行制當在其後，故此制謂應引在二年下爲崇節再鎮河陽之證，不應廁在元年下以亂耳目。（吳氏考證已認崇節再鎮。）且如此方與元年下通鑑考異、「薛居正五代史梁太祖紀云、帝請河陽節度使朱崇節爲潞州留後、實錄、明年五月，以前昭義節度使朱崇節爲河陽節度使、」相脗合，蓋明年卽大順二年，余謂陸扈行制應在二年三月後，得實錄所記，益知不妄矣。至元年崇節去潞後繼者何人，既不確知，則應元年之末二年之初，各空一行，方合表例，今乃迤邐而下，亦違乎崇節再鎮之自說矣。

文德元年著丁會，景福元年著張全義，光化二年著丁會，皆據通鑑書之。然景福二年著丁會、張全義，乾寧元至三年祇著全義，四年及光化元年祇著丁會，彼其意以爲通鑑考異言全忠所遺留後非一人也，但或見或缺，絕無取準，是直任意填寫而已。

陝號、貞元四年盧嶽，引穆員盧公墓誌是年六月卒於位。按陶齋藏石記二七、盧嶽誌，「公之令季陝號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中丞岳，……先公而薨，越三歲而公又長往，」字作岳，嶽誌、貞元七年立。

貞元十四至元和元年崔琮。按琮當作淙，說見拙著貞石證史（五六〇頁）及登

科記考訂補大曆四年下。

元和八年衛次公、竇易直，九年易直，十年易直及崔從，引舊易直傳、「出爲陝虢觀察使入爲京兆尹貶金州，又并引「舊崔慎由傳、父從元和九年裴度爲中丞奏爲侍御史度作相代爲中丞改給事中出爲陝虢觀察使、」以證。按舊紀一五、度以十年六月乙丑（二十五日）相，崔從代爲中丞，當卽同時，然其後尙經給事中一轉，始出守陝虢，則固不必在十年也。易直何年入爲京兆，舊紀、傳雖未明書，但據紀、十一年十一月庚午，（九日）以京兆尹李儵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又十二年九月己亥，貶京兆尹竇易直爲金州刺史，是易直任，必在儵以後。

●據通鑑二三九、繼李儵任京兆者又非竇易直而爲柳公綽，（說見唐史餘藩）公綽何時以母憂免，今不確知，但由十四年五月朔服闋上推二十七月，則其母得卒於十二年二月，易直之繼，或在是時。然則方鎮表於元和十年下列易直、從兩人，固萬萬不可，卽推下一年，——十一年——亦未必合乎事實；蓋易直之入，從之出守，據見有史料推之，得延至十二年初也。大抵吳氏之書，對於前後任交接年分，往往不作進一步之探討，故常涉模糊影響矣。

開成三年空一行，依所引舊紀，係漏列盧（行）術名，參下文湖南盧周仁。

會昌三年韋溫，四年韋溫、李拭，引「樊川集、韋公墓誌……入爲吏部侍郎典一冬選復以御史大夫爲宣歙池等州觀察使」。余按表五、宣歙會昌四年崔龜從韋溫，五年韋溫、高元裕，兩表合觀，是溫自陝虢逕爲宣歙矣。況曰「冬選，」尤見溫任宣歙之年，自春推至上年冬間，溫必居京官吏侍，方能主持選事，依表所列，溫何從得主持一冬選事之餘隙乎。是知會昌三年之冬，溫已官吏侍，四年陝虢不能復著溫，如是，斯與宣歙四年著溫可相關樸矣。

大中十一至十三年杜審權。按審權十三年不得尙在陝虢任，說見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

咸通九年著楊知溫、崔蕘，十年蕘下引「通鑑、六年（月訛）陝民作亂逐觀察使崔蕘，」又引「孔紓墓誌、博陵崔公蕘出紫微直觀風甘棠下表爲支使拾遺始及第」云云。按誌、咸通十五年立，則蕘在咸通中曾出陝虢，已無疑問，紫微直者中書舍人，言其自中書拜也。復次表乾符三年陸墉、崔碣，四年崔碣、楊損，四年下引

「通鑑、四月陝州軍亂逐觀察使崔碣」。余按舊一七六損傳，「盧攜作相，有宿憾，復拜給事中，出爲陝虢觀察使，時軍亂，逐前使崔蕘，」（新一七四略同，當本舊傳。）謂損代蕘非代碣。又舊一一七蕘傳，「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乾符中，自尙書右丞遷吏部侍郎，……出爲陝州觀察使，……時河南寇盜蜂起，王仙芝亂漢南，……既而爲軍人所逐，」（新傳一四四略同。）以其時考之，蕘當咸通末官中舍，與紆誌合，但其被逐則在乾符中，足與楊損傳相發明而與通鑑迥異，王仙芝稱亂正在乾符三年，非咸通末事也。更考新一二〇碣傳，「再爲河南尹，……值龐勛亂，……它年徐州平，……徙陝虢觀察使，軍亂，貶懷州司馬卒，」（吳失引。）依舊紀、龐勛以咸通十年九月平，是時碣蓋任河南尹。余綜是數種史料思之，乃知其誤在通鑑，通鑑誤以蕘、碣兩事互易而吳氏不加細考也。紆、咸通九年進士，（據登科記考二三）。而紆誌云，「開試日都堂中揖別同年，徑出青門外，經所爲從事州，入院判案十日，東去，府適罷，」則蕘之初罷陝虢在九年，當非被逐。碣轉陝虢，應在蕘初鎮後，惟被逐恐不在十年。蕘自吏侍再鎮陝虢，當在乾符三年末，通鑑四年所逐者乃蕘而非碣，蓋兩次被逐，同是崔氏，因有後先之倒。不然，通鑑考異何於此竟不置一辭也。舊蕘傳言，「蕘復入爲左散騎常侍卒，」吳所引乾符六年張中立誌，「今祭酒常侍廉問陝郊，」未之考證，余謂得爲蕘（初鎮，）惜未知是否兼領祭酒耳。（古刻叢鈔中立誌，「服闋予□□今祭酒常侍廉問陝郊，素知其材，奏爲郡糺，值將受代，事遂不行，」曰受代，則非被逐之證。撰誌者□蒙，失其姓，余意此卽蕘之弟或從弟，因其名同在廿部也。蒙爲蕘弟，故不舉蕘姓，與下文「韋公蟾、」「王公凝」之書法異，亦可從文例覘之。誌下又接云，「既至輦下，親舊閒稍稍□□，由是名姓頗達於上位，今左丞韋公蟾卽君之親外丈人，時爲中丞，遂奏爲臺主簿，」按翰林學士壁記、蟾於咸通十三年十一月改御史中丞，固在蕘初罷後數年，而蕘被逐於乾符四，謂其六年時官常侍，亦與舊本傳合）。

拓本、唐故鄂岳都團練判官將仕郎試大理評事太原王公（譚）墓誌銘并序，咸通五年立，云，「娶陝州觀察使趙郡李公續之次女，」今表不見續，續官陝虢，或得在大中初。（參唐詩紀事五三）。

河東，貞元十二年李說，引「册府元龜帝王部，二月乙亥以河東節度支度營田觀察留後太原尹兼御史大夫北都副留守李說爲檢校工部尙書河陽三城懷州節度營田使」。余按此文見元龜一七六，若照字面解釋，是說已自河東轉河陽矣。顧表於十三至十六年仍著說，前文河陽則自貞元四至十五年間爲李元淳連任，並無說名，吳氏不置一辭，殊令覽者莫明其故。及觀吳引潘孟陽撰李元淳誌，「十二年制除檢校工部尙書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等語，乃知今本元龜此段，實有奪文，蓋同段所記，皆是加檢校職，並非除罷之事，李說之下奪去說所加職，（依舊紀十六年所書，當是檢校禮尙。）更奪去元淳名也。說並無遷河陽事，應刪校。

大中四年王宰、李拭，五年拭及李業，六年業及盧鈞。考金華子「（馬）戴大中初爲掌書記於太原李司空幕，以正言被斥，貶朗州龍陽尉，」按拭，業均無檢校司空明文，唯舊紀，傳，鈞當日是檢校司空，或金華子誤耶。

河中建中二年下引「舊張鎰傳，徵拜吏部侍郎尋除河中晉絳都防禦觀察使到官數日改汴滑。」按此是元年末事，應移元年末以清眉目，參上文義成。

元和十一年著趙宗儒，呂元膺，因彼引舊宗儒傳，「十一年七月入爲兵部尙書」也。其考證云，「呂元膺，舊傳在十一年，以舊紀考之，在元和十二年五月，」所謂「舊傳在十一年」者指授鎮言，但考舊一五四元膺傳，「代權德輿爲東都留守，……十年七月，……數年，改河中尹充河中節度等使，」並未言元膺於十一年授河中，吳引誤也。況吳又引元龜，「元和十二年三月敕河中觀察使趙宗儒罰一月俸料，」是十二年三月宗儒猶未去河中，十一年何得遽著元膺？又吳所謂「以舊紀考之在元和十二年五月」者，因是年五月「己亥以尙書左丞許孟容爲東都留守，」（據沈本校正。）謂孟容代元膺而元膺移河中也，此自與舊元膺傳，「數年」之文合。至舊宗儒傳之，「十一年，」據聞，沈兩本實「十二年」訛，如是，則舊紀，傳已互相照應，吳氏失考，遂致表與考證自說已不能脗合矣。

大和三年祇著薛平。按舊紀一七上，是歲六月辛亥，史憲誠自魏博除河中，雖未上任，仍當表列也，

大中五年始著鄭光，亦引蔣伸授制。按此與宣武鄭朗差一年。說見前宣武。

咸通十年夏侯孜竇璟，璟無證，此殆因長安志，咸通中河中節度使竇璟與弟河

東節度使竇滂同居崇賢里（引見河東乾符三年下）而填入也。但下文又據通鑑，著璟於乾符四、五年，璟無再鎮之證，則本年璟名應刪卻。倘謂長安志有咸通中之文，則河東表咸通中亦無滂，長安志不過取後來歷官以稱璟，非必謂咸通時璟、滂已官節鎮也；舊籍中此類迫稱，屢見不一見，是在讀者明而通之。

咸通十一至乾符元年杜審權，其十四年下云，「以孔紆墓誌考之，審權移忠武在乾符元年前，」既如此說，何爲乾符仍著審權也。豈以忠武乾符元年仍著曹汾，遂不得不如此遷就歟？汾於咸通十四年春尙鎮忠武，固有唐詩紀事一條爲證，然即紀事不誤，未見汾必連任至乾符元年，若汾碑立於咸通十五，（即乾符元）則須知立碑有遲早，汾非必卒立碑之年也。抑吳氏考證又云，「按孔紆墓誌，咸通十五年三月……此是年審權移忠武之證，」復與表謂忠武在乾符元年前者自相違戾。誌言「今許昌太傅相國襄陽公爲河中，」只能據爲乾符元年三月前審權已改忠武之證，不能據爲審權改忠武必在乾符元年之證。

天復元年朱全忠，引通鑑，全忠表張存敬爲護國留後。按薛史宗室傳，歐史家人傳均稱以朱友裕爲留後，惟友裕三年爲鎮國節度，則疑兩人充留後爲不同時期也；新存敬傳，「太祖表存敬護國軍留後，復徙宋州刺史，」可證。

昭義、大中十一年畢誠，十二年裴休，十二年下引舊紀，十二月云云。按休係十一年代誠，十一年應補休名，且將引文移上，方免誤會。

咸通五年高潯。按六年引通鑑潯以正（二）月辛巳命，則五年應刪潯名。

大順元年李克修，李克恭，孫揆、康君立，無朱崇節名，只於引通鑑文見之。按陸扈行制亦稱「前昭義軍節度使朱崇節，」唐廷認之而吳氏削之，可乎，參前河陽龍紀元年條。

光化三年張歸霸，缺引文；可參表八邢洛，其名當刪。

義武，張茂昭，按全文六九一、符載代杜佑祭易定張相公太夫人文，據余考證，茂昭係貞元十八年丁母憂起復，見拙著論杜佑年譜。

會昌二年陳君賞下注云，「開成三年通鑑考異，引補國史張元益全家赴闕詔以神策軍使陳君賞爲帥。」按此段引文，雖可見君賞出身神策，然補國史傳聞之說不可據，則考異已略有辨正。況表前文開成三年下引舊紀，韓威繼鎮義武，四年亦著

威，則補國史謂三年授君賞，應有解答，說方可通。考樊南文集六，祭韓氏老姑文原注，「故易定韓尙書太夫人，」馮註以爲韓弘弟韓充之妻，易定節度威之母，且云，「至開成五年八月又有易定軍亂逐節度使陳君賞……之事，則君賞赴鎮必更在前，而韓威之何以去易定，檢閱不得，玩空報登壇，未聞曳履諸句，豈威竟有不急承詔命之事，其母乃不得已而自上奏歟。……又按舊紀，太和八年十二月，書以棣州刺史韓威爲安南都護，九年正月，又書以前棣州刺史田早爲安南都護，與易定之既除韓威而旋改授陳君賞相類，則韓威之不卽赴鎮，可參觀矣。」謂威不赴鎮，誠得厥解。但馮於文內「鼂父先歸，莫之能比，趙母上言，蓋不得已」四句，又注云，「則韓威當是僞言赴鎮而乃羈延以得罪也，」（吳氏考證襲其說）則大失厥指。蓋威不赴鎮，必上書辭謝，及朝廷不許，乃由其母上書自陳病狀，故以「鼂父先歸」爲比，且言其出於不得已也。下文「何茲達識，乃克先知，」亦與稱母病相照應。由是言之，則韓威再辭不拜，朝廷乃卽改除君賞，補國史系其事於開成三年爲不虛，今表三年韓威後應續著君賞，四年則單著君賞刪卻韓威，然後其情節乃得貫通無滯也。

咸通七至十年著侯固，其考證云，「淳熙三山志，固太（大）和九年進士鄜坊靈武易定節度使。」今表一鄜坊列固於咸通元至三年，朔方列固於六至九年，此又列固於七至十年，無非用硬填之法，此且不論，然試問七、八、九之三年間，固能兼朔方、義武兩使乎。

乾符六年始著王處存。按蜀齋藏石記三五，張師儒誌，廣明元年十月五日葬，誌云，「有男四人，長曰洙，見義武軍節度都押衙，……屬以時當沙陁悖亂，逆臣李國昌侵迫邊陲，節度使王公知洙有韜略之機，……」可引注。

義昌、大和元年著李同捷，烏重胤。按同捷並無朝命，謂表不應列名，只當見附注中，重胤亦未上任，應有說明，參前文泰寧及天平。

中和元年楊全下引「冊府元龜，盧彥威本浮陽牙將，中和初節度使楊全遣以本軍二千人入援京師……光啓中會魏博韓允中糾合滄海同攻鄆州。」按依下文魏博，允中早卒於乾符元年，子簡亦於中和三年爲樂彥禎所殺，元龜顯誤，應辨正。

四年著楊全，王鐸，光啓元年復著楊全。按鐸雖未上，然表仍著之者所以

尊朝命，是也。然通鑑二五六，於光啓元年七月全被逐後，繼書「以保鑾都將曹誠爲義昌節度使，以彥威爲德州刺史，」何誠竟不入表。如曰據通鑑二五八、大順元年之文，誠當未上，何以王鐸又書。先後一年，已自亂其例，他復何責耶。

幽州、大歷七年著朱希彩，朱泚，希彩下無引文。按舊一四三李懷仙附傳，「七年，孔目官李瑗因人之怒、伺隙斬之，軍人立其兵馬使朱泚爲留後，」應補入。

貞元五年劉濟。按舊一四三本傳，「累加至檢校兵部尚書，貞元五年，遷左僕射充幽州節度使，」應補入。唯左新書二一二作右，表十二年下引元龜亦作右，岑刊校記失校。

大中三年著張仲武，張直方，仲武下無引文。按通鑑二四八、是年四月，「癸巳，盧龍奏節度使張仲武薨，軍中立其子節度押衙直方，……戊戌，以張直方爲盧龍留後，」應補入。若直方下引「通鑑、六月戊申以張直方爲盧龍留後，」留後乃「節度使」之訛，表中引文多誤，舉不勝舉，質言之，草率而已矣。

魏博、大和三年著史憲誠，何進滔，引舊紀、「其新節度使李聽入城不得。」按聽自義成兼魏博，表既不著，亦無引文，則所謂新節度者恍從天降；況前文義昌王鐸在道被殺，表固著之，聽已臨城，而竟缺之，稍知編制者當如是耶？

大中十三年何弘敬；按東觀奏記下「大中十三年二月，魏博節度使何弘敬就加中書令，」可補注。

咸通十一至十四韓君雄，乾符元年韓允中，只引通鑑允中薨、子簡爲留後云云。按通鑑二五二、咸通十四年九月下，「魏博節度使韓君雄……並同平章事，君雄仍賜名允中，」此條萬不能不引，否則何從知允中卽君雄乎；

山南東、乾元二年王政、史闕，其考證謂政爲襄州刺史卽節度，是也。但表引通鑑、襄州刺史除張光奇，考證亦錄光奇，同是襄刺，何同歲之內，著政不著光奇耶？

上元元年，依所引通鑑，韋倫奉命，雖隨即改官，仍應列表。

寶應元年來瑱，引舊紀、五月壬寅來瑱復爲襄州刺史云云。按表未著瑱去，則「復」字無著；考舊一一四瑒本傳、肅宗授安州刺史充淮西十五州節度，通鑑



系其事於建辰月癸巳，此節必應補注。

建中二、三年李丞。按丞即藩父，舊藩傳、父承，湖南觀察使，係書其終官，新表稱承山南東道節度，乃舉其重鎮，商榘八三謂當以世系表爲正，蓋未細考。唐代石刻丞、承字往往通用，承、舊一一五新一四三自有專傳。

三年賈耽，引「舊紀、十一月己卯以淮南節度使賈耽……山南東道節度使，」下文山南西道所引，淮南作山南，按今本舊紀實作淮南，校勘記九謂淮南節度使下有脫文，耽上脫山南西道字，當引注以免閱者不明。

元和八年袁滋，引白居易除制；按此是僞文，應刪。

十四、五年孟簡，引舊傳、「是歲（十四年）改授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其年十二月卒，」按簡既以十四年改官，則十五年表似不必再列簡名。至舊傳「其年卒」之「其年」，乃承長慶三年言之，此誤引。

開成元、二年殷侑，引元龜、大和中准詔停減軍卒千餘人散爲羣盜左授賓客；據表則侑開成方任，非大和也，應辨正。

四年李程，引「舊傳、出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卒，」其考證云，「新傳、遷爲僕射」。按程會昌初尙任東都留守，見拙著唐集質疑五相一漁翁條。

會昌元年牛僧孺、盧鈞。按玉谿生年譜會箋二云，「舊書僧孺傳、會昌二年罷兵權、徵太子少保，檢舊紀、會昌二年四月有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上章請加尊號事，其時已罷鎮矣，」末亦引杜牧墓誌爲證。

大中六年高元裕，七年李景讓。按考證謂景讓授襄州在六年，表三、天平景讓亦以六年去，此處六年漏景讓。

咸通四年鄭涯、崔鉉，引舊鉉傳、「大中九年淮南節度咸通初移襄州」。余按表五、淮南咸通三年著崔鉉、令狐綯，其考證云，「新傳、鉉在揚九年……以舊傳、令狐綯咸通三年（冬）爲淮南（原訛西）考之，實八年，蓋於四年春移鎮耳，」依淮南表例，則各任之著錄，以除授之年爲斷，故鉉雖遲至四年春去淮，四年仍不著其名。但鉉既三年冬改襄州，則涯亦必三年冬罷襄州，準淮南表例，此處咸通四年下不應復著涯；即欲事求其實，祇當於附注提及耳，否則非徒亂例，且令觀者不明。

咸通十四年楊知溫，乾符元于琮，其于悰考證云，「舊紀在咸通十四年十一月，通鑑在乾符元年正月，今從舊紀」；是考證與表列不符。

光啓四年劉巨容後即接趙德諱，無引文、謂應據通鑑二五六、是歲秦宗權遣德諱攻陷襄州（表只引宗權），以見其所自始也。

乾寧二年趙匡凝。按英華四五七、陸辰授趙凝檢校太尉開府制，據拙著補翰學記考證，係是年八月前所行，可補注。

山南西、乾元二及上元元年李希言，闕引文。考新表七二上、南祖有「希言、禮部侍郎，」高宗相敬玄之姪孫，武宗相紳之再從父；又表五、浙東李希言下引「嘉泰會稽志、李希言乾元元年初置浙江東道節度使，自禮部侍郎授，移梁州，」則此希言當同人，亦即本表所據列也。希言又見舊一三七李紓傳，云禮部侍郎希言之子。

貞元三年嚴震，引諸葛武侯新廟碑府王左僕射馮翊嚴王（按此王字當作公），謂即嚴震，陝西通志以爲嚴武，關中金石記以爲舒王謨，皆誤云云。按府王字拙著唐集質疑曾有詳說，吳氏固已發其端也。

元和九、十年鄭餘慶；十一年權德輿，引舊紀、德輿以十月除，其考證云，「鄭餘慶、舊傳充山南西節度，三歲受代，」是十一年下誤奪餘慶也。

大中十年蔣係，十一年盧鈞，引舊紀、咸通（誤，當作大中）十一年十月以山南西蔣係權知刑尙，又九月除盧鈞山南西，此顯鈞代係任，十一年仍應著係也。

乾符二至五年牛蔚，其考證引舊傳、在鎮三年，屬徐方用兵，中官責貢，不合而罷，且云：「通鑑、乾符四年二月，黃巢殺鄆州節度使薛崇，逆數之至乾符二年凡三年，此蔚二年除四年罷之證，徐方用兵指爲黃巢，非龐勛」。今表乃在鎮四年，且與考證不相合。

中和三年牛勗、鹿晏弘，引通鑑、晏弘逐勗。按新五代史韓建傳，「行至興元，逐牛叢，據山南，」纂誤補云，「按舊唐書僖宗紀、牛叢作牛蔚、新紀作牛勗，（宦者傳作牛頊）。……此疑仍薛史王建傳之誤，前蜀世家同」。

## 年 表 五

荆南、至德元、二載李峴，引通鑑、元載十一月峴辭疾赴行在，則二載下不應著峴。

乾元元年著韋元甫，其考證云，「唐文、元甫謝加光祿階表曰，聖皇委臣以武關方城之任，監護七軍，先帝委臣以荆南、江西之寄，廉察兩道，此元甫於肅宗年爲荆南之證，按當在張鎬後，」其江西考證同，今表則列鎬前，未必確。復考舊一一五元甫傳「累遷蘇州刺史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等使，大歷初，宰臣杜鴻漸首薦之，歷尚書右丞、淮南節度卒，」於以前官歷從略，此可補闕也。

建中三至貞元元年張伯儀，其考證云，「以舊李復傳考之，伯儀於貞元元年罷」。余按舊一一二復傳，「伯儀既受代，以復爲容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今表七據于邵送紀奉禮之容州序列復任容管於建中四年，是相差兩年也。

貞元八至十九年裴胄。按游宦紀聞六，「元和中裴宙牧荊州」，裴宙無考，蓋因胄、宙音同而誤，復誤貞元爲元和也。尚書裴胄鎮江陵，見廣記二四二引乾闥子。知不足齋本校紀聞云，「案唐元和中、商刻作唐開元中」，亦訛貞元爲開元耳。

會昌六年鄭涯、李德裕。玉谿年譜馮氏云，「德裕出鎮荆南，留守東都，舊紀最確。舊傳謂會昌五年出鎮荆南，數月追還，復知政事，今證之本集、德裕終武宗朝未曾外出，故新書表、通鑑皆於六年四月書之也。惟文饒別集云，余乙丑歲自荆南保釐東周，路出方城，有隱者曰，居守後二年當南行萬里，然舊傳云大中二年冬至潮陽，則從六年以往，數亦正合。是則集中乙丑當爲丙寅之訛，舊傳誤據之，而又見武宗病時德裕仍在朝，乃以數月追還彌縫其闕耳」。

大中五至八年楊漢公，其考證云，「許渾詩、李羣之員外從事荆南，尚書楊公詔徵赴闕，……自漢上舟行至此，按詩當作於渾爲郢刺誌（時）。以渾寄大梁劉尚書詩，「去年今夜醉蘭舟」句考之，渾於大中八年刺郢。……東觀奏記、工部尚書楊漢公……左遷祕書監制曰，考三年之績，爾最無聞，……舍人沈詢之詞，詢於大中九年出鎮浙東，曰考三年之績，漢公在鎮三年也。然則漢公大中六年以戶部侍郎出鎮荆南，八年罷」。今表仍列五年，與考證異。抑詢自中舍知九年舉，知舉者例於先年九、十月間除出，是亦漢公最遲八年罷之證。

八至十一年蘇滌，引姓纂、滌兵部尚書襄州節度。按荆南是荊州，非襄州，今山南東道吳氏又未著滌，顧引而不辨，非也，姓纂襄州殆荊州誤。

淮南、建中三年陳少遊。據通鑑二二七，是歲十一月己卯朔，加少遊同平章事，可補注。

大和四至六年崔從。按匄齋藏石記三一、崔慎經夫人李氏誌，「明年，以舅司空公帥淮南，夫人隨夫侍行，未周歲，有姑之喪，……再期之制未沒而司空公卽世，」據新一一四從傳，卒贈司空，慎經、從子也，新表漏。

咸通十一年馬舉、李蔚，蔚下引舊紀，是歲十二月除，其考證祇著「李蔚舊傳」四字。余按商榷九一、舊李蔚傳、咸通十四年，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高彥休唐闕史卷下云，丞相隴西公蔚建大旆於廣陵，時咸通十二年也，……據此，則十四年當作十二年，」是舊傳有誤，吳何爲徵舊傳，且徵而不辨也。據舊紀，蔚以十二月除，闕史言十二年，係就抵任日言之。

光啓二年高駢下引通鑑、二年五月以駢兼中令充鹽鐵等使云云。按通鑑二五六原文云，「五月，朱玫……以淮南節度使高駢兼中書令充江淮鹽鐵轉運等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大行封拜以悅藩鎮，」是朱玫僞授，吳乃以爲唐廷真除，大誤；此應刪却，否亦當改書朱玫授也。

浙西、大中五年鄭朗。按表二、宣武大中四年已著鄭朗，此亦不照之處。表四、河中鄭光，引唐會要、大中五年五月河中節度使鄭光奏云云，祇能明光已上河中，不能據爲光五年除授之證。

乾符元至三年趙隱，二年下引通鑑、三月王郢作亂，又引新隱傳、王郢之亂，下除太常卿。余按金華子雜編，「杜晦辭自南曹郎爲趙公郢從事於朱方，王郢之叛，趙相國以撫御失宜致仕，晦辭罷職，……永寧劉相國鎮淮南，又辟爲節度判官」，據上淮南表、鄴以乾符元年十月授，隱之罷當在二年無疑，三年下應刪郢名。

浙東、至德二及乾元元年李希言。按唐才子傳、顧況傳，至德二年，天子幸蜀，江東侍郎李希言下進士，與嘉泰會稽志、希言乾元元年自禮侍授符。天寶末，希言爲吳郡採訪使，見馮宿殷公家廟碑。

大歷九年陳少遊。按八年下已引舊紀、十月少遊遷淮南，本年不應再著少遊；若謂皇甫溫九年八月始除，則少遊、溫之間，許尚有別人也。

貞元三年，據新表、是歲睦州移隸浙西，應補注，庶與篇首領七州相照。

元和三年薛萃，引「韓集、石君墓誌注，元和三年正月以薛萃爲浙東」。按白氏集四〇有答薛萃謝授浙東觀察使表，居易二年底入內署，此答正三年初所撰，參拙著論白集僞文。

八年李遜，引白居易浙東觀察使李遜授京兆尹制；按此是僞文，不爲典據，應刪却。

十二年孟簡、薛戎。按唐會要載孟簡授代事在十三年二月，玉谿生年譜張箋已據會稽掇英總集辨之，十三實十二訛。

長慶二年丁公著下引「志，自禮部尙書翰林侍讀學士授。」。按依元年下所引白居易行制，公著係自工侍集賢殿學士檢校左散侍授，會稽志所書，沿新公著傳而誤，辨見拙著唐史餘瀋。

咸通五至八年楊嚴，引志，「八年二月赴闕」。余按嘉泰會稽志實作六年，考證引亦同，是此處吳氏臆改六爲八而不加說明者也。由志下條王湜八年二月自前戶部侍郎授觀之，志楊嚴下之「六年二月，」余固信是「八年二月」之訛（即湜代嚴任），所譏者吳氏強改而勿爲之說耳。（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楊嚴條）。

乾寧三年董昌，錢鏐，引吳越備史及通鑑。余按依舊紀二〇上，是年五月辛巳，王搏罷相除浙東，八月甲寅，搏復入相，（參唐史餘瀋宰相「搏條」，搏雖未上，仍當依表例補入。

宣歙，上元二至永泰元共五年缺人。考千唐，大和九年會稽尉崔夫人鄭氏誌云，「其外曰河間劉氏，故宣州觀察使銛，其祖也，」氏卒大和九年，享年三十四，以世數推之，劉銛之任，得在此時期中，惜無法推定耳。

咸通七、八年楊收。按匄齋藏石記三四，宇文氏誌跋（八年八月葬）云，「資治通鑑、咸通……八（七訛）年冬十月，以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楊收爲宣歙觀察使，舊唐書收傳，不言入相之年，其罷爲觀察使亦在八年，新唐書收傳，言懿宗時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政凡五年，罷爲宣歙觀察使，此誌作於八年而追敘五

年之事故曰因丞相今宛陵楊公，明五年收方爲丞相，至作誌時之八年，已出爲宣歙觀察使。」按舊傳之八年，商榷謂七年傳寫之誤；校勘記五九又主張改傳下文之九年爲十年，以遷就八年。考宇文氏誌作於八年八月前，已稱收官宣歙，則斷非八年十月始貶，八爲七訛，王說當推定論。若元龜書八年三月收除浙西，直是誤文而已。

江西，大歷七年至十三路嗣恭，十三年下引「舊紀，十二月丙戌以江西觀察使路嗣恭爲兵部尚書給事中杜亞爲江西觀察使，」似嗣恭碣於十三年始去江西矣。但表七，嶺南東道又引舊紀。著嗣恭於大歷八至十二年，嗣恭何人，能同時兼領兩鎮乎。考舊一二二嗣恭傳，敘其八年除嶺南後，無再移江西事，通鑑考異一七言元載已被誅而後召嗣恭，意亦謂召自嶺南，依此推之，舊紀一一之「以給事中杜亞……充江西觀察使，以江西觀察使路嗣恭爲兵部尚書，」實截然兩事，第二江西觀察使涉上文而誤，應作嶺南節度使，（校勘記失校）。本表九至十三年應削嗣恭名。

貞元十一年路瓌，引舊紀作瓌。按今舊紀一三，貞元十一年作寰，元和姓纂同，十三年作瓌，沈本改爲寰。

開成五及會昌元李珣，據新傳列。按表七，桂管開成五及會昌元已據舊紀及通鑑列珣，一人豈得同時貶兩地耶，珣名應刪。

會昌四年周墀。按玉谿年譜會箋三云，「案舊書傳，書遷江西於會昌六年十一月，考紀，會昌六年十一月，以江西觀察使周墀爲義成軍節度鄭滑觀察等使，是會昌末墀由江西遷鄭滑，非由華州遷江西也」。

大中四年裴儔，其注及考證都引日休詩云，「皮日休奉獻致政裴祕書監詩：玉季領江西，泣之不忍離，捨權隨之去，天下欽高義，鍾陵旣方舟，魏闕將結駟，優詔加大監，所以符公議」按玉季謂裴儔，休之弟，細玩此詩，儔由江西乞病，以祕書監致仕也」。余按玉季指弟言，舊書一七七，新表七一上，儔爲休兄，不可通者一。如玉季指儔，則捨權隨去者應爲休，但舊傳，大中初休疊領戶、兵兩侍充鹽鐵使，已駸駸乎入相，不可通者二。休亦嘗領江西見前會昌元至三年，但謂彼時儔已致政，又與此時儔鎮江西牴牾，不可通者三。考吉石本廬山記四，有裴休「予自右轄出鎮鍾陵，祕監家兄不忍遠別，函見宰坐求替，遂得同赴江西，時也薦福大德顯

公禪門上首言歸東林，亦獲結侶，道路陪遊，每承清論，今過寺，因留題詩一首，」其後又有裴謨「和舍弟寄題東林寺」詩（兩詩全詩均失收）。按休自中舍除江西，有張又新建碑記及杜牧代讓平章事表可證，非自右丞（右轄）出，休兄亦不名謨，唯新表中眷裴，僖宗相坦之兄名謨，乃知詩實坦作，後人誤書坦爲休也，表缺謨仕歷，得此可以補闕。復次表，咸通二至五年著裴坦，引「貫休寄大願和尚詩序，太平裴公出守鍾陵與師同行」，應卽坦詩之大德顯公，願、顯形近，未詳孰正。新一八二坦傳，「再進禮部侍郎，拜江西觀察使，」觀詩又知坦實自右丞出，非自禮侍出，更可補傳之略矣。

十二年韋宙，引通鑑十月宙自光祿卿外除。按吉石本廬山記五石刻云：「大理少卿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韋宙，大中十二年准詔嶺南宣問，七月二十九日再過此，」通鑑稱光祿卿（從三品，）豈回朝後新授歟，待考。

咸通九至十一李隲。按曲石藏，乾符五年亡室姑臧李氏墓誌，「顯考隲，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出拜江西觀察使，薨于位，贈工部尚書，」則隲是卒官，惜未知究在某年耳。由隲惠山寺詩序觀之，固必在十年二月已後，但表隲後爲楊戴，（據江西志。）而戴以何年任，尙無明文也。十二年下引北夢瑣言一節，係裴璩事跡，表既未得裴璩任年，謂當移入考證矣。

全文七五七，崔黯乞敕降東林寺處分住持牒，首稱「江西觀察使崔黯奏東林寺」云云，吳表六大中十一年下引此，以與叢編稱湖南不同爲疑，余以爲無可疑也。牒與復東林寺碑均載全文，兩者並非同時之事，蓋碑所記者復寺之畢工，而牒則云：「而寺中莊田錢物，各自主持，率多欺隱，」顯是復寺已後若干年之事，黯既嘗官湖南觀察，安見後來不改官江西。況東林寺隸鍾陵轄，其事自應由江西觀察奏之，黯如尙官湘，豈非越境奏事，於制合乎。故知「江西」字斷非湖南之訛，惜未得其確年，祇可暫附備考之列耳。（參下湖南大中十一年）

## 年 表 六

福建，建中元年常袞，引舊紀，五月湖州刺史常袞爲觀察。按湖，沈本作潮，同紀大歷十四年閏月亦書貶袞潮州也。

長慶四至寶歷二徐晦，引舊傳，寶歷元年出爲福建，二年入爲工侍，又引舊紀，二年八月晦爲工侍，如依舊傳，則長慶四不得著晦矣。惟四年下又引沈亞之開新池記，「十一月辛卯新池成，」似四年冬晦已任者；今考四年十一月丙午朔，月內無辛卯，寶歷元十一月庚午朔，辛卯二十二日，是亞之之記亦作於寶歷元，不能證晦長慶未任也。

會昌元至三年黎植。按郎官柱，浯溪題名，翰學壁記，新李德裕傳等均作植，此從木訛，考證同，表云：「淳熙三山志在大中八年，恐誤，按唐會要，開成五年有御史中丞黎植」，然開成末爲中丞，不能必其會昌初卽出除福建也，宦途何常之有。

大中九年闕名下引姓纂，皇甫鏞宰相生煥，中書舍人福建觀察使，謂郎官柱無煥云云。按姓纂庫本校注，「又鏞子珪，字德卿，此作生煥誤」，據翰學壁記，皇甫珪曾官中書舍人，謂煥爲珪訛說可信。珪以大中十四年（卽咸通元）十月自翰學出授同州刺史，察閩必在其後（斷非大中九），特未能考定的年耳。

十一年楊發、王鎮，引舊紀正月；按舊紀是十二年三月，此誤前一年，表七嶺東不誤。

乾符元年缺，三年李播，引舊紀，六月敕停見任。按金華子「盧公攜入相三日，堂判福建觀察使播等九人上官之時，衆詞疑惑，王回，崔程，郎幼復等三人到任之後，政事乖張，並勒停見任，」據舊，新紀表攜均元年入相，非三年，又崔程，郎幼復，舊紀作崔理，計信卿，程、理猶曰字肖傳訛，若郎幼復與計信卿則其差千里矣，金華子一書不盡可信。

鄂岳，大歷二年穆寧下引「郎官石柱題名，戶部員外郎穆寧在李融後六人」。按今戶外一欄有倒亂之迹，李融當卽貞元間之節度李融，說見拙著新突厥傳擬注，此其先後不可據也。

四至七年獨孤問俗，其考證祇云，「按當在大歷四年，」未舉理由。考李紆朱巨川碑（全文三九五）敘巨川官歷，其鄂沔聯帥獨孤問俗係屆於濠州刺史獨孤及與浙西牧李涵之間，及以大歷三年閏六月十二日上濠州（毗陵集五，）涵以七年二月除浙西（舊紀一一，）則吳氏所擬時期尙合，惟未知果在任四年否耳。



元和三年韓皋，郝士美，四年士美，五年士美，呂元膺，五年下引新表，罷武昌軍節度，置鄂岳觀察。按考異四九云，「紀傳稱士美爲鄂岳觀察使，似元和三年以後，武昌已無節度之名，」考因話錄六云，「先是元和初，韓尚書皋在夏口就加節度使，自後復爲觀察使，」亦可爲錢說佐證，今吳氏祇於長慶四年下引因話而不於此辨正，何也？

長慶三年崔元略，崔植，四年植，寶歷元年牛僧孺，引舊元略傳長慶四年入爲大理卿；然表三年已著植者，據其考證，以因話錄六有「長慶三年崔相國植從刑部尚書除觀察」之文也。但據舊紀，僧孺以寶歷元年正月十一日除而因話錄則云，「明年（長慶三年之明年，即四年。）冬牛公實來，」是因話錄之三年未必盡信，而舊元略傳之四年未必誤也。

會昌五年鄭朗，引「通鑑，會昌二年十二（一）月鄭朗爲左諫議大夫。」按翰學壁記，開成五年四月朗已自大諫充講學，通鑑原文，十一月「乙卯，諫議大夫高少逸，鄭朗於閣中諫曰，」敍其時朗之見官，非始爲此官也。類是之引文，用字應有斟酌，庶免覽者誤會。

咸通二年下注云，「按咸通年鄂岳缺年頗多」余按拓本，唐故鄂岳都團練判官將仕郎試大理評事太原王公（名譚字大受），墓誌銘并序云，「泊于公德孫廉問江夏，首辟爲觀察判事大理評事，誠佐四年，……復奏爲右職，……以咸通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於鄂州官舍，年五十二，」依此推之，于德孫廉問江夏，應在咸通初，且似五年尙未解任也。德孫前官，可參翰學壁記；大中十三年四月改御史中丞出院，又咸通十、十一兩年官吏侍，見舊紀一九上。

九年崔瓌，劉允章，引廣記三六五（？）允章咸通中自禮侍授鄂岳，明年皮日休登第云云。據登科記考二三，日休八年進士，在允章除鄂岳之前。

乾符元年劉允章，韋蟾，考證引羅隱詩爲蟾乾符初出除之證。按千唐，韋厚撰李氏誌，乾符元年二月十一日立，文有「新授鄂州觀察使早以才氣知重，累於名府推薦」語，此當指蟾而言，是蟾之出除，當在乾符元年初，或且在咸通十四年末也。

湖南自廣德二年至大歷元年著錄孟士源，注云，「元結茅閣記，乙巳中，平昌

孟公鎮湖南將二歲，……又退谷銘，誰命退谷，孟公士源」。余按全文五二一，梁肅李舟（公受）墓誌，「二十餘，以金吾掾假法冠爲孟侯嶧湖南從事，」惟誌祇稱享年四十有八，不著卒年，同書五二二又有肅祭李處（虔？）州文，自署淮南節度掌書記殿中侍御史內供奉，依同書五二三，崔元翰梁肅誌，肅在淮南，實佐杜亞，貞元五年以監察御史徵入，則舟殆卒於是歲。由此逆推，舟年二十當上元二年，廣德、永泰間正年二十餘，其時鎮湖南者名皞，不名士源。（皞之事迹，略見拙著姓纂四校記）。

考證下又云，「孟士源無傳，元結茅閣記、乙巳中平昌孟公鎮湖南將二歲矣，按乙巳、廣德二年，前一歲爲元年，此士源元年鎮湖南之證，今以新表、廣德二年置湖南觀察，系是年」。余按廣德二年是甲辰，非乙巳，乙巳乃永泰元年，新表廣德二年置，正與茅閣記合，吳氏誤算耳，何爲疑新書。唐詩紀事二四、「孟彥深字士源，天寶末爲武昌令，」又云，「彥深登天寶二年第，」是士源名彥深，與皞爲兩人，所同者不過姓孟耳，平昌是郡望，武昌是所官，吳氏徒因姓同及有一「昌」字相同，遂混而爲一，大誤。申言之，卽茅閣記之孟公，非退谷銘之孟公。

大歷十四年辛京杲、蕭復，建中元年蕭復，曹王皋，引太平廣記及嘉話錄蕭復代獨孤問俗爲潭州而不著問俗；其京杲考證云：「罷鎮以新、舊曹王皋傳考之，在大歷十四年德宗初卽位時，唐語林有湖南觀察獨孤問俗，疑誤。」按舊一三一皋傳，「建中元年，遷湖南觀察使，前使辛京杲貪殘，有將王國良鎮邵州武岡縣，……據縣以叛，諸道同討，聯歲不能下，」夫曰「前使，」則不必在其前一任或前一年，况京杲之後尙有蕭復，則前字之用法可知，安見京杲必以十四年罷也，未獲其他反證，應仍列問俗名爲是。况廣記所載趙憬積資累至湖南觀察，事固可徵乎。

元和三年李衆。按舊紀一四、是歲十月，「甲子，以御史中丞竇羣爲湖南觀察使，旣行，改爲黔中觀察使」，衆之先，於例應著羣。

大和元、二年王公亮，引舊紀。按曲石藏，咸通七年滑州匡城令王虔暢誌云，「昺襲華容爵，昺生日雲、日霞，日雲……二子，……少曰公亮，貞元年進士，……官至潭州刺史御史大夫湖南都團練觀察使。」據紀、公亮自右金吾大將軍出除，蓋文人改武職也。

七年高重、李翱。按翰學壁記、七年十月十二日重自祭酒充講學，不知是同年自湖南召入否。

九年盧周仁，引舊紀、八月壬寅周仁自蘇刺授；開成元年盧行術，引舊紀、閏五月己丑湖南觀察使盧行術進羨餘錢；二年行術，引舊紀、八月己巳行術改陝號云云。按從文面觀之，周仁、行術自應是二人，但考元年下吳所引舊紀，原文實作「湖南觀察使盧周仁」，舊一四九歸融傳同，不作行術，假吳認周仁、行術爲同人改名，應於注內有所證說，何竟無聲明也。抑涉「行術」一名，更有異論，舊書校勘記八，「以湖南觀察使盧行術爲陝號觀察使。聞、沈本以下有前字是，殿本空使盧以下七字，張氏宗泰云，據下三年二月丁未所書，行字衍，」又同記三年云，「盧行術，行術爲福王傅，聞、沈本盧上有代字，無行字，下行字作以，」依記說則盧名術，不名行術。今考元龜八二五，「盧周仁，開成中爲湖南觀察使，奏云，名與再從伯音同，請改名術，從之，」合而參之，似開成元年閏五月已前尚未改名，其改名乃在元年閏五月至二年八月未調陝號之一箇時間，此舊紀所以元年書周仁，二年書術也。若周仁官戶中，又在觀察湖南之前，故今郎官柱亦作周仁。非幸得元龜遺文，此之舛互，幾無從判定矣。（全文四〇八有盧術，乃玄宗時人）。

大中十一年杜蘊附注，「寶刻叢編，江州復東林寺碑，唐湖南觀察使潭州刺史崔黯撰，大中十一年四月立，全唐文七百五十七，乞敕降東林寺處分住持牒，江西觀察使崔黯奏，與叢編不同，應考，」又咸通六至八年著崔黯，引唐摭言，崔詹事廉問長沙，薦日試萬言王璘，忤當軸路巖，且以雲溪友議著崔詹事黯，因疑摭言之崔詹事爲同人云云。余按叢編之文，係轉錄集古錄目，集古錄跋亦著之，云，「右唐湖州（南訛）觀察使崔黯撰，柳公權書，東林寺，會昌中廢之，大中初黯爲江州刺史而復之，黯之文辭甚逾麗可愛，而世罕有之」。今牒與碑均載全文七五七，碑云，「今天子取其益生人，稍復其教，……於是江州奉例詔，余時爲刺史，」據通鑑二四八，會昌六年五月考異引杭州南亭記，「今天子即位，天下州率與二寺。」是會昌末黯典江州，味「時爲刺史」語，則撰文之日，非尙刺江州，得於言外見之。故陳舜俞廬山記一云，「大中興復，刺史崔黯爲捐私錢以倡，施者搢紳從者數百人，姓爵里今刊於石，仍藏當時之疏，亦崔之詞也」。（吉石本、大中下無「三

年」字。 ) 碑又云，「大中六年二月十四日，(正)言命以圖及其備錄訪余爲刻石之文，且曰，……賴君復之，君宜主書其事，」由文觀之，則撰文當在大中六年二月，時崔已離江州任，否則可身臨觀成，不必以圖來訪也。然崔既去江州，是時果居何職乎？除前舉集古錄目及跋外，廬山記五有云，「復東林寺碑銘，湖南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中大夫使持節都督潭州諸軍事守潭州刺史金紫光祿大夫左散騎常侍上柱國河東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柳公權書，唐大中十一年歲次丁丑四月戊辰朔二十六日癸巳建，」同記一又云：「崔又作復寺碑，左散騎常侍柳公權書，」兩文比觀，并準諸唐人結銜題法，知潭州刺史下，金紫光祿前實奪文一行，故闕黯名。然歐陽所見拓本與舜俞親自鈔記，其結果不約而同，則大中六年黯官湖南觀察，可無疑也。尤有證者，公權之結銜與高元裕碑全同，(舊說大中七年立，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蕭鄴條。)舊一六五公權傳，「復爲左常侍，國子祭酒，歷工部尚書，咸通初，……」據集古目，大中六年立之韋正貫碑，七年二月立之康約言碑。公權均官左常侍，惟九年正月立之圭峯禪師碑，已題「金紫光祿大夫守工部尚書……，」工尚之前，尚經祭酒一轉，是知公權書復寺碑應在六、七年，書必在撰後，益見黯官湖南當在大中六年，又碑既撰書，常不即建，大中十一，非撰書之年也。或曰，前文五至七年吳著崔慎由，引樊川集，賀生擒衡州賊鄧裴表，有慎由指揮義徒語，裴之平，通鑑書四月下，子謂黯六年官湘，兩崔詎能相容耶。余曰，通鑑書裴平於四月後六月壬申前不著日，涉此種書法，編通鑑者之原意，非必謂事在四月，亦許在五月或且遲至六月也(余曾屢示其例)。裴識任至何年止並無成文，安見黯之任不屆識、慎由之間，而討平鄧裴已爲六年三至六月慎由接黯任後之事乎。黯官詹事，雖見友議，然崔氏簪纓巨族，時代相近而曾同官湖南及詹事者，或不止黯一人；且黯再任湖南，未獲成說，今吳表竟毅然決定，且假爲延任三年，對於已有確據之大中一任，反舍而不書，其能辭輕重失權逞臆妄填之咎乎。若江西奏牒與復寺碑非同時事，業於前江西辨之。吳表又注黯見郎官柱吏外，按吏外實無黯名，吳誤引。

光啓二閔項，引新紀，項爲淮西將黃皓所殺。按九國志——鄧處訥傳云，「衡州刺史周嶽舉兵襲項，殺之，」與紀異。

光啓二至景福二周岳，景福二年下引通鑑，十二月岳爲鄧處訥所殺。按英華四

五七、陸展授周岳嶺南西道節度使制，稱「武安軍節度湖南觀察處置使特進檢校右僕射食邑三百戶周岳，」又同人授周岳湖南節度使制云，「具官周岳，……嘗鎮湘中之地，……而遽因疑間，遂致遷移，適五嶺之遐荒，奪重湘之奧壤，乃使軍戎憤悱，黎庶怨咨，煙塵不絕於累年，瘡痍偏傷於一境，旋聞軍吏之衆，耆老之徒，咸詣護戎，借留賢帥，遭權臣之擁遏，致明命之稽延，今我朝政惟新，……可依前檢校司徒武安軍節度使，餘並如故，」是中間岳嘗有遷邕管之命，惟同時除替何人，不可得知。考展入內廷始大順二年，嶺南西之制，倘卽是歲所行；復命武安，則或在景福二年也，參下嶺南西道。

乾寧元年鄧處訥，劉建鋒，引新、舊紀。余按舊紀二〇上、又稱乾寧元年十月庚寅（朔），以中書侍郎平章事王搏爲湖南節度使，二年六月，復以王搏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晚唐悍將擁兵，蔑視王命，故節鎮除授，往往觀望不行，此事雖不見新書及通鑑，然處訥既死，建鋒不命，唐廷志存告朔，自應除出替人，舊紀所書，良有可信，掌故失墜，新書、通鑑之遺漏尙多也。卽不置信，要當引注年下以供參稽，豈得概行抹煞耶。（參拙著唐史餘瀋宰相王搏）。

三年劉建鋒、馬殷，引通鑑、九月以湖南留後馬殷判湖南軍府事。按新紀一〇、是年七月乙巳，崔胤罷，丙午陸展相，九月乙未武安軍節度使崔胤爲中書侍郎，又新表六三、七月乙巳，胤檢校禮部尙書同平章事武安軍節度使，全文八二七、亦收陸展所行崔胤武安節度使制一通、蓋建鋒四月已死，馬殷未命，故七月以武安授胤，（與上條王搏同）。洎胤得全忠之援，九月復相，同時始以府事付殷，情節先後，若合符契。今吳表隻字不提，既自違書例，且安足以昭信史乎。抑展制、崔胤之具銜爲「持危匡聖致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守禮部尙書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集賢殿大學士判戶部事，」考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九月丙辰，「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崔胤爲金紫光祿大夫兼禮部尙書集賢殿大學士判戶部事，並賜號扶危匡國致理功臣，」（全文持危匡聖當訛。）兩者相符。又同紀、乾寧三年七月，「乙巳，制以金紫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兼禮部尙書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判戶部事上柱國博陵縣開國伯崔胤、檢校尙書左僕射兼廣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清海軍節度嶺南東道觀察處置等使，」非特具官無異，其罷相出鎮之日，舊、新紀亦合；所

差者舊紀之下截，誤膺初次外貶之湖南爲膺第二次外貶之嶺南東道耳。試將此截改正，（舊書校勘記失校。）則涉膺罷相外除之史料，舊、新紀及陸辰制可以完全溝通，外此如新二二三下膺本傳、通鑑二六〇均有同樣記載，吳竟遺之，得無令比讀史，表者悶在葫蘆中乎。

黔中、至德元至寶應元趙國珍。按輿地碑記目四，黔南節度使趙國珍德政碑，上元二年立。

貞元五年李速、張濛，六、七年張濛，八年張濛，崔穆。余按呂頌黔州刺史謝上表云：「伏奉去年某月日恩敕，授臣使持節都督黔州諸軍事守黔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臣某中謝。臣以今年某月日到所部上訖。……往昔建中之初，佐戍南海，屬陛下飛天御極，拔異搜能，臣謬居朝謁之中，嘗備對敷之末。……尋屬賊臣希烈上表，臣奉詔奔馳，因茲淪陷，臣忍死效節，偷生竭忠，分士伍以弱枝，獻土地以強幹。當元兇授首之際，亂兵害帥之時，玉石不分，生殺未定，初則傳臣及禍，後乃知臣僅存。……妖氛卽殄，飛詔追臣，就拜銀青，仍加金印，授官華省，列位聖朝。……去歲季春，陛下與太子、諸王賦詩，見宴中書，宣付遍示百寮，凡在臣下，無不奉和，擢居第一，唯臣一人，獨荷殊旌，乃蒙厚錫」。（英華五八五及全文四八〇）勞氏郎官考一云「案據表則頌當自左中出鎮黔中。又英華六百六有呂頌爲張侍郎乞入覲表，原注云德宗時任黔府觀察使，表略云，貞元五年於延英殿賜面辭之日，親奉進止，今（令）臣一考卽來，自到黔中，首末三年，更入新正，卽及四載；又再請入覲表云：擢居方鎮，首末四年；又云，去年十二月已進表陳乞，此卽指前表也。權載之文集四十九，祭故呂給事文，前稱貞元九年癸酉正月庚子，略云，「君命佐戎，於彼淮甸，方國多虞，妖氛潛扇，每以明誠，冀其革面，外蒙恥以枉尺，中飛章而告變。白刃臨前，丹心炳然，貞其困而後濟，忘其生而後全。稔疹旣平，忠勞亦著，草奏南宮，嘉聲載路，出領符竹，澄清遠部，夕拜黃扉，昭宣王度云云，雖不著給事名，案其事迹，當卽呂頌，蓋自黔中入拜給事也。其任黔中，舊紀不書，考舊德宗紀、貞元五年三月，以大理卿李速爲黔州刺史黔中觀察使，又八年五月戊午，以光祿少卿崔穆爲黔州觀察使；考再請入覲表云，「近日已來，暢悅、孫成、李速、裴腆皆在遐裔，相次喪亡云云，則頌任

黔中，當在李速之後，崔穆之前。李速後即是呂頌，自貞元五年至八年崔穆拜，正得四年，時正相接，不容又有張侍郎其人。疑任黔府觀察者即呂頌，張侍郎三字當是衍文。英華於表類多誤，不可盡據」。申勞氏之說，李希烈時充淮西節度，祭文所謂君命佐戎、於彼淮甸也。建中元年山南東梁崇義拒命，既而淄青李正己謀不軌，希烈亦僭稱建興王，祭文所謂方國多虞、妖氛潛扇也。郎官柱左中題名，呂頌次李巽前，據全文五〇五、權德輿李巽誌，「由美原縣令課最爲刑部員外郎，由萬年縣令課最爲戶部、左司二郎中，由常州刺史理刑第一徵爲給事中，以御史中丞領潭州刺史湖南觀察使，又四九六、同人湖南觀察李巽遺愛碑，由左司郎中爲常州刺史，……貞元八年冬十二月，由給事中至於是邦，」是巽出左中後尙經常刺、給事二任，乃爲八年之冬，其官左中最遲應不得過貞元五、六年，呂頌正居其前，則勞氏所疑，未爲無當。今吳氏張濛考證云：「張濛無傳，呂頌爲黔州張侍郎乞入覲表，貞元五年面辭之日，迄今首末四年，表引貞元四年和詩事，（以唐會要貞元和詩事證之，知爲張濛。）於勞氏呂頌之考定，隻字不提，考會要二九、「貞元四年九月重陽節，賜宰臣百僚宴於曲江亭，帝賦詩錫之，……仍敕中書門下簡定有文辭士應制，同用清字，上自考其詩，以劉太真、李紆等四人爲上等，鮑防、于邵等四人爲次，張蒙、殷亮等二十三人爲下」，即吳氏所謂會要和詩事；舊紀一三、元龜四〇均有類似之記載，唯舊紀、元龜蒙作濛，（又元龜、于邵作于頎，殷亮作劉滋。）爲下、舊紀作又次之，元龜作平等。撮言之，事在季秋，非謝上表之去歲季春，不合者一。濛詩列在第三等，既非擢居第一，更何至唯臣一人獨荷殊旌，不合者二。況舊紀同年三月（二字原奪，茲據舊唐書疑義一補。）云，「甲寅，地震，宴羣臣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內出舞馬，上賦詩一章，羣臣屬和，」又元龜同卷、「四年三月甲寅，宴百僚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及內出舞馬，帝製序及詩以賜羣臣，於是給御筆，仍命屬和，」是同歲季春別有賦詩見宴之事，與季秋列等無與，吳氏之證，未免太過粗疎矣。

會要五五、「貞元初中書舍人五員皆缺，在省唯高參一人，未幾亦以病免，唯庫部郎中張濛獨知制誥，宰相張延賞、李泌累以才可者上聞，皆不許，其月，濛以姊喪給假，或須草詔，宰相命他官爲之，中書省案牘不行者十餘日」，據新表六

二、延賞三年正月相，泌六月相，七月延賞卒，則此是貞元三年事。會要又云，「四年二月，以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吳通微、禮部郎中顧少連、起居舍人吳通玄、左拾遺韋執誼並知制誥，故事舍人六員，通微等與庫部郎中張濛凡五人以他官知制誥，而六員舍人皆缺焉」亦濛事之可考者。今黔州謝上表列舉微臣之榮凡五，但云郎署之間，遽遷方鎮，初未及於曾掌王言，又表非張濛所上之反證。

全文四八〇呂頌下，除爲張侍郎乞入覲表及再請入覲表外，尙收表狀十二首，不云代作，中如謝賜春衣及牙尺表之「喜氣盈於五嶺，……泊守炎陬，」謝賜冬衣表之「萬里飛輶，……朝章已布於蠻夷，……嘉(喜)溢要荒之外，」謝賜冬衣表之「忽灑炎州，……五嶺溢謳歌之響，」謝敕書賜臘日口脂等表之「忽降遐荒，萬里天書，」句語皆與黔中相斟酌；其謝端午賜衣及器物等表云，「謬居藩鎮之榮，獲守黔巫之地，」語尤明白，豈亦頌代張侍郎之作乎、此編方鎮年表者所應注意也。

說既成，更獲一直證，可將吳說絕對推翻。全文五九八、歐陽詹唐天文述云，「皇唐百七十有一載，皇帝御宇之十四祀也，歲在辛未，實貞元七年，……是歲也，扶風竇公參、河中董公晉輔政之三年，趙郡李公紆爲天官之四年，范陽盧公微爲地官之元年，范陽張公濛爲春官之三年，昌黎韓公洄爲夏官之三年，吳郡陸公贄同爲夏官之二年，京兆杜公黃裳爲秋官之二年，清河張公彧爲冬官之五年，」春官、禮部侍郎也，是貞元五年至七年濛方官禮侍，非黔中觀察也。登科記考一二云，「蓋劉太真貶後，張濛代爲禮部侍郎，至七年爲三年，」（按太真以五年三月貶）。新書一二五張均傳，「子濛，事德宗爲中書舍人，」又新表七二下，「濛，中書舍人禮部侍郎，」吳氏均失檢。

李元諒功德頌，貞元五年八月十一日建，撰人張濛之結銜爲「中大夫行中書舍人上騎都尉昌平縣開國男」。按碑有云，「從駱統之宗，嘗鎮潼關五年矣，……天子以敦淳可親，誠明可信，更名錫氏，以昭實焉，」據通鑑二二九、建中四年十一月，駱元光爲鎮國軍節度，舊紀一二、貞元三年七月，賜元光姓名曰李元諒，則疑此文先作於貞元四年（二月後，）是時濛已真除舍人矣。呂頌表、貞元四年季春賦詩之前，已拜銀青，而濛猶是中大夫，具官不合，尤無疑竇。

貞元十七年韋士宗、裴佶，十八、十九年裴佶。余按權德輿奉送裴二十一兄關



老中丞赴黔中序，「裴兄居諫大夫五年，休問藉甚，……每漢廷大僚與六官貳職之缺，羣情屬目，俟其授受久矣，壬子詔書有黔巫長帥之拜」（全文四九〇，）此一段文章，年表未之引。考舊紀一三、貞元十七年四月，「辛亥，以諫議大夫裴佶爲黔中觀察使，」又九八佶本傳，「遷諫議大夫，會黔中觀察使韋士文（宗之訛）慘酷馭下。爲夷獠所逐，俾佶代之，僞渠自化，堅請入覲，拜同州刺史，」其前職與權文合。又十七年時德輿方官中書舍人，（全文五〇九、祭盧華州、崔房州二文。）亦與唐俗兩省相呼爲閣老合。惟壬子若爲紀年，則是大歷七年，德輿尙未釋褐，貞元十七年辛巳，十八年壬午，復與壬子不符。細思之，始悟壬子者紀日也，辛亥之翌日壬子，詔授在辛亥，至翌日乃宣下，外除者不能久逗遛，送序與詔下日甚近，故祇紀日而不紀年月，裴二十一卽佶無疑。佶去黔改同州刺史，可採舊傳注之，表祇引新傳，敘述不如舊傳之明顯。全文五〇九德輿祭徐給事文，貞元十四年八月作，又祭奚吏部文，貞元十五年十二月作，均稱右諫議大夫裴佶，故序云居諫大夫五年也，惟佶以何年去任，未有明文。

元和二年郗士美、李詞，三年詞及竇羣，引權載之集黔州廳壁記，先尙書嘗繇大農賦政于此、凡七易守臣而君嗣其職云。按前文貞元二年李模自司農卿除，卽大農也，新表七〇上、神符玄孫司農卿諡曰敬模，模子太子賓客守散騎常侍詞，是詞爲模子，故記曰先尙書，當其贈官也。模之後歷李速、呂頌、崔穆、王礎、韋士宗、裴佶、郗士美凡七人而至詞，故曰七易守臣也。白氏集四〇有答宗正卿李詞等賀德音表，據余考證，是元和四年閏三月事（白集僞文篇，）然則詞自黔中入爲宗正卿矣。新表所書，本自姓纂，乃元和七年時見官。（考證所考未詳，又貞元八年詞官壽安縣令，見集古錄目）。

長慶三至寶歷二缺員，注云，「白居易有黔州觀察使李元成授官制」。按此文馬本五三題「李玄成等授官制，」文作「黔州觀察使兼度支使李玄成等，」參諸東本及盧校，余以爲應作「黔州觀察使兼支度使言玄成等，」（說詳從文苑英華論白集）。李玄成乃黔州屬下之一員，非觀察使也，吳氏蓋未詳考。

大中元年韋□，引陳陶、賀容府韋中丞大府賢兄新除黔南經略詩，又引李商隱、爲滎陽公論安南行營將士月糧狀，知容管中丞爲韋廩。按拓本，王夫人韋氏

誌；「夫人幼失所恃，養於季父諱康，皇黔南觀察使，」誌無紀年，據余考證，係大中十二年立（見姓纂四校記，）時代正合，然則此韋□即韋康，康、廩同部，尤可旁證，鄭公七世孫也。

龍紀元至乾寧三年王建肇，考證曾引翰苑羣書、「乾寧二年十月李鋌自黔南節相改授京兆尹」而表不著。按建肇何年除授，史無的文，通鑑、文德元年書其奔黔，非必奪而有之也。翰林院舊規係唐末曾居翰林者撰述，應有所據，今不之信，則難乎其有信史矣。

劍南西川、景雲元至開元四共七年缺人。按舊紀八、開元元年七月，「癸丑，中書侍郎陸象先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劍南道按察兵馬使，」舊傳九二、韋抗「開元三年，自左庶子出爲益州長史，四年，入爲黃門侍郎，」則開元元二年當著象先，三、四年當著韋抗，節度使之初制，名稱弗齊，編表者固不必泥求節度兩字也。

開元五、六年齊景胄，引元龜、作六年二月授，會要、五年二月。按全文七四四盧求成都記序：「開元二年，始以齊景胄爲劍南節度營田兼姚巖等州處置兵馬使，自此始有節度使也，」二年字當誤。

九年缺人，十年霍廷玉，引四川成都志是年授；十一二年蘇頌，其考證云：「舊傳、罷相自禮部尚書爲劍南節度使，開元九年也，」與表弗相照，余意成都志或有誤。

十二年張嘉貞、張敬忠，十三年敬忠。（景杜本、十三年亦著嘉貞，補編本已刪去。）按千唐、天寶五載盧明遠誌，於東巡前有云，「劍南節度使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張敬忠以公爲行軍長史，」又元龜一四四、開元十四年六月，敬忠自河南尹祭中岳，皆當補注備參。

十六至十八年宋之悌，據會要、之悌十八年十二月除河東也；十九、二十年缺名，唯引酉陽雜俎、平南蠻碑開元十九年劍南度節度張敬忠立。余按毘陵集一〇、獨孤通理靈表，「開元十四年，玄宗初登封泰山，……授公益州溫江令，……溫江人飲公之化，……益州刺史張敬忠以狀聞，」此十四年後敬忠再任劍南之證。又全文九三三、杜光庭歷代崇道記，「開元十七年夏四月五日，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張敬忠奏，」十七許十九之訛，然今本會要年月上之數字，舛誤極多，涉之悌之「十八

年，」亦未可遽行接受也。其考證則據會要謂盧奐二十年任，不審表內何以不列。

二十六、七年張宥，按舊一〇六楊國忠傳訛張寬

開元二十七至天寶五載章仇兼瓊。按盧求成都記序，「章仇兼瓊兼山南西道探訪使，其後或兼或否，亦無定制，」舊楊國忠傳亦嘗遙領劍南節度、山南西道探訪，應補注以見當年制度之一斑。

劍南東川、大和三年郭釗、劉遵古，引舊紀、十二月丁未東川郭釗爲西川仍權東川事，又正月癸巳遵古自邠寧爲東川。按正月癸巳（十八日）是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正月之文，三年不得見遵古，應刪却。

## 年 表 七

嶺南東道、至德元載何履光，引「蠻書、何履光嘗任交、容、廣三州節度，天寶十五載方收大和城，奉玄宗詔旨將兵赴西川。」按曰嘗任，則不必其爲至德元載，况太和城固非嶺南轄乎。

至德二載缺名。按會要七八，「至德二載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考證固引之，何爲表不著也。據新房瑄傳，進明雖未上，仍應存節度之始耳。

大中十二年著韋曙、楊發、李承勛，引舊紀及通鑑考異。按考異二二、是歲五月使優人追李遂節云，「此出東觀奏記，而璲不知以何時除嶺南，按實錄、……今年……五月，聞嶺南亂，蓋於此除遂嶺南，而璲封還，以璲爲非定亂之才故也，今置於此。」是璲事書於本年，通鑑不過「想當然爾」之編列，「非定亂才」且不見奏記本文，尤涉臆想。嘗考英華四五三、授璲平盧節度制有云。「屢更惟月之曹，亟踐金之貴，嶠南著招撫之績，涇上訓重齊之名，」知璲本由金吾衛將軍出除嶺南。（吳氏涇原考證，「嶠南謂嶺南。」是也。）但假璲是追還使節，則其事視草者必熟聞之，（表三列璲鎮平盧於咸通三，相去不過數年。）何得云「著招撫之績，」豈非以朝廷詔命與鎮帥「開玩笑」乎，此東觀奏記所載之可疑者也。就令璲稿未上，但考蕭倣蘄州謝上表又云：「頃升諫列，已因論事去官，從忝瑣闈，亦緣舉職統旆，身流嶺外，望絕中朝，」知倣固從給諫去官，後又轉爲侍郎而後外除嶺

嶠。今表謂做大中十三鎮廣，則通鑑排列遂事，去做之鎮廣僅一年，亦似時間過促，此通鑑書追遂節於本年之可疑者也。今皆舍去不論，然通鑑之此事，涇原考證固已採之，表縱不列遂名，要當於注內附入考異及奏記，庶覽表者方有所循也。

大中十三及咸通元蕭倣。按舊一七二倣傳、謂僖宗初罷政出爲廣州，回時中道卒云云；通鑑考異二三已訂其誤，（拙著唐史餘瀋宰相蕭倣條更詳申其說，可參看。）廣東阮志書倣咸通十五年任，即仍承舊傳而誤，通鑑所辨，謂應附注年下，比覽傳表者方能一目了然也。

乾符四李迢。按舊書校勘記一〇、乾符六年，「仍與廣南節度使李巖，沈氏炳震云，巖又作峇，新書作迢，按册府（三百三十三）作峇，通鑑考異引舊紀作峇，下廖巖上表論之亦作峇，引實錄又作迢，」新表七二上、東祖後貞悌子峇，時代不合，非其人，惟會要六〇、乾符三年二月見御史中丞李迢，亦見郎官柱勳外、勳中，當即此人，則作迢是。

大順二年下注，「羅隱得宣州竇尚書書因投寄、雙魚迢遞到江濱，傷感南陵（一作南感陵陽）舊主人，萬里朝臺勞寄夢，十年侯國阻趨塵；按竇尚書、竇滂，中和二年宣歙觀察使被逐，以此詩萬里朝臺及十年句考之，恐龍紀大順之間竇滂鎮廣州，別無確證，附識於此。」余按滂如此時鎮廣，詩題自應稱其見官，不應稱及十年前被逐之舊官，吳氏此疑，未免想入非非。竊意滂被逐後遂廢，或南遷避亂，故十年後投詩猶書其舊官耳。

景福二年劉崇龜，注引英華、陸扆授陳珮廣州節度制，通鑑注謂不至鎮云云。按前文大和七崔珙不上，亦書名，此處何爲缺珮也。

乾寧三年薛王知柔。按舊紀二〇上、是歲七月誤書崔旻除嶺南，廣東阮志一二沿之，已於前文湖南辨正，但此處亦當引注紀文，並聲明其誤也。

光化二年薛王知柔，三年知柔、徐彥若，引通鑑、十二月清海節度知柔薨，又新表、九月乙巳彥若除清海。按新二二三下、「光化初、昭宗至自華，……會清海無帥，因拜旻清海節度使，……旻次湖南，召還，」通鑑二六二光化三年二月，「壬午，以吏部尚書崔旻同平章事充清海節度使，」同年六月「旻至湖南，復召還，丁卯，以旻爲司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此等史料甚重要，表竟隻字弗提，何

也。抑通鑑謂知柔歲底乃卒，與新傳、清海無帥乃除崔胤情節不盡相符。

嶺南西道、貞元十年董鎮，引舊紀、九月辛未除；又十一年武少儀，引舊紀、正月乙未除。按同紀、十一年正月，「丙申，以邕管經略使王鏐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校勘記六、「沈氏炳震云，按傳當作容管，」今嶺南東道表引紀仍作邕管，所宜辨正也。

元和十年徐俊，引舊紀、三月除；十一至十三韋悅，引新南蠻傳、十一年邕管經略韋悅破走黃少度二部。按悅是否連任至十三年，史無明文，拓本「唐故朝散大夫使持節都督邕州諸軍事邕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本管經略招討處置等使賜紫金魚袋張公（士陵）墓誌銘并序，」題「弟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士階奉述，」誌云，「惟唐元和十一年秋九月四日，邕管經略使兼御史中丞張公終于理所，……遷尚書倉部員外郎，……除虔州刺史，曾未再稔，風化大行，遂有邕府之命，」雖未著何年除授，然總在俊後可知，合觀南蠻傳桂管裴行立一語，則悅似又在士防後除任也。

長慶二至寶歷元年桂仲武，寶歷二仲武，王茂元，大和元茂元，張遵，引舊紀，四月遵自亳州除，二年茂元，引舊紀，四月自邕管爲容管，依所列，則茂元兩充邕管也，然於史無明文。樊南文集一，代濮陽公遺表，亦祇云「兩踰嶺嶠，」兩踰者指邕，容兩管言，馮註、「茂元經略邕、容，又節度嶺南，故曰兩踰嶺嶠也，」非是，蓋節度嶺南已別算入「四建牙旗」之內矣。自長慶二仲武起至大和元茂元止各名應刪。（參下容管及玉谿生年譜平質）

開成三、四，五年唐弘實，引舊紀，三年十二月除，又元龜，四年十二月見。按千唐，會昌四年唐氏女汝幼誌（卒年十六）云，「祖弘實，皇邕管經略使御史大夫，」維時弘實已卒，似終於邕任也。

會昌六至大中二裴及，引「樊川集，邕府巡官裴君墓誌，司農卿裴及爲邕府經略使，辟君爲從事，得南方病歸，大中二年某月日卒于家，」由誌文固不見及以六年除。其考證云，「唐文，大中二年及由司農卿遷，」尤犯語病。

咸通七年李耽，引唐大詔令。按千唐，廣明元年柳延宗誌，「婚隴西李氏，即邕府節度使耽之第四女，」似耽官終邕管。

乾符元至六年辛謙，引新本傳，乾符末終嶺南節度使，及通鑑，「請賜高駢及

嶺南節度使（辛讜）詔。」按依其他引文及嶺南東道同時期之引文，讜祇是西道節度，應辨正，通稱嶺南節度皆指東道言之。

英華，陸辰授武安周岳嶺南西道制，乾寧三年下曾引之，吳氏之意，固謂諸制編次先後有歷史上時期先後之價值也。若然，則周岳授邕管應實有其事，何為片辭弗及，余以辰居內廷時代考之，竊謂當行於大順二與景福元之間，可參前湖南表。

景福元至乾寧四滕存免，祇據英華。按今英華四五七作滕從免，不作存免。

天復元年李贛。按舊紀二〇上，是歲正月庚寅，以周承誨為邕管節度，通鑑二六二，承誨賜姓名李繼誨，雖是遙領，仍當著錄。

容管，大歷元年元結，二至五年缺名，六年長孫全緒，王翊，其考證云，「顏真卿文，大歷二年結自道州為容管，七年入朝，大歷四年拜左金吾，使如故，七年正月朝京師。」余按真卿元結表墓碑初無大歷二年授之明文，據余年前考證，結由道州蒞容，似當在大歷三年戊申（貞石證史五四七頁；）今縱依吳氏之意，測為大歷二，何故元年先著結而二至五年反不著。顏文之七年入朝，苟無他證反駁，自不能疑其不實，何故六年祇著全緒及翊。凡此，都無以自完其說者也。抑吳以為結先全緒而任，實依舊王翊傳之排列；但翊是否六年始任，更無明文，又何不可將全緒，翊挪後一兩年耶。新翊傳之「大歷中，」固不當泥解「中」字為折半數也。

建中四至貞元三李復。按吳列復於建中四者，以于邵送紀奉禮之容州序有時興元大赦之仲春句，謂復當先此而任也。但舊一一二復傳云，「在容州三歲，南人安悅，」如傳文不誤，則復最早不過興元元年任，應考者一。興元，貞元連兩元年均大赦，興，貞音近，或易轉訛，應考者二。舊紀一二，貞元二年正月丁未，「以江陵少尹李復為容州刺史本管經略使，」復自江陵少尹改容州，與舊復傳同，但依紀則居容祇兩年，與表列前後四年，所差更大，應考者三。李公去思頌，貞元二年秋八月，李某由容管為嶺南，與舊紀貞元三年五月容管李復為嶺南差一年，頌之二年當三年訛，書八月者，復至秋乃去容之廣也，應考者四。頌又言嶺南經略使判官權知容州留後事李罕留總軍府，（頌全文兩收，四二九作罕，六二一作罕）是復去容之後，罕為留後，依他表留後固得書，且如是方見四年七月始命戴叔倫之有因也。

貞元五至十年王鐔，引舊傳，除容管經略使凡八年；依表只六年，即計至十一

年，亦七年耳，舊傳八字誤。又引舊紀，十一年容管王鏐，按今紀文容訛邕，說見前嶺南西道。（六，八字近易訛，如舊李漢傳之大和八年，玉谿生年譜會箋一訂爲六年之誤。）

長慶元至大和元嚴公素，引舊紀，長慶元年十二月容州留後嚴公素爲容管，又寶歷元年十一月殿中少監嚴公素爲容管，如兩文皆不誤，則中間公素曾去官也。沈炳震，張宗泰同疑紀誤，然俱無確據，可參校勘記八。抑舊紀，長慶二年十一月，「辛未，以前安南都護桂仲武爲邕管經略使，」玉谿生年譜會箋一云，「劉禹錫有大和六年祭福建桂尚書文，……云交趾化行，容州續宣，……則仲武似於長慶末年能使，惟紀作邕管而祭文云容州，未知孰誤。」按王鏐之容管，紀可訛邕（見前，）則仲武之容亦可訛邕；假依此說，仲武二年十一月除代公素，寶歷元年十一月仲武罷，復以公素代，則無怪乎公素書殿中少監而會要寶歷二年仍見容管公素矣。尤可證者，曹唐奉送嚴大夫再領容府詩，「自顧勤勞甘百戰，不將功業負三朝，劍澄黑水曾芟虎，箭劈黃雲貫射雕，」據唐詩紀事五八，唐「咸通中卒，」咸通初距寶歷元祇卅餘年，余甚信其爲公素作也。（表云，「按年分恐非嚴公素，更俟博考」）。

咸通三，四年張茵，四年下引通鑑，正月以容管經略使張茵云云。按所引是五年正月之文，五年應著茵。

十二，三年張同，引舊五代史，張策父同，仕唐至容管經略，廣明末盜入洛，策奉父母避難；又乾符元、二年著高溱，引舊紀，其考證云，「按張同鎮容當在高溱前，」殊無據。容管是節鎮，比一般刺史爲重要，舊紀，乾符元年九月商州刺史張同爲諫議大夫（亦見表引，）依遷授常例，同官商刺自應在容管經略前，况舊五代傳云，仕唐至容管經略，尤似容管爲終官乎。今表乾符三至五年尙缺名，不審吳氏何以不擬彼而置此也。

中和元，二年崔焯，缺引文。

中和三至景福元何鼎凡十年，並無明據，其考證云，「按鼎鎮容當在咸通末，」尤相違。

天復元年缺名。按舊紀二〇上，是歲正月庚寅，以董彥弼爲容管節度，通鑑二六二，彥弼賜姓李，李林甫，楊國忠等之遙領，表亦著錄，不當自亂其例也。

天祐二，三年龐巨昭，據通鑑。按九國志——巨昭傳，「唐末爲容州觀察使，……黃巢入廣南，巨昭括部內諸蠻，……分屯險隘，巢寇憚之，不敢犯其境，以功加寧遠軍節度使，」巢寇一節，當是追溯巨昭起家時事，志敘次略誤。

桂管，大歷元李良。按通鑑二二四，是歲十二月後書以隴右行軍司馬陳少遊爲桂管，少遊惡道遠，納賄宦官及元載，數日改宣歙，此處當補，良應在少遊後也。

大歷八至建中二李昌巖，引舊紀，八年九月以辰錦觀察李昌巖爲桂管，又二年二月昌巖爲荆南節度；其考證引任華送祖評事序，祖卽我府主隴西公之嘉客也，且云，「以下文黔中，桂林皆兄弟之國考之，桂管爲李昌巖，黔中爲李昌嘖。」今按表六，黔中大歷十二至十四著李國清，非李昌嘖；復次新表七〇上，大鄭王房神通之裔，有「辰錦觀察使昌嘖，荆南節度使檢校工部尙書昌巖，」豈嘖，巖均曾官辰錦觀察歟，凡斯疑團，尙待質證。抑任序壓首云，「自武陵守擁旄分閩，有唐已來李公一人而已」（全文三七六，）武陵郡，唐朝州，據舊紀，李國清自朗刺除黔管，應卽任序所指。

長慶二至四年嚴謨，引舊紀，二年五月謨自祕書監除，然謨何時去，無明文也。考舊紀一七上，寶歷元年三月，「辛未，以前桂管觀察使殷侑爲江西觀察使，」又舊一六五侑傳，「以言激切，出爲桂管觀察使，寶歷元年，檢校右散騎常侍洪州刺史轉江西觀察使，」（轉字應乙在元年下。）是侑任在謨後，李渤前，長慶四年應著侑也。會要七九，故桂州觀察使嚴謨諡曰簡，疑謨卒桂管任上。（涉大唐傳載所記謨事，辨見唐史餘藩。）

會昌三至五年元晦，其考證云，「孫樵康公墓誌，會昌元年登上第，明年臨桂元公辟觀風支使，此晦會昌二年爲桂管之證，」是二年似應著晦。顧下文又云，「以全唐詩考之，晦鎮桂三年，以會昌四年改浙東，」但所引嘉泰會稽志固云五年三月爲浙東，廣西志金石，晦題華景洞詩亦書五年四月十日，非四年爲浙東也；抑元龜引文，會昌三年二月晦除右諫議，則與康公誌顯差一年；凡斯齟齬，都無法釐正，徒滋讀者之惑而已。

大中二年韋瓘，三至六年令狐定。按所引桂林風土記，祇可證定四年在任。又大中十三年缺名，注云，「桂林風土記，碧潯亭韋舍人瓘創造，前政吏部張侍郎鷲



飭裝于此，按張鷟未爲桂州，似當作張鷟，」謂當作鷟，是也。考千唐，劉致柔鍊師誌，子李輝六年附記云，「大中……己巳歲冬十月十六日，貶所（蒙州立山縣）奄承凶訃，……詣桂管廉察使張鷟請解官奔訃，竟爲抑塞，」此當鷟二年代瓘之證，三年底鷟尙在任，則應補鷟去定也。

十二年缺名，注引桂林風土記，陸弘休。按吳氏湖南考證劉潼云，「舊紀，大中十一年六月潼貶鄭刺，……東觀奏記，潼由鄭刺改桂管，以鄭裔綽論諫寢其命，按裔綽以大中十三年罷諫職，亦見東觀奏記，」又表六，湖南咸通元年注，「按劉潼本除桂管不行，」是十二年下當著潼名。

咸通十四及乾符元年張直方，引嶺表錄異，北夢瑣言，其考證引瑣言又作執方。按直方，舊一八〇，新二一二有傳，均不言曾官桂管。瑣言恐不可信。

光啓元至景福二年陳瓌，乾寧元陳瓌，彭□，周元靜，二年元靜，引通鑑，是歲十二月元靜爲安州防禦使家晟襲殺。余按全文八二八，趙觀文桂州新修堯舜祠祭器碑，「今僕射彭（下闕）」，此彭字或得爲封爵，里貫，不定是姓彭，亦許卽元靜其人。且碑下文云，「以觀文明廷擢第故里遠歸，」觀文二年登第，其歸里最早當在二年之夏，然則「今僕射彭」者固二年夏尙任，不應祇著元年下也。抑表又引「廣西志金石，張濬杜鵑花詩伏蒙僕射□公和杜鵑花乾寧元年三月，」稱僕射恰與祭器碑同，則元年詩之僕射□公，或與碑之「今僕射彭」爲同人也，惜石刻恰缺其姓，無從相爲質證耳。

金華子，「李常侍寬，桂林大父卽常侍之兄，同營別墅于金陵，甲第之盛，冠于邑下，人皆號爲土墻李家，」（榕園本）函海本首有「故池州」三字；按大父當大夫訛，謂其兄爲桂管觀察也，寬兄何名，待考。

靜海卽安南，大歷十二至貞元三烏崇福，四年張庭，引舊紀，四月「辛酉，以吉州刺史張庭爲安南都護；」五年龐復，亦引舊紀；六年高正平，引新李復傳，「時安南經略使高正平，張應繼卒。余按新李復傳本自舊傳，（一一二）亦作張應，新表七二下，河間張氏，「應安南都護，」卽憲宗時翰林學士仲素之父，（精舍碑殿中有張應，勞考引舊復傳，恐非同人。）依此推之，舊紀張庭實張應訛，不一年而卒任也。前文容管，吳氏固依舊王翊傳之序列爲任官後先，此處不依李復傳

著正平於應前，則因新趙昌傳云，「安南酋獠杜英翰叛，都護高正平以憂死，拜昌安南都護」也。考舊紀一三、貞元七年四月，「己未，安南首領杜英翰（新紀，傳翰）叛，攻都護府，都護高正平憂死，」是七年應兼著正平，且引舊紀文方合。復次舊一五一趙昌傳「屬安南都護爲夷獠所逐，拜安南都護，」言都護被逐，又視他紀、傳略異。

大和元、二年韓約，引舊紀。按韋公幹爲愛州刺史時，都督爲韓約，見嶺表錄異。

九年田早，引舊紀云，「按當作田羣。」余按羣亦不確，說詳拙著續貞石證史田雍文條。

大中十一年宋涯，引舊紀，四月除。按舊紀、是年六月涯改容管，當並引注。

咸通五年高駢，引通鑑、是歲七月除，且云，「新紀在四年二月。」余按通鑑、本年正月，以容管經略使張茵兼句當交州事，七月，以容管經略使張茵爲嶺南西，則應著張茵；舊一八二駢傳亦云五年爲安南都護。

天復元至三年缺名。按舊紀二〇上、天復元年正月，「乙酉，制以孫德昭檢校司空充靜海軍節度使，……庚寅，制以孫德昭爲安南節度檢校太保，」通鑑二六二亦云，「丙戌，以孫德昭同平章事充靜海節度使，賜姓名李繼昭，」英華四五八且載吳融行制，德昭雖仍留宿衛，要當著錄。

## 年 表 八

同州、文德及龍紀元年李茂莊，缺引文，可參天雄考證。

天祐元至三年劉知俊，缺引文。按通鑑二六四、是歲三月，「以鄭州刺史劉知俊爲匡國節度使，」新紀三年九月亦見匡國劉知俊。

華州，天復三年朱友裕。按歐陽新史梁家人傳，「太祖兼鎮護國軍，以友裕爲留後，遷忠武軍節度使，」五代史記纂誤補謂「忠武當是鎮國之誤。」

奉天、中和元至三年齊克儉，祇二年下引通鑑、十二月加克儉平章事。按通鑑二五四、中和二年三月，「以右神策將軍齊克儉爲左右神策內外八鎮兼博野奉天節度使，」是克儉除奉天非始於中和元年。

金州、天祐三年馮行襲，引通鑑、行襲爲匡國云，「按以舊（五代史）傳在許三年考之，恐當作忠武：」然前文忠武或同州均不著行襲，何也，可參五代史記纂誤補三。

隴右、開元二十七年杜希望。按新紀五、是歲八月，「壬午，吐蕃寇邊，河西隴右節度使蕭昊敗之，」通鑑二一四只稱隴右節度使。

河西、開元九年楊敬述、郭知運。按知運九年卒，見前隴右，未嘗爲河西也，應刪。

二十八年蓋嘉運，引通鑑、嘉運爲河西隴右節度使；二十九王倕。按前隴右二十九尙著嘉運，此不應相違。

至德元年鄧景山，王思禮，缺引文。按表三，平盧是歲著景山，表一，邢寧著思禮。

至德二至乾元二年杜鴻漸。按表五。荊南乾元元年已著鴻漸，自相違。

永泰元年楊志烈注，「舊紀，十月沙陀殺楊志烈。」按此見通鑑二二三，非見舊紀，且事在廣德二年。

淮西，乾元元、二年魯炆，缺引文；可參表二忠武，但據舊紀，乾元二年四月炆始除陳鄭穎亳，不得元年先著也。

李忠臣始寶應元年，缺引文。按當引舊一四五本傳，是歲七月拜淮西也。

邛南，鮮于叔明，缺引文，可參表六劍南東川。

## 年表考證

方鎮年表考證中各鎮之順序，不盡與表同，茲仍依表之次序列之，所以便對參也。

鳳翔李鄴云，「元和四年三月乙酉爲鳳翔，舊紀無，通鑑有。」按依表一吳引通鑑，乃三月乙酉鄴自鳳翔爲河東，「爲鳳翔」係爲河東之訛。

陳君奕云，「金石萃編，重修大像寺記，太（大）和乙卯歲，……至開成戊午，……按乙卯，開成三年。」按乙卯明云大和，非開成也，應正作「按戊午開成三年。」

崔珙下吳氏引沈珣（詢）崔洪授鳳翔制，證新傳洪再鎮鳳翔之不妥；又引許渾獻居守相國崔公兼工部劉公詩，謂渾爲圉師六世孫，詩非杜牧所作，劉公爲劉瑑，相國崔公爲崔珙，證均甚確。余前撰讀全唐詩札記，意復相同，惟未檢及吳氏此段考證也。千唐大中五年張季戎誌記東都留守，有「五年春正月相國崔公」語，此崔公亦即珙，可以互參。

邠寧程權云。「史無罷鎮年月，按權以是年十一月罷鎮，鄭權代之，李光顏以次年五月丙戌自忠武改鳳翔，此光顏代鄭權之證，」既謂光顏代鄭權，而表一邠寧無鄭權，乍閱殊不可曉。又同鎮鄭權云，「舊傳，以烏重胤鎮橫海代權，歸朝授權邠寧節度，會天德軍使上章論宗爽（李宗爽）之冤，爲權誑奏，權降授原王傅；按元和十三年六月丁丑，橫海程權改邠寧，十一月壬寅，河陽烏重胤爲橫海代鄭權，權除邠寧，即在是月，蓋程權罷鎮而鄭權代之，二人名字易淆而相爲除代，閱者更多眩瞀，不可以不辨。」顧表一，元和十四年仍列程權，所引新傳亦程權事實，猶是光顏代程權，與考證相矛盾。蓋依吳氏意，十三年下應列郭釗，程權，鄭權三名，十四年下應列鄭權，李光顏二名，今却漏去鄭權，「名字易淆」之弊，乃躬自蹈之矣。復次舊書一四三程權傳云，「尋遷檢校司空邠州刺史邠寧節度使，十四年十一月卒，」由舊紀，十三年十一月烏重胤爲橫海代鄭權觀之，余甚疑程權實以是年十一月卒於邠寧任上，故朝廷遷鄭權代其後，舊傳之十四，殆十三之訛。

涇原康季榮云，「通鑑，大中三年正月見，此二年鎮涇之證。」余按通鑑，是年正月無季榮名，二月亦只考異內見之，唯舊紀乃三年正月見耳。（引見前邠寧大中二年張君緒條。）

張球云，「爲李茂貞所逐，見通鑑考異；」但表一，涇原自中和二至乾寧元年著張鈞，乾寧元，二年著張鐸，二年至光化元年著張璉，光化二年著張珂，李茂貞，無張球名。復次考異二六，景福元年下云，「薛居正五代史茂貞傳曰，大順二年，……詔以徐彥若鎮興元，茂貞違詔，表其假子繼徽爲留後，……自是茂貞始萌問鼎之志，既而逐涇原節度使張球，洋州節度使楊守忠，鳳州刺史滿存，皆奪據其地，云大順二年誤也，今從新紀；」（吳表，天復元年下引元龜將帥部四五四茂貞逐涇原節度使張球，蓋即薛史之文。）球以何時逐，考異未贊一詞，依吳表鈞，

鑑，璠，珂，蟬聯，亦無可插之隙。唯通鑑二六一，光化二年「正月，朱全忠……又表……武寧留後王敬義，彰義留後張珂並爲節度使，」同年「九月，癸卯，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爲鳳翔彰義節度使，」珂既全忠所表，苟非茂貞奪其領地，昭宗何爲畀茂貞兼領，景福元與光化二雖前後八載，然晚唐史料，舛誤實多，薛史之「既而，」似不必泥看，「珂」之草寫近於球，竊疑薛史張球卽張珂誤也。（吳表又云，「文苑英華，張玄晏授龐從武寧，王敬義武寧，張珂彰義……諸制相次，」吾人雖不能效吳氏之見，認卽時代順序，顧此處恰王敬義、張珂相次，與通鑑合。）依此解釋，則茂貞兼領，事出有因，張球之名，不應別立。縱爲缺疑計，表內光化二年張珂與李茂貞間，亦應附見球名，此吳表應著而不著之失也。復次通鑑，九月下胡注云，「是年春正月，朱全忠表張珂爲彰義節度，張氏鎮涇州凡三帥矣，今命李茂貞兼領之，」接珂，球如實一人，則鈞，璠，璉，珂亦已四帥，胡注誤。

鄜坊康藝全云，「舊紀作日全，今從通鑑。」余按舊書校勘記八云，「沈本日作藝是，」然舊紀前文四月丙申下亦作藝全。

史孝章云，「舊紀作李章，今據舊傳正。」余所見同文，五洲同文兩本均作孝，校勘記亦未校出此字，不知吳氏據何本。

劉礎，考證謂劉總子，是也。考匄齋藏石記三一，王公夫人李氏誌，大和六年立，題「正議因因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光祿卿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劉礎撰並書，「誌有云，「有女一人，早歸於礎，元和之末，穆宗篡位，礎自幽州口倅，作牧南陽，夫人愛女隨焉，銜命西上，旋屬薊門長惡，口口稱兵，音書兩亡，倏忽十載，」此段亦略可補礎之仕歷。

康傳志云，「新康日知傳，子傳志爲鄜坊，按日知咸通末貶官，傳志鎮鄜，當在乾符初。」按表一，乾符元年至四年著康傳業，引「新傳，康承訓子傳業嘗從父征伐，終鄜坊節度使，」此誤傳業爲傳志，又誤承訓爲日知，殊失檢；謂傳業任乾符初，亦是臆測。

朔方朱叔明云，「通鑑，大中三年正月見，此大中二年叔明鎮靈武之證，」余按通鑑，是年正月不見叔明，唯舊紀見，（引見前邠寧大中二年張君緒條。）吳氏誤。

宣武王彥威云，「據李商隱，代茂元陳許謝上表，以時考之，李紳是年九月自宣武移淮南，彥威代紳。」按登科記考二二，會昌元年下亦云，「彥威於開成五年代李紳任河南節度使，」但未詳其證耳。

劉瑑云，「以（許渾）寄劉尙書詩，「應念散郎千里外，去年今夜醉蘭舟」考之，渾爲郢刺在劉鎮汴前一年，杜悰以六年四月鎮淮南，（楊）漢公以八年罷荆南，詩言去年則大中七年也。」按表二，宣武大中七年劉瑑始鎮，則渾爲郢刺在後，前一年乃後一年涉筆之誤。

義成李嶧云，「通鑑、乾符四年見；」按通鑑是年無嶧名。

忠武王沛云，「舊紀作自河東爲忠武誤，今從舊傳自竟海遷。」余按舊紀一七上，「以忠武軍節度使……李光顏爲太原尹北京留守，以河東節度使王沛爲許州刺史忠武軍節度使，」校勘記八云，「沈本京作都，以作充，節度使下有以竟海節度使六字是。」

趙旭云，「五代史，光化元年六月旭卒。」按旭，昶之訛，舊五代史一四本傳，「至乾寧二年寢疾，薨于鎮，」吳引文往往多誤，不能盡舉，此尤其紕繆者，表列昶固止於乾寧二年也。

平盧韋平云，「唐會要，會昌元年十一月，淄青觀察使韋平奏請移陽信縣並鎮于縣南八角寺南二里置城，從之，」表則開成四，五年著韋長，會昌元，二年著漢真，不著韋平。按長，史無罷鎮年月，而漢真又乏會昌元年已任平盧之證，會要多訛字，韋平或卽韋長耳。

河中崔瓌云，「瓌自左丞除刑尙制，杜牧草，舊紀在大中七年，按牧大中六年卒，舊紀誤。」余按牧實卒大中七年，詳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中大史專二卷一期一一三頁）舊紀諒不誤。

昭義畢誠云，「以宣宗文考之，誠自邠寧授京兆尹，由京尹再授邠寧，徙昭義，舊紀蓋誤，今從唐文誠授昭義制，」此就英華所載制有「屢鎮邠郊」語而立說也。第昭義表大中十年下引文只作「口鎮邠郊，」缺去「屢」字，似疑其不實者，再觀其邠寧畢誠考證，亦第云，「按宣宗文，誠除昭義制，自邠寧入爲京兆尹，自京兆除昭義，」（邠寧表則自大中六至十年連著畢誠。）究竟誠自京尹抑自邠寧徙

昭義，兩箇考證，自相矛盾，舊、新傳於各人蒞官，固不備載，但英華所載玉堂遺範制亦不盡真，以余觀之，尹於神州一段，上下文氣不接，謂誠由京尹徙昭義，殊極可疑，矧制前具官並不著京兆尹字樣乎。

義昌劉約云，「史無遷天平年月，新盧鈞傳有，按當在會昌三年；」但表三、天平會昌四年始著約，相差一年。

范陽趙含章云，「含章爲安西，見顏真卿書宋廣平碑陰，本名頤貞，自安西改幽州，在開元十七年，參舊紀，」大誤。頤貞、含章祖籍不同，於元和姓纂見之，參拙著姓纂四校記及貞石證史五四九頁。

山南東李蔚云，「除山南東史無年月，……又詳考諸書，咸通七年係崔鉉鎮襄陽，以高湜傳參之，恐在乾符初。」按表咸通四、五年著鉉，六至九年著盧耽，謂七年鉉鎮襄陽，並無一證，所謂「詳考諸書」者非徒自欺欺人，且與表不符也。耽始六年，亦是臆測。唯表未著蔚，尙合闕疑之義云爾。

荆南盧弘宣云，「太平廣記、唐郎中李播典蘄州日，有李生稱舉子來謁，……生云，將往江陵謁表丈盧尙書，所……見爲荆南節度使，……名弘宣，」表無弘宣名，吳氏存而未辨。余按廣記二六一此條今缺引書，據余跋廣記所考，實出南楚新聞，說部之言，固不可泥實求證。茲姑就事論事，則劉賓客集二八，有送蘄州李郎中赴任詩，禹錫卒會昌二年，播初典蘄，應在此前。又播會昌五年刺杭，見樊川集九及一〇，其去蘄最遲當在五年。若弘宣鎮劍南東川，表六列會昌三、四年，但亦得早推至元、二年。由是觀之，播典蘄州時期，約與弘宣節度東川相當，荆南許劍南傳聞之誤；其他如往江陵云云，則既誤而復加傳會之詞也。

淮南王璵云，「諸書互有駁異，今從新傳系上元元年。」按新一〇九本傳系璵出淮南於乾元三之明年，卽上元二年，非元年也，且表亦引舊傳系上元二年，考證當云「今從舊傳系上元二年。」

浙西李希言，據其考證當在乾元元年，但表五、浙西未著希言，不審何故。舊元載傳亦見蘇州刺史江東採訪使李希言。

浙東王龜云，新、舊傳無爲浙東年月。」按表五、咸通十四年下固引舊龜傳十四年轉越州刺史。

宣歙趙鷟，複見兩條，宜刪併。

竇滂下云，「許孟容傳有宣歙觀察使季同，（當在元和年）舊劉迺傳有宣州觀察使崔（殷誤）日用，李頻有送宣州從叔大夫詩，皆應考。」按依新一六二季同傳，兄孟容，元和七年知舉，季同改京兆少尹；又季同以長慶四年七月卒，見舊紀，故如新傳之官終宣歙句不誤，則弗應在元和年也。今表五長慶二年缺人，其下附注新傳季同，似更近是。舊一五三劉迺傳，「宣州觀察使殷日用奏爲判官，官慰使李季卿又以表薦，」按乾元間日用官台州刺史，寶應元年自蘇刺移衢州，（參拙著姓纂四校記）又毗陵集一季卿誌，「復兼御史大夫，慰撫山東、淮南，明年勞旋，典選如故，大歷三（應作二）年，……」新二〇二季卿傳，「代宗立、遷爲京兆少尹，復授舍人，進吏部侍郎、河南江淮宣慰使，」合觀之，日用官宣歙，斷在廣德、永泰間，今表五正缺名也。若李頻之詩，表已注入咸通八年李當下，取與湖南志合參，諒不誤。

江西裴堪，引白居易授制；按制是僞文。

黔南李詞，考證分列兩條，宜刪併。

劍南西川引玉谿生詩馮注以高鑑爲西川從闕云云；按馮注之誤，在錯解座主兩字，吳氏未能抉出，余已詳而辨之，參唐史餘藩。

劍南東川獨孤雲云，「按舊書保衡傳、咸通五年進士，（保衡、據通鑑王鐸所取士，系咸通六年進士。）」余按登科記考二、保衡五年及第，非六年。

杜濟後引唐會要、元和十三年五月榮州義縣云云；按此文見會要七一，原有「東川節度使李逢吉」字，應補逢吉名於前，否則移入表十三年下。

嶺南李復複出兩條，應刪併。

河西、「夫蒙靈督，通鑑、天寶三載五月見，」但表不著靈督。余按通鑑之河西，實安西誤，今表安西四鎮下自開元二十九至天寶六載固著靈督也，吳氏漏未辨正。



# 抄明李英征曲先(今庫車)故事並略釋

岑 仲 勉

余爲明初四衛考，太息於藍玉、李英征西諸役，無紀行以貽後，遂令偉績豐功，湮沒不著。（金陵學報六卷二期二二頁）既來本所，見明實錄，意或可得較多之史料，然試檢之，則藍玉一行，仍乏細敘，惟涉李英者視明史較詳。宣宗實錄卷七洪熙元年下云：

（八月戊辰）陝西行都司土官都指揮李英討安定、曲先寇，敗之，以捷報聞。永樂末，朝廷遣中官喬來喜、鄧成等使西域，道經安定、曲先之地，番寇五千（或作十）餘人邀劫之，掠所齎賜幣，來喜、成皆被害。仁宗皇帝臨御，命英與必里衛土官指揮康壽等討之。英等率西寧諸衛及隆奔國師賈失兒監藏、散丹星吉等十二番簇之兵，至罕東問故，罕東衛指揮綽里加言實安定衛指揮哈三孫散哥及曲先衛指揮散即思、卜答（一作哈）忽等所爲。英等遂進兵討賊，賊驚走，英追擊，踰崑崙山西行數百里，至雅令闊之地，與安定寇黨鎖南等戰，敗之，斬首四百八十（或無八十字）餘級，生擒七百餘人，獲駝馬牛羊十四萬有奇。曲先之賊，聞風遠遁，英欲窮追，以道險遠，遂還，至是以聞，且俟後命。安定王桑兒加失夾等躬詣闕請罪，上謂侍臣曰，安定本畏兀兒之地，我朝置衛設官以安集其人，待之素厚，夷狄見利忘義，今之敗實其自取。然朝廷馭夷，叛則討，順則撫，彼能悔過歸誠，朕何吝寬貸。○己巳，勅諭都指揮李英、指揮康壽、魯失加曰，爾等祇事我皇祖太宗文皇帝，摠忠竭誠，奮志效力，屢著勳勞，洵加爵秩。我皇考仁宗昭皇帝嗣承天位，以安定等處番官殺害朝使，劫奪財物，勅爾等勦戮，除害安民。爾等能敬恭朝命，率衆深入，多所俘獲，使兇慙滅跡，良善安居，道路往來，永無患害，眷爾忠勤，深用嘉悅。朕嗣位之初，方任將帥以清邊境，

使皆如爾等盡心盡力，何寇不滅，何功不成，雖馘將，又何過也。今特遣禮部主事楊鏞宴勞爾等，所獲人口馬駝，悉送京師，牛羊以賞隨征將士，爾等馳驛來朝。

此段前半，明史略同，惟永樂末作二十二年，鄧成作鄧誠，使西域作使烏斯藏，然使藏似不必取道天山南路，則實錄較明史可信。道經安定、曲先，史作次畢，力求江黃羊川；斬級亦作四百八十，惟生擒作七十餘小異，下文進番童固祇十五人也。魯失加是莊浪衛土官，實錄卷十同年有云：

（十月甲申）行在右軍左都督李英言、莊浪衛土官指揮同知魯失加所部土軍土民二百六十人，舊隸隨駕三千之數，今從征安定還，請仍令魯失加管領訓練，遇有邊警，易於調用，從之。

李英本作李洪，觀下賞功條知洪字誤。實錄卷七又云：

（八月壬申）鎮守西寧都督史昭奏、昨陝西土官都指揮李英征西番還，安定王桑兒加失夾來朝，爲臣言劫殺使臣首惡，乃曲先衛指揮散卽思、安定衛指揮哈答土滅禿等，皆未就擒；又奏罕東衛土官指揮卻里加諸簇從英征討還者，今皆移近西寧以居，臣意其畏散卽思等攻剽，故遠徙以避，宜令復居罕東。上曰，居近西寧則易於制馭，遠人當因其所欲而懷之，遂勅昭聽居西寧，但加意撫綏未禽餘寇，待英至問故而後處置。及英至，言餘寇畏威遠遁矣，上曰，既遁則不必窮追。

此言安定指揮哈答土滅禿，與前文哈三孫散哥異。卻里加卽前綽里加之異譯。抑明人往往誤明初四衛爲地近青海者，實因各衛人民逐漸有若干東徙，其先威力西及，猶得知原衛所在，迨邊勢日蹙，則祇能就其移居內地者綏撫之，無怪乎四衛之移來西寧矣。史昭所奏，卽四衛人民漸有內移之實證，曰「遠徙以避」，更見罕東原部相去之遠。涉內徙事，更有實錄卷十一同年一條可相佐證，茲並引如下：

（十一月己未）罕東衛土官指揮那那奏、所屬番民桑思塔兒等一千五百人例納差發馬二百五十疋，數年多逃居赤斤，近都督李英等率兵捕寇，逃者驚愕，欲聚衆還歸，（本作攻）乞爲招撫復業。上謂行在兵部尙書張本曰，此初失於撫綏，致其逃竄，彼雖獷悍，我能安之，則彼亦安矣，其令費等差

人同那那往招撫令歸，無責其過，舊所負差發馬悉免之。

由罕東逃赴赤斤，是東移之一證。若李英輩賞功，則實錄卷十同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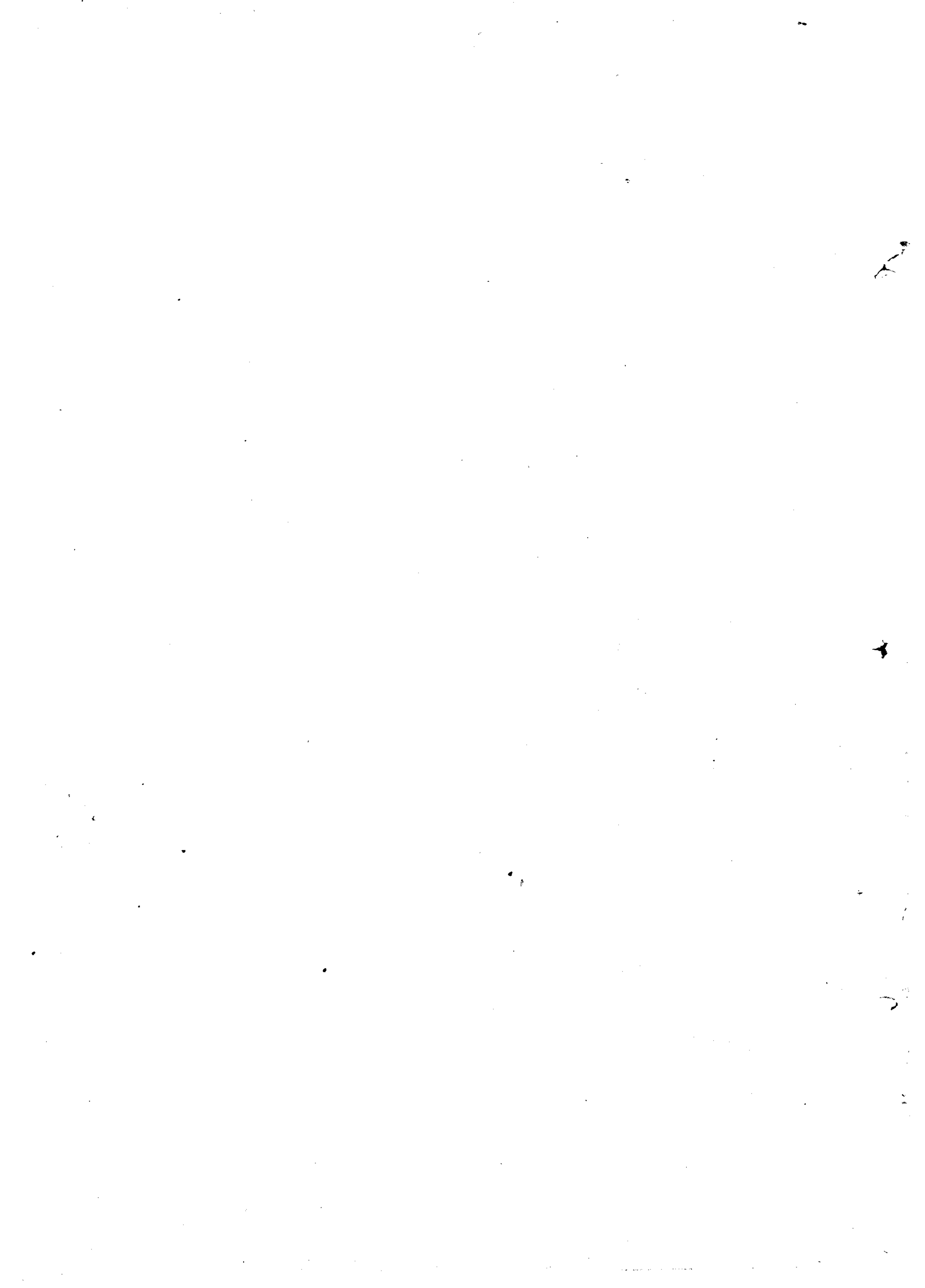
（十月己巳）陝西行都司土官都指揮同知李英至京，進所獲安定番童一十五人及馬駝。上謂兵部臣曰，番人作過，不得已征之，得其首惡足矣，童子何罪，即遣還本土，無父母可依者付各衛令善養之，馬駝付御馬監。

辛未，以征安定、曲先功，陞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同知土官李英爲右軍都督府左都督，食祿不視事，給世襲誥命，並賜織金紵絲襲衣鈔銀綵幣表裏。其從征有功將士在陝西者，遣官以鈔銀幣等物往賜之。陞罕東衛土官指揮使卻里加、必里衛土官指揮同知康壽、莊浪衛土官指揮同知魯失加，俱爲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僉事，不理司事，給世襲誥命。其餘有功官軍，悉次第陞秩。

明史謂「英以此封會昌伯」，實錄未見。

以上所抄各節，雖無如何特殊消息，然（1）出使西域——非烏斯藏——則安定、曲先不當在西寧、青海。（2）宣宗謂「安定本畏兀兒之地」，回紇勢力從未南及青海。余前謂四衛本不在青海，可於明人著述字裏行間得之，（同前引文二一頁）今得此，則其說益確定，無煩乎旁徵博引矣，故亟存之。三十一年八月下旬順德岑仲勉識。

頃得讀新西北月刊第二期（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陳秉淵青海李土司世系考，言英爲李南哥之子，宣德二年封會寧伯，並敘其後事頗詳，可以參觀，卅二年一月中旬仲勉附識。



# 跋南窗紀談

岑 仲 勉

南窗紀談一卷，四庫全書提要一四一云，「不著撰人名氏，多記北宋時事，淳熙中袁文作甕牖閒評，已引其書，則作於孝宗以前，而中有葉夢得問章惇濟一條，又有近傅崧卿給事餽冰云云，……崧卿爲政和五年進士，高宗時終中書舍人給事中，則是書尚在南北宋間也」。按崧卿既以高宗時所終給事中見稱，則其書最早不過高宗時完成，提要又謂在南北宋間，殊犯語病。

以書爲徐度著者，清人有勞格，其讀書雜識一一云。「格案是徐度撰，施元之注東坡先生詩（十五）送顏復兼寄王鞏詩，鞏大父文正公居牛行街，見徐度南窗紀談，（邵脫，翁馮補）。可證」。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六三，「南窗紀譚一卷，舊抄本，葉石君舊藏，宋徐度著。南窗紀談一卷，舊抄本，勞季言舊藏，宋徐度著」。光緒八年壬午刻）附考亦引施注蘇詩，蓋襲勞說而隱其名者。越八年庚寅，劉氏復刻儀顧堂題跋，其卷九南窗紀談跋云，「書中有石林與徐敦濟問答語，疑卽敦濟所著；考徐度字敦立，徽宗時大宰處仁子，南渡後寓居湖州，著有卻掃編，敦濟疑卽敦立弟兄也」。連系敦濟，敦立，非爲無見，但苟敦濟所作，何以今本不云葉石林問於予而曰「葉石林問於徐惇濟」，是陸之放棄前說，反覺毫無憑藉。

「葉石林問於徐惇濟」，四庫提要作章惇濟，（知不足齋所載提要作徐）。曲洧舊聞一〇作「石林公嘗問予兄惇濟」，余嘉錫氏提要辨證子七云，「是惇濟當姓朱，此書改爲葉石林問於徐惇濟，則以著書者爲徐度，並惇濟亦變爲姓徐矣」，其說予殊不謂然。考朱弁兄惇濟，並無所聞，而梁谿漫志九則有徐敦濟康，敦、惇字通，濟、康意貼。又書錄解題四云，「國紀五十八卷，吏部侍郎睢陽徐度敦立撰，度、丞相處仁擇之之子也」，度、康同部首，敦立、敦濟又同排。宋史三七一處仁

傳，南都受圍時，都人殺其長子庚，幼子度，吏部侍郎，似處仁不止二子，庚、康亦同部。况處仁之子，正與夢得同時；嘉定鎮江志一九總領所云，「徐康，右朝請大夫戶部員外郎，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到，四月主管台州崇道觀」，（總領所，繫年要錄稱淮東總領）。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癸巳下云，「左朝奉大夫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徐康，行尚書戶部員外郎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戶部郎中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林安宅令赴本部供職」，記康之前官，與鎮江志異，又志作康承朱夏卿，要錄則康承林安宅而林承朱，疑皆要錄近是。又要錄一九九同年四月甲戌下云，「左朝奉大夫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洪适行尚書戶部員外郎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适乃代徐康，康五月甲寅致仕），」依此，康實於紹興三十二年致仕，古人七十致政，假令相近，是北宋之末，康年已三十許，得友夢得，可無疑問。但如此說，則今曲洧舊聞何以不作嘗問徐惇濟而作「嘗問予兄惇濟」，今南窗紀談何以不作問於予兄惇濟而作「問於徐惇濟」，竟兩者易位，至是乃不得不論及孰創孰襲之問題。

提要辨證云，「以兩書對勘，大抵舊聞詳而此書略，又間有數字不同，其刪節竄改之跡，顯然可見。蓋徐度所著之南窗紀談，原書已亡，後人從他說部中抄取二十許條，僞題此名，託之徐度，其不題撰人姓名，疑是傳寫佚脫也」。謂徐度之南窗紀談全亡，殆因今本不載牛行街事，然此祇可備一說，未得為必定如是。涉兩書相同問題，更得有下列數疑問，

- 甲、曲洧舊聞原襲紀談。
- 乙、南窗紀談原襲舊聞。
- 丙、紀談之文，被後人誤混於舊聞。

抗戰軍興，本所遷湘，余因便旋里，鄉居一月，翻先人手澤，偶及南窗紀談，則覺其書凡二十三條，而別見於曲洧舊聞祇詞句大同小異者，占十一條；

1. 蔡寬夫侍郎在金陵 舊聞九。
2. 歐陽文忠公雖作一二十字小東 同上。
3. 唐以身言書判設科 同上。
4. 葉石林問於徐惇濟曰 舊聞一〇。

5. 韓玉汝丞相喜事口腹 同上。
6. 丈人本父友之稱 同上。
7. 爲帥守而踵父祖於所居 同上。
8. 凡以節度使兼中書令 同上。
9. 特進起於西漢 同上。
10. 王文正公遺事 舊聞九。
11. 彭資器尙書汝礪 舊聞一〇。

因比較同異，成一短篇，閱一歲入演，承友人示以余氏新著，乃知所計條數相合。余引韻宋樓藏書志，「內有二十二條與曲洧舊聞同」，且附註云，「此不知爲陸氏誤記，抑爲余檢查尙有遺漏，俟再考」。按今紀談身言書判一條，舊聞分爲兩條，同是論習書事，併之未嘗不可，然今知不足齋，學海類編兩本紀談「勢使之然也」句恰到脚，（墨海本不然。）則謂「歐陽文集載與石公操推官書」已下別爲一條亦通，（知不足齋本俱頂行，故爲一爲二，幾於無別，若學海本每條第一行頂行，餘低一格，則已併作一條矣。）由是同乎舊聞者有十二條，蓋陸氏原文當作「十二」，抄刻時誤爲「二十二」，非檢勘比陸有遺漏也。

宋史三七三朱弁傳，弁建炎初北使，被金人淹留，紹興十三年歸朝，十四年即卒，其著述或當在陷虜之日，同時南方作品，以譏禁嚴密，未必輸入北邊。如謂著於歸朝之後，則甫歲而終，亦難得勦襲機會。况弁性伉直，尤不類剽竊之流，此（甲）疑舊聞襲紀談者未必然也。

徐度所著卻掃編上有云，「石林公言吳中俚語若等人易得久，瞋人易得醜，雖鄙亦甚有理」，亦嘗敘夢得之語，若記「夢得問於予兄惇濟」，則與其謂出自朱弁，毋寧謂出自徐度爲較順，此（乙）疑紀談襲舊聞者尙待酌也。

宋史四四五夢得傳，卒紹興十八年，則朱弁之沒，先於夢得。考今本舊聞除卷十仇愈徽猷一條外，（愈卒比弁先後，尙待考證。）他所言均北宋舊人，唯石林一條，全涉現代人物，殊爲可異。四庫提要云，「文獻通考載弁曲洧舊聞一卷，……此本獨曲洧舊聞已十卷，然此本從宋槧影鈔，不應有誤，必通考譌十卷爲一卷也」，余嘉錫辨證子五云，「（晦庵集九八朱弁）行狀又云，曲洧舊聞三卷，……

與通考及書錄解題所載卷數又不同，疑卷帙有分合耳」。今按宋史弁本傳亦言「曲洧舊聞三卷」，與行狀同，則通考之「一卷」，不定爲「十卷」之訛。抑舊聞卷一至卷四，初敘宋之列祖，繼敘宋之名臣，又敘各地物產，頗整整有條，唯自卷四去鉅鹿郡西北一舍有泉條已後，露貂續痕，是非挾成見而云然也，請以數事證之。

(1) 紀談與舊聞同者皆在舊聞九、十兩卷，前卷無之。(見前文)

(2) 舊聞卷一俱稱太祖皇帝或太祖，如

- a. 太祖皇帝在周朝，……太祖已踐祚矣，
- b. 太祖皇帝抱帝王，……太祖有二十事。
- c. 太祖皇帝龍潛時，……太祖覽之。
- d. 太祖皇帝卽位後。
- e. 太祖批其狀曰。
- f. 太祖親見所在場務。
- g. 與太祖俱北面事周。
- h. 至太祖一天下。
- i. 世傳太祖將禪位……太祖以重違太母之約。
- j. 相傳太祖皇帝……太祖至此巷……太祖惻然。
- k. 太祖微時。

稱謂一律。顧卷九不然，如

- l. 藝祖平定天下。
- m. 藝祖養兵止二十萬。

苟前後出一手者，何以對列祖稱謂，如是參差。

(3) 卷四，「筆談載淡竹葉，……豈存中未之見耶」，卷六又云，「沈括字存中，爲內翰」，在前條之意，似以爲存中筆談，人所熟知，無待詳舉，苟兩卷同是一書，何至卷六始出其名，復復其字耶。

(4) 卷一因太祖而涉太宗者止一條，下卽接真宗，所云「太祖以重違太母之約，不聽……先帝若聽臣言，則今日不睹聖明，然先帝已錯，陛下不得再錯，太宗首肯者久之，韓王由是復用」，於太宗，趙普，深致貶詞，弁性之剛直然也。顧今



卷七言太宗三元不禁夜後，閱兩條又記太宗求治甚切，太宗不以言事罪人，中間真宗，太祖各二事，復接太宗知王禹偁，太宗倚任寇萊公，敘次既不倫，尤異乎弁深惡太宗之微意。

(5) 宋人說部夥頤，弗暇一一勘，然觀知不足齋本卷七上元張燈條注云，「又見春明退朝錄，大同小異」，成都府散花樓條注云，「又見退朝錄」，與他書複者恐尚不止此數，余固言弁非苟剽竊者，是則羸混之跡也。

(6) 卷四達活泉云，「熙寧壬子歲，泉忽淪伏不見，後五年元豐改元之初，太守王慥率郡僚禱於泉上，不越月而復出，……因易名為再來泉，至今六七十年」，按自元豐元戊午（一〇七八）數至紹興十四甲子弁卒之年，（一一四四）共六十七年，果足七十年者，則此條可疑。

總之今舊聞卷四已下，許有原文，（如卷八予書定光佛事一條，與卷一太祖為定光佛後身相對照。）然亦許被羸亂，故生上舉諸疑點及「予兄惇濟」之遺痕。若今傳本南窗紀談，當是南宋時金，元人所抄撮，為其為敵國著作，故闕去撰人，但仍知撰者徐度，故改予兄惇濟作徐惇濟。所可旁證者，身言書判設科條，舊聞作「本朝此科廢」，仍入宋人口氣，紀談作「宋朝此科廢」，則入敵人口氣矣。又蔡寬夫侍郎條，舊聞作「舊聞其子擇言親道之」，係得自親聞，紀談此句全省。又特進起西漢條，舊聞「官亞開府」句下尚有「國朝常以侍從貼職」云云八十餘言，今紀談亦全省。都足徵抄撮者似非宋人，此本行世既久，撰人不復知，於是徐惇濟一句，無復回校為予兄惇濟，凡斯語氣易位，與夫舊聞卷數之弗符，體例之駁雜，紀談文字之刪削，撰人之失傳等，其可能的解釋，斷以本節所擬議為適合自然。若徒曰卷帙或有分合，罔圖放過，殊未足以釋疑，此（丙）疑紀談混入舊聞者大可考慮也。

徐度官歷，宋史祇以一句了之，四庫提要卻掃編下亦無詳敘，今依瀏覽所及，撮記數條如下，讀書附志五上謂度字中立者訛。

景定建康志二六，「徐度，左朝請郎運判，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九六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丙子，「尚書左司郎中徐度權戶部侍郎。」同書一九八閏二月癸己，「權尚書吏部侍郎汪應辰與權戶部侍郎徐度兩易。」

同卷同年十月庚午下又載編類聖政所詳定官徐度劄子。

紀談條數，提要辨證有云，「此書各本皆作二十三條，惟知不足齋本分特進起於西漢一條爲二，則爲二十四條，……合之者非也」，按學海類編本與知不足齋同，余氏殆未檢及，抑依前引陸氏十二條說，則且有二十五條矣。

今本紀談爲不全之書，且曾經後人刪改，是顯而易見，其中脫誤可藉舊聞以校正者，如

2. 此靈棊也 棊下當補經字。
3. 其強項不服下 「下」字似衍。
8. 驃騎車騎將尉軍 將尉軍應作衛將軍。
11. 彭資器 資器乙。

兩公少從學 應作兩公少相從爲學。

然可藉以校正舊聞者亦不少，如

2. 一二十字小東 舊聞脫「十」字。
  3. 又設爲高論 又、舊聞作義，殆涉草寫而訛。
  7. 授淮南節度 南、舊聞誤西。
  8. 以鄧騭爲 已下舊聞奪「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起於此魏黃權以車騎」二十一字，恰一行。
- 元豐官制旣罷 已下舊聞奪「同平章事遂以節度使加開府爲使相」十五字。
- 10題曰齋誠密記 題曰、舊聞誤是日、

已上相校兩項，係專就知不足齋本而言，其學海及墨海本互有出入，平均究不如鮑本，墨海錯誤尤多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初寫於敝居桂洲裏村鄉，三十一年四月，修正於四川南溪板栗坳。

稿成，同事傅君樂煥見告，徐自明宰輔編年錄引紀談，似有出見本外者，亟獵一過，約得六條，皆涉官制事，其五條云：

慶歷二年，二邊用兵，富文忠公爲制誥，建言邊事繫國安危，不當專委樞

密，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范質，王溥爲宰相，兼參知樞密院事，今兵興宜使宰相以故事兼領。仁宗然之，遂降制以宰相呂夷簡兼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使。（卷一建隆元年）。

國朝中書，樞密先後上所言，兩不相知，以故多成疑貳，然祖宗亦賴此以聞異同之論，用分宰相之權。（同上乾德二年）。

太祖始命參政與宰相互知印，時議者謂（陶）穀爲失，然唐參知政事固宰相之任，曾何以爲百王不易之制，殆稱謂適同爾，官制輕重因時，蓋可見矣。（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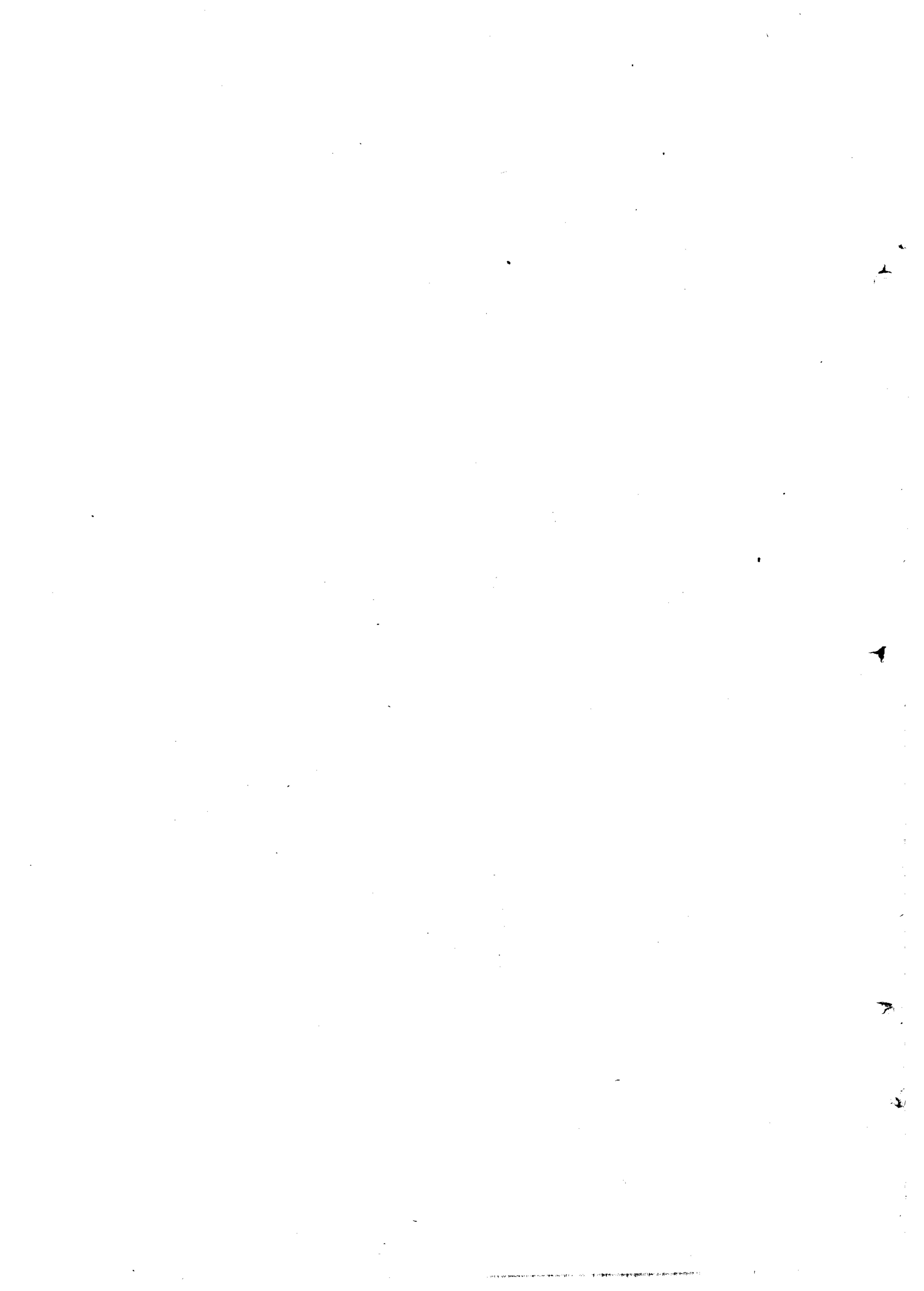
國初沿唐故事，尙書令、侍中、中書令爲三省長官，未改官制前、異姓未有兼中書令者，惟贈官有之。（卷二淳化元年，國史並紀談）。

國朝待遇大臣，終始恩禮，前朝政苟不以罪去，有復爲三司使者，御史中丞知通進銀臺司者，兼祕書監者。（卷三至道三年）。

均不見今本紀談或舊聞。唯一條云：

舊制二府侍從薄責，多以本官歸班，奉朝請而已，初無職掌，然班著請給，並只從見存官，初不以嘗經歷爲高下也。（卷一乾德五年）

不見於紀談而見於舊聞卷九，（責作罪，缺奉字，見存作見在，「不以」下多所字，奪高字）。余前謂後人以紀談混入舊聞，且在九、十兩卷，得此則幸而言中矣。據寶祐五年陳昉序，徐書約撰於嘉定末葉，上距徐度僅六十年，其引書之初，條，有著撰人者，（如王禹稱東都事略，李燾通鑑長編等。）亦有不著者，（如官制沿革，揮塵錄等。）則所引紀談之不著撰人，弗能據爲撰人已佚之證也。同年八月念一日仲勉再識。



# 遼金糺軍史料試釋

谷 霽 光

- (一) 糺軍研究
- (二) 糺之本字
- (三) 糺之音釋
- (四) 糺之訓釋上
- (五) 糺之訓釋下
- (六) 糺軍組織

## (一)

日人箭內互作「遼金時代糺軍之研究」，載日本史學雜誌二十六編七號。後又續成「再研究遼金時代之糺軍」及「再答羽田學士論糺軍」二文，均見同一雜誌。數年前陳捷陳清泉二氏譯爲中文，並加譯同一作者之「金代兵制之研究」(原刊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三號)合成「遼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小冊，列爲商務印書館史地小叢書之一。至現時止，已經再版印行。此外箭內著「元代官制與兵制」一文，亦略有論列，大抵敷陳舊說，無甚新見。

箭內糺軍研究，除羽田藤田松井諸氏爲文與之討論外，未見其他著作。箭內提供之論證，實多商榷餘地。現雖限於史料，扞於語言，不能作肯定之斷語。然願一抒所見，以爲再事探討之開端，兼爲探討方式之擬議。

## (二)

糺亦作糺，糺漢字所無。箭內認糺字爲正，原本契丹字。此問題如專從校讎方面着手，不易予以完滿之解答。按現存之重要資料遼金史，遼史均作糺，金史均作

糺，涵芬樓影元刊本及通行本均同。孰者爲是，頗難判決。通常認糺爲正之理由：一因契丹大字，雜用漢字隸書，則糺有爲契丹國字之可能。一因糺爲古今通用之字，糺則自元以後，絕跡不用，故易誤糺爲糺。此見解固不失爲歷史研究中之一種可能推度。但字形紛歧，既不易由版本方面直接求得正確解答，吾人作理想推度時，即不能不注意於全部史實及譯名關係。否則片面推論，殊有陷於錯誤之可能。

契丹部族軍隊及人名官名，除改從漢名外，均爲漢譯。有直譯其全音者，有僅譯其主音者，亦有翻譯其音兼顧其義者。今就遼史四六百官志二所舉諸軍名分類例示如下：

(甲)美名 漢名，如飛龍軍威勝軍是。譯名中，如皮室，堅固之意也(註一)。屬珊，鐵鑿之意也(註二)；舍利，拔選之意也(註三)。鐵林整齊之意也(註四)。漢譯雖不能指示其意，然譯語字義，仍多自相連屬。

(乙)動物名 軍之以動物名者，亦多美稱。漢名中，如龍鳳熊虎鐵鷄子是。譯名中，如墨離爲馬，特滿爲駝是。(註五)

(丙)部落名 渤海軍等屬之。

(丁)職官名 職名中，漢名如禁軍以職掌言，礮首以任務言。音譯，如拽刺，走卒之意(註六)。官名中，漢名如郎君，掌著帳郎君之軍事。音譯，如

(註一)遼史語解：「堅固之意也」。又作北室，遼史拾遺一三：「契丹謂金剛爲北室，取其堅利之名也。」

(註二)遼史語解：「舒新，滿洲語，鐵鑿也，」卷三五作屬珊。至遼史三七地理志儀坤州下云：「俘掠有伎藝者歸之帳下，謂之屬珊」。四六官志云：「選蕃漢精兵珍美如屬珊故名」。悉均未得其義。

(註三)遼史語解：「錫里，蒙古語，拔選也。卷十二作舍利」。

(註四)遼史語解云：「特哩，蒙古語，整齊也。卷十二作鐵林」。

(註五)墨離爲馬，特滿爲駝，均見遼史語解。

(註六)拽刺，遼史語解無釋。遼史四六百官志：「走卒謂之拽刺」。遼史拾遺十三：「巡警者呼拽刺族部份。」遼史一一聖宗紀：「分遣拽刺，沿邊偵候。」或即以巡警爲主要任務之走卒軍。其中分旗鼓拽刺，千拽刺，猛拽刺。又有「祗候郎君拽刺」之官，則由職轉官名耳。

尅，掌尅部之軍事。(註七)

軍名不出於上述四例，則糺以契丹國字獨存，似無可能。如更從遼史與其他記載，詳加考校，亦知原本應作糺字。按遼史三四兵衛志上：

天贊元年，以戶口滋繁，糺轄疏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以統之。

(註八)

全上五九食貨志上：

太祖平諸弟之亂，弭兵輕賦，專意於農。嘗以戶口滋繁，糺轄疏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程以樹藝，諸部效之。兵衛志與食貨志，均有「糺轄疏遠」之文，其卷一六國語解爲之注云：

糺軍名，轄者管束(百衲本作速)之義。

余頗疑遼史注文，或爲附會其詞。按分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者：其一在提高其職權便於管轄，其一在充實其行政組織俾督耕戰。則「糺轄」合釋爲「管束」，於文義史實，兩爲允當。今考之遼史三三營衛志部族下，太祖聖宗之世，部族中因戶寡役重，合數部爲一者有之。但以戶口滋繁分置或特設爲多。其中材料，可用以說明上述文義與史實關係者，有三：

(1) 「撒里葛部奚，有三營：曰撒里葛，曰窈介，曰耨盃爪。太祖伐奚，乞降，願爲著帳子弟，籍於宮分，皆設夷雄董，聖宗各置爲部，改設節度使，皆隸南府，以備畋獵之役，」設部以備畋獵，與分部以課樹藝，情形略同。撒里葛之設部，亦必因戶口蕃息籍於宮分統轄不便故也。此與大濃兀之分部，理由相近。

(註七)尅之原義，已不可考。亦作克，見遼史九二蕭惠傳。據遼史四六百官志：「諸帳並有尅官爲長」，則尅似爲官名。然同書一六國語解，一則曰尅官名，再則曰尅掌軍官名，三則曰尅統軍官名，猶云帥也。是尅爲官長之義。又同書九四耶律那也「爲遙蓋尅」，九九耶律撻不也「遷遙蓋尅」，則尅爲官長之義，殊無可疑，又同書三三地理志：「奚王府六部，……聖宗合奧里梅只墮塊三部爲一，特設二尅部以足六部之數。此云尅部，當係因官名部，所謂奚王南尅軍，奚王北尅軍，亦必此尅部之軍，爲部族軍中之特具有殊意義者。

(註八)按遼史四六百官志，諸部族中有北大濃兀部，是知大濃兀分爲南北，非北大濃兀分爲二部。

遼史紀志中，雖三見分北大濃兀爲二部之文，疑同出一源，作史者未之深考，致有錯誤。

(2) 「品部，其先曰挈女阻午可汗，以其營爲部。太祖更諸部夷離堇爲令穩。統和中又改節度使，隸北府，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太子墳。凡戍軍隸節度使，留後戶隸司徒。」按全書四六百官志二，小部族有司徒府，有節度使司，則司徒掌民，節度掌兵，其事至顯。至大濃兀之督促生產，應亦司徒職掌。所云「糺轄疏遠，」亦應指留後戶而言。如以之指節度使司系統下之糺軍，當於文義不協。

(3) 「特里特勉部，初於八部各析二十戶以戍奚，偵候落馬河及速魯河側，置二十詳穩。聖宗以戶口蕃息，置爲部，設節度使，隸南府，戍倒場嶺，居橐駝崗。」此云二十詳穩，不知係指各地特種詳穩司，抑糺軍詳穩司。即假定二十詳穩爲糺軍，則置部建節度使，正爲擴大組織與統一事權而已。

余意糺有督察之義，轄有管束之義，「糺轄」合用，不能釋同「軍管，」而當釋爲「督察」或「管束。」此或遼史國語解撰人，一時疏忽，見「糺轄疏遠」之糺，同於糺軍之糺，遽下斷語，致有此誤。國語解之錯誤問題，可勿詳論，然於此可得板本上糺字爲正之堅強證據，即遼史撰人，所見史料中糺軍之糺，與「糺轄疏遠」之糺，同爲一字。如此論斷爲不誤，則遼史原本爲糺之問題，可以解決。

從遼史本書推求之外，宋人記載與宋刊史籍，亦可證糺軍之糺以糺爲正。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學津討原本）卷一四，兩記糺軍，均不作糺。元初人宇文懋昭所撰大金國志亦同。據王國維氏考證，上述二書，多本於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之說，（南華學報四卷一期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今考之朝野雜記乙集一九所載，亦均作糺。又武英殿聚珍本朝野雜記，末附校勘記五卷，係據影宋本所作，聚珍本與影宋本異同之處，舉凡片言隻字，無不登錄，孫星華跋文中曾述及之。其中無糺字或與糺字有關之文，則知影宋本朝野雜記，本亦作糺。此亦殊足以釋元刊本遼史糺訛爲糺之疑。

元史之紀糺軍，字均作糺。然亦有例外，即直接記載糺軍者作糺，其記載糺軍人士之地望則否。如卷一八八石抹宜孫傳：

石抹宜孫字申之，其先遼之迪烈糺人。



按此云迪烈糺人，即其先世原隸迪烈糺。此種書法，在金史爲常見，其意義亦與書作某猛安人者相同。又元史一五二石抹阿辛傳：

石抹阿辛，迪烈糺氏。

糺應爲糺之誤，推其致誤之由，恐因糺亦作紕（見遼史，）紕糺形近，易於轉訛。（註九）則元史作者，雖認爲糺字爲正，而所據之史料，固自作糺。改易之跡，尙可窺見，此吾人所當深切注意者。惟欽定元史語解卷三部族條有云：

德爾吉，滿洲語上也。卷一百八十八作迪烈糺，部名。

查與元史一八八石抹宜孫傳字形不合。（見上引）如迪烈本糺名，糺又軍名，恐亦不能釋同「德爾吉」殆爲誤解也。此外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宋會要稿卷八二一〇兵一七之一八凡幾記糺降人，均書作糺，陶九成北游志續編引祁北使記，記大石林牙之部下，亦云羣糺。皆可作糺字爲正之有力旁證。

今人多認元刊本遼史，極爲草率，此固不易之論。（東方雜誌二十八卷二十二號張元濟氏遼史跋）然刻本不精之原因，殊難稽考。余疑遼史原稿本，未經精校，刻本隨之訛誤。如蕭訛爲簫，自恆理言之，簫必刻本誤字。而金石萃編一五三涿州雲居寺四大部經記中有蕭惟平其名，蕭卽作簫。依金石所見，當時俗字極多，遼史根據原料修撰，如不經精校，刻本當有依舊訛誤之可能。此點雖不能斷定遼史刻本保守真相之足資信賴，然吾人亦不能因遼史付印草率，而斷定糺爲誤字。特附及之，以供討論遼史板本問題時參考。

### （三）

糺同糾，其音應同。惟箭內斷定糺應作糺，本契丹字，復斷定糺之原音，近於to tu。茲爲便利起見，略述其所持之理由於下：（1）宋徐霆彭大雅黑韃事略，有蒙古五十騎爲一糾之說，糾應爲糺之譌，原注都由切。（2）金史羣牧名號中，有

（註九）遼史百官志，糺有別作紕者。紕乃易誤爲糺，或誤爲紀。蒙韃備覽云：「葛相公乃紀家人」，海寧王氏箋證；「紀家當作糺家，遼史天祥紀之糺畢，部族表作紀而畢，其證也」。更從箋證進一步言之，知其致誤之由，必非從糺，而爲從紕。此又可補助元史糺誤爲糺爲紀之論證。

迪幹亦可通作糺幹。(3) 遼金史中之蕭糺里蕭敵里，同爲一人。(4) 元史類編注，「糺音冥遼東君也。」續弘簡錄注，「糺音杏遼東軍也。」冥與杏，或均查之誤字。根據上述理由，乃推定糺有迪敵查一類之音。(註一〇)

音譯問題，頗爲複雜。其易於致誤或不確者，如轉訛，如切音，如方言，如以音就義，如以義改字，類此情形，指不勝屈。考證時能指出其變化之跡與其關係，自無問題，否則益滋紛歧，終於無法解決。今按欽定遼史語解欽定金史語解，知糺糺通用，音釋亦繁。

(1) 吉勒扎，亦作糺者，原意恕也。

吉勒展亦作糾里闌，原意恕也。

(2) 嘉里，亦作扎里，亦作糺里，原意巡察也。

糺里，亦作扎里，亦作植里，原意茅藤子也。

(3) 濟色亦作糺舍，原意底稿也。

博濟，亦作孛極，白進，孛吉，原意文券也。

凡此諸例，足示音譯紛歧之一斑。而音近之多種變譯，又足示一人一譯，一地一譯，與一字轉譯之諸字，但能求其近似，不能求其一致。非獨此爲特例，他亦何莫不然。如遼史語解徹辰郭勒條：

蒙古語，徹辰聰明也。郭勒河也。卷三一，作楚兀真果。


諸如此例，不勝枚舉，其旨易明，無容詳述。


如更進一步，從翻譯之通例言之，固亦大有分辨，轉訛與異譯，乃屬變體。今就遼史語解言，凡有嘉吉結奇糾之音自爲一類。

 嘉們，滿洲語釋站也，亦作戛陌。

(註一〇)從遼史中已斷定糺爲漢字，則此漢字應與糾通用，無容另爲考證。然或者不免假定糺爲契丹字，契丹中形同漢字，而音義全異，如杏之義爲丑，水之義爲時是。(參閱王靜如氏：「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册初釋」及「契丹國字再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及第五本第四分)。故應博證，以祛羣疑。至於新製漢字之假定，其說殊難成立。一因遼史原本作糺，而糺又爲與糾通用，今無法證明遼史爲誤，即無由作此假定。一因遼史均從音譯，音譯時極易獲得相近之字或數字以叶原音，亦無須新置一字或其他符號。


 嘉哩，滿洲語巡察也。亦作糺野里。


 吉勒展，怒也。亦作糺里闌，


 糾堅，滿洲語身緊束也。亦作休堅，亦作九斤。

 吉達，滿洲語槍也，亦作顏的。

凡有濟之音自爲一類。

 濟古爾，蒙古語羽翼也。亦作質古。

 濟里，亦作厥里。


 蒙古語，濟勒年也。亦作紀而，亦作糺而。

凡有扎查之音，又爲一類。

 哲琳，滿洲語邊也。亦作折立。

 扎拉，蒙古語帽纓也。亦作查刺。

 扎蘭，滿洲語世代，亦作開獵。

 扎里，滿洲語茅藤也，亦作糺里。


凡有特迭之音，又爲一類。

 特爾格，蒙古語車也。亦作迭烈哥。


 特默，蒙古語駱駝也。亦作特末特免。

 特徹布，滿洲語令其同坐之謂，亦作鐵勅不。

凡有迪敵達之音，又爲一類。

 托里，蒙古語鏡也，亦作撻里。

 達年，滿洲語遮蔽處也。亦作敵輦。

 迪里，頭也。亦作敵烈。

可知異譯雖多，轉訛雖衆，仍有一種通例存乎其中。吾人不能因變例抹殺已存通例，更不可因特例而傳會其詞也。

黑韃事略所云糺都由切，無法引以考證糺之原音。一因蒙古五十騎爲一糺之組織，不必同於金遼之糺。一因糺都由切，本不作糺，(註一一)則未足引以爲據。續弘

(註一一)玉篇：「糺他口切，亦作糺字」。則黑韃事略之糺都由切，或爲都口切之訛，亦或都口切之轉，均有可能。姑誌於此以待板本方面之校對。

簡錄元史新編之注，又如此紛歧，即吾人假定冥杏均查字之誤，(註一二)亦無由斷定其必爲可信。至糺之轉訛爲迪爲敵，此仍有之，應非通例。余意糺爲漢字，則此漢字必即糾字。玉篇糾居黝切，高本漢注糾古音亦作 Kier，(註一三)應與上述之嘉吉結奇諸音，自爲一類。

施國祁金史詳校二，章宗條；「東至胡烈公，公元本作么是。案獨吉思忠傳作么，或即兵志之移刺糺。」胡烈應非移刺，茲不必論。但金史章宗紀之公，獨吉思忠傳之么，均爲糺之轉訛，似無疑義。大抵糺爲音譯，可別寫作糺，亦可別寫作么，么字簡略，從其主音，此則又訛爲么而已。金史之紀糺軍，均書作糺，如從此例推之，則糺或即么之譌，而么乃爲糺之別譯。如此益知糺之原音，其語根本爲么，(ieu)自以糾音爲近。而其正譯，亦自以糺爲是。此點俟下節討論糺之原義時。當更明瞭。

#### (四)

箭內根據黑韃事略與遼史國語解，斷定糺之爲義，相當於軍，有蒙古語 Sagor Sari, Cherig 諸義，即包含軍戰兵諸義。引伸爲軍中之軍，勇於戰鬥之軍，由精兵組織之軍，以爲軍名。此說殊多牽強，羽田曾加辯證。今增論於次。

(1) 黑韃事略，雖有五十騎爲一糾之說，當指蒙古騎軍而言，不能以之指遼金糺軍組織。假定糾本作糾。而糺軍組織亦本如此，似未能以之作爲名稱來源根據。軍隊組織中之五進十進法，本爲各民族之普遍方式。如據此以名軍，殊未能充

(註一二)遼史中，糺亦別譯爲祖爲俎，已見「遼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中，故不重錄。於此足知糺之專有迪敵等音，乃爲非是。又續弘簡注：「糺音杏，遼東軍也」。元史類編注：「糺音冥遼東君也」。二者差異之原因，可有兩種解釋：(一)杏爲查之誤，而冥又爲查之轉訛，但此爲作者誤書，抑爲校者失檢，已不可知。(二)糺音杏音冥，非誤字，乃作者音註新見，因糺從么，音同 ieu，作者或據此以爲糺之正音，乃注爲杏。(ieu)至元史類編之作冥，或因冥字開口音之轉，近於杏。孰者爲是，不易判斷。余意續弘簡與元史類編之說，均不重要，如依第一說，必係作者根據糺嘉查諸音之轉，雖爲近是，然在遼史中已可見之。依第二說，則直以糺爲新字，音從么而不從丿，此或有其根據，(參本節末段)但此新字出現，既無板上之堅強證明，從事實推論亦覺不能成立，殊難置信。

(註一三)Karlgren B: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Paris 1923

分指示其軍隊之特點，其假定不易成立。即如蒙古軍隊中有五十騎爲一糾之組織，亦不稱爲糾軍，而稱八都魯軍。八都魯勇也，勇乃指示其軍隊精神，且爲美名，亦符於上述通例。

(2) 遼史一四六國語解：「糺軍名」，「遙輦糺遙輦帳下軍也。」箭內以此應釋作「糺音軍之意。」余以爲應釋作「軍隊之一種名稱，」或「軍隊中之一種。」按遼史國語解，凡稱官名地名國名，均示「官之一種名稱，」「地名之一，」「國名之一。」非謂「官之意也，」「地之意也，」「國之意也，」其例至顯，易於意會。又如釋鷹軍云：「鷹鷲以之名軍，取捷速之義。」釋大小鵠軍云：「二室韋軍號也。」以之比較，其義更顯。此外釋女古「金也，」孤穩「玉也，」沙里「郎君」，」意義不同，措詞亦異，殊少混亂。至通行本金史一三六國語解有云：「諸糺詳穩，邊戍之官，糺卽軍字，詳穩卽長官。」似認糺同於軍。然元刊本金史，則僅「諸糺詳穩邊戍之官」八字。通行本多從乾隆較正本，知「糺卽軍字，」乃清人之說，未可引爲定論。(註一四)

(3) 宋王易重編燕北錄有云：「清寧四年，……大小禁圍，……旗上錯成番畫旧字。」原注，旧「漢語正軍字。」卽知契丹大字，軍本作旧，與糺形絕不相類。亦知箭內之假定，不易成立。

除箭內主張「糺卽軍字」外，古籍中尙有一種解釋，爲箭內原著所未提及者。清厲鶚遼史拾遺一八女真國條，所引宋無名氏北風揚沙錄，其文云：

官之等者，以九曜二十八宿爲號，職皆曰勃極列，猶中國總管，皆糾官也。自五戶勃極列推而上之，至萬戶，皆自統兵，緩則射獵，急則出戰。……

(註一五)

按北風揚沙錄所紀，其材料價值遠在黑韃事略之上。一因女真早期軍政組織，與契

(註一四)金史卷末，有乾隆十二年上諭云：「近因校閱金史所附國語解一篇，其中訛舛甚多，金源卽滿洲也，其官制，其人名，用本朝語譯之，歷歷可見。……爰命大學士訥親張廷玉：用國朝校定切音，詳爲辯正。……並註清文。以便考證」。凡字一條，僅增註清文，未加辯正，亦無清文附註。可見所增之文，非有語言上之根據，不能輕易置信。

(註一五)北風揚沙錄原見說郛，經校對後，知與拾遺所錄相符，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亦載此事，與北風揚沙錄所紀略同，字亦無別，足資參證。

丹關係較爲密切。一因糾不作糾，字形字音亦較接近。故此段史料，吾人殊有提出討論之必要。茲無論北風揚沙錄所紀爲正確否，仍當先求糾之意義。如以全部文意繼之，糾不爲「軍」，而當釋爲「部族」。考之金史官志兵志，大小官皆稱勃極烈，上冠他字以別尊卑。但此勃極烈官，乃兼管軍民，非徒軍政而已。故北風揚沙錄所云「皆糾官也」，意即「皆部族官也」。此就金史與北風揚沙錄參照讀之，可以斷定而無疑。

今考證遼代兵制，仍當以遼史材料爲主，如北風揚沙錄所云，果能與遼史所紀相符，則吾人或能於此得一可能假定以解決糾之原義問題。然此種理想，亦易宣告失敗。即釋糾爲部族與遼軍制之糾，不能相同。換言之，依北風揚沙錄文意，轉以釋糾，難於與遼史所紀一一契合也。

糾之能否釋作部族，當視部族軍是否相同於糾軍而定。箭內曾云：「所謂各部族糾軍者，爲部族軍隊之全部抑爲其一部亦不明」。是彼於此亦有所致疑。考之遼史，其紀載與事實頗多簡略，今不欲先出己見，遽下斷語，用將部族軍與糾軍之關係分析於下。

(1) 部族軍相當於糾軍之記載與事實 遼史三二營衛志部族上：「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勝兵甲者，卽着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糾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各安舊風。狃習勞事」。自全部文義觀之，部族之中，實包括番居內地與邊防糾戶，而以糾戶爲主。細閱上文，不難知之，如更合營衛志序所云：「分鎮邊圉，謂之部族」。互相參證，尤易明晰。此其一。遼史四五百官志遙輦九帳下，有「遙輦帳節度使司」，「遙輦糾詳穩司」。大部族下，有「某部節度使司」，「某部族詳穩司」。小部族同。兩相參考，則部族詳穩司，似卽糾詳穩司，此其二。同上百官志十二宮分下，不載糾詳穩司。而西北路諸司下，有宮分軍詳穩司，羣牧亦然。似此宮分軍同於宮分糾，羣牧軍亦同於羣牧糾，此其三。遼史八二耶律隆運傳：「宋兵取河東侵燕，五院糾詳穩奚底，統軍蕭討古等敗歸」。同上八三耶律休哥傳：「乾亨元年，宋侵燕，北院大王奚底，統軍使蕭討古等敗績。南京被圍，帝命休哥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五院糾似卽五院軍，此其四。所舉四

例，要爲認定部族軍相當於糺軍之可能證據，正確與否，容後述之。

(2) 部族軍非卽糺軍之記載與事實 上述遼史營衛志部族上所云，雖以糺戶爲主，然番居內地與邊防糺戶對稱，究難混爲一談，此其一。遙輦糺亦有遙輦尅，則遙輦部族軍，至少有糺軍尅軍二種，此其二。又遼史三五兵衛志，大首領部族軍條，「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著籍皇府。國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此云私甲，亦卽部族中之家兵，則部族中亦不僅止糺軍，此其三。(註一六)又部族節度之下，亦有非任鎮戍者，如撒里葛部僅備畋獵，稍瓦部專掌羅捕，似不能與糺軍混爲一談，此其四。凡此四例，又吾人不能認定部族軍同於糺軍之堅強理由。

此種紀述與事實不侔之處，其真相爲何，關鍵何在，必須尋求解答，而亦必能獲得解答者也。按部族軍職責在於分鎮邊圉，然亦時與征伐，此參與征伐與專備邊防之部族軍，以糺軍爲主，殊無疑義。(註一七)因此之故，二名易於混用，讀者不察，因亦以疑似爲正。如吾人明乎部族軍與糺軍之辨，則遼史矛盾之處，盡可迎刃而解。

(1) 遼史營衛志序與部族上，均就部族軍言之。但部族上言及糺戶，顯示部族中糺軍之主要地位，故特別提出。

(2) 遼史百官志西北路諸司下，有宮分軍羣牧軍詳穩司，或其組織大於宮分糺羣牧糺。遼史本紀列傳中，亦多分記宮分軍宮分糺羣牧軍羣牧糺之史實，知仍不能混爲一談。(註一八)

(3) 遼史百官志，「某部族詳穩司」或爲「某部族糺詳穩司」之省文。亦猶「遙輦糺詳穩司」，本爲「遙輦帳糺詳穩司」之省文。(註一九)此種省文，例證非

(註一六)遼史一七聖宗紀：「時國舅詳穩……率本營及家兵，據其要害。」此應同於私甲之意。又

一一聖宗紀：「桃長請置二校，館散卒」，亦知部族軍中組織之繁複。

(註一七)從官制言之，節度使司之下，卽爲詳穩司。而節度使所統出征之軍，均以糺軍爲主。參閱

遼史七三耶律海里傳，八二耶律德威傳，八三耶律休哥傳，九〇耶律義光傳等。

(註一八)遼史七穆宗紀二，有「撻懶蘇二羣牧兵」之文。按羣牧中無撻懶蘇其名，或卽羣牧糺之一，尙待考訂

(註一九)遼史一二五高麗外紀，有「遙輦帳詳穩」之文，知亦省糺字。按遼史史料缺乏，修撰亦極草率，官志中卽多「未詳」之法，宜其易於致誤，而亦簡略不全。

撻懶蘇  
也

一。如卷四六百官志有「咸州兵馬詳穩司」，卷二七天祚記作「咸州詳穩司」。又如百官志有「某部族詳穩司詳穩都監」等，卷一九興宋紀僅云「置回跋部詳穩都監」。此外百官志左皮室詳穩司省軍字，黃皮室軍則否，均其例也。

(4) 前述耶律隆運傳，奚底所統之五院糺敗歸，與耶律休哥傳休哥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所云五院糺五院軍。或有分別，無法證明爲一。

部族軍不即同於糺軍，則釋糺爲部族，今無旁證，當亦無法置信。宋人記外族事，多由傳聞，余頗疑北風揚沙錄作者傳會其詞耳。

### (五)

如上所述，釋糺爲軍與部族之說，均不成立。今就已知之契丹字書中，又未能直接獲得糺之訓釋。則解決之望，仍在重新考訂。余意重新考訂，亦不易獲得史料中之直接啓示，則試探方式，自不能不紆迴於遼兵制研究，糺任務研究等。此種試探，誠爲曲折不易，然較之專據意義不顯之語解，及時代不同之史料，以爲詮釋，猶云切當。

遼之軍名，通例已於第一段所述，求之四例中，糺非部族名，亦非美名與動物名。案糺非部族名。凡知糺軍性質者，均能瞭解。又其所以不爲美名者，因美名如皮室屬珊可冠以方位部族等形容詞，無再冠美名之例，糺軍則否。此示普通軍名尙無重疊冠以美名之例。動物名稱亦同，因動物名稱實亦美名之一故也。職是之故，則糺軍名稱來源，或有由於職官可能。番尅之名官，但曰某尅，糺之名官，必曰某糺詳穩，或某糺都監，則又知糺名軍，或即由於職掌，非由官號。此種假定，能否成立。於下述糺之任務時，可以見之。

糺之任務，除征戰外，似有特殊專責，此即「鎮守邊圉」是也。茲摘錄可知資料於下：

「分鎮邊圉者，謂之部族」。遼史三一營衛志上

「邊防糺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部族實爲之爪牙云」。遼史三二營衛志部族上

「諸糺詳穩邊戍之官」。金史一三六國語解




「世宗大定十八年，命糺族分番守邊」。金史四六兵志

「糺雖異類，亦我之邊民」。金史九四內族襄傳

再考之遼史營衛志部族下，諸部多有固定防戍，如實舉部戍隗烏古部。突呂不部戍泰州東北。涅刺拏古部戍黑山北，部民居慶州南。特里特勉部戍倒塌嶺，部民居囊駝岡。諸如此例，不勝枚舉。(註二〇)即遙輦帳無固定鎮防，亦在番戍之列。(註二一)大抵部族，多處衝要，(註二二)自以防守為重，於是着籍部族之人戶，或稱邊民，或稱「邊防糺戶」，亦猶北鎮時北鎮之「鎮人」或「府戶」，自成一特殊單位也。金承遼後，糺軍猶有存者，世宗大定十八年詔令，亦責以「分番守邊」，殆為一遵舊制。(註二三)

部族軍以糺軍為主體，而糺軍任務，在平時當以游防為要職。(註二四)北魏鎮軍之游防，在糺軍中似亦有之。(註二五)鎮防之意，為內部治安之維持，與外部疆境之保守，引伸之可有巡察偵候諸義。(註二六)依此，則與拽刺軍略相似，惟拽刺軍之設置，不若糺軍普遍，且以步卒為主，性質仍屬有別。(註二七)

糺之職務，有與拽刺軍相似之處，今從欽定遼史語解中，亦可獲得糺之原音，以為佐證。「糺里」「嘉里」巡察也，滿文作  其音實為「基鴉里」。(註二八)

(註二〇)遼史三五兵衛志中，「衆部族分隸南北府中，守衛四邊」，北府凡二十八部。南府十六部。

(註二一)遼史一九興中紀二：重熙十五年夏四月戊午，「罷遙輦帳戍軍。」

(註二二)全上二六道德紀六壽隆二年九月戊午，「徙烏古敵烈部于烏納水，以扼北邊之衝」。

(註二三)按金史四四兵志，世宗謂宰臣曰：「北邊番戍之人，歲冒寒暑，往來千里，甚為勞苦。


……故嘗命卿等議，以何術得罷其役。」世宗為此，屢與大臣計議，故有十八年此詔。

(註二四)遼史金史記及糺軍，以鎮戍為主要職掌，殆均指平時而言。亦猶府兵稱為衛士，兵志中多言番上宿衛諸事，少及征戰。以戰時規制，多因時制宜，非同宿衛之固定不變也。

(註二五)遼史卷一〇〇耶律朮者傳。

(註二六)如南面方州官，某州某軍節度使之下，有節度副使，又有同知節度使事。此同知節度使事，即主巡警。故遼史二四道宗紀四大康六年：「冬十月朔，省同知廣德軍節度使事，命奉先軍節度使兼巡警，」此云巡警，或與職司司法之契丹巡警院或巡警使相似，其為治安維持亦一。以此例之各部族，應知巡警偵候之重要。

(註二七)拽刺為中央軍之一，遼史四六百官志有「西南面拽刺詳穩司」，乃駐西南面管理拽刺軍機關。至一二聖宗紀，「諦居部下拽刺解里。」七三耶律欲穩傳為「北邊拽刺」乃均官名。

(註二八)遼史語解四：「滿洲語，令其巡察也。卷三十一作糺雅里，山名。卷五十九作諧里，卷三十九作解里，河名」金史語解八：「巡察也卷二作糺里」。二者均作 

大抵翻譯時，去其尾音，而存「基鴉」乃有糺之譯音。(註二九)其他人名，乃別譯爲祖里迪里，或亦可能。(註三〇)

糺與糾通用，其譯爲糺，恐非獨聲音相近，譯且兼顧其義。糺有糾舉督察之義，引伸之乃有鎮防巡察諸義。故「基鴉」之音，不譯爲嘉爲吉，則此鎮守邊圉巡察內外之糺軍，漢譯方爲明切，且足昭示部族軍隊中之特殊地位，此可云翻譯之恰到好處，亦可云兩種文字中之偶然湊合處。(註三一)

### (六)

糺之職官，見於遼史四六百官志者，有詳穩都監將軍小將軍，而統屬於節度使，此其大略也。惟遼史四六百官志有云：「諸糺并有司徒，餘同詳穩司」。箭內均從其說。余疑泛言「諸糺」仍有商榷餘地。按遙輦九帳下，有遙輦司徒，遙輦糺詳穩司，則知司徒不屬糺軍組織之下。大小部族亦同。又司徒本名惕隱，「典族屬官，卽宗政職也」。其與節度使之區別，一爲掌兵，一爲掌民，一爲從行，一爲居守。知司徒爲部族下重要職官之一，不能隸於糺軍詳穩司。故遼史記蕭阿魯帶與耶律歐里爲司徒，均不曰糺，而云本部。

唯一特例，有如遼史九二耶律獨搆傳云：「授十二行糺司徒」。此云「行糺司徒」，則司徒似又屬於糺軍之內。但十二行糺之組織與性質應有異於部族糺軍，此或與西路十二班軍相近，官制中有「領西北路十二班軍使司」，疑十二行糺亦有

(註二九)元祕史：「以此成吉思狗兒年，再征金國。……金主聞知，命亦列等三人領兵守關，以忽刺安迭格列軍人，做頭鋒把住關」。祕史原文注：「忽刺安迭格列」爲「種」。余疑乃糺軍之一，卽金史二四之「耶刺都糺」也。「忽刺安迭」或卽「耶刺都」之別譯，「格列」或卽「糺」（嘉里）之別譯。按金之先鋒，有黃頭女真，所謂硬軍者，否則卽契丹軍（糺軍）。從洪鈞元史釋文證補及宇文懋昭大金國志觀之，當時「做頭鋒把住關者」，必糺軍，則元祕史之「忽刺安迭格列軍」，殊有爲「耶刺都糺軍」之可能。

(註三〇)人名地名部族名等，別譯最多，如拓拔可作托拔拓拔，而徽號別譯爲豆伐，部名別譯爲禿髮鐵弗人，名別譯爲洛拔等。糺字亦然，遼史除改易他字外，亦作「糺」以別之。

(註三一)翻譯之音義兼顧者，如羣牧是。按金史四四兵志：「金初因遼諸抹而置羣牧，抹之爲言，無蚊蚋美水草之地也。」則知遼時之抹，專譯其音，金時之牧，乃兼顧其義。金史語解六茂條下云：「樹木也。卷十作抹，軍名。卷二四作咩，糺名」。則牧乃抹茂咩之別譯，本義爲樹木，引伸之乃爲水草優美處，更引伸爲牧場。故改譯爲牧，亦云巧合，

「使司」之組織，而司徒屬之。耶律獨搆傳所云，殆省文也，未敢判斷，姑誌於此。

自職掌言之，部族軍以糺軍爲主，故糺軍詳穩亦目爲「方面之寄」。(註三二)都監則謹勒所部，各守營伍，毋相錯雜。(註三三)糺戶則耕守並重。遼史一〇四耶律昭傳：

撻懶問曰？今軍旅甫罷，三邊晏然，惟阻卜伺隙而動，討之則路遠難至，縱之則邊民被掠，增戍兵則餽餉不給，欲苟一時之安，不能終保無變，計將安出？昭以書答曰：竊聞治得其要，則仇敵爲一家，失其術，則部曲爲行路。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爲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糺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孥。……且畜牧者富國之本，有司防其隱沒，聚之一所，不得各就水草便地。兼以逋亡戍卒，隨時補調，不習風土，故日瘠月損，馴至耗竭。爲今之計，莫若振窮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獲。置游兵以防盜掠，頒俘獲以助伏臘，散畜牧以就便地。期以數年，富彊可望。然後練簡精兵，以備行伍，何守之不固，何動而不克哉。

耶律昭所言，大抵指邊防糺戶。按此久居邊圉之糺戶，實有其傳統優點，遼史三二營衛志中部族上云：

始置部族，各有分地。……勝兵甲者，卽着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糺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積毛飲漚，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完整。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附。東踰蟠木，西越流沙，莫不率服。部族實爲之爪牙云。

糺戶有此精神，此殆糺軍所以重要之主要原因。

糺軍設置，極爲普遍，據遼史四六百官志，糺有七種：(1)遙輦糺，(2)各宮分糺，(3)各部族糺，(4)十一行糺，(5)羣牧十二糺。此外可知者，尙有二種：(6)黃皮室糺，遼史八五耶律奴辰傳：「爲黃皮室糺都監，……遷黃

(註三二)遼史八八耶律益奴傳。

(註三三)遼史一一聖宗紀二。

石方志以糺軍之入女真不可概

皮室詳穩。」據同書四六百官志云：「黃皮室屬國名」。則黃皮室非屬左右南北皮室系統之內，而為屬國軍具有糺軍者也。（7）咸州糺。遼史百官志，咸州兵馬詳穩司之下，有「咸州糺將」。又卷一〇〇耶律朮者傳「徙咸州糺軍」。余初疑回跋（亦作回霸）女真，隸咸州兵馬詳穩司，或即回跋部兵所組成。但遼史一九興宗紀重熙十二年，置回跋部詳穩都監，而天慶中耶律朮者仍為咸州糺將，則知二者未可相混。

金糺軍多承遼舊，惟數目大見減少，除東北路部族糺軍外西北西南二部，見於金史兵志與地理志者有九。但兵志有萌骨糺而無移典糺，地理志有移典而無萌骨，此必廢置不常，致有差誤。（註三四）按地理志九糺中，貞祐四年一改猛安，二改謀克，即知其數之日趨減少矣。金史五七百官志，記糺之職官與職掌云：

諸糺詳穩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餘同謀克。皇統八年六月，設本班左右詳穩，定為從五品，磨忽一員從八品，掌貳詳穩。

掌「守戍邊堡」與金史國語解「諸糺詳穩邊戍之官」，均指平時而言。其武藝訓練與出外征伐，正同謀克。金之大舉征戰，必徵糺軍，此固糺軍之所以多叛，而金之所由失勢也。（註三五）

金糺軍為承契丹之舊，故其兵卒多為契丹及前此臣屬契丹之人民。至於女真人，則多隸新組織——猛安謀克——之下。因直以異類目糺軍。其實女真軍隊中極多契丹及諸色人，非但糺軍如此，特以糺軍較為純粹而已。

元時仍保存糺軍舊制，初亦用之征戍，後乃專駐遼東，成為鄉兵之一種。（註三六）

其他詳「遼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中，讀者可參考，不復述。此外羽田藤田諸氏之文，均無法獲得一閱，至引為憾。據箭內亘氏所引論，則諸家說法，鄙意均未能贊同。今未獲讀原文，故不徵引，亦暫不予置辯。

（註三四）金史五七百官志三，諸糺詳穩下注。

（註三五）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一至二四各紀年。

（註三六）元史卷一太祖紀，及九八兵志一。

版权  
前言  
正文